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Abhidhammatthasaṅgaha-vitthāra

完整版

明法比丘編 / edited by Bhikkhu Metta

2008 年版.(羅慶龍 修訂 2022.02)



法雨道場 印行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完整版

Abhidhammatthasaṅgaha-vitthāra

明法比丘編 / edited by Bhikkhu Metta

2008 年版.

羅慶龍修訂
佛曆(BE)2565;(2 月,西元 2022CE)

法雨道場 印行

【abbreviations 略語表】

A. Aṅguttara-Nikāya《增支部》

AA.(Mp.) Aṅguttara-Nikāya-aṭṭhakathā(Manorathapūraṇī) 《增支部注釋》(滿足希求)

Abs.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攝阿毘達摩義論》

Abv. 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 《阿毘達摩義廣釋》

D. Dīgha-Nikāya《長部》

DA.(Sv.)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 Sumaṅgalavilāsinī,《長部注》(吉祥悅意)

Dh Dhammapada《法句》

Dhs Dhamma-Saṅgaṇi《法集論》

DhsA Dhammasaṅgaṇi-aṭṭhakathā, Atthasālinī,(As)

Nett. Nettipakaraṇa《導論》

Paṭis. Paṭisambhidāmagga《無礙解道》

S. Saṁyutta-Nikāya《相應部》

SA.(Spk) Saṁyutta-Nikāya-aṭṭhakathā, 【Sāratthappakāsinī】《相應部注》(顯揚心義)

Sn. Sutta-Nipāta《經集》

Sp Samantapāsādikā《一切歡喜》或《一切善見律》

Ud. Udāna《自說經》

Vibh., Vbh. Vibhaṅga《分別論》

VibhA. 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Sammohavinodanī) 《分別論注》

Vibhv. 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

《法集論注釋》(殊勝義)

Kh. Khuddakapāṭha《小誦》

KhA.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小誦注》

M. Majjhima-Nikāya《中部》

MA.(Ps.) Majjhimanikāya-aṭṭhakathā【Papañcasūdanī】

《中部注釋》(破除疑障)

《阿毘達摩義廣釋》

Vin. Vinaya-Piṭaka《律藏》

Vism. Visuddhimagga《清淨道論》

Vism.-mhṭ Visuddhimagga-mahāṭīkā

《清淨道論大疏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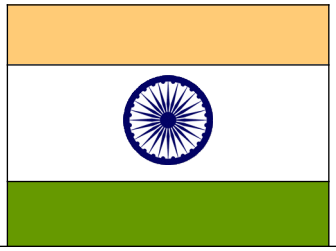
【封面說明】

佛陀入滅後 150 年左右，阿育王(公元前 273～前 236 年在位)大統一印度，之後，他成為佛教徒，阿育王在印度各地立有單一巨石所雕刻而成的石柱(Ashoka Pillar)，刻有昭告天下的文字。在佛陀初轉法輪的鹿野苑，阿育王石柱頂端，特別雕刻四隻背對背的威武精美石獅，石獅下有 24 輻的法輪——象徵 24 緣，象徵向四面八方傳播佛陀的綸音。

現今印度政府把這四獅形象，作為國徽印記，24 輻的法輪，也作為國旗圖像的一部分。



India national symbol



flag of India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目錄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序】

preface-1 序

preface-3 總導讀
介紹本表解編排方式

preface-8 心相續流圖與各品對照表

【第一 攝心分別品】

1-1 本品導讀

1-3 八十九心（與 121 心）明細表

1-4 南傳 89／121 心 (圖)

1-5 八十九心分類〈總覽表〉

1-6 八十九心〈歸納表〉

1-7 本品論文及名詞解釋

1-17 欲界不善心、善心的生活實例

1-18 問題思考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2-1 本品導讀

2-3 五十二心所（列舉）

2-4 五十二心所〈釋義〉

2-7 心所與心之關係 略表

2-8 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 1〉欲界心

2-9 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 2〉色.無色.出世間

2-11 心與心所之關係 略表

2-12 心與心所之關係（一覽表 1）欲界心

2-13 心與心所之關係（一覽表 2）色無色界、出世間心

2-15 問題思考

【第三 攝雜分別品】

3-1 本品導讀

3-3 攝雜〈總覽表〉

3-4 一、攝受〈一覽表〉(含論文)

3-5 二、攝因〈一覽表〉(含論文)

3-6 三、攝作用〈一覽表〉

3-7 〔論文〕攝作用

3-7 心之作用（攝廣釋）

3-8 識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3-9 受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3-10 攝作用〈歸納表〉

3-11 五十二心所與十四作用

3-12 四、攝門〈一覽表〉(含論文)

3-13 五、攝所緣〈一覽表〉

3-14 攝所緣說明

3-15 〔論文〕攝所緣

3-15 六所緣圖表

3-16 心與所緣

3-16 結生的所緣與業.業相.趣相之關係

3-17 心如何取心或心所作為所緣之說明

3-18 六、攝依處〈一覽表〉(含論文)

3-19 問題思考

【第四 攝路分別品】

4-1 本品導讀

4-5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

4-6 欲界純意門心路過程

〔論文〕速行的定律
4-7 不同所緣強度的眼(等五)門心路
不同所緣強度的意門心路
4-8 欲界五門心路過程的心 (總表)
欲界意門心路過程的心 (總表)
4-9 欲界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欲界凡夫意門(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欲界凡夫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欲界凡夫意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4-10 世間禪那的心路
4-11 出世間禪那的心路
4-12 神通心路
4-13 心生起的順位（*無間緣）
4-14 〔論文〕彼所緣定律
4-15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 1〉
4-17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 2〉
4-18 問題思考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5-1 本品導讀
5-3 四地三十一界及其壽命與結生
5-4 四個四種業
5-6 業與果〈總覽表〉
5-8 「離路心」與「臨死心路過程」的所緣
5-9 死亡與結生過程
5-10 死亡與結生過程的所緣及所緣之時
5-12 死後投生
5-13 問題思考
【第六 攝色分別品】
6-1 本品導讀
6-3 一、色的列舉
6-4 二十八色〈釋義〉
6-6 二、色的分別
6-7 三、色的起源
6-8 時節(utu 火)與食素(oja)重複產生色聚圖
6-10 「業生色」在一期生命中的生與滅
6-11 依四因分析二十八色／心識產生色法
6-12 三地眾生具有的色法及色聚
6-13 四、色聚的構成
6-14 六門的色法
6-15 五、色轉起的次第
6-16 六、涅槃的區別
6-20 問題思考
【第七 攝集分別品】
7-1 本品導讀
7-3 一、攝不善
7-6 諸煩惱與不善心對照表
7-7 二、攝雜
7-10 三、攝菩提分
以十四個究竟法分析三十七道品
7-11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一)
7-12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二)
7-14 三十七道品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7-15 四、攝一切
7-17 十二處
7-18 十八界
7-19 問題思考
【第八 攝緣分別品】
8-1 本品導讀
8-4 緣起的原理
8-5 十二緣起〈釋義〉

8-6 緣起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8-8 十二緣起的類別

8-9 概念

8-10 究竟法與概念法之比較

8-11 發趣法

8-11 二十四緣入門--初階導讀

8-11 步驟一：認識【緣法】、〔緣所生法〕、『緣力』，及二十四緣的定義

8-13 步驟二：歸納與分組【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

8-17 步驟三：更細的分類法

8-18【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　〈略說〉

8-19 二十四緣〈釋義〉

8-27 雷迪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8-28 阿耨樓陀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8-29【緣法】與〔緣所生法〕　〈歸納與分組表〉

8-30【緣法】蘊藏的『緣力』　〈歸納表〉

8-32「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

8-34「單一名聚」與「單一色聚」生起的因緣條件〈圖示〉

8-36「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8-37「單一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8-38『同組緣力』所連繫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表〉

8-42 五十二種緣〈簡表〉

8-43 五十二種緣〈總覽表〉

8-47「五門心路過程」諸「路心」生起須具足的緣〈瀏覽表〉

8-48 複習前七品--二十四緣與前七品〈對照表〉

8-49 二十四緣入門--中階導讀

8-49 步驟一：複習「初階」

8-50 步驟二：練習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可能含蓋的內容

8-51 步驟三：深入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

8-54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8-55 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總覽表〉

8-59 二十四緣入門--進階導讀

8-59 步驟一：二十四緣與八十九名聚

8-63 步驟二：《發趣論》之「問分」簡介

8-66 (一)「欲界五門心路」生起，須具足的條件

8-66〈圖示〉

「五門轉向」--1 五門轉向心

「五識」--10 雙五識

「領受」--2 領受心

「推度」--3 推度心

「確定」--1 確定心

「不善速行」--12 不善心

「大善速行」--8 大善心

「唯作速行」--8 大唯作心+1 生笑心

「（有因）彼所緣」--8 大果報心

「（無因）彼所緣」--3 無因推度心

8-82 (二)「欲界意門心路」生起，須具足的條件

8-82〈圖示〉

「意門轉向」--1 意門轉向心

「貪速行」--8 貪心

「瞋速行」與「痴速行」--2 瞋心＋2 痴心

「大善速行」--8 大善心

「唯作速行」--8 大唯作心＋1 生笑心

「（有因）彼所緣」--8 大果報心

「（無因）彼所緣」--3 無因推度心

8-91 (三)「意門--安止速行」生起，須具足的條件
「廣大善速行」--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
「廣大唯作速行」--5 色界＋4 無色界唯作心
「聖道速行」--4/20 道心
「道無間果速行」--4/20 果心
「果定速行」--4/20 果心
8-96 (四)~ (六)「離路心」生起，須具足的條件
8-103「名聚」與「色聚」須具足的緣〈數字表〉
8-105《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之簡介
8-116 問題思考
【第九 業處分別品】
9-1 本品導讀
9-4 一、奢摩他（止）的業處
四十業處〈總覽表〉
9-5 四十業處略說
9-6 九種住心
9-18 六種性行者的區別
9-20 二、毘缽舍那（觀）的業處
七清淨與十六觀智
9-26 關於「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
9-27 三解脫門
9-27 出世間四種人的捨斷
9-30 果定、滅盡定及其心路過程
9-21 「止禪」與「觀禪」的差別
9-32 問題思考
【附錄】（含目錄）
2 目錄
3 第一 攝心分別品
5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36 第三 攝雜分別品
37 第四 攝路分別品
39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50 第六 攝色分別品
68 第七 攝集分別品
82 第八 攝緣分別品
89 第九 攝業處分別品
126〔外一章〕問題思考
〔外一章〕問題思考 (answer pp.1-59)
〔習題解答〕
〔主要參考資料〕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頁數統計

目錄 4 頁 序 8 頁
第一品 18 頁 第二品 16 頁
第三品 20 頁 第四品 18 頁
第五品 14 頁 第六品 20 頁
第七品 20 頁 第八品 118 頁
第九品 32 頁 附錄 128 頁
習題解答 59 頁 參考資料 2 頁
2022 年修訂版，更正紀錄 7 頁

共計 485 頁

序

/ 明法比丘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以下簡稱本《表解》）主要是依照《攝阿毘達摩義論》的架構給予「圖表化」。《攝阿毘達摩義論》（Abhidhammatthasaṅgaha）是學習阿毘達摩非常重要的一本綱要書與入門書，該義論精簡且周全地收錄了阿毘達摩的一切根本要義。在上座部佛教裡，尤其是緬甸，沙彌與新學比丘必須把《攝阿毘達摩義論》背熟後，才被准許研讀《阿毘達摩論》及其它的註疏，傳統學習阿毘達摩的方式，是著重於背誦，然後再慢慢去理解與消化；所以，「背誦」成了學習阿毘達摩的主要途徑。

本《表解》的編排目的，主要是提供讀者另一種學習方式：盡可能地將《義論》的內容「圖表化」，以取代論文較難含蓋周全的部份，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一個清晰且易於學習的方式，俾使讀者能以更輕鬆的心情，學習阿毘達摩的法義。即便讀者是在自學的情況下，亦能循序漸進地深入論藏。如此以拉近讀者與阿毘達摩之間的距離，讓阿毘達摩不再是由深澀難懂的文字所堆砌而成的天書，而是盡可能地「圖表化」以便易於理解。這也是在教學上一個很好的輔助教材。

2007 年版的《表解》比起 2003 年版的《表解》篇幅大增，其易讀性已獲得廣大迴響。2008 年版的《表解》除了再略加篇幅之外，更新增《發趣論》之「二十四緣入門導讀」，將「二十四緣」分成「初階」、「中階」、「進階」三個學習階段，並配合不同的分類歸納方式與圖表，生動且有系統地解析二十四緣。

編者學習阿毘達摩近十年，對阿毘達摩尚在摸索中，編寫這本《表解》，單純地只是希望透過「表格」與「圖解」的方式，讓這深奧且彌足珍貴的阿毘達摩，能以更「平易近人」的面貌呈現，俾使更多的人得以親近，乃至一探究竟。然而，由於個人的理解度未臻圓熟，因此本《表解》仍有缺失或欠周全的地方而有待改善，希望讀者能多善用本《表解》的優點，並包涵其瑕疵。本書的出版，承蒙羅慶龍居士、蔡嬴賢居士、李佳祐居士、陳玉文居士、慈住法師、Meghī 居士幫忙校對。特別感謝 Meghī，這位阿毘達摩的天生愛好者，對《表解》中的「本品導讀」與「二十四緣入門」的整理。

願本《表解》能啟發更多的人，想出更多易於理解的方式與圖表，來幫助更多的人理解阿毘達摩的深奧義理。

願所有的這些努力與理解都能成為徹知「苦」與「苦因」的強力助緣，而因此幫助我們踏上「八正道」～一條通往「滅苦」的路。

──2008.10.23.修訂 於台灣・嘉義・法雨道場

Preface

/ Bhikkhu Metta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aṅkhepa (The Tabulations of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is written mainly according to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 contents and order, which is a very important guideline book of Abhidhamma.

In Theravāda Buddhism countries, especially Myanma, newly ordained sāmaṇera and bhikkhu must learn and memorize fluently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before they are permitted to study Adhidhamma and Commentaries. Traditionally, they recite Abhidhamma first, then start to understand and master it gradually; Thus, recitation is the main way of studying Adhidhamma.

Instead, This "**tabulations**" tries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Adhidhamma easily, replacing the original difficult-to-comprehend contents with tables and analytic diagrams. I sincerely hope such an alternative presentation could endear Adhidhamma to readers who have been tried so hard to study it, yet found it difficult and often beyond comprehension. Moreover, This "**tabulations**" could be a self-help for students of Buddhism and a good auxiliary material for teaching Adhidhamma.

I have been studying Abhidhamma for about ten years, still amazed by its profoundity. It is my sincere wish to enable more people to access and study the esoteric, magnificent Abhidhamma through this simplified, easy-to-understand "**tabulations**"。

This edition (2008) is an enlarged and revised edition. I hope readers can make the best advantages of this book, yet if there are any errors or defects that remain, I myself am fully responsible.

This book benefits from the proofreading of Mr. Luo Ching-Long, Subhadda, Santi, Paññālokā and Meghī. Special thanks go to Miss Meghī, enjoys Abhidhamma endowed by nature, for her writing on the introduction of each chapter, and arrangements of 24 conditions of the chapter 8.

Sincerely hope those who help this publication, possible and all the readers realize enlightenment soon.

-- in Dhammavassārāma, Chiayi, Taiwan.

(序文由 周金言居士 翻譯)

【總 導 讀】

一、關於阿毘達摩

阿毘達摩的定義

阿毘達摩（巴 abhidhamma, 梵 abhidharma）是佛教經、律、論三藏中的論藏，此名稱，不只在論中經常出現，在經中或律中亦早已出現。「阿毘」（abhi）有「向、對、超勝」的意思，「達摩」(dhamma；dharma)是「教法」。因此，「阿毘達摩」可定義為「超勝的教法」或「對法」，上座部偏向解作「勝法」，說一切有部則偏向解作「對法」。

諸論師對阿毘達摩都有很高的敬意，他們說阿毘達摩是「能善抉擇」、「能現觀作證諸法」（能證悟）、「法性甚深能盡原底」（到達最深最根源的法義）、「能善顯發幽隱法性」（能顯示甚深法性）等等，《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對阿毘達摩即列出 25 個定義（大正 27.4）。

阿毘達摩的來源

有些見解認為是佛陀的後代弟子所著，然而在上座部的正統傳承裡，則認為阿毘達摩是由佛陀親口所教，並且是在三十三天向眾天神開示(Vism.391)，後由法將舍利弗尊者將它教給其他弟子，因此被保存下來。在上座部佛教，阿毘達摩可說是佛教的重寶，受到最高的崇敬，並被視為最能彰顯佛陀的一切知智。

關於《攝阿毘達摩義論》

《攝阿毘達摩義論》的作者是阿耨樓陀尊者。此書將阿毘達摩的一切要義，精簡濃縮於極短的偈誦中，於十二世紀成書之後，即成為進入阿毘達摩寶藏的一把重要鑰匙。目前在上座部佛教國家裡，此書是作為學習阿毘達摩的第一本教科書，且被視為是一本最好並最重要的入門指導手冊。

經典與阿毘達摩（論典）對法義論述方式的異同

佛陀說法，有時說通俗法（一般人知道的語言或概念），有時說究竟法；在經典中，也常以譬喻與隱喻，及勉勵與勸導的方式呈現；在阿毘達摩（論典）裡，則將重點放在究竟法，阿毘達摩是以直接的方式解說究竟法，因此，讀經之後，再讀阿毘達摩，會發現進入一種截然不同的領域。

「究竟法」是指：依各自的自性存在且不可再被分解的法。經教有時也會提到「性相」，即：名法與色法各別的「自相」(自性)，與無常、苦、無我的「共相」；阿毘達摩論及「性相」時，則更加專精，甚至達到深邃見底的程度，所以有所謂的「阿毘達磨性相所顯」之說。某些派系使用「體(性)、相(特相)、用(作用)」來詮釋法義；阿毘達摩則從「特相、作用、現起（呈現），及近因」四個鑑別法來解說究竟法。

在經教中，佛陀經常將究竟法歸納為五大類，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與識蘊；阿毘達摩則將究竟法（勝義法）歸納為四大類，即：心（cittaṁ）、心所（cetasikaṁ）、色（rūpaṁ）

與涅槃（nibbānaṁ）。其中，阿毘達摩的二十八「色」相當於經教的「色蘊」,「受心所」相當於經教的「受蘊」,「想心所」相當於經教的「想蘊」,「五十心所」（52 心所扣除「想心所」與「受心所」之後的其餘五十心所）相當於經教的「行蘊」,「心」相當於經教的「識蘊」； 這些究竟法都是「有為法、因緣和合所生法、生滅法」。至於阿毘達摩的第四種究竟法－－「涅槃」，則是「無為法、非因緣和合所生法、非名色法、非生滅法」，它不屬於任何一蘊。

阿毘達摩的歧異

在阿毘達摩發達史中，不少歧異是因為無法正確定義或理解「阿毘達摩」，或高談闊論而產生，巴利《論事》（Kathavatthu 相傳成書於阿育王時代）已解決不少早期出現的錯誤。但是，後代還是不斷地產生歧異，《異部宗輪論》就存在了幾十個，《大毘婆沙論》（成書於二世紀）更是可見到各類歧異。

原本阿毘達摩的作用是在於檢證甚深法義，任何經教中未能解決的或未開展的法義，只要經過阿毘達摩的檢證，往往能是非立判。然而有些問題因涉及複雜的議題，則無法立即解答或統一口徑；雖然在上座部佛教中，存在著這些困擾，但畢竟也都只是些「旁枝末節」的問題。至於別的部派，對於中期佛教、後期佛教，若能善用巴利阿毘達摩來做檢證或實修後的驗證，拋棄形而上的論點，那麼千百年的紛爭，自然止息。對於其他派系之阿毘達摩的某些觀點，在本《表解》中，只略提幾點作比較，但不多作說明；有興趣者，請自行作進一步的探究。

二、本《表解》的特色

1. 文字表格化

本《表解》將**文字「表格化」**，不僅將文字內容作系統的整理，同時亦將文字所簡略帶過的內涵，充份開展，突破文字解說無法面面俱到的障礙。因此，透過本《表解》深入淺出的解說，讀者將更易於以理解的方式，來學習阿毘達摩。

2. 每一品皆有導讀

學習阿毘達摩，一旦進入一堆名相中，常令人感到霧裡看花，即使讀完一品，往往不知該品的主題與重點是什麼。因此，本《表解》在每一品的開始，都安排了一篇「本品導讀」，其內容包括：

1. 該品簡介：讀者可以快速瀏覽該品的主題及所探討的內容。
2. 表解簡介：說明該品《表解》的功能，以及編者對本品的叮嚀事項。
3. 結構簡介：以圖表方式簡介本品，俾使讀者能一目了然本品的主體結構。
4. 重點整理：整理每一節的重點，讀者能很快的掌握每一節的重要內容。

3. 問題思考

每品最後都有一頁「問題思考」，透過思惟問題的方式，可幫助讀者釐清問題，或注意到被忽略的部份，並進而提高學習興趣。再者，出題的深淺度，編者亦考慮到「鼓勵初學者」與「深度思考」兩者之間的平衡，因此適合不同階段的學習者反覆練習。此外，編者也嘗試出一些課題外的問題（外一章）供作進一步思考，讀者若覺得生澀，則可略過，或逕行看解答；其中，解答若無三藏根據，則僅供參考，並非標準答案。

4. 附錄

本《表解》分兩個部份，第一部分是以《攝阿毘達摩義論》為骨架，盡可能地將其內容表格化；第二部份則收錄了與阿毘達摩有關的一些參考資料及〔問題思考〕的解答。這些相關資料與〈外一章〉，雖與阿毘達摩有關，但不一定會有直接的關係，且所使用的語言也不一定是阿毘達摩式的專有術語，但編者認為對其當時所在地的人們，將有某種程度的輔助效果與參考價值，故將它們合併收錄於附錄中。對於初學者或只想純粹學習《阿毘達摩論》者，閱讀第一部份即可。

三、學習阿毘達摩的利益

在經典中，佛陀的某些教法與世間善法所教導的禮節、倫理、因果、做人做事的教法與用詞，有許多共通之處；然而進入阿毘達摩的領域，則必須學習它特有的術語與哲理，並且計算、計量種種看不見、摸不著的名法與色法，以及它們的種種定義、組合、拆解、相應（關聯），因此有時會令人覺得枯燥，甚至感到懷疑：學這些有什麼用？其實，阿毘達摩的每一品都有其功能與法益。學習阿毘達摩所能獲得的法益，包括：

1. 分明善與不善，並透徹瞭解因果與緣起：

透過第一品與第二品「善與不善的心與心所」的學習，讀者若能配合正念的練習，就能正確的釐清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不致將「不善心」誤以為是「善心」。同樣地，透過第四品與第五品「因與果」的學習，讀者若能配合正念的練習，就能正確的釐清何者為「因」、何者為「果」，不致將主動「造業」的心（因）誤以為是被動「受業報」的心（果）。對「善與不善」及「因與果」的體會越清晰，就越能「令善心增長，令不善心削減」。

2. 體驗某種深度的無常、苦、無我，因此踏上解脫修行之路：

第四品有關「心路過程」的架構，是學習阿毘達摩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點，它是上座部阿毘達摩的一大特色，不僅世界其它哲學或宗教看不到這樣的理論，就連佛教內其餘宗派，亦無如此精湛的分析。它不只提到：一彈指有數十億個心識剎那生起，而且更進一步揭露每一個心識剎那，及其之前與之後的心識剎那生起的順位，讀者將見到每一個心識剎那是如何一個接著一個生起，以及它們生起的次序。

再者，配合第五品有關「離路」的說明，讀者將清楚地了解：從出生到死亡之間，認知的過程如何發生（包括造業與受報的階段）？以及死亡與投生過程如何發生？「整個輪迴的實況」就在此展開！讀者將深深體會到：今生我們會看見什麼、聽到什麼、遇到什麼，都是過去所造的善業或惡業，讓我們以生起果報心的形式去體驗它（果報輪轉）；如果我們無法從根源作意，而仍受到渴愛與執取的牽制（煩惱輪轉），繼續對這些果報作出反應時，那就不是被動的受報了，而是正在造業的過程（業輪轉），而且這些正在造的新業，只要因緣具足，又將引生未來相對應的果報（果報輪轉），如此三輪轉不斷地重複循環。

阿毘達摩的整體展現是在第八品。越熟悉「緣起法」與「發趣法」，就越能了解：這個所謂的「我」、「眾生」、「男人」、「女人」，事實上，就只是眾多因緣條件的組合，是因緣所生法，所以無「實體性」；從另一個向度來說，一切因緣所生法，都是受制於種種的因緣條件，而這些種種因緣條件的本身，又受制於其它的種種因緣條件，並隨著因緣條件的解散而壞滅，因此是無常且無主宰性，而執取這個既無常且無主宰的身心為我，因此是苦。對無常、苦、無我的體驗，是趨向解脫很重要的關鍵。

再者，越了解阿毘達摩，就越能體會輪迴（循環）的苦，且對輪迴的苦體驗越深，就會越想要脫離苦的逼迫，於是四聖諦逐漸地在心中醞釀：當我們明白了苦的存在（苦）與苦的因緣（集：十二緣起），並且想要滅苦（滅：解脫）、想要找出滅苦的方法與通往滅苦的道路（道：八正道），於是循著八正道的足跡，一步一步地踏上修行滅苦之路。

以上是學習阿毘達摩，為我們的生命所帶來的實質利益。其餘附帶成效亦包括：

3. 有助於通達諸法：

學習阿毘達摩有助於深度通曉「義、法、詞、辯」，及有助於早日解脫，這是世尊鼓勵比丘學習阿毘達摩的用意(《律藏》〈大品〉Mv.I,64.)。《增支部》(A.5.95./III,119~120.)世尊說：「諸比丘！成就五法之比丘，不久而證得不動（akuppaṁ paṭivijjhati）。何等為五？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得義無礙解、得法無礙解、得詞無礙解、得辯無礙解、觀察如解脫心。諸比丘！成就此等五法之比丘，不久而證得‘不動’。」(A.A.5.95.：**akuppan**ti arahattaṁ.(不動：阿羅漢的狀態))。

4. 有助於通曉《清淨道論》(三藏和註疏的精要)，並奠定「止」與「觀」的修習基礎。

5. 可清楚分辨一切外道他論的說法和佛陀教法的不同：

當辨識正法或非法時，阿毘達摩可作為摧伏外道、異說的最有效利器。經書說：「以阿毘曇石，磨試知是非。」(T4.297.1)

《中部》(11 經)師子吼小經、《中部》(13 經)苦蘊大經、《中阿含 103 經》師子吼經(大正 1.590.)、《相應部》(S.46.52、S.46.54.)、《增壹阿含 27.2 經》、《增壹阿含 46.8 經》、等記述，比丘與別的宗教師共論議時，當外道提到沙門瞿曇（佛陀）所教的法，與他們的教說是一樣的，世尊曾就此簡單地區分兩者之間的不同。

當然，有些特殊狀況，不能單憑學習阿毘達摩就能通曉的。如《增支部》(A.4.77./II,80)所提的四種不可思議：一、諸佛的佛境界（一切知智等），二、禪者的禪境界（即神通境界），三、業報（實際的發生），四、想世間（日月、大地、大海怎麼形成，眾生怎麼生起等等）。這四種事不能被想，不應被想；想它的話，會狂亂、惱害。

四、如何學習「阿毘達摩」

1. 一步一腳印，打好基礎

就像學習英文一樣，要看得懂整篇文章的意義，必須先有看懂整段句子的能力；而要看得懂句子，則須有單字與文法的能力；而要看得懂單字，則須先學習字母 ABC。

《攝阿毘達摩義論》的前三品解析「心的結構」，是學習阿毘達摩的最根本基礎；就好比學習英文的字母 ABC 與單字一樣。因此，應盡可能地理解與熟悉「心」與「心所」的定義與分類。

第四品的「心路過程」是分析生命期間的整個「識知過程」，而第五品的「離心路過程」則解析三界眾生的「投生過程」與生存狀況；就好比分析英文的句型與文法一樣。這兩品加上第六品的「色法」，則是理解第八品「發趣法--二十四緣」的重要基礎。

第八品「發趣法--二十四緣」是將前七品所學的各種究竟法與概念連貫起來，呈現阿毘達摩的全貌；就好比能看得懂整篇文章的意義。

2. 善用本《表解》的特色，作為輔助工具書

3. 配合《阿毗達摩概要精解》，作為輔助工具書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是一本以《攝阿毗達摩義論》為骨架，而充份地去補足所有的文字相關資料的一本現代作品，語言表達非常淺白，很適合自學者。它是由 Bhikkhu Bodhi 著 尋法比丘譯，於 92 年出版。 法雨道場 2008.5.出版。

4.「活用阿毘達摩--實際應用在日生活中」

乍看之下，阿毘達摩好像機械式的，枯躁無味，然而究竟法的基本定義之一，是在於它「能被親身體驗」，因此讀者若能經由「正念」的修習，並將所學的阿毘達摩應用於實際生活中，辨識與體驗「自己」起心動念的品質，比如：現在生起的是善心或不善心？是果報心或造善惡業的心？就如同分析師能夠正確且客觀地分析事件或問題的屬性一樣，讀者將會發現阿毘達摩的「實用性」，並從中獲得「實質利益」，那麼學習阿毘達摩的興趣自然而然就會大幅提升。

《增支部》(A.5.79/III,107)說：「復次，諸比丘！當來之世有諸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故，談論阿毘達摩論（abhidhammakathaṁ），知識論（vedallakathaṁ），陷於黑法（kaṇhadhammaṁ，即挑剔弱點、找碴、自以為了不起等）。諸比丘！如是法污則律污，律污則法污。」可見論阿毘達摩，自身需要具備修心的條件與誠意。若想進一步精確分析所有欲界、色界的名色法，以及自己或別人身心的名色法，則需修習「色業處」與「名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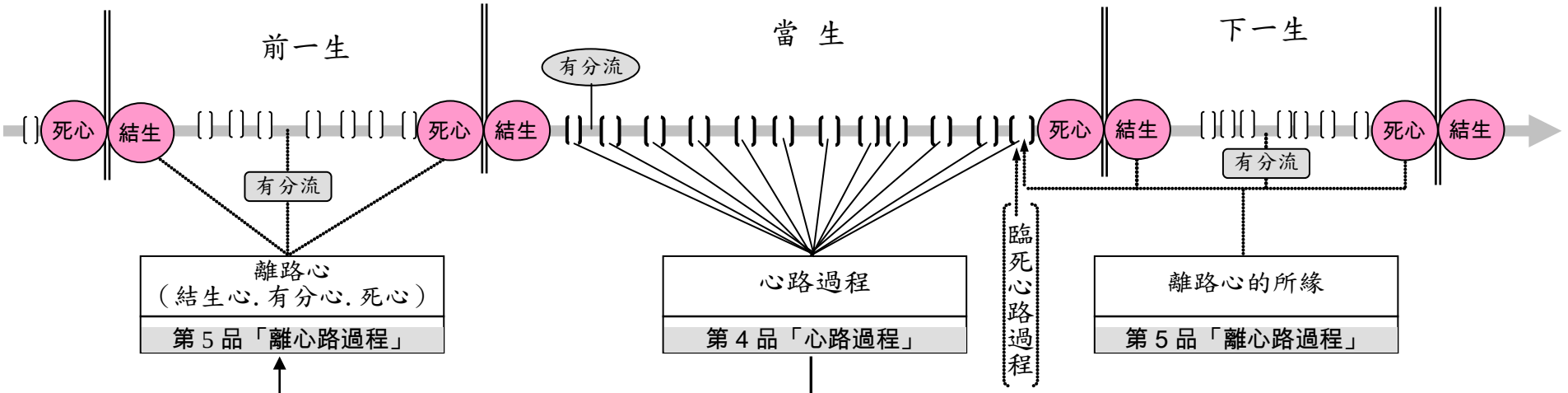
5．耐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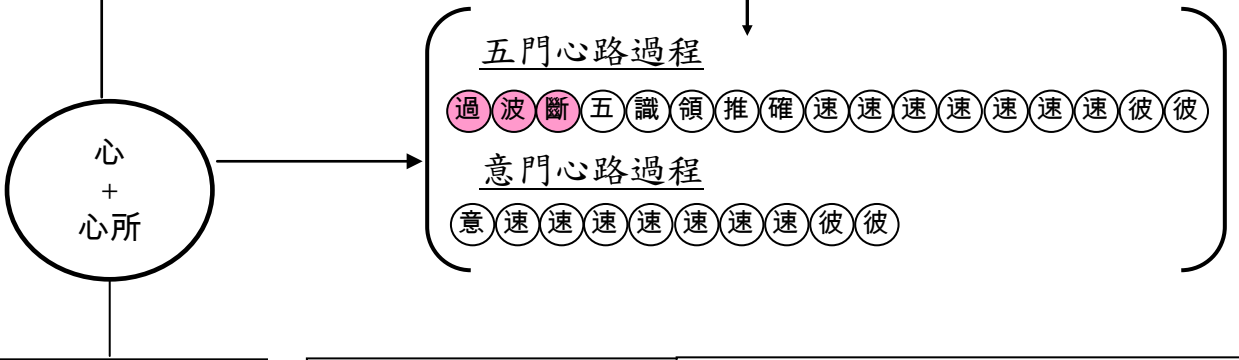
西方人通常將阿毘達摩當作一門「深度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來學習。深奧的阿毘達摩常會令人望文生怯，或以為不關修行解脫，或因感到單調無聊，而放棄繼續學習的機會，這將是很可惜的。

學習阿毘達摩的過程，尤其在自學的情況下，遇到困境或感到單調，總是在所難免。就像研究任何深奧的專業知識一樣，除了需要有好的教材來幫助理解外，學習者本身的「耐心」更是重要的關鍵。因此，學習上若遇到困難時，可先暫停一下，然後再繼續。

學習「究竟法」要能按捺得住，逐漸地便能從苦澀中品嚐出甘露法味。當讀者深入《發趣論》--二十四緣時，將會發現所有那些曾經學過且被一一分解的究竟法，幾乎同時呈現，而讀者必須花時間，去將那些「已被拆解」的究竟法「重組」起來，一旦進入這個階段，讀者將會見識到阿毘達摩的深度與廣度，因而能了解：為何上座部佛教認為阿毘達摩最能顯示佛陀的一切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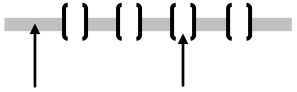
心相續流圖與各品對照表





心與心所的結構

第 1、2、3 品



※ 結生心是每一世生起的第一個心，它緊接著前一世的死心之後生起。結生心滅去後，緊接著生起的是有分心；有分心於一期生命裡，介於「心路過程」與「心路過程」之間，直至死心生起止，然後結束一期生命。。當心路過程裡的「路心」生起，有分心即被切斷，當「路心」不生起時，有分心就會再次生起；有分心如此持續流動著，以維持生命不被中斷。

第一 攝心分別品（Cittapariccheda）

本品導讀

- 本品專品解說阿毘達摩的第一種究竟法－－「心」（cittaṁ）。本品透過各種分門別類的方法，將心分類為 89 種（或 121 種）；但從究竟法的角度而言，心整體被視為一種究竟法，因為它們都有相同的特相，即：識知目標（所緣）。

- 本品【表解】先以〈總覽表〉分類 89 心，然後以〈歸納表〉整合 89 心，以幫助記憶；其次則附上《攝阿毘達摩義論》之內文（字體為標楷體），並逐條解釋各項專有術語；最後，則列舉生活中的實例，解說欲界善心與不善心。【表解】與「論文」所採用的名詞翻譯之不同處，包括：果報心＝異熟心，悅俱＝喜俱。

  由於往後的每一品，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心」，因此有興趣於研讀阿毘達摩的人，最好能熟悉每一種心的分類與歸納，包括它們的：**1.界、2.本性、3.因、4.受、5.有行或無行、6.相應或不相應**。至於初學者，則至少宜熟練於「查閱」這些分類與歸納原則。

  善用本品〈總覽表〉與〈歸納表〉，將大有助於對八十九心的理解與記憶。

  （※ 進入第一品前，請先閱讀過「序」與「總導讀」，以便了解本《表解》的編排。）

〈八十九心分類簡表〉

本性 / 界		造業心 (33)		非造業心 (無記心) (56)				總計	
		不善心（有因）	善心（有因）	果報心		唯作心			
81 世間心	欲界心	**12**	**8**	(有因) **8**	(無因) **7+8**	(有因) **8**	(無因) **3**	54	
	色界心	--	**5**	**5**		**5**		15	廣大心 上界心 大至心
	無色界心	--	**4**	**4**		**4**		12	
8 出世間心		--	**4**	**4**		--		8	
總　數		12	21	36		20		89	

＊ 71 有因心＝89 心－18 無因心（7 不善果報＋8 善果報＋3 唯作）
＊ 59 美因心＝89 心－12 不善心－18 無因心

備註：本簡表的說明詳見下頁之重點整理。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一．依「界」(avacara) 分類，心有四類 (ch.1-1 的簡表，由左而右對照) :

【欲 界 心】**54** 個，分不善心（12）、無因心（18）、美因心（24）三種。

24 美因心分：善心、有因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色 界 心】**15** 個，分為：善心、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無色界心】**12** 個，分為：善心、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出世間心】 **8** 個，分為：善心、果報心兩組。

} 美因心

二．依「本性」(jati) 分類，心有四類 (ch.1-1 的簡表，由上而下對照) :

【不善心】**12 個**：貪根（**8 個**）、瞋根（**2 個**）、癡根（**2 個**）。

【善　心】**21 個**：欲界（**8 個**）、色界（**5 個**）、無色界（**4 個**）、出世間（**道心 4 個**）。

【果報心】（又名異熟心）**36 個**，分兩類：「無因果報心」（欲界才有）與「有因果報心」。「無因果報心」又可分為「（無因）不善果報心」與「（無因）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7 個**）是過去不善業引生的不善果報，所緣是不可喜的；「善果報心」（**8 個**）是過去善業引生的善果報，所緣是可喜或極可喜的。「有因果報心」於欲界（**8 個**）、色界（**5 個**）、無色界（**4 個**）、出世間（**果心 4 個**）。

【唯作心】**20 個**：欲界（無因 **3 個**，有因 **8 個**）、色界（**5 個**）、無色界（**4 個**）。

★「善心」與「不善心」是「主動造業」的心，會留下業的潛力，引生未來相對應的善或不善果報。

「果報心」是「被動受業報」的心，是過去所造的善或不善業成熟而引生的相對應果報，換言之，它是體驗成熟之業的心。

「唯作心」是既非造業的心，亦非受業報的果報心，只執行心的作用而已。除了兩個欲界無因唯作心（轉向心）是凡聖共有之外，，其餘皆是阿羅漢特有的心。

※ 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與唯作心皆為「無記」。

三．依「因」(hetu) 分類，心有兩類：「有因心」與「無因心」

【有因心】是指心有「貪.瞋.痴」三不善因，或「無貪.無瞋.無痴」三美因。

【無因心】是指心既無「貪.瞋.痴」三不善因，亦無「無貪.無瞋.無痴」三美因。

無因心有 **18** 心（含 15 果報心與 3 唯作心），其餘 **71** 心則皆是有因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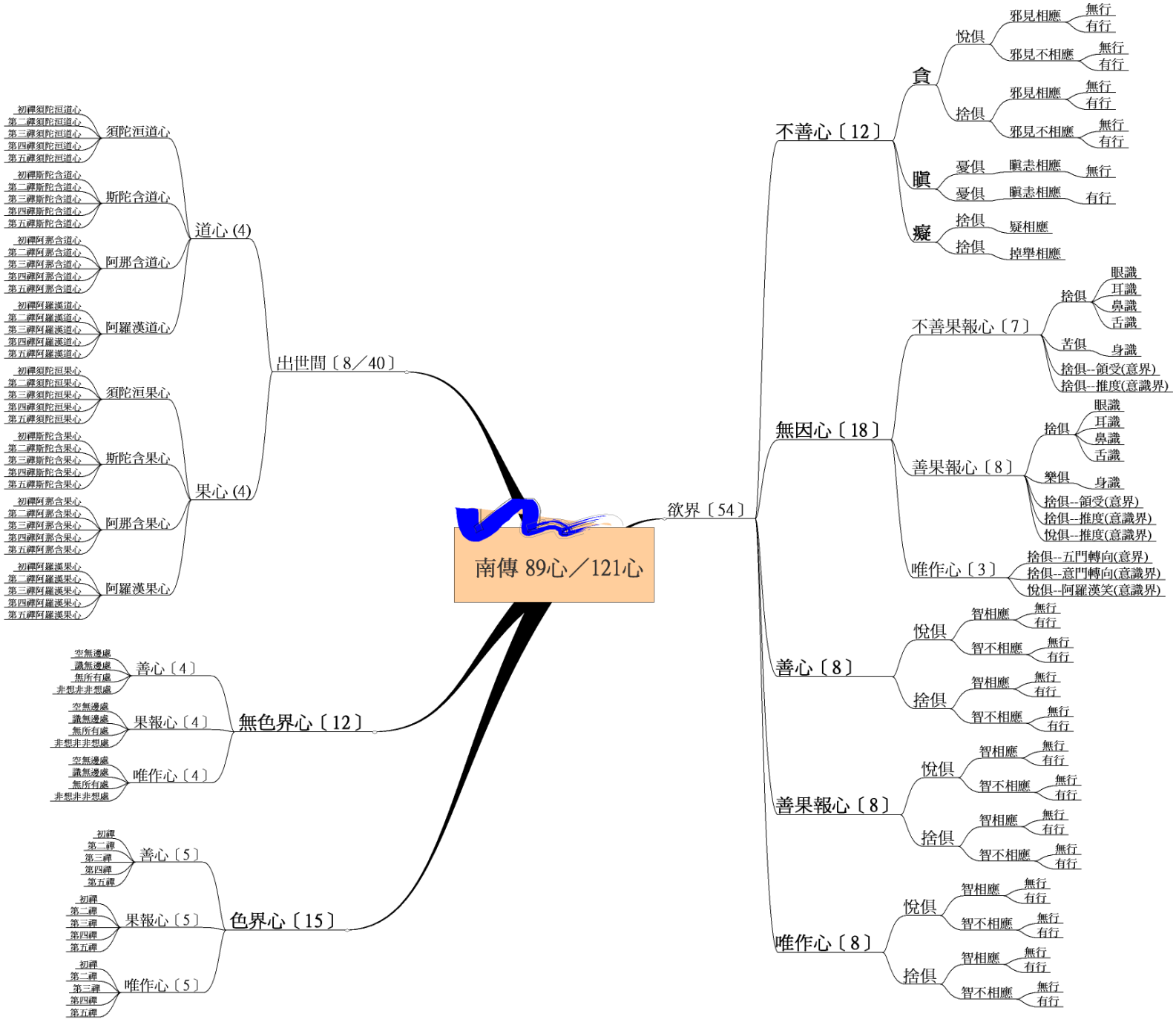
八 十 九 心（與 121 心） 明細表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癡根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18 無因心	7 無因不善果報心	眼識（捨俱）
			耳識（捨俱）
			鼻識（捨俱）
			舌識（捨俱）
			身識（苦）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8 無因善果報心	眼識（捨俱）
			耳識（捨俱）
			鼻識（捨俱）
			舌識（捨俱）
			身識（樂）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悅俱推度（意識界）
		3 無因唯作	五門轉向（意界）
			意門轉向（意識界）
			(阿羅漢)生笑心（意識界）
	8 有因大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有因大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有因大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5 色界心	5 善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第四禪 樂·一境性
		第五禪 捨·一境性
	5 果報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第四禪 樂·一境性
		第五禪 捨·一境性
	5 唯作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第四禪 樂·一境性
		第五禪 捨·一境性
12 無色界心	4 善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4 果報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4 唯作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8 出世間心	4 善心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4 果報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40 出世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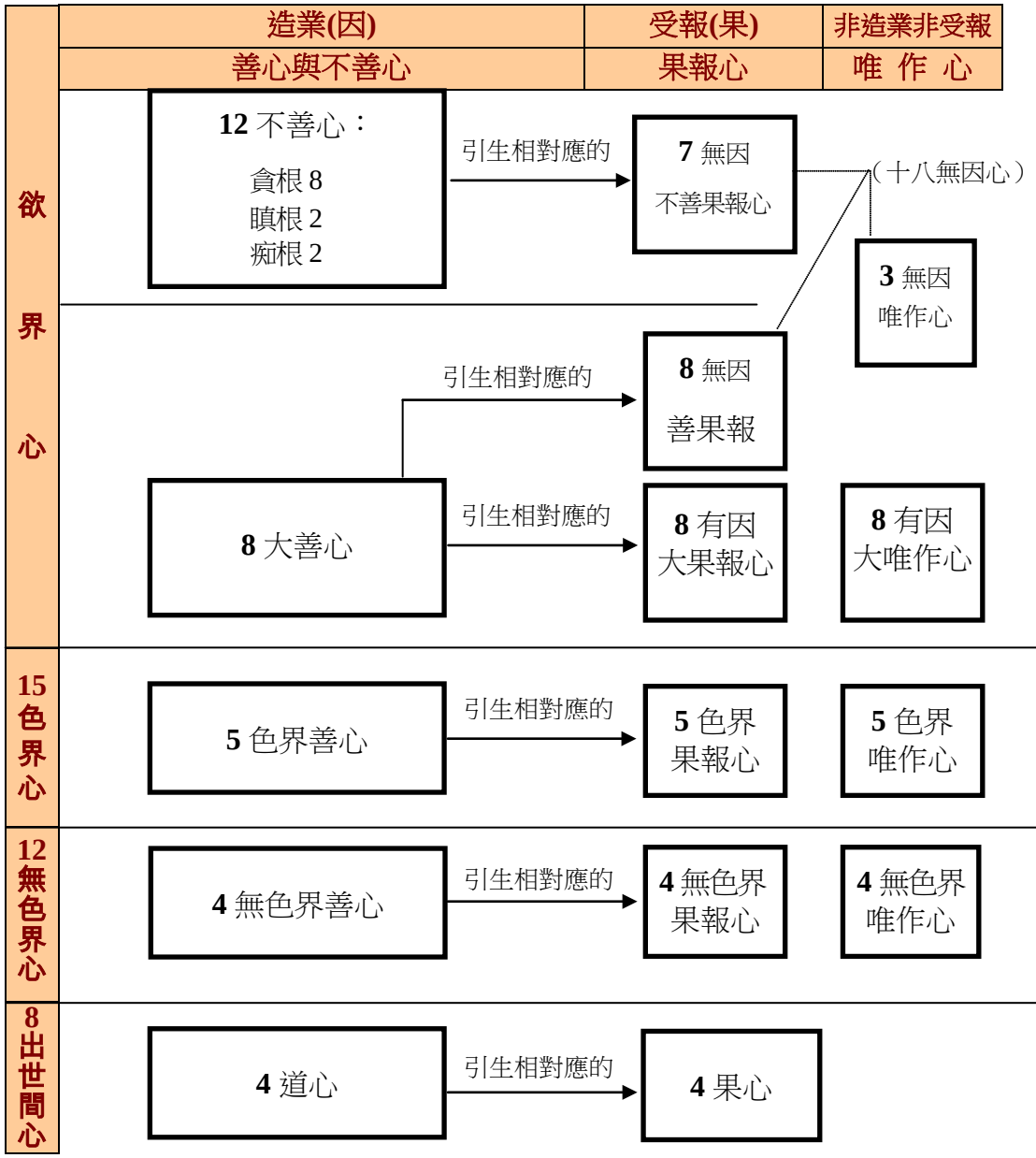
道果 / 禪那	20 道 心				20 果 心			
初禪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第二禪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第三禪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第四禪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第五禪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南傳 89心／121心
欲界〔54〕
不善心〔12〕
貪
悅俱
邪見相應
無行
有行
邪見不相應
無行
有行
捨俱
邪見相應
無行
有行
邪見不相應
無行
有行
瞋
憂俱
瞋恚相應
無行
憂俱
瞋恚相應
有行
癡
捨俱
疑相應
捨俱
掉舉相應
無因心〔18〕
不善果報心〔7〕
捨俱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苦俱
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善果報心〔8〕
捨俱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樂俱
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悅俱--推度(意識界)
唯作心〔3〕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捨俱--意門轉向(意識界)
悅俱--阿羅漢笑(意識界)
善心〔8〕
悅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捨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善果報心〔8〕
悅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捨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唯作心〔8〕
悅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捨俱
智相應
無行
有行
智不相應
無行
有行
出世間〔8／40〕
道心 (4)
須陀洹道心
初禪須陀洹道心
第二禪須陀洹道心
第三禪須陀洹道心
第四禪須陀洹道心
第五禪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初禪斯陀含道心
第二禪斯陀含道心
第三禪斯陀含道心
第四禪斯陀含道心
第五禪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初禪阿那含道心
第二禪阿那含道心
第三禪阿那含道心
第四禪阿那含道心
第五禪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初禪阿羅漢道心
第二禪阿羅漢道心
第三禪阿羅漢道心
第四禪阿羅漢道心
第五禪阿羅漢道心
果心 (4)
須陀洹果心
初禪須陀洹果心
第二禪須陀洹果心
第三禪須陀洹果心
第四禪須陀洹果心
第五禪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初禪斯陀含果心
第二禪斯陀含果心
第三禪斯陀含果心
第四禪斯陀含果心
第五禪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初禪阿那含果心
第二禪阿那含果心
第三禪阿那含果心
第四禪阿那含果心
第五禪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初禪阿羅漢果心
第二禪阿羅漢果心
第三禪阿羅漢果心
第四禪阿羅漢果心
第五禪阿羅漢果心
無色界心〔12〕
善心〔4〕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果報心〔4〕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唯作心〔4〕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色界心〔15〕
善心〔5〕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果報心〔5〕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唯作心〔5〕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八十九心分類〈總覽表〉

本性 / 界	12 不善心	21 善心	56 無記心	
			36 果報心	20 唯作心
			21 有因心 / 15 無因心	17 有因心 / 3 無因心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1.悅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2.悅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3.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6.捨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7.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9.憂俱瞋恚相應無行心 10.憂俱瞋恚相應有行心 11.捨俱疑相應心 12.捨俱掉舉相應心	造業的善心與不善心 → 引生相對的 → 果報心 8 大善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7 無因不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苦）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8 大果報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8 無因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樂）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8.悅俱推度心	3 無因唯作心 1.五門轉向心 2.意門轉向心 3 生笑心 (阿羅漢特有) 有因唯作心皆是阿羅漢特有： 8 大唯作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15 色界心		5 廣大善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5 廣大果報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5 廣大唯作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12 無色界心		4 廣大善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4 廣大果報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4 廣大唯作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8 出世間心		4 出世間善心 1.須陀洹道心 2.斯陀含道心 3.阿那含道心 4.阿羅漢道心	4 出世間果報心 1.須陀洹果心 2.斯陀含果心 3.阿那含果心 4.阿羅漢果心	

八 十 九 心〈歸納表〉



【幫助記憶之說明】

1. 以「界」為縱軸，以「本性」為橫軸。
2. 背誦：12 不善心／18 無因心　　＝30
3. 公式：8 欲＋5 色＋4 無色，各乘以 3 界＝51
4. 公式：4 出世間，乘以 2　　＝ 8

【欲界不善心】

貪根 8＋瞋 2＋痴 2＝**12**

【欲界無因心】＝**18**

【欲界有因美心】

8 大善心 x 3 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24**

【色界心】

5 色禪 x 3 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15**

【無色界心】

4 無色禪 x 3 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12**

【出世間心】

4 出世間心 x 2 組（道心／果心）＝**8**

第一　攝心分別品

書序（Ganthārambhakathā）

Sammāsambuddhamatulaṁ sasaddhammagaṇuttamaṁ.
無上正等正覺者[3]，及諸正法[4]最上僧[5]，

Abhivādiya bhāsissaṁ, Abhidhammatthasaṅgahaṁ.
歸命禮敬我當說：《攝阿毘達摩義論》。

Tattha vuttābhidhammatthā, **catudhā paramatthato**.
此中敘說對法義，依第一義[6]有四種：

Cittaṁ cetasikaṁ rūpaṁ, nibbānamiti sabbathā.
心[7].心所[8].色[9]及涅槃[10]，攝一切法盡無遺。

---

[1]〔攝〕saṅgaha (<saṁ+ **gah**(梵 **grah**)拿), 在此作「編輯、分類」。〔阿毘達摩〕Abhidhamma（勝法、對法）：為「超越法與有別於法」（dhammātirekadhammavisesaṭṭhena, DhsA.p.2.）；其接頭詞 abhi（上等）的意義是顯著與卓越，dhamma（法、達摩）在此是指教法。阿毘達摩的意思是：卓越的教法，因為它可以使人達到解脫。〔義〕attha, aṭṭha,【陽性】，義理、意義。

[2]〔論文〕譯文取自葉均譯本，註解由編者附加。

[3]〔正等正覺者〕（sammāsambuddha）：在此指釋迦牟尼佛。「佛陀」之稱乃是未經他人啟蒙正法而自知自證一切諸法實相，滅盡一切貪瞋癡。佛陀也被稱為無比的（atula），沒有人擁有佛陀無量的功德，即：如來的十力（《中部・師子吼大經》M.12.Mahāsīhanādasuttaṁ）、四自信（cattārimāni vesārajjāni 四無所畏）、一切知智（sabbaññutāñāṇa）。如《增支部》A.1.13./I,22.世尊自說：「如來是阿羅漢、正等正覺者。諸比丘！有一個人出現於世是 [1] 獨一無二、[2] 無雙、[3] 無比、[4] 無等比、[5] 無同等、[6] 無等同之補伽羅、[7] 無敵、[8] 無敵中的無敵、[9] 兩足尊。」）

[4]〔正法〕（sadhamma）：指佛陀的教法，包括：教典（pariyatti 三藏、註解書）、修行（paṭipatti 戒律、禪定、布施、忍耐、出離等）、通達（paṭivedha 體證道、果、涅槃）。

[5]〔最上僧〕（gaṇuttama）：指賢聖僧，四雙八輩，即：初果向、初果、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四果向、四果。

[6]〔第一義〕（paramattha, 勝義(諦)）：即「究竟法」。與究竟法相對的另一種是「世俗諦」（sammutisacca）世間一般所見、所說之道理與概念。

[7]〔心〕（citta<**cit** 思；Sk. citta）：心純粹只是認知（覺知）目標。《法集論注》(DhsA.p.49.；CS:p.92)：Cintanaṭṭhena **cittā,** vicittaṭṭhena vā **cittā**.(以思想之義，為'心'；以考慮之義，為'心'。)心的特相：認知目標（所緣）；作用：作為諸心所的前導者；現起：相續不斷的過程；近因：名色。心又稱為「心王」，心（citta）、意（mana）、識（viññāṇa）都是同義詞。

[8]〔心所〕（巴 cetasika；梵 caitasika）：心的成份、內容或因子，繫於心（cittappaṭibaddha）；又譯作心所有法、心所法、心數法。心所從屬於心王，有 52 種心所。心、心所皆屬於名法。《相應部注》SA.12.2./II,17.：namanalakkhaṇaṁ **nāmaṁ**.(傾向之相，為「名」。)

[9]〔色〕（rūpa）：物質，由四大種（地、水、火、風）及四大種的衍生物所組成。

[10]〔涅槃〕（nibbāna；梵 nirvāna）：是道心與果心的所緣。是一切貪瞋癡的徹底滅盡（taṇhakkhaya），苦的滅盡。

這裏先說心法有四種，即欲界[1]、色界[2]、無色界[3]及出世間[4]（心）。

一、五十四欲界心

此中欲界（心）是什麼呢？即：

1. 十二不善心[5]：

（1）喜俱[6].邪見[7]相應[8].無行[9].一[10]，（2）（喜俱.邪見相應）有行[11].一，

---

[1]〔欲界心〕（kāmāvacaracitta）：是最常出現於欲地的心。欲地包括：人類、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及六欲天，此地眾生有食欲、淫欲、睡眠欲等等之欲。欲地有情不單可以生起欲界心，若修成色界定或無色界定，亦可生起色界心或無色界心；同理，欲界心不只可以出現於欲地，亦可出現於其他地，如：色地或無色地。

〔地〕（bhūmi）是指有情「投生與居住的所在地」，包括：欲地、色地、無色地。

〔界〕（avacara）是心經常活動或往返之處。分類為：欲界心、色界心、無色界心。各地有情經常生起與該地相符的界心，但也能生起其他界心；各種界心大多出現於「與界心相符之地」，但也可能出現於其它「地」。

[2]〔色界心〕（rūpāvacaracitta）：最常出現於色地的心。修成色界定者，若臨終時入色定，死後生色地。色地又作色界天，即指淨妙之物質的器世間及其地眾生之稱。色地眾生不只可以生起色界心，亦可生起欲界心或無色界心；同理色界心亦可出現於欲地，但不能出現於無色地。

[3]〔無色界心〕（arūpāvacaracitta）：是最常出現於無色地的心。「無色地」又作「無色界天」，即指無物質、無方位之世界；修得無色界定者，若臨終時入無色定，死後生無色地。無色地眾生只有精神作用（受、想、行、識）。分為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四空處。無色地眾生亦可生起欲界心，但不生起比他下層的無色界心，或色界心。

[4]〔出世間心〕（lokuttaracitta）：緣取涅槃為所緣（Lokuttaracittāni nibbānārammaṇānīti）的心稱為「出世間心」。而其他三界心（欲界、色界、無色界）則名為「世間心」（lokiyacitta）。

《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59；CS:p.76）：「渡過取蘊有為的世間，成為無漏的狀態，為'出世間道心'。然而，從此越過，為'出世間果心'。兩者同樣是以涅槃而超越世間。換言之，處於無上的、優勝的功德，為'出世間'。」

[5]〔不善心〕（akusalacitta）：是造不善業的心，能引生未來相對應的不善果報。不善（akusala）與非福行（apuññabhisaṅkhara）、惡（pāpa）同義，善之對稱。謂能毀損、傷害現前及未來的惡法，也會導致再生於惡道（苦處）。不善心有貪（欲求）、瞋（怨恨）、癡（無知）等三不善根。《正見經》定義「不善」為：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兩舌、粗惡語、綺語、貪、瞋恚、邪見。「不善之根本」為：貪、瞋、癡。

[6]〔喜俱〕（somanassasahagataṁ 又譯：〔悅俱〕）伴隨著喜受(悅受)。〔俱〕（sahagataṁ）：一起；陪同；伴隨。論文譯為喜俱，本【表解】則採用「悅俱」。在欲界，有悅受必然有喜心所。

[7]〔邪見〕（diṭṭhi）：造惡、不善時，不認為將會帶來惡果；認為業力（kamma）、果報（vipāka 造因的結果）並不存在，該惡、不善心就是「邪見相應」。反之，造惡時，認為將會帶來惡果；認為業力、果報存在，該不善心就是「邪見不相應」。

[8]〔相應〕（sampayutta）：與之相關聯（associated with），聯結的（connected）之意。指心所與心的相關聯。例如：「邪見相應」表示「與'邪見'相關聯」，即含有邪見心所；「智相應」表示「與智相關聯」，即含有慧心所。

[9]〔無行〕（asaṅkhārika）：自發性；自動自發；內不猶豫，外不受他人慫恿。無行心之心力強過有行心。有一說：無行善心都只能產生無行果報心。

[10]〔一〕（ekaṁ）：一個(心)。

[11]〔有行〕（sasaṅkhārika）：經自己(考慮)或他人慫恿或刺激，才生起的心。有一說：有行善心則只能產生有行果報心。

（3）喜俱.邪見不相應[1]無行.一，（4）（喜俱.邪見不相應）有行.一，
（5）捨俱[2]邪見相應無行.一，（6）（捨俱.邪見相應）有行.一，
（7）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一，（8）（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一。
此等八法名為「貪俱心」。

（9）憂[3]俱.瞋恚[4]相應.無行.一，（10）（憂俱.瞋恚相應）有行.一。
此等二法名為「瞋恚相應心」。

（11）捨俱.疑[5]相應.一，（12）捨俱.掉舉[6]相應.一。
此等二法名為「愚癡心」。

如是一切，稱為「十二不善心」。

貪根有八種，瞋.癡根各二，如是總稱為：十二不善心。

【十二不善心】

總數	根		受	相應／不相應	無行／有行
1	貪根	（1）	悅俱	邪見相應	無行
2		（2）	悅俱	邪見相應	有行
3		（3）	悅俱	邪見不相應	無行
4		（4）	悅俱	邪見不相應	有行
5		（5）	捨俱	邪見相應	無行
6		（6）	捨俱	邪見相應	有行
7		（7）	捨俱	邪見不相應	無行
8		（8）	捨俱	邪見不相應	有行
9	瞋根	（1）	憂俱	瞋恚相應	無行
10		（2）	憂俱	瞋恚相應	有行
11	癡根	（1）	捨俱	疑相應	--
12		（2）	捨俱	掉舉相應	--

〔**不相應**〕（vippayutta）：與之不相關聯。指心所與心不相關聯的。

[2]〔**捨俱**〕（upekkhāsahagataṁ）伴隨著捨受。

[3]〔**憂**〕（不如意 domanassa，<[du 惡、難]+[mano]意 ）：指心的苦受；不快樂。心感受苦稱為「憂」，「憂俱」包括：瞋、嫉妒、慳吝、惡作（後悔、懊惱）。

[4]〔**瞋恚**〕（paṭigha<paṭi 反 + gha 破壞；梵語 pratigha）：反擊、瞋、怒、生氣。有情生起瞋恚，使身心熱惱，不得平靜。

[5]〔**疑**〕（vicikicchā）：懷疑佛法僧三寶、因果、緣起等。由於聖者斷「疑」，故疑應解作：懷疑佛法僧三寶、因果、緣起等，而不解作對一般事務的懷疑。

[6]〔**掉舉**〕（uddhacca，uddhata 抬高（pp.）+ ya（抽象名詞），英譯: restlessness））：不平靜、心散亂，心意動搖不定，內心忐(ㄊㄢˇ)忑(ㄊㄜˋ)。掉舉屬於十二種不善心之一，掉舉會產生不善果報，但是不會產生來生結生的力量。

2. 十八無因心：

（1）捨俱.眼識[1]，（2）（捨俱）耳識，（3）（捨俱）鼻識，
（4）（捨俱）舌識，（5）苦[2]俱.身識，（6）捨俱.領受心[3]及（7）捨俱.推度心[4]。
這七種名為「不善異熟心[5]」。

（1）捨俱.眼識，（2）（捨俱）耳識，（3）（捨俱）鼻識，（4）（捨俱）舌識，
（5）樂[6]俱.身識，（6）捨俱.領受心，（7）喜俱.推度心及（8）捨俱.推度心。
這八種名為「無因.善異熟心」。

（1）捨俱.五門轉向心[7]，（2）（捨俱）意門轉向心[8]及（3）喜俱（阿羅漢）笑心[9]。
這三種名為「無因唯作心」。

---

[1]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稱為五識（pañcaviññāṇa）即五根之識，能認識色、聲、香、味、觸。在（無因）不善果報心和無因善果報心中，眼識(視覺)、耳識(聽覺)、鼻識(嗅覺)、舌識(味覺)、身識(觸覺)都各有一對，合稱為〔**雙五識**〕（dvipañcaviññāṇa）。雙五識是無因果報心，有十個：善與不善之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雙五識只在五門心路裡生起，而且都是過去業的果報。眼識、耳識、鼻識、舌識皆是捨俱；而善果報身識是樂俱，不善果報身識是苦俱。

[2] 〔**苦**〕（dukkha）：身感受苦稱為「苦」，與不善果報身識俱行的受是「苦受」。《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64；CS:p.83)：「有了惡、惡劣，身樂受到破壞，或者難以忍耐，稱為'苦'。」

[3] 〔**領受心**〕（sampaṭicchana）領受（感受、領納）該印記。如：當目標撞擊眼門，顏色撞擊眼根時，先生起令心轉向該目標的轉向心，隨後生起眼識（識知顏色），接著生起「領受心」，納受眼識剛看過的目標。領受心是無因果報心，有兩個：捨俱不善領受心與捨俱善領受心。領受心只在五門心路裡生起，而且都是過去業的果報。

〔**意界**〕(manodhātu)2 個領受心及 1 個五門轉向心都是屬於「意界」。

〔**五識界**〕是雙五識，唯以五境為所緣。

〔**意識界**〕(manoviññāṇadhātu)89 心中，扣除雙五識(10 個)與意界(3 個)後，其餘 76 心是意識界。

[4] 〔**推度心**〕（santiraṇa＜tīreti＜(**tīr** 決定)決定）：推度（考察）該印記。領受心之後，緊接著推度心生起，檢查剛受到五識與領受心識知的目標。推度心是無因果報心，有三個：捨俱不善推度心、捨俱善推度心，與悅俱善推度心。推度心是過去業的果報。

[5] 〔**異熟心**〕(vipāka(<vi 異+ **pac**(梵 **pac**)熟、煮)，又名果報心)：是被動受報的心，是過去造善或不善業所引生的相對應果報，是業的結果。「異熟」取義自：造因之後，果報在不同時間成熟（異時而熟）。論文譯為異熟心，本《表解》則採用「果報心」。果報心又可分為：無因與有因。

[6] 〔**樂**〕（sukha）：與善果報身識俱生的受是「樂受」。

[7] 〔**五門轉向心**〕（pañcadvārāvajjana）：轉向心（āvajjanacitta）之一，把心轉向該目標。若所緣呈現於五根門（dvāra）其中之一，把心轉向所緣的是五門轉向心。五門轉向心是無因、捨俱。它是屬於「唯作心」，不是造業的善或不善心，也不是受業報的果報心。

[8] 〔**意門轉向心**〕（manodvārāvajjana）：當法所緣呈現於意門時，把心轉向該所緣的是「意門轉向心」。當五所緣（顏色、聲音、香味、味道、接觸）呈現於五門時，它作為「確定心」（votthapanacitta），其作用是確定或鑑別五識之一剛識知的目標。它是屬於「唯作心」。

[9] 〔**生笑心**〕（hasituppāda-citta）：只有佛或阿羅漢微笑（sita）時才會生起，且只有在欲地或色地生起欲界心（Kāmāvacara）才有生笑心。生笑心含有「喜」（pīti）心所。佛或阿羅漢的微笑有五種：無因生笑心及四個欲界美因悅俱唯作心。

如是一切，稱為「十八無因心[1]」。

不善異熟七，善[2]異熟有八，唯作心[3]三種，為「十八無因」。

除惡及無因，尚餘五十九。或說九十一，是名為「淨心」[4]。

【十八無因心】

總數		心	受
1	無因不善果報（1）	眼識	捨
2	（2）	耳識	捨
3	（3）	鼻識	捨
4	（4）	舌識	捨
5	（5）	身識	苦
6	（6）	領受	捨
7	（7）	推度	捨
8	無因善果報（1）	眼識	捨
9	（2）	耳識	捨
10	（3）	鼻識	捨
11	（4）	舌識	捨
12	（5）	身識	樂
13	（6）	領受	捨
14	（7）	推度	悅
15	（8）	推度	捨
16	無因唯作（1）	五門轉向	捨
17	（2）	意門轉向	捨
18	（3）	生笑	悅

---

[1]〔**無因心**〕（ahetukacitta）：心的內容（心所）既沒有「貪、瞋、痴」三不善因，亦沒有「無貪、無瞋、無痴」三善因，而只有「通一切心所」（見第二品心所）。無因心有兩種：無因果報心及無因唯作心。由於所有的 18 無因心若不是果報心(15 無因果報心)，就是唯作心(3 無因唯作心)，皆是無記，因此都不會產生未來的果報。

[2]〔**善心**〕（kusalacitta）：是主動造善業的心，能引生未來相對應的善果報。其性安穩，能於現前及未來帶來自他利益、福利的清淨法，也會導致再生於善趣。《正見經》定義「善」為：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邪淫、離妄語、離兩舌、離粗惡語、離綺語、不貪、不瞋（不逆向行）、正見。「善之根本」為：不貪、不瞋、不癡。

[3]〔**唯作心**〕（kiriya, kriya）：是中性的心，既非主動造業的善心與不善心，亦非被動承受業報的果報心，只是執行心的作用，不能引生未來的果報；除了兩個欲界無因唯作心（轉向心）是凡聖共有之外，其餘唯作心皆是阿羅漢特有的心。佛或阿羅漢的身語意，生起的是唯作心，不會引生今生與來世的善報。「唯作心」屬於「無記心」（abyākusalacitta）。唯作心中，只有五門轉向、意門轉向與生笑心等 3 心是無因外，其餘 17 唯作心皆是有因。

[4]〔**美心**〕（sobhanāni）：除 12 不善心與 18 無因心外，其餘 59 心皆稱為「美心」。美心包括：善心、果報心與唯作心；從另一角度言，包括：24 欲界心，以及所有的色界心、無色界心與出世間心。

3. 二十四有因（美）心[1]：

（1）喜俱.智相應[2].無行.一，（2）（喜俱.智相應）有行.一，
（3）喜俱.智不相應[3].無行.一，（4）（喜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5）捨俱.智相應.無行.一，（6）（捨俱.智相應）有行.一，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這是八種「欲界善心」。

（1）喜俱.智相應.無行.一，（2）（喜俱.智相應）有行.一，
（3）喜俱.智不相應.無行.一，（4）（喜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5）捨俱.智相應.無行.一，（6）（捨俱.智相應）有行.一，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這是八種「欲界有因異熟心」。

（1）喜俱.智相應.無行.一，（2）（喜俱.智相應）有行.一，
（3）喜俱.智不相應.無行.一，（4）（喜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5）捨俱.智相應.無行.一，（6）（捨俱.智相應）有行.一，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一。
這是八種「欲界有因唯作心」。

如是一切二十四種，稱為欲界有因善、異熟、唯作心。

欲界中有因，善.異熟.唯作， 由於受.智.行，區別二十四。
欲異熟廿三，善.不善二十， 唯作有十一，共為五十四。

【二十四欲界美心】

欲界有因心（或美心）分三組：8大善心、8大果報心、8大唯作心。

[1]大善心 ／ [2]大果報心 ／ [3]大唯作心			
	受	相應 / 不相應	無行／有行
(1)	悅俱	智相應	無行
(2)	悅俱	智相應	有行
(3)	悅俱	智不相應	無行
(4)	悅俱	智不相應	有行
(5)	捨俱	智相應	無行
(6)	捨俱	智相應	有行
(7)	捨俱	智不相應	無行
(8)	捨俱	智不相應	有行

【大果報心】
即是「8 欲界有因善果報心」；大果報心是與大善心相對應的果報心。

【大唯作心】
即是「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只有阿羅漢才會生起的心。

---

[1]〔有因心〕（hetukacitta）：是指心的成份(心所)有「貪、瞋、痴」三不善因，或「無貪、無瞋、無痴」三善因。有因心有四種：不善心、善心、有因果報心及有因唯作心。

[2]〔智相應〕（ñāṇasampayutta）：是指具有慧心所，能如實知見諸法。

[3]〔智不相應〕（ñāṇavippayutta）：缺少慧心所，但並沒有只屬於不善心的無明或痴。

二、十五色界心

（1）尋、伺、喜、樂、一境性俱初禪善心，（2）伺、喜、樂、一境性俱第二禪善心，
（3）喜、樂、一境性俱第三禪善心，（4）樂、一境性俱第四禪善心，
（5）捨、一境性俱第五禪善心。
這五種名為「色界善心」。

（1）尋、伺、喜、樂、一境性俱初禪異熟心，（2）伺、喜、樂、一境性俱第二禪異熟心，
（3）喜、樂、一境性俱第三禪異熟心，（4）樂、一境性俱第四禪異熟心，
（5）捨、一境性俱第五禪異熟心。
這五種名為「色界異熟心」。

（1）尋、伺、喜、樂、一境性俱初禪唯作心，（2）伺、喜、樂、一境性俱第二禪唯作心，
（3）喜、樂、一境性俱第三禪唯作心，（4）樂、一境性俱第四禪唯作心，
（5）捨、一境性俱第五禪唯作心。
這五種名為「色界唯作心」。

如是一切十五種，名為色界善、異熟、唯作心。

由於禪差別，色界意有五。　善.異熟.唯作，　區別彼十五。

【十五色界心】

色界心分三組：5善心、5果報心、5唯作心。

禪支 / 色禪		尋	伺	喜	樂	一境性	捨
善心	初禪	V	V	V	V	V	
	第二禪		V	V	V	V	
果報心	第三禪			V	V	V	
	第四禪				V	V	
唯作心	第五禪					V	V

禪那是專注與安止於一境之心，諸禪支的組合，是初步檢查得禪那的方法。禪支一共有五個，即：1. **尋**（vitakka）：專注目標（所緣）。**伺**（vicāra）：繼續專注目標。**喜**（pīti）：喜歡目標，或許可說主動的喜，屬於行蘊，不是受蘊。**樂**（sukha）：感受目標生起是快樂的感受，或許可說被動接受產生的樂，是受蘊。**一境性**（ekaggatā）：心專注於一境（一個固定的目標）。**捨**（upekkhā）：平等心、旁觀的心。

初禪有：尋、伺、喜、樂、一境性五禪支，第二禪棄除尋，第三禪再棄除伺，第四禪再棄除喜，第五禪，則以捨受取代樂受。色界善心與唯作心能在欲地生起，但色界果報心只能在色地生起。初禪至第五禪前的近行定都屬於欲界，初禪至第五禪安止定（appanā samādhi）才屬於色界。

有人說，三昧現前，必有「空」、「明」、「樂」，但是這並非經典用語，也非阿毘達摩用語。

三、十二無色界心

（1）空無邊處善心，（2）識無邊處善心，（3）無所有處善心，（4）非想非非想處善心，這四種名為「無色界善心」。

（1）空無邊處異熟心，（2）識無邊處異熟心，
（3）無所有處異熟心，（4）非想非非想處異熟心，
這四種名為「無色界異熟心」。

（1）空無邊處唯作心，（2）識無邊處唯作心，
（3）無所有處唯作心，（4）非想非非想處唯作心，
這四種名為「無色界唯作心」。

如是一切十二種，名為無色界善、異熟、唯作心。

由於所緣之差別，無色界意有四種。又依善.異熟.唯作，區別而立十二心。

【十二無色界心】

無色界心分三組：4善心、4果報心、4唯作心。

禪　支 無色禪		五 禪 支					捨
		尋	伺	喜	樂	一境性	
善心 果報心 唯作心	（1）空無邊處（第五禪）					V	V
	（2）識無邊處（第五禪）					V	V
	（3）無所有處（第五禪）					V	V
	(4)非想非非想處(第五禪）					V	V

四、八出世間心

（1）須陀洹道心，（2）斯陀含道心，（3）阿那含道心，（4）阿羅漢道心，這四種名為「出世間善心」。

（1）須陀洹果心，（2）斯陀含果心，（3）阿那含果心，（4）阿羅漢果心，這四種名為「出世間異熟心」。

如是一切八種，名為出世間善、異熟心。

由於四道別，故善心有四，　　同彼異熟果，為無上八種。
十二不善心，善心二十一，　　三十六異熟，二十唯作心；
欲界五十四，色界心十五。　　無色心十二，出世間八種；
如是應知意，區別八十九　。　　智者再分別，一百二十一。

【八出世間心】

八出世間心可分為兩組：4 道心（善心）與 4 果心（果報心）

世間心（lokiyacitta，包括欲界心、色界心、無色界心）是生起於三界的心，出世間心則是以涅槃為目標的心，是證道、果與入果定時生起的心。（Abs.Ch.3.#62.：Lokuttaracittāni nibbānārammaṇānīti.諸出世間心以涅槃為所緣），在道心（maggacitta見道位）剎那，斷了隨眠(anusaya)，初果斷三結，二果斷粗的欲界貪、瞋，三果斷（細的）欲界貪、瞋，四果斷五上分結。阿羅漢今生不會再生起善心或不善心，只會生起屬於無記的唯作心與果報心。

八出世間心	須陀洹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道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道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道心	阿羅漢果心

※**有學聖者**（包括：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平常生起的心是世間心，包括：善心、不善心、果報心與 2 唯作心，而且只有在入各自相符的果定時才會生起屬於出世間的果心。請注意，道心只有在斷除或永遠減弱煩惱時的那一個特殊剎那才會生起，每一道心只各生起一次，而且每次只維持一個心識剎那；比如：須陀洹聖者再生起道心時，一定是證斯陀含時，若再次生起道心時，一定是證阿那含時。

※**無學聖者**（阿羅漢）平常生起的心是世間心，包括：唯作心與果報心，而且只有在入阿羅漢果定時才會生起屬於出世間的果心。請注意，阿羅漢不會再生起任何道心，因為阿羅漢已無任何煩惱需要被斷除；亦不會再生起任何善心與不善心，因為阿羅漢已不再造任何善惡業。

四地眾生生起的心

界 / 地		世間心											出世間心
		欲界心	色界心						無色界心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無想定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欲 地	--善趣地(凡、聖)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欲 地	--惡趣地(凡)	V											
色 地	初~第五禪(凡、聖)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想地(凡)												
無色地	空無邊處(凡、聖)	V							V	V	V	V	*V
	識無邊處(凡、聖)	V								V	V	V	*V
	無所有處(凡、聖)	V									V	V	*V
	非想非非想處(凡、聖)	V										V	*V

*「欲地--善趣地眾生」，具有三因者，可以經驗到初禪乃至第五禪，及出世間心。

* 無想地：不生起任何三界心，聖者不投生無想地。
* 無色地：凡夫投生無色地之後，不可能證聖果。
* 詳見ch.4-15~17〈三界凡聖生起的路心〉

五、一百二十一心

八十九心，怎樣成為一百二十一心[1]？尋、伺、喜、樂、一境性俱初禪須陀洹道心，伺、喜、樂，一境性俱第二禪須洹道心，喜、樂、一境性俱第三禪須陀洹道心，樂、一境性俱第四禪須陀洹道心，捨、一境性俱第五禪須陀洹道心。這五種名為「須陀洹道心」。「斯陀含道心」、「阿那含道心」、「阿羅漢道心」，同樣各有五種，共二十道心。如是果心亦有二十，則出世間心，共有四十。[2]

由禪相應別，一一分作五，　　說此無上心，共有四十種。
當知如色界，初禪等差別，　　無上心亦然。無色屬第五[3]。
於是初禪等，各說十一種[4]。　　最後第五禪，共有二十三[5]。
善心三十七[6]，異熟五十二[7]。　　是故智者說：一百二十一。

【依界與本性分 121 心】

本性 界	不善心	善心	無 記 心		總 計
			果報心	唯作心	
欲界	12	8	15+8	3+8	**54**
色界	---	5	5	5	**15**
無色界	---	4	4	4	**12**
出世間	---	20	20	---	**8**
總數	**12**	**37**	**52**	**20**	**121**

出世間心有八或四十個：八出世間心是四道心（須陀洹道心等）與四果心（須陀洹果心等）；若依五色界禪的分類，則為四十出世間心。在初禪體證道·果時，尚具有初禪五禪支（尋、伺、喜、樂、一境性），但是以涅槃為所緣時，無法覺知喜、樂等。在其餘四禪那體證道·果時，具有的禪支與色界禪禪那相同。「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證涅槃，絕大部份在初禪出世間心。

---

[1] 原來的 89 心是 81 個世間心和 8 個出世間心。現在從 8 個出世間心展開為 40 個，再加 81 個世間心，便成為 121。

[2] 由於禪支相應的差別，五禪乘以 8 出世間心，等於 40 個。

[3] 色有五禪差別，無上(出世間)心也具五禪。「無色屬第五」，因為所有無色界禪都只有捨與一境性二支，和色界第五禪一樣，所以無色界心是被認為包攝於第五禪中的。

[4]〔每一個被說為十一個〕，因為色界每一禪各有 1 個善、果報和唯作，再加上出世間每一禪的 8 個四道四果等，故有 11 個。

[5]〔二十三個〕：即色界第五禪的善、果報和唯作各 1 個，加無色禪 12 個和出世間第五禪 8 個，故有 23 種。

[6]〔善心有三十七個〕：即欲界 8 個、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和出世間 20 個。

[7]〔果報心有五十二個〕：即欲界 23 個(欲界 15 無因+8 有因)、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出世間 20 個。

欲界不善心、善心的生活實例

欲界心			生活實例
12 不善心	8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明知吃飽了，但還是高興地繼續吃到肚子很脹，而且不自知這是貪吃。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受到某餐廳廣告詞的強烈吸引，滿心歡喜地前往用餐，而且不認為這與因果有任何關係。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知道貪吃不好，還是忍不住地盡情地享受著零食。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雖懂因果，但於推銷員的讚美下，愉快地買下一堆非必要的裝飾品。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只是習慣性地吃很多甜點，沒有任何愉快的感受，也不認為這是貪。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不懂因果且對電影沒有興趣的男孩，為了迎合好友的要求，陪同一起看無意義的影片，心中沒有任何喜悅。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知道偷看別人的日記不對，還是忍不住地偷翻同學的日記，且沒有任何感受。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知道搭車不買票是不對的，但為了省下車錢買書，還是說服自己上車不買票，內心沒有任何喜悅的感受。
	2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莫名地不喜歡某件東西。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經朋友的指點後，後悔沒有買下正在促銷的廉價商品。
	2 癡根	捨俱·疑相應	1. 懷疑因果報應。 2.「雖遇四諦美食而不甘樂，由不樂故便生猶豫。」（T27.245.3）
		捨俱·掉舉相應	忐忑不安。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懂得因果的人，高高興興地主動佈施財物給需要幫助的人。
		悅俱·智相應·有行	受到師長的鼓勵後，了解因果且滿心歡喜地發願今生要認真修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不懂因果的人，自動自發且心情愉快地幫忙救災工作。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受到朋友的勸說，高興地一起讀佛經，但不了解其中的意思。
		捨俱·智相應·無行	懂得因果的人，平靜的接受別人對他的誤會，心中沒有任何不悅。
		捨俱·智相應·有行	經朋友勸戒後，了解因果並決定改掉不良習慣，然而心中沒有喜悅。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不懂因果的人，主動捐血救人，心中沒有任何快樂或不快樂。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不懂因果的人，聽到他人的建議，捐了幾塊錢，但心中沒有喜悅。

〈1.攝心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 能體驗(或知道)目標(或所緣)的究竟法是：1.心與心所 2.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　) 2.「憂心忡忡」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　) 3. 身體的「苦受」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有因心　4.以上皆是
(　) 4 捨俱推度心是：1.欲界心 2.果報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　) 5. 心分為八十九種是因為：1.整理的結果　2.法爾如是(原來就如此)　3.經典所說
(　) 6. 善眼識不是：1.善心 2.無因心 3.捨受 4.欲界心
(　) 7. 無因唯作心：1.不是某因的果報 2.不會產生果報 3.沒有無貪.無瞋.無癡 4.以上皆是
(　) 8.「果報心」：1.是無記　2.不是造業的心 3.有取對象(所緣)　4.以上皆是
(　) 9.「智相應」不出現於：　1.無因的果報心　2.有因的果報心 3.有因的唯作心 4.善心
(　)10. 美因心不包括：1.欲界善心　2.初禪心 3.五識　4.出世間果心
(　)11.能生起捨受的心包括：1. 瞋心　2.貪心 3.身識　4.以上皆是
(　)12.能造不善業的心：1.五門轉向心　2.貪心　3.眼識　4.色界初禪心
(　)13.色界心沒有：1.善心　2.不善心　3.果報心　4.唯作心
(　)14.不善耳識是：1. 不善心　2.憂俱　3.意識界　4.無因心
(　)15.世間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 2.阿羅漢初禪心 3.阿羅漢唯作心　4.以上皆是
(　)16.阿羅漢入果定是：1.出世間果報心　2.出世間唯作心　3.世間唯作心　4.禪那心
(　)17.不能產生果報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五門轉向心 3.意門轉向心　4.以上皆是
(　)18.阿羅漢生笑心是：1.有慧　2.善心 3.能生起於無色地　4.以上皆非
(　)19.阿羅漢平常會生起的心不包括：1.唯作心 2.出世間道心 3.出世間果心 4.五門果報心
(　)20.「邪見相應」能出現於：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以上皆是

◆◆◆　　◆◆◆　　◆◆◆

1. 無因果報心與有因果報心有何差別？
2. 欲界善心與不善心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3. 阿羅漢為什麼不造善業、惡業？
4. 生在欲地可以生起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色地眾生可以生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
5. 有行心與無行心有何差別？
6. 89 心與 121 心的差別如何？
7. 阿羅漢微笑時，生什麼心？
8. 生氣時，生起什麼心？
9. 列舉無因心。
10. 請求別人幫助（善事）的心是善是惡？(課外題)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Cetasikaparicche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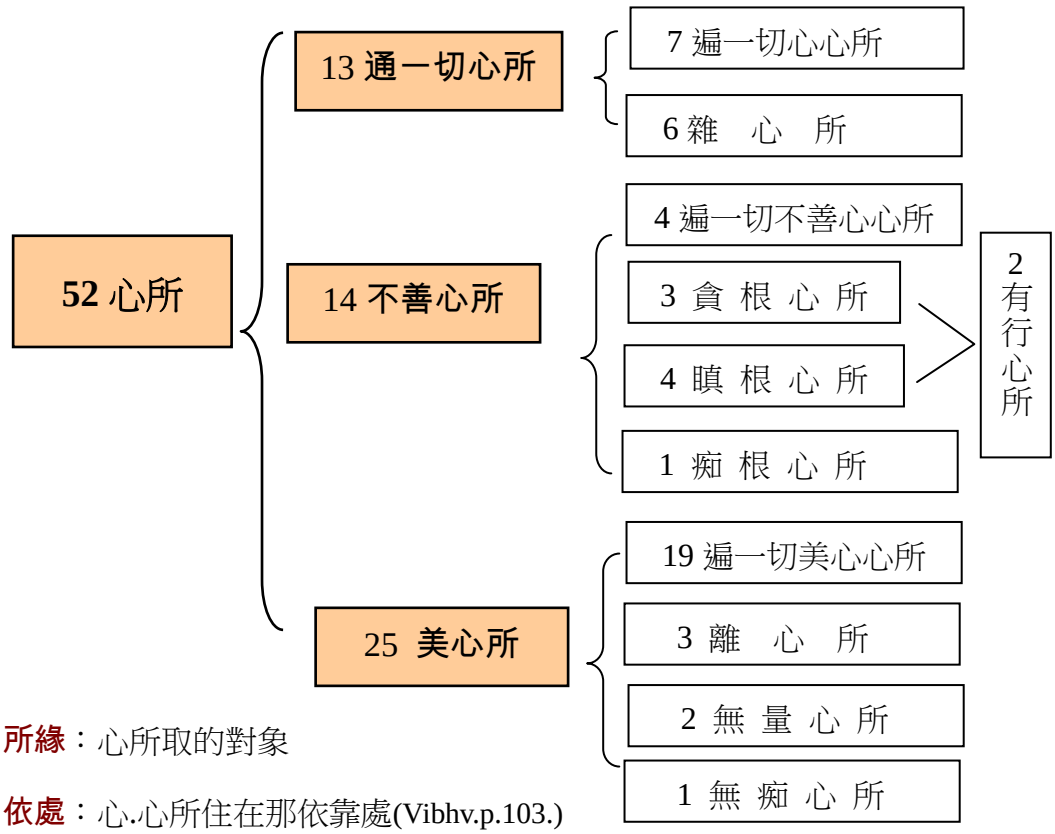
本品導讀

◙ 「心所」（cetasika）是分類心與分析心的重要依據；因此，本品專文解說第二種究竟法－－「心所」。本品首先從四個鑑別法（即：特相、作用、現起與近因），逐項分析每一個心所。然後再由兩個不同的主軸分析心所與心的關係：**一、心所相應理**(cetasikasampayoganaya)：以「心所」作為分析的重點，逐項探討每一個「心所」各能與哪些「心」相應；**二、心所攝理**(cetasikasaṅgahanaya)：以「心」作為分析的重點，逐項探討每一種「心」各能包含哪些「心所」。

「心所」是心的成份、因子，從屬於心，是心的伴隨者、附屬物。「心」是不會單獨生起的，必定有相應的「心所」伴隨；心與心所的關係，如同國王與大臣，國王出現必定有大臣伴隨。每個心識剎那都會有一組「心與心所」生起，該組**「心與心所」必定：同時生、同時滅、同一所緣、同一依處。心與心所的聚合即稱為「名聚」。**

◙ 本品【表解】將每個「心所」與每個「心」之間的交叉組合關係，分別以「心所為縱軸、心為橫軸」（心所相應理），及以「心為縱軸、心所為橫軸」（心所攝理），詳細列表標明，方便讀者一一點算與理解。

關於心所與心之間的複雜關係，讀者不須要死記；若能以「經常查閱」表解的方式，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檢視自己起心動念的品質，反而能經由「理解」的方式去體會：心是基於心所的不同組合，而有不同層次的品質與分類方式。



所緣：心所取的對象

依處：心.心所住在那依靠處(Vibhv.p.103.)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依「本性」分，心所可分為三類：

【通一切心所】通一切不善、善與無記的心所（13 個）

此類心所的「本性」是由共存（即：同一「名聚」裡同時存在）的心所與心決定，尤其是相應的「因」；與美心共存則為美心所，與不善心共存則為不善心所，與無記心共存則變成無記心所。通一切心所可再分兩類：

【遍一切心心所】(7 個)：觸、受、想、思、一境性、名命根、作意。

這七個心所必然伴隨每個心；換言之，每一個心必然有這 7 個相應心所。雙五識是最基本的心，就只有這 7 個心所。

【雜心所】(6 個)：只發生於某些心。

「 尋 」不出現於：雙五識及第二禪以上的心。
「 伺 」不出現於：雙五識及第三禪以上的心。
「勝解」不出現於：雙五識及疑心。
「精進」不出現於：15 無因果報心及 1 無因五門轉向心
(16=18 無因心－1 意門轉向心－1 生笑心)。
「 喜 」出 現 於：悅俱(悅受)的心，但悅俱的第四禪心沒有喜。
「 欲 」不出現於：18 無因果報心及 2 痴心。

【不善心所】只與「不善心」相應的心所（14 個)：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4 個)：痴、無慚、無愧、掉舉。

這 4 個心所必然伴隨每個不善心。

【貪根組心所】（3 個)：貪、邪見、我慢。

「貪」心所必然出現於 8 個貪心。「邪見」必然出現於 4 個邪見相應貪心；「慢」只能出現於 4 個邪見不相應貪心，且視情況可出現或不出現。

【瞋根組心所】（4 個)：瞋、嫉、慳、惡作。

「瞋」心所必然出現於兩個瞋心；嫉、慳、惡作則視情況可出現或不出現，且不能同時出現。

【癡根組心所】（1 個)：疑。只出現於疑心。

【有行心所】（2 個)：昏沉、睡眠。只出現於 4 個有行貪心與 1 個有行瞋心。

【美心所】只與「美心」相應的心所（25 個)，可分為四組：

【遍一切美心心所】(19 個)。

這 19 個心所必然伴隨每個美心，換言之，59 個美心必然有這 19 個心所。

【三離心所】(3 個)：正語、正業、正命。

只出現於欲界八大善心，及八出世間心。八出世間心必然同時生起三離心所，而欲界善心則視情況生起且一次只能生起其中一個。離有三種：自然離（有機會造惡而不造惡)、持戒離（由於持戒而不造惡)、正斷離（出世間心)。

【無量心所】(2 個)：悲無量心所與喜無量心所。

視情況出現，可出現於 28 種心，即：欲界 8 大善心、8 大唯作心及 12（初禪至四禪）禪心。

【無痴心所】(1 個)：慧。出現於欲界 12 智相應心、一切色界心、無色界心與出世間心。

【五十二心所】(Cetasika)

13 通一切心所	
7 遍一切心心所	（1）觸
	（2）受
	（3）想
	（4）思
	（5）一境性
	（6）名命根
	（7）作意
6 雜心所	（1）尋
	（2）伺
	（3）勝解
	（4）精進
	（5）喜
	（6）欲

14 不善心所	
4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1）痴
	（2）無慚
	（3）無愧
	（4）掉舉
3 貪根	（1）貪
	（2）邪見
	（3）慢
4 瞋根	（1）瞋
	（2）嫉
	（3）慳
	（4）惡作
1 痴根	（1）疑
2 有行	（1）昏沉
	（2）睡眠

25 美心所	
19 遍一切美心心所	(1)信
	(2)念
	(3)慚
	(4)愧
	(5)無貪
	(6)無瞋
	(7)中捨性
	(8)心所輕安
	(9)心輕安
	(10)心所輕快性
	(11)心輕快性
	(12)心所柔軟性
	(13)心柔軟性
	(14)心所適應性
	(15)心適應性
	(16)心所練達性
	(17)心練達性
	(18)心所正直性
	(19)心正直性
3 離心所	（1）正語
	（2）正業
	（3）正命
2 無量心所	（1）悲憫
	（2）隨喜
1 無痴心所	（1）慧根

*(14)心所適應性=心所適業性

*(15)心適應性=心適業性

※ 五十二心所之巴利文、英文、中文對照表
詳見附錄

五十二心所〈釋義〉

鑑別法 / 心所		特 相 （lakkhaṇa）	作 用 （rasa）	現 起 （paccupaṭṭhāna）	近因（足處） （padaṭṭhāna）
遍一切心心所	觸	接觸目標	目標與識撞擊	1.因依處、目標與識集合生起 2.導致受*(、想.行)的生起(見 M.109.)	出現於諸門之境
	受	被感受	體驗目標	身心受樂、苦、平靜	身根，即身淨色（的接觸）
	想	在心裡作標誌或印記，知道目標之間的差別，譬如「褐色」、「金色」等等。	1.通過以前所作的標誌，而認得相同的所緣。 2.對目標作印記，以便再次體會相同目標時能知道「就是這個」。	1.心所注意的記號；根據該記號或相去注意目標。 2.不深入地取目標；不取目標太久。	目標的顯現（如鹿看到用草造成的假人時，會想它為「人」。）
	思	催促或發動相應法朝向目標	集合（以便相應法不會紊亂）。	指導	1.依處 2.目標 3.從觸至作意最為顯著的相應法
	一境性	1.作為首領。2.穩定於目標，不散亂。3.是相應法對目標不散亂之因。	統一俱生法	1.平靜；寂止。 2.智（果）生起之因。	(多數是)樂受(*：這是指處在禪定狀態)
	命根	維持相應名法。	令相應名法能夠從生起至壞滅之間存在	維持相應名法存在，直到壞滅	應受維持的名法
	作意	「推動」或指揮相應法朝向目標	把相應法與目標連接起來	面對目標	目標
雜心所	尋	把心投向或導向目標	全面地撞擊目標	把心導向目標	目標(或目標+依處+觸)
	伺	一再地伺察於所緣	重覆地把相應名法置於目標	令心繼續（於所緣）	目標(或目標+依處+觸)
	勝解	確信或確定目標	不猶豫	確定或決定	另一個需要抉擇的目標
	精進	努力或能忍受所面對的任何苦	支持或穩固相應名法	不放棄	1.悚懼智（saṁvega ñāṇa），在《增支部・一集》，佛陀說：「有悚懼智者能正確地精進。」2.精進事。
	喜	喜歡目標	1.令身與心喜悅。2.散播勝心生色至全身。	身與心的喜悅	目標(或目標+依處+觸)
	欲	欲作	尋找目標	要目標；需要目標	所希求的目標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癡	1.心盲目；無法如實知見究竟法的真實性。2.或無智，即不能透徹地知見究竟法的真實性。	1.不能透徹地知見究竟法的真實性。 2.覆蔽究竟法的真實性。	1.導致錯誤的修行，或沒有正確的修行。 2.令慧眼盲目。	不如理作意，即作意目標(究竟法)為常、樂、我、淨等。
	無慚	不厭惡或不恥於惡行	無恥地為惡	不退避於造惡	不尊重自己
	無愧	不害怕惡行	無懼地為惡	不退避諸惡	不尊重他人
	掉舉	心不平靜（如被風吹起漣漪的水）	心不穩定（如被風吹動的旗）	混亂	對散亂之心起不如理作意

貪根心所	**貪**	執著目標為「我的」	黏著目標	不能捨棄目標	認為諸結之法有樂味
	***邪見**	錯誤地作意究竟法為常、樂、我、淨	錯誤地認為究竟法是常、樂、我、淨	錯誤地理解究竟法為常、樂、我、淨	不想見聖者，如佛陀等等
	慢	驕傲	高舉自己；「稱讚」、「奉承」相應名法	欲自標榜	與見不相應的貪
瞋根心所	**瞋**	粗野	1.令自己掙扎與顫動。2.身體的掙扎與顫動。3.怒燒(瞋的)心所依處或身心。	毀壞身心；或毀壞自己與他人的福利。	九或十種瞋怒事。
	嫉	嫉羨他人的成就	不喜他人的成就	不能忍受看到他人成就；背向他人的成就。	他人的成就
	慳	隱秘自己已得或當得的利益	不能忍受與他人分享自己的利益	1.怨恨與吝嗇（因為不樂於與他人分享自己所得。）2.或導致不樂、不喜與痛苦。	自己所得
	惡作	追悔	追悔已造的惡，以及沒有實行的善	不斷憶起時感到後悔，或心感到不快。	已造的惡及未行的善
有行心所	**昏沈**	不努力；不精進	去除精進	心的消沉，或辦事的精進力退減。	對導致怠惰的所緣起不如理作意
	睡眠	心所的不適業	閉塞識門，或令相應法沉滯	1.退離目標。2.昏昏欲睡。	對導致怠惰的所緣起不如理作意
痴心所	**疑**	懷疑三寶、緣起、因果（對八事、*十六事懷疑）	（對八事）起動搖	導致(對八事)猶豫不決。	對懷疑八事、十六事起不如理作意
遍一切美心心所	**信**	對當信之事有信心或信仰。	1.使到相應名法對當信之事清楚。2.引發自己與相應名法對當信之事有信心，而不會退減，也不退避。	1.相應名法對當信之事不迷濛。2.無疑、無不如理作意，以及不猶豫地確定當信之事，或使到對當信之事作出決定。	當信之事
	念	1.使相應法對目標念念分明而不流失。2.全心投入於善行。	去除會令目標消失的放逸；不令目標消失。	1.守護心，或守護禪修目標。2.心面對目標的狀態。	1.強而有力的想。2.或身念處等等。
	慚	對惡行感到厭惡	恥於造惡	退避諸惡	尊重自己
	愧	對惡行感到害怕	害怕造惡	退避諸惡	尊重他人
	無貪	心不貪求、不染著目標	不執著目標為「我的」或「我的東西」	不執著目標	目標（或依處+目標+觸）；或如理作意。
	無瞋	1.不粗野。2.不對抗。（如事事皆隨順己意的朋友。）	去除怨恨；去除怒火	如滿月般清澈與祥和	目標（或依處+目標+觸）；或如理作意。
	中捨性	平衡心與心所、*平等性	1.防止過多或不足。2.去除偏差。	中捨	相應名法（或依處+目標+觸）；或如理作意。

遍一切美心心所	**心所輕安**	心所(受.想.行)輕安、鎮靜	破除心所與心的不安	心所與心的寧靜、輕安、不顫動	心所與心
	心輕安	心的輕安、鎮靜	破除心所與心的不安	心所與心的寧靜、輕安、不顫動	心所與心
	心所輕快性	心所(受.想.行)的輕快	破除心所與心的沉重	心所與心不沉重	心所與心
	心輕快性	心的輕快	破除心所與心的沉重	心所與心不沉重	心所與心
	心所柔軟性	心所(受.想.行)的柔軟	破除心所與心的僵硬性	心所與心對目標無對抗及無阻礙	心所與心
	心柔軟性	心的柔軟	破除心所與心的僵硬性	心所與心對目標無對抗及無阻礙	心所與心
	心所適業性	心所(受.想.行)具堪任性	破除心所與心對善作業的不適應性	心所與心成功於取某所緣為目標	心所與心
	心適業性	心具堪任性	破除心所與心對善作業的不適應性	心所與心成功於取某所緣為目標	心所與心
	心所練達性	心所(受.想.行)具熟練性	破除心所與心之疾病	心所與心毫無瑕疵	心所與心
	心練達性	心具熟練性	破除心所與心之疾病	心所與心毫無瑕疵	心所與心
	心所正直性	心所(受.想.行)正直	破除心所與心的欺騙性	心所與心不狡詐	心所與心
	心正直性	心正直	破除心所與心的欺騙性	心所與心不狡詐	心所與心
離心所	**正語**	遠離、擺脫不正語。	遠離惡語	不造惡語	信、慚、愧、知足等
	正業	遠離、擺脫不正業（殺、盜、淫）。	遠離身惡行	不造身惡行	信、慚、愧、知足等
	正命	遠離、擺脫不正命(非法營利)的心思。	遠離邪命	不造邪命	信、慚、愧、知足等
無量心所	**悲(憫)***	悲憫，拔除*自他之苦。	不忍見*自他之苦	不殘忍，或導致*自他不殘忍	如理作意見受盡苦難的*自他沒有依歸
	***(隨)喜**	隨喜*自他利益、成就而生喜悅。	不妒嫉*自他的成就	對*自他的成就無厭惡	見到*自他的成就
慧根心所	**慧**	1.透徹地如實知見究竟法的自性相與共相。2.毫無瑕疵地徹知究竟法，如神射手般一箭貫穿目標。	如油燈般照亮目標（意即驅除遮蔽目標的黑暗愚痴。）	對目標無迷惑（如受到好嚮導指示森林的途徑。）	定。（佛陀說有定者能如實知見諸法。）（此定尤其是觀智的近因。）

上表錄自：帕奧禪師《智慧之光》(第三版)第十四章〈特相.作用.現起.近因〉，並加‘’作補充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法集論注》（Atthasālinī 殊勝義）：DhsA.p.63.(CS:pg.106)：Lakkhaṇādīsu hi tesaṁ tesaṁ dhammānaṁ sabhāvo vā sāmaññaṁ vā **lakkhaṇaṁ** nāma.（各種諸法的諸相共通的自相，稱為‘**特相**’。）Kiccaṁ vā sampatti vā **raso** nāma.（作(用)或達成，稱為‘**作用**’。）Upaṭṭhānākāro vā phalaṁ vā **paccupaṭṭhānaṁ** nāma.（作為現前起或果，稱為‘**現起**’。）Āsannakāraṇaṁ **padaṭṭhānaṁ** nāma.（(最)鄰近之因，稱為‘**近因**’。）

心所與心之關係 略表

89(121)心 **52** 心所			54 欲界心												15 色界心					12 無色界心				8 / 40 出世間心					總計	
			12 不善心				18 無因心						24 有因心			善 / 果報 / 唯作					善 / 果報 / 唯作				道心 / 果心						
			貪根	瞋根	癡根		雙五識	領受	推度	五門轉向	意門轉向	阿羅漢笑心	大善心	大異熟心	大唯作心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以89心分	以121心分
					疑	掉舉																									
			8	2	1	1	10	2	3	1	1	1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13 通一切心所	遍一切心心所 7		8	2	1	1	10	2	3	1	1	1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89**	**121**
	6 雜心所	尋	8	2	1	1		2	3	1	1	1	8	8	8	3									8						**55**
		伺	8	2	1	1		2	3	1	1	1	8	8	8	3	3								8	8					**66**
		勝解	8	2		1		2	3	1	1	1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78**	**110**
		精進	8	2	1	1					1	1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73**	**105**
		喜	悅 4						1			1	悅 4	悅 4	悅 4	3	3	3							8	8	8				**51**
		欲	8	2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69**	**101**
14 不善心所	遍善一心切心不所	癡	8	2	1	1																								**12**	
		無慚	8	2	1	1																								**12**	
		無愧	8	2	1	1																								**12**	
		掉舉	8	2	1	1																								**12**	
	貪	貪	8																											**8**	
		邪見	4																											**4**	
		慢	4																											**4**	
	瞋	瞋		2																										**2**	
		嫉		2																										**2**	
		慳		2																										**2**	
		惡作		2																										**2**	
	有行	昏沈	4	1																										**5**	
		睡眠	4	1																										**5**	
	癡	疑			1																									**1**	
25 美心所	遍一切美心心所 19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59**	**91**
	離心所	正語											8												8	8	8	8	8	**16**	**48**
		正業											8												8	8	8	8	8	**16**	**48**
		正命											8												8	8	8	8	8	**16**	**48**
	無量	悲											8		8	1/1/1	1/1/1	1/1/1	1/1/1											**28**	
		喜											8		8	1/1/1	1/1/1	1/1/1	1/1/1											**28**	
	慧	慧											智 4	智 4	智 4	3	3	3	3	3	3	3	3	3	8	8	8	8	8	**47**	**79**

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 1〉欲界心

‘★’ 表示不生起，或只生起其中一個

89 心 / 52 心所

54 欲 界 心

12 不善心

8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2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2 癡根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18 無因心

7 不善果報心

捨俱眼識	捨俱耳識	捨俱鼻識	捨俱舌識	苦俱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8 善果報心

捨俱眼識	捨俱耳識	捨俱鼻識	捨俱舌識	樂俱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悅俱推度（意識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3 唯作心

五門轉向（意界）	意門轉向（意識界）	阿羅漢笑（意識界）

8 大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大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大唯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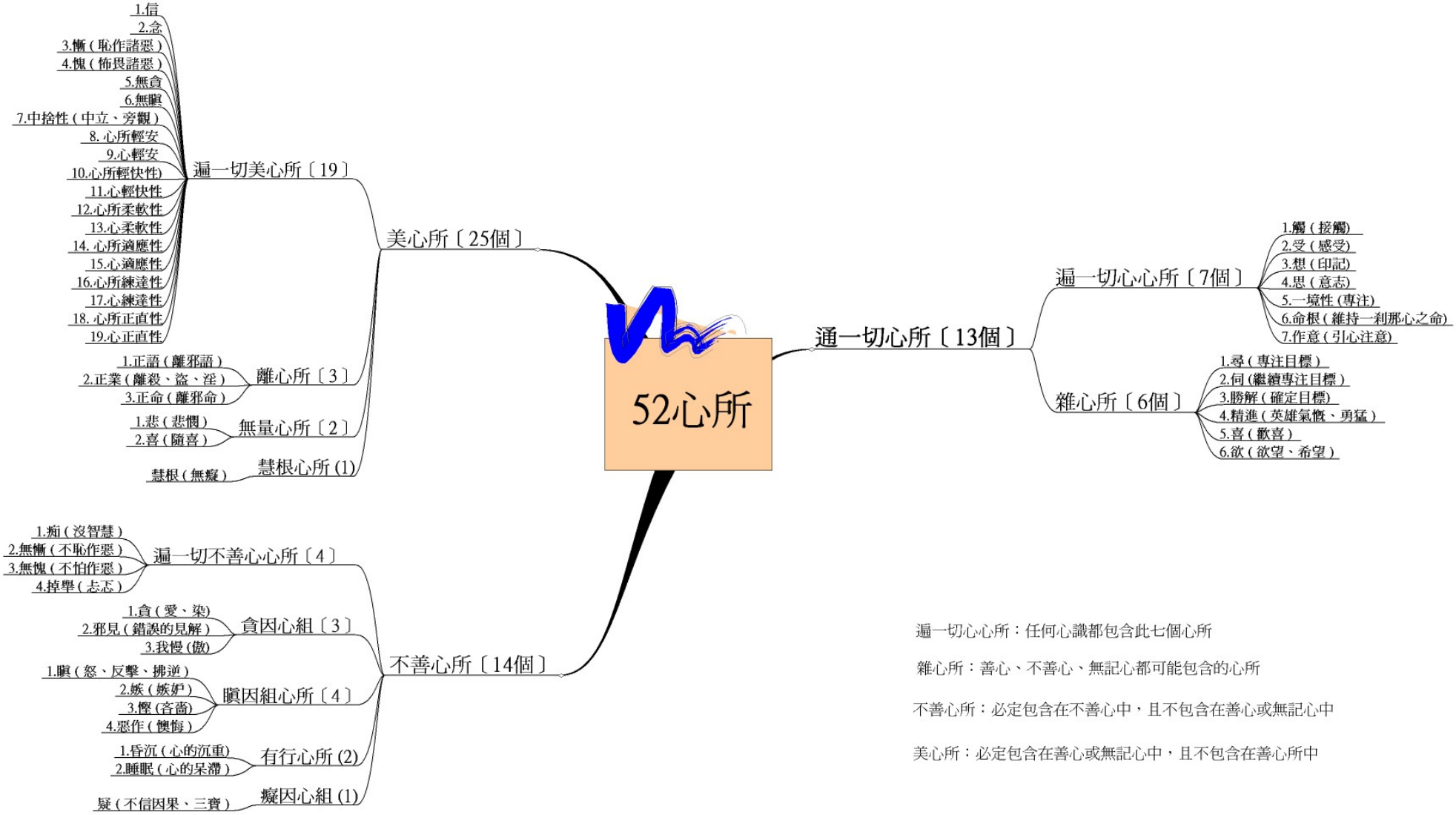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捨俱眼識	捨俱耳識	捨俱鼻識	捨俱舌識	苦俱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捨俱眼識	捨俱耳識	捨俱鼻識	捨俱舌識	樂俱身識	捨俱領受（意界）	悅俱推度（意識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五門轉向（意界）	意門轉向（意識界）	阿羅漢笑（意識界）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3 通一切心所	7 遍一切心心所	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境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雜心所	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勝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不善心所	遍一切心心所	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掉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貪心所	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邪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瞋心所	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惡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行	昏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睡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癡	疑											•																																							
25 美心所	遍一切美心心所 19																															•	•	•	•	•	•	•	•	•	•	•	•	•	•	•	•	•	•	•	•
	離心所	正語																														★	★	★	★	★	★	★	★												
		正業																														★	★	★	★	★	★	★	★												
		正命																														★	★	★	★	★	★	★	★												
	無量	悲																														★	★	★	★	★	★	★	★								★	★	★	★	★
		喜																														★	★	★	★	★	★	★	★								★	★	★	★	★
	慧	慧																														•	•			•	•										•	•			
實際生起			19	21	18~19	20~21	18	20	17-18	19~20	17~18	19~20	15	15	7	7	7	7	7	10	10	7	7	7	7	7	10	11	10	10	11	12	33~34	33~34	32~33	32~33	32~33	32~33	31~32	31~32	33	33	32	32	32	32	31	31	33~34	33~34	32~33	32~33	32~33	32~33	32~33	32~33
全部總數			19	21	19	21	18	20	18	20	20	22	15	15	7	7	7	7	7	10	10	7	7	7	7	7	10	11	10	10	11	12	38	38	37	37	37	37	36	36	33	33	32	32	32	32	31	31	35	35	34	34	34	34	33	33

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 2〉色界心、無色界心、出世間心

89 心 / 52 心所			15 色界心														12 無色界心												8／40 出世間心									
			善心					果報心					唯作心					善心				果報心				唯作心				4／20 道心					4／20 果心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13 通一切心所 13	**7** 遍一切心心所	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境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雜心所	尋	•					•					•																	•					•				
		伺	•	•				•	•				•	•																•	•				•	•			
		勝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喜	•	•	•			•	•	•			•	•	•															•	•	•			•	•	•		
		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不善心所																																						
25 美心所	遍一切美心心所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離心所	正語																												•	•	•	•	•	•	•	•	•	•
		正業																												•	•	•	•	•	•	•	•	•	•
		正命																												•	•	•	•	•	•	•	•	•	•
	無量	悲	★	★	★	★		★	★	★	★		★	★	★	★																							
		喜	★	★	★	★		★	★	★	★		★	★	★	★																							
	慧	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生起			33~34	32~33	31~32	30~31	30	33~34	32~33	31~32	30~31	30	33~34	32~33	31~32	30~31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	35	34	33	33	36	35	34	33	33
全部總數			35	34	33	32	30	35	34	33	32	30	35	34	33	32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	35	34	33	33	36	35	34	33	33

‘ ★ ’ 表示不生起，或只生起其中一個。



遍一切心心所：任何心識都包含此七個心所

雜心所：善心、不善心、無記心都可能包含的心所

不善心所：必定包含在不善心中，且不包含在善心或無記心中

美心所：必定包含在善心或無記心中，且不包含在善心所中

三、心與心所之關係 略表

89／121 心			52 心所		13 通一切心所							14 不善心所								25 美心所				實際生起的心所數目	全部的心所總數
					遍一切心心所	尋	伺	勝解	精進	喜	欲	癡.無慚.無愧.掉舉	貪	邪見	慢	瞋	嫉.慳.惡作	昏沈.睡眠	疑	遍一切美心心所	正語.業.命.離心所	悲.喜.無量心所	慧		
					7	1	1	1	1	1	1	4	1	1	1	1	3	2	1	19	3	2	1	52	52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19	19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2						21	21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18、19	19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2						20、21	21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1										18	18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1				2						20	20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1									17、18	18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1			2						19、20	20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3							17、18	20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3	2						19、20	22
		癡根	捨俱.疑相應	1	7	1	1		1			4							1					15	15
			捨俱.掉舉相應	1	7	1	1	1	1			4												15	15
	18 無因心	雙五識		10	7																			7	7
		捨俱領受(意界)		2	7	1	1	1																10	10
		捨俱推度(意識界)		2	7	1	1	1																10	10
		悅俱推度(意識界)		1	7	1	1	1		1														11	11
		五門轉向(意界)		1	7	1	1	1																10	10
		意門轉向(意識界)		1	7	1	1	1	1															11	11
		阿羅漢笑(意識界)		1	7	1	1	1	1	1														12	12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 5		1	33、34	38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 5			32、33	37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 5		1	32、33	37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 5			31、32	36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1	33	3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32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1	32	32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31	31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35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									19		*2		32、33	34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34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7	1	1	1	1		1									19		*2		31、32	33
15 色界心	善果報唯作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3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35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3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34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3	7			1	1	1	1									19		*2	1	31、32	33
		第四禪 樂.一境性		3	7			1	1		1									19		*2	1	30、31	32
		第五禪 捨.一境性		3	7			1	1		1									19			1	30	30
12 無色界心	善果報唯作	空無邊處		3	7			1	1		1									19			1	30	30
		識無邊處		3	7			1	1		1									19			1	30	30
		無所有處		3	7			1	1		1									19			1	30	30
		非想非非想處		3	7			1	1		1									19			1	30	30
40 出世間心	道心・果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8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36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8	7		1	1	1	1	1									19	3		1	35	35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8	7			1	1	1	1									19	3		1	34	34
		第四禪 樂.一境性		8	7			1	1		1									19	3		1	33	33
		第五禪 捨.一境性		8	7			1	1		1									19	3		1	33	33
89（或*121）心總計					89	*55	*66	78	73	*51	69	12	8	4	4	2	2	5	1	59	16	28	47		

標示 * 的心所有時不生起，或各別生起。

心與心所之關係〈一覽表 1〉欲界心

52 心所 89／121 心					13 通一切心所							14 不善心所								25 美心所				實際總數
					遍一切心心所	尋	伺	勝解	精進	喜	欲	癡.無慚.無愧.掉舉	貪	邪見	慢	瞋.	嫉.慳.惡作	昏沈.睡眠	疑	遍一切美心心所	正語.業.命.離心所	悲.喜.無量心所	慧	
					7	1	1	1	1	1	1	4	1	1	1	1	3	2	1	19	3	2	1	52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19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2						21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18、19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4	1		1			2						20、21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1										18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1				2						20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1									17、18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1			2						19、20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4				1	*3							17、18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4				1	*3	2						19、20
		癡根	捨俱疑相應	1	7	1	1		1			4							1					15
			捨俱掉舉相應	1	7	1	1	1	1			4												15
	18 無因心	不善果報心	捨俱眼識	1	7																			7
			捨俱耳識	1	7																			7
			捨俱鼻識	1	7																			7
			捨俱舌識	1	7																			7
			苦俱身識	1	7																			7
			捨俱領受心(意界)	1	7	1	1	1																10
			捨俱推度心(意識界)	1	7	1	1	1																10
		善果報心	捨俱眼識	1	7																			7
			捨俱耳識	1	7																			7
			捨俱鼻識	1	7																			7
			捨俱舌識	1	7																			7
			樂俱身識	1	7																			7
			捨俱領受心(意界)	1	7	1	1	1																10
			悅俱推度心(意識界)	1	7	1	1	1		1														11
			捨俱推度心(意識界)	1	7	1	1	1																10
		唯作心	五門轉向心(意界)	1	7	1	1	1																10
			意門轉向心(意識界)	1	7	1	1	1	1															11
			阿羅漢笑心(意識界)	1	7	1	1	1	1	1														12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5		1	33-34
			悅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5		1	33-34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5			32-33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5			32-33
			捨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5		1	32-33
			捨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5		1	32-3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5			31-32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5			31-32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1	33
			悅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1	3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32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1	32
			捨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1	32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31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31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悅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									19		*2		32~33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									19		*2		32~33
			捨俱智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捨俱智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1	7	1	1	1	1		1									19		*2		31~32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	7	1	1	1	1		1									19		*2		31~32

- 「實際總數」欄為實際生起的心所數目（而非全部心所總數）。
- 標示 * 的心所不能同時生起，只能各別相應生起。

心與心所之關係〈一覽表 2〉色界心、無色界心、出世間心

52 心所 89／121 心				13 通一切心所							14 不善心所							25 美心所				實際總數
				遍一切心心所	尋	伺	勝解	精進	喜	欲	癡.無慚.無愧.掉舉.	貪	見	慢	瞋.嫉.慳.惡作	昏沈.睡眠	疑	遍一切美心心所	正語正業正命離心所	悲、喜無量心所	慧	
				7	1	1	1	1	1	1	4	1	1	1	4	2	1	19	3	2	1	**52**
15 色界心	**5** 善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9		*2	1	**31~32**
		第四禪 樂.一境性	1	7			1	1		1								19		*2	1	**30~31**
		第五禪 捨.一境性	1	7			1	1		1								19			1	**30**
	5 果報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9		*2	1	**31~32**
		第四禪 樂.一境性	1	7			1	1		1								19		*2	1	**30~31**
		第五禪 捨.一境性	1	7			1	1		1								19			1	**30**
	5 唯作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								19		*2	1	**33~34**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								19		*2	1	**32~33**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1	7			1	1	1	1								19		*2	1	**31~32**
		第四禪 樂.一境性	1	7			1	1		1								19		*2	1	**30~31**
		第五禪 捨.一境性	1	7			1	1		1								19			1	**30**
12 無色界心	**4** 善心	空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識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無所有處	1	7			1	1		1								19			1	**30**
		非想非非想處	1	7			1	1		1								19			1	**30**
	4 果報心	空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識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無所有處	1	7			1	1		1								19			1	**30**
		非想非非想處	1	7			1	1		1								19			1	**30**
	4 唯作心	空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識無邊處	1	7			1	1		1								19			1	**30**
		無所有處	1	7			1	1		1								19			1	**30**
		非想非非想處	1	7			1	1		1								19			1	**30**
40 出世間心	**20** 道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								19	3		1	**35**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9	3		1	**34**
		第四禪 樂.一境性	4	7			1	1		1								19	3		1	**33**
		第五禪 捨.一境性	4	7			1	1		1								19	3		1	**33**
	20 果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第二禪 伺.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								19	3		1	**35**
		第三禪 喜.樂.一境性	4	7			1	1	1	1								19	3		1	**34**
		第四禪 樂.一境性	4	7			1	1		1								19	3		1	**33**
		第五禪 捨.一境性	4	7			1	1		1								19	3		1	**33**

◎「總計」欄所標示的心所為實際生起的心所數目。 標示 * 的心所不能同時生起，只能各別相應生起。

◎ 善心：造善業之心(在此表中特指禪定之善心)；果報心：造善業成熟的果報(在此表中特指禪定之果報心)；
唯作心：阿羅漢造作任何身口意，皆無未來果報之稱。道心(magga)：四向之一。果心(phala)：四果之一。

世尊作難行之事

《彌蘭陀王問經》：長老說：「大王，世尊曾行難行之事。」

「尊者龍軍，世尊曾行何種難行之事？」

「大王，此為世尊曾行難行之事：他揭示於此非色的心、心所法現行之分析乃基於一種所緣。**又說：此是觸、此是受、此是想、此是思、此是心**(‘ayaṁ phasso, ayaṁ vedanā, ayaṁ saññā, ayaṁ cetanā, idaṁ cittan’”ti.)。」

「請給一譬喻。」

「大王，若有人乘船赴海以掌掬水，以舌嘗之。大王，是否他能知孰為恆河水，孰為雅姆那河水，孰為阿奇羅瓦提河水，孰為薩羅補河水及摩希河水？」

「尊者，難知。」

「大王，世尊曾行比此更難行之事，他示於此非色的心、心所法現行之分析乃基於一種所緣。又說此是觸、此是受、此是想、此是思、此是心。」

「善哉，尊者，國王甚為欣喜。」

（Milin.2-7-16. rūpadhammavavatthāna-dukkarapañho, PTS:p.87；CS:p.94；巴宙

初學者對「心與心所的關係」，最好能採「理解」的方式。有些人讀到〈第二品〉的複雜數目，即覺得無聊而因此將阿毘達摩東之高閣，因此建議讀者在回答本品「問題思考」時，訓練自己多善於「查閱」表解，如此透過一再地思考問題，將能大幅提升學習興趣。再者，「**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於第八品之二十四緣將會是非常實用的參考工具。

〈2.攝心所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 與「不善眼識」共存的「受心所」是：1.善 2.不善 3.無記

( ) 2. 美心所不會是：1.善 2.不善 3.果報 4.唯作

( ) 3. 跟「掉舉」同時生起的心所是：1.不信 2.疑 3.癡 4.不正念

( ) 4.「初禪心」中較顯著的心所：1.尋 2.輕安 3.一境性 4.禪相(nimitta)

( ) 5.「慈」心所歸類在哪一個心所之中：1.悲 2.無瞋 3. 心柔軟性 4.正念

( ) 6.「三離心所」：1.只出現於八大善心與八出世間心 2.生起於欲界時，一次只生起一個 3.生起於出世間心時，一次必然同時出現三個 4.以上皆是

( ) 7.「道心」與「廣大心」的心所之比較，包括：1.「道心」有三離心所，「廣大心」沒有 2.「道心」有無量心所，「廣大心」沒有 3.以上皆是

( ) 8. 佛陀與阿羅漢的心是否有「思」心所：1.有 2.無 3.有時有，有時無

( ) 9. 能與「不善眼識」相應的心所包括：1.想 2.痴 3.瞋 4.以上皆有可能

( ) 10.與「貪心」不相應的心所包括：1.一境性 2.掉舉 3.貪 4.惡作

( ) 11.與「念」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悅俱大果報心 2.捨俱初禪心 3.善果報領受心 4.果心

( ) 12.與「無慚」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疑心 2.瞋心 3.掉舉心 4.不善推度心

( ) 13.與「精進」心所相應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 2.意門轉向心 3.悅俱推度心 4.善耳識

( ) 14.「無量心所」可出現於：1.色界心 2.出世間心 3.無色界心 4.以上皆是

( ) 15.關於「慢」的正確描述：1.只出現於四種與邪見不相應的貪心 2.每個邪見不相應貪心必然有慢 3.以上皆是 4.以上皆非

( ) 16.「正命」最佳的定義是：1.正當的生活方式 2.不殺生 3.離邪命 4.尊重生命

( ) 17.與「大果報心」相應的「思心所」是：1.善 2.不善 3.無記

( ) 18.視「無常」為「常」是：1.掉舉心所 2.疑心所 3.邪見心所 4.慧心所

( ) 19.阿羅漢的有因唯作心：1.有離心所 2.一定有慧心所 3.一定有欲心所 4.以上皆非

( ) 20.「廣大心」的心所必須包括：1.慧心所 2.三離心所 3.無量心所 4.以上皆是

◆◆◆ ◆◆◆ ◆◆◆

1. 不善心出現時，同時具有幾個不善心所？
2. 正語、正業、正命出現於何時？
3. 列舉七遍一切心心所。
4. 列舉沒有精進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
5. 列舉沒有遍一切不善心心所的心。
6. 列舉有慧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
7. 悅俱智相應大果報心包含哪些心所。（可查閱表格）
8. 阿羅漢有「欲」嗎？
9. 將下述各項依心所歸類：*諂、撒嬌、*憍、*恐懼(怖)、痛心、*恨、諷刺、*懶惰、不正知、不害、*不放逸、*不信、*心亂(散亂)？ (打‘ * ’為其他派系分類為心所。) (課外題)
10. 十波羅蜜([1]布施、[2]持戒、[3]出離(nekkhamma出離欲望)、 [4]智慧、[5]精進、[6]忍耐、[7]真實(sacca)、[8]決意(adhiṭṭhāna不動搖己意)、[9]慈(mettā增益眾生安樂) 、[10]捨(upekkhā旁觀)各具有什麼心所？(課外題)

筆　記

第三 攝雜分別品（Pakiṇṇakaparicche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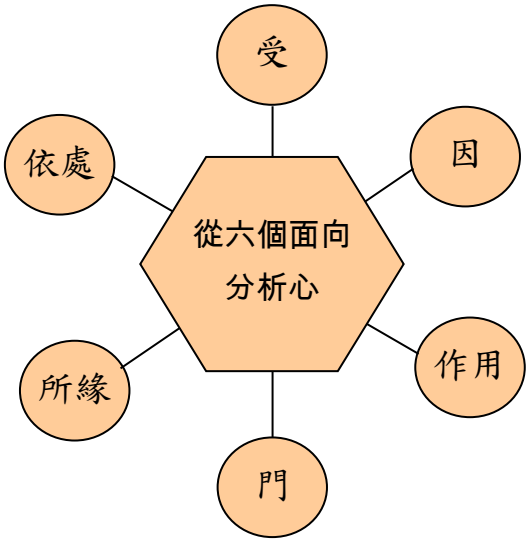
本品導讀

- 前兩品將「心」與「心所」作系統化的列舉與詮釋，及進一步分析心與心所之間的組合關係。本品再從六個相關角度：1 受、2 因、3 作用、4 門、5 所緣、6 依處，將八十九心分門別類。

- 本品【表解】依照上述六個不同的面向，以八十九心為縱軸，不同的分類法為橫軸，詳細標明六種分類法與每一種心之間的關係。

  由於心的「種類」（89 種心或 121 種心）與「作用」（14 作用），常有名稱完全相同處，如：五門轉向心、雙五識、領受心、推度心、意門轉向心等，皆以「作用」的名稱命名，致使初學者很容易混淆而產生困惑，因此應特別注意，區別「種類」與「作用」的不同。譬如：（屬於種類的）「推度心」除了可以執行「推度」作用外，還可以執行結生、有分、死亡與彼所緣等「作用」，換言之，（屬於種類）推度心除了可以作為（屬於作用的）推度心外，亦可以作為（屬於作用的）結生心、有分心、死亡心與彼所緣；而（屬於作用的）結生心、有分心、死亡心等，除了包括推度心（種類）外，亦包括其餘 17 種果報心。**「攝作用」〈歸納表〉對心的「種類」與「作用」，作了一個非常清晰的分類與歸納，讀者能一目了然：「種類」與「作用」的不同，以及「14 作用」個別包括了哪幾種「心」，及「89 種心」各能執行哪些「作用」，這對未來第四、五、八品的理解，將有很大的助益。**

  本品是下兩品的前行準備，由於下兩品即將進入心識剎那動態面的分析，所涉及的因緣條件較為複雜，故於本品預先分析解說各種相關定義，尤其【攝作用】與【攝因】是下兩品的關鍵基礎。因此，讀者最好能在本品就先做好基礎工作，包括：熟悉本品的各項相關「定義」，並一一「比對」它們與八十九心之間的關係。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攝　受】依「受」分類 121 心

- 「受」有五種：樂、苦、悅、憂、捨。
- 悅俱與捨俱可伴隨不善心、善心、果報心、唯作心；憂俱只與 2 個瞋根心相應；樂俱只與善果報身識相應；苦俱只與不善果報身識相應。

【攝　因】依「因」分類 89 心

- 「因」有六種：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
- 無因心有：18 心，其餘 71 心皆是有因。一因有 2 心：「痴」(2 痴心)。二因有 22 心：「貪.痴」(8 貪心)、「瞋.痴」(2 瞋心)、「無貪.無瞋.智不相應」(12)。三因有 47 心：「無貪.無瞋.智相應」(欲界智相應美心 12，及所有的色界心 15、無色界心 12、出世間心 8；換言之，色界心、無色心、出世間心一定是三因)。

【攝作用】依「作用」分類 89 心

- 有十四個「作用」，且依其生起的「順位」分類，可歸納為十個階段：
- 1 結生、2 有分、3 轉向、4 看（聽、嗅、嘗、觸）、5 領受、6 推度、7 確定（或意門轉向）、8 速行、9 彼所緣、10 死。其中，3~9 項是五門心路過程的「路心」生起的七個「順位」；7~9 項是意門「路心」生起的三個順位（第四品）；1、2 與 10 則是「離路心」生起的順位（第五品）。
- 本節除了逐項詮釋每個作用外，並交叉分析作用與心的關係，即：分析每一種作用可被哪些心執行，以及每一種心各能執行哪些作用。

【攝　門】依「門」分類 89 心

- 有：1 眼門、2 耳門、3 鼻門、4 舌門、5 身門、6 意門等六門，及離門。
- 眼門是眼淨色、耳門是耳淨色、鼻門是鼻淨色、舌門是舌淨色、身門是身淨色、有分是意門。眼淨色是眼門心路過程裡諸心的門：通過眼門（眼淨色），諸心與心所才得以識知顏色或取色所緣；換言之，通過眼門（眼淨色），顏色或色所緣才得以呈現於心與心所；其餘各門類推。經由眼而認知「色所緣(顏色)」的心路，稱為「眼門心路過程」；其餘類推。
- 本節亦交叉分析門與心的關係，即：六門與離門各能生起哪些心，以及每一種心各能出現於哪幾門。

【攝所緣】依「所緣」分類 89 心

- 有六種所緣(對象)：色所緣、聲所緣、香所緣、味所緣、觸所緣、法所緣。
- 心生起一定要取一個對象作為「所緣」，「眼識」是以「色」為所緣，同理：耳識、鼻識、舌識與身識，各以聲、香、味、觸為所緣。法所緣有六種：淨色、細色、心、心所、涅槃、概念。
- 本節分析每一門和離門各能出現幾種所緣，並且進一步交叉分析所緣與心的關係，即：每一種心各能取哪些所緣，以及每一種所緣各能被哪些心緣取。
- 善心、不善心、無記的果報心與唯作心如何各自緣取善心、不善心、無記的果報心與唯作心作為所緣在本節最後將一一解析，亦可見第八品之詳細解說。

【攝依處】依「依處」分類 89 心

- 有六種依處：五淨色（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與心所依處。
- 「心」的依靠處為「依處」，它是支助心與心所生起的業生色法。欲地及色地的每個心皆須依靠「依處」才能生起，而且每個心識剎那皆只有一個依處，只有雙五識是以各自的「淨色」為依處外，其餘 75 心皆須依靠「心所依處」而生起。如此分析每一種依處各能作為哪幾種心的依靠。 ▣

攝雜〈總覽表〉

本品導讀

89 心 ＼ 雜項					受	因	作用		門	所緣								依處	
							結生・有分・死	路心		五所緣	法所緣							依處色	生起之地 *無色地無依
											54 欲界心	15 色界心	12 無色界心	8 出世間心	52 心所 21 色	涅槃	概念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2 因-貪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2 因-貪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2 因-貪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2 因-貪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瞋心	瞋恚相應.無行	1	憂	2 因-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
			瞋恚相應.有行	1	憂	2 因-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
		癡心	疑相應	1	捨	1 因-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掉舉相應	1	捨	1 因-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18 無因心		五門轉向（意界）	1	捨	無因		轉向	五門	V								心色	欲、色
			眼識	2	捨	無因		見	眼門	色								眼淨色	欲、色
			耳識	2	捨	無因		聽	耳門	聲								耳淨色	欲、色
			鼻識	2	捨	無因		嗅	鼻門	香								鼻淨色	欲
			舌識	2	捨	無因		嘗	舌門	味								舌淨色	欲
			苦身識	1	苦	無因		觸	身門	觸								身淨色	欲
			樂身識	1	樂	無因		觸	身門	觸								身淨色	欲
			領受（意界）	2	捨	無因		領受	五門	V								心色	欲、色
			捨俱.推度	2	捨	無因	V	推度.彼所緣	六門.離門	V	V				V			心色	欲、色
			悅俱.推度	1	悅	無因		推度.彼所緣	六門	V	V				V			心色	欲、色
			意門轉向	1	捨	無因		轉向、確定	六門	V	V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阿羅漢)生笑心	1	悅	無因		速行	六門	V	V				V			心色	欲、色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6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2 因-無貪瞋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6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2 因-無貪瞋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3 因-無貪瞋癡	V	彼所緣	六門. 離門	V	V				V			心色	欲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2 因-無貪瞋	V	彼所緣	六門. 離門	V	V				V			心色	欲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3 因-無貪瞋癡	V	彼所緣	六門. 離門	V	V				V			心色	欲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2 因-無貪瞋	V	彼所緣	六門. 離門	V	V				V			心色	欲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悅	2 因-無貪瞋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	2 因-無貪瞋		速行	六門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無色
15 色界			初禪～第四禪 善.唯作	8	悅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
			初禪～第四禪 果報	4	悅	3 因-無貪瞋癡	V	x	離門								V	心色	色
			第五禪　善心	1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
			（第五禪　善心神通）	❶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V	V	V	6	V	V	V	心色	欲、色
			第五禪　果報心	1	捨	3 因-無貪瞋癡	V	x	離門								V	心色	色
			第五禪　唯作心	1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
			（第五禪 唯作心神通）	❶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V	V	V	V	V	V	V	心色	欲、色
12 無色界			空無邊處.無所有處善心.唯作心	4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空無邊處.無所有處　果報心	2	捨	3 因-無貪瞋癡	V	x	離門								V	x	*無色地無依
			識無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善心唯作心	4	捨	3 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識無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果報心	2	捨	3 因-無貪瞋癡	V	x	離門				V					x	*無色地無依
8 出世間			須陀洹道心.果心	2	*	3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斯陀含道心.果心	2	*	3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阿那含道心.果心	2	*	3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阿羅漢道心.果心	2	*	3因-無貪瞋癡		速行	意門							V		心色	欲、色、*無色
總　計 (含 2 神通心)							19		五 46 /意 67	56	43	31	37	11	43	19	52	10	

* 出世間的「受」是依它的禪那而定，初禪～第四禪是悅受，第五禪是捨受。「須陀洹道心」不可以生起於無色地。

一、攝受（vedanā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五種受					樂（身）	苦（身）	悅（心）	憂（心）	捨（心）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V
			捨俱.掉舉相應	1					V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V
			捨俱.眼識.耳識.鼻識.舌識	8					V
			苦身識	1		V			
			樂身識	1	V				
			捨俱.領受（意界）	2					V
			捨俱.推度	2					V
			悅俱.推度	1			V		
			捨俱.意門轉向	1					V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V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5 色界	初禪～第四禪　善.唯作			8			V		
	初禪～第四禪　果報			4			V		
	第五禪　善.唯作			2					V
	第五禪　果報			1					V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善心			4					V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果報心			4					V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唯作心			4					V
8 出世間心	初禪~第四禪須陀洹~阿羅漢道心			16			V		
	初禪~第四禪須陀洹~阿羅漢果心			16			V		
	第五禪　須陀洹~阿羅漢道心			4					V
	第五禪　須陀洹~阿羅漢果心			4					V
121 心　總　計				121	1	1	62	2	55

〔論文〕

一、攝 受（*喜=悅）

此中先說攝受，受有樂、苦與不苦不樂的三種。又依樂、苦、喜、憂、捨的差別有五種。

此中樂俱善異熟身識只有一個，同樣的苦俱不善異熟（身識也只有一個）。

其次喜俱心：有貪根四個、欲界淨(心)十二個[1]及笑（心）二個，如是十八欲界喜俱心、以及稱為第一(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四十四個大（色界心）及出世間心，共有六十二心。

關於憂俱心，唯有瞋恚相應的二心，其餘一切五十五（心）[2]唯是捨俱心。

樂及苦與捨，是名三種受。
應知由喜.憂，差別成五種。

樂.苦各一處，憂在於二處，
喜有六十二，捨俱五十五。

〔注解〕

1.十二個：即喜俱智相應無行、喜俱智相應有行、喜俱智不相應無行、喜俱智不相應有行的 4 個(於欲界善心、異熟心、唯作心中各有 4 個）

2.五十五（心）:
貪根中四個捨俱心、癡根中二個捨俱心、無因善異熟心中，除樂俱身識及喜俱推度心的其餘六個捨俱心。無因不善異熟心中，除苦俱身識的其餘六個捨俱心（名如善異熟心中所列）。無因唯作心中，除笑心的其餘二捨俱心。欲界淨心中的 12 個捨俱心（善心中 4 個、有因善異熟心中 4 個、有因唯作心 4 個），及第五禪 23 個捨俱心（色界善、異熟、唯作 3 個、無色界 12 個、出世間 8 個）。

二、攝因（hetu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因					無因	貪	瞋	癡	無貪	無瞋	無癡	總計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2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2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2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2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2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2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2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2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V				2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V				2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V				1
			捨俱.掉舉相應	1				V				1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V							0
			捨俱.眼識.耳識.鼻識.舌識	8	V							0
			苦身識	1	V							0
			樂身識	1	V							0
			捨俱.領受（意界）	2	V							0
			捨俱.推度	2	V							0
			悅俱.推度	1	V							0
			捨俱.意門轉向	1	V							0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V							0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2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唯作			10					V	V	V	3
	初禪～第五禪　果報			5					V	V	V	3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善心			4					V	V	V	3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果報心			4					V	V	V	3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唯作心			4					V	V	V	3
8 出世間	須陀洹道心・果心			2					V	V	V	3
	阿那含道心・果心			2					V	V	V	3
	斯陀含道心・果心			2					V	V	V	3
	阿羅漢道心・果心			2					V	V	V	3
總　計				89	18	8	2	12	59	59	47	

〔論文〕

二、攝 因

在攝因中：所謂因，即貪、瞋、癡及無貪、無瞋、無癡的六種。此中的五門轉向（心一），二種（前）五識（十）、領受（心二）、推度（心三）、確定（心、即意門轉向心一）及笑（心一），名為「十八無因心」。（八十九心除十八無因心），其餘一切七十一心唯是有因。於此（有因心）中：二種癡心，唯一（癡）因，其餘十種不善心（貪根八心，瞋根二心）及十二智不相應欲界淨心，如是二十二心則具有二因。十二智相應欲界淨心及三十五個大（上二界）與出世間心，如是四十七心，具足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貪.瞋及愚癡，是三不善因。

無貪.無瞋癡，善因.無記因。

無因十八心。二心唯一因。

二因二十二。四十七三因。

◆◆◆　◆◆◆

因(hetu)：原因(kāraṇa)

無因(ahetu)：沒有貪、瞋、癡的因，也沒有無貪、無瞋、無癡的因。

貪(lobho)：貪欲、欲、染、愛

瞋(doso)：怒、反擊(paṭigha)、拂逆(byāpāda)

癡(moho)：沒有智慧、昏昧

無貪(alobho)：無貪欲、無欲、無染

無瞋(adoso 為難)：無怒、無反擊、無拂逆

無癡(amoho)：無癡闇、有智慧

三、攝作用（kicca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14 作用（離路心與路心）					離路心			路 心（vīthicitta）												小計
					1 結生	2 有分	3 死	4 轉向	五識 5 見	6 聞	7 嗅	8 嘗	9 觸	10 領受	11 推度	12 確定	13 速行	14 彼所緣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1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1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1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1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1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1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1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1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1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1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V		1
			捨俱.掉舉相應	1													V		1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V											1
			捨俱.眼識	2					V										1
			捨俱.耳識	2						V									1
			捨俱.鼻識	2							V								1
			捨俱.舌識	2								V							1
			苦身識	1									V						1
			樂身識	1									V						1
			捨俱.領受（意界）	2										V					1
			捨俱.推度	2	V	V	V								V			V	5
			悅俱.推度	1											V			V	2
			捨俱.意門轉向	1				V								V			2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V		1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4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4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4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4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唯作			10													V		1
	初禪～第五禪 果報			5	V	V	V												3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善心			4													V		1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果報心			4	V	V	V												3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唯作心			4													V		1
8 出世間	須陀洹道心、果心			2													V		1
	斯陀含道心、果心			2													V		1
	阿那含道心、果心			2													V		1
	阿羅漢道心、果心			2													V		1
總計				89	19	19	19	2	2	2	2	2	2	2	3	1	55	11		

〔作用說明〕

1.「**結生**」：出現於此生的第一個心，開始一期生命。

2.「**有分**」：生命的成分，令生命不中斷。

3.「**轉向**」：轉向五所緣之一，或轉向意門的所緣。

4.「**看**」：直接識知撞擊眼根門的色所緣。

5.「**聽**」：直接識知撞擊耳根門的聲所緣。

6.「**嗅**」：直接識知撞擊鼻根門的香所緣。

7.「**嘗**」：直接識知撞擊舌根門的味所緣。

8.「**觸**」：直接識知撞擊身根門的觸所緣。

9.「**領受**」：領納、接受所緣。

10.「**推度**」：審察、推究所緣。

11.「**確定**」：確定所緣，為意門轉向的確定作用。

12.「**速行**」：造善、惡業，或生起唯作心，或出世間心。

13.「**彼所緣**」：以速行所取的所緣，作為所緣，是彼所緣的作用。回味或註記之前的速行所識知過的所緣。

14.「**死亡**」：從已生的狀態，進入不存在。結束一期生命。

三、攝作用

在攝作用中：所謂作用，即結生、有分、轉向、見、聞、嗅、嘗、觸、領受、推度、確定、速行、彼所緣及死的十四種。

其次應知由結生、有分、轉向、五識處等的區別，則彼等(八十九心)的差別處但成十種(=結生、有分、死、轉向、前五識處、領受、推度、確定、速行、彼所緣)。

此中二捨俱推度（心）、八大異熟（心）及九色界、無色界異熟（心）共十九心，名為結生、有分及死的作用。

其次（於無因唯作心中的五門轉向及意門轉向）二（心）是轉向作用。

同樣的（二種前五識的各二心及二領受心）是見、聞、嗅、嘗、觸、領受（中）的（各一）作用。(無因異熟)三(心=即善果報悅俱推度心、善果報捨俱推度心、不善果報捨俱推度心)，是推度作用。

意門轉向(心）於五門中成為確定作用(意門轉向能知六所緣。於五根門及意門中有確定、轉向的兩種作用)。

(以上)除了(世間異熟及)二種轉向（唯作心）之外，其餘的善（心二十一=欲界 8 個、色界五禪 5 個、無色界 4 個、出世間四道 4 個）)、不善（心十二）、(聖）果（心四=出世間四聖果）、唯作心（十八=20 唯作心中除去五門轉向及意門轉向 2 個）共五十五（心）為速行作用。

八大異熟（心）及三推度（心）共十一（心）為彼所緣作用。

次於彼等(八十九心)中，二捨俱推度（心=即無因善果報心中的捨俱推度心及無因不善果報心中的捨俱推度心）、依結生、有分、死、彼所緣及推度的差別，有五作用。八大異熟（心），依結生、有分、死、彼所緣的差別，有四作用。九個大（上二界）異熟（心=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依）結生、有分及死（的差別）有三作用。

喜俱推度（心），依推度及彼所緣的差別，有二作用。同樣的確定（心，即意門轉向心），依確定、轉向的差別，(也有二作用）。其餘一切（五十五）速行（心），三種意界（心）、及（二種前）五識（十心，共六十八心），依次發生成為一作用。

◆◆◆　　◆◆◆　　◆◆◆

〔心之作用〕(廣釋)

《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96；CS:p.125)：

1.「從(前一生的)‘生命’(有)，成為(此生)生命的結生，為‘**結生作用**’。」Bhavato bhavassa paṭisandhānaṁ **paṭisandhikiccaṁ**.

2.「令生命(bhāva 有)之因轉起而不中斷的生命的成分，為‘**有分作用**’。」Avicchedappavattihetubhāvena bhavassa aṅgabhāvo **bhavaṅgakiccaṁ**.

3.轉向作用(āvajjanakiccaṁ)：由有分心取前一生臨終速行的目標，轉向現前的目標(所緣)，為‘轉向作用’。(編者補充)

4.「在所緣具有這個那個影響作用，許多次或一次，如跑的轉起，為‘**速行作用**’。」Ārammaṇe taṁtaṁkiccasādhanavasena anekakkhattuṁ, ekakkhattuṁ vā javamānassa viya pavatti **javanakiccaṁ**.

5.「以抓取這個那個速行的所緣為所緣，為‘**彼所緣作用**’。」Taṁtaṁjavanaggahitārammaṇassa ārammaṇakaraṇaṁ **tadārammaṇakiccaṁ**.

6.「從已生的狀態，進入不存在，為‘**死心作用**’。」Nibbattabhavato parigaḷhanaṁ **cutikiccaṁ**.

識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四種鑑別法 / 識				特相（lakkhaṇa）	作用（rasa）	現起（paccupaṭṭhāna）	近因（padaṭṭhāna 足處）
識蘊 viññāṇakkhandha				識知目標	領先識知目標	與後生心連接，以便名相續流不會中斷	名色
離路心	1		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	取前世臨死速行的目標，即業或業相或趣相。	*從(前生的)生命，成為(此生)生命的結生。	二世連結，即前世與後世的名相續流連結。	相應心所與依處色
	2		有分心 bhavaṅgacitta	同 上	*令生命之因轉起而不中斷的生命的成分	連結心路過程，以便心路過程之間沒有間斷。	相應心所與依處色
	3		死亡心 cuticitta	同 上	*從已生的狀態，進入不存在。	*進入不存在之狀態	1 速行滅盡。 2.彼所緣滅盡。 3.有分滅盡。
路心	4	轉向	五門轉向 pañcadvārāvajjana =kiriya manodhātu	認知或取色所緣等目標，在眼識等五識之前生起。	注意或省察所緣。換言之即是捨棄舊目標，即有分心的目標，以便轉換成另一個心境。	面對目標（如色所緣）	有分斷
			意門轉向 manodvārāvajjana	認知或取六所緣為目標	省察出現於意門的目標	省察出現於意門的目標之狀態	有分斷
	5	五識	眼識 cakkhu viññāṇa	認知或取色所緣為目標；依靠眼所依處而生起。	只認知或取色所緣為目標	面對色所緣	取色所緣為目標的五門轉向心之滅盡
	6		耳識 sota viññāṇa	認知或取聲所緣為目標；依靠耳所依處而生起。	只認知或取聲所緣為目標	面對聲所緣	取聲所緣為目標的五門轉向心之滅盡
	7		鼻識 ghāna viññāṇa	認知或取香所緣為目標；依靠鼻所依處而生起。	只認知或取香所緣為目標	面對香所緣	取香所緣為目標的五門轉向心之滅盡
	8		舌識 jivhā viññāṇa	認知或取味所緣為目標；依靠舌所依處而生起。	只認知或取味所緣為目標。	面對味所緣	取味所緣為目標的五門轉向心之滅盡
	9		身識 kāya viññāṇa	認知或取觸所緣為目標；依靠身所依處而生起。	只認知或取觸所緣為目標	面對觸所緣	取觸所緣為目標的五門轉向心之滅盡
	10		領受 sampaṭicchana	認知或取色（聲.香.味.觸）所緣為目標，隨眼識之後生起。	領受色（聲.香.味.觸）所緣	領受色（聲.香.味.觸）所緣的狀態	眼識等之滅盡

	11	推度 santiraṇa	認知或取六所緣（色.聲.香.味.觸.法）為目標	推度或審察目標	推度目標的狀態	心所依處
	12	確定 votthapana = sādhāraṇā kiriya manoviññāṇadhātu	認知或取六所緣為目標	確定五門的目標；省察意門的目標。	確定五門目標的狀態；省察意門目標的狀態。	五門無因果報意識界（即推度）之滅盡；意門有分之滅盡。
	13	速行 不善速行 akusala javana	應受指責；有惡果。	無益；帶來惡果。	污染心的狀態	不如理作意 *(不從根源作意)
		速行 善速行 kusala javana	無可指責；有善果。	破除不善	清淨的狀態	如理作意 *(從根源作意)
		速行 （阿羅漢）生笑心 hasituppāda citta	識知或取六所緣為目標	令阿羅漢對非殊勝的目標(譬如白骨鬼)微笑	導致微笑的狀態	心所依處
	14	彼所緣 tadārammaṇa	認知或取色所緣等為目標	取速行的目標為目標	取速行的目標為目標之狀態	速行之滅盡

* 本表錄自：帕奧禪師禪〈智慧之光〉(第三版)第十四章：「相、作用、現起、近因」。順序經過重新排列。標‘ * ’為另補充。

* (13)「速行」項目尚有「道心」、「果心」、「唯作速行」，在此並未羅列。

受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相	作用	現起	近因
一、樂受 sukhavedanā	體驗可喜的觸所緣	增長相應法	身體之愉樂	身根，即身淨色
二、苦受 dukkhavedanā	體驗不可喜的觸所緣	減弱相應法	身體遭受痛苦的狀態	身根，即身淨色
三、悅受 somanassavedanā	體驗可喜的所緣。	體驗所緣之可喜	內心愉悅之狀態	輕安
四、憂受 domanassavedanā	體驗不可喜的所緣	體驗所緣之不可喜	內心遭受痛苦	心所依處
五、捨受 upekkhāvedanā	體驗自性捨或造作至捨的所緣	不增長亦不減弱相應法	平靜的狀態	沒有喜的心，即喜不相應之心。

攝作用〈歸納表〉

| | 離路心 | | | 路　　心 | | |

五十二心所與十四作用

52 心所 \ 14 作用			離路心			路 心（vīthicitta）												總計
			1 結生	2 有分	3 死	4 轉向		五識					10 領受	11 推度	12 確定	13 速行	14 彼所緣	
						五門	意門	5 見	6 聞	7 嗅	8 嘗	9 觸						
13 通一切心所	遍一切心心所 7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雜心所	尋	V	V	V	V	V						V	V	V	V	V	9
		伺	V	V	V	V	V						V	V	V	V	V	9
		勝解	V	V	V	V	V						V	V	V	V	V	9
		精進	V	V	V		V								V	V	V	7
		喜	V	V	V									V		V	V	6
		欲	V	V	V											V	V	5
14 不善心所	遍一切心不善心所	癡														V		1
		無慚														V		1
		無愧														V		1
		掉舉														V		1
	貪	貪														V		1
		邪見														V		1
		慢														V		1
	瞋	瞋														V		1
		嫉														V		1
		慳														V		1
		惡作														V		1
	有行	昏沈														V		1
		睡眠														V		1
	癡	疑														V		1
25 美心所	遍一切美心心所 19		V	V	V											V	V	5
	離心所	正語														V		1
		正業														V		1
		正命														V		1
	無量	悲	V	V	V											V		4
		喜	V	V	V											V		4
	慧	慧	V	V	V											V	V	5

V 表示：可能會生起的心所，但不是必然會生起；空白格子則表示必定不會生起的心所

離 路 心（Vīthimutta）

離路心（非路心）有三種：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它們都是同一種心，緣取同一個所緣，只是名稱與作用不同而已。結生心是每一世生起的第一個心，它緊接著前一世的死心之後生起（中間沒有穿插其他任何心）。結生心滅去後，緊接著有分心生起，執行維持生命的作用，它於一期生命裡，介於「心路過程 」與「心路過程」之間發生，一直持續流動著，直至死心生起止，然後結束一期生命。

一期生命裡，結生心與死心只各出現一個心識剎那，分別執行結生與死亡作用後，即滅去；而有分心則與心路過程交互地生起。只要沒有心路過程生起，有分心即持續生滅。

四、攝門（dvāra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門					眼門 1	耳門 1	鼻門 1	舌門 1	身門 1	意門 1	離門 0	總計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J	J	J	J	J	J		6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J	J	J	J	J	J		6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J	J	J	J	J	J		6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J	J	J	J	J	J		6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J	J	J	J	J	J		6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J	J	J	J	J	J		6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J	J	J	J	J	J		6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J	J	J	J	J	J		6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J	J	J	J	J	J		6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J	J	J	J	J	J		6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J	J	J	J	J	J		6
			捨俱.掉舉相應	1	J	J	J	J	J	J		6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Pc	Pc	Pc	Pc	Pc			5
			捨俱.眼識	2	v							1
			捨俱.耳識	2		v						1
			捨俱.鼻識	2			v					1
			捨俱.舌識	2				v				1
			苦身識	1					v			1
			樂身識	1					v			1
			捨俱.領受（意界）	2	Sp	Sp	Sp	Sp	Sp			5
			捨俱.推度	2	St／T	St／T	St／T	St／T	St／T	T	0	6+0
			悅俱.推度	1	St／T	St／T	St／T	St／T	St／T	T		6
			捨俱.意門轉向	1	Vo	Vo	Vo	Vo	Vo	M		6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J	J	J	J	J	J		6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T	T	T	T	T	T	0	6+0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T	T	T	T	T	T	0	6+0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T	T	T	T	T	T	0	6+0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T	T	T	T	T	T	0	6+0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J	J	J	J	J	J		6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心	5						J		1
			初禪～第五禪　果報	5							0	0
			初禪～第五禪　唯作	5						J		1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善心	4						J		1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果報	4							0	0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唯作	4						J		1
8 出世間	4 道心		須陀洹道心	1						J		1
			斯陀含道心	1						J		1
			阿那含道心	1						J		1
			阿羅漢道心	1						J		1
	4 果心		須陀洹果心	1						J		1
			斯陀含果心	1						J		1
			阿那含果心	1						J		1
			阿羅漢果心	1						J		1
每一門生起的心總計				89	46	46	46	46	46	67	19	

〔論文〕

〔四、攝門〕

在攝門中：所謂門，即眼門、耳門、鼻門、舌門、身門及意門六種。此如，眼即眼門，同樣的耳等即耳門等，但意門是說（「轉向」之前的）「有分」。

此中依五門轉向（心一）、眼識（二）、領受（心二）、推度（心三）、確定（心一=意門轉向心）、欲界速行（心二十九=欲界速行心 29：即善心 8、不善心 12、唯作心 8、笑心 1）及彼所緣（八，按：彼所緣有 11 個，即欲界 8 個大異熟心，及已列出的三個推度心）的差別，有四十六（心）於眼門中相應生起。

同樣的依五門轉向及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等的差別，也有四十六（心）於耳門等相應生起。

於一切五門中的五十四心（上述的 46 心，加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各 2 個），唯是欲界(心)。

其次於意門中：依意門轉向（心一），速行（心）五十五及彼所緣（十一）的差別，有六十七心（相應生起）。

有結生、有分及死的作用的十九（心）是離（諸根）門而生起（即不從任何門而生起）。

次於彼等（八十九心）中，（二種前）五識（十）、及大（上二界速行心=即善心 9、唯作心 9）、出世間速行（心八）共三十六（心），如是依次適當地（於六門中）唯從一門生起。

其次三意界（即 2 個領受心及 1 個五門轉向心）從五門生起。

悅俱推度（心一）、確定（心一）、欲界速行（心二十九、共三十一心）從六門生。

捨俱推度（心二）、大異熟（心八）、從六門生（按：在彼所緣作用時，從六門生）與離門生（按：結生、有分、死的作用時，是離門生）。

大（上二界）異熟（心九）唯離（諸根）門生。

心生由一門，五門與六門，
六門或離門，及離一切門，
如次三十六，三與三十一，
十種及九種，作五類顯示。

* Pc：五門轉向、M：意門轉向、v：五識、Sp：領受、St：推度、Vo：確定、J：速行、T：彼所緣、0：離門

五、攝所緣（ālambaṇa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所緣					所緣													所緣之時			
					五所緣					法所緣											
					欲界現在色法					54 欲界心	15 色界心	12 無色界心	8 出世間心	52 心所 21 色	涅槃	概念				
					色所緣	聲所緣	香所緣	味所緣	觸所緣								過去	現在	未來	離時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掉舉相應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V	V	V	V	V									V		
			捨俱.眼識	2	V													V		
			捨俱.耳識	2		V												V		
			捨俱.鼻識	2			V											V		
			捨俱.舌識	2				V										V		
			苦身識	1					V									V		
			樂身識	1					V									V		
			捨俱.領受（意界）	2	V	V	V	V	V									V		
			捨俱.推度	2	V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推度	1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意門轉向 (確定)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V	V	V	V	V	V				V			V	V	V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6	V	V	V	V	V	V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6	V	V	V	V	V	V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5 色界			初禪～第四禪 善.唯作	8												V				V
			初禪～第四禪 果報	4												V				V
			第五禪 善心	1												V				V
			（ 第五禪 善心神通 ）	(1)	V	V	V	V	V	V	V	V	6	V	V	V	V	V	V	V
			第五禪 果報心	1												V				V
			第五禪 唯作心	1												V				V
			（ 第五禪 唯作心神通 ）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無色界			空無邊處 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3												V				V
			識無邊處 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3								V					V			
			無所有處 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3												V				V
			非想非非想處 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3								V					V			
8 出世間			須陀洹道心.果心	2											V					V
			斯陀含道心.果心	2											V					V
			阿那含道心.果心	2											V					V
			阿羅漢道心.果心	2											V					V
總 計 （含 2 神通心）					48	48	48	48	48	43	31	37	11	43	19	52	14	56	32	58

〔說明〕

同一個心路過程裡的諸心，皆取同一個所緣

* 六種法所緣：
1.淨色
2.細色
3.心
4.心所
5.涅槃
6.概念

* '6'表示含除了阿羅漢道心、果心之外的6個出世間心。

◆ ◆ ◆

死心以過去為所緣。

結生與有分以現在、過去為所緣。

彼所緣以過去、現在、未來為所緣。

推度(作用)以現在為所緣。(按：推度作彼所緣的作用，則是過去，現在及未來時)

生笑心以過去、現在、未來為所緣。

《入阿毘達摩論古疏》Abhidhammā-vatāra-purāṇaṭīkā (CS:p.1.62)

◆ ◆ ◆

無想天有情沒有心，故沒有所緣。(VbhA. (CS:p.149)

〔攝所緣說明〕

■「所緣」(巴 ārammaṇa(ā+**ram** 執取、喜歡)；梵 ālambaṇa(ā+**lamb** 掛上)，包括「心」(89 種)、「心所」(52 種) 、「色」(28 種)、「涅槃」、「概念」。心與心所是能緣(ārammaṇika,能覺知者)，但是也可以作為所緣，現在心(能緣)可以取過去與未來的心與心所作為所緣；但現在心(能緣)不能取現在心作為所緣。

■眼門只能取現在(顏)色(不包括大小、方圓等概念法)，耳門只能取現在聲，鼻門只能取現在香，舌門只能取現在味，身門只能取現在觸。五門轉向、領受心只在五門心路中出現，亦即它們只能取現在色、聲、香、味、觸。意門能緣取「六所緣」。

■結生、有分、死亡心三種離門心，所緣有六種。《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146；CS:p.190)：「在意門，以'趣相'進入現在所緣範圍(paccuppannārammaṇesu āpāthagatesu)，而在五門，則以'業相'(進入現在所緣範圍)。**在結生與有分時，得到現在所緣**：在意門，有些在結生時最初有四個有分(取現在所緣，其餘有分取過去所緣；作為「死亡心」則取過去所緣)；在五門，在結生時也同樣地得到現在所緣。」《攝論》Ch.5-4 (Abs.p.27.；CS:p.37)：「對於欲界結生，當由六門之一所識知的目標是'業相'或'趣相'時，該目標可以是現在所緣或過去所緣。但'業'則必定是過去的，而且是通過意門識知。」

■12 不善心能取「出世間心與涅槃」之外的一切「所緣」；換言之，取「出世間心」與「涅槃」當作所緣時，不可能生起不善心。

■眼等五門的善心不善心只能取現在色等「五所緣」，不能取「概念」(離時)。

意門的善心不善心能直接取「概念」當作所緣。

■(欲地、色地阿羅漢)無因生笑心的所緣，不可以取概念(如：想某事或回憶某事)當作所緣而微笑。阿羅漢生笑心所緣之時有現在時、過去時與未來時。

■四個智相應的善心取 87 心(89 心除去阿羅漢道心、果心)。四個智相應善心、四個智相應唯作心是以涅槃為所緣的「種姓心」(gotrabhū)與「明淨心」(vodāna)--這兩種心於凡夫與有學是欲界善心，於阿羅漢是唯作心，而不是出世間心。

■八大善果報心只有欲地眾生才會生起。取五所緣而產生的八大善果報心中含五所緣。

■初禪至第五禪色界善心、唯作心、果報心，都是以概念(離時)當作所緣。臨終色界善心產生色界果報心；色界唯作心不產生色界果報心。

■第一無色界(空無邊處)及第三無色界(無所有處)善心、唯作心、果報心，都是以特定的概念當作所緣而超越它。

■第二無色界善心(識無邊處)以第一無色界善心為所緣而超越它；第二無色界唯作心以第一無色界唯作心為所緣。臨終第二無色界善心產生第二無色界果報心，任何第二無色界唯作心不會產生第二無色界果報心。

■第四無色界善心(非想非非想處)以第三無色界善心為所緣；第四無色界唯作心以第三無色界唯作心為所緣。臨終第四無色界善心產生第四無色界果報心，任何第四無色界唯作心不會產生第四無色界果報心。

■能取「概念法」的心包括：欲界善不善心、意門轉向、色界禪心、第一及第三無色界禪心。

■能取「涅槃」的心包括：八個出世間心、種姓心(屬於欲界四個智相應無行.有行)、欲界四個唯作智相應無行.有行，第五禪善神通心.唯作神通心，及意門轉向心，共 19 種心。

〔論文〕

〔五、攝所緣〕

<10> 於攝所緣中，所緣有六種，即色所緣、聲所緣、香所緣、味所緣、觸所緣及法所緣。

此中色即色所緣，同樣的聲等[1]即聲等所緣。其次法所緣又攝淨（色）、細色、心、心所、涅槃、施設（名言和概念）六種。

此中一切從眼門（所生之）心，唯以色為所緣，而此（所緣必定）唯是現在的。如是從耳門等（所生之）心，亦唯以聲等（為所緣），此等（所緣）也唯是現在的。其次意門心的六種所緣，或為現在、過去、未來，甚至離時的（涅槃、施設等），均適當也相應以為所緣。

被稱為「結生」、「有分」與「死」的離門（心）的所緣亦有六種，大多是於過去有之未（即前生臨死時），由六門攝門的現在、或過去、或施設（概念）的稱為「業」、「業相」和「趣相」。

彼等（色等、現在等、業等所緣諸心）中、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等，隨其次第唯以色（聲、香、味、觸）等為所緣。三意界（領受心二、五門轉向心一）以色（聲、香、味、觸）等五為所緣。

其餘（十一）欲界異熟（心）[2]與笑（心），唯以欲界的一切為所緣。（十二）不善（心）及（八個）智不相應[3]（共二十個）欲界速行（心），除去出世間，以其餘的一切為所緣。（四個）智相應欲界善（心）及（一個）稱為「第五禪的神通善（心）」(共五心)，除阿羅漢道（與阿羅漢）果，以其餘的一切為所緣。（四個）智相應欲界唯作（心）和（第五禪的）唯作神通（心）及確定（心），普遍於一切所緣。

在第二（識無邊處）和第四（非想非非想處）的無色界（心）中[4]，只以大（無色界）為所緣。

其餘（二十一個）大（上二界）心等[5]，以一切「施設（假法）」為所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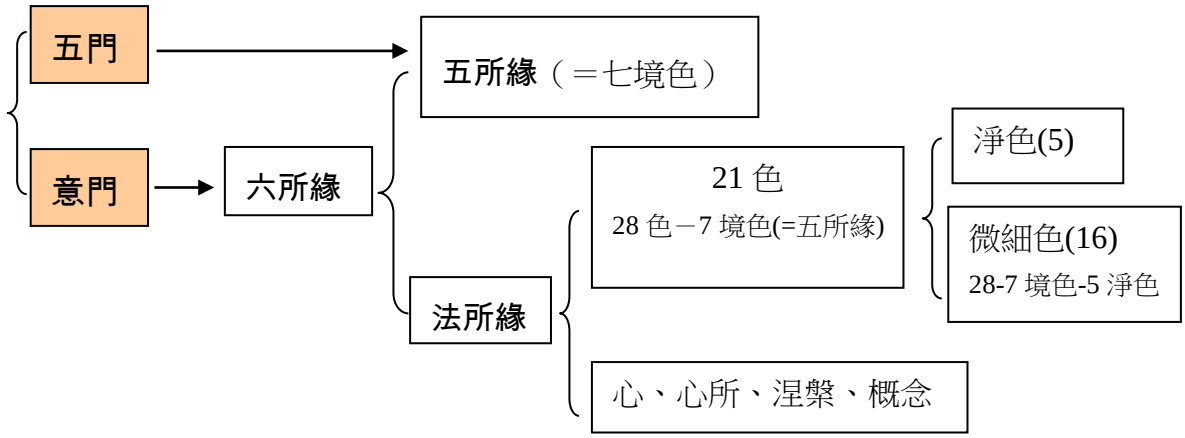
出世間（八）心，以「涅槃」為所緣。

<11> 二十五心緣小界，六心緣無色界境，二十一心緣名言，八心唯緣涅槃境，
二十心中離無上，五心除最上道果，六心普緣一切境，如是相攝有七類。

註 1 聲等的等字，即指香、味、觸。
註 2 其餘十一個，即指八個大異熟及三個推度心。
註 3 八個智不相應即：欲界善心中的四個及唯作心中的四個。
註 4 第二、第四的無色界心，即識無邊處有善、異熟、唯作三。非想非非想處有善、異熟，唯作三，共有六心。
註 5 其餘二十一個大心，即色界十五心加無色界空無邊處三心和無所有處三心。

◆◆◆ ◆◆◆ ◆◆◆

六 所 緣 圖 表



* **七境色**：色、聲、香、味，地、火、風(三界=觸)

五淨色：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

心與所緣

89 心 （ +2 神通心 ）				所 緣（目標）	論 文
一	二五識	眼識	2	現在顏色	二十五心緣小界（paritta=欲界）
		耳識	2	現在聲	
		鼻識	2	現在香	
		舌識	2	現在味	
		身識	2	現在觸	
	3 意界	五門轉向心、2 領受心	3	現在五所緣(顏色等)	
	3 推度心、1 生笑心、8 欲界果報心		12	54 欲界心、52 心所、28 色	
二	第二無色界禪(識無邊) (善、果報、唯作) 第四無色界禪(非想非非想) (善、果報、唯作)		6	→第一無色界（空無邊）禪心 →第三無色界（無所有）禪心	六心緣無色界境
三	15 色界禪心、3 第一無色界禪（空無邊）、3 第三無色界禪（無所有）		21	概念	二十一心緣‘名言’
四	8 出世間心（道心、果心）		8	涅槃	八心唯緣涅槃境
五	12 不善心、4 欲界智不相應善心、4 欲界智不相應唯作心		20	81 世間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二十心中離無上
六	4 欲界智相應善心、1(第五禪)神通善心		5	87 心（89 心減去阿羅漢道心與果心）、52 心所、28 色、涅槃、概念	五心除最上道果
七	4 欲界智相應唯作心、1（第五禪）神通唯作心、1 意門轉向心		6	一切所緣（89 心、52 心所、28 色、涅槃、概念）	六心普緣一切境

結生的所緣與業.業相.趣相之關係

三界所緣 \ 業或相				業	業相	趣相
欲界		五所緣	過去		V	V
			現在		V	V
		法所緣	過去	V	V	
			現在			
			離時			
色界		法所緣	過去			
			現在			
			離時		V (概念)	
	無想天	法所緣	過去			
			現在			
			離時			
無色界	無所有處	法所緣	過去			
			現在			
			離時		V (概念)	
	非想非非想	法所緣	過去		V	
			現在			
			離時			

當世的離路心(結生心、有分心、死亡心)必定與前一世臨死速行(最後一個心路)的目標相同。詳見第五品 ch.5-8。

一、**業**(kamma)：過去所造的善惡業宛如重新造作一般地呈現於意門。

二、**業相**(kammanimitta)：呈現過去造該業時所識知的顏色等或所用的東西。業相是五色所緣和廣大心的概念。

三、**趣相**(gatinimitta)：這即是臨終者下一世將投生的去處。例如：即將投生為人，可能見到子宮；將投生為欲界天可能會看到天界的宮殿，或天人來迎接；即將投生至畜生界者可能會看到畜生；即將投生至地獄者可能會看到恐怖的景象或地獄之火。
(cf. VbhA.p.156.；DhsA.p.471ff.)

心如何取「心」或「心所」作為所緣之說明

1. 善心如何取善所緣？

舉例：省察先前所做的善行（說明：省察是善心；善行是善所緣）。
（非阿羅漢）內觀善法的無常、苦、無我（說明：內觀是善心；善法是善所緣）。
有學從道出而省察該道心（說明：省察是善心；道心是善所緣）。
（非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善心（說明：神通心是善心；善心是善所緣）。

2. 不善心如何取善所緣？

舉例：貪愛或疑或憂心先前所做的善行（說明：貪等是不善心；善行是善所緣）。
貪愛或疑或憂心先前所入的禪那（說明：貪等是不善心；禪那是善所緣）。

3. 無記心如何取善所緣？

舉例：阿羅漢省察道心（說明：阿羅漢的心是無記心；道心是善所緣）。
貪愛所做的善行；貪速行滅，彼所緣生（說明：彼所緣是無記心；善行是善所緣）。
（非阿羅漢）內觀善法的無常、苦、無我；善速行滅，彼所緣生（說明：彼所緣是無記心，善法是善所緣）。

4. 不善心如何取不善所緣？

舉例：貪或疑或憂心於貪、疑、邪見、掉舉、憂（說明：貪愛等是不善心；於貪等是不善所緣）。

5. 善心如何取不善所緣？

舉例：有學省察已斷或未斷諸煩惱（說明：省察是善心；煩惱是不善所緣）。
（非阿羅漢）內觀不善法的無常、苦、無我（說明：內觀是善心；不善法是不善所緣）。
（非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不善心（說明：神通心是善心；不善心是不善所緣）。

6. 無記心如何取不善所緣？

舉例：阿羅漢省察已斷諸煩惱（說明：阿羅漢的心是無記唯作心；煩惱是不善所緣）。
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不善心（說明：神通心是無記唯作心；不善心是不善所緣）。
取不善法的善或不善心滅，彼所緣生（說明：彼所緣是無記心；不善法是不善所緣）

7. 無記心如何取無記所緣？

舉例：阿羅漢省察果心（說明：阿羅漢的心是唯作無記心；果心是無記所緣）。
阿羅漢內觀果報或唯作無記心。（說明：阿羅漢的心是唯作無記心）。

8. 善心如何取無記所緣？

舉例：有學省察果心（說明：省察是善心；果心是無記所緣）。
（非阿羅漢）內觀果報或唯作無記心（說明：內觀是善心）。
（非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說明：神通心是善心）。

9. 不善心如何取無記所緣？

舉例：愛好樂於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或心所，而生起以此為所緣的貪、疑、憂心。

（※以上資料參考自 PTS 於 1969 年出版的 Conditional Relations 《發趣論》pp.142-146。有更詳細的分析與說明，詳見第八品「二十四緣入門--進階」步驟二之所緣緣。）

六、攝依處（vatthusaṅgaho）一覽表

89 心 \ 依處					五淨色(五識依處)					心所依處		
					眼淨色	耳淨色	鼻淨色	舌淨色	身淨色	依	有時依	無依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V	
			捨俱.掉舉相應	1							V	
	18 無因心		捨俱.五門轉向（意界）	1						V		
			捨俱.眼識	2	V							
			捨俱.耳識	2		V						
			捨俱.鼻識	2			V					
			捨俱.舌識	2				V				
			苦身識	1					V			
			樂身識	1					V			
			捨俱.領受（意界）	2						V		
			捨俱.推度	2						V		
			悅俱.推度	1						V		
			捨俱.意門轉向	1							V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V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心			5						V		
	初禪～第五禪　果報			5						V		
	初禪～第五禪　唯作			5						V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善心			4							V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果報			4								V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唯作			4							V	
8 出世間	4 道心		須陀洹道心	1						V		
			斯陀含道心	1							V	
			阿那含道心	1							V	
			阿羅漢道心	1							V	
	4 果心		須陀洹果心	1							V	
			斯陀含果心	1							V	
			阿那含果心	1							V	
			阿羅漢果心	1							V	
總　計				**89**	**2**	**2**	**2**	**2**	**2**	**33**	**42**	**4**

〔論文〕

〔六、攝依處（所依）〕

於所依中：所依[1]，即眼、耳、鼻、舌、身及心所依處[2]六種。此等（所依），於欲界中得有一切，於色界無鼻（舌、身）等三，於無色界一切都不顯現。

此中五識界[3]，如其次第、各別依止五淨所依[4]而轉起。稱為「五門轉向（心）」及「(二)領受(心)」的「意界」，唯依止心所依處而轉起。其餘稱為「意識界」的推度（心三）、大異熟(心八)、瞋恚(心)二、初道(心一)，笑(心一)、及色界(心十五)，唯依止心所依處而轉起。其餘的善、不善、唯作(心)及無上(出世間心)有依止(心所依處)或不依止(心所依處而轉起)，無色界異熟(心四)，則不依止心所依處(而轉起)。

欲界七識[5]依六事，
色界四種[6]三所依[7]，
無色中一意識界，
應知彼唯不依止，
四十三[8]心有依止，
四十二[9]心生起時，
或有依止或無依，
無色異熟無依止。

〔注解〕

1.**所依或依處**，vatthu，可譯作事、依處、基。

2.**心所依處**（hadayavatthu），原文 hadaya，指存在於心臟中血液的一種物質，心識依此物質而生起。

3.**五識界**：即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

4.**五淨所依**：即眼、耳、鼻、舌、身所依。

5.**七識界**：即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界、意識界。

6.**色界四種**：即眼識、耳識、意界、意識界

7.**三所依**：即眼所依、耳所依、心所依處。

8.**四十三心**：即欲界異熟心 23 個、無因唯作心 2 個(五門轉向心、笑心)、瞋恚心兩個、須陀洹道心 1 個、色界心 15 個。

9.**四十二心**：即欲界善心 8 個、不善心（除二瞋恚）10 個、唯作心 8 個、意門轉向心 1 個、無色界善心 4 個、無色界唯作心 4 個、出世間心(除須陀洹道心)7 個。

* 有時依：欲地眾生、色地眾生，有依靠心依處色，無色地眾生不依靠心依處色。

*‘ *V ’表示只有欲地眾生才會出現。

〈3.攝雜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 生起憂受是：1.報應　2.新造的惡業　3.自然反應　4.以上皆是

( ) 2. 阿羅漢生起何種心能辨識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欲界智相應唯作心　2.唯作神通心　3.道心或果心　4.色界或無色界唯作心

( ) 3. 通過「身門」能生起的心：　1.身識界　2.意界　3.意識界　4.以上皆是

( ) 4. 善心中具有幾種因：1.無因　2.一因　3.二因或三因　4.一因或二因或三因

( ) 5. 眼識依靠何處生起：1.心所依處色　2.眼淨色　3.六根都可以　4.有時不依靠色法

( ) 6. 能取「概念」的心：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 ) 7.「依處」是：1.支助心生起的色法　2.業生色 3.包括：心所依處與五淨色 4.以上皆是

( ) 8. 能取或體驗所緣的究竟法：1.心與心所 2.某些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 ) 9. 是什麼在「看」：　1.眼識 2.眼睛 3.視神經 4.以上皆是

( )10.「意門」(manodvāra)：1.屬於名法 2.是有分心 3.不依靠五門 4.以上皆是

( )11.「離路心」包括：1.執行死亡作用 2.發生在意門裡 3.能接受新的目標　4.以上皆是

( )12.能生起唯作心者：1.凡夫 2.有學聖者 3.無學聖者（阿羅漢） 4.以上皆是

( )13.速行心的受可以是：1.善　2.不善　3.無記　4.以上皆是

( )14.法所緣不包括：1.善心或不善心　2.概念　3.道心與果心　4.接觸（地、火、風）

( )15.生起須陀洹道心：1.必須依靠心所依處色　2.不必依靠心所依處色 3.有時依靠、有時不依靠心所依處色

( )16.死亡心的目標(所緣)與哪些心相同：1.結生心 2.彼所緣 3.此生的最後速行 4 以上皆是

( )17.誰能辨識初果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有神通的凡夫 2.有神通的初果聖者 3.未證果或已證果的梵天人　4.以上皆是

( )18.能取所有世間心作為所緣的心，包括：1.痴心 2.意門轉向心 3.欲界智不相應唯作心 4 以上皆是

( )19.捨俱推度心能執行哪些作用：1.推度 2.彼所緣 3.結生 4 以上皆是

( )20.執行速行作用的心不包括：1.出世間果報心 2.阿羅漢唯作心 3.世間果報心 4.生笑心

◆◆◆　　◆◆◆　　◆◆◆

1. 不善心、善心、無因心、唯作心各具有幾因？
2. 敘述能生起於六門及離門的心。
3. 生起於五門心路的路心有幾種？
4. 列舉心的十四種作用、十個階段。
5. 執行結生作用的心。
6. 能生起於意門的心。
7. 貪心能取的所緣。
8. 列舉三因的心。
9. 與念(sati)或正念(sammasati)俱起的感受是什麼？ (課外題)
10. 念(sati)或正念(sammasati)將產生什麼作用或結果？ (課外題)

筆　記

第四 攝路分別品（Vīthiparicche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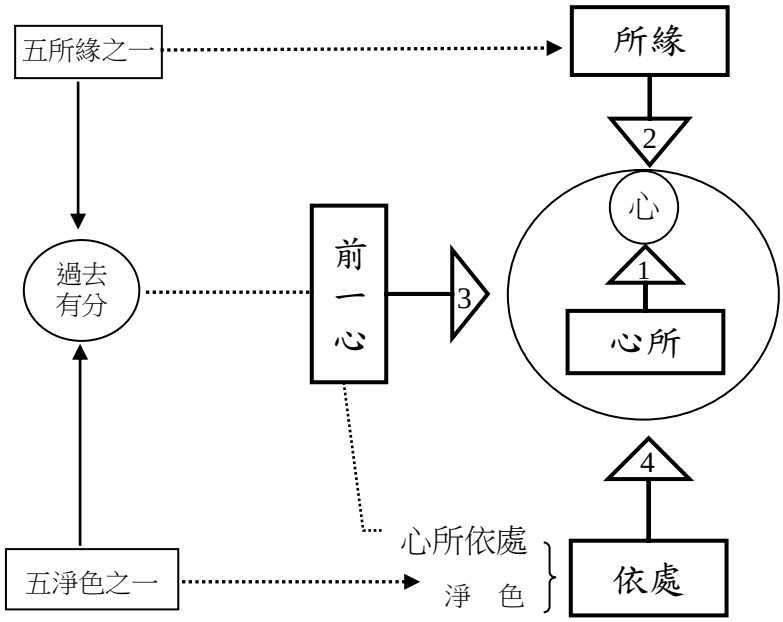
本品導讀

- 前三品的重點，是在於解析「名聚」(心與心所）的結構，以奠定名法的基礎。本品則將詳細說明識知過程－－「心路過程」發生時，每個心必須具備的因緣條件，以及每個「路心」都是依照「心的定律」(心生起的順位）生起。最後則分別依「地」和依「人」分析「路心」。

- 本品【表解】首先以圖解的方式，將各種「心路過程」裡的每個「路心」，單一拆解說明；其次，**提供非常實用的「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欲地、色地、無色地之凡夫、初果、二果、三果與四果個別可以生起的路心。**

  展現心識動態且活躍一面的「心路過程」，是學習阿毘達摩非常重要的關鍵，越能透徹了解本品，就越能深入理解第八品的「緣起法」與「發趣法」；且對「緣起法」與「發趣法」越能透徹了解，就越能體會三法印－－無常、苦、無我；這三法印即是通往解脫的重要關鍵。由於「心路過程」涉及許多因緣條件，初學者應盡可能耐心且細心地理解這一品。

【五門路心生起的緣】



說明：

1.**俱生(組)緣**：
心所與心的關係

2.**所緣(組)緣**：
所緣與心的關係

3.**無間(組)緣**：
前一心與後心的關係

4.**依處(組)緣**：
依處與心的關係

五門「路心」生起的順位　(不含屬於離路心的有分心)

五門轉向→ 雙五識之一 → 領受→ 推度→ 確定→7 速行→2 彼所緣

🔔 請閱讀「序」文最後的「心相續流圖與各品對照表」，將有助於更全面的理解。

本頁說明非常重要！

關於極大所緣「眼門心路過程」(最完整的五根門心路過程) 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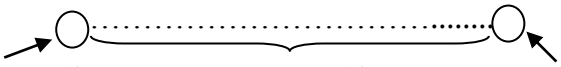
當「**色所緣**」生起，撞擊「眼淨色」的同時，也撞擊「有分」，這時作為第一個「路心」的五門轉向心並不能馬上生起；屬於「離路」的有分心仍在繼續生滅，第一個被撞擊的有分心稱為「過去有分心」，第二個稱為「有分波動」、第三個稱為「有分斷」。「有分斷」滅去後，諸「路心」才陸續生起，並執行其各自的作用，包括：五門轉向心（1 個，執行轉向的作用）、**眼識**（1 個，執行**看**的作用）、領受心（1 個，執行領納的作用）、推度心（1 個，執行推究的作用）、確定心（1 個，意門轉向的確定作用）、速行心（7 個）、彼所緣（2 個）。其餘根門，如：耳門，只需將「色所緣」改為「**聲所緣**」，「眼識」改為「**耳識**」（執行「**聽**」的作用）即可。

※ 每個心生起，都只執行一個心識剎那的作用後即滅去，不會持續兩個心識剎那，且一旦滅去即作為下一個心生起的因緣。

【心路過程】(vīthi 路)：識知過程（知道目標的過程）。

【路心】或稱**【心路過程心】**(vīthicitta)：「心路過程」裡「能知道目標」的心。
（不同於第五品將介紹的：只取前一世最後心路過程的目標作為所緣的「離路心」）

【所緣】每一個心（名聚）生起，都必須取一個所緣（對象或目標）。
同一個根門裡的所有「路心」，都取同一個「所緣」，即：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是「住時」的色法。色法（五所緣）的壽命從「過去有分」算起，最長可以維持 17 個心識剎那。若將每個心識剎那再劃分出：生.住.滅 3 個小剎那，則色法可經歷 17x3 小剎那=51 個小剎那；因此，色法的生時相當於第一個心識剎那的生時小剎那，色法的滅時相當於第十七個心識剎那的滅時小剎那，而色法的住時則相當於從第一個心識剎那的住時小剎那算起，至第十七個心識剎那的住時小剎那止，共經歷 51-2=49 個心識小剎那。再者，當色法撞擊淨色時，是色法的「生」時，因此尚不能呈現於五門，色法是在「住」時才能呈現於五門心路中。



生(第 1 小剎那)　住時(中間 49 小剎那)　滅(第 51 小剎那)

【依處】除無色地眾生(或 4 無色界果報心)之外，在欲地及色地每一個心（名聚）生起，都必須依靠「依處」。除「雙五識」是依靠「於過去有分生起的【五淨色】之一」及「結生心」是依靠 「與結生心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外，其餘 75 心皆依靠「與前一心同時生起（於前一心識剎那轉起）的【心所依處】」。

【有分】色法的壽命可以維持 17 個心識剎那，若扣除最大的「路心」數目：14 個心識剎那（＝1 轉＋1 識＋1 領＋1 推＋1 確＋7 速+2 彼）後，則仍有 3 個心識剎那是屬於「離路心」的有分心，因此將這 3 個有分心個別命名，以示區別，第一個有分心叫做「過去有分」(代表它是色法撞擊淨色且同時撞擊有分時的第一個心識剎那)，第二個有分心叫做「有分波動」，第三個有分心叫做「有分斷」(代表它是路心生起前的最後一個有分，有分中斷)。雖然名稱不同，但其實都是有分心，只是為了方便區別，才個別命名，而這些有分心都同樣地只取「前一世」最後一個心路過程的所緣作為所緣。

【六種心路過程】依「門」分類六種心路過程

識知過程有：眼門、耳門、鼻門、舌門、身門等心路過程和意門心路過程等六種。而依「識」分類則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等心路過程和意識心路過程等六種。眼門心路過程即是眼識心路過程，其餘類推。

當識知過程發生時，心不會單獨或任意生起，而是依照「心的定律」(心生起的順位)，有秩序地一個心識剎那接著一個心識剎那地生起，並且必須具足下列所須的因緣條件：

眼 門	耳 門	鼻 門	舌 門	身 門	意 門
眼淨色	耳淨色	鼻淨色	舌淨色	身淨色	心所依處
色所緣	聲所緣	香所緣	味所緣	觸所緣	法所緣
光	空間	風界	水界	地界	有分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所緣的六種呈現方式】「五門」心路過程有四種強度，「意門」心路過程有兩種強度

1.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以色法為所緣）：

a. 路心生起的 7 個順位：五門轉向→五識之一 →領受→推度→確定→速行→彼所緣
b. 路心生起 14 次：1 五門轉向+1 五識+1 領受+1 推度+1 確定+7 速行+2 彼所緣
c. 詳說五門心路過程，共有五十四種路心[1]能生起
d. 五門心路過程的所緣強度有四種：彼所緣時分（極大所緣，結束於彼所緣，之後沈入有分）、速行時分（大所緣，結束於速行）、確定時分（小所緣）與空時分（極小所緣）

2. 意門心路過程有兩種：

（1）最完整的欲界意門心路過程：

a. 路心生起的 3 個順位：意門轉向→ 速行→ 彼所緣
b. 路心生起 10 次：1 意門轉向+7 速行+2 彼所緣
c. 詳說欲界意門心路過程，有四十一種心[2]能生起
d. 欲界意門心路過程有兩種：1.清晰：…→意門轉向→速行→彼所緣…
2.不清晰(不含彼所緣)：…→意門轉向→速行

（2）安止速行意門心路過程：沒有清晰與不清晰之分別，亦不會生起彼所緣。
悅俱善心之後，三十二種心[3]；捨俱善心之後，十二種心[4]；悅俱唯作心之後，八種心[5]；捨俱唯作心之後，六種心[6]。

【依人分析】依「人的不同結生心」，略說「路心」的種類

凡夫最多能生起五十四種心：結生心三因者，最多五十四心[7]；結生心二因或無因投生善趣者，最多四十一[8]種心；投生惡趣者之結生心只有無因，三十七種心[9]。（結生心三因中之）有學聖者可體驗五十六種心[10]：其中，須陀洹與斯陀含五十種心[11]，阿那含四十八種心[12]；無學聖者阿羅漢則能體驗四十四種心[13]。

【依地分析】依不同的「投生所在地」，略說「路心」的種類

「地」是指「投生所在地」。欲地有八十種路心[14]適當地生起；色地有六十四種[15]；無色地有四十二種[16]。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 前頁註解 〕(圖表，見：〈三界凡聖路心〉)

[1] **能生起於五門心路過程之 54 種心**＝1 五門轉向＋10 雙五識＋2 領受＋3 推度＋1 確定＋29 速行＋8 彼所緣（11－3 推度重複）。

[2] **能生起於欲界意門心路過程之 41 種心**＝1 意門轉向＋29 速行＋11 彼所緣(8 大善果報心+3 推度心)。

[3] **悅俱善心之後，32 安止心**＝4 色界首四禪悅俱善心＋16 首四禪的悅俱四道心（4 禪x4 道=16）＋12 首四禪的悅俱首三果心（4 禪x3 果=12）。

[4] **捨俱善心之後，12 安止心**＝1 色界第五禪捨俱善心＋4 無色界捨俱善心＋4 第五禪的捨俱四道心（第五禪 1x4 道＝4）+3 第五禪的捨俱首三果心（第五禪 1x3 果＝3）。

[5] **悅俱唯作心之後，8 安止心**＝4 色界首四禪悅俱唯作心＋4 首四禪的悅俱阿羅漢果心。

[6] **捨俱唯作心之後，6 安止心**＝1 色界第五禪捨俱唯作心＋4 無色界捨俱唯作心+1 第五禪的捨俱阿羅漢果心。

[7] **結生心三因之凡夫最多能體驗 54 種心**＝12 不善心＋8 欲界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4 欲界智相應大果報心＋4 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
(未有禪那者，則須減去未證得的禪那心)

[8] **結生心二因或無因投生善趣之凡夫能體驗 41 種心**＝12 不善心＋ 8 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4 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

[9] **投生惡趣者(結生心無因)能體驗 37 種心**＝12 不善心＋ 8 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

[10] **有學聖者可體驗 56 種路心**＝4 邪見不相應貪根心＋2 瞋根心＋1 掉舉相應痴根心＋8 欲界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4 欲界智相應大果報心＋4 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4 道心＋3 果心。

[11] **須陀洹與斯陀含可體驗 50 種路心**＝4 邪見不相應貪根心＋2 瞋根心＋1 掉舉相應痴心＋8 欲界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4 欲界智相應大果報心＋4 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1 須陀洹或斯陀含果心。

[12] **阿那含可體驗 48 種路心**＝4 邪見不相應貪心＋1 掉舉相應痴心＋8 欲界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4 欲界智相應大果報心＋4 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1 阿那含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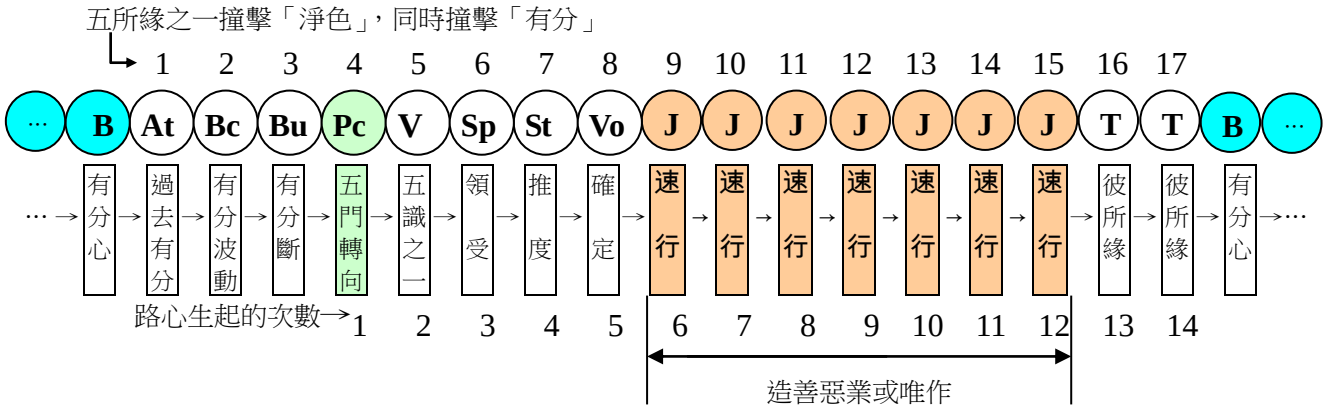
[13] **無學聖者阿羅漢能體驗 44 種路心**＝2 轉向心＋15 欲界無因果報心＋1 欲界笑心＋8 欲界大果報心＋8 欲界唯作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唯作心＋1 阿羅漢果心。

[14] **欲地能生起 80 種路心**＝89 心－5 色界大果報心－4 無色界大果報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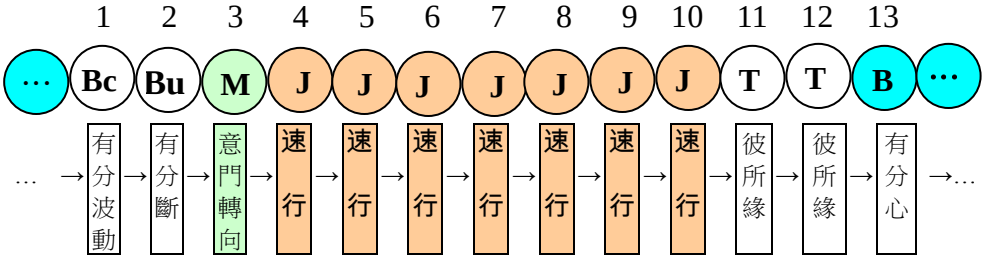
[15] **色地有 64 種路心**＝8 貪根心＋2 痴根心＋4 雙眼識與耳識＋2 領受＋3 推度＋2 轉向心＋1 欲界生笑心＋8 欲界善心＋8 欲界唯作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4 道心＋4 果心。

[16] **無色地有 42 種路心**＝8 貪根心＋2 痴根心＋1 意門轉向心＋8 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8 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唯作心＋3 道心（去除須陀洹道心）＋4 果心。 ▣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Pañcadvāravīthi）



彼隨起意門心路過程（tadanuvattikā manodvāravīthi）



【說明】 一個‘○’表示一心識剎那。《相應部注》(SA.12.61./II,99))說一彈指有數十億個心識剎那。

【過去有分心】(**At**，Atītabhavaṅga)：當色法(色、聲、香、味、觸)生起，撞擊五淨色之一的同時，也撞擊有分，被撞擊那一剎那(ekacittakkhaṇātītaṁ)生起的心是「過去有分」。五門路心取現在所緣；意門路心取過去所緣。欲地有分：2 捨俱推度心+8 大善果報心，色地有分：5 色地果報心。

【有分波動】(**Bc**, Bhavaṅgacalana)：「過去有分」之後，「生起有分相續流好像在振動，稱為‘**有分波動**’」。(Vibhv.PTS:p.109.：bhavaṅgasantatiṁ cālentaṁ viya uppajjatīti **bhavaṅgacalanaṁ**.)

【有分斷】(**Bu**，Bhavaṅgupaccheda)：有分波動之後，「那個生起的，使(有分)中斷，則稱為‘**有分斷**’。」(Vibhv.PTS:p.109.：tassa occhijjanākārena uppajjanato **bhavaṅgupacchedo**ti voharanti.)。此心中斷有分流，它是路心生起前的最後一個有分心。

【五門轉向】(**Pc**，Pañcadvārāvajjana)：五門心路過程裡的第一個路心生起，轉向「現在」五所緣之一。

【五識】(**V**，Pañca viññāṇa)：直接經驗所緣，對所緣取相，執行看或聽或嗅或嚐或觸等五種作用之一。

【領受】(**Sp**, Sampaṭicchana 接受)：接受(剛識知的)‘色’(Vibhv.PTS:p.110.：**Sampaṭicchantan**ti tameva rūpaṁ paṭiggaṇhantaṁ viya.)。

【推度】(**St**，Santīraṇa)：審察(剛識知的)‘色’(Vibhv.PTS:p.110.：**Santīrayamānan**ti tameva rūpaṁ vīmaṁsantaṁ vi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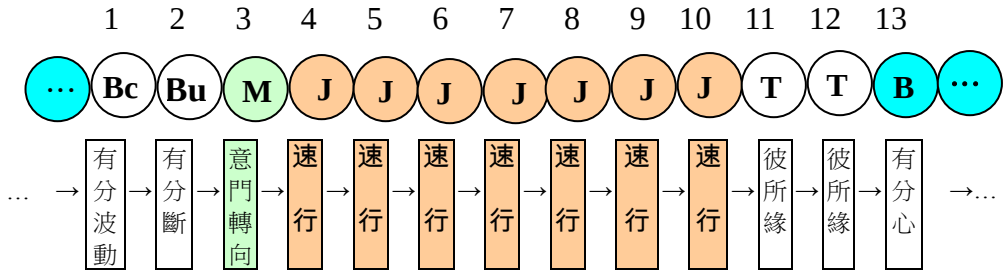
【確定】(**Vo**，voṭṭhabbana)：「確定觀察色法的殊勝(等)；以此獲得的緣，從根源作意等，為‘**獲得緣**’。」(Vibhv.PTS:p.110.：**Vavatthapentan**ti tameva rūpaṁ suṭṭhu sallakkhentaṁ viya. Yonisomanasikārādivasena laddho paccayo etenāti **laddhapaccayaṁ**.)「確定觀察色法的殊勝」是指：確定所緣為「可喜」(iṭṭha)或「不可喜」(aniṭṭha)。

【速行】(**J**，Javana, or vīthicitta)：對剛剛所確認的所緣起反應或造善惡業，一般速行生起六次或七次；意門心路過程心在遲鈍時與死亡時五次。

【彼所緣】(**T**，Tadārammaṇa)：「以速行的所緣為它的所緣，為「彼所緣」(Vibhv.PTS:p.110.：Tassa javanassa ārammaṇaṁ ārammaṇametesanti tadārammaṇāni)，彼所緣有兩次。含有「彼所緣」，的五門心路過程，為「彼所緣時分」(極大所緣)。色地、無色地眾生不能生起彼所緣。

【意門轉向】(**M**，Manodvārāvajjana)：屬於唯作心，把心轉向呈現於意門的目標。

欲界純意門心路過程(suddhamanodvāravīthi)



【說明】一個‘○’表示一心識剎那。一彈指有數十億個心識剎那。

【**有分波動**】(**Bc**，Bhavaṅgacalana)：「生起有分相續流好像在振動，稱為‘**有分波動**’」。

【有分斷】(**Bu**，Bhavaṅgupaccheda)：有分波動之後，「那個生起的，使(有分)中斷，則稱為‘有分斷’。」

【意門轉向】(**M**，Manodvārāvajjana)：屬於唯作心，把心轉向呈現於意門的目標。純意門的「路心」(意門轉向、速行)可以取過去、現在、未來、或與時間無關的所緣。

【速行】(**J**，Javana)：造業的善或不善心生起，阿羅漢則是唯作，一般速行生起六次或七次，心遲鈍時與死亡時五次。

【**彼所緣**】(**T**，Tadārammaṇa)：以速行的所緣為它的所緣，為「彼所緣」；彼所緣有兩次。欲地眾生有 11 種情況不生起彼所緣(見 ch.4-14)；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論文〕

速行的定律 (javananiyamo)

在諸速行裡的小(欲界)的速行路中，欲界速行七次或六次。但是在遲鈍的發生與死亡的時刻等時，速行只有五次。據說：在世尊示現雙神變時，當速行是輕快時，省察心只有轉起四或五剎那。但是在初學者第一次修習安止定的速行時，(上二界的)廣大速行和神通速行總是速行(跳動)一次，此後掉入有分。四聖道速行的生起只有一心剎那，從此之後有二或三剎那的果心適當地生起，此後掉入有分。在入滅盡定時，第四無色(禪)的速行只生起二次，此後證得滅盡定；出定的時候，阿那含果心或阿羅漢果心適當地生起一次之後，當滅盡時就是掉入有分。

在所有狀況下，(禪那與果)定(心)路(歷程)中，如有分之流沒有固定的心路法則。然而，應理解(廣大行與出世間的速行心)能生起很多次。

應了知：(欲) 界速行(心)生起七次，(四)道(和)神通(的速行心只生起)一次，其餘(廣大行與出世間)的速行(心，能生起)很多(次)。

在此，這是速行的固定法則。(釋宗戒譯)

不同所緣強度的眼(等五)門心路

		離路		心路過程 ↓ 所緣撞擊淨色,也同時撞擊有分																離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彼所緣時分	…	有分	過去有分	有分波動	有分斷	五門轉向	眼識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有分	…
2	速行時分	…	有分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有分	有分	…
3		…	有分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有分	…
4	確定時分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確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5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確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6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確	有分	有分	有分	…
7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確	有分	有分	…
8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確	有分	…
9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斷	五	眼	領	推	確	確	有分	…
10	無效時分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11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12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13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有分	有分	…
14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有分	…
15		…	有分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波	波	有分	…

註：過 = 過去有分 波 = 有分波動 斷 = 有分斷 五 = 五門轉向心 眼 = 眼識
領 = 領受心 推 = 推度心 確 = 確定心 速 = 速行心

(1)「**彼所緣時分**」(tadārammaṇavāra)為「極大所緣」，結束於彼所緣。
(2)~(3)「**速行時分**」(javanavāra)為「大所緣」，結束於速行。
(4)~(9)「**確定時分**」(votthapanavāra)為微細所緣，結束於確定。
(10)~(15)「**無效時分**」(moghavāra)為極微細所緣。

強度之不同，與所緣、依處及作意皆有關係

17 個心識剎那中，所緣撞擊淨色時，也同時撞擊有分，但五門轉向心才是真正的路心，是緣取現在五所緣之一的第一個路心。對於五門裡的耳、鼻、舌、身門等心路，只須把「眼識」換成「耳識」等。在五門的每一門都可以產生上述 15 種過程，所以在五門裡一共有 75 種過程。

不同所緣強度的意門心路

	離路		心路												離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極清晰	…	有分	有分波動	有分斷	意門轉向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有分	…
清　晰	…	有分	波	斷	意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速	有分	…	…	…
不清晰	…	有分	意	意	意	有分	…	…	…	…	…	…	…	…	…	…
	…	有分	意	意	有分	…	…	…	…	…	…	…	…	…	…	…
極不清晰	…	有分	波	波	波	有分	…	…	…	…	…	…	…	…	…	…
	…	有分	波	波	有分	…	…	…	…	…	…	…	…	…	…	…

欲界五門心路過程的心(總表)

＊表中數字表示心所數

1	2	3	4	5					6	7	8	9～15			16	17
過去有分	有分波動	有分斷	五門轉向	五 識(之一)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 行			彼所緣	彼所緣
				見	聞	嗅	嘗	觸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2 捨俱推度心： 捨俱.不善推度 10 捨俱.善推度 10 8 大善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33 悅俱.智相應.有行 3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32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 32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 31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1 5 色地果報心 初禪果報心 33、34(+) 第二禪果報心 32、33(+) 第三禪果報心 31、32(+) 第四禪果報心 30、31(+) 第五禪果報心 30(+) *(+)=多一個「悲」or「隨喜」 (15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五門轉向 10	(善不善)眼識 7	(善不善)耳識 7	(善不善)鼻識 7	(善不善)舌識 7	苦身識 7・樂身識 7	(善不善)領受 10	(善不善)捨俱推度 10・悅俱善推度 11	確定 11	8 不善心(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9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21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8 or 19(+)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20 or 21(+)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8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20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7 or 18(+)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9 or 20(+) *(+)= 多一個「慢」心所 2 不善心(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7 or 18(+)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9 or 20(+) *(+)=多一個「慳」or「嫉」or「惡作」 2 不善心(癡根)： 捨俱.疑相應 15　捨俱.掉舉相應 15 8 大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33 or 34(+) 悅俱.智相應.有行 33 or 34(+)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32 or 33(+)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or 33(+) 捨俱.智相應.無行 32 or 33(+)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or 33(+) 捨俱.智相應.無行 31 or 32(+)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1 or 32(+) *(+)=多一個「正語」or「正業」or「正命」or「悲」or「隨喜」 8 大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33、34(+)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32、33(+)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32、33(+)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31、32(+) *(+)=多一個 悲 or 隨喜 1 無因心：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2 (29 種心之一)				*欲地： 3 推度心： 捨俱.不善推度 10 捨俱.善推度 10 悅俱.善推度 11 8 大善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33 悅俱.智相應.有行 33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32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 32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2 捨俱.智相應.無行 31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31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 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 無色地眾生不生起「五門心路」

欲界意門心路過程的心 (總表)

＊表中數字表示心所數

有分	意門轉向	速 行 (7 個)			彼所緣	彼所緣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2 捨俱推度心 (10) ・8 大善果報心 (31~33) ・5 色地果報心 (30~34) ・4 無色地果報心(30) (19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意門轉向 (11)	・12 不善心(貪根、瞋根、癡根) (15~21) ・8 大善心 (31~34) ・8 大唯作心 (31~34) ・1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2) (共 29 種心之一)			*欲地 ・3 推度心 (10 or 11) ・8 大善果報心 (31~33)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欲界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表中數字表示心所數

1	2	3	4	5					6	7	8	9 ~15			16	17
過去有分	有分波動	有分斷	五門轉向	五 識(之一)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 行			彼所緣	彼所緣
				見	聞	嗅	嘗	觸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 2 捨俱推度心 (10)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 5 色地果報心 (30~34) (15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五門轉向 10	善不善眼識 7	善不善耳識 7	善不善鼻識 7	善不善舌識 7	樂或苦身識 7	善不善領受 10	善不善推度 10・11	確定 11	• 8 大善心 (31~34) (共 8 種心之一)			• 3 推度心 (10 or 11)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 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 無色地眾生不生起「五門心路」

欲界意門(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表中數字表示心所數

有 分	意門轉向	速 行 (7 個)			彼所緣	彼所緣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 2 捨俱推度心 (10)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 5 色地果報心 (30~34) • 4 無色地果報心(30) (19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意門轉向 (11)	• 8 大善心 (31~34) (共 8 種心之一)			• 3 推度心 (10 or 11)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 ◆◆◆ ◆◆◆

欲界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表中數字表示心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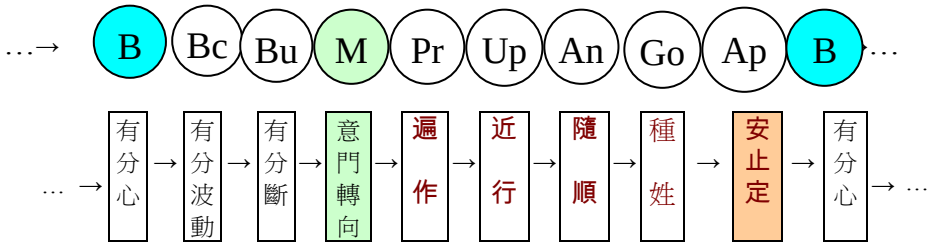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5			16	17
過去有分	有分波動	有分斷	五門轉向	五 識(之一)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 行			彼所緣	彼所緣
				見	聞	嗅	嘗	觸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 2 捨俱推度心 (10)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 5 色地果報心 (30~34) (15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五門轉向 10	善不善眼識 7	善不善耳識 7	善不善鼻識 7	善不善舌識 7	樂或苦身識 7	善不善領受 10	善不善捨俱推度 10	確定 11	• 貪根：8 不善心 or • 癡根：2 不善心 or • 瞋根：2 不善心 ＊ 色地眾生不生起瞋根心 (欲地 12 種心，色地 10 種心)			貪根、癡根： • 3 推度心 (10 or 11)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瞋根： • 2 捨俱推度心 (10) • 4 捨俱大善果報心 (31~32) ＊ 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 無色地眾生不生起「五門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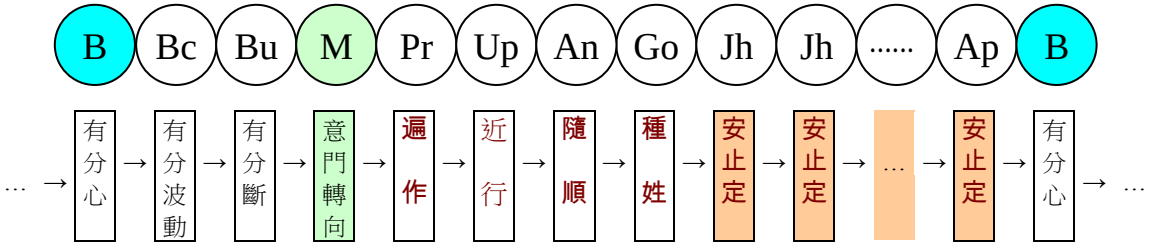
欲界意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的心

有 分	意門轉向	速 行 (7 個)			彼所緣	彼所緣
		第1速行	第2～6速行	第7速行		
• 2 捨俱推度心 (10)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 5 色地果報心 (30~34) • 4 無色地果報心 (30) (19 種心之一，同結生心)	意門轉向 (11)	• 貪根：8 不善心 or • 瞋根：2 不善心 or • 癡根：2 不善心 *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瞋心 (欲地 12 種心 or 色地、無色地 10 種心)			貪根、癡根： • 3 推度心 (10 or 11) • 8 大善果報心 (31~33) 瞋根： • 2 捨俱推度心 (10) • 4 捨俱大善果報心 (31~32) ＊ 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彼所緣 (11 種心之一，執行彼所緣作用)	

初次進入世間禪那的心路 (jhānasamāpattivīthi)



再次進入世間禪那的心路 (jhānasamāpattivīthi)



【意門轉向】(**M**，Manodvārāvajjana)：屬於唯作心，把心轉向呈現於意門的目標。

【遍作】(**Pr**，Parikamma；preparation)：預備禪定的作業。從遍作到種姓皆是欲界速行。若欲界速行是悅俱(初禪至第四禪)，安止定也是悅俱；若欲界速行是捨俱(第五禪)，安止定也是捨俱；若是欲界善速行之後，安止定也是善速行；若是欲界唯作速行之後，安止定也是唯作速行。鈍慧者才有「遍作」；利慧者沒有「遍作」。

【近行】(**Up**, Upacāra；access)：心識接近於禪定。《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197；CS:p.257)：「自從鎮伏(五)蓋以來，到種姓心的盡頭，在欲界的修習，稱為**近行修習**(upacārabhāvanā)。」

【隨順】(**An**，Anuloma；conformity)：使心識適應於目標，屬於欲界心。

【種姓】(**Go**，Gotrabhū；change-of-lineage)：抑制五蓋。到達種姓都還是欲界心。《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114；CS:p.148)：「第四個小的(欲界)種姓，征服凡夫種姓，增長成為廣大的(色、無色禪那)種姓和出世間種姓，稱為'**種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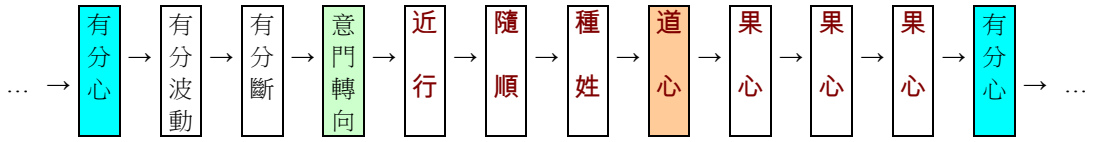
【安止】(**Ap**，Appanā)：心已完全專注。在此 18 個 (色界善心 5 個、唯作 5 個，無色界善心 4 個、唯作 4 個) 速行之一，入安止路。出定後又進入有分流中。初次入禪那，安止速行只生起一個即掉入有分。入禪那或近行定，彼所緣不會生起。但有時候沒有「遍作」。

心依處色(色法)	**63**	**63**	**63**	**63**	**63**	**63**
	意門轉向	遍作(鈍根)	近行	隨順	種姓	禪那速行(多次)
初 禪(名法)	12	*34	*34	*34	*34	*34
第二禪(名法)	12	*34	*34	*34	*34	*33(除尋)
第三禪(名法)	12	*34	*34	*34	*34	*32(除尋、伺)
第四禪(名法)	12	*34	*34	*34	*34	*31(除尋、伺、喜)
第五禪(名法)	12	33	33	33	33	31(除尋、伺、喜、樂，加捨)
神通-第五禪(名法)	12	33	33	33	33	31(除尋、伺、喜、樂，加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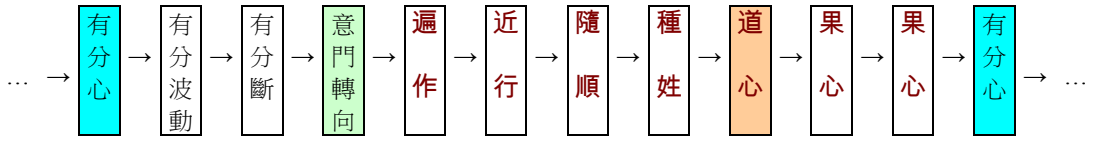
⊙ **63**：心色十法聚等 54 個色法。 **12**：一個心識、7 個遍一切心心所、尋、伺、勝解、精進。
34：1 心+7 遍一切心心所+尋、伺、勝解、精進、喜、欲+19 個遍一切美心心所+慧。
'*'表示慈、悲、喜無量心，須要再增加一個心所。

出世間禪那的心路--聖道心路（maggavīthi）

【大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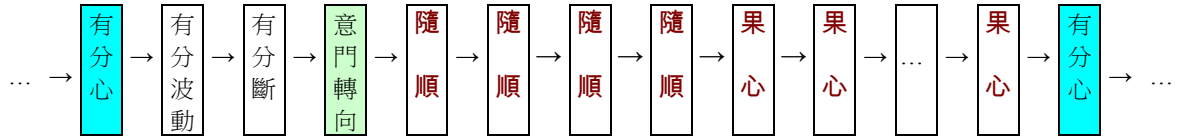


【中慧】



◆◆◆　　◆◆◆　　◆◆◆

出世間禪那的心路--果定心路（phalasamāpattivīthi）



【意門轉向】（**M**，Manodvārāvajjana)：屬於唯作心，把心轉向目標。

【遍作】(**Pr**，Parikamma)：進入安止前分的第一個心，預備作業。大慧者(mahāpaññā) 生起兩個隨順心，及種姓、道心、三個果心；中慧者(majjhimapaññā) 生起三個隨順心，及種姓、道心、兩個果心。(參見《法集論注》DhsA.p.231.；CS:p.275。「鈍慧者(mandapaññā) 生起四個隨順心，及種姓、道心、果心」被 Vism.675.否定。)

【近行】（**Up**，Upacāra)：安止前分的第二個心，接近於安止。

【隨順】(**An**，Anuloma)：安止前分的第三個心，使心識適應於目標。遍作、近行、隨順皆取無常、苦、無我三相之一。隨順(智)順著生滅智至行捨智八種觀智的作用，且順著其後的道智的作用。

【種姓】(**Go**，Gotrabhū)：安止前分的第四個心，抑制五蓋。到達種姓定都還是欲界心，但種姓心取涅槃為目標，改變凡夫的種姓(gotra)，成為聖者的種姓。若體證二、三、四果，則明淨心(vodāna)取代種姓心。「遍作」至「種姓」有悅俱(第一~四禪)與捨俱(第五禪)速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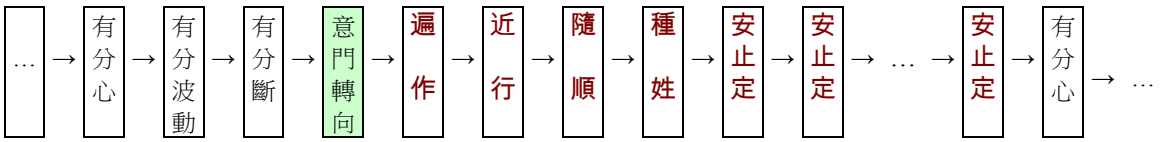
【道】(**Mg**，Magga)：屬於出世間安止定，只有一心剎那(第十四觀智)，為「須陀洹道」(斷身見、疑、戒禁取見)乃至「阿羅漢道」。《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須陀洹道斷四個邪見相應，一個疑俱，共五個心。」

【果】(**Ph**，Phala)：屬於出世間安止定，其所緣是涅槃，當下得以體驗涅槃(貪瞋癡止息)之樂。初次證果者，生起果心是出世間的果報心（vipākacitta），即「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持續地觀照名法與色法的無常、苦、無我，當觀智成熟時，即生起道心與果心。聖弟子才能證入或一再證入果定，若阿羅漢再次證入涅槃之果定（phalasamāpatti），其前之善速行為唯作心。四階聖人證入各自的果定，如：須陀洹能證入須陀洹果定。欲證入果定前，先決意要證入果定，然後次第地培育諸觀智，直至證入果定（見《清淨道論》第廿三章，Vism.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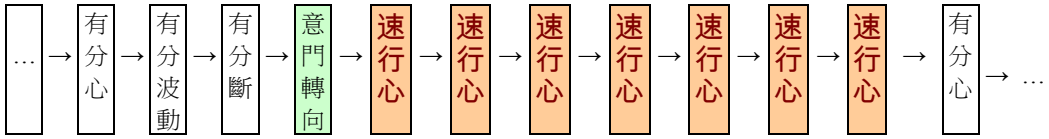
※　果定心路過程：**1** 意門轉向→**3** 或 **4** 隨順→果心……

神通心路（abhiññājavana vīt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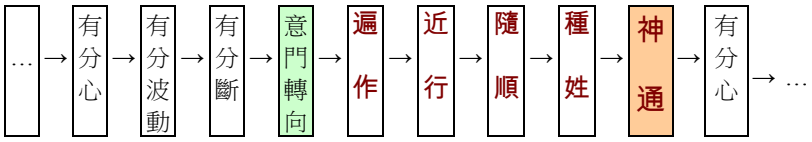
【一】入第五禪安止定



【二】出定，作意生起的神通之想 (如：遠視，或遠聽等)



【三】進入(第五禪)神通



【神通速行】(abhiññājavana)：《攝阿毘達摩義論》〈第四品〉說：初學者所證得的第一次安止，以及每次的神通速行，都只生起一次(安止速行心路，七個速行心)而已。過後即沉入有分。

【神通生起之地】：三因的欲地眾生及色地眾生皆可修習神通，無色地眾生不可生起色界心，故不能生起第五禪的神通善心。

【神通的所緣】：四個智相應欲界善心和一個稱為「第五禪的神通善心」(共五心)，取除了阿羅漢道與阿羅漢果之外的一切為所緣。四個智相應欲界唯作心和五禪的神通唯作心及確定心，整個取一切為所緣。

【神通的生起】：若已修習第五禪者，一般來說，先修習「十四種御心法」(見〈第九品〉附錄及《清淨道論》Vism.ch.12~13)，熟練之後，再修習神通法。《清淨道論》(Vism.371)：「其次曾生八等至，入於為神通基礎的禪那，出定之後，希求及產生所謂*「一成為多」的神通的人，他有獲得神通的理由，因為修習安止定是神通的足處，故得神通的功德。所以世尊說：「他傾心於彼神通作證法，具有理由，必能成就於神通作證之法。」(A.3.100./I,254f.)

【六種神通的修法】：見〈第九品〉附錄，及《清淨道論》Vism.Ch.12~13。

【雙神變】：世尊示現雙神變(yamaka-pāṭihāriya；Twin Psychic Phenomenon, Twin Miracles)時，心是輕快時，省察心只有轉起四或五剎那)(「雙神變」詳見：Pṭs.I,125.(1-1-70. Yamakapāṭihīrañāṇaniddeso)；J.I,77, 88, 193.)。

心生起的順位（*無間緣）

《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7；CS:p.126）：

1.「**結生處**」：(於)死心與有分心的中間。cutibhavaṅgānaṁ antarā **paṭisandhiṭhānaṁ**.

2.「**有分處**」：於[1]結生處與轉向、[2]速行與轉向、[3]彼所緣與轉向、[4]確定與轉向、[5]速行與死心、[6]彼所緣與死心等的中間。Paṭisandhi-āvajjanānaṁ, javanāvajjanānaṁ, tadārammaṇāvajjanānaṁ, voṭṭhabbanāvajjanānaṁ, kadāci javanacutīnaṁ, tadārammaṇacutīnañca antarā **bhavaṅgaṭhānaṁ**.

3.「**轉向處**」：於[1]有分心與五識，和[2]有分心與速行的中間。Bhavaṅgapañcaviññāṇānaṁ, bhavaṅgajavanānañca antarā **āvajjanaṭhānaṁ**.

4.「**五識處**」：於五門轉向與領受的中間。Pañcadvārāvajjanasampaṭicchanānamantarā **pañcaviññāṇaṭhānaṁ**.

5.「**領受處**」：於五識與推度的中間。Pañcaviññāṇasantīraṇānamantarā **sampaṭicchanaṭhānaṁ**.

6.「**推度處**」：於領受與確定的中間。Sampaṭicchanavoṭṭhabbanānamantarā **santīraṇaṭhānaṁ**.

7.「**確定處**」：[1]推度與速行，[2]推度與有分等的中間。」Santīraṇajavanānaṁ, santīraṇabhavaṅgānañca antarā **voṭṭhabbanaṭhānaṁ**.

8.「**速行處**」：於[1]確定與彼所緣，[2]確定與有分，[3]確定與死心，[4]意門轉向與彼所緣，[5]意門轉向與有分，[6]意門轉向與死心等的中間。Voṭṭhabbanatadārammaṇānaṁ, voṭṭhabbanabhavaṅgānaṁ, voṭṭhabbanacutīnaṁ, manodvārāvajjanatadārammaṇānaṁ, manodvārāvajjanabhavaṅgānaṁ, manodvārāvajjanacutīnañca antarā **javanaṭhānaṁ**.

9.「**彼所緣處**」：於[1]速行與有分，[2]速行與死心等的中間。（Javanabhavaṅgānaṁ, javanacutīnañca antarā **tadārammaṇaṭhānaṁ**.）

10.「**死處**」：於[1]速行與結生，[2]彼所緣與結生，或[3]有分與結生等的中間。Javanapaṭisandhīnaṁ, tadārammaṇapaṭisandhīnaṁ, bhavaṅgapaṭisandhīnaṁ vā antarā **cutiṭhānaṁ** nāma.

十 處	位　　置
1.結生處	…死心 ➡ **結生**→ 有分心…
2.有分處	1.…結生→ **有分……有分**→ (意門)轉向… 2.…速行→ **有分……有分**→ 轉向… 3.…(第二)彼所緣→ **有分……有分**→轉向… 4.…確定→ **有分……有分**→ 轉向… 5.…(第五)速行→ **有分……有分**→ 死心… 6.…(第二)彼所緣→ **有分……有分**→ 死心…
3.轉向處	1.…有分心(斷)→ (五門)**轉向**→ 五識… 2.…有分心(斷)→ (意門)**轉向**→ 速行…
4.五識處	…五門轉向→ **五識**→ 領受…
5.領受處	…五識→ **領受**→ 推度…
6.推度處	…領受→ **推度**→ 確定…
7.確定處	1.…推度→ **確定**→ 速行… 2.…推度→ **確定**→ 有分…
8.速行處	1.…確定→**速行……**(第五或第七)**速行**→彼所緣… 2.…確定→ **速行……速行**→ 有分… 3.…確定→ **。。。。。**(第五)**速行**→ 死心… 4.…意門轉向→ **速行……速行**→彼所緣… 5.…意門轉向→**速行……速行**→有分… 6.…意門轉向→ **。。。。。**(第五)**速行**→死心…
9.彼所緣處	1.…(第五或第七)速行→**彼所緣**→**彼所緣**→有分… 2.。。。。(第五)速行→**彼所緣**→**彼所緣**→死心…
10.死處	1.。。。。(第五)速行→ **死心**➡結生… 2.…(第二)彼所緣→ **死心**➡結生… 3.…(第五速行或第二彼所緣)→有分…→**死心**➡結生…

〔論文〕

彼所緣定律（tadārammaṇaniyamo）

於（六門的）一切處，對於不可意的所緣（逆境），那是不善異熟[1]的（前）五識、領受（心）、推度（心）及彼所緣（心的生起）。對於可意的（所緣──順境），則唯是善異熟的（前五識、領受心、推度心、及彼所緣心）。如果極可意的（所緣）則唯喜俱的推度（心）和彼所緣（心）。此（彼所緣）中，如果是在（阿羅漢的）喜俱唯作速行（心）之末，則唯是喜俱彼所緣（心生起），如果在捨俱的唯作速行（心）之末，則唯是捨俱（彼所緣心）。但於憂俱速行（心）之末，則彼所緣及有分[2]也必是捨俱。是故若以喜俱（心）結生者[3]，則在憂俱速行之末不生彼所緣心，此時便對於任何過去已熟練的小（欲界）所緣，生起捨俱推度心[4]。諸阿闍黎說：在那（推度心）之後，便墮入有分。他們（諸阿闍黎）並且主張（1）僅在欲界速行(心)之末、（2）欲界的有情、（3）欲界諸所緣法，才有彼所緣心。

---

[1] **不善異熟**：即由過去不善業所感的果。

[2] **有分**（bhavaṅgāni）：這裏是表示客串的有分（āgantuka-bhavaṅga）。若沒有彼所緣生起，只有在有分是捨俱時，它才能隨著速行之後生起。

[3] 以喜俱心(四個善果報)結生者，則此人生性為樂觀者，自然常常快樂，不待鼓勵。

[4] 此「推度心」不執行推度的作用，只作為掉入有分流之前的緩衝作用。這特別的心稱為「額外有分」。

◆◆◆　　◆◆◆　　◆◆◆

「彼所緣」只發生於(清晰和極大的所緣)：

在八種大善速行之後 →	所有 **11** 種彼所緣（8 大善果報心＋3 種推度心）都可能生起
在兩種痴根速行之後 →	所有 **11** 種彼所緣都可能生起，同上
在八種貪根速行之後 →	所有 **11** 種彼所緣都可能生起，同上
在四種悅俱唯作速行 →	**5** 悅俱彼所緣（4 悅俱大善果報心＋1 悅俱推度心）可能生起
在生笑心之後 →	**5** 悅俱彼所緣，同上
在四種捨俱唯作速行之後→	**6** 捨俱彼所緣（4 捨俱大善果報心＋2 捨俱推度心）可能生起
在兩種瞋根速行之後 →	所有 **6** 種捨俱彼所緣都可生起（悅俱心結生者，如果沒有彼所緣心生起，必須生起「(捨俱)有分心」當緩衝作用。)

「彼所緣」不發生於十一種情況：

《分別論注》(VibhA.p.155.；CS:p.147)：「義疏中一向說：十一種彼所緣心名字種姓不會抓取發動速行之後的彼所緣：(1)發動概念速行之後不得彼所緣。(2)毘缽舍那(無常、苦、無我)三相所緣不得彼所緣。(3)有力毘缽舍那出起不得彼所緣。(4)發動色無色速行之後不得彼所緣。(5)邪性決定法(即指邪見)不得彼所緣。(6)正性決定法(即八聖道分)不得彼所緣。(7)發動出世間法速行之後不得彼所緣。(8)發動神通智速行之後不得彼所緣。(9)發動無礙解智速行之後不得彼所緣。(10)在欲界微弱的所緣不得彼所緣，進入欲界六門有力的範圍當得彼所緣。(11)在色有(色地)、無色有(無色地)沒有彼所緣。」

「彼所緣」的位置(ṭhāna)：《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97；CS:p.125~6) ：「速行心及有分心，速行心及死心的中間，為'彼所緣處'。」(Javanabhavaṅgānaṁ, javanacutīnañca antarā **tadārammaṇaṭhānaṁ**.)(「抓取這個那個速行的所緣為所緣，為'**彼所緣作用**'。」(Taṁtaṁjavanaggahitārammaṇassa ārammaṇakaraṇaṁ **tadārammaṇakiccaṁ**.)

「彼所緣」的作用(kicca)：《入阿毘達摩論古疏》Abhidhammāvatāra-purāṇaṭīkā(CS:p.1.62) ：「作為彼所緣作用，(含蓋)以過去、現在、未來為所緣。」(Tadārammaṇakiccavasena paccuppannānāgatātītārammaṇaṁ.)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 1〉

89 心 ＼ 三界凡聖					欲地								色地						無色地				
					凡				聖				凡		聖				凡	聖			
					無因		二因	三因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色地	無想地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無色地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惡趣	善趣																	
54 欲界	12 不善心	8 貪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2 瞋心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2 癡心	捨俱.疑相應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捨俱.掉舉相應	1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⓿	
	18 無因心		捨俱.眼識	2	◆	◆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耳識	2	◆	◆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鼻識	2	◆	◆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舌識	2	◆	◆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苦身識	1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樂身識	1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領受 (意界)	2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五門轉向 (意界)	1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推度	2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悅俱.推度	1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捨俱.意門轉向	1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悅俱.(阿羅漢)生笑心	1								❷						❷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❸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❺	❺	❺	❺	❺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❹	❹	❺	❺	❺	❺	❺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❺	❺	❺	❺	❺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❹	❹	❺	❺	❺	❺	❺											
	8 唯作心			8								❻						❻					❻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心			5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初禪～第五禪 果報心			5									x		x	x	x						
	初禪～第五禪 唯作心			5								❼						❼					
12 無色界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善心			4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❼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果報心			4															x	x	x	x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 唯作心			4								❼						❼					❼
8 出世間	4 道心		須陀洹道心	1				⑧					⑧										
			斯陀含道心	1					⑧						⑧					⑧			
			阿那含道心	1						⑧						⑧					⑧		
			阿羅漢道心	1							⑧						⑧					⑧	
	4 果心		須陀洹果心	1					❾						❾					❾			
			斯陀含果心	1						❾						❾					❾		
			阿那含果心	1							❾						❾					❾	
			阿羅漢果心	1								❾						❾					❾
依人個別總計該地可能生起的路心				89	37	33-41	41	54	50	50	48	44	38	0	34	34	34	30	23	19	19	19	14
依地總計可能生起的路心				89	80								64						42				

"⑧"表示可能生起但尚未生起的心，於「依人」個別總計中不計算進去，但於「依地」總計中則計算進去。

"x"表示「離路心」，雖能生起於該地，但由於不是本表所探討的「路心」，故不計入總計中。

〔解說三界凡聖路心（1）〕

欲地：可生起 **80** 種路心：包括一切心，除了九廣大果報心。

色地：可生起 **64** 種路心：十不善心（除去二瞋根心）、九無因果報心（除去三對鼻識、舌識與身識）、三無因唯作心、八大善心、八大唯作心、五色界善心、五色界唯作心、四無色界善心、四無色界唯作心、及八出世間心。

無色地：可生起 **42** 種路心是：十不善心、一個意門轉向心、八大善心、八大唯作心、四無色界善心、四無色界唯作心、及七出世間心（除去須陀洹道心）。

◆◆◆　　◆◆◆　　◆◆◆

◆表示有時不生起。

❶ 1.欲地凡夫可能生起貪(8)、瞋(2)、癡(2)(12 不善心)。
2.欲地初二果聖者可能生起邪見不相應之貪(4)、瞋(2)、癡(掉舉)(1)。(須陀洹道斷三結時即已斷疑)
3.欲地三果聖者可能生起邪見不相應之貪(結生後第一次生起的心路過程即貪生命之心) (4)、癡(掉舉)(1)。
4.色地、無色地凡夫可能生起貪(8)、癡(2)(10 不善心)。
5.色地、無色地初二三果可能生起邪見不相應之貪(4)、癡(掉舉)(1)。

❷ 1.欲地凡夫可生起 **17** 無因心(扣除阿羅漢生笑心)；聖者可生起 17 無因心。‘◆’表示有的欲地凡夫(無因人--結生時不具有無貪、無瞋、無癡之因的人)或缺眼(眼識)、或缺耳(耳識)、或缺鼻(鼻識)、或缺舌(舌識)(表示有業障)。
2.色地三因凡夫(結生時具有無貪、無瞋、無痴之因的人)、色地初二三果聖者有眼(眼識(2))、耳(耳識(2))、領受(1)、推度(2)、五門轉向(1)、意門轉向(1)。
3.無色地三因凡夫、無色地初二三四果聖者，十八無因心中，只生起意門轉向心。

❸ 阿羅漢於欲地與色地(生起欲界心)才有「生笑心」。無色地阿羅漢沒有色身，故無「生笑心」。

❹ 1.欲地凡夫、欲地初二三果聖者有可能生起八大善心。
2.色地、無色地凡夫及初二三果聖者有可能生起八大善心。

❺ 欲地二因凡夫(結生時具有無貪、無瞋之因的人)、無因人只生起智不相應，不生起智相應。欲地惡趣眾生不生起八大善果報心。

❻ 欲地三因凡夫、欲地初二三四果聖者有可能生起八大善果報心。色地、無色地眾生不生起瞋恚及彼所緣(八大善果報心+三推度)。

❼ 欲地、色地、無色地的四果聖者可能生起八大唯作心。

❽ 1.欲地三因凡夫、欲地初二三果聖者可能生起色界善心及無色界善心。欲地四果聖者可能生色界唯作心及無色界唯作心。
2.色地三因凡夫、色地初二三果聖者，除了生起該地之善心，也可能生起其他色界禪那的善心，及可能生起無色界禪那的善心。
3.色地四果聖者可能生起色界、無色界唯作心。
4.無色地三因凡夫、無色地初二三果聖者，生起在其出生之地的善心，也可能生起其他較高無色界善心，但不可能生起色界心及較低無色界善心。
5.無色地四果聖者(出生於其地就具有初果或二果或三果)，生起在其出生之地的果心，生起該地的無色界唯作心，也可能生起其他無色界唯作心，但不可能生起色界唯作心及無色界唯作心。

⑧ 表示可能生起但尚未生起的心，於表中不計數。
1.欲地三因凡夫可能證得須陀洹道心，欲地初果可能證得斯陀含道心，欲地二果可能證得阿那含道心，欲地三果可能證得阿羅漢道心。
2.色地三因凡夫可能證得須陀洹道，色地初果可能證得斯陀含道心，色地二果可能證得阿那含道心，色地三果可能證得阿羅漢道心。
3.無色地初果聖者可能證得斯陀含道心；無色地二果可能證得阿那含道心，無色地三果可能證得阿羅漢道心。無色地三因凡夫不可能證得須陀洹道心。

❾ 欲地、色地、無色地聖者，除了證果之際產生的果心之外，可以一而再體驗他所證得的果心，須陀洹可以再體驗須陀洹果心，斯陀含可以再體驗斯陀含果心，阿那含果可以再體驗阿那含果心，阿羅漢可以再次體驗阿羅漢果心。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 2〉

三界凡聖 / 各種心識					生死凡夫			初果、二果			三果			阿羅漢			無餘依涅槃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離路	1	結生識 paṭisandhicitt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任何名法、色法，或路心，永不生起⬇⬇
	2	有分心 bhavaṅgacitt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死亡心 cuticitt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路心	4	轉向	五門轉向 pañcadvārāvajjana		V	V		V	V		V	V		V	V		
			意門轉向 manodvārāvajjan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五識	眼識 cakkhu viññāṇa		V	V		V	V		V	V		V	V		
	6		耳識 sota viññāṇa		V	V		V	V		V	V		V	V		
	7		鼻識 ghāna viññāṇa		V			V			V			V			
	8		舌識 jivhā viññāṇa		V			V			V			V			
	9		身識 kāya viññāṇa		V			V			V			V			
	10	領受 sampaṭicchana			V	V		V	V		V	V		V	V		
	11	推度 santiraṇa			V	V		V	V		V	V		V	V		
	12	確定 votthapana			V	V		V	V		V	V		V	V		
	13	速行	不善速行 akusala javana	貪 邪見相應	V	V	V										
				貪 邪見不相應	V	V	V	V	V	V	V	V	V				
				瞋	V			V									
				癡 疑	V	V	V										
				癡 掉舉	V	V	V	V	V	V	V	V	V				
			善速行		V	V	V	V	V	V	V	V	V				
			*道心 magga					V	V	V	V	V	V				
			*果心 phala					V	V	V	V	V	V	V	V	V	
			*果定速行 phalajavana					V	V	V	V	V	V	V	V	V	
			*唯作速行 kiriyājavana											V	V	V	
			(阿羅漢)生笑心 hasituppādacitta											V	V		
	14	彼所緣 tadārammaṇa			V			V			V			V			

1. ‘V’ 表示：可生起的心。
2. 推度心是三種無因果報意識界之一，它能出現於心路過程裡的推度與彼所緣，也能出現為結生、有分與死亡三離路心。所以它也能取法所緣為目標。
3. 「確定」是「意門轉向心」的作用。「意門轉向心」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執行「確定」作用，以及於意門心路過程執行「意門轉向」作用。因此它也能取所有六所緣為目標。
4. (阿羅漢)生笑心只在欲地、色地的阿羅漢心中生起。
5. 若是無因或二因凡夫，當生無法證得禪那或涅槃。三因凡夫，當生有證得禪那或涅槃的潛能。
6. 無想天的眾生不會生起任何心；聖者不會生在無想天。

〈4.攝路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 瞋恚時，產生的彼所緣是：1.捨俱　2.憂俱　3.苦俱　4.以上皆有可能

( ) 2. 果報心可以生起於哪些門：1.五門　2.意門　3.離門　4.以上皆是

( ) 3. 是否可以同時聽又同時看：1.可以　2.不可以　3.視情況，有時可以，有時不行

( ) 4. 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瞋心　2.色界果報心　3.彼所緣　4.以上皆是

( ) 5. 五門路心生起的正確順位：1.五門轉向之後是眼識 2.耳識之後是推度 3.推度之後是速行 4.確定之後是彼所緣

( ) 6 . 一彈指間有多少心識剎那：1.17 個　2.120 個　3.數十億個　4.不可能計算

( ) 7.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能生起幾個路心：1. 12 個　2. 17 個　3. 14 個　4.以上皆非

( ) 8. 當「色所緣」撞擊「眼淨色」的同時，也撞擊「有分」，被撞擊的一剎那生起是：1.過去有分心　2.五門轉向心　3.眼識　4.以上皆非

( ) 9. 色地三果阿那含會出現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不善耳識 3.邪見相應貪心　4.瞋心

( )10. 不能成為眼門心路過程裡「第一個彼所緣」生起的條件：1.色所緣 2.心所依處色 3.確定心 4.捨俱邪見相應無行貪心

( )11. 眼門心路「五門轉向心」的依處是：1.淨色 2.心所依處 3.同時依靠前兩種 4.視情況依靠

( )12.「彼所緣」的位置：1.速行及有分之間 2.領受及推度之間 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

( )13. 為什麼有時有分波動兩次之後即停止(有分斷 bhavaṅga-upaccheda)(空時分)：1.目標不明顯　2.不想看或不想聽等　3.不如理作意(不從根源作意)　4.有分無力

( )14. 有分心(bhavaṅga)是：1.果報心　2.不對外境反應 3.它的所緣(境)是前一世最後一個意門心路過程的所緣 4.以上皆是

( )15. 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也能出現於意門心路過程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　2.領受心 3.推度心　4.雙五識

( )16. 體驗涅槃者，不一定要經歷：1.遍作 2.近行 3.種姓 4.以上皆是

( )17. 哪一類果報心可以執行速行作用：1.捨俱推度心　2.生笑心　3.出世間果心　4.以上皆是

( )18. 執行斷煩惱的心是：1.種姓 2.道心 3.果心 4.以上皆是

( )19. 果心可能連續生起的次數：1.只生起 1 次　2. 2~3 次　3.無數次　4.以上皆是

( )20. 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初禪善心 2.初禪果報心 3.初禪唯作心 4.出世間果心

◆◆◆　　◆◆◆　　◆◆◆

1. 列舉能生起於意門的路心。
2. 眼見物，未經意門，是否造善惡業？
3. 列舉極大所緣的耳門心路過程。
4. 結生心二因的人最多能體驗哪幾種路心？
5. 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果報心有哪些？
6. 列舉色地能生起的路心。
7. 得禪那(jhāna)時、證果時，會生起五蓋嗎？
8. 入哪一種禪定沒有聽到聲音？(課外題)
9.「彼所緣」（tadārammaṇa）什麼時候生起？
10.在心路中，同類的速行心生起幾次？(課外題)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Vīthimutt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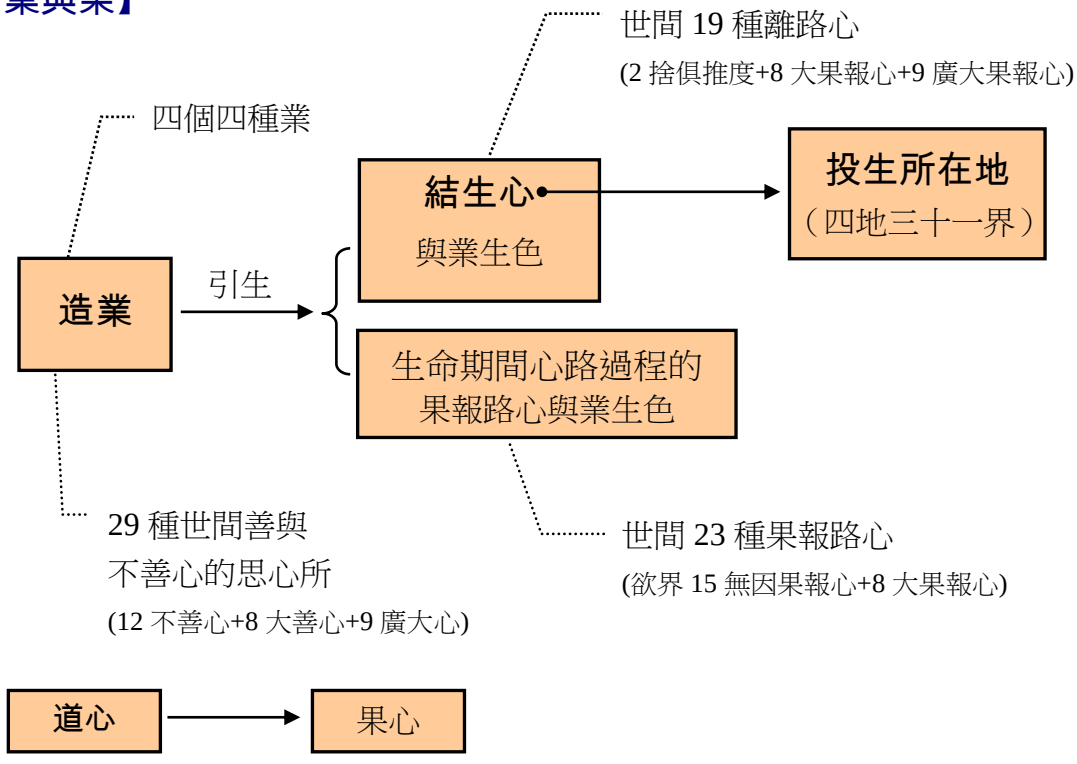
- 本品主題是在探討「業」與「果」之間的關係，因此將詳細解說「離路心」（包括：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及與結生心有關的「投生所在地」與「業」。

  本品編排的次序，是以逆向的方式，由果溯因來解說。1.首先介紹有情的「投生所在地」，即：四地三十一界；2.其次說明與「投生所在地」相符的「結生心」；3.然後再分析引生這些果報結生心及生命期間其餘果報心的關鍵－－「業」。

- **本品【表解】於「業與果」〈總覽表〉中，以「圖表」的方式，歸納一切世間善、不善心（29 個）與果報心（32 個）。**透過該表，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所有世間造業的心與受報的心之間的相對應關係，以及有因果報心（主要執行離路的結生作用）與無因果報心（主要執行六門心路過程的各種果報作用或結生作用）的不同作用。該表等於將阿毘達摩所分析的 89 種心，當中的 61 心（只有不含 20 唯作心與 8 出世間心），做一個系統性的整理。同樣地，**於「死亡與結生過程」〈總覽表〉，亦以「圖表」的方式，一個心接著一個心的解說死亡與結生過程的實況。這兩個圖表不僅簡化了複雜的文字，且幾乎包含了本品的精髓**。

  讀者應注意！上座部佛教認為「死亡與結生過程」，一旦「死心」生起、滅盡後，下一世的「結生心」立即生起，中間並無中陰身。

【業與果】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四種地】歸納有情的「投生所在地」為「四地」三十一界

包括：惡趣地（4 界）、欲界善趣地（7 界）、色地（16 界）和無色地（4 界）。

【四種結生】介紹與四種「投生所在地」相符的四種結生心及其壽命

有 19 種不同品質的心可以作為結生心（及有分心與死心），
包括：2 無因捨俱推度心＋8 八大果報心＋9 廣大果報心

【四類四種業】列舉四類的四種業

1. 依〔作用〕分四種業：令生業、支持業、妨害業與破壞業。
2. 依〔受報次序〕分四種業：重業、臨死業、習慣業與已作業。
3. 依〔受報時效〕分四種業：現生受業、次生受業、無盡業、無效業。
4. 依〔受報所在地〕分四種業：欲地不善業及其果報、欲地善業及其果報、色地善業及其果報，無色地善業及其果報。

【死亡與結生過程】說明死亡與結生過程，及一期生命由結生至死亡的過程

. 四種死亡的因：壽元盡、(令生)業盡(適時死，即福盡)、壽元與業皆盡、毀壞業生(非時死、橫死)。(cf. Vism.229)

. 三種死亡的所緣：六種所緣。詳見〈第三品〉「攝所緣」一節。

…→前生死亡 ➡ 今生結生→…

…臨死心路過程 → 死心 ➡ 結生心→(16 個)有分心→第一個心路過程…

~~~
~~~

四地三十一界及其壽命與結生

(Bhūmicatukkaṁ & Paṭisandhicatukkaṁ)

地 bhūmi			界 avacara	壽量 āyu	結生 paṭisandhi		
無色地 Arūpavacarabhūmi			31.非想非非想處地 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bhūmi	84,000 大劫	非想非非想處果報心		
			30.無所有處地 Ākiṇcaññāyatanabhūmi	60,000 大劫	無所有處果報心		
			29.識無邊處地 Viññāṇañcāyatanabhūmi	40,000 大劫	識無邊處果報心		
			28.空無邊處地 Ākāsānañcāyatanabhūmi	20,000 大劫	空無邊處果報心		
色地 Rūpavacara-bhūmi	第四禪地 Catutthajjhāna-bhūmi	五不還天	27.色究竟天(阿迦尼吒) Akaniṭṭhā	16,000 大劫	三果	慧根強者	第果五報禪心
			26.善見天 Sudassā	8,000 大劫		定根強者	
			25.善現天 Sudassī	4,000 大劫		念根強者	
			24.無熱天 Atappā	2,000 大劫		精進根強者	
			23.無煩天 Avihā	1,000 大劫		信根強者	
			22.無想天 Asaññasattā	500 大劫	投生後無任何心識		
			21.廣果天 Vehapphalā	500 大劫	第五禪果報心		
	第三禪地 Tatiyajjhāna-bhūmi		20.遍淨天 Subhakiṇhā	64 大劫	第四禪果報心		
			19.無量淨天 Appamāṇāsubhā	32 大劫			
			18.少淨天 Parittasubhā	16 大劫			
	第二禪地 Dutiyajjhāna-bhūmi		17.光音天 Ābhassarā	8 大劫	第二、三禪果報心		
			16.無量光天 Appamāṇābhā	4 大劫			
			15.少光天 Parittābhā	2 大劫			
	初禪地 Paṭhamajjhāna-bhūmi		14.大梵天 Mahābrahmā	1 中劫	初禪果報心		
			13.梵輔天 Brahmapurohitā	1/2 中劫			
			12.梵眾天 Brahmapārisajjā	1/3 中劫			
欲地 Kāmavacara-bhūmi	欲界善趣地 Kāmasugati-bhūmi		11.他化自在天 Paranimmitavasavattī	16,000 天歲	八大果報心 有些：善果報捨俱推度心		
			10.化樂天 Nimmānarati (=可意眾天 manāpakāyikā)	8,000 天歲			
			9.兜率天 Tusitā	4,000 天歲			
			8.夜摩天 Yāmā	2,000 天歲			
			7.三十三天 Tāvatiṁsā（忉利天）	1,000 天歲			
			6.四大王天 Cātummahārājikā	500 天歲			
			5.人 Manussā	無定數	八大果報心		
					先天殘廢者(盲.聾.啞等)：善果報捨俱推度心		無因心
	欲界惡趣地 Apāyabhūmi		4.阿修羅 Asurakāya	無定數	不善果報捨俱推度心 (有些善趣：善捨俱推度)		
			3.餓鬼 Pettivisaya	無定數	不善果報捨俱推度心		
			2.動物 Tiracchānayoni（傍生）	無定數			
			1.地獄 Niraya	無定數			

*「人界之百年，實忉利天之一日一夜。其三十夜為一月，其十二月為一年，以此一千年，為忉利天之壽量。」（《長部 23 經》弊宿經）。 四大王天一晝夜等於人間 50 年，此天天壽 500 歲，以人間 365 天計算，有 900 萬歲。兜率天壽命 57 億 6 萬世間歲。(《善見律毘婆沙》T24.703）

* 天壽參考：《增支部》A.3.70./I,213f.；A.8.45./IV,261；《分別論》Vibhaṅga p.422f。

【小劫】:《大毘婆沙論》等謂，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又自八萬四千歲起，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共計 1680 萬年，稱為一小劫。

【中劫】: 謂人壽之一增一減為一小劫。合二十小劫，為一中劫，共計 33,600 萬年。〔俱舍論卷十〕

【大劫】: 80 中劫為一大劫，共計 268 億 8 千萬年。包括成住壞空等四劫，稱為一大劫；乃一期世界之始末。《瑜伽師地論》卷二（大 30.285.3）：「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

四個四種業（kammacatukkaṁ）〈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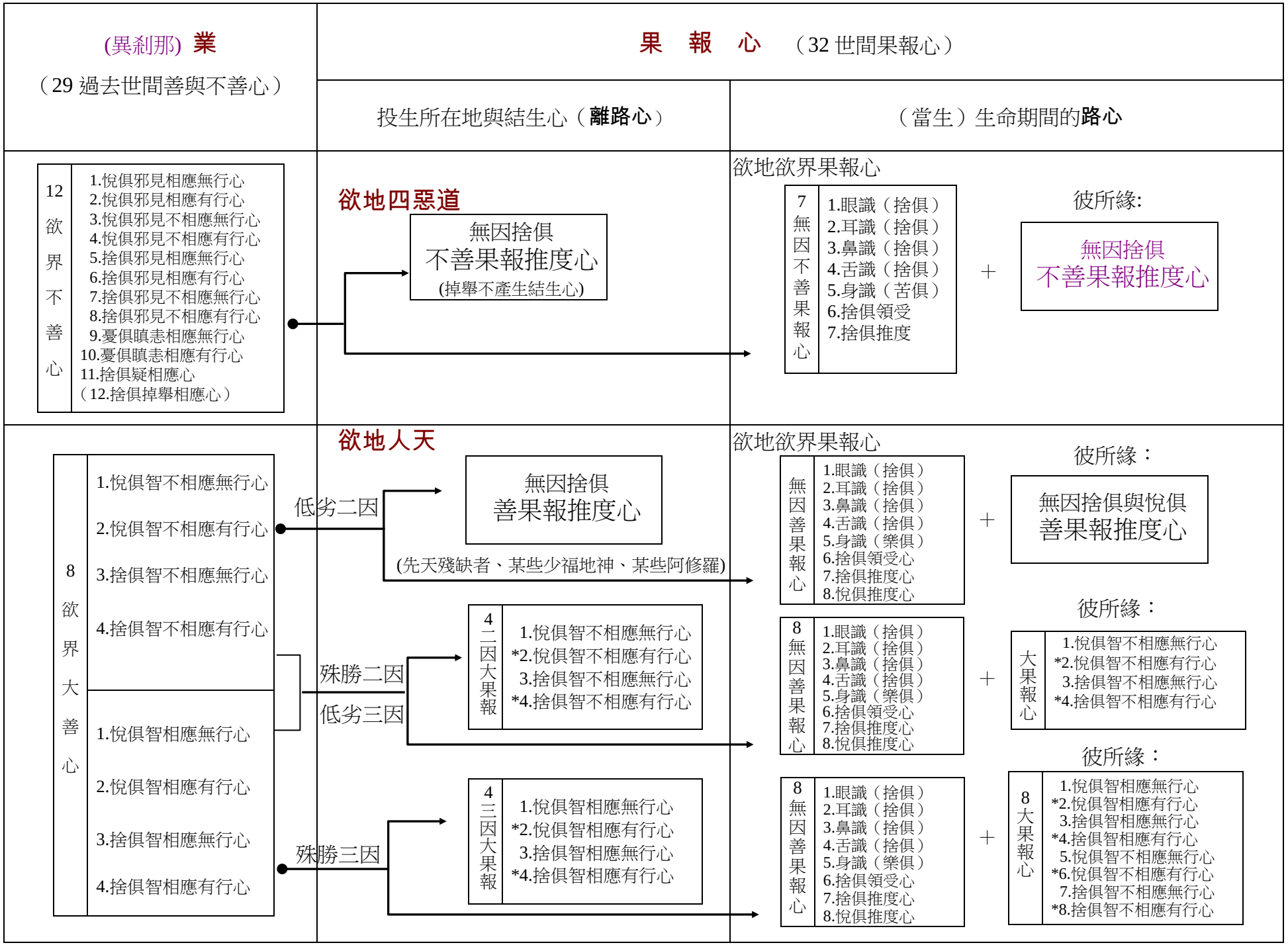
	四個四種業	〈釋　義〉	例 子
作用	**令生業** janakakamma	令生業是使善或不善心在結生時，產生結生心、身根色（ kalala 羯羅藍、凝滑）、性根色（男或女性）、心所依處色，且在生命期間繼續產生業生色、五根、果報心與心所。只有在臨死時成熟的令生業才能產生結生心，而其他的善與不善業則能在生命期間產生果報。	由於令生業，在生命期間，前一個心識滅後，下一個新的心識緊接著生起。
	支助業 upatthambakakamma	支助業的業是幫助令生業延長產生的善報或惡報，或者是支助令生業所生的五蘊。	支助業支助延命，確保健康、衣食，也可能支助延長病痛。
	阻礙業 upapīḷakakamma	阻礙業是阻礙令生業的業。它縮減令生業的善惡報，妨礙業生五蘊。惡的阻礙業導致原本能投生到高等善趣或家庭的令生業，變成只投生到較低等的善趣或家庭；能投生小地獄的，變成投生大地獄；長命變短命；美貌變醜貌。反之，善的阻礙業則相反的結果。	惡的阻礙業支助惡業成熟，會導致個人的財富損失，人際糾紛；善的阻礙業則導致相反的結果。
	毀壞業 upaghātakakamma	毀壞業是可以毀壞或中止弱業的業。它不令弱業繼續產生果報。毀壞業可以是善的或不善的，但是不可以是唯作的。	惡的毀壞業令他夭折、瞎眼；善的毀壞業，則相反的結果。
受報次序	**重業** garukakamma	重業是大罪(mahāsāvajja)、大威力的業(mahānubhāva)，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業可以阻止它的業。它必會產生下一世的結生。不善的重業有五逆罪(無間業)與強烈執取的邪見。善的重業是禪那。	《沙門果經》說阿闍世王擁有證悟初果的潛力，因他殺死自己的父親頻婆沙羅王，而不能證得。
	臨死業 āsannakamma	臨死業是瀕臨死亡前所憶起或所造之業(maraṇakāle anussaritaṁ, tadā kataṁca)。親友可以幫助臨終的人(或眾生)提醒如理作意、保持正念、塑造友善的氣氛。	臨終時，惡人憶起以前造的善業，可能投生善趣；善人憶起惡業，可能投生惡趣。
	慣行業 āciṇṇakamma	慣行業是重複造的或習慣造的善或惡業(abhiṇhaso kataṁ ekavāraṁ katvāpi vā abhiṇhaso samāsevitaṁ.)。在沒有重業、臨死業時，慣行業會決定下一世投生去處。	如經常在街頭布施飯菜給出家人。
	已作業 kaṭattākamma	已作、已說、已想的業。不屬於重業等業。 沒有上述三種業，已作業會決定下一世投生。	曾經作的任何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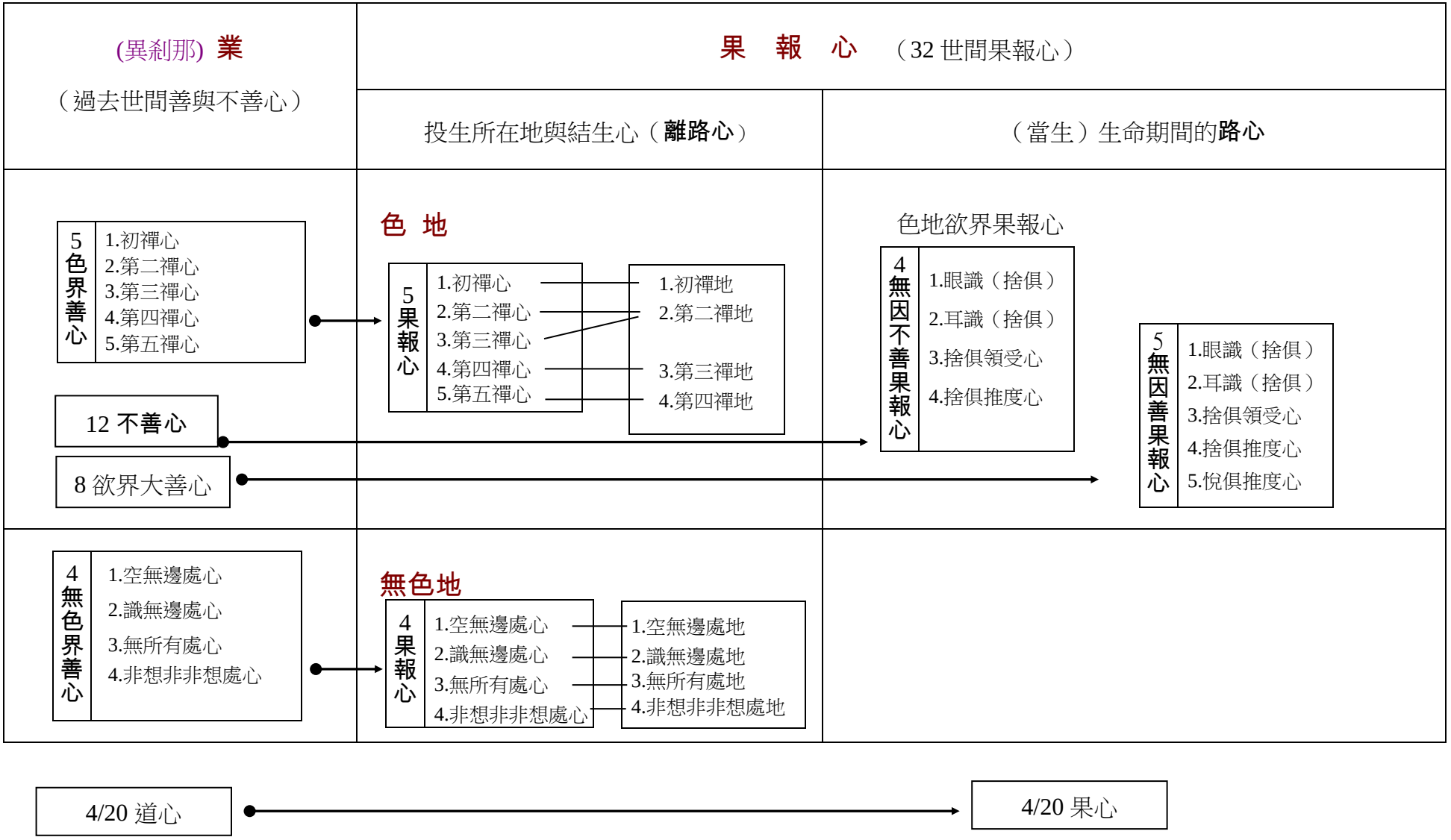
* 《廣釋》(Vibhv.PTS:p.131；CS:p.170)：「Abhidhammāvatāra 等說，臨死業比慣行業優先成熟，作此之說。如充滿牛之牛欄，打開門之後，(內)有小牛、壯牛，但近門之牛，即使是老弱之牛，亦得先出。如是縱有重的善不善業，臨近死時，近於臨死(業)者先成熟，此為優先之說。」

受報時效	**現生受業**(順現法受業) diṭṭhadhammavedanīya-kamma	現生受業必須在它被造的那一世裡成熟；若在該世沒有具足的緣使它成熟，即變成無效業。	第一個速行心最弱，只能在當世受報。
	次生受業(順次生受業) upapajjavedanīya-kamma	次生受業必須在它被造的下一世裡成熟；若在該世沒有具足的緣以令它成熟，即變成無效。	第七個速行心是第二弱，只能在下一世受報。
	無盡業(順後次受業) aparāpariyavedanīya-kamma	無盡業是在造業的第二世以後的任何一世裡成熟。只要還在輪迴，永遠不會變成無效。最後身的佛陀與阿羅漢也不能免除無盡業。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 果報還自受。」(《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中間五個速行心（第二到第六個），作為生命期間的受報，也可能作為結生。其業力甚至於在未來的十萬大劫還有效。
	無效業 ahosikamma	無效業可以是沒有獲得具足的緣以成熟的現生受業（第一個速行）及次生受業（第七個速行）。	對阿羅漢而言，於未來世成熟的業都變成無效業。
受報所在地	**不善業** akusalakamma	身：殺生、偷盜、邪淫 語：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講廢話、不當時機講話) 意：貪婪、瞋恚、邪見 「邪見」包括： (1) 斷見 natthika-diṭṭhi--否認死後還會以任何形式存在。 (2) 無作見 akiriya-diṭṭhi--認為一切業都是無效的，不能產生果報。 (3) 無因見 ahetuka-diṭṭhi--認為一切事物皆是偶然產生。	十二個不善心除了掉舉，皆會以「不善果報推度心」在四惡趣產生結生、有分心、死亡心。十二個不善皆能在欲界產生七種不善果報心(五識、領受、推度)。在色界只能產生眼識、耳識、領受、推度。
	欲界善業 kāmavacarakusala	身：離殺生、離偷盜、離邪淫。 語：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 意：無貪、無瞋、正見。 [1] 佈施(dāna)、[2] 持戒(sīla)、[3] 修行(bhāvanā)、[4] 恭敬(apacāyana)、[5] 義務(veyyāvacca)、[6] 回向(pattidāna)、[7] 隨喜(pattānumodana)、[8] 聞法(dhammasavana)、[9] 說法(dhammadesanā)、[10] 見正直業(diṭṭhijjukammavasena)。 〔善業另有十波羅蜜(pāramī)：[1] 布施(dāna)、[2] 持戒(sīla)、[3] 出離(nekkhamma 出離欲望)、[4] 智慧(paññā 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5] 勇猛精進(vīriya，英雄本色)、[6] 忍辱(khanti)、[7] 真實(sacca 不妄語)、[8] 決意(adhiṭṭhāna 不動搖己意)、[9] 慈(mettā 增益眾生安樂)、[10] 捨(upekkhā 平等心)。〕	◆欲界八大善心(具有殊勝的(ukkaṭṭha 三因善業)能在欲界結生，及產生八大果報心，也能在欲界或色界產生八種無因果報心。 ◆低劣的(omaka 動機不純)三因善業及殊勝的二因善業，能產生十二種果報心(除了智相應大果報心)。 ◆低劣的二因善業只能產生無因結生，及在活命期間產生無因果報心。
	色界善業 rūpavacarakusala	純屬意門。依五禪支的差別而有五種。	前生臨終入色界禪那
	無色界善業 arūpavacarakusala	純屬意門。依所緣的差別而有四種。	前生臨終入無色界禪那

* 六大逆罪(chaccabhiṭhānāni)：五逆罪（無間業）與強烈執取的邪見，即殺母、殺父、殺阿羅漢、以惡心出如來身血、破和合僧團、邪信(信仰外道)。

業 與 果〈總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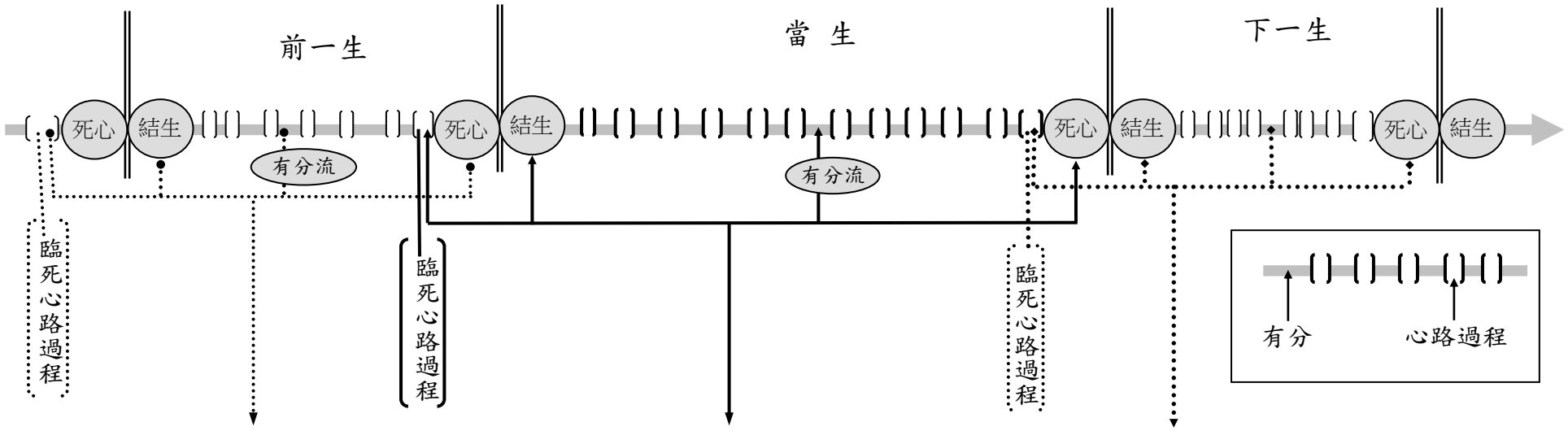

(異剎那) 業
（29 過去世間善與不善心）
果 報 心 （32 世間果報心）
投生所在地與結生心（離路心）
（當生）生命期間的路心
12 欲界不善心
1.悅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2.悅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3.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6.捨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7.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9.憂俱瞋恚相應無行心
10.憂俱瞋恚相應有行心
11.捨俱疑相應心
（12.捨俱掉舉相應心）
欲地四惡道
無因捨俱
不善果報推度心
(掉舉不產生結生心)
欲地欲界果報心
7 無因不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苦俱）
6.捨俱領受
7.捨俱推度
＋
彼所緣:
無因捨俱
不善果報推度心
8 欲界大善心
1.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欲地人天
低劣二因
無因捨俱
善果報推度心
(先天殘缺者、某些少福地神、某些阿修羅)
殊勝二因
低劣三因
4 二因大果報
1.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殊勝三因
4 三因大果報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欲地欲界果報心
無因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樂俱）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8.悅俱推度心
＋
彼所緣：
無因捨俱與悅俱
善果報推度心
8 無因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樂俱）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8.悅俱推度心
＋
彼所緣：
大果報心
1.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8 無因善果報心
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
3.鼻識（捨俱）
4.舌識（捨俱）
5.身識（樂俱）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8.悅俱推度心
＋
彼所緣：
8 大果報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4.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5.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6.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道心」對「道無間果心」，是：無間業緣；「道心」對其餘果心與果定心，則是異剎那業緣

* 異剎那業緣(nānākkhaṇikakammapaccaya)：過去的【善或不善思心所】令〔果報名聚〕生起。

「離路心」與「臨死心路過程」的所緣



每一世①「結生心」、②「有分心」與③「死心」的所緣都與④前一世「最後一個心路過程」的所緣一樣。

離 路 心 的 所 緣

離路心有三種：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同一世的離路心都是同一種心，識知相同的目標，即是：識知「前一世臨死心路過程」所識知的目標。今世的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是緣取「前一世臨死心路過程」的目標，而「今世臨死心路過程」的目標在死心之後，即會成為下一世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的目標。

臨 死 心 路 過 程 的 所 緣

臨死心路過程的所緣是：①業、或②業相、或③趣相，三者之一。

1. 業：過去所造的善惡業宛如重新造作一般地呈現於意門。
   當時他會覺得自己好像正在造業，譬如：好像正在供養比丘(佈施)、或好像正在看電視、或好像正在殺蚊子(殺生)等等。
2. 業相：呈現過去造該業時所識知的顏色等或所用的東西。
   譬如：供養比丘的人可能會看到比丘或所供養的東西；看電視的人可能會看到電視所播的內容或電視機；打蚊子的人可能會看到蚊子或殺蟲劑。
3. 趣相：呈現下一世即將投生的去處。

死亡與結生過程 (Cutipaṭisandhikkamo)

(一) 臨死心路過程 (maraṇāsannavīthi)

【五門臨死心路】(只投生欲界)：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路過程，有三型(四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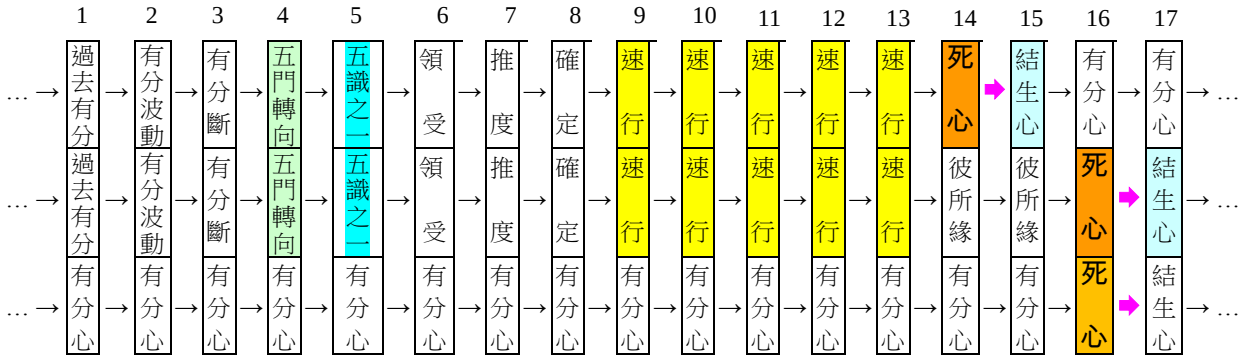
(1)型：「確定」之後，「速行」五次，接著「死心」生起。

(2)型：「確定」之後，「速行」五次，「彼所緣」兩次，接著「死心」生起。

(3)型(之一)：「確定」之後，「速行」五次，「彼所緣」兩次，(許多)「有分心」生起，接著「死心」生起。

(3)型(之二)：「確定」之後，「速行」五次，(許多)「有分心」生起，接著「死心」生起。

五門死亡與結生過程



【意門臨死心路】：一期命的最後一個心路過程，意門有三型(四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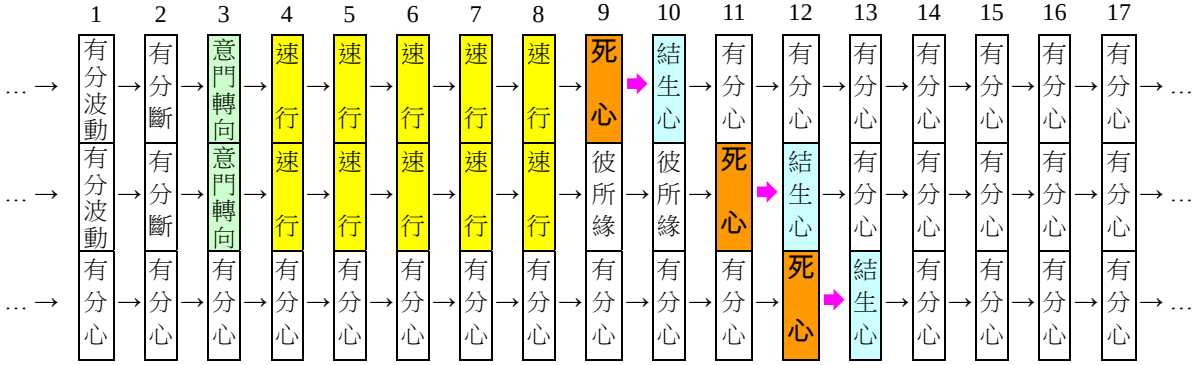
(1)型：「意門轉向」後，「速行」五次，接著「死心」生起。(欲界觀智等，或色地、無色地眾生)

(2)型：「意門轉向」後，「速行」五次，「彼所緣」兩次，接著「死心」生起。(欲界)

(3)型(之一)：「意門轉向」後，「速行」五次，「彼所緣」兩次，(許多)「有分」生起，接著「死心」生起。(欲界)

(3)型(之二)：「意門轉向」後，「速行」五次，(許多)「有分心」生起，接著「死心」生起。(欲界)

意門死亡與結生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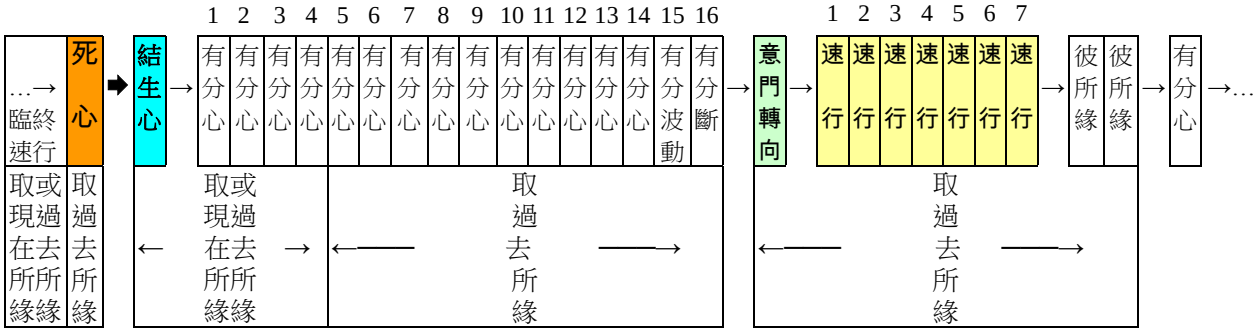


（二）結生時(paṭisandhikāle)

「死心」之後，「結生心」生起(阿羅漢不生起新一世的結生心)，之後 16 個「有分心」生起。接著「意門轉向心」(緣取結生心為目標)生起後，再接著七個「速行」(即：欲界邪見不相應無行的貪根心）生起。

【第 1 個心路過程】(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路過程)：

過去有分 → 有分波動 → 有分斷 → (7 個)速行 → (2 個)彼所緣(有時不出現) → 有分



（三）過程說明

(1)「臨死心路過程」(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識知過程」）結束後；

(2)「死心」(作為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屬於離路心）立即生起，執行死亡作用後滅盡，命根即被切斷；緊接著--

(3) 新一世的「結生心」(作為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立刻生起，開始新的一世，結生心滅盡之後；

(4) 16 個「有分心」生起；接著--

(5)「第 1 個心路過程」生起。當「第 1 個心路過程」結束後，有分心再次生滅，只要沒有其他心路過程發生，有分心在一期生命中會一直不斷地生滅，直至死心生起。其中，「死心」滅盡後，下一世的「結生心」立即生起，中間並無「中陰身」(antarā-bhava 中有)。

換言之：結生心是每一世生起的第一個心，它緊接著前一世的死心之後生起（中間沒有穿插其他任何心）。結生心滅去，緊接著有分心生起，執行維持生命的作用，有分於一期生命裡，介於「心路」與「心路」之間，一直持續流動著，直至死心生起。這世死心生起，執行死亡作用，滅盡後即結束這世生命。緊接著下一世的第一個結生心生起，生命如此一期又一期的開始與結束。

（四）所緣說明（今生的結生心、有分心、死心與前世的「臨死心路」的所緣，及其關係）：

三種「離路心」(非路心)：結生心、有分心與死心，其實都是同一種離路心，它們緣取同一個所緣，只是名稱與作用不同而已。這三種離路心都不能執行任何新的識知作用；換言之，它們不能識知投生當世的任何事，因為它們緣取的目標，都是前一世「臨死心路過程」(最後一個識知過程）的所緣，亦即：這一世的結生心、有分心、死心與前一世的臨死心路過程，皆取同一個所緣。而「第 1 個心路過程」緣取的所緣，則是新一世的「結生心」。

死亡與結生過程的所緣及所緣之時

《分別論注》(VbhA.156.；CS:p.148-9)：「在結生，約略說，有三種所緣：業、業相、趣相。此中，**業**：已累積的善不善業。**業相**：指累積的作(善不善)業的所緣的樣貌。此中，過去百千俱祇劫已作的業，以業或業相來了之後，就生起。」「**趣相**：在空中出現的某景象，此中，在地獄的話，生起那地方(煎煮罪人)的銅鍋(lohakumbhī)之類。在人間的話，生起母胎(mātukucchi 子宮)、毛織品(kambala)、車子(yāna)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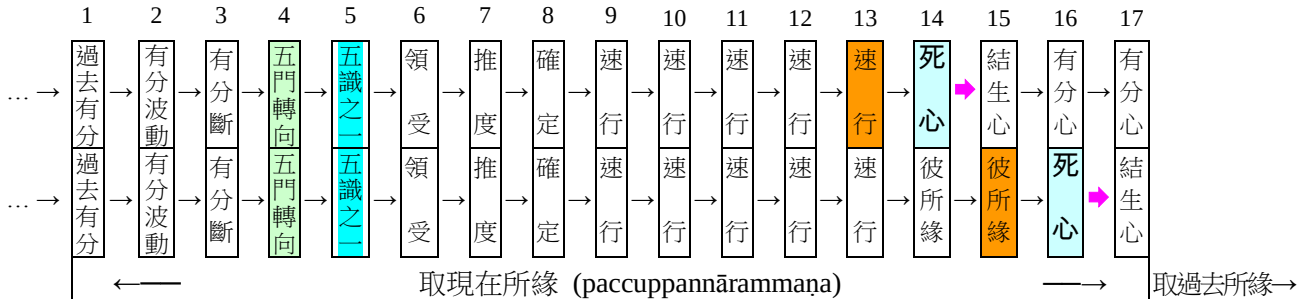
欲地、色地眾生，臨死之際，由五門之一取相應的現在五所緣之一，此是「業相」(kammanimitta)。(在欲界)以五門作為臨死心路過程(maraṇāsannavīthi 瀕臨死亡的心路過程)，其結生時，結生心取現在所緣(paccuppannārammaṇa)，最初四個有分心也取現在所緣，此後的有分心則是過去所緣(atītārammaṇa)，死亡心也是過去所緣。五門心路過程之末，中隔(多個)有分心，緊接著意門臨死心路過程，繼續取五門的所緣為所緣則為過去所緣，其結生時，結生心及最初的有分心，取過去所緣。

(意門)臨死心路過程，所緣若是「業」(kamma)是取過去所緣；所緣若是「業相」(kammanimitta)與「趣相」(gatinimitta)，是取現在所緣；緊接著(在欲界)結生心，取現在所緣，最初四個有分心也是取現在所緣，以後的有分心及死亡心都是過去所緣。《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146；CS:p.190)說：「在意門，以趣相進入現在所緣範圍，而在五門，則以業相(進入現在所緣範圍)。**在結生與有分時，得到現在所緣**：在意門，在結生時最初有四個有分，而在五門，在結生時也同樣得到現在所緣。」Vism.549：「此時他在五心剎那的殘餘之壽於彼同樣的所緣生起結生心。這是在以過去所緣(為緣)的死心之後，而轉起以現在所緣(為緣)的結生。」

臨死心路過程，入色界禪那，以概念(離時)當作所緣，而投生色界天；若入空無邊處(第一無色界)及無所有處(第三無色界)，都是以概念(離時)當作所緣，(在該界)結生時，結生、有分、死亡心都是取離時所緣。臨死心路過程，入識無邊處(第二無色界善心，以第一無色界善心為所緣)及入非想非非想處(第四無色界善心，以第三無色界善心為所緣)，它們都是以無色界心(業相)當作所緣，(在該界)結生時，結生、有分、死亡心都是取過去所緣。(DhsA.p.416.；CS:p.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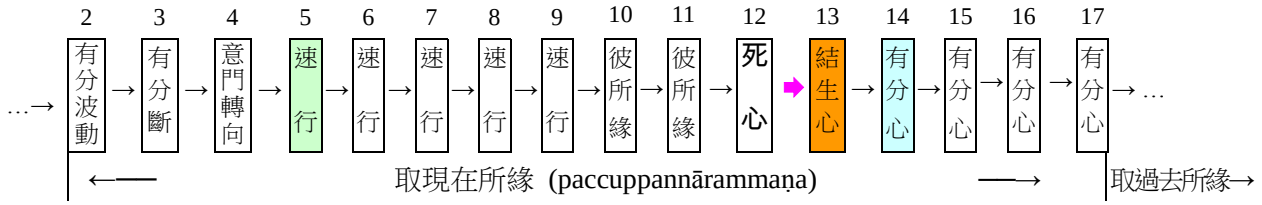
五門、意門死亡與結生過程「取現在所緣」的圖示：

五門死亡與結生過程(cutipaṭisandhikkama vīthi)



* 在「速行」或「彼所緣」之後，掉入「有分」(許多個)，之後，「死心」再生起，則結生之後，取過去所緣。

意門死亡與結生過程(cutipaṭisandhikkama vīthi)



* 在「速行」或「彼所緣」之後，掉入「有分」(許多個)，之後，「死心」再生起，則結生之後，取過去所緣。

死 後 投 生

結生（paṭisandhi）為生命開始的第一個心識，為 19 個成熟果報（vipāka）之一，共有五類：一、不善果報捨俱推度。二、善果報捨俱推度。三、欲界八大善果報（含悅或捨、有智或無智、有行或無行）。四、色界（初禪至第五禪）五個善果報。五、無色界（空無邊處至非想非非想處）四個善果報。「不善果報捨俱推度」是八種貪根心（含悅或捨、邪見或無邪見、有行或無行）、兩種瞋根心、一種癡根心（疑）的果報。推度（santīraṇa）有五種作用，在此只執行結生作用。不善果報、善果報捨俱推度皆是無因的果報心，無因是指沒有無貪、無瞋、無癡之因，或沒有貪瞋痴之因。

投生法則--凡夫（結生）

此　生		(下一生) 投　生	(下一生) 不 投 生
無 色 地 arūpa-bhūmi		1.同一處或更高層的無色地 2.欲地善趣三因 （另有經說，見註 3）	比原處較低的無色地 色地 欲地無因及二因
色 地 rūpa-bhūmi	無想天	1.欲地二因 2.欲地三因 （另有經說，見註 3）	無色地 色地
	初禪～ 第四禪	1.色地（不含五淨居天）、無色地 2.欲地二因及三因 （另有經說，見註 3）	凡夫不投生五淨居天 欲地無因(善趣、惡趣)
欲　地 kāma-bhūmi	三因者	欲地(善趣：三因.二因.無因，惡趣) 色地（不含五淨居天）、無色地	凡夫不投生五淨居天
	二因或無因	欲地 (善趣：三因.二因.無因) 惡趣：無因	色地、無色地

投生法則--聖者（結生）

此　生	(下一生) 投　生	(下一生) 不 投 生
初果 （ 須陀洹 ）	具三因，人或天界	1.四惡趣 2.無想天 3.五淨居天
二果 （ 斯陀含 ）	具三因，人或天界	1.四惡趣 2.無想天 3.五淨居天
三果 （ 阿那含 ）	具三因，(五)淨居天，或任何禪天	1.四惡趣 2.無想天 3.欲地
四果 （ 阿羅漢 ）	死 後 不 投 生	

註：1. 無因與二因眾生，無法證道果、得禪那（因此無法投生色地與無色地）。

2. 往生無色地之前若已證初果者，則可進一步證二、三、四果，否則不能證任何道.果，因為他沒有耳根可聞法。

3.《增支部》（A.4.125./II,129.）說初禪天乃至第四禪天，命終亦往生地獄、傍生、餓鬼。
《增支部》（A.3.114./I,267-8）說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命終亦往生地獄、傍生、餓鬼。

4. 修初、二、三、四禪出定後，不念一切想，或念無想界，可得無想定，死前入無想定生到無想天。

5. 三果（Anāgāmino 阿那含）可轉生到任何禪天。若修至第四禪，隨其五根的狀態，轉生到相應的五淨居天之一。(cf. Vibhv.p.142.)

6. 論文說：「在(五)淨居天，諸凡夫完全不被許可，諸預流和一來同樣(完全不被許可)。在無想（天）與惡趣(地)，諸聖者不被許可。」（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9 期，1999.6.。2008.10.修訂）

〈5.攝離路分別〉問題思考

(　)1. 原本長命的業，變成短命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　)2. 臨終時出現「以前造業所用的工具」是屬於：1.業　2.業相　3.趣相
(　)3. 結生時產生結生心及業生色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　)4. 哪一種心不能產生結生心？ 1.道心 2.掉舉 3.生笑心 4.以上皆是
(　)5. 投生到惡趣的有情，能生起：1.善心 2.禪那心 3.道果心 4.神通心
(　)6. 欲地二因人下一世的結生心可能是：1.無因 2.二因 3.三因 4.以上皆有可能
(　)7. 做夢生起的是：1.五門心路過程　2.意門心路過程　3.離心路過程
(　)8. 無想有情結生時，能生起：1.結生心 2.色命根 3.心所依處 4.以上皆有可能
(　)9. 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路過程(Maraṇāsannavīthi 臨死心路過程)生起的速行有：
1. 7 次　2. 5 次　3.以上皆有可能
(　)10.何類有情出生後不生起貪心：1.梵天 2.無想天 3.三果聖者　4.阿羅漢
(　)11.無眼睛是：1.不善果報 2.善果報 3.視情況，有時是善果報，有時是不善果報
(　)12.決定投生的力量是：1.與父母的緣份 2.行蘊 3.識蘊 4.五蘊（缺一不可）
(　)13.欲地的三因人死後投生：1.欲地　2.色地或無色地 3.淨居天 4.以上皆有可能
(　)14.可以作為心路過程的果報心包括：1.欲界八大果報心　2.色界果報心 3.無色界果報心
4.以上皆有可能
(　)15.每世第一個心路過程(paṭisandhikāle)的速行是：1.以結生心為目標 2.欲界速行心
3.邪見不相應無行的貪根心　4.以上皆是
(　)16.死心的作用：1.產生結生　2.脫離生存　3.中止呼吸　4.以上皆是
(　)17.結生心不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　)18.先天殘缺的人，結生心是：1.無因不善推度 2.無因善推度　3.二因　4.以上皆有可能
(　)19.邪見包括：1.不信因果 2.一切都是自然產生 3.有情是由於偶然產生　4.以上皆是
(　)20.受報的次序何者錯誤：1.臨死業先於慣行業 2.已作業先於臨死業 3.重業先於慣行業　4.
以上皆是
(　)21.阿羅漢的死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　)22.「死處」的位置：1.速行及結生之間 2.彼所緣及結生之間，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
(　)23.業若未在被造的那一世受報，即變成無效，是：1.第 1 速行　2.第 2~6 速行　3.第 7 速行
4.以上皆非
(　)24.分裂僧團的惡業是：1.臨死業 2.已作業　3.重業　4.惡意業
(　)25.佛陀或阿羅漢在世的時侯：1.有不善果報心 2.沒有無記心 3.只有善果報心 4.以上皆是

◆◆◆　　◆◆◆　　◆◆◆

1. 以智不相應的結生心投生，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2. 描述死亡與投生的過程。
3. 低劣的三因善業可以產生什麼結生心？
4. 怎麼知道自己是無因生，或者是二因、三因生？
5. 什麼眾生死後不產生結生心？
6. 列舉不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心。
7. 請描述阿那含果投生的情況？(課外題)
8. 死後是否有中陰身(antarā-bhava 中有)？(課外題)
9. 阿羅漢的臨終速行心取何目標？(申論題)
10. 如何判斷眾生是否命根斷？(申論題)

筆　記

第六 攝色分別品（Rūp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本品說明兩個「無記法」(abyākata)，即：阿毘達摩的第三種究竟法－－「色法」（rūpa）與第四種究竟法－－「涅槃」(nibbāna)。本品依照 **1.色的列舉、2.色的分別、3.色的等起、4.色聚、5.色轉起的次第**，詳細說明色法。最後，則略說涅槃。

◙ 本品【表解】依上述次序，以表格逐項列舉色法。

讀者應盡可能熟悉「心生色」與「業生色」的不同，以及四種「色法的起源」，這將有助於理解第八品。

心生色：是與心同時生起的色法，包括：各種動作、姿勢、表情、眼神與言語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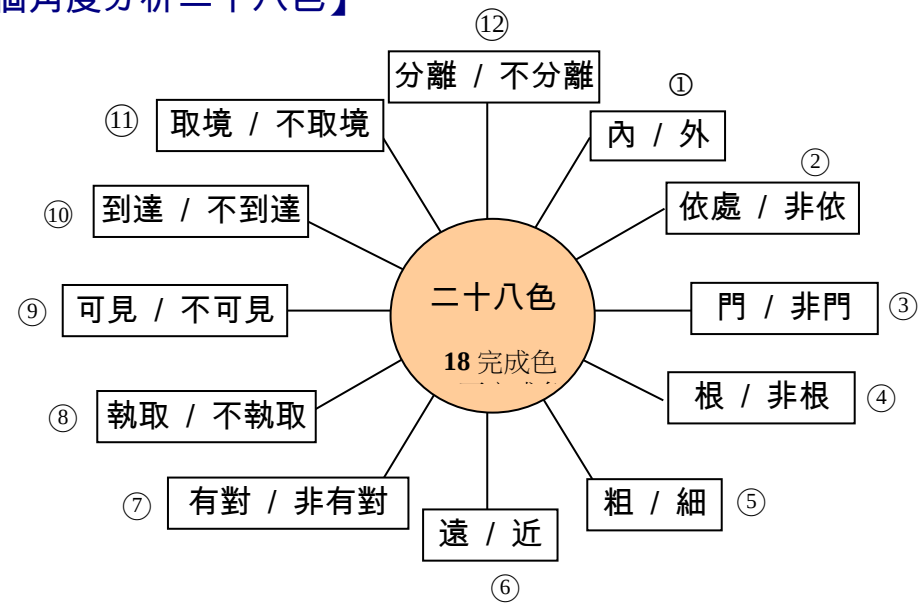
如：走路、工作、*運動、微笑、*哭、說話、*吃飯、寫字、*在大便等等。

（但*汗、眼淚、鼻涕、口水有心生色與時節生色，糞與胃裡的食物是時節生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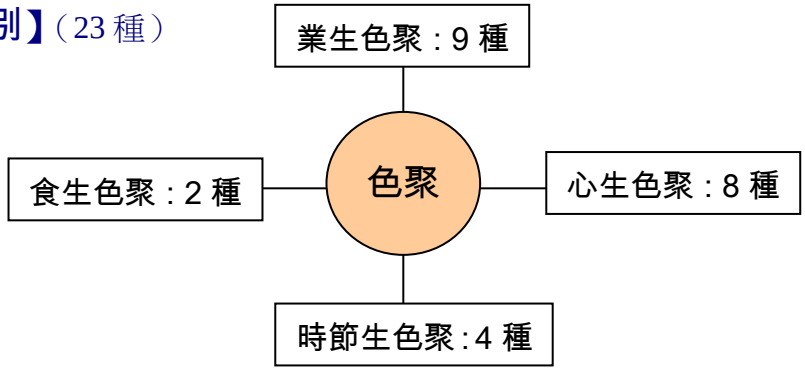
業生色：是由過去善或不善心的「思心所」引生的色法，亦即：業報身。

※心所依處＝心色＝業生色的一種，作為「心」生起的依靠處，切勿與心生色混淆。

【從十二個角度分析二十八色】



【色聚的類別】（23 種）



※雷迪長老將心生色分成 8 種，多出 2 種：非語言的聲九法聚，及非語言的聲輕快性十二法聚。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色的列舉】列舉：二十八種色法（四大＋24 所造色） (ch.6-3)

色法有二十八種，可分為兩大類：大種色（地、水、火、風）與所造色（由四大所造之色）。大種色是：地、水、火、風等四大元素；其餘二十四色則是依靠四大元素而有的所造色。二十八種色可歸納為十一類：元素色、淨色、境色、性根色、心色、命色、食色、限制色(空界)、表色、變化色及相色。

【色的分別】一種及多種 (ch.6 – 4 ~ 6)

一種：一切色是：無因、有緣、有漏、有為、世間、屬於欲界、無所緣、非當斷

多種：1.內／外、2.依處色／非依處色、3.門色／非門色、4.根色／非根色、5.粗色／細色、6.近色／遠色、7.有對色／非有對色、8.執取色／非執取色、9.可見色 ／不可見色、10.到達／不到達、11.取境色／不取境色、12.不分離色／分離色

【二十三種色聚】四類色聚

色法不能單獨一色生起，必須組合成「色聚」才能生起。「色聚」是色法聚合的最小單位，每一粒「色聚」裡的各種色法，彼此同生、同滅、同依處（即以四大種為依處）。在任何「色聚」中都有八不離色(＝ 地 ＋ 水 ＋ 火 ＋ 風 ＋ 顏色 ＋ 香 ＋ 味 ＋ 食素)，這是構成「色聚」的最基本單位。

【色法的起源】分析：產生色法的四種起源(因)

有四種：業(kamma)、心(citta)、時節(utu)、食素(āhāra)。

〔業生色〕**是由「業」產生的色法**，「業」是指過去善或不善心裡的「思心所」。從結生的「生時」小剎那開始，在一生中的每個心識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業」都會產生「業生色」，直至從死心算起倒數第 17 個心的「住時」即不再產生。能產生色法的 25 種業是：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界善心裡的思心所；無色界善心裡的思心所只能產生無色界結生心，但不能產生業生色。換言之，**「業生色聚」的起源是：「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心裡的思心所」**。

〔心生色〕**是由「心」產生的色法**。從結生心之後的第一個有分心的「生時」開始，除了 4 無色界果報心與 10 個雙五識外，「心」在生時小剎那都能產生「心生色」。其中，能維持姿勢的心包括：10 色界、8 無色界與 8 出世間安止速行，及 1 確定心、29 欲界速行心與 2 神通心；能產生身表與語表的心包括：1 確定心、29 欲界速行心與 2 神通心；能產生笑容的心包括：4 悅俱不善心、4 悅俱大善心、4 悅俱大唯作心與 1 無因生笑心。換言之，**「心生色聚」的起源是：當下那一剎那生起的心**。

〔時節生色〕**是由「時節」(火界) 產生的色法**。從結生心的「住時」小剎那開始，業生色聚裡的火界就開始產生時節生色，從此以後，在每個心識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四因所生色聚裡的火界都能在「住時」產生時節生色。色身外的火界也能產生時節生色。換言之，**「時節生色聚」的起源是：一切四因(業.心.時節.食)所生色聚裡已達到住時的火界**。

〔食生色〕從食素傳達至胎兒開始。消化後的食物能產生散佈致全身的食生色聚。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在受到上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的支助下，能產生新的食生色聚。**「食生色聚」的起源是：一切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

一、色的列舉（Rūpasamuddeso）(28 種色法)

十八種完成色（nipphannarūpa）	
（1）元素色 (大種)	1.地界
	2.水界
	3.火界
	4.風界
（2）淨色	5.眼淨色
	6.耳淨色
	7.鼻淨色
	8.舌淨色
	9.身淨色
（3）境色	10.顏色
	11.聲
	12.香
	13.味 * 觸=地、火、風三界
（4）性根色	14.女根色
	15.男根色
（5）心色	16.心所依處
（6）命色	17.命根色
（7）食色	18.食素(ojā 營養)
十種不完成色（anipphannarūpa）	
（8）界限色	19.空界
（9）表色	20.身表
	21.語表
（10）變化色	22.色輕快性
	23.色柔軟性
	24.色適業性 *加身表色、語表色
（11）相色	25.色積集
	26.色相續
	27.色老性
	28.色無常性

每種色聚都有食素，它們分別被稱為：
業生食素、心生食素、時節生食素、食生食素。
尚未被消化的食物是「時節生色聚」，食物經消化後產生的色聚，才是「食生色聚」。

* 色(rūpa；form)，是由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cattāri mahābhūtāni, catunnañ ca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rūpanti)組成的，《阿毘達摩論》列舉了二十八種色。四大種(mahābhūta)是地大(paṭhavi-mahābhūta)、水大(āpo-mahābhūta)、火大(tejo-mahābhūta)、風大(vāyo-mahābhūta)；四大種所造色(upādāya rūpa)是衍生自或依靠四大種，它們一共有二十四種。

* 1~7 項稱為「完成色」(nipphannarūpa)，或「思惟色」(sammasanarūpa)，或色色(rūparūpa)它們擁有自性(sabhāva,硬等)、有相(salakkhaṇa,無常等相)，適合作為觀禪的目標。8~11 項稱為「不完成色」(anipphannarūpa)，它們不是由四種色法之因(業、心、時節、食)直接所生，較為抽象，也不是觀禪的目標。

* S.22.79./III,86.(參見《雜阿含 46 經》)：

諸比丘！你們如何說色(rūpaṁ)？'變壞'(ruppati<**rup**(改變、毀滅)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色'(rūpaṁ)。何以變壞？以寒冷變壞，以炎熱變壞，以飢餓變壞，以口渴變壞，以虻(ḍaṁsa=piṅgalamakkhikā 牛虻)、蚊、風(vātā =kucchivāta-pitṭhivātādivasa 受胃腸風、背部風等的支配)、熱(ātapo=sūriyātapo 太陽熱)、爬蟲類(sarīsapa 蛇、蠍等)所咬而變壞。'變壞'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色'。

《大義釋注》(Nd[1]A., CS:p.11)：**ruppatī**ti kuppati ghaṭṭīyati pīḷīyati, bhijjatīti attho.('**變壞**'：干擾、敲擊、逼迫、破碎之意。)

*《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五：「如重、澀等是地大病生。如輕、動觸是風大病生。如熱、痒等觸是火大病生。如冷、滑等觸是水大病生。」(T46.510.2)

'輕'應屬地大。'痒'應屬感受。'冷'應屬火大。'滑'應屬地大。

二十八色 〈釋義〉

		特相	作用(味)	現起	近因(足處)
大種色	地界	硬性(kakkhaḷatta)	支持(patiṭṭhāna)同一粒色聚裡的其他色法	接受(sampaṭicchana 領受)同一色聚裡的其他色法住於其上	其他三界
	水界	流動(paggharaṇa)	展佈(brūhana)其他俱生色法	黏著(saṅgaha)同一色聚裡的其他色法(由外往內之力)	其他三界
	火界	熱(uṇhatta)或冷	使同一粒色聚裡的其他色法成熟(paripācana)	不斷地(使同一色聚)柔軟(maddavānuppadāna)	其他三界
	風界	撐持；剛強(vitthambhana)	移動(samudīraṇa)推(由內往外之力)	帶動(abhinīhāra)其他俱生色法移位	其他三界
淨色	眼淨色	可接受色所緣撞擊的四大種之淨色	引心路至色所緣	作為眼識的依處	想見的因緣之業生種色(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耳淨色	可接受聲所緣撞擊的四大種之淨色	引心路至聲所緣	作為耳識的依處	想聽的因緣之業生種色(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鼻淨色	可接受香所緣撞擊的四大種之淨色	引心路至香所緣	作為鼻識的依處	想嗅的因緣之業生種色(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舌淨色	可接受到味所緣撞擊的四大種之淨色	引心路至味所緣	作為舌識的依處	想嘗的因緣之業生種色(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身淨色	可接受觸所緣撞擊的四大種之淨色	引心路至觸所緣	作為身識的依處	想觸的因緣之業生種色(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境色	色所緣	撞擊眼淨色	作為眼識的目標	作為眼識之境	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聲所緣	撞擊耳淨色	作為耳識的目標	作為耳識之境	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香所緣	撞擊鼻淨色	作為鼻識的目標	作為鼻識之境	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味所緣	撞擊舌淨色	作為舌識的目標	作為舌識之境	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觸所緣地火風	撞擊身淨色	作為身識的目標	作為身識之境	同一粒色聚裡的四大
性根色	女根	女性	顯示是女性	女性、女相、女性行為、女性特徵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
	男根	男性	顯示是男性	男性、男相、男性行為、男性特徵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
心色	心所依處	提供意界和意識界依止或支持	作為意界和意識界的依處	撐此意界和意識界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種
命根色	命根	維護在住時的俱生業生色	使到俱生業生色發生	維持這些業生色存在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
食色	段食	所吃食物裡之營養	滋養色法	製造食生色維持身體	必須受到它滋養的處色
限界色	空界	劃定色聚的界限	顯示色聚的邊際	1.色聚的界限 2.色聚之間的孔隙	應被區劃的色聚

表色	身表	由心生風界帶動動作，令俱生色身穩定或移動。(風界之力過強的心生大種)	通過動作表示自己的意志	作為身體轉動之因	心生風界
	語表	製造語音的地界互相撞擊，而有語言的表達。(地界過強的心生大種)	通過語言表達自己的意志	作為語言之因	心生地界
變化色	色輕快性	心生色、時節生色與食生色的不重與不遲鈍	去除這些色法的重性	這些色法輕快地生起及變易	輕快的色
	色柔軟性	心生色、時節生色與食生色的不堅固與不粗	去除這些色法的堅硬性與粗性	不對抗身體的一切作業	柔軟的色
	色適業性	心生色、時節生色與食生色的適應性	去除由於風界不平衡的不適應性	這些色法的不軟弱	適業的色
相色	色積集	1.色法的起始 2.成長至諸根具足	令色法開始生起	起始或完成的狀態	生起之色法
	色相續	(諸根具足後)色法的持續	(一個接一個地)連續結合	持續而不間斷	結合的色法
	色老性	色法成熟與老化	導致壞滅、死亡	失去新性	正在衰老的色法
	色無常	真實色法完全壞滅	令真實色法消失	真實色法滅盡	滅盡的真實色法

＊上表出自帕奧禪師《智慧之光》(第三版)第十四章〈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參考《法集論注》(DhsA.p.311~2；CS:p.349~350)、《阿毗達摩概要精解》(菩提比丘編，尋法比丘譯，第六章)，文字略做調整。

〔一期生命當中色法的轉起到終點〕

色法		業生色	時節生色	心生色	食生色
第一個心識剎那(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	生時	V			
	住時	V	V		
	滅時	V	V		
第二個心識剎那(第 1 有分)	生時	V	V	V	
	住時	V	V		
	滅時	V	V		
⋮	生時	V	V	V	V
	住時	V	V		V
	滅時	V	V		V
臨終前,從死心算起，倒數第 17 個心識剎那	生時	V	V	V	V
	住時		V		V
	滅時		V		V
倒數第 16 個至倒數第 2 個心識剎那	生時		V	V	V
	住時		V		V
	滅時		V		V
死心	生時		V	?	V
	住時		V		V
	滅時		V		V
死心滅後(繼續存在的時節生色是從火界持續一段時間的現象)	生時		*		
	住時		*		
	滅時		*		

* VbhA.p.25.：「食素(ojā)…並不是在(母胎)一開始時就建立自己於依處，而是在過了一七日或二七日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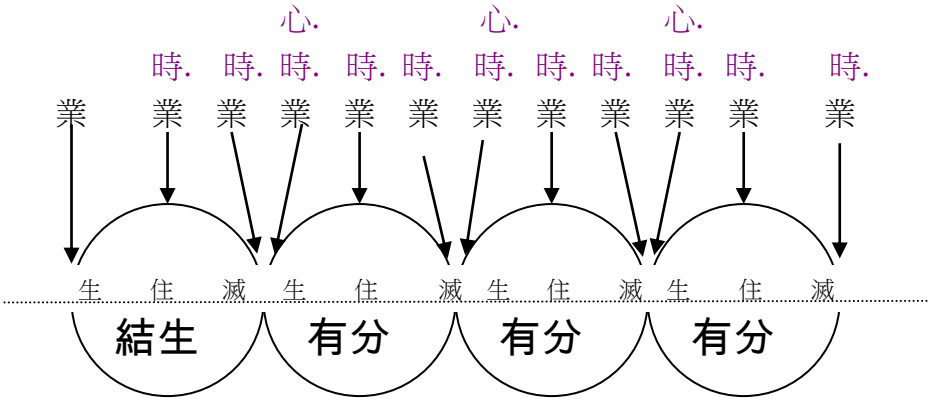
二、色的分別（Rūpavibhāgo）

分類(多種) / 28 色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內色	外色	所依色	非所依色	門色	非門色	根色	非根色	粗/近/有對色	細/遠/非有對色	執受色	非執受色/*執受或非執受	可見色	不可見色	取境色/*不到達境	不取境色	不分離色	分離色
四大	1.地		V		V		V		V	V		V	*V		V		V	V	
	2.水		V		V		V		V		V	V	*V		V		V	V	
	3.火		V		V		V		V	V		V	*V		V		V	V	
	4.風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大所造色	5.眼淨色	V		V		V		V		V		V			V	V			V
	6.耳淨色	V		V		V		V		V		V			V	V			V
	7.鼻淨色	V		V		V		V		V		V			V	*V			V
	8.舌淨色	V		V		V		V		V		V			V	*V			V
	9.身淨色	V		V		V		V		V		V			V	*V			V
	10.顏色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聲		V		V		V		V	V			V		V		V		V
	12.香		V		V		V		V	V		V	*V		V		V	V	
	13.味		V		V		V		V	V		V	*V		V		V	V	
	14.女根色		V		V		V	V			V	V			V		V		V
	15.男根色		V		V		V	V			V	V			V		V		V
	16.心色		V	V			V		V		V	V			V		V		V
	17.命根色		V		V		V	V			V	V			V		V		V
	18.食色		V		V		V		V		V	V	*V		V		V	V	
	19.限界色		V		V		V		V		V	V	*V		V		V		V
	20.身表色		V		V	V			V		V		V		V		V		V
	21.語表色		V		V	V			V		V		V		V		V		V
	22.色輕快性		V		V		V		V		V		V		V		V		V
	23.色柔軟性		V		V		V		V		V		V		V		V		V
	24.色適業性		V		V		V		V		V		V		V		V		V
	25.色積聚		V		V		V		V		V		V		V		V		V
	26.色相續性		V		V		V		V		V		V		V		V		V
	27.色老性		V		V		V		V		V		V		V		V		V
	28.色無常性		V		V		V		V		V		V		V		V		V
總計		5	23	6	22	7	21	8	20	12	16	18	19	1	27	5	23	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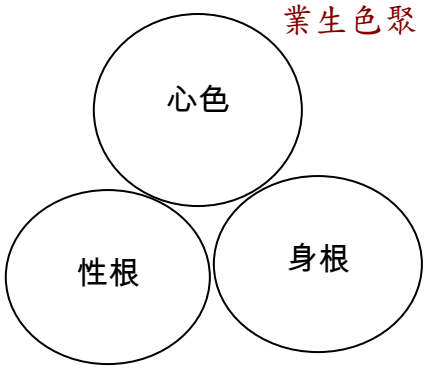
- **(1)內色**(ajjhattikarūpa)，指作為名法之門的五淨色。其他為：外色(bāhirarūpa)；
- **(2)所依色**(vatthurūpa 依處色)，六識所依之色法。其他為：非所依色(avatthurūpa 非依處色)；
- **(3)門色**(dvārarūpa),五淨色是心與心所接觸目標之門。身表與語表是造身業與語業之門。其他為：非門色(advārarūpa)；
- **(4)根色**(indriyarūpa)，稱為根，因為有控制力（indra）。五淨色控制看、聽等作用以及與它們俱生的色法。性根色控制男性或女性特徵的顯現。命根色控制俱生色法。其他為：非根色(anindriyarūpa)；
- **(5~7)粗色**(oḷārikarūpa)、**近色**(santikerūpa)、**有對色**(sappaṭigharūpa 撞擊色)，直接地使根識生起的色法，即：五淨色與七境色(色、聲、香、味、觸(觸，含地.火.風三種境色)。其他為：細色(sukhumarūpa)、遠色(dūrerūpa) 、非有對色(appaṭigharūpa 非撞擊色)；
- **(8)執受色**(upādinnarūpa)。十八種業生色名為「執取色」，因為它們是受到渴愛與邪見推動而造下的業的果報。其他為：非執受色(anupādinnarūpa)，由業之外的因產生的色法；
- **(9)可見色**(sanidassanarūpa)，可被眼見得知。其他為：不可見色(anidassanarūpa)；
- **(10~11)取境色**(gocaraggāhikarūpa)，五淨色取五境(顏色、聲音等)為其目標。五淨色是色法，並不能真正的識知目標，但是依靠它們而生起的根識才能識知目標。其他為：不取境色(agocaraggāhikarūpa)；眼淨色、耳淨色為**不到達**(所緣境) (asampattavasena)，其他為：到達(sampattavasena)；
- **(12)不分離色**(avinibbhogarūpa) 四大元素與顏色、香、味及食素（營養）四種所造色合稱為八不離色，因為在一切的色聚裡都有這八種色法。其他為：分離色(vinibbhogarūpa)，可以存在或不存在於色聚裡。

三、色的起源（Rūpasamuṭṭhānanayo）

	起　源		色法的數目
業生色 (kammajarūpa；kammic force)	從結生的生時小剎那起，在每一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業都能產生色法。 直到死心之前倒數第 17 個心識剎那的「住時」，業生色不再產生。	**業** 一切眾生的業生色，是由過去所造的欲界、色界 25 種善或不善業(12 欲界不善心+8 欲界善心+5 色界善心)產生	**18 種色法**(組成九種色聚)： 八不分離色(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五淨色、命根、心色、女根色、男根色、限制色 (=空界，色聚與色聚的空間)
心生色 (cttajarūpa；mind)	從結生心之後的第一個有分心起，在每一心的生時小剎那（心力在生時最強)，75 心皆能產生心生色。	**心** 共計 75 心：89 –10 – 4 =75 10：兩種五識 4：四個無色界果報	**15 種色法**(組成六種色聚)： 八不分離色、限制色 (空界)、聲、身表、語表、三變化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業性)
時節生色(火生色) (utujarūpa；seasonal conditions)	從結生的住時小剎那起，業生色聚裡的火界開始產生時節生色，邇後在每一心識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一切四因所生色聚裡的火界，都能在住時產生時節生色。	**火界** 身內與身外(包含氣候)的冷與熱的火界，能夠適宜地生起「時節生色」(火生色)。	**13 種色法**(組成四種色聚)： 八不分離色、聲、限制色(空界)、三變化色
食生色 (āhārarūpa；food)	從吸取到食物開始，食生色在每一心識剎那的生.住.滅時皆能生起。	**食物中的食素** 滋養的食物，經消化後被吸收的食素。	**12 種色法**(組成兩種色聚)： 八不分離色、三變化色、限制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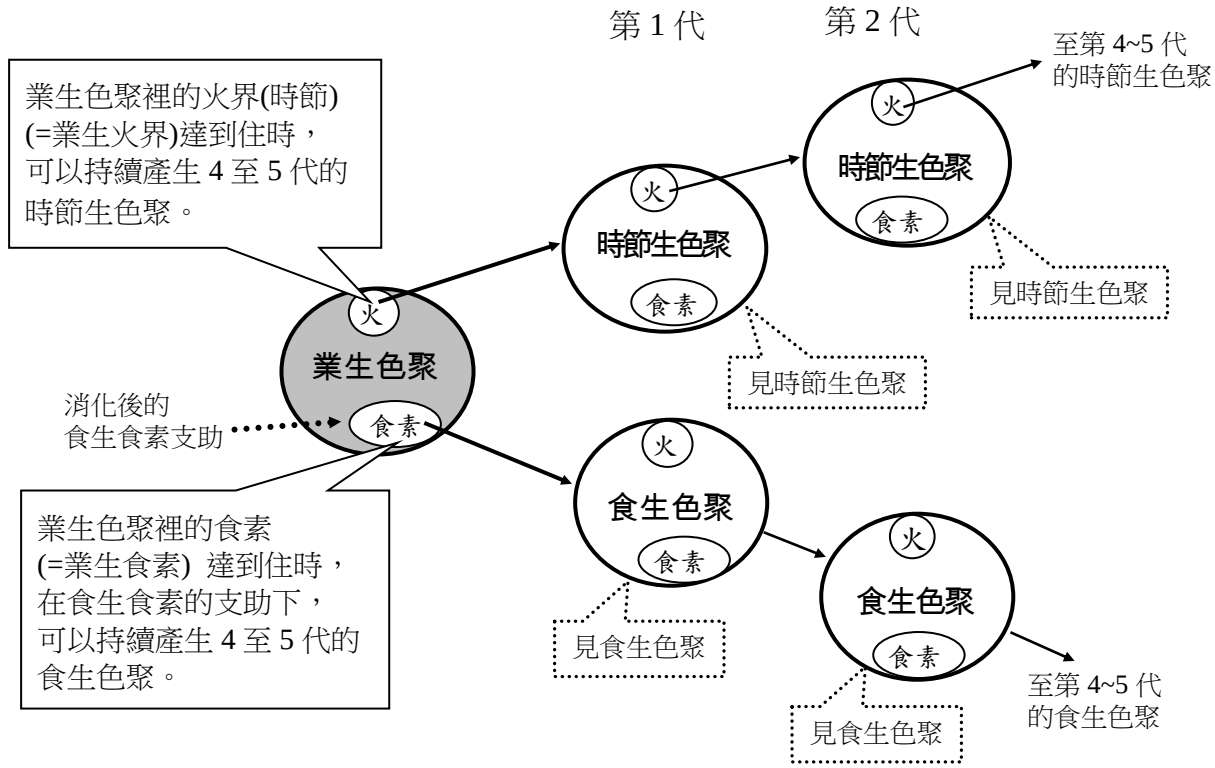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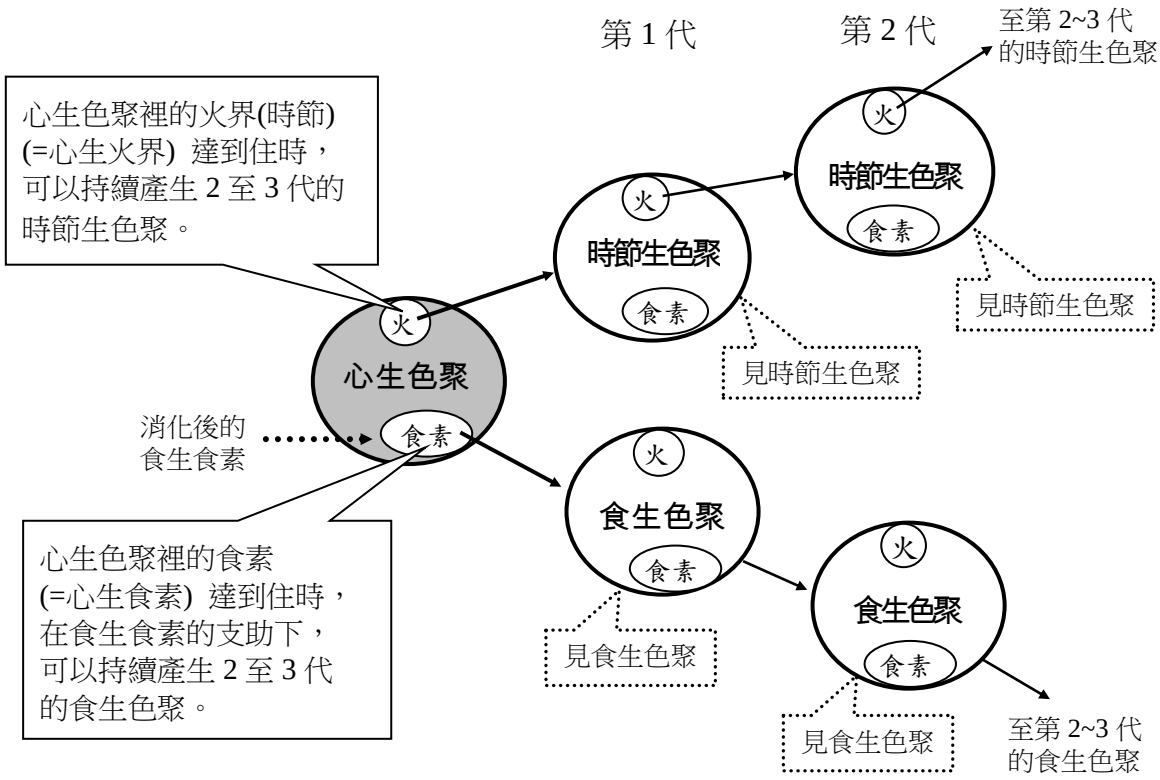
欲地胎生者結生時含 3 種業生色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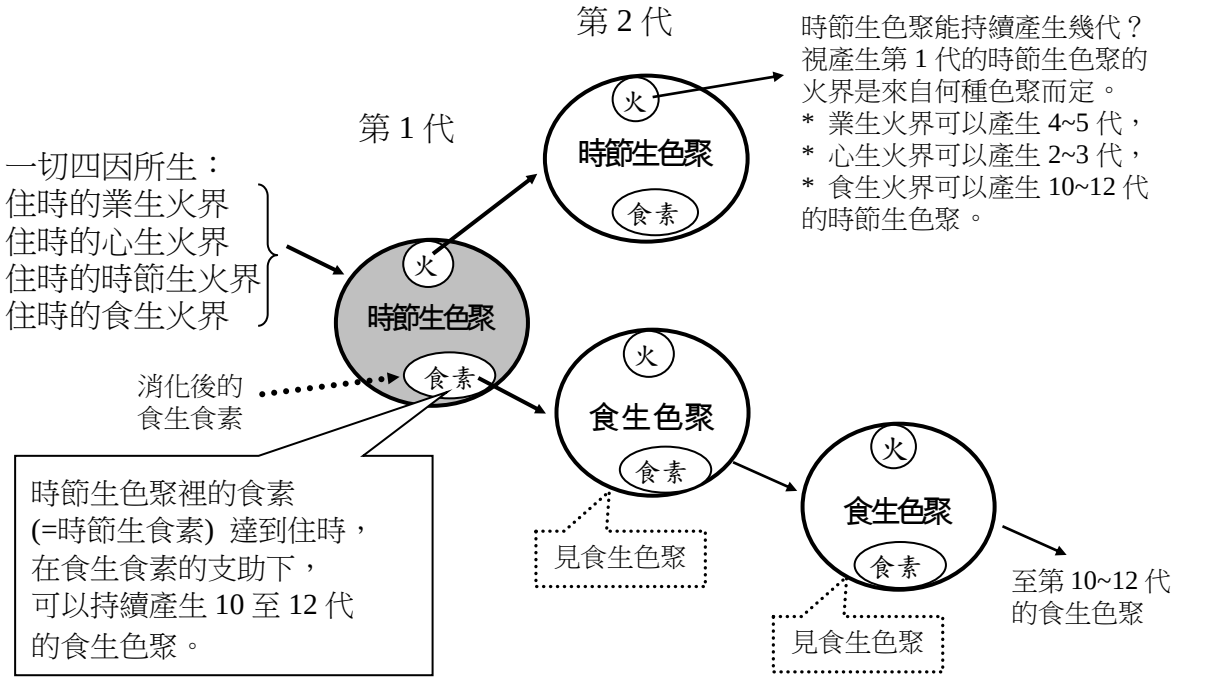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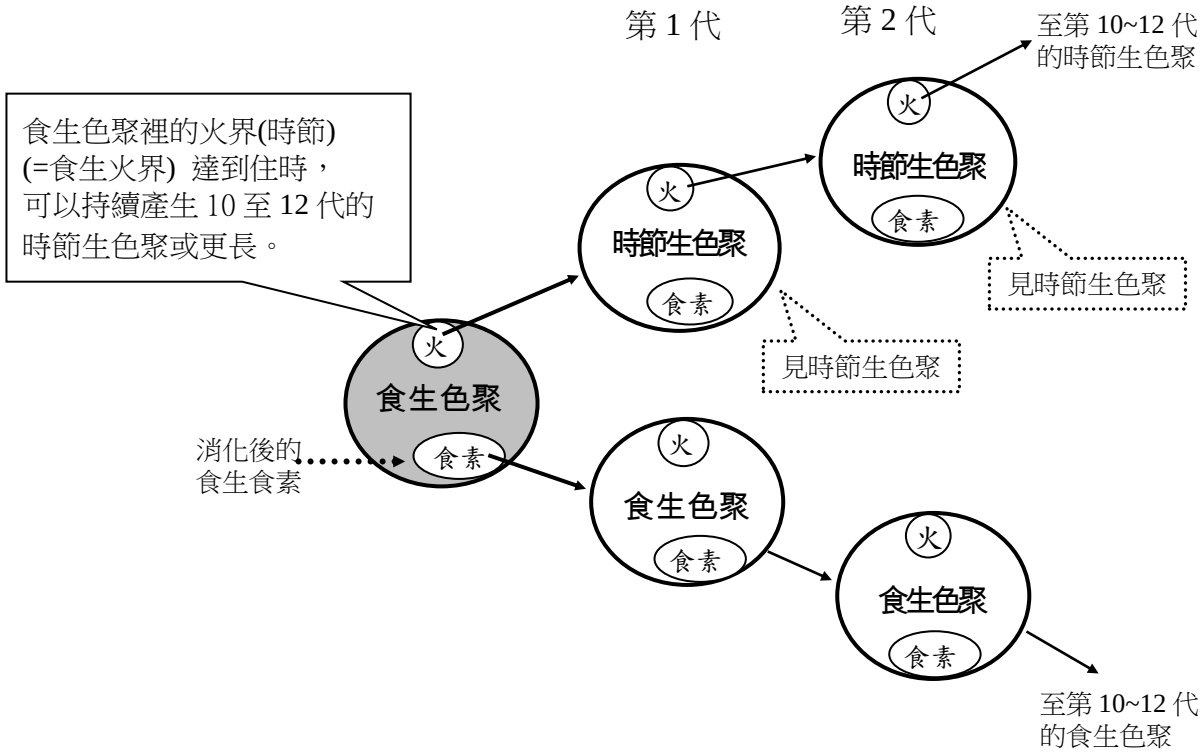
⊙ **色生起**：rūpasamuṭṭhāna (rūpa 色+sam 一起、共、集+ud 向上+**ṭhā** 站立+ana)，色一起生出。
⊙ 每一心識都是生、住、滅，因而業力的推動，滅後又生，生了又住、滅，…直至死心 (cuticitta)。
⊙ **結生(識)** (paṭisandhicitta)：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識。
⊙ **業**：業生色；心：心生色；時：時節生色。食生色則吸收食素之後產生的。
⊙ **58** 個心可以生起威儀；1 確定心、29 欲界速行心、2 神通心可以生起身表色、語表色(共 32 個)；13 個心(4 悅俱不善心、4 悅俱大善心、4 悅俱大唯作心與 1 無因生笑心)，產生笑容或心生色。
⊙ 結生時，因心的力量微弱，故沒有心生。75 心(89 心-4 無色界果報心-10 個雙五識)能產生心生色。
⊙「無論何處有業生色，該處即是心生色的遍滿。」(yattha yattha kammajarūpaṁ, tattha tattha cittajarūpassa abhibyāpanato.)(《長部疏》DṬ.2./CS:pg.1.263)

時節(utu 火)與食素(oja)重複產生色聚圖









* 胃中(屬於時節生色的)食物裡的食素，受到業生命根色聚消化之火的支助，產生了散佈至全身的食生色聚，而此「經消化後產生的食生色聚裡的食素」(=消化後的食生食素)能支助一切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產生新生代的食生色聚，且能強化同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業生色」在一期生命中的生與滅

心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路心1型	結生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	…	…	…	…	…	…	…	…	…	…	…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死心
路心2型	結生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	…	…	…	…	…	…	…	…	…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死心
路心3型	結生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	…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有分	死心
色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1																
色法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業生色	…	…	業生色																
業生色存在的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	…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	…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	…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	…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	…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	…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	…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	…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7)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心序**：表示心識剎那生起的順序。從第一次心識剎那(心序：1)，到最後一次心識剎那(心序：-1)。
* **路心 1 型**：「確定心」或「意門轉向」之後，接著五個「速行」，最後「死心」生起。
* **路心 2 型**：「確定心」或「意門轉向」之後，接著五個「速行」、兩個「彼所緣」，最後「死心」生起。
* **路心 3 型**：第五「速行」或第二「彼所緣」之後，(許多)「有分」生起，最後「死心」生起。
* **色序**：表示業生色生起的順序，從第一次(色序：1)到最後一次(色序：-1)(=心序倒數第 17 個心識剎那)。
* **業生色**：從結生心的「生時」每一剎那(生時、住時、滅時) ，業都能產生色法；一直到從死心算起，倒數第 17 個心識剎那的「住時」小剎那之後，不再生起業生色，但該業生色還能持續 17 心識剎那。
* **業生色存在的時間**：表示業生色生起的批數，第一批(1)，第二批(2)(與第一批同時存在)，第三批(3)(與第一、二批同時存在)，…第十七批(17)(與第一、二…十六批同時存在)。由於業生色只存在 17 個心識剎那，第十八批產生時，第一批產生的就消毀，以此類推。一生中，除了前 16 心識剎那、後 16 心識剎那之外，每一心識剎那，都同時存在十七批業生色。每批業生色又細分生、住、滅三小批。在生時生的，在往後的第十七心生時滅盡，在住時生的在住時滅盡，在滅時生的在滅時滅盡。

  最後一批(色序：-1)產生業生色之後，業生色不再生起，此時共存的業生色有：色序：-1(最後一批)、-2(倒數第二批)、-3(倒數第三批)…-17(倒數第十七批)。在死心滅去之際，最後一批業生色也滅去。

* **總計**：表示業生色生起的批數的總數，第一剎那第一批(1)，第二剎那產生第二批業生色(2)，此時第一批的業生色還存在，即總共有兩批(1、2)共存。第三剎那總共有三批，即(1、2、3)共存，以此類推。

依四因分析二十八色

類別 / 因	業 生	心 生	時 節 生	食 生	(色種類)小計
四 因	八不離色(8) 空界(1)	八不離色(8) 空界(1)	八不離色(8) 空界(1)	八不離色(8) 空界(1)	**9**
三 因		三變化色(3)	三變化色(3)	三變化色(3)	**3**
二 因		聲音(1)	聲音(1)		**1**
一 因	八根色(8) 心所依處(1)	身表(1) 語表(1)			**11**
(色種類)小計	18	15	13	12	

註：**八不離色**：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
八 根 色：眼、耳、鼻、舌、身、男、女、命根
四因：業生、心生、時節生、食生；三因、二因、一因，表示四因中之三、二、一種。
無因的色法：四相色，不從四因之中出生，故不列入本表。

◆◆◆ ◆◆◆ ◆◆◆

心識產生色法

89心 / 生色	54 欲 界																15 色界心					12 無色界心			8	總計
	12 不善心				18 無因心						善心		果報		唯作		善心		果報	唯作		善心	果報	唯作	出世間道心.果心	
	貪心		瞋心	癡心	雙五識	領受	推度	五門轉向	意門轉向	阿羅漢笑心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初禪∫第五禪	第五禪 神通	初禪∫第五禪	初禪∫第五禪	第五禪 神通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悅俱	捨俱																								
	4	4	2	2	10	2	3	1	1	1	4	4	4	4	4	4	5	❶	5	5	❶	4	4	4	8	89
業生色	V	V	V	V							V	V					V									**25**
心生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5**
威儀 保持姿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8**
威儀 身表.語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2**
笑 凡夫	V										V															**8**
笑 有學	*2										V															**6**
笑 阿羅漢										V					V											**5**
(笑)總計	V									V	V				V											**13**

* 入無心定(無想定、滅盡定)的姿勢不動，不能發言、動身。

* '*2'表示「有學」(初果至三果)兩個悅俱邪見不相應

三地眾生具有的色法及色聚

色 轉 起 (色法生起之源)	欲 地	色 地		無色地
		初禪天～第四禪天	無想天	
業 kamma	**18 種色法**：五(眼.耳.鼻.舌.身)淨色、命根、心色、男根色、女根色、八不分離色、限界色 (虛空) **九種色聚**：眼十法聚、耳十法聚、鼻十法聚、舌十法聚、身十法聚、女根色十法聚、男根色十法聚、心色十法聚、命九法聚	**13 種色法**：眼淨色、耳淨色、命根、心色、八不分離色、限界色 **四種色聚**：眼十法聚、耳十法聚、心色十法聚、命九法聚	**10 種色法**：命根、八不分離色、限界色 **一種色聚**： 命九法聚	無
心 citta；mind	**15 種色法**：八不分離色、限界色、聲、身表、語表、三變化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業性) **六種色聚**：純八法聚、身表九法、語表十法、輕快性十一法、身表輕快性十二法、語表・聲・輕快性十三法	**15 種色法**：八不分離色、限界色、聲、身表、語表、三變化色 **六種色聚**：純八法聚、身表九法、語表十法、輕快性十一法、身表輕快性十二法、語表・聲・輕快性十三法	無	無
時節 utu；seasonal conditions	**13 種色法**：八不分離色、限界色、聲、三變化色 **四種色聚**：純八法聚、聲九法、輕快性十一法、聲・輕快性十二法	**13 種色法**：八不分離色、限界色、聲、三變化色 **四種色聚**：純八法聚、聲九法、輕快性十一法、聲・輕快性十二法	**12 種色法**： 八不分離色、 限界色、三變化色 **一種色聚**： 純八法聚	無
食 āhāra；food	**12 種色法**：八不分離色、限界色、三變化色 **兩種色聚**：純八法聚、輕快性十一法	無	無	無
總 計	**24+4**(相色)=**28** 色法	**19+4**(相色)=**23** 色法	**13+4**(相色)=**17** 色法	無

⊙ 除了以上色法之外，尚有不從業、心、時節、食而生的四種相色--色積聚、色相續、色老性、色無常性。

⊙ 梵天（色界天、無色界天）以禪悅為食，不吃物質的食物，不受人間祭拜(S.6.3./I,141~2 (具壽)梵天；《雜阿含 99 經》,《別譯雜阿含 265 經》)。

⊙ 入滅盡定的眾生，沒有「心」及「心生的色法」(cittaja rūpa)；出滅盡定又轉起「心」及「心生的色法」。

四、色聚的構成(Kalāpayojanā)

因.生色 / 28 色		四因				23 種色聚																					
		一	二	三	四	業生									心生								時節生				食生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1	2
		業生色	心生色	時節生色	食生色	眼十法聚	耳十法聚	鼻十法聚	舌十法聚	身十法聚	女根色十法聚	男根色十法聚	心色十法聚	命九法聚	純八法聚	身表九法聚	語表十法聚	輕快性十一法聚	身表輕快性十二法聚	語表・聲・輕快性十三法聚	非語言的聲九法聚	非語言的聲輕快性十二法聚	純八法聚	聲九法聚	輕快性十一法聚	聲・輕快性十二法聚	純八法聚	輕快性十一法聚
四大	1.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大所造色	5.眼淨色	V				V																						
	6.耳淨色	V					V																					
	7.鼻淨色	V						V																				
	8.舌淨色	V							V																			
	9.身淨色	V								V																		
	10.顏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聲		V	V													V			V	V	V		V		V		
	12.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女根色	V									V																	
	15.男根色	V										V																
	16.心色	V											V															
	17.命根色	V				V	V	V	V	V	V	V	V	V															
	18.食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9.限界色	V	V	V	V																							
	20.身表色		V													V			V									
	21.語表色		V														V			V								
	22.色輕快性		V	V	V													V	V	V		V			V	V		V
	23.色柔軟性		V	V	V													V	V	V		V			V	V		V
	24.色適業性		V	V	V													V	V	V		V			V	V		V
	25.色積聚																											
	26.色相續性																											
	27.色老性																											
	28.色無常性																											
總計		18	15	13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8	9	10	11	12	13	9	12	8	9	11	12	8	11

⊙ 各種色聚中，皆缺 5 色：「虛空界、色積集、色相續、色老性、色無常性」──非直接由四因所生。

⊙ 觸的所緣為地、火、風

⊙ 雷迪長老將心生色分成 8 種，多出 2 種：非語言的聲九法聚，及非語言的聲輕快性十二法聚。

六門的色法

眼門 **63** 色法	眼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眼淨色	業生(明淨)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耳門 **63** 色法	耳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耳淨色	業生(明淨)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鼻門 **63** 色法	鼻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鼻淨色	業生(明淨)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舌門 **63** 色法	舌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舌淨色	業生(明淨)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身門 **53** 色法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意門 **63** 色法	心色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心所依處色	業生(非明淨)
	身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身淨色	業生(明淨)
	性根十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性根色	業生(非明淨)
	命根九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命根		業生(非明淨)
	心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心生(非明淨)
	時節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時節生(非明淨)
	食生八法聚	地	水	火	風	色	香	味	食素			食生(非明淨)

⊙「眼十法聚」(生在瞳孔內)對顏色(vaṇṇa)的撞擊敏感，「身十法聚」(遍佈全身)對觸塵(地.火.風)的撞擊敏感，「耳十法聚」(在耳孔內)對聲塵的撞擊敏感，「鼻十法聚」(在鼻內)對香塵的撞擊敏感，「舌十法聚」(遍佈舌面)對味塵的撞擊敏感，「心色十法聚」(心所依處)支持意界及意識界，存在於明亮的有分意界的下端，心臟上端孔內的積聚血中。只有「(五)淨色」(pasādarūpa) 是明淨的(透明的)，其餘為非明淨的(非透明的)。

五、色轉起的次第（Rūpapavattikkamo）

地	各類眾生		結生時產生的色法	生命期間產生的色法
欲地 kāmabhūmi	欲界善趣地	人 (胎生)	• **三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 hadayavatthudasakakalāpa、身十法聚 kāyadasakakalāpa、性根十法聚 bhāvadasakakalāpa 或 • **兩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	1.無業障的人可在出生後繼續成長，產生(轉起) 八種十法聚色法(含命根九法聚)。 2.生盲(缺眼十法聚)、生聾(缺耳十法聚)、無鼻(缺鼻十法聚)、非男非女者(黃門, 缺性根十法聚)。
		(欲界)天(化生)	• **七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性根十法聚、眼十法聚、耳十法聚、鼻十法聚、舌十法聚)	(生命期間)轉起：八種十法聚色法(含命根九法聚)。
	欲界惡趣地--畜生(胎生、卵生、溼生)		• **兩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或 • **三兩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性根十法聚)	1.畜生在出生後繼續成長，轉起八種十法聚色法(含命根九法聚)。 2.沒有「性根十法聚」，如黃門(paṇḍaka)、二根者。 3.心色十法聚是心識的依靠處，它們處在心臟中；當心臟沒有形成時，它們處在肉團中。
	欲界惡趣地--鬼道(化生)、地獄(化生)		• **七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性根十法聚、眼十法聚、耳十法聚、鼻十法聚、舌十法聚)	轉起：八種十法聚色法(含命根九法聚)。
色地 rūpabhūmi	初禪天~第四禪天(化生)		• **四種十法聚**(心色十法聚、眼十法聚、耳根十法聚、命根九法聚) (Vism.552-3.)	轉起：四種十法聚色法。 由色法的種類，可辨識化生的欲界眾生或色界眾生。
	無想天(化生)		• **一種十法聚**(命根九法聚)	轉起：命根九法聚
無色地 arūpabhūmi	空無邊處(化生)~非想非非想處(化生)		• 0	無色界眾生雖無肉體，但他們的存在及心念，可以被具神通者知道。(Vism.409.)

* 「命根九法聚」若在胃中作為消化之用(pācakaggi)，若遍佈全身則為淨化膽汁、痰、血之用。

* 無想天人有形體，但沒有心識。《增壹阿含 29.4 經》:「…無想天，以識為食。」錯誤。

* (欲界)天與鬼道，初出生色法與轉起色法都相同，可以從他們的有分心的具三因或無因來區分。

*「色聚」資料，參考《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 p.552f., p.560, p.588, p.614 ff., p.624f., 《殊勝義》Atthasālinī, p.316, p.340ff.; 《迷惑冰消》Sammohavinodanī, p.161f.等各處所說。《解脫道論》（大 32.439.2；32.446.2 以下）論及的色聚，與巴利阿毘達摩不同。《大毘婆沙論》有「(色)命根」的概念，甚而認為無色地眾生有「(色)命根。」(T27.752.1)，但尚未討論色聚。在《阿毘曇心論》卷 1（T28.811.2）中才初次出現，其後《阿毘曇心論經》卷一（T28.837.3）、《雜阿毘曇心論》卷二（T28.882.2）、《俱舍論》卷四（T29.18.2 以下）、《順正理論》卷十（T29.383.3）都有論及的色聚。

六、涅槃的區別（Nibbānabhedo）

世間法與涅槃之比較

世間法	涅　槃	世間法	涅　槃
[1] 有為法	[1] 無為法(asaṅkhata)─不是因緣條件所生法，例如說：不是善因的結果。	[32] 無依歸	[32] 歸依(saraṇa)─可以依靠。
[2] 沒盡頭	[2] 盡頭(anta 究竟)─最邊邊。	[33] 此岸	[33] 到彼岸(parāyaṇa 歸宿)─最後的目標。
[3] 有漏	[3] 無漏(anāsava)─無煩惱，不再有煩惱自心中泄漏到外面。	[34] 再生	[34] 不生(ajāta)─不出生。
[4] 虛偽	[4] 真諦(sacca)─真實不虛。	[35] 曾有	[35] 未曾有(abbhūta)─不曾有。
[5] 俗物	[5] 彼岸(pāra)─遠遠地超逸。	[36] 危難	[36] 無危難(anupaddava)─無騷擾的狀態。
[6] 粗俗	[6] 微細(nipuṇa 深奧)─非世間智所能測知。	[37] 因緣作	[37] 無作(akata)─不以某因緣作。
[7] 可見	[7] 難見(sududdasa)─難可見到。	[38] 憂愁	[38] 無憂(asoka)─沒有憂愁。
[8] 老死	[8] 不老(ajajjara)─無名法，故無名法之生滅；無色法，故無色法之生滅、老化。	[39] 不離憂	[39] 離憂(nisoka)─離開憂愁之因。
[9] 不牢靠	[9] 堅牢(dhuva)─堅固、牢固，不可被破壞。	[40] 禍患	[40] 無禍患(an-upasagga)─無某事先準備(=不用未雨綢繆)。
[10] 崩潰	[10] 不崩潰(apalokita 照見)─不崩壞。	[41] 有禍因	[41] 無禍患法(anupasagga-dhamma)─無禍患之因。
[11] 可見	[11] 不可見(anidassana)─不可能視見。	[42] 淺薄	[42] 甚深(gambhīra)─甚深智行境。
[12] 戲論	[12] 無戲論(nippapañca)─渴愛、慢、邪見諸戲論消失。	[43] 可觀視	[43] 難見(duppassa)─無正行、無看的可能性。
[13] 不安靜	[13] 寂靜(santa)─和平。	[44] 下	[44] 上(uttara)─克服一切世間之後而住立。
[14] 生死	[14] 無死(amata)─死亡的不存在。	[45] 下面	[45] 無上(anuttara)─沒有這些「上」的。
[15] 卑劣	[15] 微妙(panīta)─崇高、最高的程度。	[46] 相似	[46] 無等(asama)─相等的、相似的消失。
[16] 不吉	[16] 吉祥(siva)─安泰。	[47] 比較	[47] 無比(appaṭisama)─相似的消失。
[17] 不安穩	[17] 安穩(khema)─安詳穩當，不動盪不安。	[48] 低級	[48] 最勝(jeṭṭha)─最高之義，或最高的稱讚。
[18] 愛不盡	[18] 愛盡(taṇhākkhayo)─愛盡則苦盡。	[49] 漂	[49] 殊勝(seṭṭha)─最上的。
[19] 可思議	[19] 不思議(acchariya) ─不可用語言、概念去描述涅槃。	[50] 無殼	[50] 窟宅(leṇa)─住立在拿掉輪迴苦之處。
[20] 生	[20] 無生(abbhuta)─有的消失，或不生。	[51] 無依靠	[51] 庇護所(tāṇa)─保護之所。
[21] 災難	[21] 無災(anītika)─無災無難。	[52] 有諍	[52] 無諍(araṇa)─過失的消失。
[22] 災難法	[22] 無災法(anītikadhamma)--無災無難性。	[53] 污穢	[53] 無穢的(anaṅgana)─污穢的消失。
[23] 世俗	[23] 涅槃(nibbāna)─貪、瞋、癡永遠熄滅。	[54] 污染	[54] 無污的(akāca)─無污的狀態。
[24] 有瞋	[24] 無瞋(avyāpajjha)─沒有瞋害。	[55] 垢穢	[55] 離垢(vimala)─染等垢離去。
[25] 有染	[25] 離染(virāga)─離一切欲望。	[56] 淹沒	[56] 洲渚(dīpa)─不當被四瀑流淹沒。
[26] 不清淨	[26] 清淨(suddhi)─離一切污染。	[57] 苦	[57] 樂(sukha)─輪迴寂止樂的狀態。
[27] 束縛	[27] 解脫(mutti)─離繫著。	[58] 可度量	[58] 無可度量(appamāṇa)─作度量法的消失；不能計算這些。
[28] 執著	[28] 無執著(anālayo)─不黏著、不取著。	[59] 沈沒	[59] 依止(patiṭṭha)─不沈沒輪迴海。
[29] 漂泊	[29] 島嶼(dīpa 洲渚)─可以安全承載。	[60] 有所得	[60] 無所有的(akiñcana)─染等世間的執著和攝受的消失。
[30] 火宅	[30] 窟宅(leṇa)─安全的屏障。	[61] 戲論	[61] 非戲論(appapañca)。等同「[12] 無戲論」(nippapañca)。
[31] 無護	[31] 庇護所(tāṇa)─安全的避難地方。		

* 61 種涅槃之同義詞，整理自：《相應部》S.43.12~44，及《導論》(Nettippakaraṇa, CS:p.47~48)

「涅槃」釋義

1~33 種涅槃之異名，整理自：《相應部》S.43.12~44/S.IV,362~373，《相應部注》(Spk.(=SA.)43.12~33./III,111.~2(CS:p.3.149)、《相應部疏》(SṬ.43.23~33./CS:pg.2.387~8)。

34~61 種涅槃之異名，整理自：《導論》(Nettippakaraṇa, Nett.CS:p.47~48)及《導論注》(NettA. CS:p.119~120)。《導論》記載涅槃的異名 51 個，其中 1~23 個與 S.43.1.~44 前 23 個相同，其餘的有 28 個(其中還有：[35]無生(abbhūta=[20]abbhuta)、[50]窟宅(leṇa)、[61]無戲論(appapañca=[12]nippapañca)。重疊)，整理如下：

[1] **無為法**(asaṅkhata)。Spk：**asaṅkhatan**ti akataṁ(**無為法**：無作。)。SṬ.：**Asaṅkhatan**ti na saṅkhataṁ hetupaccayeti. Tenāha **"akatan"**ti.(無為法，沒有造作(有為)的因緣，因此叫做'**無作**'。)

[2] **盡頭**(anta)。Spk：**Anatan**ti-ādīsu taṇhānatiyā abhāvena anataṁ.(**盡頭**：渴求的盡頭的消失)。SṬ.：Tattha ca natthi ettha taṇhāsaṅkhātaṁ nataṁ, natthi etasmiṁ vā adhigate puggalabhāvoti **anataṁ**.(此中，已傾向沒有'渴求的有為'，在此不達成補特伽羅狀態，為'**盡頭**'。)

[3] **無漏**(anāsava，無流向)。Spk：Catunnaṁ āsavānaṁ abhāvena **anāsavaṁ**.(四流向的消失，為'**無流向**')。SṬ.：**Anāsavan**ti etthāpi eseva nayo.(**無流向**：這裡同理(跟 Spk 一樣)。)

[4] **真諦**(sacca)。Spk：Paramatthasaccatāya **saccaṁ**.(勝義諦，為'**真諦**')。SṬ.：Saccadhammatāya **saccaṁ**.(諦法的狀態，為'**真諦**'。)

[5] **彼岸**(pāra)。Spk：Vaṭṭassa parabhāgaṭṭhena **pāraṁ**.(回轉的另一部分，為'**彼岸**'。)。SṬ.：Vaṭṭadukkhato pārametīti **pāraṁ**.(從苦回轉到另一邊，為'**彼岸**'。)

[6] **微細**(nipuṇa)。Spk：Saṇhaṭṭhena **nipuṇaṁ**.(細緻的，為'**微細的**'。)。SṬ.：**Saṇhaṭṭhenā**ti sukhumaṭṭhena nipuṇaṁ.(**細緻的**：細膩的，為'微細的'。)

[7] **難見**(sududdasa)。Spk：Suṭṭhu duddasatāya **sududdasaṁ**.(非常難見的，為'**難見**'。)。SṬ.：Tato eva **duddasatāya**.(從那裡，**難見的狀態**。)

[8] **不老**(ajajjara)。Spk：Jarāya ajaritattā **ajajjaraṁ**.(從老而不老的狀態，為'不老'。)。SṬ.：**Ajajjaraṁ** niccasabhāvattā.(不老：恆常的狀態。)

[9] **堅牢**(dhuva)。Spk：Thiraṭṭhena **dhuvaṁ**.(牢固的，為'**堅牢**'。)

[10] **不崩潰**(a-palokita)。Spk：Apalujjanatāya **apalokitaṁ**.(不毀滅，為'**不崩潰**'。)

[11] **不可見**(anidassana)。Spk：Cakkhuviññāṇena apassitabbattā **anidassanaṁ**.(不適合以眼識看到，為'**不可見**'。)。SṬ.：Natthi etassa nidassananti vā **anidassanaṁ**. Etasmiṁ adhigate natthi saṁsāre.(這個不可看見的，為'**不可見**'。在此，達到沒有輪迴。)

[12] **無戲論**(nippapañca)。Spk：Taṇhā-māna-diṭṭhi-papañcānaṁ abhāvena **nippapañcaṁ**.(渴愛、慢、邪見諸戲論消失，為'**無戲論**'。)。SṬ.：Papañcanti vā **nippapañcaṁ**.(戲論的相反，為'**無戲論**'。)

[13] **寂靜**(santa)。Spk：Santabhāvaṭṭhena **santaṁ**.(寂靜之狀，為'**寂靜**'。)。

[14] **無死**(amata)。Spk：Maraṇābhāvena **amataṁ**.(死亡的不存在，為'**無死**'。)。SṬ.：Etasmiṁ adhigate puggalassa maraṇaṁ natthīti vā **amataṁ**.(在這些補伽羅獲得無死，為'**無死**'。)

《相應部》S.45.7./V,8.：bhikkhu,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 idaṁ vuccati amataṁ.(比丘！凡是滅盡染、滅盡瞋、滅盡癡者，此被叫做'無死'。) amata(pp.))，a.n.另譯作「甘露」(諸天的飲料)。

[15] **微妙**(panīta)。Spk：Uttamaṭṭhena **paṇītaṁ**.(最上的，為'**微妙**'。)。SṬ.：Atappakaṭṭhena vā **paṇītaṁ**.

(無煩的，為‘**微妙**’。) KhA.170.：**Paṇītan**ti uttamaṁ seṭṭhaṁ atappakaṁ.(**微妙**：最上的、優良的、無煩的)

[16] **吉祥**(siva)。Spk：Sassirikaṭṭhena **sivaṁ**.(燦爛的，為‘**吉祥**’。)。SṬ.：Sukhahetutāya vā **sivaṁ**.(樂因的狀態，為‘吉祥’。)

[17] **安穩**(khema)。Spk：Nirupaddavatāya **khemaṁ**.(無不幸之事的狀態，為‘**安穩**’。)

[18] **愛盡**(taṇhākkhayo)。Spk：Taṇhākkhayassa paccayattā **taṇhakkhayaṁ**.(愛盡之因緣的狀態，為‘**愛盡**’)。SṬ.：Taṇhā khīyanti etthāti **taṇhakkhayaṁ**.(愛的被滅盡，為‘**愛盡**’。)

[19] **不思議**(acchariya)。Spk：Vimhāpanīyaṭṭhena accharaṁ paharitabbayuttakanti **acchariyaṁ**.(以令人驚訝之義，帶著適當的不思議，為‘**不思議**’。)。

[20] **無生**(abbhuta)。Spk：Abhūtameva bhūtaṁ ajātaṁ hutvā atthīti vā **abbhutaṁ**.(有的消失，或不生的產生，為‘**無生**’。)

[21] **無災**(anītika=ītirahita)。Spk：Niddukkhattā **anītikaṁ**.(無苦的狀態，為‘**無災**’。)。SṬ.：Natthi ettha dukkhanti niddukkhaṁ, tassa bhāvo **niddukkhattaṁ**. Tasmā **anītikaṁ** ītirahitaṁ.(沒有苦，無苦，它是無苦的狀態。從此，為‘無災’，無災難。)

[22] **無災法**(anītikadhamma=niddukkhasabhāvattā)。Spk：Niddukkhasabhāvattā **anītikadhammaṁ**.(無苦的狀態，為‘**無災法**’。)。

[23] **涅槃**(nibbāna)。Spk：Vānābhāvena **nibbānaṁ**.(渴望之消失，為‘**涅槃**’。)。SṬ.：Vānaṁ vuccati taṇhā, tadabhāvena **nibbānaṁ**.(渴望稱為貪愛，它的消失，為‘**涅槃**’。)

[24] **無瞋**(avyāpajjha)。Spk：Byābajjhābhāveneva **abyābajjhaṁ**.(瞋(=拂逆、逆向行)之消失，為‘**無瞋**’。)。SṬ.：Byābajjhaṁ vuccati dukkhaṁ, tadabhāvena **abyābajjhaṁ**.(稱為苦的瞋消失，為‘**無瞋**’。)

[25] **離染**(virāga)。Spk：Virāgādhigamassa paccayato **virāgaṁ**.(獲得離染的因緣，為‘**離染**’。)。

[26] **清淨**(suddhi)。Spk：Paramatthasuddhitāya **suddhi**.(勝義諦清淨的狀態，為‘**清淨**’。)。

[27] **解脫**(mutti)。Spk：Tīhi bhavehi muttatāya **mutti**.(解脫三有的狀態，為‘**解脫**’。)。

[28] **無執著**(anālayo)。Spk：Kāmālayānaṁ abhāvena **anālayaṁ**.(欲的執著的消失，為‘**無執著**’。)。SṬ.：Paramatthato saccato suddhibhāvena. Kāmā eva puthujjanehi allīyitabbato **ālayā**. Esa nayo sesesupi.(勝義諦純淨的狀態。凡夫欲望的能黏著為‘**執著**’，其餘同理。)‘ālayo’，有時譯作「阿賴耶」，與渴愛(taṇhā)同義。(DhA.(v.411)：**ālayā**ti taṇhā.(‘**阿賴耶**’即渴愛)。

[29] **洲島**(dīpa)。Spk：Patiṭṭhaṭṭhena **dīpaṁ**.(依止處，為‘**洲島**’。)。SṬ.：**Patiṭṭhaṭṭhenā**ti patiṭṭhābhāvena vaṭṭadukkhato muccitukāmānaṁ dīpasadisaṁ oghehi anajjhottharaṇīyattā.(**依止處**：依止的狀態，離輪迴苦，解脫諸欲，等於洲島，不當被瀑流淹沒。)

[30] **窟宅**(leṇa)。Spk：Allīyitabba-yuttaṭṭhena **leṇaṁ**.(應與執著連接，為‘**窟宅**’。)。SṬ.：**Allīyitabbayuttaṭṭhenā**ti allīyituṁ arahabhāvato.(應與執著連接：值得執著的狀態。)

[31] **庇護所**(tāṇa)。Spk：Tāyanaṭṭhena **tāṇaṁ**.(保護所，為‘**庇護所**’。)。SṬ.：**Tāyanaṭṭhenā**ti sa-para-tāyanaṭṭhena.(**保護所**：有他方的’保護所’。)

[32] **歸依**(saraṇa)。Spk：Bhayasaraṇaṭṭhena **saraṇaṁ,** bhayanāsananti attho.(恐懼的歸依，為‘歸依’。)。SṬ.：**Bhayasaraṇaṭṭhenā**ti bhayassa hiṁsanaṭṭhena. (**恐懼的歸依**：因恐懼、傷害(而歸依)。)

[33] **歸宿**(parāyaṇa，parā 向其他 +√**i** 去)。Spk：Paraṁ ayanaṁ gati patiṭṭhāti **parāyaṇaṁ**.(死者他方道路的依止，為‘**歸宿**’。)。

[34] **不生**(ajāta)。NettA.：Anibbattisabhāvattā **ajātaṁ**.(不出生的狀態，為‘**不生**’。)

[35] **無生**(abbhūta)。NettA.：Tato eva **abhūtaṁ**. Ubhayenāpi uppādarahitanti vuttaṁ hoti.(從(不生)那裡正是‘**不生**’(a-bhūtaṁ)。以上(34、35)兩者皆無出生。)

[36] **無危難**(anupaddava)。NettA.：Kenaci anupaddutattā **anupaddavaṁ**.(無騷擾的狀態，為‘**無危難**’。)

[37] **無作**(akata)。NettA.：Na kenaci paccayena katanti **akataṁ**.(不以某因緣作，為‘**無作**’。)

[38] **無憂**(asoka)。NettA.：Natthi ettha sokoti **asokaṁ**.(這裡沒有憂愁，為‘**無憂**’。)

[39] **離憂**(nisoka)。NettA.：Sokahetuvigamena **visokaṁ**.(以離開憂愁之因，為‘**離憂**’。)

[40] **無禍患**(an-upasagga)。NettA.：Kenaci anupasajjitabbattā **anupasaggaṁ**.(以無某事先準備，為‘**無禍患**’。)

[41] **無禍患法**(anupasagga-dhamma)。NettA.：Anupasaggabhāvahetuto **anupasaggadhammaṁ**.(從無禍患之因，為‘**無禍患法**’。)

[42] **甚深**(gambhīra)。NettA.：Gambhīrañāṇagocarato **gambhīraṁ**. (甚深智行境，為‘**甚深**’。)《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七(T30.793.1)：「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43] **難見**(duppassa)。NettA.：Sammāpaṭipattiṁ vinā passituṁ pattuṁ asakkuṇeyyattā **duppassaṁ**.(無正行、無獲得看的可能性，為‘**難見**’。)

[44] **上**(uttara)。NettA.：Sabbalokaṁ uttaritvā ṭhitanti **uttaraṁ**.(克服一切世間之後而住立，為‘**上**’。)

[45] **無上**(anuttara)。NettA.：Natthi etassa uttaranti **anuttaraṁ**.(沒有這些「上」的，為‘**無上**’。)

[46] **無等**(asama)。NettA.：Samassa sadisassa abhāvena **asamaṁ**.(相等的、相似的消失，為‘**無等**’。)

[47] **無比**(appaṭisama)。NettA.：Paṭibhāgābhāvena **appaṭisamaṁ**.(相似的消失，為‘**無比**’。)

[48] **最勝**(jeṭṭha)。NettA.：Uttamaṭṭhena **jeṭṭhaṁ,** pāsaṁsatamattā vā **jeṭṭhaṁ**.(最高之義，為‘**最勝**’；或最高的稱讚，為‘**最勝**’。)

[49] **殊勝**(seṭṭha)。SṬ.：**Seṭṭhaṁ** uttamaṁ.(**殊勝**：最上的。)

[50] **窟宅**(leṇa)。NettA.：Saṁsāra-dukkha-ṭṭitehi letabbato **leṇaṁ**.(住在拿掉輪迴苦之處，為‘窟宅’。)

[51] **庇護所**(tāṇa)。NettA.：Tato rakkhaṇato **tāṇaṁ**.(從保護，為‘**庇護所**’。)

[52] **無諍**(araṇa)。NettA.：Raṇābhāvena **araṇaṁ**.(過失的消失，為‘**無諍**’。)

[53] **無穢的**(anaṅgana)。NettA.：Aṅgaṇābhāvena **anaṅgaṇaṁ**. (污穢的消失，為‘**無穢的**’。)

[54] **無污的**(akāca，niddosatāya)。NettA.：Niddosatāya **akācaṁ**.(無污的狀態，為‘**無污的**’。)

[55] **離垢**(vimala)。NettA.：Rāgādimalāpagamena **vimalaṁ**.(染等垢離去，為‘**離垢**’。)

[56] **洲渚**(dīpa)。NettA.：Catūhi oghehi anajjhottharaṇīyato **dīpo**.(不當被四瀑流淹沒，為‘**洲渚**’。)

[57] **樂**(sukha)。NettA.：Saṁsāra-vūpasama-sukhatāya **sukhaṁ**.(輪迴寂止樂的狀態，為‘**樂**’。)

[58] **無可度量**(appamāṇa)。NettA.：Pamāṇakaradhammābhāvato **appamāṇaṁ,** gaṇetuṁ etassa na sakkāti ca **appamāṇaṁ**.(作度量法的消失，為‘無可度量’；不能計算這些，為‘**無可度量**’。)《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七(T30.793.1)：「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59] **依止**(patiṭṭha)。NettA.：Saṁsārasamudde anosīdanaṭṭhānatāya **patiṭṭhā**.(不沈沒輪迴海，為‘**依止**’。)

[60] **無所有的**(akiñcana)。NettA.：Rāgādikiñcanābhāvena pariggahābhāvena ca **akiñcanan**ti evamattho daṭṭhabbo.(‘染’等世間的執著的消失和攝受的消失，為‘**無所有的**’。)

[61] **非戲論**(appapañca)。等同「無戲論」(nippapañca)。

〈6.攝色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 色法的定義包括：1.會變壞　2.佔有空間　3.有形狀　4.以上皆是
( ) 2.「業生色」從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 ) 3. 色法是：1.有所緣　2.能被四出間道斷除　3.有「因」(根)　4.屬於世間
( ) 4. 哪一個不是境色：1.地元素　2.水元素 3.顏色　4.聲音
( ) 5. 心所依處與淨色是：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有可能
( ) 6. 不屬於八不離色的色法，包括：1.顏色 2.食素　3.聲音　4.香
( ) 7. 細色不包括：1.心所依處 2.水元素　3.聲音　4.命根色
( ) 8. 涅槃是：1.能知所緣　2.苦的息滅　3.概念法　4.以上皆是
( ) 9. 遍佈於全身的色法不包括：1.身淨色 2.性根色 3.命根色　4.眼淨色
( )10.「心生色」不包括：1.身表 2.維持姿勢　3.笑容　4.心所依處（心色）
( )11. 色身的「時節生色」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 )12. 色法：1.能單獨存在　2.佔有空間　3.不需要依靠任何緣生起 4.以上皆非
( )13. 可以產生「心生色」的心：1.色界善心 2.無色界果報心 3.雙五識　4.以上皆是
( )14. 色界有情有：1.鼻淨色　2.鼻子　3.性別　4.身淨色
( ) 15. 三變化色不能由哪一類色法產生：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業生色
( ) 16. 說話的聲音是 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以上皆是
( ) 17.「無為法」的同義詞是：1.涅槃法 2.不可說的法 3.虛無的法 4.無我
( ) 18. 可以作為眼門的所緣：1.顏色 2.男女根色　3.淨色　4.以上皆是
( ) 19. 涅槃是：1.色蘊　2.受想行蘊　3.識蘊　4.以上皆非
( ) 20. 食素存在於 1.食生色聚　2.業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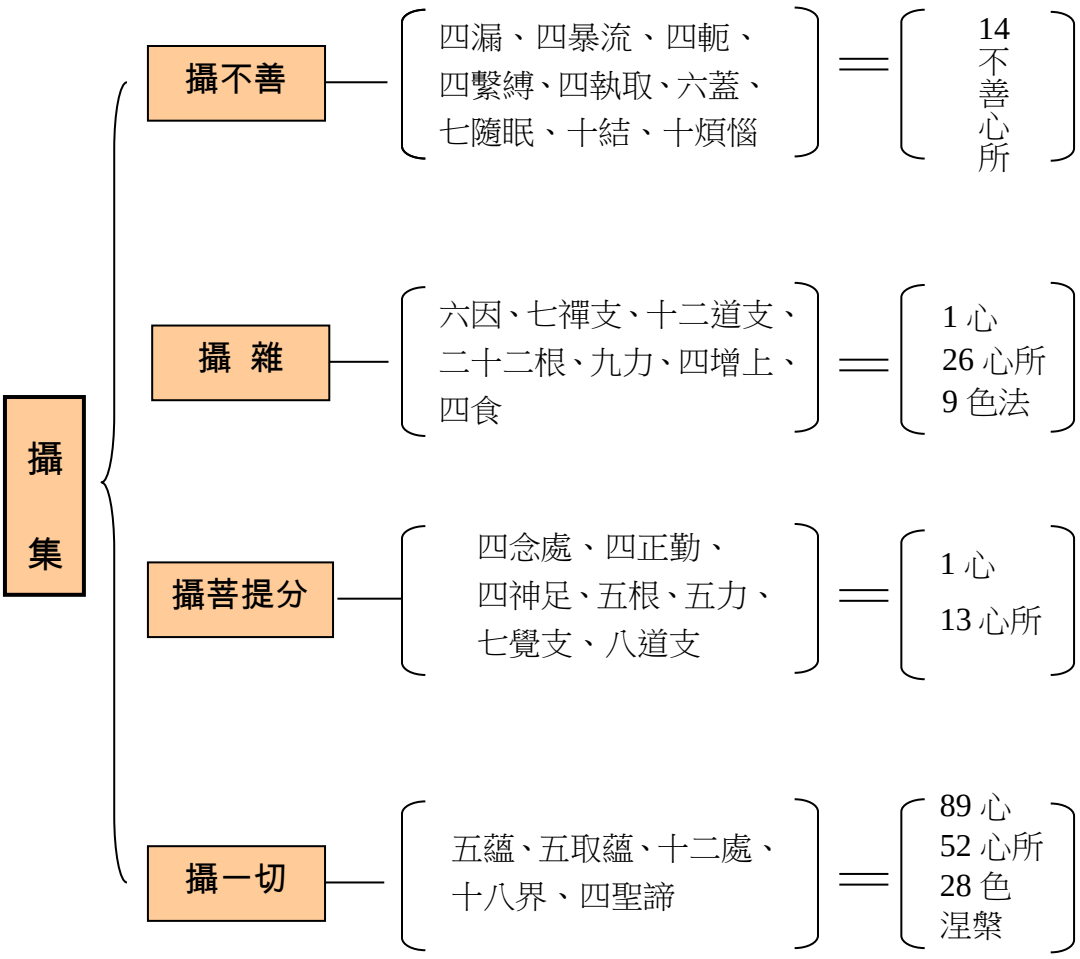
1. 什麼樣的色法可以當作觀禪的對象？什麼色法不適合作為觀禪的對象？
2. 89 心中，有幾個心能產生笑？
3. 什麼色法能被眼根所接受？
4. 男女根色（bhāvarūpa）存在身體的哪部份？
5. 分別列舉：依處色、門色、根色、細色、可見色、執取色、八不離色。
6. 為什麼有的眾生沒有鼻淨色？
7. 列舉不能產生「心生色」的心。
8. 列舉「業生色聚」的種類。
9. 列舉「十八完成色」。
10. 人「死心」生起之後，哪一類色法還繼續產生？

第七 攝集分別品(Samuccay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前六品分別解說了阿毘達摩的**八十二個究竟法**[1]。本品則集結經藏中常出現的基本術語，七十二種有自相的基礎法，並以阿毘達摩式的分類法，將它們分門別類。首先，依「不善、雜、菩提分及一切法」，將它們歸納為四大類，然後再分別解說它們相等於哪一個究竟法。

- 本品【表解】依上述分類法，列舉諸法及其相對應的心所。讀者應熟悉與「雜」項有關的各種究竟法(尤其是標示★)，它們將於第八品之發趣法中被涉入，作為緣法。



[1] **八十二個究竟法**：1 心、52 心所、28 色、1 涅槃，共為 82 個。《攝阿毘達摩義論》說：「七十二種有自相(自己的特相，一般指'無常'等相，但涅槃無此相)的基礎法已被說。」(Dvāsattatividhā vuttā, vatthudhammā salakkhaṇā.)沒有計算色法中的 10 種不完成色。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一、攝不善

1. 九項：四漏、四暴流、四軛、四繫縛、四執取、六蓋、七隨眠、十結、十煩惱。
2. 涵蓋 14 種不善究竟法，即：14 不善心所，包括：癡、無慚、無愧、掉舉、貪、邪見、慢、瞋、嫉、慳、惡作、昏沉、睡眠、疑。

二、攝雜

1. 七項：六因、七禪支、十二道支、二十二根、九力、四增上、四食。
2. 涵蓋 36 種究竟法，包括：1 心、26 心所（10 通一切心所、6 不善心所、10 善心所）、9 色法。

三、攝菩提分（'菩提分'為「覺悟的成份」，資益覺悟之意(Pts.II,115.)）

1. 七項：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2. 涵蓋 14 種究竟法，包括：心、受、一境性、尋、精進、喜、欲、信、念、輕安、正語、正業、正命、慧

四、攝一切*

1. 五項：五蘊、五取蘊、十二處、十八界、四聖諦。
2. 涵蓋 89 心、52 心所、28 色、涅槃

〔結勸〕

(一)**應知的法**：一、不善。二、雜。三、菩提分。四、一切法。
(二)**應斷的法**：一、不善--四漏等
二、雜--六因中的「貪、瞋、痴」
七禪支中的「憂」
十二道支中的「邪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二十二根中的「憂根」
九力中的「無慚力、無愧力」
三、一切法中的「五取蘊」(「取」為執取、執著)
(三)**應證的法**：涅槃
(四)**應修的法**：菩提分

*《雜阿含 319 經》：「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cf. S.35.23.Sabba 一切)一切：sabbam。印度哲學 sarvam 與「世界」、「宇宙」等含義相同。

一、攝不善（Akusalasaṅgaho）

以「14 不善心所」分類「諸不善」

14 不善心所 / 不善法		遍一切不善心所				貪因組心所			瞋因組心所				有行心所		癡	心所小計
		癡	無慚	無愧	掉舉	貪	邪見	慢	瞋	嫉	慳	惡作	昏沉	睡眠	疑	
1. 四漏	欲漏					V										**3**
	有漏					V										
	邪見漏						V									
	無明漏	V														
2. 四暴流	欲暴流					V										**3**
	有暴流					V										
	邪見暴流						V									
	無明暴流	V														
3. 四軛	欲軛					V										**3**
	有軛					V										
	邪見軛						V									
	無明軛	V														
4. 四繫	貪身繫					V										**3**
	瞋身繫								V							
	戒禁取身繫						V									
	執此是實身繫						V									
5. 四取	欲取					V										**2**
	邪見取						V									
	戒禁取						V									
	我語取						V									
6. 六蓋	慾欲蓋					V										**8**
	瞋恚蓋								V							
	昏沈睡眠蓋												V	V		
	掉舉惡作蓋				V							V				
	疑蓋														V	
	無明蓋	V														
7. 七隨眠	貪染隨眠					V										**6**
	有染隨眠					V										
	瞋恚隨眠								V							
	慢隨眠							V								
	見隨眠						V									
	疑隨眠														V	
	無明隨眠	V														
8. 十結 (經)	欲染結					V										**7**
	色染結					V										
	無色染結					V										
	瞋恚結								V							
	我慢結							V								
	邪見結						V									
	戒禁取結						V									
	疑結														V	
	掉舉結				V											
	無明結	V														

14 不善心所 / 不善法		遍一切不善心所				貪因組心所			瞋因組心所				有行心所		癡	心所小計
		癡	無慚	無愧	掉舉	貪	邪見	慢	瞋	嫉	慳	惡作	昏沉	睡眠	疑	
9. 十結（論）	欲染結					V										8
	有染結					V										
	瞋恚結								V							
	我慢結							V								
	邪見結						V									
	戒禁取結						V									
	疑結														V	
	嫉結									V						
	慳結										V					
	無明結	V														
10. 十煩惱	貪					V										10
	瞋								V							
	痴	V														
	慢							V								
	邪見						V									
	疑														V	
	昏沈												V			
	掉舉				V											
	無慚		V													
	無愧			V												
總　計(二表)		8	1	1	3	17	14	4	6	1	1	1	2	1	5	

〔諸煩惱釋義〕

1. **四漏** (cattāro āsavā)── 欲漏 (kāmāsavo) 、有漏 (bhavāsavo) 、見漏 (diṭṭhāsavo) 、無明漏 (āvijjāsavo)。各種煩惱中，「漏」(āsava＜ā 向+ **su**(梵 **sru**)流動，流向)《經集》、《法句經》、尼柯耶等常用「(諸)漏盡」(khīṇāsavo，khīṇāsavā)來表示解脫。「漏」有暗喻一股「流」之意，在佛教是用作「流出」，心中的污穢泄漏到外面。《雜阿含經》551 經(T2.144.2)：「眼識起貪，依眼界貪欲流出(oka-sārī，流水)，故名為流。耳鼻舌身意流者，謂意識起貪，依意界貪識流出。故名為流。」在耆那教則是「流入」的意思，污穢從外面流入體內」附著於阿特曼(Atman)。總之，「漏」是佛教和耆那教所共用的。

   在四漏當中，「欲漏」與「有漏」都是屬於貪心所，「**欲漏**」是對五欲的流漏(DhsA.CS:p.402：pañcakāmaguṇasaṅkhāte kāme āsavo **'kāmāsavo'**.)，「**有漏**」是從色、無色的業，產生兩種'有'的流漏(Rūpārūpasaṅkhāte kammato ca upapattito ca duvidhepi bhave āsavo **'bhavāsavo'**)；「**見漏**」(Diṭṭhi eva āsavo **'diṭṭhāsavo'**)是邪見的漏，「**無明漏**」(Avijjāva āsavo **'avijjāsavo'**)是無明的漏。Vibhv.p.167：Rūpārūpabhavesu chandarāgo **bhavāsavo**. Jhānanikantisassatadiṭṭhi-sahagato ca rāgo ettheva saṅgayhati.(於色、無色的欲染為「**有漏**」。此處收錄具有常見的禪那欲求的染)。《中部》第九經《正見經》，舍利弗尊者說：「當漏生起，無明即生起」（āsavasamudayā avijjāsamudayo）「當無明生起，漏即生起。」（avijjā-samudayā āsavasamudayo）

   《殊勝義》(Atthasālinī (PTS:#1099；CS:#1105)：「道的趣向中，須陀洹道斷邪見漏，阿那含道斷欲漏，阿羅漢道斷有漏、無明漏。」(Maggapaṭipāṭiyā sotāpattimaggena diṭṭhāsavo pahīyati, anāgāmimaggena kāmāsavo, arahattamaggena bhavāsavo avijjāsavo cāti.)

2. **四暴**(ㄆㄨˋ=瀑)流(cattāro oghā)：欲暴流（kāmogho），有暴流（bhavogho，含色界染、無色界染），邪見暴流（diṭṭhogho），無明暴流（avijjogho）。稱為暴流（ogha），因為它們難以越渡。「四暴流」與「四漏」的內容相同。《法集論》中沒詳細列出。

3. **四軛**(cattāro yogā)：欲軛(kāmayogo)，有軛 (bhavayogo，含色界染、無色界染)，見軛(diṭṭhiyogo)，無明軛 (avijjāyogo)。軛（yoga），把有情套牢在軛中，難以逃脫。「四軛」與

「四漏」的內容相同。

4. **四繫** (cattāro ganthā)──貪身繫 (abhijjhā kāyagantho)、瞋身繫(vyāpādo kāya-gantho)、戒禁取身繫(sīlabbataparāmāso kāyagantho)、此實執取身繫(idaṁsaccābhiniveso kāyagantho)。繫 (gantha)有繫屬、綁住之意，四種繫中，「戒禁取身繫」是執著儀式能導致解脫，(如牛戒、狗戒)，「此(idaṁ)實(sacca)執持(abhiniveso)身繫(kāyagantho)」是執取「只有這個才是真實的」信仰，而別的見解都是錯的。

5. **四取** (cattāro upādānā)──欲取 (kāmupādānaṁ)、見取(diṭṭhupādānaṁ)、戒禁取(sīlabbatupādānaṁ)、我語取 (attavādupādānaṁ)。四取當中，「欲取」是對欲樂的渴愛，諸註疏說欲取包括對一切世間之物的渴愛。「見取」是執取錯誤的見解，例如常見、斷見等，或臆度「世界是永恆的？還是不永恆的？」等。在《長部》《梵網經》裡，佛陀舉出有關「我」與「世界」的六十二種邪見。「戒禁取」是認為執著實行儀式，或以為修苦行或修種種不當的戒禁能夠導向解脫。

「我語取」即「身見」(sakkāyadiṭṭhi)，即認為五蘊的任何一個是「我」或「我所有」。經典裡提出了二十種身見，例如：「色蘊是我，或我擁有色蘊，或色蘊是在我裡面，或我在色蘊裡面」，對於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是如此（見《中部》M.44 經）。

6. **六蓋** (cha nīvaraṇāni)──慾欲蓋 (kāmacchanda-nīvaraṇaṁ)、瞋蓋(vyāpāda-nīvaraṇaṁ)、惛沈.睡眠蓋 (thīnamiddhanīvaraṇaṁ)、掉舉.惡作蓋 (uddhaccakukkucca-nīvaraṇaṁ)、疑蓋(vicikicchānīvaraṇaṁ)、無明蓋 (avijjānīvaraṇaṁ)。「蓋」是阻礙通向善趣與涅槃之道。經典說蓋是阻礙善法的生起，也使已生起的善法消退。前五蓋障礙正念、禪那的生起，無明蓋則障礙智慧的生起。論註解釋昏沉.睡眠、掉舉.惡作合為一是因為它們有類似的作用、緣與對治它們的方法。昏沉與睡眠使名法軟弱無力的作用，它們是緣於懶惰與昏睡，對治它們的方法是精進。掉舉與惡作都有導致不安的作用，它們是緣於困擾的念頭，對治它們的方法是修定。《長部注》(DA.1./I,59.))說：「許多的五蓋(puthu pañcahi nīvaraṇehi)已覆蓋(āvutā)、已包圍(nivutā)、已覆障(ovutā)、已關上(pihitā)、已隱藏(paṭicchannā)、已遮沒(paṭikujjitāti)稱為凡夫(puthujjanā)。」

7. **七隨眠**(satt'ānusayā)：一、欲染隨眠 (kāmarāgānusayo 欲界貪，五官的欲望)，二、有染隨眠 (bhavarāgānusayo 含色界染、無色界染)，三、瞋隨眠 (paṭighānusayo)， 四、慢隨眠 (mānānusayo)， 五、見隨眠 (diṭṭhānusayo)，六、疑隨眠 (vicikicchānusayo) ，七、無明隨眠 (avijjānusayo)。隨眠(=使)，即潛在傾向（anusaya），是「潛伏」(anusenti< anu 隨+**si**(梵**śī**)眠、臥）的煩惱，每當諸緣具足時即會產生困擾。

「有部把隨眠和煩惱等同視之，大眾部和經量部則區分兩者。經量部理解為，「煩惱的睡位名隨眠，覺位名纏（paryavasthāna）」(Abhidharmakośa, p.278, l.19)。這牽涉到認為隨眠（anuśaya）出於睡（**śī**）的語根。凡夫雖然還無法斷貪、瞋等煩惱，但這些煩惱並非經常現起，而是處於睡眠狀態，有機會才現起。」(《印度佛教史》(上冊)(p.234)平川彰著，釋顯如・李鳳媚譯)《法集論注》(DhsA.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ṁ anusayappajahanaṁ.)

8. **經說十種結** (dasa saṁyojanāni)：一、欲染結 (kāmarāga-saṁyojanaṁ)，二、色染結(rūparāga-saṁyojanaṁ)，三、無色染結 (arūparāga-saṁyojanaṁ)，四、瞋恚結(paṭigha-saṁyojanaṁ 反擊結) ，五、慢結 (māna-saṁyojanaṁ)，六、邪見結 (diṭṭhi-saṁyojanaṁ)，七、戒禁取結 (sīlabbataparāmāsa-saṁyojanaṁ) ，八、疑結 (vicikiccha-saṁyojanaṁ) ，九、掉舉結 (uddhaccasaṁyojanaṁ)，十、無明結 (avijjāsaṁyojanaṁ)。結(saṁyojana)有綁住、繫縛生死之意。

9. **論說十種結** (dasa saṁyojanāni)：一、欲染結(kāmarāga-saṁyojanaṁ)；二、有染結(bhavarāgasaṁyojanaṁ，含色界染、無色界染)；三、瞋恚結（paṭigha-saṁyojanaṁ 反擊結）；四、我慢結(māna-saṁyojanaṁ)；五、邪見結(diṭṭhi-saṁyojanaṁ)；六、戒禁取結 (sīlabbataparāmāsa-saṁyojanaṁ)；七、疑結 (vicikiccha-saṁyojanaṁ)；八、嫉結(issāsaṁyojanaṁ)；九、慳結(macchariya-saṁyojanaṁ)；十、無明結(avijjāsaṁyojanaṁ)。

10. **十污染** (dasa kilesā)──貪 (lobho)、瞋(doso)、癡(moho)、慢(māno)、見(diṭṭhi)、疑 (vicikicchā)、惛沈(thīnaṁ)、掉舉(uddhaccaṁ)、無慚(ahirikaṁ)、無愧(anottappaṁ)。污染(kilesa, 梵語 kleca)：眾生為自我的欲望，常招受惱害，致使身心發生煩、惱、亂、迷、惑、污染等問題。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有時稱作漏、暴流、軛、繫、取、蓋、隨眠、結、纏(pariyuṭṭhāna 現行煩惱)、縛(bandhana)、執著(anugiddha)、垢(mala 塵垢)、顛倒(vipariyāsa)、戲論(papañca)、心穢(cittassa upakkileso)、客塵(āgantuka)等名稱。

諸煩惱與不善心對照表

*表中「貪」「瞋」「癡」等是心所

不善心 / 不善法		十二不善心												總計
		貪心								瞋心		癡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1. 四漏	欲漏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有漏			貪	貪			貪	貪					4
	見漏	見	見			見	見							4
	無明漏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2. 四暴流	欲暴流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有暴流			貪	貪			貪	貪					4
	見暴流	見	見			見	見							4
	無明暴流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3. 四軛	欲軛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有軛			貪	貪			貪	貪					4
	見軛	見	見			見	見							4
	無明軛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4. 四繫	貪欲身繫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瞋恚身繫									瞋	瞋			2
	戒禁取身繫	見	見			見	見							4
	執此是實身繫	見	見			見	見							4
5. 四取	欲取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見取	見	見			見	見							4
	戒禁取	見	見			見	見							4
	我語取	見	見			見	見							4
6. 六蓋	欲染蓋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瞋恚蓋									瞋	瞋			2
	昏沈、睡眠蓋		昏睡		昏睡		昏睡		昏睡		昏睡			5
	掉舉、惡作蓋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惡作	掉舉惡作	掉舉	掉舉	12 2
	疑蓋											疑		1
	無明蓋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7. 七隨眠	欲染隨眠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有染隨眠			貪	貪			貪	貪					4
	瞋恚隨眠									瞋	瞋			2
	慢隨眠			慢	慢			慢	慢					4
	見隨眠	見	見			見	見							4
	疑隨眠											疑		1
	隨眠無明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不善心 / 不善法		十二不善心												總計
		貪心								瞋心		癡心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8. 十結（經說）	欲染結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色染結			貪	貪			貪	貪					4
	無色染結			貪	貪			貪	貪					4
	瞋恚結									瞋	瞋			2
	慢結			慢	慢			慢	慢					4
	見結	見	見			見	見							4
	戒禁結	見	見			見	見							4
	疑結											疑		1
	掉舉結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12
	無明結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9. 十結（論說）	欲染結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有染結			貪	貪			貪	貪					4
	瞋恚結									瞋	瞋			2
	慢結			慢	慢			慢	慢					4
	見結	見	見			見	見							4
	戒禁結	見	見			見	見							4
	疑結											疑		1
	嫉結									嫉	嫉			2
	慳結									慳	慳			2
	無明結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10. 十煩惱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8
	瞋									瞋	瞋			2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癡	12
	慢			慢	慢			慢	慢					4
	見	見	見			見	見							4
	疑											疑		1
	昏沈		昏沈		昏沈		昏沈		昏沈		昏沈			5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12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12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12

二、攝雜（Missakasaṅgaho）

‘**3**’表示：不善、善、無記；　‘**o**’表示：善　　‘＝’表示：無記(果報、唯作、色法)　‘**X**’表示：不善

究竟法 / 攝雜法		心	心所																										色	小計
			通一切心所										不善心所						美心所											
			觸	受	思	名命根	一境性	尋	伺	精進	喜	欲	貪	邪見	瞋	痴	無慚	無愧	信	念	無貪	無瞋	慚	愧	慧	正語	正業	正命		
六因	貪												X																	
	瞋														X															6心所
	痴															X													
	無貪																			o=									
	無瞋																				o=								
	無痴																							o=					
七禪支	尋							3																						
	伺								3																					5心所
	喜										3																			
	一境性						3																							
	悅			3																										
	憂			X																										
	捨			3																										
十二道支	正見																							o=					
	正思惟							o=																						
	正語																								o=				
	正業																									o=			
	正命																										o=		9心所
	正精進									o=																			
	正念																		o=										
	正定						o=																						
	邪見													X															
	邪思惟							X																						
	邪精進									X																			
	邪定						X																						
二十二根	眼根																											＝	1心
	耳根																											＝	
	鼻根																											＝	
	舌根																											＝	
	身根																											＝	
	女根																											＝	7心所
	男根																											＝	
	命根(色)																											＝	
	命根(名)					3																							
	意根	3																											8色法
	樂根			=																									
	苦根			=																									
	悅根			3																									
	憂根			X																									
	捨根			3																									
	信根																	o=											
	精進根									3																			
	念根																		o=										
	定根						3																						
	慧根																							o=					
	未知當知																							o					
	已知根																							o=					
	具知根																							=					

‘**3**’表示：不善、善、無記；　‘**o**’表示：善　‘＝’表示：無記(果報、唯作、色法)　‘**X**’表示：不善

究竟法 / 攝雜法		心	心所																										色	小計
			通一切心所										不善心所						美心所											
			觸	受	思	名命根	一境性	尋	伺	精進	喜	欲	貪	邪見	瞋	痴	無慚	無愧	信	念	無貪	無瞋	慚	愧	慧	正語	正業	正命		
九力	信力																		**o=**											**9**心所
	精進力									**3**																				
	念力																			**o=**										
	定力						**3**																							
	慧力																								**o=**					
	慚力																						**o=**							
	愧力																							**o=**						
	無慚力																**X**													
	無愧力																	**X**												
四增上	欲增上											**3**																		**1**心**3**心所
	精進增上									**3**																				
	心增上	**3**																												
	觀增上																								**o=**					
四食	段食																												=	**1**心**2**心所**1**色
	觸食		**3**																											
	意思食				**3**																									
	識食	**3**																												

	六因						七禪支							十二道支											四增上心				四食			
														八正道								四邪道										
	貪	瞋	癡	無貪	無瞋	無癡	尋	伺	喜	一境性	悅	憂	捨（受）	正見	正思惟	正語	正業	正命	正精進	正念	正定	邪見	邪思惟	邪精進	邪定	欲	心	精進	觀	段食	觸食	意思食	識食
不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 十 二 根																							九 力								
	眼根（色）	耳根（色）	鼻根（色）	舌根（色）	身根（色）	女根（色）	男根（色）	命根（色）	命根（名）	意根	樂根	苦根	悅根	憂根	捨根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	信力	精進力	念力	定力	慧力	慚力	愧力	無慚力	無愧力
不善									V	V			V	V	V		V		V						V		V				V	V
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補充說明〕

1. 「**雜**」是「善惡夾雜」的意思。
2. **七禪支**（satta jhānaṅgāni）：尋、伺、喜、一境性、悅、憂、捨。在此，「禪那」(jhāna)與禪定的用法不同，發生在禪定之外。「禪支」在此有「所謂的靠近所緣而考慮、思想之意。根據情況，又有燃燒(五)蓋之意，及已升起諸禪支之意，以要素成份之意，被稱為'**諸禪支**'。」(Ārammaṇaṁ upagantvā cintanasaṅkhātena upanijjhāyanaṭṭhena yathārahaṁ paccanīkadhammajhāpanaṭṭhena ca jhānāni ca tāni aṅgāni ca samuditānaṁ avayavabhāvena aṅgīyanti ñāyantīti **jhānaṅgāni**.)(《廣釋》(Vibhv.PTS:p.170；CS:p.221~2)其中的「憂」是不善法。其餘六個可以是善、不善或無記。

   ★ 注意：雙五識沒有'禪支'（沒有禪那緣）。

3. **十二道支**（dvādasa maggaṅgāni）中，八正道是通往善趣或涅槃，正見為主要工具，其餘七支是輔助工具。而四邪道支是通往惡趣之道。「正思惟」是思惟、，所以是「尋心所」。「邪思惟」。

   ★ 注意：18 無因心沒有道支（沒有道緣）；
   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道'（換言之，疑心的道緣沒有一境性）。

4. **九力**（nava balāni）：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慚力、愧力、無慚力及無愧力。《雜阿含 697 經》說九力：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數力(應作「思慮(paṭisaṅkhāna)力」，修力。

   ★ 注意！16 種沒有精進心所的心（1 五門轉向心、10 個雙五識、2 領受心、3 推度心），一境性不能執行定力作用；及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力'。

5. **二十二根**

   五根是指五淨色；命根有兩種：名命根與色命根。

   未知當知根（anaññātaññassāmītindriyaṁ 我將知未知根）是：與須陀洹道心（善心）相應的慧心所。

   已知根（aññindriyānīti）是：與須陀洹果（果心）、斯陀含道（善心）、斯陀含果（果心）、阿那含道（善心）、阿那含果（果心）、阿羅漢道（善心）等六個出世間心相應的慧心所。

   具知根（aññātāvindriyaṁ）：是與阿羅漢果（果心，無記）相應的慧心所。古譯諸經論中，「具知根」(aññātāvindriyaṁ)，有時誤譯作「無知根」。aññā：了知、已知、開悟，aññāṇa(a-ñāṇa)才是無知。

   ★ 注意：「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根'（換言之，疑心的根緣沒有一境性）。

6. **四增上**（cattāro adhipatī）：即為「四神足」，或「四如意足」。

   增上法是支配俱生名聚實行或完成艱難或非常重要的任務的心或心所。

   ★ 注意：同一個名聚只能生起一種增上法，且增上只出現於二因或三因速行。

7. **四食**（cattāro āhārā）：

   一、段食（kabaḷīkāro āhāro）--滋養素(oja)， 維持色身。段食僅限於欲界。
   二、觸食（phasso āhāro）--維持三種受。
   三、意思食（manosañcetanā āhāro）--善不善的意思食(業)，維持三界輪迴。唯作的意思食則不然。
   四、識食（viññāṇaṁ āhāro）--能執持諸根、大種，令彼諸根、大種得壽得煖，識不離身為因而活命。
   經中說：「一者為何？一切眾生依食而住。」(“Ekaṁ nāma kiṁ”? “Sabbe sattā āhāraṭṭhitikā”.)

三、攝菩提分（Bodhipakkhiyasaṅgaho）

以十四個究竟法分析三十七道品

三十七道品 \ 究竟法		1 心	2. 中捨性	3. 一境性	4. 尋	5. 精進	6. 喜	7. 欲	8. 信	9. 念	10. 輕安	11. 正語	12. 正業	13. 正命	14. 慧	小計
四念處	身念處									V						1心所
	受念處									V						
	心念處									V						
	法念處									V						
四正勤	已生惡令斷					V										1心所
	未生惡令不生					V										
	未生善令生					V										
	已生善令增					V										
四神足	欲							V								1心3心所
	精進					V										
	心	V														
	觀														V	
五根	信根								V							5心所
	精進根					V										
	念根									V						
	定根			V												
	慧根														V	
五力	信力								V							5心所
	精進力					V										
	念力									V						
	定力			V												
	慧力														V	
七覺支	念覺支									V						7心所
	擇法覺支														V	
	精進覺支					V										
	喜覺支						V									
	輕安覺支										V					
	定覺支			V												
	捨覺支		V													
八道支	正見														V	8心所
	正思惟				V											
	正語											V				
	正業												V			
	正命													V		
	正精進					V										
	正念									V						
	正定			V												
總　計		1	1	4	1	9	1	1	2	8	1	1	1	1	5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 (一)

89 心 / 37 道品		欲界心 54														色界心 15			無色界心 12			出世間		小計
		無因心	不善心	善心				果報心				唯作心				善心	果報	唯作	善心	果報	唯作	道心	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初禪~第五禪	初禪~第五禪	初禪~第五禪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空無邊~非想非非想處	初禪~第五禪	初禪~第五禪	
		18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5	5	4	4	4	4/20	4/20	89(or121)
四念處	身念處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受念處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心念處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法念處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四正勤	斷已生惡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21
	止未生惡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21
	生未生善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21
	增已生善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21
四神足	欲神足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42
	勤神足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42
	心神足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42
	觀神足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34
五根	信根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42
	精進根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42
	念根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定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2
	慧根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34
五力	信力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42
	精進力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42
	念力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定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2
	慧力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34
七覺支	念覺支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擇法覺支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34
	精進覺支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42
	喜覺支			喜	喜							喜	喜			*喜		*喜				*喜	*喜	(38)
	輕安覺支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42
	定覺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4
	捨覺支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42
八道支	正見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34
	正思惟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18)
	正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16
	正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16
	正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16
	正精進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42
	正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42
	正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4

* 表中單字為心所之代稱，例如：「念」: 念心所，「一」: 一境性心所，「語」、「業」、「命」: 正語、正業、正命心所。

* 進入禪那(禪定)必須具有「智相應」的善心或唯作心。

*「正思惟」是「*尋」心所，第二禪及以上的世間心與出世間心沒有尋。

* 「喜覺支」是「*喜」心所。第四禪及第五禪的世間心與出世間心沒有喜心所。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二)

	內　　容	能生起的心與心所
四念處	1.**身念處**：對色蘊了了分明的觀照 2.**受念處**：對受蘊了了分明的觀照 3.**心念處**：對心識了了分明的觀照 4.**法念處**：對諸法實相了了分明的觀照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念心所
四正勤	1.**已生的諸惡法令斷滅的精進** 2.**未生的諸惡法令不生的精進** 3.**未生的諸善法令生起的精進** 4.**已生的諸善法令增長的精進**	8 欲界有因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 4 出世間道(善)心等，21 種善心的精進心所 (阿羅漢的唯作心沒有四正勤)
四神足	1.**欲神足**：依強烈之欲去成就所願之事 2.**勤神足**：依精進去成就所願之事 3.**心神足**：依堅定之決心成就所願之事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精進心所
	4.**觀神足**：依如實觀照成就所願之事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慧心所
五根	1.**信根**：率領相應之心、心所法去獲得信心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信心所
	2.**精進根**：率領相應之心、心所法去獲得精進力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精進心所
	3.**念根**：率領相應之心、心所法去獲得正念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念心所
	4.**定根**：率領相應之心、心所法去獲得定力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一境性心所
	5.**慧根**：率領相應之心、心所法去獲得內觀智慧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慧心所
五力	1.**信力**：信根增長時便有力於克服諸疑障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信心所
	2.**精進力**：精進根增長時便有力於克服諸怠惰障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精進心所
	3.**念力**：念根增長時便有力於克服諸失念障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念心所
	4.**定力**：定根增長時便有力於克服諸散亂障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一境性心所
	5.**慧力**：慧根增長時便有力於克服諸惑障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速行心(5 色界善心、5 色界唯作心、4 無色界善心、4 無色界唯作心、8 出世間心)中的慧心所

	內　　容	能生起的心與心所
七覺支	1.**念覺支**：念念分明地如實知見身、受、心、法，守護諸根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念心所
	2.**擇法覺支**：分別、抉擇善.惡法、因.果、輕.重.緩.急、世俗諦.勝義諦以致見道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慧心所
	3.**精進覺支**：精進不懈地致力於善法、祛除惡法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精進心所
	4.**喜覺支**：喜於了了分明、擇法、精進不懈	喜心所在以下的心中-- 4 欲界有因善心、4 欲界有因唯作心、 3 色界善心--初禪至第三禪、 3 色界唯作心--初禪至第三禪、 24 出世間心--初禪須陀洹道心果心至阿羅漢道心果心 第二禪的須陀洹道心果心至阿羅漢道心果心 第三禪的須陀洹道心果心至阿羅漢道心果心)
	5.**輕安覺支**：身心輕安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輕安心所
	6.**定覺支**：得剎那定(片刻片刻的定力)、近行定(接近專注.不動搖的定力)、安止定(完全專注.不動搖的定力)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一境性心所
	7.**捨覺支**：於境不染著，保持中捨、中正、中道、平衡、旁觀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中捨性心所
八道支	1.**正見**：明見善.惡、因.果，知見苦、苦因、苦滅、苦滅之道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慧心所
	2.**正思惟**(sammāsaṅkappo)：依正見增上力，生起：出離(欲)尋(nekkhammavitakko)、無恚尋(abyāpādavitakko)、無害尋(avihiṁsāvitakko)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1 色界初禪善心、1 色界初禪唯作心、8 出世間初禪道.果心中的尋心所
	3.**正語**：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	8 欲界有因善心、8 出世間心中的正語心所
	4.**正業**：離殺生、偷盜、邪淫	8 欲界有因善心、8 出世間心中的正業心所
	5.**正命**：離邪命(非法得衣.食.藥.臥具)	8 欲界有因善心、8 出世間心中的正命心所
	6.**正精進**：盡最大的努力斷惡、修善、淨意 (不執取)，常行不退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的精進心所
	7.**正念**：念念分明地如實知見身、受、心、法的無常、苦、無我	8 欲界有因善心、8 欲界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中的念心所
	8.**正定**：依剎那定、近行定 (專注力達到克服五蓋，或修至四禪八定之後，出定) 直觀五蘊的生滅	4 個智相應有因善心、4 個智相應有因唯作心、及 26 個色界.無色界善心.唯作心.出世間心中速行心中的一境性心所

三十七道品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37 道品		特　相	作　用	現　起	近　因 (足處)
四念處	1.身念處	觀照身了了分明	於身得正念正知	面對身、覺知身	精進觀身
	2.受念處	觀照受了了分明	於受得正念正知	面對受、覺知受	精進觀受
	3.心念處	觀照心了了分明	於心得正念正知	面對心、覺知心	精進觀心
	4.法念處	觀照「法」了了分明	於「法」得正念正知	面對「法」、覺知「法」	精進觀「法」
四正勤	1.已生諸惡令斷滅	不支持：已生諸惡	斷已生諸惡	不放棄斷已生諸惡	對已生諸惡生悚懼智*
	2.未生諸惡令不生	不認同：未生諸惡	不生諸惡	不放棄斷未生諸惡	對未生諸惡生悚懼智
	3.未生諸善令生起	支持：未生諸善	生善	不放棄生善	對未生諸善生悚懼智
	4.已生諸善令增長	增長：已生諸善	增善	不放棄增善	對未增諸善生悚懼智
四如意足	1.欲神足	希求、尋覓止觀	朝向止觀	強烈之欲	所希求的止觀目標
	2.勤神足	努力成就止觀	不放棄成就止觀	克服懶惰	未成就止觀生悚懼智
	3.心神足	依堅定之決心將心安定	堅決不動搖	成就堅定之決心	確定止觀目標
	4.觀神足	如實觀照	生起智見(ñāṇadassana)	名色的無常、苦、無我	剎那定、近行定
五根	1.信根	明白當信之事	不迷、無疑、從根源作意	克服諸疑	當信之事
	2.精進根	支持或穩固目標	不放逸；不放棄目標	克服懶惰	未成就道.果生悚懼智
	3.念根	念念分明	不令目標消失	守護心念	精進想念
	4.定根	安定	不動搖	克服散亂	歡喜目標；樂受
	5.慧根	明白覺知	照亮目標	克服諸惑	定*
五力	1.信力	信心、信仰、清淨心	力克諸疑	如理作意	當信之事
	2.精進力	穩固目標	力克怠惰	不放棄目標	未成就道.果生悚懼智
	3.念力	念念分明	力克失念	守護心念	強而有力的想
	4.定力	安定	力克散亂	不動搖	歡喜目標；樂受
	5.慧力	明白覺知	力克諸惑	不迷惑	定
七覺支	1.念覺支	念念分明	除放逸；不令目標消失	守護心念	1.身遠離、心遠離(雜723、724，S.46.3.)。2.身、口、意端正(雜 281)
	2.擇法覺支	遍問、分別、抉擇	明白	善.惡分明、因.果宛然	強而有力的想
	3.精進覺支	造善、祛惡	持續努力	不放棄造善、祛惡	未成就道.果生悚懼智
	4.喜覺支	歡喜正念、擇法、精進	有成就感	無厭惡	見到正法
	5.輕安覺支	身心輕安	放鬆、柔軟	破除粗重、緊繃	歡喜
	6.定覺支	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	平靜	不動搖	歡喜目標；樂受
	7.捨覺支	不染著，保持中立、旁觀	中立、旁觀、智見生起	去除偏差、偏見	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
八道支	1.正見(sammādiṭṭhi)	正的見(sammādassana)	如界(dhātu)的顯明	破無明黑暗	慚愧*
	2.正思惟 (正志)	正心的決定 (sammācitṭābhiniropana)	令心安止	斷除邪思惟	正見
	3.正語	和合語(samuṭṭhāna 生起)	離邪語	捨斷邪語	正見、正志
	4.正業	離殺、盜、淫	離邪業	捨斷邪業	正語
	5.正命	潔白 (vodāna 清淨)	持正當生活	捨斷邪命	正語、正業
	6.正精進	策勵 (paggaha)	止未起不善	捨斷邪精進	正語、正業、正命
	7.正念	注意 (upaṭṭhāna 隨侍)	不忘念	捨斷邪念	正精進
	8.正定	不散亂 (avikkhepa)	集中 (samādhāna)	捨斷邪定	無上的念(anuttarāya satiyā)

* 八聖道分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參考《清淨道論》Vism. pp.509~510。其餘參考《清淨道論》等資料，沒有資料可參考的，則依其法性填寫。

*《中部》103 經〈如何經〉說：「諸比丘！若然，我說示自證之法，即：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皆為和合、同慶、無諍，汝等宜修學。」佛陀提示論究阿毘達磨應以「無諍」的態度。

四、攝一切（sabbasaṅga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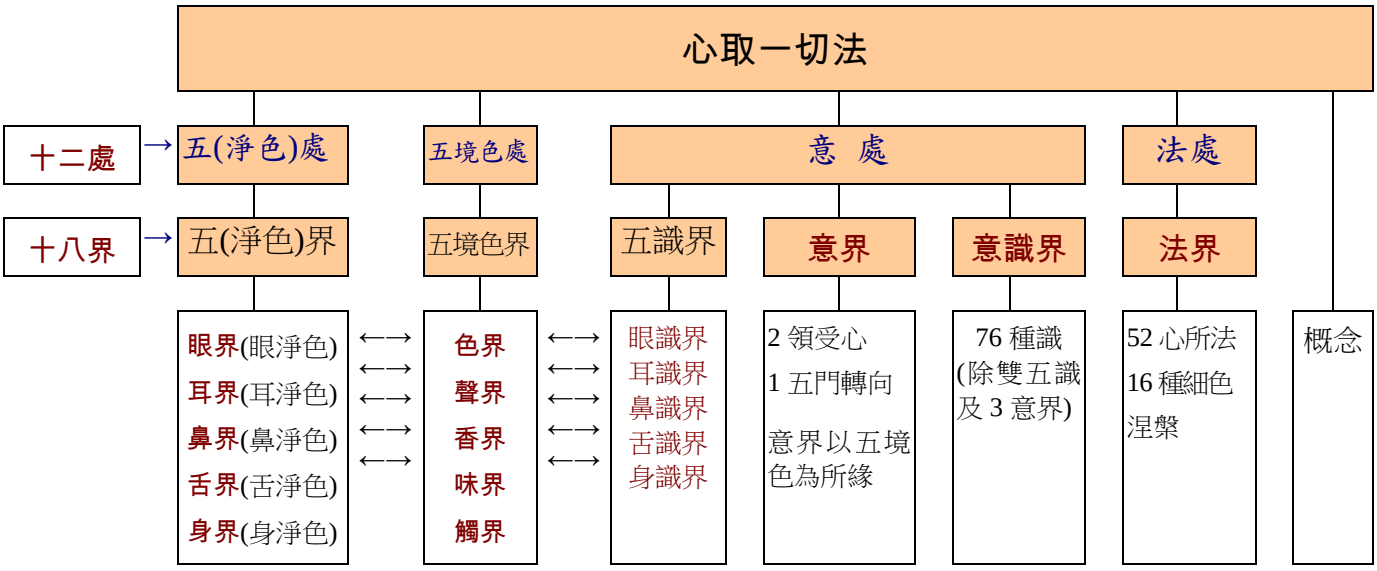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四究竟法</td><td colspan="10">28
色</td><td colspan="3">52
心所</td><td>1
涅槃</td><td colspan="7">89
心</td></tr>
<tr><td>五蘊</td><td colspan="10">色蘊</td><td>受蘊</td><td>想蘊</td><td>行蘊</td><td></td><td colspan="7">識蘊</td></tr>
<tr><td rowspan="2">十二處</td><td>眼處
1</td><td>耳處
1</td><td>鼻處
1</td><td>舌處
1</td><td>身處
1</td><td>色處
1</td><td>聲處
1</td><td>香處
1</td><td>味處
1</td><td>觸處
1</td><td colspan="3">法 處 69</td><td colspan="7" rowspan="2">意 處
89</td></tr>
<tr><td colspan="10"></td><td>細色
16</td><td colspan="2">心所
52</td><td>涅槃
1</td></tr>
<tr><td rowspan="2">十八界</td><td>眼界
1</td><td>耳界
1</td><td>鼻界
1</td><td>舌界
1</td><td>身界
1</td><td>色界
1</td><td>聲界
1</td><td>香界
1</td><td>味界
1</td><td>觸界
1</td><td colspan="3">法 界 69</td><td>眼識界
2</td><td>耳識界
2</td><td>鼻識界
2</td><td>舌識界
2</td><td>身識界
2</td><td>意界
3</td><td>意識界
76</td></tr>
<tr><td colspan="10"></td><td>細色
16</td><td colspan="2">心所
52</td><td>涅槃
1</td></tr>
</table>

註：1. **色處**：指顏色。

2. **意根**：指心，名法，不可見、無質礙。

3. **意界**：三個：兩個領受心、五門轉向。

4. 法處與法所緣不同。法所緣有六種：淨色（5 種）、微細色（**16** 種：水、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業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心、心所、涅槃、概念。



【五蘊】 (pañcakkhandhā；five aggregates)

色蘊(rūpakkhandho；the materiality aggregate)：有 **28** 種色法。四大(地.水.火.風)及四大所造色 24 種。

受蘊(vedanākkhandho；the feeling aggregate)：於 **89** (或 12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受」是感受，有樂受、苦受、憂受、悅受、捨受(無苦.樂受、無憂.悅受)。

想蘊(saññākkhandhakhandho；the perception aggregate)：於 **89**(或 121)種心識中的想心所。「想」是內心作記號(取相)，與思想活動無關。標記所緣，有顏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行蘊(saṅkhārakkhandho；the mental formations aggregate)：於 **89** (或 12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52 種心所扣除了「受」與「想」兩種心所)。

識蘊(viññāṇakkhandho；the consciousness aggregate)：**89** (或 121) 種心。

五蘊	因子 dhamma factors
色蘊	**28** 種色法
受蘊	于 **89 / 121** 種識中的受心所
想蘊	于 **89 / 121** 種識中的想心所
行蘊	于 **89 / 12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除了受與想二種心所]
識蘊	于 **89 / 121** 種心識中

【五取蘊】(pañcupādānakkhandhā；five aggregates of clinging。「取」為能執取、執著之意)

色取蘊：**28** 種色法。
受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 (無 8 出世間心 [道心與果心])。
想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想心所。
行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
識取蘊：**81** 種心。

五取蘊	因子 dhamma factors
色取蘊	**28** 種色法
受取蘊	于 **8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 (無 8 出世間心)
想取蘊	于 **81** 種心識中的想心所 (無 8 出世間心)
行取蘊	于 **81** 種心識(無 8 出世間心)中的 **50** 種心所 [除了受與想心所]
識取蘊	**81** 種心識 (無 8 出世間心)

【十二處】(dvādasāyatanāni)

六內入處(cha ajjhattikāyatanāni)。「內」指有情自身，「處」或譯為「入」，為生長門，為心、心所的生長門)：眼處(眼淨色)、耳處(耳淨色)、鼻處 (鼻淨色)、舌處 (舌淨色)、身處(身淨色)、意處。

「**眼處**」不是指眼睛，是特指眼內對顏色有反應的「眼淨色」，屬於「不可見色」(anidassana rūpa；invisible matter)，不能為肉眼所見，但修行「色業處」禪法，能為心眼所視見)、「有對色」(sappaṭigha rūpa 撞擊色)。

耳處、鼻處、舌處、身處，都是「不可見」、「有對」(撞擊色)。

「**意處**」屬於「不可見」(不能為肉眼所見，修行「名業處」禪法，能為心眼覺知)、「無對」(apptigha rūpa 非撞擊色)。意處包括：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界、意識界。前五識界各有善、不善果報心。意界有三個：兩個領受心(含於無因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及五門轉向(唯作心之一)，它們能識別「現在所緣」。「意識界」有 76 種心識。

六外入處(cha bāhirāyatanāni)：色處(顏色)、聲處(聲)、香處(香)、味處(味)、觸界(觸)、法處。

「**色處**」是四大所造，屬於「可見色」(sanidassanarūpa；visible matter)、「有對色」(sappṭigharūpa)。

「**聲處**」、「**香處**」、「**味處**」，都是四大所造，屬於「不可見」、「有對」。

「**觸界**」，即觸覺作用，「身淨色」能「觸」及地、火、風，屬於「不可見」、「有對」。

「**法處**」共 **69** 種： 52 種心所法、16 種細色 (28 種色法扣除：五種淨色、四種境色--顏色.聲.香.味、三大種--地.火.風)、1 種涅槃 (滅除貪.瞋.癡，不以名.色為所緣，不歸屬五蘊)，法處屬於「不可見」、「無對」。

【十八界】 由根、所緣、及從彼生起的識，構成「界」。

六根：眼界 (眼淨色) 、耳界 (耳淨色)、鼻界 (鼻淨色)、舌界 (舌淨色)、身界 (身淨色)、意界。
六境：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法界」**69** 個：52 種心所法、16 種細色、1 種涅槃。
六識：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76 種心識)。

十二處(āyatana)

十二處 āyatana ； twelve sense bases		因子 dhamma factors
眼處 cakkhuāyatana; eye base	眼處(眼淨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眼淨色 cakkhupasāda
耳處 sotāyatana; ear base	耳處(耳淨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耳淨色 sotapasāda
鼻處 ghāṇāyatana; nose base	鼻處(鼻淨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鼻淨色 ghāṇapasāda
舌處 jivhāyatana; tongue base	舌處(舌淨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舌淨色 jivhāpasāda
身處 kāyāyatana; body base	身處(身淨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身淨色 kāyapasāda
意處 manāyatana; mind base	意處(心、意)，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89/121 種心識 89/121 cittas
色處 rūpāyatana; form base	色處(顏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色(境)色 rūpārammaṇa
聲處 saddāyatana; sound base	聲處(聲)，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聲(境)色 saddārammaṇa
香處 gandhāyatana; odor base	香處(香)，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香(境)色 gandhārammaṇa
味處 rasāyatana; sapid base	味處(味)，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味(境)色 rasārammaṇa
觸處 phoṭṭhabbāyatana; tangible base	觸處(觸)，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觸(境)色 phoṭṭhabbārammaṇa
法處 dhammāyatana; dhamma base	法處(法)，乃因它是心與心所法生起的條件	52 種心所法(cetasikas) 16 種細色(sukhumarūpa) 一種涅槃(nibbāna)

註：處 (āyatana 入)：生長門，為心、心所的生長門。十二緣起中的「六處」(六入)的意處指：32 種世間果報心(18 無因心 - 1 阿羅漢笑心 - 2 轉向心) + 8 大善心+5 色界禪善心 + 4 無色禪善心

十八界（aṭṭharasa dhātu）

五類感官	<眼>界 cakkhudhātu；eye element	眼淨色為界，承受顏色(青.黃.赤.白)	眼淨色 cakkhupasāda
	<耳>界 sotadhātu；ear element	耳淨色為界，承受聲境	耳淨色 sotapasāda
	<鼻>界 ghāṇadhātu；nose element	鼻淨色為界，承受香境	鼻淨色 ghānapasāda
	<舌>界 jivhādhātu；tongue element	舌淨色為界，承受味境	舌淨色 jivhāpasāda
	<身>界 kāyadhātu；body element	身淨色為界，承受觸境	身淨色 kāyapasāda
五種感官對象	<色>界 rūpadhātu；form element	色為界，撞擊眼根	(顏)色(境色) rūparāmmaṇa
	<聲>界 saddadhātu；sound element	聲為界，撞擊耳根	聲(境色) saddārammaṇa
	<香>界 gandhadhātu；odor element	香為界，撞擊鼻根	香(境色) gandhārammaṇa
	<味>界 rasadhātu；sapid element	味為界，撞擊舌根	味(境色) rasārammaṇa
	<觸>界 phoṭṭhabbadhātu； tangible element 觸界由地、火、風界構成	觸為界，撞擊身根	觸(境色) phoṭṭhabbārammaṇa
五種感知	眼識界 cakkhu-viññāṇa-dhātu； eye consciousness element	眼識為界，產生「見」的作用	2 種果報眼識 (cakkhu viññāṇa)
	耳識界 sota-viññāṇa-dhātu； ear consciousness element	耳識為界，產生「聞」的作用	2 種果報耳識 (sota viññāṇa)
	鼻識界 ghāna-viññāṇa-dhātu； nose consciousness element	鼻識為界，產生「嗅」的作用	2 種果報鼻識 (ghāna viññāṇa)
	舌識界 jivhā-viññāṇa-dhātu； tongue consciousness element	舌識為界，產生「嚐」的作用	2 種果報舌識 (jivhā viññāṇa)
	身識界 kāya-viññāṇa-dhātu； body consciousness element	身識為界，產生「觸」的作用	2 種果報身識 (kāya viññāṇa)
法界	法界 dhamma-dhātu； mental-object element	69 種法(或現象)被稱為界，產生自己的作用	52 種心所法(cetasikas) 16 種細色(sukhumarūpa) 一種涅槃(nibbāna)
意界.意識界	意界 mano-dhātu； mind element	3 種心識被稱為「界」，產生識別「現在所緣」的作用	1 種五門轉向識 (pañcadvāravajjana) 2 種領受識 (sampaticchana citta)
	意識界 mano-viññāṇa-dhātu； mind-consciousness element	76 種心識被稱為界，產生識別特定目標的作用	76 種識(89 心除了雙五識及 3 個意界)

〈7.攝集分別品〉問題思考

(　)1. 三十七道品是講：　1.道諦　2.滅諦　3.集諦　4.四聖諦
(　)2. 佛陀說「無我」是：1.為反駁婆羅門教　2.沒有不變的實體　3.四大假合　4.以上皆是
(　)3. 何時斷「隨眠」：1.近行定　2.安止定　3.道心　4.以上皆是，但深淺不同
(　)4. 阿毘達摩中哪一個是四邪道：1.邪業　2.邪命　3.邪念　4.以上皆非
(　)5. 法處或法界包括　1.52 心所　2.16 細色　3.涅槃　4.以上皆是
(　)6.「慚」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缺德　4.以上皆可
(　)7. 「擇法覺支」相等於：1.慧心所　2.見心所　3.念心所　4.尋心所
(　)8. 「喜覺支」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痴　4.以上皆可
(　)9. 哪一類眾生不存在　1.一蘊　2.二蘊　3.四蘊　4. 以上皆不存在
(　)10.「五根」的「根」是　1.根本　2.不動搖　3.控制　4.善根
(　)11.「四食」中何者維持名色：1.段食　2.觸食　3.意思食　4.識食
(　)12.「身見」是屬於　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無記
(　)13.何者不能執取五蘊：1.識蘊　2.受蘊　3.色蘊　4.想蘊
(　)14.不屬於「慧」心所的法包括：1.正見　2.正思惟　3.觀神足　4.未知當知根
(　)15.哪種心沒有精進心所：1.捨俱推度　2.瞋心　3.邪見相應貪心　4.以上皆非
(　)16.「戒禁取」是　1.貪心所　2.瞋心所　3.見心所　4.以上皆非
(　)17.不屬於貪心所的法：1.欲漏　2.有瀑流　3.欲神足（增上）　4.欲取
(　)18.不可作為無記的法：1.念根　2.未知當知根　3.段食　4.具知根
(　)19.名命根是：1.善　2.不善　3.無記　4.以上皆是
(　)20.可以作為不善法，包括：　1.思惟　2.見　3.定　4.以上皆是

◆◆◆　　◆◆◆　　◆◆◆

1. 列舉「四增上」，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2. 列舉「道分」，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3. 列舉「禪支」，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4. 列舉「四食」（āhāra），以及它們的作用、本性？
5.「命根色」與「名命根」的差別？
6.「四種瀑流」（邪見瀑流、欲暴流、有瀑流、無明瀑流）最後斷的是哪一種？
7. 二十二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中，哪些根可以作觀禪目標？
8.「正念」與「正知」的差別？（課外題）
9. 四神足如何應用在止觀？（課外題）
10.如何對治「疑」心？（課外題）

筆　記

第八 攝緣分別品(Paccay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本品先解說兩種緣法：緣起法（Paṭiccasamuppādanayo）與發趣法（Paṭṭhānayo），及「概念」(paññatti)。「緣起法」即是經藏常出現的「十二緣起」。而《發趣論》則是將「二十四緣」應用於阿毘達摩論母所列出的一切法，以便能全面地認識所有已被分解後的名色法之間的種種交互關係。本表解之「概念」挪至「二十四緣」之前。

◙ 《發趣論》是以「二十四緣」貫穿一切法，包括：心、心所、色法與涅槃等 4 個究竟法，以及不真實的概念。「二十四緣」即是《發趣論》的主軸，若沒有學習《發趣論》--二十四緣，那麼對《阿毘達摩論》的理解將是片斷的、破碎的、一知半解的；而越深入《發趣論》，將越能了解整部《阿毘達摩論》的全貌，以及所有論母的究竟意義與作用。

《發趣論》所涉及的內容與交互之間的關係非常深奧與複雜，因此如何在千頭萬緒的諸緣中，抽絲剝繭地開闢出一條清晰的理路，以便能引導讀者由淺入深且有系統地學習，實在是編輯上的一項大考驗。在《發趣論》資料非常有限的華語界、乃至英語界中，想要瞭解二十四緣，本來就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而要建立這些理路與圖表來幫助理解，則更是一項極為艱辛且漫長的大工程；即使是在資料最豐富的緬甸，建立如此兼具循序漸進、深入淺出、理路清晰且生動剖析的「入門」教材來幫助學習，仍是稀有。

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的目的是：作為學習《發趣論》的前行準備，其編排方式是：將「二十四緣」分成「初階」、「中階」、「進階」三個入門學習階段，並經由不同的歸納、分類與重組方式，深度剖析二十四緣，俾使讀者能有次第地學習二十四緣，以奠定《發趣論》的基礎知識。

~~~
~~~

📖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緣起法（Paṭiccasamuppādanayo）

「十二緣起」主要是解說生死輪迴的結構：1.無明緣行(以'無明'為緣而生起'諸行')，2.行緣識(以'諸行'為緣而生起'識')，3.識緣名色，4.名色緣六處，5.六處緣觸，6.觸緣受，7.受緣愛，8.愛緣取，9.取緣有，10.有緣生，乃至 11.'生'為緣而生起'老死、愁、悲、苦、憂、惱'。緣起法是以「(彼)法依靠其他法，而純粹只是發生」，而被賦予特性。讀者應理解：因果之間，必定是一組的緣產生一組的果，而不會是單獨的因產生單獨的果；而緣起法只述及一法是另一法的緣，那是為了要指出在一組緣當中最明顯的緣產生一組果當中最明顯的果。

十二緣起有七類法：

(一) 十二支

1.無明、2.行、3.識、4.名色、5.六處、6.觸、7.受、8.愛、9.取、10.有、11.生、12.老死。

(二) 三時(三世)

1. 過去時：無明、行
2. 現在時：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
3. 未來時：生、老死

(三) 二十行相

(四) 四攝類

1. 過去五因（無明、行、愛、取、有）
2. 現在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3. 現在五因（無明、行、愛、取、有）
4. 未來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過去五因→現在五果】及【現在五因→未來五果】）

(五) 三連結（因與果的連結）

1. 過去因的「行」連結現在果的「識」
2. 現在果的「受」連結現在因的「愛」
3. 現在因的「業有」連結未來果的「生有」

(六) 三輪轉 (分析惑、業和苦的輪轉)

1. 煩惱輪轉：無明、愛、取
2. 業輪轉：業有（=業因）、行
3. 果報輪轉：生有（=業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煩惱 → 業 → 果報（作為'自然親依止緣'）

(七) 二根本

1. 無明（過去因）：從過去直至「現在受」的根
2. 愛（現在因）：是現在直至「未來老死」的；根輪迴由二根本滅而滅。

發趣法（Paṭṭhānanayo）

「發趣法」是以「二十四緣」完整地分析名法與色法生起的所有因緣條件。

● 詳見專欄「二十四緣入門--初階、中階與進階的」導讀 ●

二十四緣：

1.因緣、2.所緣緣、3.增上緣、4.無間緣、5.等無間緣、6.俱生緣、7.相互緣、8.依止緣、9.親依止緣、10.前生緣、11.後生緣、12.重複緣、13.業緣、14.果報緣、15.食緣、16.根緣、17.禪緣、18.道緣、19.相應緣、20.不相應緣、21.有緣、22.無有緣、23.離去緣、24.不離去緣。

本品「二十四緣入門」所使用的各種特殊符號與術語說明

1. 由於所有的名色法既是「緣所生法」，且多可作為「緣法」；因此若不加以區別，所指的名色法究竟是「緣法」或「緣所生法」，則易混淆不清。

   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為增加其易讀性，即以特殊符號以示區別：凡標示【 】者，即是【緣法】；凡標示〔 〕者，即是〔緣所生法〕；凡標示『 』者，即是『緣力』。至於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兩者之間的關係，則採用 PTS 出版的英文版《發趣論》導讀所使用的符號‘—’，再加以改良為：‘→’。於此，‘→’表示是「緣助或促成」（產生、支助、或維持）之意，箭號的左方代表【緣法】，箭號的右方代表〔緣所生法〕。

2.「名聚」是指：「心與相應心所」的組合，比如：五門轉向名聚（＝1 心+10 心所）。「現在名聚」的意思是：所指定的那一組「心與相應心所」。譬如：五門轉向名聚。

3. a) b) c) d) e) f) g) h) i) j) 是本【表解】對二十四緣分組所採用的簡易符號，以取代冗長的文字說明，若讀者看到 a)即代表「名俱生組」，b)是代表「色俱生組」c)是代表「無間組」…。

4. 相似名詞解釋（請務必區別兩者的不同）：
   a.「心生色」是：由「心」產生的色法，不同於下述由「業」產生的「心色」。
   b.「心色」＝「心所依處(色)」，是由「業」產生的色法，不同於上述的「心生色」。

一、十二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

緣起的原理

緣起法基本上是解釋生死輪轉（vaṭṭa）的因緣結構，開顯維持生死輪轉及令它從一世轉到另一世的諸緣。《廣釋》定義「緣起」為：「和合之緣同等地依靠去了之後，諸果從此生起，為'**緣起**'，即因緣的模式。」 (Vibhv. PTS:p.179；CS:pg.234：Tattha paccayasāmaggiṁ paṭicca samaṁ gantvā phalānaṁ uppādo etasmāti **paṭiccasamuppādo,** paccayākāro.)。沒有單獨的因能夠產生單獨的果，也沒有單獨的果能夠緣於單獨的因而生起。都是一組的（因）緣產生一組的果(【過去五因→現在五果】及【現在五因→未來五果】)。在十二因緣裡只說及一法是另一法的緣，如此說是為了指出在一組緣當中最主要的緣，以及指出它與一組果當中最主要的果之間的關係。

〔總 說〕

Imasmiṁ sati idaṁ hoti ;
imassuppādā idaṁ uppajjati ;
imasmiṁ asati idaṁ na hoti ;
imassa nirodhā idaṁ nirujjhati.

此有故彼有；(在此存在時，彼變成；)
此生故彼生；(由於此的被生，彼被生。)
此無故彼無；(在此無存在時，彼無有；)
此滅故彼滅。(由於此的滅，彼被滅。)

〔詳說〕

(1) paṭiccasamuppādo

avijjāpaccayā saṅkhārā,
saṅkhārapaccayā viññāṇaṁ,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ṁ,
nāmarūpapaccayā saḷāyatanaṁ,
saḷāyatanapaccayā phasso,
phassapaccayā vedanā,
vedanāpaccayā taṇhā,
taṇhāpaccayā upādānaṁ,
upādānapaccayā bhavo,
bhavapaccayā jāti,
jātipaccayā jarāmaraṇaṁ sokaparidevadukkha
domanassupāyāsā sambhav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avijjāyatveva asesavirāganirodhā saṅkhāranirodho
saṅkhāranirodhā viññāṇanirodho,
viññāṇanirodhā nāmarūpanirodho,
nāmarūpanirodhā saḷāyatananirodho,
saḷāyatananirodhā phassanirodho,
phassanirodhā vedanānirodho,
vedanānirodhā taṇhānirodho,
taṇhānirodhā upādānanirodho,
upādānanirodhā bhavanirodho,
bhavanirodhā jātinirodho,
jātinirodhā jarāmaraṇaṁ sokaparidevadukkha-
domanassu'pāyāsā nirūjjh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nirodho hoti.

〔緣起〕

無明緣行(以'無明'為緣生起'諸行')，
行緣識(以'諸行'為緣生起'識')，
識緣名色(以'識'為緣生起'名色')，
名色緣六入(以'名色'為緣生起'六入')，
六入緣觸(以'六入'為緣生起'觸')，
觸緣受(以'觸'為緣生起'受')，
受緣愛(以'受'為緣生起'愛')，
愛緣取(以'愛'為緣生起'取')，
取緣有(以'取'為緣生起'有')，
有緣生(以'有'為緣生起'生')，
以'生'為緣而生起'老與死、愁、悲、苦、憂、惱'，
這樣這是全部苦蘊的集。
就是因為無明滅無餘而行滅，
因為諸行滅而識滅，
因為識滅而名色滅，
因為名色滅而六入滅，
因為六入滅而觸滅，
因為觸滅而受滅，
因為受滅而愛滅，
因為愛滅而取滅，
因為取滅而有滅，
因為有滅而生滅，
因為生滅而老死、愁、悲、苦、憂、惱滅，
這樣這是一切苦蘊的滅。

一、十二緣起〈釋義〉

1	緣於**無明**， **諸行**生起	**無明**（avijjā）是無知，屬於癡心所，覆蓋對諸法實相的覺知能力。無明是：(1~4)無知四聖諦、(5)無知過去、(6)無知未來、(7)無知過去未來、(8)無知此緣性、緣起諸法。 **諸行**（saṅkhārā）是 29 種與世間善及不善心（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相應的「思心所」。八大善心及五色界禪那善心（的思）被稱為「**福行**」（puññābhisaṅkhāra）；十二不善心被稱為「**非福行**」（apuññābhisaṅkhāra）；而四無色禪善心被稱為「**不動行**」（āneñjabhisaṅkhāra）(Vism.531：無色之報中，不知其為行苦及壞苦，由於常等的顛倒，而作稱為心行的'不動行')。當有情受到無明影響時，「行」即會製造能夠產生未來世的業。因此無明被稱為產生行的主要緣。無明在不善業裡很顯著，而在世間善業裡則是潛伏性地存在。所以世間善與不善行兩者皆被說為緣於無明。
2	緣於**諸行**， **識**生起	**識** (viññāṇa)是 32 種世間果報心(7 不善無因心+8 善無因心+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緣於「諸行」而「識」生起。在上一世死時，最後一個速行會在下一世與該業相符之地裡產生 19 種結生心之一。在隨後的生命期間，過往所累積的業也能產生果報心。
3	緣於**識**， **名色**生起	**名**（nāma）是果報心及與其相應的諸心所。**色**（rūpa）是業生色。 具有「五蘊有」的眾生，「識」緣生名色兩者；無色界天是屬於「四蘊有」，識只緣生名法，不能緣生色法；而無想天是屬於「一蘊有」，(前世的)'識'只緣生(無想天的)色法，不能緣生名法。於五蘊結生時，在結生剎那，同時生起名色，包括：受、想、行三名蘊，以及某些色聚，若是人類，色聚則是心所依處十法聚、身十法聚、性根十法聚(有些無因人沒有性根十法聚)。
4	緣於**名色**， **六處**生起	**六處** (saḷāyatana)首五處是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等五淨色，意處則是指 32 種世間果報心（7 不善無因心+8 善無因心+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當業生色生起時，它們緣助也是屬於業生色的五淨色生起。當諸相應心所生起時，它們緣助於此稱為意處的果報心生起。亦即'果報心'緣生'名'，而'名'則緣生'果報心'，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相互緣」。在欲界，'名色'緣生所有'六處'；在色界，'名色'只緣生眼、耳、意三處；在無色界，只有'名'緣生'意處'。
5	緣於**六處**， **觸**生起	**觸**（phassa）是與'果報心'相應的「觸心所」。'觸'是「心、心所、目標」聚集六處之一處的觸擊。生起於眼處的'觸'稱為「眼觸」，它是眼淨色、色所緣及眼識聚集於一處；其餘四處以此類推。「意觸」是與雙五識之外的 22 果報心（2 領受+3 推度+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相應的'觸'。'觸'必須有處才能生起，所以說緣於'六處'而'觸'生起。
6	緣於**觸**， **受**生起	**受**（vedanā）在此「受」特指 32 種世間果報心之受。緣於六觸生六種受，如眼觸生受、耳觸生受等。新造的憂受、悅受、捨受是伴隨'愛'或'業有'生起，不歸屬此「受」。
7	緣於**受**， **愛**生起	**愛**（taṇhā）有六種：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亦可分為三種：一、渴愛欲樂；二、渴愛生存，含有常見（sassatadiṭṭhi）的渴愛；三、渴愛斷滅，即含有斷見（ucchedadiṭṭhi）的渴愛。愛是貪心所，緣於'受'。
8	緣於**愛**， **取**生起	**取**（upādāna）有四種：欲取、邪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欲取是貪愛的強化，是貪心所；其他三種取則是邪見心所。這四種取都是緣於'愛'。若無愛、取二支則直至'業有'。
9	緣於**取**， **有**生起	**有**（bhava 存在）有兩種：「業有」(kammabhavo)與「生有」(upapattibhavo)。「業有」29 種善與不善思。「生有」包括 32 種果報心、它們的相應心所及業生色。 「取」是「業有」的緣，因為「取」人們才會「造業」；「取」亦是「生有」的緣，因為「取」，才導致人們依照自己所造的業一再地生死輪迴。
10	緣於**有**， **生**生起	**生**（jāti）是生於下一世投生所在地的世間果報心、及其相應心所、業生色。未來世產生是緣於「業有」。
11	緣於**生**， **老.死.愁.悲.苦.憂.惱**生起	「生」一旦產生，**老.死** 勢必無法避免。在生與死之間也可能會生起其他苦，例如愁、悲、苦、憂、惱。這些苦的根源即是「生」，所以把「生」列為它們的主要緣。

緣起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特相	作用(味)	現起	近因(足處)
1	無明	無知(aññāṇa)	蒙昧(sammohana)	障蔽(chādana)	諸漏(āsava)
2	行	行作(abhisaṅkharaṇa, 準備造業)	奮勉(āyūhana)	思(cetana)	無明(avijja)
3	識	識知(vijānana)	先行(pubbaṅgama)	結生(paṭisandhi)	1.諸行(saṅkhāra) 2.所依及所緣(vatthārammaṇa)
4	名 (nāma)	傾向(namana)	(與識)相應(sampayoga)	(受、想、行三蘊)不可分開(avinibbhoga)	識(viññāṇa)
	色 (rūpa)	毀壞(ruppana)	散佈(vikiraṇa)	無記(abyākata)	識(viññāṇa)
5	六處	範圍、區域、位置(āyatana)*	見(、聞、嗅、嘗、觸、知)	(識的)所依(vatthu)及(識的)門(dvārabhāva)	名色(nāmarūpa)
6	觸	觸(phusana)	衝擊(saṅghaṭṭana)	和合(saṅgati)	六處
7	受	領納(anubhavana)	受用境味(visayarasasambhoga)	樂與苦(sukhadukkha)	觸
8	愛	因(hetu)	歡喜(abhinandana)	不滿足(atittabhāva)	受
9	取	執取(gahaṇa)	不放(amuñcana)	強烈的愛及惡見	愛
10	業有 (kamma bhava)	業(kamma)	增長(bhāvana)	善、不善	取
	生有 (upapatti bhava)	業果(kammaphala)	生存(bhavana)	無記(abyākata 果報)	取
11	生	於各處的有情的諸蘊最初的呈現	1.此生有於各種生命最初出生； 2.回返(諸蘊)	1.從過去生而生起此生； 2.種種身苦	業有
12	老	蘊的成熟	令近於死	失去青春	生
	死	死亡(諸蘊終結)	別離	失去現在的趣(與今世分離)	生
	愁	心中炎熱	令心燃燒	憂愁	喪失親戚等事
	悲	哀哭	敘述功德和過失	煩亂	喪失親戚等事
	苦	身的逼迫	使無慧的人起憂	身的病痛	喪失親戚等事
	憂 (domanassa)=心所之苦	心的逼惱	煩擾於心	意的病痛	喪失親戚等事
	惱	心的燃燒	呻吟	憔悴	喪失親戚等事

——錄自：《清淨道論》(Vism.449-504、528)

* 'āyatana'，《清淨道論》漢譯作：「努力」。《智慧之光》作：「撞擊，或增益(āya)心與心所。」Bhikkhu Ñāṇamoli 譯作：actuating(開動)。

緣起法有三項重要的原則(Vism.518)：

(一)由於這樣不少不多的緣而發生那樣的法，故說「**如性**」(tathata)。

(二)諸緣和合之時，雖一須臾，想不從此而發生諸法是不可能的。所以說「**不違如性**」(avitathata)。

(三)不能由其他諸法的(生起之)緣而生起別的法，所以說「**不他性**」(anaññathata)。

* **四種取**：

(1)**欲取**(kāmupādānaṁ)：欲的取，或欲的執取。(Kāmoyeva upādānaṁ, kāme upādiyatīti va)。

(2)**見取**(diṭṭhupādānaṁ)：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邪見)，沒有因果觀念，包括認為「諸欲無過」('natthi kāmesu doso'ti.)，六十二種邪見(dvāsaṭṭhividhā diṭṭhi)等。

(3)**戒禁取**(sīlabbatupādānaṁ)：強烈地執取邪行，如學狗、學牛等，以為「這樣修能夠令自己解脫生死輪迴」("Iminā me sīlavatādinā saṁsārasuddhī"ti)，以及清淨自己的煩惱，但如此實踐將有墮惡道的危險。(詳細《中部》M.45./I,305~9.Cūḷadhammasamādānasuttaṁ 得法小經；《中阿含 174 經》受法經，大正 1.711.；《舍利弗阿毘曇論》第七，大正 28.583.1~2)

(4)**我論取**(attavādupādānaṁ)：強烈地執取自我，即至上我(=造物者)與靈魂我(=被造者)。

◆◆◆ ◆◆◆ ◆◆◆

《分別論注》(Vibh.A.CS:pg.176；Vism.573.)：「即由'欲取'的緣所造而生'欲有'的業為'**業有**'；由此而生的諸蘊為'**生有**'。色有、無色亦同理。」

《分別論》(Vbh.p.137~8.；CS:pg.143~5)：「此中，什麼'**取緣有**'？有兩種，業有、生有。此中，什麼是'**業有**'？福行、非福行、不動行，是名'業有'。一切含業的有，是名'業有'。

此中，什麼是'**生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想有，無想有，非想非非想有；一蘊有，四蘊有，五蘊有，是名'生有'。以上是業有、生有。是名'生緣有'。

此中，什麼是'**有緣生**'？凡是各種有情，於各種有情類之 [1] 生、[2] 和合發生、[3] 趣入(進入)、[4] 出現(nibbatti=abhinibbatti)、[5] 諸蘊顯現，[6] 諸處獲得，這稱為'生'。

此中，什麼是'**生緣老死**'？有生、有死。什麼是'**生**'？凡是各種有情，於各種有情類之 [1] 年老、[2] 老衰、[3] 齒落、[4] 髮白、[5] 皮皺，[6] 壽命日衰、[7] 諸根日壞。這稱為'老'。

此中，什麼是'**死**'？凡是各種有情(sattānaṁ 已執著者)，於各種有情部類之 [1] 脫離、[2] 脫離狀態、[3] 迸裂、[4] 消失、[5] 死、[6] 死亡、[7] 死期到、[8] 諸蘊之迸裂、[9] 身軀的拋下、[10] 命根全斷。以上是老、是死。這稱為'生緣老死'。

此中，什麼是'**愁**'？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破戒)，發生見解不幸(破見)，諸比丘！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 [1] 愁、[2] 悲傷、[3] 傷心、[4] 內愁、[5] 內愴，[6] 心的熱惱，[7] 憂，[8] 愁箭，這稱為'愁'。

此中，什麼是'**悲**'？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發生見解不幸，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 [1] 悲、[2] 悲痛、[3] 嘆息、[4] 悲哀、[5] 悲歎、[6] 悲愴，[7] 廢話，[8] 悲歎，[9] 一再地喃喃自語，[10] 哀哭，這稱為'悲'。

此中，什麼是'**苦**'？凡是身之痛苦，身之不樂，感受身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及身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受，這稱為'苦'。

此中，什麼是'**憂**'？凡是心不愉快，心之苦，感受心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及心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受，這稱為'憂'。

此中，什麼是'**惱**'？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發生見解不幸，俱有種種不幸，被苦法所惱的愁、悶、氣餒、沮喪，這稱為'惱'。」

十二緣起的類別

◀：過去　■：現在　　▶：未來

分類 / 12 緣起	三時	四攝類 / 二十法				三輪轉			三連結	二根
		過去五因	現在五果	現在五因	未來五果	煩惱	業	果報		
1 無明	◀	◀		■		○				◀■
2 行	◀	◀		■			⊙		◀	
3 識	■		■		▶			◎	■	
4 名色	■		■		▶			◎		
5 六處	■		■		▶			◎		
6 觸	■		■		▶			◎		
7 受	■		■		▶			◎	■	
8 愛	■	◀		■		○			■	■▶
9 取	■	◀		■		○				
10 (業)有	■	◀		■			⊙		■	
10(生)有	■							◎		
11 生	▶								▶	
12 老死	▶									

【三時】(三世)：過去時(現在之前)(過去世)：無明、行。

未來時(未來世)：生、老死。

現在時(現在世)：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

被歸納於某一時(世)的緣起支並不是只在該時(世)運作，而不會在其他時(世)運作。每一時(世)裡都有這些互相牽連的十二緣起支。

【十二支】：1.無明；2.行；3.識；4.名色；5.六處；6.觸；7.受；8.愛；9.取；10 有；11.生；12.老死。

【四要略(四攝類)】：第一要略：無明、行。第二要略：識、名色、六處、觸、受。

第三要略：愛、取、有。第四要略：生、老死。

【二十法】：一、過去五因：無明、行、愛、取、有。二、現在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三、現在五因：無明、行、愛、取、有。四、未來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過去五因→現在五果】　　【現在五因→未來五果】

每當「愛」與「取」發生時，都是以「無明」為根本及與它俱行。再者，「行」與「有」都是指造業之「思」。在二十法當中，沒列出「生」與「老死」，因為它們是名色法之相，而不是究竟法。

【三輪轉】：三輪轉顯示生死輪迴的方式：【煩惱→業→果報→(果報作'自然親依止緣')→煩惱…】

一、煩惱輪轉：無明、愛、取；二、業輪轉：行、業有(=業)；三、果報輪轉：生有(=業果)與其餘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三輪轉即是三障。

「煩惱輪轉」是在受到無明、愛、取驅使之下，人們造作種種不善與善業，亦即煩惱輪轉引生「業輪轉」。業成熟而產生果報，即是「業輪轉」引生「果報輪轉」(果報輪轉)。對有苦.有樂的果報作出反應時，要逃避苦，要享受樂與平靜(捨受)，即受到渴愛所制伏。因此「果報輪轉」再引生另一個「煩惱輪轉」。這三輪轉不斷地轉著，直至無明被根除。

【三連結】：一、過去因「行」與現在果「識」的因果連結；

二、現在果「受」與現在因「愛」的果因連結；

三、現在因「有」與未來果「生」的因果連結。

【二根本】：無明、愛。「無明」為從過去到現在「受」之根；「愛」為從現在直到未來「老死」之根。通過斷除此二根，輪迴即會斷滅。

二、概念 (paññatti)

概念(或觀念、施設)由心構想而成（parikappanā）的，在勝義諦中它們是並不存在的。概念並沒有各自的自性（sabhāva）。意義概念有十二種：1.tajjā-paññatti,適當的概念(勝義諦，取究竟法作為禪觀的對象)。2.upādā-paññatti, 所造的概念(由勝義諦衍生出來的概念)。3. samūha-paññatti, 集合的概念。4. jāti-paññatti, 生的概念(一般的概念)。5. saṇṭhāna-paññatti, 形狀的概念。6. disā-paññatti, 方位的概念。7. kāla-paññatti, 時間的概念。8. ākāsa-paññatti, 空間的概念。9. nimitta-paññatti, 相的概念(似相 paṭbhāga-nimitta、取相 uggaha-nimitta、遍作相 parikamma-nimitta)。10. natthi-paññatti, 無有的概念。11. santati-paññatti, 連續的概念。12. sanketa-paññatti, 世俗的概念。

所知施設(atthapaññatti, 意義概念)		舉　例
適當的概念、所造的概念	1.四大種的變化行相	地、山等
形狀的、連續的、世俗的概念	2.材料的建設行相	房屋、車等
集合的、生的概念	3.五蘊	人、男人等
方位、時間、空間的概念	4.日、月等的運行	方位、時間等
無有的概念	5.不觸的行相	坑、洞窟等
相的概念	6.四大種的相與特殊的修習	遍相(kasiṇa)等

能知施設 (名字概念)	舉　例	說　明
1.存在施設 (真實的概念)	心法、心所法、色法、涅槃等四種勝義諦	過去、未來的五蘊，雖不存在於現在，但修觀禪可以觀察到。
2.不存在施設 (不真實的概念)	山、水、地、王子	
3.存在不存在施設 (通過真實的不真實概念)	三明、六通、四禪之法存在，但擁有三明、六通、四禪的「人」不存在	
4.不存在存在施設 (通過不真實的真實概念)	「女人聲音」。女人(只有名字)不存在，聲音(屬於色法)存在。	
5.存在存在施設 (通過真實的真實概念)	眼等(接)觸存在，由觸之因緣而生眼識等也存在。	
6.不存在不存在施設 (通過不真實的不真實概念)	王子、台灣人。「王」、「台灣」不存在，「子」、「人」也不存在。	

在《相應部經》則與 saṅkhā（稱、名稱）、samaññā（名稱、稱呼）之語一起使用，並以 paññatti-patha（施設路）而與 nirutti-patha（詞路）、adhivacana-patha（增語路）同時使用。在《長部經》則與 samaññā, nirutti, vohāra（通稱）等語共用。在《中部經》中，paññatti 與 samaññā（名稱、稱呼）之語併用。《義釋》(Nd[1] CS:pg.96)**Puriso**ti saṅkhā samaññā paññatti vohāro nāmaṁ nāmakammaṁ nāmadheyyaṁ nirutti byañjanaṁ abhilāpo.（人：稱、名稱、施設、名叫、名、名業、命名、詞、文、稱呼）。

「施設」可參考：

1.《阿毗達磨概要精解》除了第八章末段，還有幾個地方談到「概念」的，如 頁 xiv、3、122。

2.《清淨道論》:（Vism.593）概念與世間稱謂(lokasamaññāya)、約定俗成（sammuti）的關係。

3.水野弘元《佛教教理研究》有詳論「施設」（pp.537~558）

www.chibs.edu.tw/publication/LunCong/023/537-558.htm (施設)

究竟法(paramattha)與概念法(paññatti)之比較

諸法＼名稱			究竟法	有為法 生滅法	無為法	自相	共相	與時間有關	有所緣的法	緣法	緣所生法	道、果心的所緣
究竟法	名法	心	V	V		V	V	V	V	V	V	
		心所	V	V		V	V	V	V	V	V	
	色法	18完成色	V	V		V	V	V		V	V	
		10不完成色	V	V		V		V		V	V	
	涅 槃				V	V				V		V
概 念										V		

* 「**有為法**」(saṅkhata)：A.3.47./I,152.：「知生，知滅，知住之變動。諸比丘！此等三者，是有為之有為相。」《中部注釋》(MA.115./IV,106.；CS:pg.4.73)：「'**有為**'即因諸因緣已集合、已造作，此是五蘊的同義詞。」

* 「**無為法**」(asaṅkhata)：《相應部》(S.43.12./IV,362.)：(世尊告諸比丘：)「什麼是無為法(asaṅkhataṁ)？謂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滅盡，是無為法。」(參考《雜阿含經》第 890 經)。
《相應部疏》(SṬ.43.23~33/CS:pg.2.387)：**Asaṅkhatan**ti na saṅkhataṁ hetupaccayeti. Tenāha **"akatan"**ti.(無為法，沒有造作(有為)的因緣，因此叫做'**無作**'。)
「涅槃」(無為法)為出世間，是經由道智而被證得，成為種姓心、道心、果心的所緣。

* 「**概念法**」(paññatti)：既非「有為法」，亦非「無為法」。論文：「由於各種計度分別，被命名、被理解、被言說、被假設而被說為「施設」，這種概念名為「所知概念」。(tathā tathā parikappiyamānā saṅkhāyati samaññāyati voharīyati paññāpīyatīti paññattīti pavuccati. Ayaṁ paññatti paññāpiyattā paññatti nāma.)「能知概念」以名、命名等名而被說明。」(Paññāpanato paññatti pana nāmanāmakammādināmena paridīpitā.)

* 「**自相**」(巴sabhāva-lakkhaṇa；梵svalakṣaṇa)：究竟色法、究竟名法自性相，各自的特質。

* 「**共相**」(巴sāmañña-lakkhaṇa；梵sāmānya-lakṣaṇa)：有為法(究竟名法及究竟真實色法(18完成色))的共同特相，即無常、苦、無我。《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說：「分別一物相者，是分別自相；分別多物相者，是分別共相」(大正27.217上)。《大毘婆沙論》卷三八（大正27.196下）說：「諸法自性，即是諸法自相。同類性是共相。」

* 「**有所緣的法**」：Abhidhammāvatāra-purāṇaṭīkā《入阿毘達摩論古疏》(CS:pg.1.167) ：「與所緣一起產生，與它不分離，為'**有所緣的法**'。」(Saha ārammaṇena vattati tadavinābhāvatoti **sārammaṇaṁ**.)「有所緣的法」相反，為「無所緣」。《法集論》：(Vbh.PTS:1186；CS:1192)：「什麼是'**無所緣法**'呢？即一切色法與無為界──這些是非有所緣法。」(Katame **dhammā anārammaṇā**? Sabbañca rūpaṁ, asaṅkhatā ca dhātu– ime dhammā anārammaṇā.)

*「**緣法**」(paccayadhamma)：產生、支助或維持其他之緣的法。有：心、心所、所有的色法(28 種)、涅槃、概念。

*「**緣所生法**」(paccayuppannadhamma)：受到緣法支助而生起或持續的「色聚」或「名聚」(心.心所)。

* 名法、色法、涅槃、概念各有各的法性，依其法性分類，不能互相混雜。

二十四緣入門 -- 初階導讀

「二十四緣入門--初階」的重點是引導讀者建立二十四緣的基本觀念，讀者請依照下列四個步驟的說明，並配合每一步驟所建議的參考表格，逐步學習二十四緣。

🔔 每一緣都會涉及到：一項『特定的緣力』以及各自的一對【緣法】與〔緣所生法〕。

步驟一 **重點 ➡ 認識【緣法】、〔緣所生法〕、『緣力』, 及二十四緣的定義**

請熟悉：☑【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略說〉
☑ 二十四緣〈釋義〉

📖 **如何閱讀：☑ 【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略說〉？**

☞ **本〈略說〉的主旨是：簡單扼要地解說①【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的定義**。並②由不同的面向，個別突顯【緣法】、〔緣所生法〕或『緣力』，以說明這三者的關係。再者，③本表更以譬喻的方式，幫助讀者理解這三個最根本的專有術語。

範例：

1.【緣法】	①	定義：作為〔其他法〕之緣的【法】；能緣助〔其他法〕的【法】。
	②	說明：【緣法】以『特種緣力』緣助或促成〔緣所生法〕生起或繼續存在。
	③	譬喻：好比【藥】以本身具有『特種藥效』幫助〔病人〕痊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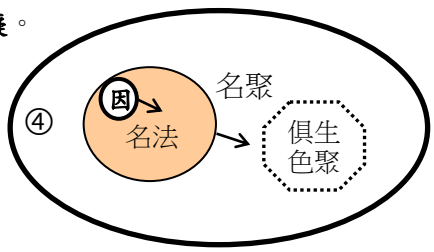
📖 **如何閱讀： ☑ 二十四緣〈釋義〉？**

☞ **本〈釋義〉的主旨是：逐條詮釋每一緣的基本定義**。其中，①「淺釋」言簡意賅地解說：【緣法】以何種『緣力』緣助〔緣所生法〕生起或繼續存在。再者，每一緣都各有一組②【緣法】與③〔緣所生法〕的說明，並配合④圖示與⑤簡易符號以幫助理解。

範例：

1.因緣	①	★淺釋：【緣法】以『因的緣力』緣助俱生的〔緣所生法〕**如根一般地穩固**。
	②	【緣法】＝**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
	⑤	名→名色
		※6 心所組成方式如下：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一因(癡) 二因(無貪.無瞋；貪.癡；瞋.癡) ；
	③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 ※＝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法。

④



注意！至於標示「※」的補充說明，對初學者而言可能較深澀，因此可先瀏覽過或甚至略過。

● 本品使用一些特殊的符號以幫助閱讀，請先參閱 **ch.8-3** ●

- 《發趣論》簡而言之，即是以「二十四緣」貫穿一切法，以「二十四緣」來說明所有名色法之間的交錯關係，而每一緣都各自涉及到一對【緣法】與〔緣所生法〕。其中，所有可能的【緣法】可被歸納為：89 心、52 心所、涅槃與概念；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可被歸納為：89 心與 52 心所。雖然《發趣論》表面上可以如上述般地簡單歸納，但實際運作上您知道有多複雜嗎？

  ˙依照 PTS 出版的英文版《發趣論》導讀所述的數字是：
  論的數字：404,948,533,248 或 疏的數字：388,778,713,344

  因此，將各式各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分門別類與分組歸納，以理出一條清晰的理路，是極其必要的。接下來，我們將先介紹兩位尊者所提供的歸納方式。其中，①19 世紀的**雷迪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是將二十四緣歸納分類成 8 組 54 種緣；而②12 世紀的**阿耨樓陀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則是將二十四緣歸納成 6 組。

  請熟悉：☑ 雷迪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 阿耨樓陀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 所有《發趣論》本身以外的任何分類或歸納法，無非都是為了提供另一種方式來幫助理解；由於每個人的理解角度不同，所做的分類或歸納方式亦會不同，因此並沒有固定或標準的分組方式。

建　議

在進入下一個步驟之前，讀者最好能以自己目前對二十四緣的理解力，試著去歸納分組二十四緣。由「自己親自歸納分組二十四緣」的過程非常重要，不管分析的結果如何，整個過程都將幫助我們培育某種程度的辨識力與對佛法的信心。花一個月的時間做歸納分組的工作並不算太長，當您能在這個基礎上，紮下越深的根基，那麼未來對二十四緣乃至《發趣論》的理解，將越清晰有力。

當然，您也可以直接進入下一個步驟，直接看本《表解》的精彩剖析，但您將可能錯失建立辨識力的機會。透過「自己親自歸納分組二十四緣」所建立的辨識力是非常可貴的，它將在我們的心中，深植一項「定位與導航系統」，這將有助於我們在某種程度上真實且深刻地辨識出「什麼是」與「什麼不是」。在未來的輪迴中，不論旅程有多黑暗，這點辨識力的星光，將有能力引領我們逐漸趨向「八正道」～一條通往解脫的道路。

步驟二　重點 ➡ 歸納與分組【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

請熟悉：☑【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與分組表〉
☑【緣法】蘊藏的『緣力』〈歸納表〉
☑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
☑「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圖示〉與〈歸納表〉
☑「單一色聚」生起與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圖示〉與〈歸納表〉
☑『同組緣力』所連繫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表〉

📖 **如何閱讀：☑【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與分組表〉**

☞ **本〈歸納與分組表〉的主旨是：將所有可能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分門別類與歸納。**

學習二十四緣的基本定義後，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將【緣法】與〔緣所生法〕一一分門別類與歸納；如此才能在交錯盤結的關係中，找到一條清晰的理路。本〈歸納與分組表〉①將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歸納與分組成 2 組，②將所有可能的【緣法】歸納與分組成 10 組。

~~~~~~

🔔 **【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是《發趣論》的總綱領；因此，首先應將整個《發趣論》的主軸與副軸找出來，並加以定位．如此才能縮短漫長的摸索期。**

1. 若以【緣法】作為主軸，那麼〔緣所生法〕就是副軸，而俾使主軸牽動副軸的，正是『緣力』。《發趣論》〈問分〉即是以【緣法】作為主軸，〔緣所生法〕作為副軸，因此在〈問分〉的每一組關係中，都在在顯示出：
   【緣法】以『某種特定的緣力』對〔緣所生法〕產生關聯。

2. 若以〔緣所生法〕作為主軸，那麼【緣法】就是副軸。《發趣論》的相緣分、緣依分、依止分、相雜分、相應分等前六分，皆是以〔緣所生法〕作為主軸，【緣法】作為副軸，在它們的每一組關係中，都在在顯示出：
   〔緣所生法〕的生起，有賴於【緣法】以『某種特定的緣力』促成。

🔔 由於名法與色法本身，既是因緣和合而生的〔緣所生法〕，而且一旦生起或存在，又通常能作為〔其它法〕生起或存在的緣。因此，區別名色法在某一項緣裡，究竟是作為【緣法】或作為〔緣所生法〕，是非常重要的。以下連續幾個圖表，將**一一分別突顯①【緣法】、②〔緣所生法〕與③『緣力』的不同面向**，以便讀者能從這些一再重複整理的圖表中，比對出【緣法】、『緣力』與〔緣所生法〕在整個座標軸中，彼此的相對關係與位置。如此將大大有助於清楚明瞭「二十四緣」的最根本理路--【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
~~~~~~

📖 **如何閱讀： ☑ 【緣法】蘊藏的『緣力』〈歸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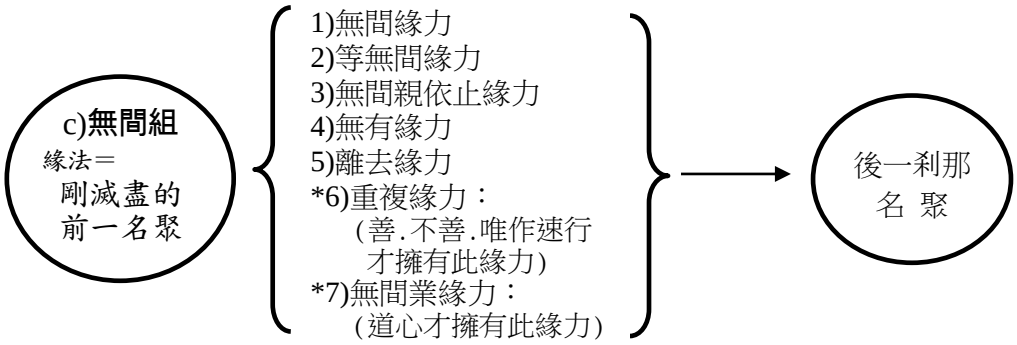
☞ **本〈歸納表〉的主旨是：突顯【名色.涅槃.概念】作為【緣法】時的主動一面。**

透過本〈歸納表〉，讀者可以清楚地看出：

1. **【緣法】蘊藏哪些『緣力』?**
2. **【緣法】如何以『特種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3. **【緣法】與〔緣所生法〕在時間點上的相對關係。**

範例：

公式：【緣法】 以本身具有的下述『**緣力**』 緣助 〔**緣所生法**〕
①　②　③



☞ **請依照下述例子，逐項以「問答」的方式學習本〈歸納表〉。**

1.問：【緣法】（如：剛滅盡的前一名聚＝緣法）具有哪些『緣力』?

提示：括號裡的各種『緣力』。

答：【剛滅盡的名聚】具有 1)無間緣力、2)等無間緣力、3)無間親依止緣力、4)無有緣力、5)離去緣力，以及只有速行名聚才有的*6)重複緣力，及道名聚才有的*7)無間業緣力。(『緣力』標示「*」者表示：該組只有部份【緣法】才擁有該緣力）。

2.問：【緣法】（如：剛滅盡的前一名聚）如何緣助〔緣所生法〕（如：後一名聚）?

提示：我們可將上述範例中，左圈圈裡的【緣法】、括號裡的『緣力』，及右圈圈裡的〔緣所生法〕，一一代入指定的公式中，即可得知：

答：其中，①【前一名聚】②以上述 5~6 種無間組的『緣力』緣助 ③〔下一個名聚〕生起。

3. **由於本〈歸納表〉主要是突顯【緣法】，因此是以【緣法】作為座標軸的原點**，而〔緣所生法〕的時間關係則相對於【緣法】。因此，〔緣所生法〕在時間上是以「前」或「後」而論，以顯示它相對於原點的【緣法】。例如：於 c)無間組是【剛滅盡的名聚】對〔後一個名聚〕，於 d)前生組是【六依處】對〔後生的名聚〕，於 e)後生組是【名聚】對〔前生的色聚〕，於 g)異業組是【造業的善或不善心裡的思心所】對〔未來的果報〕。關於時間的相對關係，讀者再比對下兩個〈歸納表〉後，將更清楚。

📖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詳列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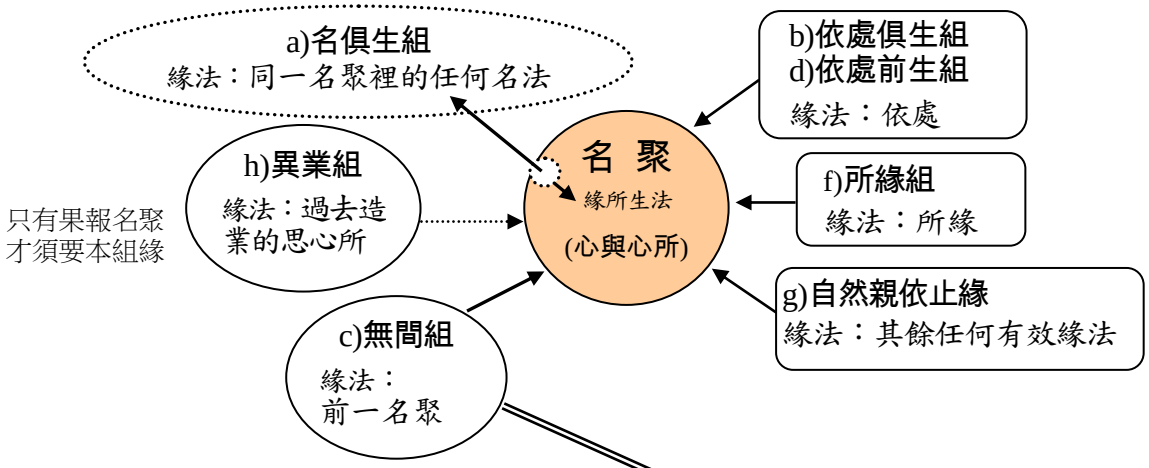
📖 **如何閱讀：☑「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圖示〉與〈歸納表〉？**

☞ **本〈圖示〉與〈歸納表〉的主旨是：突顯〔名色法〕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

透過本〈圖示〉與〈歸納表〉，讀者可以清楚地看出：

1. **〔單一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哪些【緣法】以『特定的緣力』促成?**
2. **【緣法】與〔緣所生法〕在時間點上的相對關係。**

範例：



組別	【緣法】	『緣力』	
無間組7緣	**【前一名聚】**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前一名聚】的滅去。	所有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89**〔後一名聚〕 1 無間緣力　2 等無間緣力 (=相續緣力) 3 無間親依止緣力　4 無有緣力　5 離去緣力
		速行的生起須依靠的緣	重複緣力 (→51 速行名聚；扣除出世間果心與第一速行) 無間業緣力 (→在道心之後的 4「道無間果心」)

☞ 1.舉例：〔眼識〕(＝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的生起，須要依靠【五門轉向】(＝緣法＝前一名聚) 以無間組的 5 種『緣力』緣助，包括：無間緣力、等無間緣力、無間親依止緣力、無有緣力、離去緣力。

舉例：〔第二貪速行名聚〕(＝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的生起，須要依靠【第一貪速行名聚】(＝緣法＝前一名聚) 以無間組的 6 種『緣力』緣助，包括：無間緣力、等無間緣力、無間親依止緣力、無有緣力、離去緣力，及速行才須的*重複緣力。

2. **由於本〈歸納表〉主要是突顯〔緣所生法〕，因此是以〔緣所生法〕作為座標軸的原點，**而【緣法】則是它的相對關係。因此，【緣法】在時間上是以「前」或「後」而論，以顯示它相對於原點的〔緣所生法〕。例如：於 c)無間組是【前一名聚】對〔現在名聚〕，d)於前生組是【前生依處】對〔現在名聚〕，於 e)後生組是【後生名聚】對〔現存的色聚〕於 g】 異業組是【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思心所】對〔現在果報名聚〕。

如何閱讀：☑『同組緣力』所連繫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表〉？

本〈歸納表〉的主旨是：突顯『緣力』。

透過本〈歸納表〉，讀者可以清楚地看出：

1. **歸納分組所有的『緣力』，及『每組緣力』所有可能的【緣法】與〔緣所生法〕。**
2. **由『每一個緣力』所連繫的一對【緣法】與〔緣所生法〕之間的關係。**
3. **【緣法】與〔緣所生法〕在時間點上的相對關係。**

範例：

	緣　力	【緣法】歸納表	〔緣所生法〕歸納表
	① 『**連繫【前】〔後〕兩個名聚**』	**【前一名聚】**	**〔後一名聚〕**
c) **無間組** 7 緣	1)無間緣力 2)等無間緣力 3)無間親依止緣力 4)無有緣力 5)離去緣力	② ☑ 89 名聚	☑ 89 名聚
	**6)重複緣力： *7)無間業緣力：	**47 速行名聚 *4 道名聚	**51 速行名聚 *4「道無間果」名聚

◉『同組緣力』是依照【緣法】的類別而被歸納在一起的：
比如：c)無間組的緣力是依照：【剛滅盡的前一名聚】的類別而被歸納在一起。
其中，『緣力』標示「*」者表示：該『緣力』只連繫某些【緣法】與〔緣所生法〕。

3. **由於本〈歸納表〉主要是突顯『同組緣力』，因此是以【緣力】作為座標軸的原點。**不同於前兩個〈歸納表〉，只單邊顯示【緣法】或〔緣所生法〕的前後時間關係；而本〈歸納表〉則是同時述及【緣法】與〔緣所生法〕兩邊的前後時間關係，若其中一個是前，那麼另一個就是後，例如：於 c)無間組是【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d)於前生組是【前生依處】對〔後生名聚〕，於 e)後生組是【後生名聚〕對〔前生色聚〕於 g) 異業組是【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思心所】對〔未來的果報〕。

步驟三　重點 ➡ 更細的分類法

請熟悉：☑ 五十二種緣〈簡表〉
☑ 五十二種緣〈總覽表〉
☑ 「五門心路過程」諸「路心」生起須具足的緣〈瀏覽表〉
☑ 複習前七品--二十四緣與前七品〈對照表〉

📖 如何閱讀：☑ 五十二種緣〈簡表〉？

☞ 24 緣若更進一步分門別類，則有 52 緣（依照本《表解》的分類法）。

本〈簡表〉的主旨是：逐條簡單列舉每一緣各自的一對①【緣法】與②〔緣所生法〕。

因緣	a) 因緣	①【因】	② **與**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 如何閱讀：☑ 五十二種緣〈總覽表〉？

☞ **本〈總覽表〉的主旨是：以簡潔的一句話，逐條勾勒出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之間的關係。※讀者最好能熟悉本〈總覽表〉。**

	24 緣	細分 52 緣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 名→名色	名→名【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同一有因名聚裡〔其餘名法〕的因緣 名→色 結生時，【二因、三因】作為俱生〔有因業生色聚〕的因緣 名→色【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俱生〔有因心生色聚〕的因緣 ＊6因＝6心所：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等心所

📖 如何閱讀：☑「五門心路過程」諸「路心」生起須具足的緣〈瀏覽表〉？

☞ **本〈瀏覽表〉的主旨是：將「五門心路過程」裡，每個路心生起所須的緣，列於同一頁，方便一一比對。**

☞ **請逐條地以「問答」的方式，來練習本〈瀏覽表〉，舉例：**

問：「**五門轉向名聚**」的生起，須依靠哪些緣，及不須依靠哪些緣，為什麼？
答：須依靠 18 種緣，不須依靠 6 種緣（詳見本〈瀏覽表〉）。

步驟四　重點 ➡ 問題思考

請練習：☑〈問題思考〉--(一)二十四緣初階

🔔 若只是單向閱讀與學習，有時很難理解其重點，因此請練習「問題思考」的「二十四緣初階」，透過問題思考將能更清楚本階段的重點，以奠定二十四緣的基礎。

【初階導讀結束】

【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略說〉

🔔 **本表清楚地定義【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並且配合譬喻的說明，以幫助理解。**

1.【緣法】	定義：對〔其他法〕的生起或繼續存在有「緣助」作用的【法】 說明：【緣法】以本身具有的『特定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譬喻：好比【藥】以本身具有的『特種藥效』幫助〔病人〕痊癒。
2.〔緣所生法〕	定義：受到【其他法】之緣助而得以生起或繼續存在的〔法〕。 說明：〔緣所生法〕的生起或繼續存在，受到【緣法】以『特定緣力』緣助。 譬喻：好比〔病人〕的痊癒，受到【藥】裡的『藥效』發揮作用。
3.『緣力』	定義：隱藏在【緣法】裡的『特種效力』，有能力達成特種效果。 說明：由於『緣力』，而使得【緣法】對〔緣所生法〕產生關聯。 譬喻：好比由於『藥效』，而使得【藥】與〔病人〕的痊癒產生關聯。 ·『緣力』是【緣法】本來就有的『特有效力』，『緣力』隱藏在【緣法】裡，依靠【緣法】而存在。這就好比『藥效』是【藥】本來就有的『特殊效力』，『藥效』隱藏在【藥】裡，依靠【藥】而存在。

⦿ 綜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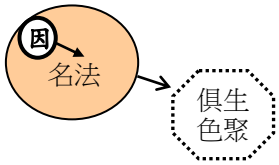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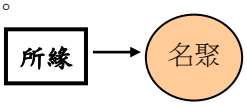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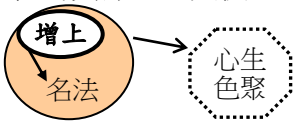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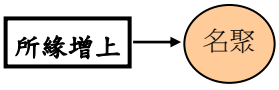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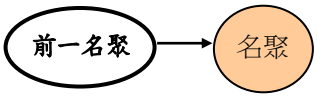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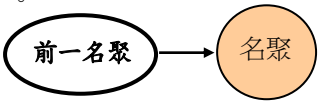
雖然〔緣所生法〕很明顯的是受到『緣力』的緣助，才得以生起或繼續存在；但〔緣所生法〕是無法在不依靠【緣法】的情況下而憑空取得『緣力』的緣助；〔緣所生法〕勢必要憑藉【緣法】，才能取得『緣力』的緣助。因此有【緣法】，才有〔緣所生法〕；沒有【緣法】，就沒有〔緣所生法〕；而且『緣力』無法與【緣法】分開而憑空存在。這就好比：〔病人〕能痊癒很明顯的是受到『藥效』發揮作用，但『藥效』就在【藥】的成份裡，〔病人〕是不可能憑空取得或吃下『藥效』的，而是要藉由【藥】或吃下【藥】，【藥】裡的『藥效』才能發揮作用，治癒〔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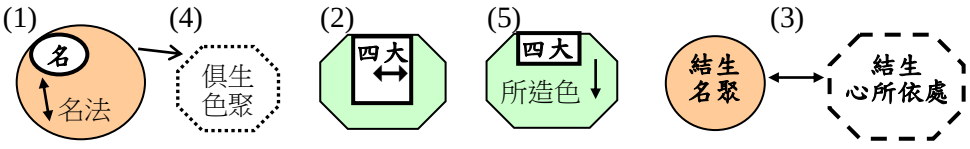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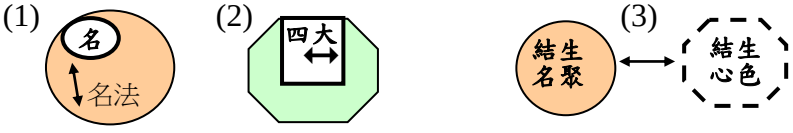
🔔 **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法】、〔緣所生法〕與 24 種『緣力』如下：**

【緣　法】	包括：89 心、52 心所、28 色、涅槃、概念
〔緣所生法〕	包括：89 心、52 心所、28 色
『緣 力』	包括：1.因的緣力、2.所緣的緣力、3.增上的緣力、4.無間的緣力、5.等無間的緣力、6.俱生的緣力、7.相互的緣力、8.依止的緣力、9.親依止的緣力、10.前生的緣力、11.後生的緣力、12.重複的緣力、13.業的緣力、14.果報的緣力、15.食的緣力、16.根的緣力、17.禪的緣力、18.道的緣力、19.相應的緣力、20.不相應的緣力、21.有的緣力、22.無有的緣力、23.離去的緣力、24.不離去的緣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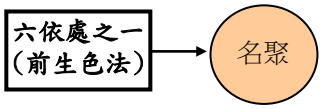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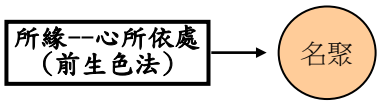
二十四緣〈釋義〉

🔔 **本表將言簡意賅地解說二十四緣，這是學習二十四緣的最基礎工作，請務必熟悉本表！**
標示「※」的說明對初學者而言較為深澀，因此可先瀏覽或略過，待中階時再詳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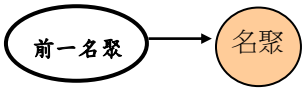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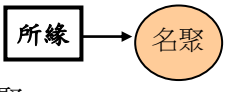
二十四緣	釋　義
1.因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因的緣力』緣助俱生的〔緣所生法〕**如根一般地穩固**。 【緣法】＝**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 ※6 心所組成方式如下：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二因(無貪.無瞋；貪.癡；瞋.癡) ；一因(癡)  〔緣所生法〕＝俱生有因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法。
2.所緣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聚	★淺釋：【緣法】以『所緣的緣力』使〔緣所生法〕**取它為目標而生起**。 【緣法】＝**所緣**。有六所緣：色、聲、香、味、觸、法。  〔緣所生法〕＝名聚。 ※＝89 名聚。
3.增上緣 名色涅槃→名色	(1)**俱生增上緣**： ★淺釋：【緣法】以『俱生增上的緣力』**支配**〔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欲(=欲心所)、精進(=精進心所)、心(=心)、觀(=慧心所)**當中之一。 〔緣所生法〕＝俱生速行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2 因或 3 因的 52 速行名聚及俱生的心生色。  (2)**所緣增上緣**： ★淺釋：【緣法】以『所緣增上的緣力』**支配〔緣所生法〕取它為目標而生起**。 【緣法】＝**極重視、尊重或執取的可意所緣**。  〔緣所生法〕＝名聚。 ※＝意門心路的 28 速行名聚。
4.無間緣 前名聚→後名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不間斷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在它滅後，立即生起**，中間無有間斷。 【緣法】＝**前一名聚**（前一剎那生滅的一組心與相應心所）。 ※＝89 名聚，但阿羅漢死心不能作為無間緣。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後一剎那緊接著生起的一組心與相應心所）。 ※＝89 名聚。 
5.等無間緣(=相續緣) 前名聚→後名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等無間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在它滅後，立即依照「心的定律」(心生起的順位) 生起**。例如：五門轉向之後生起的必定是五識之一，五識之後生起的必定是領受...；死心之後生起的必定是結生...；而不會是其他名聚。 【緣法】＝**前一名聚**（前一剎那生滅的心與心所）。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同「4.無間緣」。 

二十四緣	釋　義
6.俱生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以『同時生起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趣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五種分類法與說明：** (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俱生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緣所生法〕＝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任一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三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三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一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二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 (2)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之任一二三大】與〔其餘四大〕彼此互以『俱生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4 大，**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 〔緣所生法〕＝4 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四大。 ※同一色聚裡的【任一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三個大種色〕是〔緣所生法〕；【任三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一個大種色〕是〔緣所生法〕；【任兩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兩個大種色〕是〔緣所生法〕。 (3)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名聚】與〔俱生色法--心所依處〕彼此互以『俱生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 〔緣所生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 (4)【名聚】以『俱生的緣力』緣助〔俱生色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75 名聚（扣除 4 無色界果報名聚與雙五識）。 〔緣所生法〕＝結生時，與名聚同時生起的業生色（扣除俱生心所依處），以及生命期間，與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 (5)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以『俱生的緣力』緣助〔所造色〕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4 大，**同一色聚裡的四大**。 〔緣所生法〕＝24 所造色，同一色聚裡的所造色。 
7.相互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相互**以『相互的緣力』支持與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趣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三種分類法與說明：** (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相互的緣力』緣助對方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1)。 (2)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之任一二三大】與〔其餘之任何四大〕彼此互以『相互的緣力』緣助對方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2)。 (3)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名聚】與〔俱生色法--心所依處〕彼此互以『相互的緣力』緣助對方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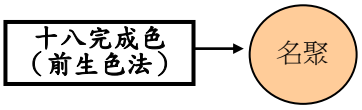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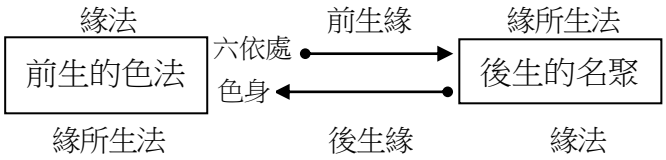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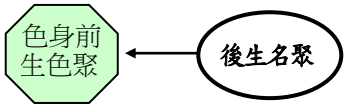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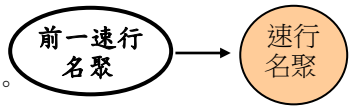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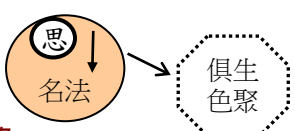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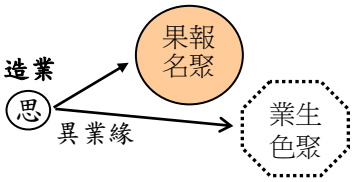
<table>
<tr><th>二十四緣</th><th colspan="2">釋　義</th></tr>
<tr><td>8.依止緣
名色→名色</td><td colspan="2">★淺釋：【緣法】以『依止的緣力』作為〔緣所生法〕的依靠與生起之地。
(1)俱生依止緣：
※俱生依止緣有五種，【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俱生緣」相同，詳見「6.俱生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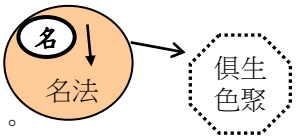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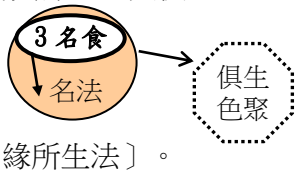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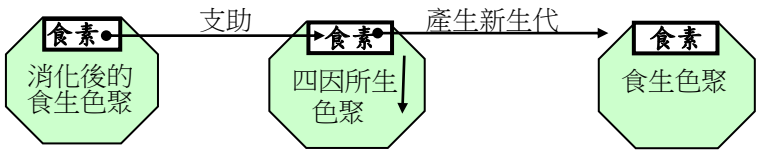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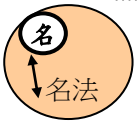
(2)前生依止緣：
A.依處前生依止緣：
【緣法】＝眼依處、耳依處、鼻依處、舌依處、身依處及心所依處。
〔緣所生法〕＝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及 75 名聚。
※欲地與色地生命期間（扣除結生外）所有的名聚（心與心所）皆須依靠在它之前已生起的六依處之一。雙五識是依靠「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之一」，而其餘 75 名聚（89 名聚-10 雙五識-4 無色界果報名聚）則依靠「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但須注意：結生時，結生心是依靠同時生起（而不是前生）的心所依處，因此，心所依處與結生心的關係是俱生關係，而不是前生關係。
(2).A 
(2).B. 

B.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淺釋：【緣法】以『同時作為同一〔緣所生法〕的依處與所緣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生起。
【緣法】＝心所依處。
〔緣所生法〕＝名聚。</td></tr>
<tr><td rowspan="3">9.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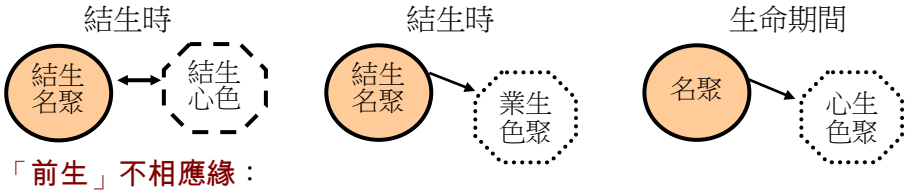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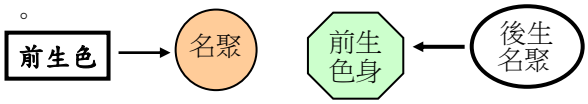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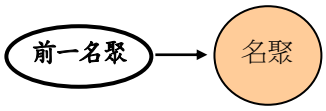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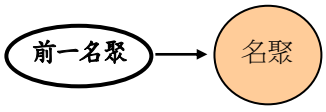
*所有色聚的生起都不須此緣</td><td>無間親依止緣
前名聚→後名聚</td><td>★淺釋：剛滅盡的【名聚】以『強力的無間緣力』使得〔緣所生法〕極度依靠它的滅盡而生起。
※無間親依止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無間緣」相同，詳見「4.無間緣」。  </td></tr>
<tr><td>所緣親依止緣
名色.涅槃→名</td><td>★淺釋：強力的【所緣】以『所緣親依止的緣力』使得〔緣所生法〕極度依靠它作為所緣而生起。
【緣法】＝強而有力的可意所緣。
〔緣所生法〕＝名聚。
※＝意門心路裡的 28 種速行名聚。  </td></tr>
<tr><td>自然親依止緣
(本性親依止)

名色.概念→名</td><td>★淺釋：強而有效的【任何法】以『自然親依止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極度依靠它而生起。
【緣法】＝範圍很廣，包括：一切能有效地令名聚生起的任何過去的名色法與概念。如貪、信、樂、苦、個人、食物、氣侯、住所、習氣，以及業等等。
〔緣所生法〕＝名聚。
※＝89 名聚。  </td></tr>
</table>

二十四緣	釋　義
10.前生緣 前生色→後生名聚	★淺釋：**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緣法】**以『前生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生起。或換言之，**已達到住時**的【前生色法】令〔後生名聚〕生起。 (1)**所緣前生緣**： a.所緣前生緣： 【緣法】＝**現在十八完成色**。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十八完成色。 〔緣所生法〕＝名聚。 ※＝54 欲界名聚+2 神通名聚。 b.依處所緣前生緣(心所依處色) 【緣法】＝**心所依處色**。 〔緣所生法〕＝名聚。 ※＝41 欲界意門名聚+2 神通名聚。  (2)**依處前生緣**： ★依處前生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依處前生依止緣」相同，詳見「8.(2).A 依處前生依止緣」。 
11.後生緣 後生名聚→前生色聚	★淺釋：**後生的【緣法】**以『後生的緣力』緣助與增強〔緣所生法〕。 或換言之，【後生名聚】緣助在它之前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前生色聚〕。 【緣法】＝**後生的名聚**。（※85 名聚） 〔緣所生法〕＝色身裡的前生四因所生色聚。 
12.重複緣 **(數數習行緣)** 前速行名聚→後速行名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重複薫習的緣力』**緣助同種類的〔緣所生法〕在它滅後更強而有效地生起**。 【緣法】＝**前一剎那速行名聚**。 ※＝47 速行名聚（不包括 8 出世間心）。  〔緣所生法〕＝同一個心路過程裡同種類的後一剎那速行名聚，但不包括 4 果心與第一個速行。 ※＝51 速行名聚（12 不善＋21 善＋18 唯作）。
13.業緣 名→名色	(1)**俱生業緣**： ★淺釋：【緣法】以『俱生業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思心所**。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89 名聚與俱生色法。 (1)  (2)  (2)**異剎那業緣**： ★淺釋：【緣法】以『異剎那業的緣力』緣助**異時果報〔緣所生法〕生起**。 【緣法】＝**（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思心所**。 〔緣所生法是〕＝（未來異時生起的）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 ※＝36 果報名聚及業生色聚。

二十四緣	釋　義
14.果報緣 名→名色	★淺釋：**果報【緣法】**以『果報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趣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三種分類法與說明：** (1)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果報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36 果報名聚，同一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緣所生法〕＝36 果報名聚，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任一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三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三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一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二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 (2)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果報名聚】以『果報的緣力』緣助〔俱生色法--心所依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結生時的【結生名聚】。 ※＝15 果報結生名聚。 〔緣所生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3)果報【名聚】緣助〔俱生色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22 果報名聚。 （※＝36 果報名聚－4 無色界果報名聚－10 雙五識）。 〔緣所生法〕＝結生時，與名聚同時生起的業生色（扣除(2)心所依處），以及生命期間，與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
15.食緣 名色→名色	(1)**名食緣**： ★淺釋：同一名聚裡的【緣法】以『名食的緣力』**維持〔緣所生法〕的存在**。 【緣法】＝**3 名食＝觸食(觸心所)+意思食(思心所)+識食(心)**。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89 名聚與俱生色法。  (2)**色食緣**： ★淺釋：【緣法】以『色食的緣力』**滋養與維持**〔緣所生法〕。 【緣法】＝食素。 1.【食物(時節生色聚)裡的食素】經消化後，能夠產生〔食生色聚〕。 2.上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食生食素」)能緣助【業生食素、心生食素、時節生食素與食生食素】等四因所生色聚，產生新生代的〔食生色聚〕。 3.【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能強化、滋養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詳見第 6 品的「四因所生色聚重複產生色聚圖」。 
19.相應緣 名→名	★淺釋：【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互以『相應的緣力』緣助對方與之**同生、同滅、同依處、同所緣**。 【緣法】＝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緣所生法〕＝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任一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三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三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一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二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

二十四緣	釋　義
16.根緣 名色→名色	(1)**俱生根緣**： ★淺釋：【緣法】以『俱生根的緣力』**控制**〔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名根＝心＋受＋一境性＋名命根＋精進＋信＋念＋慧**，8 名法中的 1 心＋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根緣的緣法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89 名聚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2)**依處前生根緣**： ★淺釋：【緣法】以「依處前生根的緣力」，**作為〔緣所生法〕的依靠與生起之地而控制它**。 【緣法】＝**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之一**。 〔緣所生法〕＝後生的雙五識之一。 ※雙五識的生起，除了依靠前生根緣外，還有其餘依處前生組 5 緣，見「8.依處前生依止緣」。 (2) 五根之一（前生色）→ 五識　(3) 色命根 → 業生色聚 (3)**色命根緣**： ★淺釋：【緣法】以『色命根的緣力』**維持〔緣所生法〕的生命而控制它**。 【緣法】＝**業生色聚裡的命根色**。 〔緣所生法〕＝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17.禪那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禪支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緊密地觀察目標**。 【緣法】＝**禪支＝尋+伺+喜+受+一境性**，5 心所中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禪那緣的緣法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9 名聚（扣除雙五識）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18.道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正道或邪道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導向某個目的地**。 【緣法】＝**道支＝慧+尋+正語+正業+正命+精進+念+一境性+邪見**，9 心所中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道緣的緣法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16.1 根 → 名法 → 俱生色聚　17. 禪那 → 名法 → 俱生色聚　18. 道 → 名法 → 俱生色聚	
由於版面的原因，19.相應緣移至上頁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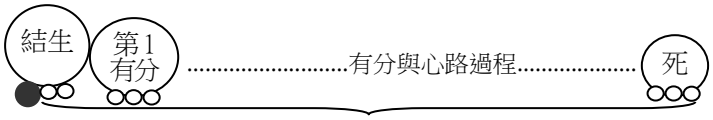
二十四緣	釋　義
20.不相應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以『下述的特種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且【緣法】與〔緣所生法〕兩者不同種類，其中一個是名法，另一個是色法；由於是**「名」與「色」同時存在**，故不相應。 (1)**「俱生」不相應緣**：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互以『俱生不相應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俱生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6.(3)+(4)， 詳見「6.俱生緣的(3)+(4)」。  (2)**「前生」不相應緣**： ※前生不相應緣的組別及其【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10.2 相同， 詳見「10.2 依處前生緣」。  (3)**「後生」不相應緣**： ※後生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11.相同， 詳見「11.後生緣」。
21.有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以『下述特種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並且【緣法】與〔緣所生法〕兩者在時間上**重疊**「**同時存在**」。 (1)「俱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6.俱生緣」。 (2)「前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0.前生緣」。 (3)「後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1.後生緣」。 (4)「色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5.色食緣」。 (5)「色命根」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6.3」。
22.無有緣 前名聚→後名聚	★淺釋：【緣法】以『不存在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在它滅去後，立即生起。 【緣法】＝**前一名聚**。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詳見「4.無間緣」。 
23.離去緣 前名聚→後名聚	★淺釋：【緣法--前一名聚】以『離去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後一名聚〕在它滅去後，立即生起。 【緣法】＝**前一名聚**。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同「4.無間緣」。 
24.不離去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以『下述特種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並且【緣法】與〔緣所生法〕當中一個生起時，另一個**尚未滅去**。 (1)「俱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6.俱生緣」。 (2)「前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0.前生緣」。 (3)「後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1.後生緣」。 (4)「色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5.色食緣」。 (5)「色命根」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6.3」。 ※「不離去緣」與「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是一樣的。

二十四緣〈釋義〉-- 補充說明

1. **緣(paccaya)有三種作用，即：產生、支持、維持：**
   ① 產生：【緣法】緣助〔緣所生法〕生起，如：無間緣、依處前生緣、異剎那業緣。
   ② 支持：【緣法】緣助〔緣所生法〕逐漸發展、成長，如：後生緣。
   ③ 維持：【緣法】緣助〔緣所生法〕繼續存在，如：色命根緣。

2. **「俱生名色法」的定義如下：**
   ①「俱生名法」是專指：**同一名聚裡**，與【緣法】同時生起的〔其餘名法〕；
   ②「俱生色法」是專指：(1)**「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由「業」產生的〔業生色聚〕」**，以及
   (2)**「生命期間，由「心」產生的〔心生色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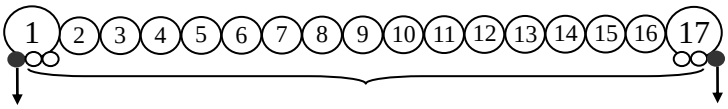
3. **二十四緣所謂的「結生」是指：「結生的生時小剎那」。**
   所謂的「生命期間」（轉起）是指：從結生的住時小剎那開始至死心的滅時小剎那；
   換言之，只有「結生的生時小剎那」不包含在生命期間，以圖說明如下：



生命期間

4. **本《表解》所指的「名聚」＝「1 心＋相應心所」的組合。**
   本《表解》所指的「同一名聚」＝同一剎那裡的「1 心＋相應心所」。

5. **色法的壽命相當於 17 個心識剎那，亦相當於 17x3(心的生住滅 3 小剎那)=51 小剎那。**
   扣掉「生」與「滅」2 個小剎那，中間 49 小剎那即是色法的住時或住位。



生 (第 1 小剎那)　　住時 (第 2~50 小剎那)　　滅 (第 51 小剎那)

※色法的「住時」，是指：
已生起且尚未滅去。

6. **《發趣論》將「色法」分成七種:**
   (1)心生色
   (2)結生業生色
   (3)外色
   (4)食生色
   (5)時節生色
   (6)無想有情業生色
   (7)生命期間業生色

7. **本【表解】對「自然親依止緣」所採用的分類方式：**
   ① 緣法的內容若專指「業」，則歸納為異業組之下的自然親依止緣；②緣法的內容若未涉及到「業」，則個別獨立為自然親依止緣。離路果報心的緣法是專指「業」，故只有①項；生命期間的果報路心，①②兩項皆有可能；而善、不善、唯作心的緣法則只有②項。

雷迪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15 種俱生	4 大俱生	**俱生緣**	sahajātapaccayo
		俱生依止緣	sahajātanissayapaccayo
		俱生有緣	sahajātatthipaccayo
		俱生不離去緣	sahajāta-avigatapaccayo
	4 中俱生	**相互緣**	aññamaññapaccayo
		果報緣	vipākapaccayo
		相應緣	sampayuttapaccayo
		俱生不相應緣	sahajāta-vippayuttapaccayo
	7 小俱生	**因緣**	hetupaccayo
		俱生增上緣	sahajātādhipatipaccayo
		俱生業緣	sahajāta-kammapaccayo
		俱生食緣	sahajāta-āhārapaccayo
		俱生根緣	sahajātindriyapaccayo
		禪那緣	jhānapaccayo
		道緣	maggapaccayo
3 種色食		**色食緣**	rūpāhārapaccayo
		色食有緣	rūpāhāratthipaccayo
		色食不離去緣	rūpāhārāvigatapaccayo
3 種色命根		**色命根緣**	rūpa-vījitindriyapaccayo
		色**命根有緣**	jivitindriyatthipaccayo
		色命根不離去緣	rūpa-jīvitindriya-avigatapaccayo
17 種前生組	6 依處前生	**依處前生緣**	vatthu-purejātapaccayo
		依處前生依止緣	vatthu-purejāta-nissayapaccayo
		依處前生根緣	vatthu-purejātindriyapaccayo
		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vatthu-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依處前生有緣	vatthu-purejātatthipaccayo
		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vatthu-purejāta-avigatapaccayo
	6 所緣前生	**所緣前生緣**	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有些) **所緣緣**	(some) ārammaṇapaccayo
		(有些) **所緣增上緣**	(some) ārammaṇādhipatipaccayo
		(有些) **所緣親依止緣**	(some) ārammaṇūpanissayapaccayo
		所緣前生有緣	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accayo
	依處所緣前生	**依處所緣前生緣**	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nissayapaccayo
		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accayo
4 種後生		**後生緣**	pacchājātapaccayo
		後生不相應緣	pacchājāta-vippayuttapaccayo
		後生有緣	pacchājātatthipaccayo
		後生不離去緣	pacchājāta-avigatapaccayo
7 種無間		**無間緣**	anantarapaccayo
		等無間緣(相續緣)	samanantarapaccayo
		無間親依止緣	anantarupanissayapaccayo
		重複緣	āsevanapaccayo
		無間業緣	anantara-kammapaccayo
		無有緣	natthipaccayo
		離去緣	vigatapaccayo
5 種未納入分類的緣		(其餘的) **所緣緣**	(remaining) ārammaṇapaccayo
		(其餘的) **所緣增上緣**	(remaining) ārammaṇādhipatipaccayo
		(其餘的) **所緣親依止緣**	(remaining) ārammaṇūpanissayapaccayo
		(所有的) **自然親依止緣**	(all) pakatūpanissayapaccayo
		(其餘的) **異剎那業緣**	(remaining) nānākkhaṇikakammapaccayo

*雷迪尊者的分類法最後結論是 54 緣，包括：49 種已分類的緣及 5 種未納入分類的緣。

*本表最右欄巴利對照表供參考，來源：The Manual of relation （雷迪尊者著）

阿耨樓陀尊者對諸緣的〈分類法〉

24 緣 緣法→ 緣所生法	1 因緣	2 所緣緣	3 增上緣	4 無間緣	5 等無間緣	6 俱生緣	7 相互緣	8 依止緣	9 親依止緣	10 前生緣	11 後生緣	12 重複緣	13 業緣	14 果報緣	15 食緣	16 根緣	17 禪那緣	18 道緣	19 相應緣	20 不相應緣	21 有緣	22 無有緣	23 離去緣	24 不離去緣	總計
名→名				V	V							V							V			V	V		6
名→名色	V												V	V			V	V							5
名→色											V														1
色→名										V															1
名.色.概念.涅槃→名		V							V																2
名色→名色			★ V			V	V	V							V	V				V	V			V	9

★ 增上緣中的所緣增上緣的緣法含有涅槃。

補充說明：

1. 在《攝阿毘達摩議論》裡，阿耨樓陀尊者並未依照《發趣論》原有的順序，逐條解說每一緣，而是將【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成六組：
   (1)【名】作為〔名〕的緣。
   (2)【名】作為〔名色〕的緣。
   (3)【名】作為〔色〕的緣。
   (4)【色】作為〔名〕的緣。
   (5)【名色】作為〔名〕的緣。
   (6)【名色】作為〔名色〕的緣。

2. 上述的六種分類法，在解說二十四緣時，看起來似乎沒有太大的作用，但實際進入《發趣論》的浩瀚大海時，若再配合下述的簡易符號，就非常實用了。

   ˙PTS 於 1969 年出版的英文版《發趣論》中，導讀的作者 Nārada 尊者將一組【緣法】與〔緣所生法〕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善－善　　善－不善　　善－無記　　善－善，無記　　善－不善，無記….

   ˙現在以這個為基礎，再經過改良如下：

   名→ 名　　善→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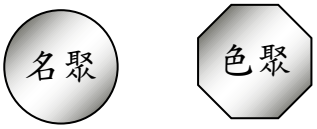
⦿ 箭頭的左邊代表【緣法】，箭頭的右邊代表〔緣所生法〕，而箭頭本身可以被解釋為「緣助」。

【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與分組表〉

🔔 本表將：歸納與分門別類所有可能的各種【緣法】與〔緣所生法〕。

一.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並分類為 2 組如下：

〔緣所生法〕--①名聚與②色聚。



◉〔緣所生法〕只有兩類：不是①名法，就是②色法；而且名法或色法都不能單獨生起，必須聚合成一組相應名法〔＝名聚〕或聚合成一組色法--〔＝色聚〕才能生起。**因此，若能在一開始，就將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歸納起來，分成：①〔名聚〕組與②〔色聚〕組，就這麼一個小小觀念的建立，便能小兵立大功，立即將各式各樣錯綜複雜的關係區隔出來。**

二.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法】，並分類為 10 組如下：

1.【緣法】＝【名法】，可分類成四組：

- a)名俱生組 緣法＝同名聚裡的名法
- c)無間組 緣法＝前一名聚
- e)後生組 緣法＝後生名聚
- h)異業組 緣法＝造業的思

2.【緣法】＝【色法】，可分類成四組：

- b)色俱生組 緣法＝同色聚裡的四大
- b)依處俱生組 緣法＝俱生依處 d)依處前生組 緣法＝前生依處
- i)色食組 緣法＝食 素
- j)色命根組 緣法＝同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3.【緣法】＝【名.色. 概念.(涅槃)】，可分類成兩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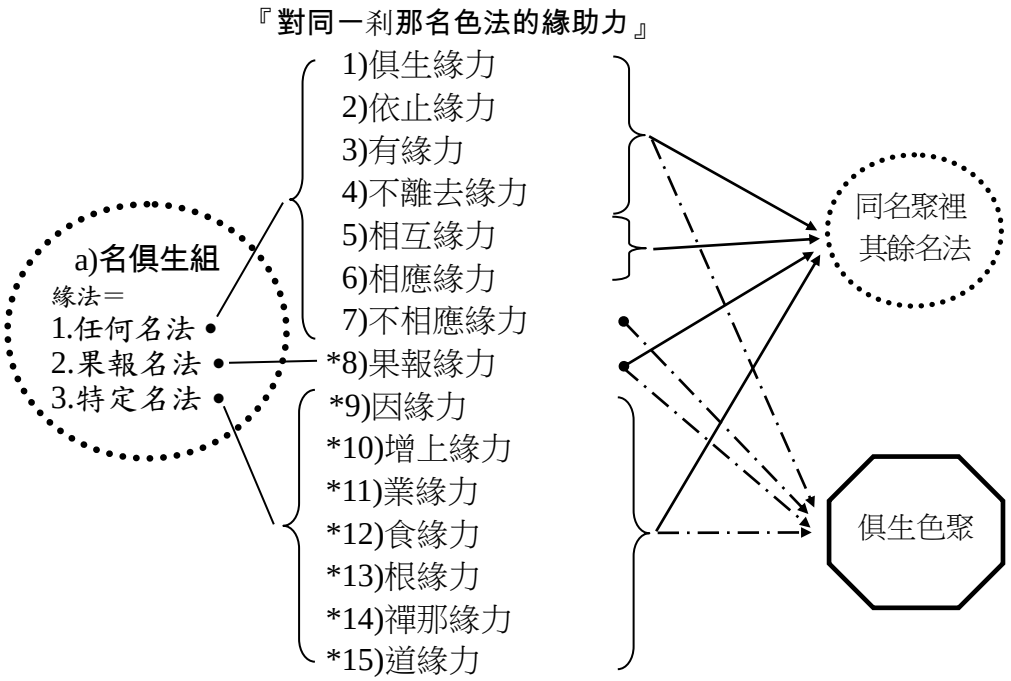
- f)所緣組 緣法＝所緣
- g)自然親依止緣 緣法＝其餘任何有效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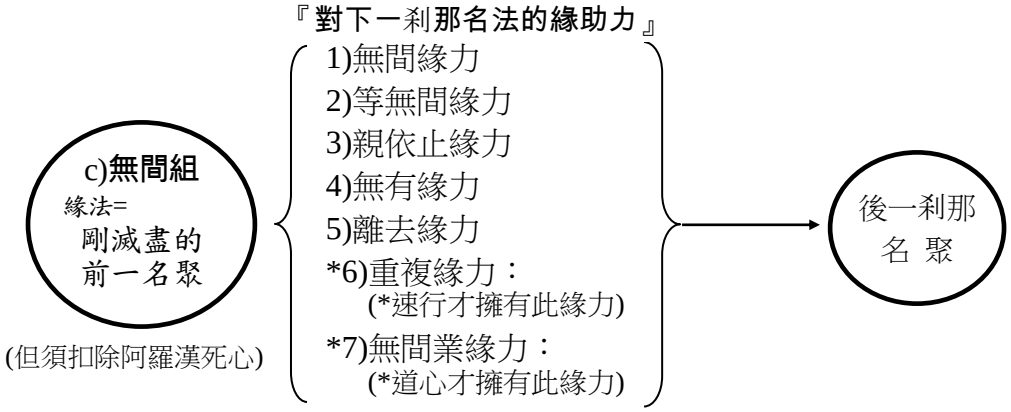
【緣法】蘊藏的『緣力』〈歸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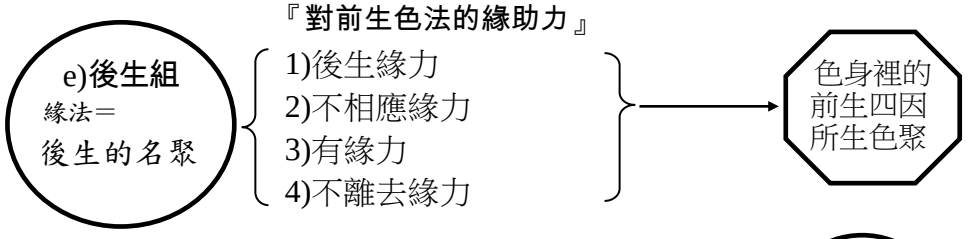
🔔 本表主要是突顯【緣法】主動的一面。它清晰地顯示出：①【名法＝緣法】蘊藏哪些『緣力』？以及：②【名法】如何以『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見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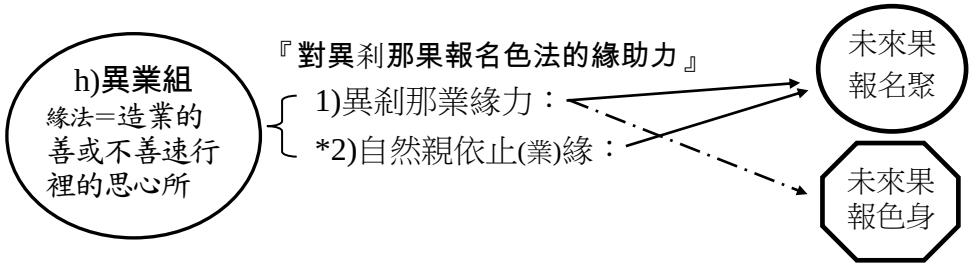
1.當【名法＝緣法】時，所有可能擁有的『緣力』可被歸納如下：

公式：【緣法】① 以本身具足的下述『緣力』② 緣助〔緣所生法〕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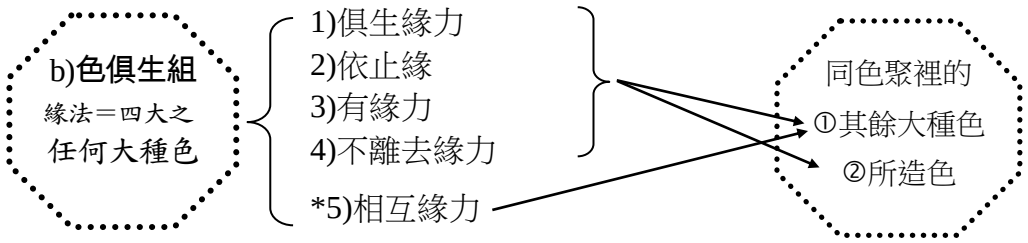


2. 當【色法＝緣法】時，所有可能擁有的『緣力』可被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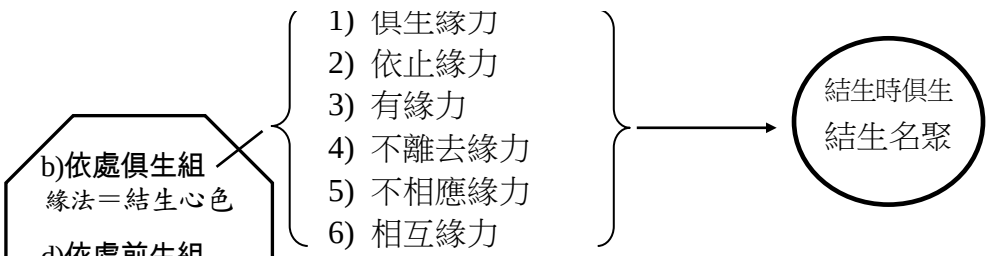
本表主要是突顯【緣法】主動的一面。它清晰地顯示出：①【色法 = 緣法】蘊藏哪些『緣力』？以及：②【色法】如何以『緣力』 緣助〔緣所生法〕？（見公式）

公式：【緣法】 ① 以本身具足的下述『緣力』 ② 緣助 〔緣所生法〕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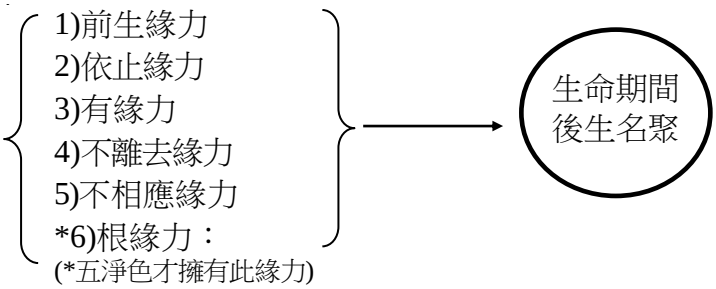
『對同一色聚裡其餘四大及所造色的緣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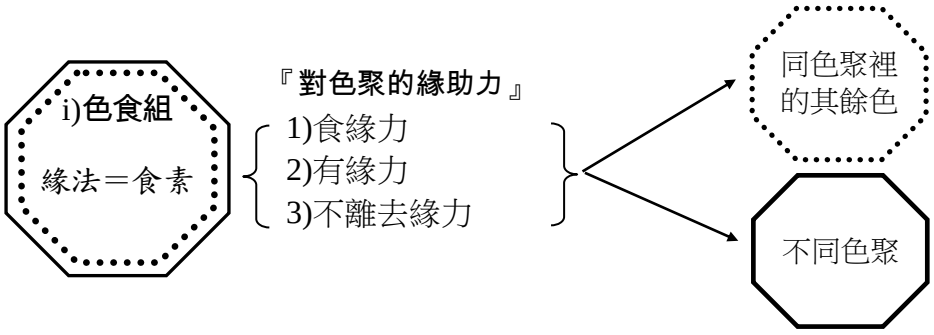


『對欲地與色地結生名聚的緣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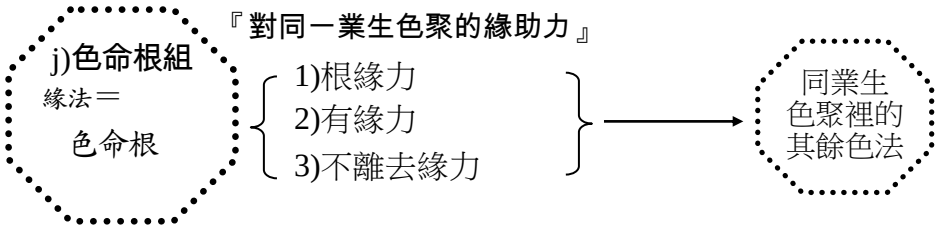


『對欲地與色地生命期間所有名聚的緣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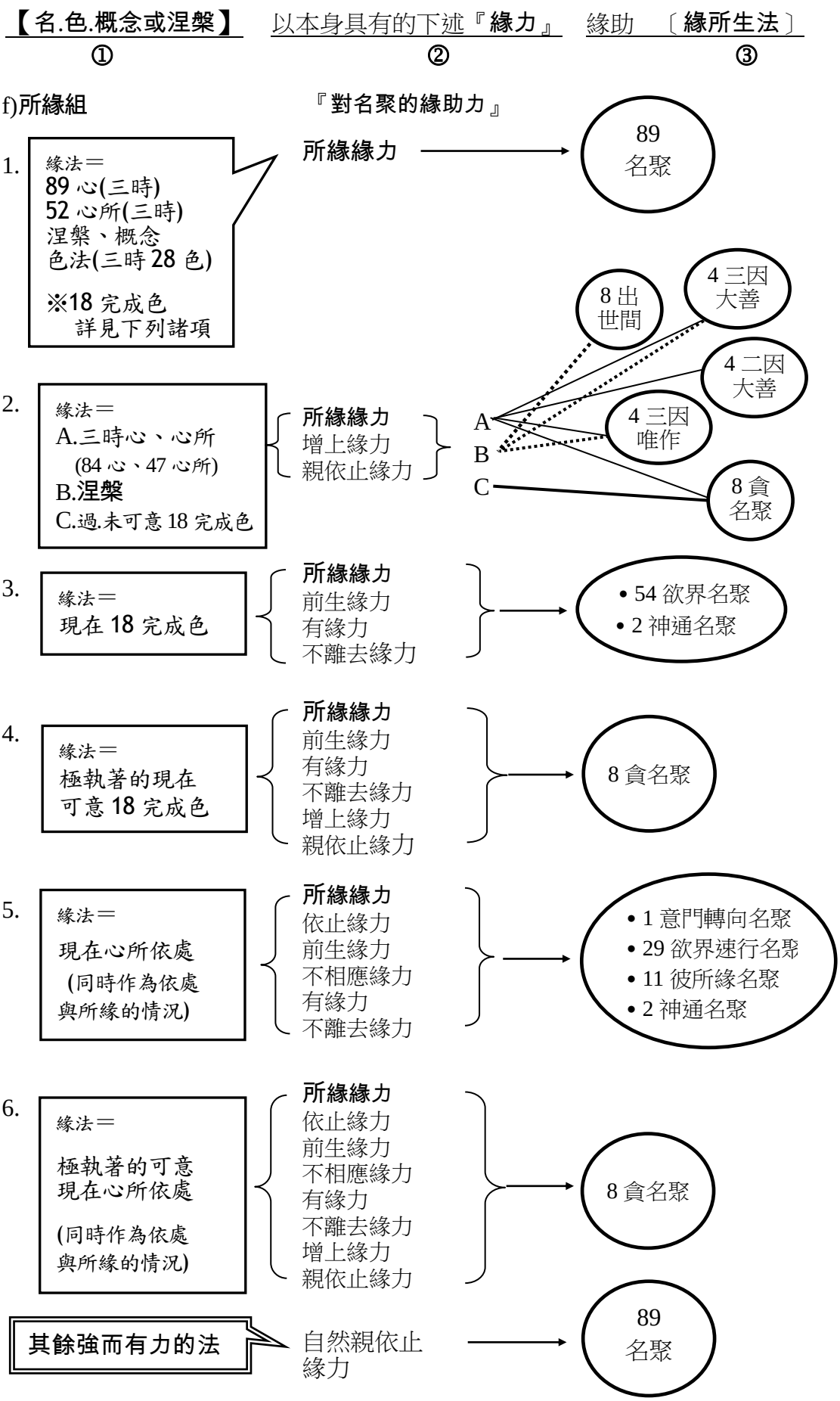




『對同一業生色聚的緣助力』



3. **當【名.色.概念或涅槃＝緣法】時，所有可能擁有的『緣力』可被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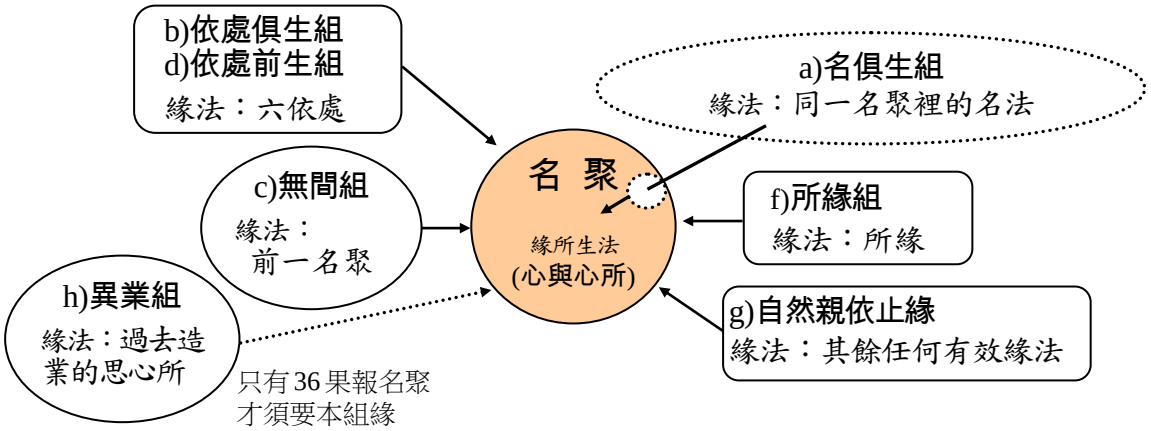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

※本表最右欄的數字是：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各自擁有的緣力之總計，若該數字欄空白，則表示：該【名法】擁有固定的 6 種緣力，包括：俱生緣、相互緣、依止緣、相應緣、有緣、不離去緣。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則各自再擁有果報緣力。(以上各緣以◉表示)。o 表示具有名緣色之緣的名法才可以有不相應緣力。**o 表示**四個道心裡的思心所特別具有無間業緣等緣力。最上方打「x」的緣力，並非在同一名聚裡，故不在本表範圍。

24 種緣力 / 52 心所	1 因緣力	2 X所緣緣力	3 俱生增上緣力	4 X無間緣力	5 X等無間緣力	6 俱生緣力	7 相互緣力	8 依止緣力	9 X親依止緣力	10 xx前生緣力	11 X後生緣力	12 X重複緣力	13 業緣力	14 果報緣力	15 食緣力	16 根緣力	17 禪那緣力	18 道緣力	19 相應緣力	20 X不相應緣力	21 X無有緣力	22 X離去緣力	23 有緣力	24 不離去緣力	總計
心			•			◉	◉	◉						◉	•	•			◉	o			◉	◉	11
觸						◉	◉	◉						◉	•				◉	o			◉	◉	9
受						◉	◉	◉						◉		•	•		◉	o			◉	◉	10
想						◉	◉	◉						◉					◉				◉	◉	
思				o	o	◉	◉	◉	o				•	◉	•				◉	o	o	o	◉	◉	10
一境性						◉	◉	◉						◉		•	•	•	◉	o			◉	◉	11
命根						◉	◉	◉						◉		•			◉	o			◉	◉	9
作意						◉	◉	◉						◉					◉				◉	◉	
尋						◉	◉	◉						◉			•	•	◉	o			◉	◉	10
伺						◉	◉	◉						◉			•		◉	o			◉	◉	9
勝解						◉	◉	◉						◉					◉				◉	◉	
精進			•			◉	◉	◉						◉		•		•	◉	o			◉	◉	11
喜						◉	◉	◉						◉			•		◉	o			◉	◉	9
欲			•			◉	◉	◉						◉					◉	o			◉	◉	9
癡	•					◉	◉	◉											◉	o			◉	◉	9
無慚						◉	◉	◉											◉				◉	◉	
無愧						◉	◉	◉											◉				◉	◉	
掉舉						◉	◉	◉											◉				◉	◉	
貪	•					◉	◉	◉											◉	o			◉	◉	8
邪見						◉	◉	◉										•	◉	o			◉	◉	8
慢						◉	◉	◉											◉				◉	◉	
瞋	•					◉	◉	◉											◉	o			◉	◉	8
嫉						◉	◉	◉											◉				◉	◉	
慳						◉	◉	◉											◉				◉	◉	
惡作						◉	◉	◉											◉				◉	◉	
昏沈						◉	◉	◉											◉				◉	◉	
睡眠						◉	◉	◉											◉				◉	◉	
疑						◉	◉	◉											◉				◉	◉	
信						◉	◉	◉						◉		•			◉	o			◉	◉	9
念						◉	◉	◉						◉		•		•	◉	o			◉	◉	10
慚						◉	◉	◉						◉					◉				◉	◉	
愧						◉	◉	◉						◉					◉				◉	◉	
無貪	•					◉	◉	◉						◉					◉	o			◉	◉	9
無瞋	•					◉	◉	◉						◉					◉	o			◉	◉	9
中捨性						◉	◉	◉						◉					◉				◉	◉	
身輕安						◉	◉	◉						◉					◉				◉	◉	
心輕安						◉	◉	◉						◉					◉				◉	◉	
身輕快性						◉	◉	◉						◉					◉				◉	◉	
心輕快性						◉	◉	◉						◉					◉				◉	◉	
身柔軟性						◉	◉	◉						◉					◉				◉	◉	
心柔軟性						◉	◉	◉						◉					◉				◉	◉	
身適業性						◉	◉	◉						◉					◉				◉	◉	
心適業性						◉	◉	◉						◉					◉				◉	◉	
身練達性						◉	◉	◉						◉					◉				◉	◉	
心練達性						◉	◉	◉						◉					◉				◉	◉	
身正直性						◉	◉	◉						◉					◉				◉	◉	
心正直性						◉	◉	◉						◉					◉				◉	◉	
正語						◉	◉	◉						◉				•	◉	o			◉	◉	9
正業						◉	◉	◉						◉				•	◉	o			◉	◉	9
正命						◉	◉	◉						◉				•	◉	o			◉	◉	9
悲						◉	◉	◉						◉					◉				◉	◉	
喜						◉	◉	◉						◉					◉				◉	◉	
慧	•		•			◉	◉	◉						◉		•		•	◉	o			◉	◉	12

「單一名聚」與「單一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圖示〉

本圖示主要是突顯〔名色〕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它是以〔緣所生法〕為主，並清晰地顯示出：〔單一名聚〕或〔單一色聚〕是依靠哪些【緣法】而生起或繼續存在?



緣法→緣所生法　箭頭(→)表示：產生、支助、維持。

若是⋯⋯▶ 表示：果報名聚才須要的緣。

緣法若是 ⬭ ，表示：緣法是名法，且與緣所生法是同時生起；當其中的任何名法或主要名法作為緣法時，同一剎那生起的其餘名法即是緣所生法。

緣法若是 ⬭ ，表示：緣法是名法，但不與緣所生法同時生起。

緣法若是 ▭ ，表示：緣法是色法，或任何可能的法，不與緣所生法同時生起。

~~~
~~~

〈圖示〉補充說明

單一〔名聚〕(＝緣所生法)必須依靠哪些【緣法】才能生起？

心或任何心所都不能單獨生起，必須聚合成一組相應名法--〔名聚〕才能生起，而且每一剎那的〔名聚〕要生起，必須同時具足下列的因緣條件，包括：①【同一剎那生起的相應名法】、②【前一名聚】、③【依處】、④【所緣】、⑤【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 (果報名聚才須具足此因緣條件)，以及⑥【其餘任何強而有效的緣法】。

因此，根據上述的因緣條件，我們可以將 52 緣中，所有能導致〔名聚〕生起的【緣法】歸納起來，並分成六組如下：

① 名俱生組：緣法＝【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② 無間組：緣法＝【前一名聚】。
③ 依處組：緣法＝【六依處】。
④ 所緣組：緣法＝【所緣】。
⑤ 異剎那業組：緣法＝【過去造業的思心所】。
⑥ 自然親依止緣：緣法＝【其餘任何強而有效的緣法】
（但強而有力的「業」則歸納於異業組之下）。

單一〔色聚〕(＝緣所生法)必須依靠哪些【緣法】才能生起？

色法亦不能單獨生起，必須組合成〔色聚〕才能生起；而且（扣除無想天的業生色外）所有色身裡的四因所生〔色聚〕必須具足下列的因緣條件，才能生起或得以繼續存在或發展，這些因緣條件包括：①【四大】、②【食素】③【後生的名聚】。再者，心生色聚與結生時的業生色聚，必須再具足：④【同時生起的名法】，而所有的業生色聚（包括：結生時的業生色聚、生命期間轉起的業生色聚、無想天的業生色聚）則須再具足：⑤【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 與⑥【色命根】。

因此，根據上述的因緣條件，我們可以將 52 緣中，所有能造成〔色聚〕生起的【緣法】歸納起來，並分成六組如下：

① 色俱生組：緣法＝【四大】。
② 食素組：緣法＝【食素】。
③ 後生組：緣法＝【後生的名聚】。
④ 名俱生組：緣法＝【同時生起的名法】。
⑤ 色命根組：緣法＝【色命根】
⑥ 異剎那業組：緣法＝【過去造業的思心所】。

「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本表主要是突顯：〔名法〕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它是以〔緣所生法〕為主，
並簡要地歸納：〔單一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何種【緣法】以何種『特定緣力』緣助？

組別	【緣法】	名聚的生起，須依靠的『緣力』
俱生組 * 15緣	**a組**:【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然有一組相應的【心與心所】同時生起，同一名聚裡的心與心所必然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89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89**〔名聚〕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相互緣力** 4 **相應緣力** 5 俱生**有緣力** 6 俱生**不離去緣力** 7 俱生**業緣力** 8 俱生**食緣力** 9 俱生**根緣力**
		部份名聚的生起，須依靠的緣力 **因緣力**（→71 有因名聚；扣除 18 無因名聚） 俱生**增上緣力**（→2 或 3 因的 52 速行名聚） **果報緣力**（→36 果報名聚） **禪那緣力**（→79 名聚；扣除 10 雙五識) **道緣力**（→71 有因名聚；扣除 18 無因名聚）
	b組:結生時的【**俱生心所依處**】 *結生那一剎那，〔結生名聚〕必須依靠與它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欲地與色地結生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15**〔結生果報名聚〕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相互緣力** 4 **不相應緣力** 5 俱生**有緣力** 6 俱生**不離去緣力**
無間組 7緣	**c組**:【**前一名聚**】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前一名聚】的滅盡力。	89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89**〔後一名聚〕 1 **無間緣力** 2 **等無間緣力** (=相續緣力) 3 無間**親依止緣力** 4 **無有緣力** 5 **離去緣力**
		速行生起須依靠的緣 **重複緣力**（→51 速行名聚；扣除出世間果心與第一速行） 無間**業緣力** (→在道心之後的 4「道無間果心」)
依處前生組 6緣	**d組**:【**前生依處**】 說明： *生命期間，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之前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依處】。	欲地與色地生命期間85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85**〔名聚〕 1 依處**前生緣力** 2 依處前生**依止緣力** 3 依處前生**有緣力** 4 依處前生**不離去緣力** 5 依處前生**不相應緣力**
		五識生起須依靠的緣力 依處前生**根緣力**（→10 雙五識）
所緣組 11緣	**f組**:【**所緣**】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取一個【對象】。	89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89**〔名聚〕 **所緣緣力** ***所緣前生組**（現在 18 完成色）： 1 所緣**前生緣** 2 所緣前生**有緣** 3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部份名聚的生起，須依靠的緣力 ***依處所緣前生組**（心所依處）：1 依處所緣**前生緣** 2 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3 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4 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5 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增上緣組**：1 所緣**增上緣** 2 所緣**親依止緣**
異業組 2緣	**h組**:【**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 說明： *每一個〔果報名聚〕的生起，皆由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心裡的【思心所】引生。	36果報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的緣力 → **36**〔果報名聚〕 1 異剎那**業緣力** 2 自然**親依止(業)緣力**（專指：過去強而有力的業） *只緣助果報名聚，且必然緣助果報名聚，包括：離路心及出世間果心
自然緣 1緣	**g組**:【**其餘任何強而有力的法**】	89名聚的生起，皆可能依靠的緣力 → **89**〔名聚〕 自然**親依止緣力** *本緣的緣法範圍極廣，包括：任何過去可使「現在名聚」有效生起的名色與概念。

說明：1. 由於本表的〔緣所生法〕是〔名法〕，因此對只有色法而沒有名法的「無想有情」不適用於本表。
2.〔名聚〕是指〔1心＋相應名法〕的組合。
3.『後生緣力』是〔後生名聚〕蘊藏的效力，它只能緣助【前生色聚】，但不能緣助任何名聚。

「單一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本表主要是突顯：〔色法〕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它是以〔緣所生法〕為主，
並簡要地歸納：〔單一色聚〕的生起或存在，必須依靠何種【緣法】以何種『特定緣力』緣助？

組別	『緣 力』	說 明					
		生命期間				結生	
		心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	食生色聚	業生色聚	業生色的心色1色	業生色29色扣心色
名俱生組 14緣	**a組**：【同時生起的名聚】→〔俱生色聚〕 俱生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俱生**有緣力** 4 俱生**不離去緣力** 5 俱生**不相應緣** 6 俱生**業緣** 7 俱生(名)**食緣** 8 俱生(名)**根緣** 部份俱生色聚須依靠的緣力：**禪那緣**（→與 75 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道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因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果報緣**（→與 22 果報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俱生**增上緣**（→與 2 因或 3 因速行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相互緣**（→結生時的心所依處色） ※俱生色聚：結生時的「業生色聚」與生命期間的「心生色聚」	9∫13緣				無因11緣/有因13緣	無因10緣/有因12緣
色俱生組 5緣	**b組**：【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與所有所造色〕 所有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1 **俱生緣** 2 俱生**依止緣** 3 俱生**有緣** 4 俱生**不離去緣** 5 **相互緣** (四大與四大相互之間)	5緣	5緣	5緣	5緣	4緣	5緣
後生組 4緣	**e組**：【後生的名聚】→〔色身裡的所有色聚〕 所有色身裡的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1 **後生緣力** 2 後生**不相應緣力** 3 後生**有緣力** 4 後生**不離去緣力**	4緣	4緣	4緣	4緣	4緣	4緣
色食組 3緣	**i組**：【食素】→〔同色聚或不同色聚〕 所有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1 色**食緣** 2 色食**有緣** 3 色食**不離去緣**	3緣	3緣	3緣	3緣		
色命根組 3緣	**j組**：【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 所有業生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1 色**命根緣** 2 色命根**有緣** 3 色命根**不離去緣**				3緣	3緣	3緣
異業組 1緣	**h組**：【過去造業的思心所】→〔業生色聚〕 所有業生色聚皆須依靠的緣力：**異剎那業緣**				1緣	1緣	1緣

說明：1. 由於本表的「緣所生法」是「色法」，因此在只有名法而沒有色法的「無色地」不適用本表。

2. 業生色是由「過去所造的善或不善業」產生的，從結生的生時開始，於每一心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業生色皆能生起，但：從死心算起之倒數第 17 個心的住時小剎那，業生色不再生起。心生色除了結生心、雙五識、四無色界果報心（或阿羅漢死心）外，其餘一切心在生時皆能產生心生色。至於死心是否會產生心生色，諸論師說法不同。

『同組緣力』所連繫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表〉

🔔 本表主要是突顯：『緣力』（它們的分組方式是依照【緣法】的不同而被歸納在一起）。
它清晰地顯示出：【緣法】與〔緣所生法〕之間是由哪些『緣力』所連繫？

	分類『緣力』	歸納所有可能的 【緣法】	歸納所有可能的 〔緣所生法〕
總 說 24 緣或 52 緣	**『連繫【緣法】與〔緣所生法〕』** ※共有 24 種緣力 或 更細分類後 ※共有 52 種緣力	**【緣法】** ☑ 89 心 ☑ 52 心所 ☑ 28 色 ☑ 涅槃 ☑ 概念	〔緣所生法〕 ☑ 89 名聚或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 色聚或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a) **俱生組** **①** **名↔名** **14** **緣**	**『連繫同一名聚裡相互緣助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相互緣力 4) 相應緣力 5) 俱生有緣力 6) 俱生不離去緣力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 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 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7) 果報緣：	*36 果報名聚，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36 果報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連繫同一名聚裡的【特定名法】與〔其餘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特定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1) 因緣力：	貪、瞋、癡 無貪、無瞋、無癡	71 名聚，同一有因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2) 俱生增上緣力：	欲、精進、心、觀慧其中的一個心所	52 速行名聚，同一增上名聚裡其餘名法
	3) 俱生業緣力：	思	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4) 俱生食緣力：	觸＋思＋識	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5) 俱生根緣力：	【根】詳見 52 緣總覽表視情況成為【緣法】	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6) 禪那緣力：	【禪支】詳見 52 緣總覽表視情況成為【緣法】	7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7) 道緣力：	【道分】詳見 52 緣總覽表視情況成為【緣法】	71 名聚，同一有因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b) 俱生組 ② 色↔色 5 緣	『連繫同一色聚裡相互緣助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相互緣力 4) 俱生有緣力 5) 俱生不離去緣力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大種色】 ☑ 四大，同一色聚裡的任何一大、二大或三大	同一色聚裡的〔其餘大種色〕 ☑ 其餘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三大、二大或一大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a)b) 俱生組 ③ 名↔色 6 緣	『連繫結生剎那相互緣助的【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相互緣力 4) 俱生不相應緣力 5) 俱生有緣力 6) 俱生不離去緣力	結生剎那【結生名聚】或俱生〔心所依處〕 ☑15【結生名聚】 ☑俱生〔心所依處〕	結生剎那【結生名聚】或俱生〔心所依處〕 ☑15【結生名聚】 ☑俱生〔心所依處〕
	*7)果報緣力：	*結生名聚	*俱生心所依處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a) 俱生組 ④ 名→色 13 緣	『連繫【名聚】與〔俱生色聚〕』 1)俱生緣力　2)俱生依止緣 3)果報緣力　4)俱生不相應緣力 5)俱生有緣力 6)俱生不離去緣力 7)因緣力　8)俱生增上緣力 x 9)道緣力　10)俱生食緣力 11)禪那緣力　12)俱生業緣力 13)俱生根緣力	【名聚】 ☑ 75 名聚 (扣除 10 雙五識及 4 無色界果報名聚)	〔俱生色聚〕 ☑結生時，俱生業生色聚 ☑生命期間，俱生心生色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b) 俱生組 ⑤ 色→色 4 緣	『連繫同一色聚裡的【四大】與〔所造色〕』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俱生有緣力 4) 俱生不離去緣力	同一色聚裡的【四大】 ☑ 四大	同一色聚裡的〔所造色〕 ☑ 所造色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c) **無間組** 7 緣	**『連繫【前】〔後〕兩個名聚』** 1)無間緣力 2)等無間緣力 3)無間親依止緣力 4)無有緣力 5)離去緣力	**【前一名聚】** ☑ 前 89 名聚	**〔後一名聚〕** ☑ 後 89 名聚
	*6)重複緣力：	*12 不善速行名聚 *17 世間善速行名聚 *18 唯作速行名聚	*12 不善速行名聚 *21 善速行名聚 *18 唯作速行名聚
	**7)無間業緣力：	**4 道名聚	**4「道無間果」名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d) **依處前生組** 6 緣	**『連繫【前生依處】與〔名聚〕』** 1)依處前生依止緣力 2)依處前生緣力 3)依處前生不相應緣力 4)依處前生有緣力 5)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力	**【前生依處】** ☑A.前生五淨色 ☑B.前生心所依處	**〔後生名聚〕** ☑A.後生 10 雙五識 ☑ B.後生 75 名聚 (扣除 10 雙五識及 4 無色界果報名聚)
	*6)依處前生根緣力：	*前生五淨色	*後生 10 雙五識

	緣　力	【緣法】歸納表	〔緣所生法〕歸納表
e) **後生組** 4 緣	**『連繫【後生名聚】與〔色聚〕』** 1)後生緣力 2)後生不相應緣力 3)後生有緣力 4)後生不離去緣力	**【後生名聚】** ☑ 後生 85 名聚 (扣除 4 無色界果報名聚)	**色身裡的前生〔色聚〕** ☑ 前生業生色聚 ☑ 前生心生色聚 ☑ 前生時節生色聚 ☑ 前生食生色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g) **異業組** 2 緣	**『連繫【過去造業的思心所】與〔現在果報名聚、業生色聚〕』** 1)異剎那業緣力：	**過去造業的【思心所】** 12 不善心＋21 善心	**〔未來果報名聚〕** **(與業生〔色聚〕)** 36 果報名聚＋業生色聚
	*2)自然親依止(業)緣力：	*12 不善心＋21 善心	*36 果報名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f) **所緣組** 11 緣	**『連繫【所緣】與〔名聚〕』** 1)所緣緣力	**【所緣】** ☑ 三時 89 心 ☑ 三時 52 心所 ☑ 三時 28 色 ☑ 涅槃 ☑ 概念	**〔任何名聚〕** ☑ 89 名聚
	所緣前生緣力： +2) 所緣前生有緣力：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力：	*現在 18 完成色	*54 欲界名聚 ＋2 神通
	+3) 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力： 依處所緣前生緣力： 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力 依處所緣前生有緣力： 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力	*心所依處 (*同時作為依處與所緣時的心所依處)	*41 欲界意門名聚 ＋2 神通
	1)＋增上緣力＋親依止緣力	*涅槃 → *三時 84 心＋47 心所 → *可意過.未 18 完成色 →	*8 出世間+8 三因欲界 *8 大善+4 三因唯作+8 貪 *8 貪
	1)＋2)＋增上緣力＋親依止緣力 1)＋3)＋增上緣力＋親依止緣力	**可意現在 18 完成色 **可意現在依處所緣	**8 貪名聚 **8 貪名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h)**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連繫【有力的法】與〔名聚〕』** 自然親依止緣力	**強而有力的【任何法】** ☑三時 89 心 ☑三時 52 心所 ☑三時 28 色 ☑ 概念	**〔任何名聚〕** ☑ 89 名聚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i) **色食組** 3 緣	**『連繫【食素】與〔色聚或色法〕』** 1)色食緣力 2)色食有緣力 3)色食不離去緣力	**色聚裡的【食素】** ☑ 業生食素 ☑ 心生食素 ☑ 時節生食素 ☑ 食生食素	**色聚或〔其餘色法〕** ☑ 不同的色聚 ☑ 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緣　力	【緣法】歸納	〔緣所生法〕歸納
j) **色命根組** 3 緣	**『連繫【色命根】與同一業生色聚裡〔其餘色法〕』** 1)色命根緣力 2)色命根有緣力 3)色命根不離去緣力	**同一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 色命根	**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 同業生色聚裡的其餘 9 或 8 色法

五十二種緣〈簡表〉

🔔 本表逐條簡單列舉每一緣涉及到的一對【緣法】與〔緣所生法〕。詳細說明則見下頁〈總覽表〉。

	24 緣	52 種緣	歸納每一緣所有可能的【緣法】與〔緣所生法〕
1	因緣	a) 因緣	【因】**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2	所緣緣	f) 所緣緣	【任何對象或目標】**對**〔名聚〕
3	增上緣	a) 俱生增上緣	【四增上】**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心生色聚〕
		f) 所緣增上緣	【所緣】**對**〔名聚〕
4	無間緣	c) 無間緣	【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5	等無間緣	c) 等無間緣	【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6	俱生緣	a) 俱生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①②③④⑤的俱生緣
7	相互緣	a) 相互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①②③的相互緣力
8	依止緣	a) 俱生依止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①②③④⑤的俱生依止
		d) 依處前生依止緣	【前生六依處】**對**〔名聚〕
		f) 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作為所緣的心所依處】**對**〔名聚〕
9	親依止緣	c) 無間親依止緣	【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f) 所緣親依止緣	【所緣】**對**〔名聚〕
		g) 自然親依止緣	【任何可能的強而有力的法】**對**〔名聚〕
10	前生緣	d) 依處前生緣	【前生六依處】**對**〔名聚〕
		f) 所緣前生緣	【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f) 依處所緣前生緣	【作為所緣的心所依處】**對**〔名聚〕
11	後生緣	e) 後生緣	【後生名聚】**對**色身的〔前生色聚〕
12	重複緣	c) 重複緣	【前一速行名聚】**對**〔後一速行名聚〕
13	業緣	a) 俱生業緣	【思】**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c) 無間業緣	【道速行名聚】**對**〔道無間果速行名聚〕
		h) 異剎那業緣	【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思心所】**對**〔名聚〕及**對**〔俱生色聚〕
		h-g) 自然親依止(業)	【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強力思】**對**〔名聚〕
14	果報緣	a) 果報緣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15	食緣	a) 俱生食緣	【3 名食】**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i) 色食緣	【食素】**對**〔不同色聚〕或**對**〔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16	根緣	a) 俱生根緣	【諸根】**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d) 依處前生根緣	【前生五淨色】**對**〔雙五識名聚〕
		j) 色命根緣	【色命根】**對**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17	禪那緣	a) 禪那緣	【禪支】**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18	道緣	a) 道緣	【道支】**對**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及**對**〔俱生色聚〕
19	相應緣	a) 相應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之間
20	不相應緣	a) b) 俱生不相應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③④的俱生不相應緣力
		d) 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前生六依處】**對**〔名聚〕
		f) 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作為所緣的心所依處】**對**〔名聚〕
		e) 後生不相應緣	【後生名聚】**對**色身的〔前生色聚〕
21	有緣	a) 俱生有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①②③④⑤的俱生有緣力
		d) 依處前生有緣	【前生六依處】**對**〔名聚〕
		f) 所緣前生有緣	【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f) 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作為所緣的心所依處】**對**〔名聚〕
		e) 後生有緣	【後生名聚】**對**色身的〔前生色聚〕
		i) 色食有緣	【食素】**對**〔不同色聚〕或**對**〔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j) 色命根有緣	【色命根】**對**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22	無有緣	c) 無有緣	【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23	離去緣	c) 離去緣	【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24	不離去緣	a) 俱生不離去緣	※詳見上表「同組緣力歸納表」之俱生組①②③④⑤的俱生不離去緣力
		d) 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前生六依處】**對**〔名聚〕
		f)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f) 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作為所緣的心所依處】**對**〔名聚〕
		e) 後生不離去緣	【後生名聚】**對**色身的〔前生色聚〕
		i) 色食不離去緣	【食素】**對**〔不同色聚〕或**對**〔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j) 色命根不離去緣	【色命根】**對**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緣所生法〕之前若使用「與」，則表示【緣法】與〔緣所生法〕相互地作為對方的緣。

五十二種緣〈總覽表〉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24 緣	細分 52 緣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 名→名色	名→名【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同一有因名聚裡〔其餘名法〕的因緣 名→色 結生時，【二因、三因】作為俱生〔有因業生色聚〕的因緣 名→色【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俱生〔有因心生色聚〕的因緣 ＊6因＝6心所：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等心所
2	**所緣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	f)	名色、概念、涅槃→名【目標或對象】作為〔名聚〕的所緣
3	**增上緣** 名色.涅槃→名色	a)俱生增上緣 名→名色	名→名【四增上之一】作為 2 因或 3 因同一速行名聚裡〔其餘名法〕的增上緣 名→色【四增上之一】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增上緣 ＊4增上＝1心3心所：心；欲(=欲心所)；精進(=精進心所)；觀(=慧心所)
		f)所緣增上緣 名色涅槃→名	名色、涅槃→名【極重視、尊重、執著的可意所緣】作為〔名聚〕的增上緣 ※名+18 完成色→8 貪；名→8 大善+4 三因唯作；涅槃→8 出世間心+4 三因大善+三因唯作
4	**無間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無間緣
5	**等無間緣** =相續緣	c) 名→名	名→名【前一名聚】滅盡，〔現在名聚〕立即依「心的定律（順位）」生起，如：死心（阿羅漢除外）滅後，結生心必然立即依「心的定律」生起；領受心滅後推度心必然立即生起，而不是其他心。(見第三品〈十處的順位〉)
6	**俱生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色→色	▲【緣法】使〔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b) 色↔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a) 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的俱生緣 a)名→色【現在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緣 b)色→色【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俱生緣
7	**相互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互相依靠、支助而同時生起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b)色↔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8	▲【緣法】作為〔緣所生法〕的依止與生起地；換言之，〔緣所生法〕依止【緣法】而生起		
	依止緣 名色→名色	俱生依止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 俱生依止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b) 色↔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a) 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的依止緣 a)名→色【現在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依止緣 b)色→色【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依止緣
		d)依處前生依止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 名聚〕的依止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依止緣
		f)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色→名【心所依處】同時作為〔現在名聚〕的依處與所緣

※「現在名聚」是指：「被指定的那一個〔心〕及與它同時生起的〔心所〕」的聚合。

※ 俱生緣、相互緣、俱生依止緣的分類法出自《發趣論》本身，詳見二十四緣〈釋義〉標示※符號者。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9	**親依止緣** 名色.涅槃 概念→名	▲〔緣所生法〕一定是名聚	
		c)無間親依止緣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後一名聚〕的無間親依止緣
		f)所緣親依止緣	名色、涅槃→名 【強而有力的可意所緣】作為〔名聚〕的所緣親依止緣 ※名+18 完成色→8 貪，名→8 大善+4 三因唯作，涅槃→8 出世間心+4 三因大善+三因唯作
		g)自然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名 【任何強力的法】作為〔現在名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緣法包括：過去的任何名色及與時間無關的概念，及過去所造的業
10	**前生緣** 色→名	▲【前生色】(已生起且是住時的色法) 緣助〔後生名聚〕，名色同時存在。 前生緣的【緣法】一定是**色法**，且〔緣所生法〕一定是**名聚**	
		d)依處前生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 名聚〕的前生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前生緣
		f)所緣前生緣	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的【現在 18 完成色之一】」作為〔現在名聚〕的前生緣
		f)依處所緣 前生緣	色→名「前生的【心所依處】」同時作為〔現在名聚〕的依處與所緣
11	**後生緣** e) 名→色	▲【後生名聚】緣助〔前生色聚〕(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色法)，名色同時存在。 後生緣的【緣法】一定是**名聚**，且〔緣所生法〕一定是**色聚**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色身裡「前生的四因所生〔色聚〕」的後生緣 (四因所生色聚是指：心生色聚、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12	**重複緣** c) 名→名	▲【前一速行】**重複薰習、強化**「同一個心路過程裡同種類」的〔後一速行〕 名→名 【前一速行名聚】作為〔現在速行名聚〕的重複緣 (第一速行心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所生法，最後或第七速行心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果心沒有重複緣)	
13	**業緣** 名→名色	▲【思心所】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亦是「未來」〔果報名聚〕的異剎那業緣	
		a)俱生業緣 名→名色	名→名【思心所】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名→色 結生時，【思心所】作為俱生〔業生色聚〕的俱生業緣 名→色【思心所】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業緣
		h)異剎那業緣 — c)無間業緣	名→名 剛滅盡的【道心】作為緊接著生起的〔道無間果心〕的無間業緣
		h)異剎那業緣 — h)異剎那業緣	名→名 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作為〔現在果報名聚〕的異剎那業緣 包括：道心對果心 名→色 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作為〔業生色聚〕的異剎那業緣
		h)異剎那業緣 — h-g)自然親依止(業)緣	名→名 過去造業的強力【思心所】作為〔現在果報名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14	**果報緣** a) 名→名色	名↔名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果報緣 名→色 結生時，【果報名聚】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果報緣 名→色 【果報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果報緣	

◆◆◆ ◆◆◆ ◆◆◆

*(所緣.無間.自然)「親依止緣」簡表

◉ 「親依止緣簡表」的出處依照是《發趣論》〈問分〉的分類方式

善→善 （三者皆有此項）	**善→不善** (無間親依止緣無此)	**善→無記** （三者皆有此項）
不善→善(所緣與無間親依止緣無此項)	**不善→不善** （三者皆有此項）	**不善→無記** (所緣親依止緣無此項)
無記→善 （三者皆有此項）	**無記→不善** （三者皆有此項）	**無記→無記** （三者皆有此項）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15	**食緣** 名色→名色	a)俱生食緣 名→名色	名→名 【觸、思、心】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名→色 結生時，【觸、思、心】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俱生食緣 名→色 【觸、思、心】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食緣
		i)色食緣 色→色	色→色 1.食物(時節生色聚)裡的【食素】作為〔食生色聚〕的色食緣 2.「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作為同一色聚裡〔其他色法〕的色食緣 亦作為新生代的〔食生色聚〕的色食緣。
16	**根緣** 名色→名色	a)俱生根緣 名→名色	名→名 【名根】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根緣 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業生色聚〕(含心色) 的俱生根緣 名→色 【根】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根緣 *15 無色根＝1 心 7 心所：意根 (＝心)；樂、苦、悅、憂、捨 (＝受心所)；名命根(＝命根心所)；信(＝信心所)；精進(＝精進心所)；念(＝念心所)；定 (＝一境性心所)；世間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慧心所) ★疑心的根緣沒有一境性
		d)依處前生根緣	色→名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依處前生根緣
		j)色命根	色→色【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俱生業生色法〕的色命根緣
17	**禪那緣** a) 名→名色		名→名 【禪支】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禪那緣 名→色 結生時，【禪支】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禪那緣 名→色 【禪支】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禪那緣 * 7禪支＝5心所：尋(＝尋心所)；伺(＝伺心所)；悅、憂、捨 (＝受心所)；一境性(＝一境性心所)；喜(＝喜心所)。視情況生起 ★禪那緣不緣助雙五識
18	**道緣** a) 名→名色		名→名【道分】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道緣 名→色 結生時，【道分】作為俱生有因〔業生色聚〕(含心色)的道緣 名→色 【道分】作為俱生有因〔心生色聚〕的道緣 *12 道＝9 心所：正見 (=慧心所);正思惟、邪思惟 (=尋心所); 正語、正業、正命 (=3 離心所);正精進、邪精進 (=精進心所);正念(=念心所)；正定、邪定 (=一境性心所)；邪見 (=見心所)。視情況出現為數不同的心所。 ★道緣不緣助 18 無因心，疑心的道緣沒有一境性
19	**相應緣** a) 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才有相應緣，色法及不同名聚的名法沒有相應緣 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作為〔其餘名法〕的相應緣(**同時生、同時滅、同一所緣、同一依處)**
20	**不相應緣** 名色→名色	▲**名色同時存在**： 【緣法】與〔緣所生法〕不同種類，其中一個是名，另一個是色	
		俱生 俱生不相應緣 名色↔名色	b)色↔名 結生時，【心色(1 色)】作為〔結生名聚〕的不相應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心色(1 色)】的不相應緣
		俱生 a)名俱生組 名→色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俱生〔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的不相應緣
		俱生 b)色俱生組 色→名	a)名→色 【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不相應緣
		前生 d)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色→名「前生的六【依處】」作為〔現在名聚〕的不相應緣
		前生 f)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色→名 「前生的【心所依處】」作為〔現在名聚〕的不相應緣 (心所依處同時作為依處與所緣時)
		後生 e)後生不相應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色身裡「前生的四因所生〔色聚〕」的不相應緣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21	**有緣** 名色→色名	▲【緣法】與〔緣所生法〕(在生.住.滅小剎那至少有 1 小剎那) **同時存在**，故有緣	
		俱生有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緣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緣組 色→色 色→名	▲ 俱生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有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有緣 b)色↔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俱生的〔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有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俱生的〔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有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俱生的〔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有緣 a)名→色【現在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有緣 b)色→色【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有緣
		d)依處前生有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 名聚〕的有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有緣
		f)所緣前生有緣	現在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的【18 完成色】」作為〔現在名聚〕的有緣
		f)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色→名「前生的【心所依處】」作為〔現在名聚〕的有緣
		e)後生有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身體「前生且是住時的〔四因所生色聚〕」的有緣
		i)色食有緣	色→色【食素】作為同色聚裡〔其餘色法〕及不同色聚的有緣
		j)命根有緣	色→色【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色法〕的有緣
22	**無有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無有緣
23	**離去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離去緣 * 離去緣與無有緣是一對
24	**不離去緣** 名色→色名	▲尚未滅去的【緣法】或〔緣所生法〕其中之一與另一者重疊存在	
		俱生不離去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緣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緣組 色→色 色→名	▲ 俱生不離去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名↔名 同一名聚裡尚未滅去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不離去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尚未滅去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緣 b)色↔名 結生時，尚未滅去的【心色(1 色)】作為〔結生名聚〕的不離去緣 a)名↔色 結生時，尚未滅去的【結生名聚】作為〔心色(1 色)〕的不離去緣 a)名→色 結生時，尚未滅去的【結生名聚】作為〔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的不離去緣 a)名→色 尚未滅去的【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不離去緣 b)色→色 尚未滅去的【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不離去緣
		d)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色→名 於前一心生起且尚未滅去的【心所依處】作為 〔現在名聚〕的不離去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去的【五淨色】作為〔五識〕的不離去緣
		f)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去的【18 完成色】」作為〔現在名聚〕的不離去緣
		f)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色→名「前已生起且尚未離去的【心所依處】」是〔現在名聚〕的所緣與依處
		e)後生不離去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已生且尚未滅去的〔四因所生色聚〕」的不離去緣
		i)色食不離去緣	色→色「尚未滅去的【食素】」作為不同色聚及同色聚裡〔其餘色法〕的不離去緣
		j)色命根不離去緣	色→色「尚未滅去的【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色法〕的不離去緣

※「名法」在生時有力；「色法」在住時有力。「心生色聚」只在心的生時產生。
※俱生「有緣」與俱生「不離去緣」的分類法出自《發趣論》本身，詳見二十四緣〈釋義〉標示※符號者。

「五門心路過程」諸「路心」生起須具足的緣〈瀏覽表〉

緣 ＼ 現在名聚		五門轉向	識	領受	推度	確定	範例：*2 因或 3 因的第 1 速行	範例：*有因的彼所緣
	x 表示該路心生起不須依靠此緣							
1	因緣	X	X	X	X	X		
2	所緣緣							
3	增上緣	X	X	X	X	X		X
4	無間緣							
5	等無間緣							
6	俱生緣							
7	相互緣							
8	依止緣							
9	親依止緣							
10	前生緣							
11	後生緣	X	X	X	X	X	X	X
12	重複緣	X	X	X	X	X	(*第2~7 速行)	X
13	業緣							
14	果報緣	X				X	X	
15	食緣							
16	根緣							
17	禪那緣		X					
18	道緣	X	X	X	X	X		
19	相應緣							
20	不相應緣							
21	俱生有緣							
22	無有緣							
23	離去緣							
24	不離去緣							
緣總計		18 緣	18 緣	19 緣	19 緣	18 緣	第 1 速行：21 緣	有因：21 緣 無因：19 緣

第 2~7 速行須要：22 緣 (＝21 緣＋重複緣)
增上緣不緣助癡心

有因彼所緣須要 21 緣
無因彼所緣則同推度名聚須要 19 緣(沒有因緣與道緣)

說明：

本表最上方是五門心路過程裡依序生起的路心（如：五門轉向→雙五識→領受…），最左方是二十四緣。橫軸與縱軸交集的格子裡，表示：諸路心生起須具足或不須具足的緣。若格子裡是空白則表示該路心須具足該緣才能生起，若格子裡是「x」，則表示該路心的生起，不須依靠該緣。譬如：五門轉向名聚有 6 個「x」，包括：因緣、增上緣、後生緣、重複緣、果報緣、道緣；此表示：五門轉向名聚生起，不須依靠這 6 種緣。

至於為什麼五門轉向名聚生起，不須依靠這 6 種緣？請查閱「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即可知道原因如下：①因緣(只緣助有因心；而五門轉向是無因心)、②增上緣(只緣助速行心；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心)、③後生緣(備註：後生緣只緣助色聚)、④重複緣(只緣助速行心；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心)、⑤果報緣(只緣助果報心；而五門轉向是唯作心)、⑥道緣(只緣助有因心；而五門轉向不是有因心)。由此得知，五門轉向名聚受到 18 緣（＝24 緣－6 緣）的緣助，至於【緣法】與〔緣所生法〕的內容，則待至「中階」再介紹。

複習前七品--二十四緣與前七品〈對照表〉

《發趣論》是將二十四緣應用於阿毘達摩論母所列出的一切法。因此，要了解二十四緣乃至《發趣論》，一定要有前面七品的基礎。本表簡單列舉諸【緣法】所涉及到的前七品，方便讀者在有需要時，能對照複習前七品。

二十四緣與前七品

①**【同一名聚裡的名法】**：任何名法都不能單獨生起，必須組合成〔名聚〕，並且依靠【同一名聚裡的相應名法】才能生起。

【緣法】可分成兩類（**詳見第二品的心與心所，及第七品**）：

1.同一名聚裡的任何一名蘊、二名蘊、三名蘊。

2.同一名聚裡【被指定的主要名法】。

②**【前一名聚】**：任何〔名聚〕的生起，都必須依靠剛滅去的【前一名聚】。

89 名聚(須扣除阿羅漢死心)都可以作為【前一名聚】。

（**詳見第四品:心生起的順位**）

③**【依處】**：是〔名聚〕生起的地方；任何〔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依處】。

【依處】有六種（詳見第六品、第三品:攝依處，及第四品:心生起的順位）：

1.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眼淨色】是〔2 眼識〕的依處。

2.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耳淨色】是〔2 耳識〕的依處。

3.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鼻淨色】是〔2 鼻識〕的依處。

4.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舌淨色】是〔2 舌識〕的依處。

5.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身淨色】是〔2 身識〕的依處。

6.與前一名聚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色】是〔75 名聚〕的依處；但結生時，結生名聚是依靠俱生的心所依處。

④【所緣】：是〔名聚〕取樂或拘住的目標；任何〔名聚〕的生起，必須緣取一個所緣。

【所緣】有六種（**詳見第三品:攝所緣，與第六品**）：

1.【色所緣】。

2.【聲所緣】。

3.【香所緣】。

4.【味所緣】。

5.【觸所緣】。

6.【法所緣】，包括：5 淨色、16 細色、89 心、52 心所、涅槃、概念

⑤**【過去造善或不善業的思心所】**：是(果報名聚)才須具足的因緣條件；任何(果報名聚)的生起，必須由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引生（**詳見第五品**）。

⑥**【後生名聚】**：色身裡所有前生的四因所生色聚皆須依靠後生的名聚支助，才得以發展。

⑦**【同色聚裡的色法】：包括：四大、食素、色命根（詳見第六品）。**

⑧**【其餘任何強而有效的緣法】**：範圍很廣，包括：過去.現在.未來任何名色法與概念。

二十四緣入門 -- 中階導讀

「二十四緣中階」將引導讀者深入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的內容。這是進入全面性「進階」的重要前行準備。

步驟一 **重點 ➡ 複習「初階」**

請熟悉：☑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 **如何閱讀：☑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 **本〈瀏覽表〉的主旨是：複習上一階段所學過的內容，並藉此驗收我們對初階的理解度。**

☞ **請以「問答」的方式，練習本〈瀏覽表〉，範例：**

問：「第一貪速行」（路心）生起，須要依靠哪些緣（請分別以 24 緣與 52 緣的分類計算）？

提示：讀者若能依照初階的方式將〔第一貪速行〕分組歸納成 5 組，那麼很快地就能篩選出〔第一貪速行〕更細分類後的 28 緣如下：

a) 名俱生組 13 緣	：俱生緣、相互緣、依止緣、相應緣、有緣、不離去緣等 6 緣，及業緣、食緣、增上緣、根緣、因緣、禪那緣、道緣
c) 無間組 5 緣	：無間緣、等無間緣、無間親依止緣、無有緣、離去緣等 5 緣
d) 依處前生組 5 緣	：依處前生緣、依處前生依止緣、依處前生不相應緣、依處前生有緣、依處前生不離去緣等 5 緣
f) 所緣前生組 4 緣	：所緣緣、所緣前生緣、所緣前生有緣、所緣前生不離去緣等 4 緣
g) 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自然親依止緣
細分後諸緣＝28 緣	(*由於貪速行不是果報心，故無異剎那業組)

答：對照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過程」諸路心〈瀏覽表〉：①若依二十四緣分類：24 減掉 3 個「ｘ」＝21，即：第一貪速行有 21 緣；②若依若依更細的分類：把有數字或文字的格數總加起來，就是細分後諸緣的總數，即：第一貪速行有 28 緣。

備註：格子裡若是「ｘ」，表示該名聚沒有該緣；若是「－」，表示該名聚雖沒有更細分類後的某一細緣，但仍有其他細緣；格子裡若有數字或文字，則表示該名聚有該緣。由於【緣法】與〔緣所生法〕所含的數目內容較複雜，將於「步驟三」再詳細介紹其計算公式；因此於本「步驟一」時，請先略過格子裡有數字或文字的內容，僅就每個「名聚」會涉及到的緣來複習即可，待「步驟三」時再詳細介紹。

步驟二 **重點 ➡ 練習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可能含蓋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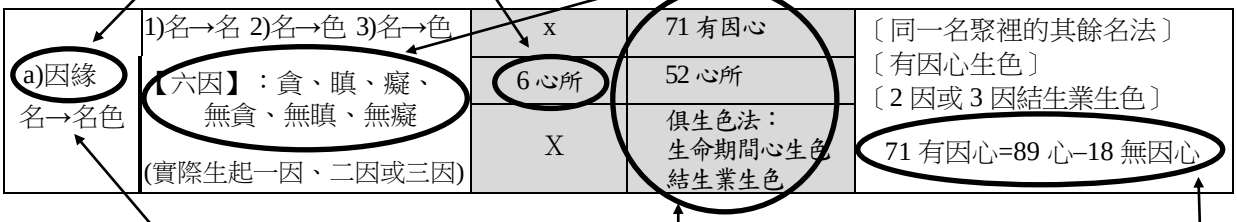
請熟悉：☑ 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總覽表〉，
並配合「初階」的：
①二十四緣〈釋義〉與②「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 **如何閱讀：☑ 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總覽表〉**

☞ **本〈總覽表〉的主旨是：依照二十四緣及細分後五十二緣的順序，歸納並分類每一緣所有可能的【緣法】與〔緣所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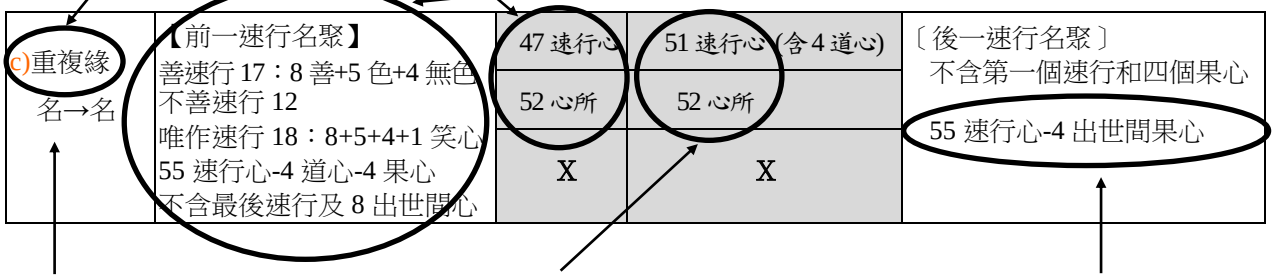
☞ **請逐條地以「問答」的方式，來練習本〈總覽表〉，範例：**

範例一. 以「**因緣**」為例，請對自己一問一答如下:
問：「**因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各包括哪些？ （請先在心裡或紙上作答）
答 1.:「因緣」的【緣法】是 6 心所，包括：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六因。



答 2.:「因緣」的〔緣所生法〕是 71 有因心與相應心所，以及俱生色法。71 有因心包括: 扣除 18 無因心後的其餘心；換言之，有 71 個有因名聚須依靠「因緣」才能生起。

範例二. 以「**重複緣**」為例，請對自己一問一答如下:
問：「**重複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各包括哪些？ （請先在心裡或紙上作答）
答 1.:「重複緣」的【緣法】包括：47 速行心與相應心所）(不含 8 出世間速行心_)



答 2.:「重複緣」的〔緣所生法〕包括：51 心與相應心所；51 心包括：扣除 4 果心後的其餘速行心。換言之，有 51 個速行名聚(含心與心所)須依靠「重複緣」才能生起。

🔔 本〈總覽表〉比先前的諸表更加複雜，因此別忘了「初階」的二十四緣〈釋義〉與「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是練習本〈總覽表〉的好幫手。關於【緣法】，請參考二十四緣〈釋義〉裡的【緣法】；關於〔緣所生法〕請參考「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與二十四緣〈釋義〉裡的〔緣所生法〕。

步驟三 **重點 ➡ 深入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

請熟悉：☑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 **如何閱讀：☑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 **本〈瀏覽表〉的主旨是：逐步詳細解說如何計算「單一名聚裡諸名法的數目」與「單一色聚裡諸色法的數目」。**本〈瀏覽表〉依照二十四緣的順序，逐條地將二十四緣應用於眼門心路過程的每個路心（名聚），讀者從中能看出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將隨著不同的「路心」而有不同的變化。本〈瀏覽表〉將整個「眼門心路過程」呈現於同一頁裡，讀者能很快地比對出固定關係的每一組緣（如：無間組、依處前生組…），以及前後心之間的變化。

一. **〔單一名聚〕裡的名法數目及〔單一色聚〕裡的色法數目**

① 公式：單一名聚裡的名法數目＝1 心＋相應心所的數目

※ 心所數目請查閱第二品的**「心所與心之關係〈一覽表〉」**。在此舉例如下：

1.〔五門轉向名聚〕有 11 個名法＝1 心+10 心所；
2.〔五識名聚〕有 8 個名法＝1 心+7 遍一切心所

② 公式：單一色聚裡的色法數目＝8 不離色＋1~2 個特定的所造色數目

※ 請參考第六品的**「色聚的構成」**。在此舉例如下：

1. 屬於業生色的眼色聚有 10 色法＝8 不離色+1 命根色+1 眼淨色
2. 屬於心生色的身表色聚有 9 色法＝8 不離色+1 身表色

二. **簡介【緣法】與〔緣所生法〕的內容**

以眼門心路的第一個「悅俱.邪見相應.無行貪速行名聚」作為範例：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貪名聚〕有 20 個名法(＝1 心+19 心所)。

首先，將〔第一貪速行名聚〕須依靠的諸緣，歸納與分組如下：

①名俱生組、②無間組、③依處前生組、④所緣組、⑤自然親依止緣

(※ 由於貪速行名聚不是果報名聚，因此沒有異剎那業組)

其次，再依五種組別逐條練習它所涉及到的每一緣：

① 名俱生組：因【緣法】與〔緣所生法〕是同一名聚或同一色聚，其計算方式頗為複雜，故挪至後面再說明。

② 無間組（包括無間緣、等無間緣、無間親依止緣、無有緣與離去緣等 5 緣）：本組緣所涉及的關係是【前一名聚】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因為【前一名聚】滅而導致〔現在名聚〕生起。因此，於本〈表解〉即以簡易符號表示〔眼門第一貪速行〕須依靠「無間組的 5 緣」而生起，如下：

確定 12 名→第一貪速行 20 名

（【確定】滅，〔第一貪速行〕生起）

※補充說明：若是第 2~7 速行則須再加「重複緣」，因此無間組有 6 緣。

依第四品「心的定律」 (心生起的順位)得知：【有分斷名聚】是〔五門轉向名聚 11〕的無間緣，【五門轉向名聚 11】是〔雙五識名聚 8〕的無間緣，【雙五識名聚 8】是〔領受名聚 11〕的無間緣，……【確定 12】是〔第一速行〕的無間緣，【第一貪速行】是〔第二貪速行〕的無間緣，【第二貪速行】是〔第三貪速行〕的無間緣，……【第七速行】是〔第 1 彼所緣〕的無間緣…。

③ 同理，依處前生組（包括：依處前生緣、依處前生依止緣、依處前生不相應緣、依處前生有緣、依處前生不離去緣等 5 緣）：本組緣所涉及的關係是【於前一心識剎那生起的心所依處】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因此，於本〈表解〉即以簡易符號表示〔眼門第一貪速行〕須依靠「依處前生組的 5 緣」而生起，如下：

確定心色→第一貪速行 20 名

（〔第一貪速行〕依靠【與確定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 補充說明：【前一心】可參考無間緣，比如第一速行的依處前生緣是【於確定(前一心識剎那)生起的心所依處】，第二速行的依處前生緣是【於第一速行(前一剎那)生起的心所依處】，……第一彼所緣的依處前生緣是【於第 7 速行(前一剎那)生起的心所依處】。

④ 同理，所緣前生組（包括：所緣緣、所緣前生緣、所緣前生有緣、所緣前生不離去緣等 4 緣）：本組緣所涉及的關係是【於過去有分生起的色所緣】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因此，於本〈表解〉即以簡易符號表示〔眼門第一貪速行〕須依靠「所緣前生組的 4 緣」而生起，如下：

現在色所緣→第一貪速行 20 名

（〔第一貪速行〕取【於過去有分生起的色所緣】作為所緣）

⑤ 自然親依止緣：除上述緣法以外，凡可使〔緣所生法〕有效生起的【其餘強而有力的緣法】皆歸納於本緣。請注意！(未分組歸納前，二十四緣中的)自然親依止緣本身是包括強而有力的業；而分組歸納後，五十二緣中屬於【業】的部分，則被拆開歸納於異業組之下的自然親依止緣；而【扣除業以後的其餘強力緣法】則自成一組不含業的自然親依止緣。因此，雖每個名聚都有自然親依止緣，但只有果報名聚才有屬於異業組的自然親依止(業)緣。因此〔眼門第一貪速行〕的自然親依止緣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其餘任何強而有力的緣法→第一貪速行 20 名

（【其餘任何能使第一貪速行生起的強力緣法】導致〔第一貪速行〕生起）

※ 由於名俱生組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計算方式較複雜，故分兩組說明如下：

A. **俱生緣、相互緣、依止緣、相應緣、果報緣、有緣、不離去緣等 7 緣，是指：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名法之間彼此互為【緣法】與〔緣所生法〕**。依照《發趣論》本文的解說：若其中的【一蘊】是緣法，則〔其餘三蘊〕是緣所生法；若其中的【三蘊】是緣法，則〔其餘一蘊〕是緣所生法；若其中的【二蘊】是緣法，則〔其餘二蘊〕是緣所生法。讀者亦可如此理解：若其中的【任何名法】是緣法，則〔其餘名法〕是緣所生法。

例如：若【緣法】＝受心所，那麼〔緣所生法〕＝名聚－1 名（受心所）；若【緣法】＝受心所+想心所，那麼〔緣所生法〕＝名聚－2 名(受+想)。本【表解】為方便作業起見，上述 7 緣的【緣法】一律以任 1 名作為範例，因此它們的〔緣所生法〕皆一律只減 1，但讀者應瞭解上述七種緣的【緣法】可以是任何一蘊、二蘊或三蘊。在此，以簡易符號表示〔眼門第一貪速行〕須依靠的「俱生組當中的 6 種緣」(*速行沒有果報緣)：

1 名→第一貪速行 19 名（＝20－1）

B. 名俱生組的其餘緣則更加複雜，請耐心地依照下列說明逐步學習：

* 以「俱生業緣」為例，【緣法】＝思心所＝1 名，因此〔緣所生法〕的名法數目＝貪名聚 20-1＝19。

(由於思心所屬於 7 遍一切心所，因此每個名聚皆有俱生業緣的思心所，包括貪速行)

1 名(思)→第一貪速行 19 名（＝20－1）

* 以「名食緣」為例，【緣法】＝思+觸+心＝3 名，因此〔緣所生法〕的名法數目＝貪名聚 20-3=17。

(由於心及屬於 7 遍一切心所的思與觸，是每個名聚皆有的心所，因此每個名聚皆有名食緣的 3 名法，包括貪速行)

3 名(思＋觸＋心)→第一貪速行 17 名（＝20－3）

* 以「俱生增上緣」為例，【緣法】＝心、欲、精進或慧觀的其中之一，故＝1 名，由於只有三因名聚才有慧觀，故貪名聚的【緣法】＝心、欲、精進的其中之一，故亦＝1 名。

1 名(心、欲、精進之一)→第一貪速行 19 名（＝20－1）

- 每個名聚的生起，皆須依靠「俱生業緣」(固定 1 個緣法＝【思】) 與「名食緣」(固定 3 個緣法＝【思＋觸＋心】)。至於只有速行名聚才須要依靠的「俱生增上緣」，緣法雖有【心、欲、精進或慧】4 個，但只有其中之一能作為緣法。再者，以下將介紹根緣、因緣、禪那緣、道緣等 4 緣，它們的【緣法】的內容與數目都會隨著「每個名聚本身所含的心所」之不同而改變，先以「根緣」為例：

* 名根緣總共有 15 根(22－7)，阿毘達摩化後＝8 個名法＝心+受心所+名命根心所+一境性心所+精進心所+信心所+念心所+慧心所（詳見初階的**五十二種緣〈總覽表〉**），但並非所有的這 8 個名法，都能作為每個名聚的【緣法】，而是必須視該名聚本身是否含有該心所而定。「根緣」中的「心」及屬於 7 遍一切心所的「受」+「名命根」+「一境性」，這 4 個名法皆能作為〔所有名聚〕的根緣；而「精進」只能作為〔73 名聚〕的根緣，不能作為 16 個名聚(1 五門轉向+10 雙五識+2 領受+3 推度)的根緣，因為這 16 個名聚本身就不含精進心所；而屬於 19 遍一切美心心所的「信」與「念」只能作為所有的〔69 美因名聚〕的根緣，不能作為 18 無因名聚＋12 不善名聚（包括貪）的根緣，因為這 30 個名聚本身就不含信心所與念心所；而「慧心所」只能作為所有的〔47 個三因名聚〕的根緣，不能作為 18 無因＋24 二因名聚（包括貪）的根緣，因為這 42 個名聚本身就不含慧心所。由上可知，5 個根＝心＋受＋名命根＋一境性＋精進可以作為〔眼門第一貪速行〕的根緣，換言之，導致〔眼門第一貪速行〕的【根】是【心＋受＋名命根＋一境性＋精進】，因此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5 名(心.受.名命根.一境性.精進)→第一貪速行 15（＝20－5）

- 除了上述的根緣，還有因緣、禪那緣、道緣的【緣法】的內容與數目皆會隨著每個名聚本身所含的心所之不同而改變。其相關定義與內容，詳見「初階」的**五十二種緣〈總覽表〉**；而進一步的解說，則見「進階」諸表的個別說明。

【中階導讀結束】

二十四緣與「眼門心路」諸路心〈瀏覽表〉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現在名聚 / 緣法與緣所生法 / 緣	五門轉向 (11)	識 (8)	領受 (11)	推度 (悅俱 12)	確定 (12)	速行 範例：(20) 悅俱邪相應貪 *第 1 速行	彼所緣 範例：(34) 悅俱智相應 *第 1 彼所緣
1		a)因緣 -*	x	x	x	x	x	2 名→**18** 名	3 名→**31** 名
2		f)所緣緣 -0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8** 名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20** 名	色所緣→**34** 名
3	1	a)俱生增上緣 –1	x	x	x	x	x	1 名→**19** 名	**x**
4		c)無間緣 -0	有分斷→**11** 名	五11名→**8**名	眼識8名→**11**名	領受11名→**12**名	推度11名→**12**名	*確定12名→**20**名	*速行34名→**34**名
5		c)等無間緣 -0	有分斷→**11** 名	五11名→**8**名	眼識8名→**11**名	領受11名→**12**	推度11名→**12**名	*確定12名→**20**名	*速行34名→**34**名
6		a)俱生緣 -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7		a)相互緣 -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8	1	a)俱生依止緣 –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2	d)依處前生依止緣 -0	斷心色→**11** 名	眼淨色→**8** 名	眼識心色→**11** 名	領受心色→**12** 名	推度心色→**12** 名	確定心色→**20** 名	速行心色→**34** 名
9	1	c)無間親依止緣-0	有分斷→**11** 名	五11名→**8**名	眼識8名→**11**名	領受11名→**12**名	推度11名→**12**名	*確定12名→**20**名	*速行34名→**34**名
	2	f)所緣親依止緣-0	–	–	–	–	–	–	–
	3	g)自然親依止緣-0	緣法→**11** 名	緣法→**8** 名	緣法→**11** 名	緣法→**12** 名	緣法→**12** 名	緣法→**20** 名	緣法→**34** 名
10	1	f)所緣前生緣 -0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8** 名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20** 名	色所緣→**34** 名
	2	d)依處前生緣 -0	斷心色→**11** 名	眼淨色→**8** 名	眼識心色→**11** 名	領受心色→**12** 名	推度心色→**12** 名	確定心色→**20** 名	速行心色→**34** 名
11		e)後生緣	x	x	x	x	x	x	x
12		c)重複緣 -0	x	x	x	x	x	(*第2~7 速行)	x
13	1	a)俱生業緣 -1	1 名→**10** 名	1 名→**7** 名	1 名→**10** 名	1 名→**11** 名	1 名→**11** 名	1 名→**19** 名	1 名→**33** 名
	2	h)異剎那業緣 -0	–	過業思→**8** 名	過業思→**11** 名	過業思→**12** 名	–	–	過業思→**34** 名
	3	g)自然親依止(業)緣0	–	過業思→**8** 名	過業思→**11** 名	過業思→**12** 名	–	–	過業思→**34** 名
14		a)果報緣 -1	x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x	x	1 名 ➡**33** 名
15		a)俱生食緣 -3	3 名→**8** 名	3 名→**5** 名	3 名→**8** 名	3 名→**9** 名	3 名→**9** 名	3 名→**17** 名	3 名→**31** 名
16	1	a)俱生根緣 -*	4 名→**7** 名	4 名→**4** 名	4 名→**7** 名	4 名→**8** 名	5 名→**7** 名	5 名→**15** 名	8 名→**26** 名
	2	d)依處前生根緣-0	–	眼淨色→**8** 名	–	–	–	–	–
17		a)禪那緣 -*	4 名→**7** 名	x	4 名→**7** 名	5 名→**7** 名	4 名→**8** 名	5 名→**15** 名	5 名→**29** 名
18		a)道緣 -*	x	x	x	x	x	4 名→**16** 名	5 名→**29** 名
19		a)相應緣 -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20		d)依處前生不相應緣-0	斷心色→**11** 名	眼淨色→**8** 名	眼識心色→**11** 名	領受心色→**12** 名	推度心色→**12** 名	確定心色→**20** 名	速行心色→**34** 名
21	1	a)俱生有緣 -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2	f)所緣前生有緣-0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8** 名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20** 名	色所緣→**34** 名
	3	d)依處前生有緣-0	斷心色→**11** 名	眼淨色→**8** 名	眼識心色→**11** 名	領受心色→**12** 名	推度心色→**12** 名	確定心色→**20** 名	速行心色→**34** 名
22		c)無有緣 -0	有分斷→**11** 名	五11名→**8**名	眼識8名→**11**名	領受11名→**12**名	推度11名→**12**名	*確定12名→**20**名	*速行34名→**34**名
23		c)離去緣 -0	有分斷→**11** 名	五11名→**8**名	眼識8名→**11**名	領受11名→**12**名	推度11名→**12**名	*確定12名→**20**名	*速行34名→**34**名
24	1	a)俱生不離去緣-1	1 名 ➡**10** 名	1 名 ➡**7** 名	1 名 ➡**10**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1** 名	1 名 ➡**19** 名	1 名 ➡**33** 名
	2	f)所緣前生不離去緣0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8** 名	色所緣→**11**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12** 名	色所緣→**20** 名	色所緣→**34** 名
	3	d)依處前生不離去緣0	斷心色→**11** 名	眼淨色→**8** 名	眼識心色→**11** 名	領受心色→**12** 名	推度心色→**12** 名	確定心色→**20** 名	速行心色→**34** 名
緣總計		主要 24 緣	18 緣	18 緣	19 緣	悅俱 19 緣	18 緣	21 緣	21 緣
		細分	25 緣	28 緣	28 緣	悅俱 28 緣	25 緣	28 緣	30 緣
補充說明			斷心色是指:於有分斷生起的心所依處	色所緣是指：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 眼淨色是指：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眼淨色 心色是指:於前一心識剎那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 過業思是指：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				*第 2~7 速行有：22 緣，多重複緣無間組 6 緣：*20 名→**20** 名	*第 2 彼所緣須注意無間組及依處組的變化

「-0」表示：〔緣所生法〕的名法數目不用扣；「-1」表示：扣 1；「-*」表示：雖要扣,但數目不固定

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總覽表〉

緣法→緣所生法 / 24 緣 / 52 緣		緣法說明	緣法	緣所生法		緣所生法說明
1	a)**因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六因】：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 (實際生起一因、二因或三因)	x	71 有因心	← 心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6 心所	52 心所	←心所	←〔有因心生色〕
			X	俱生色法： 有因心生色 有因結生業生色	←色法或其他	←〔2 因或 3 因結生業生色〕 71 心=89 心–18 無因心
2	f)**所緣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	1)名→名 2)色→名 3)概念→名 4)涅槃→名 三時：現在、未來、過去 離時：與無時間無關	三時 89 心	89 心		〔任何名聚〕
			三時 52 心所	52 心所		
			三時 28 色 涅槃、概念	X		
3	**增上緣** 名→名色 a)俱生增上緣	1)名→名 2)名→(心生)色 【四增上】欲、進、心、觀 ＊三因的'慧'成為增上法	1 心	52 增上速行心		〔52 增上速行名聚〕 52 速行心=8 貪+2 瞋+17 世間善+17 世間唯作+8 出世間道果; 51 心所=52–疑 (只緣助 2 因或 3 因的速行)
			3 心所	51 心所 (52–疑)		
			X	增上心生色		
	增上緣 名色→名 f)所緣增上緣	1)名→名2)色→名3)涅槃→名 84 心：89 心扣除 2 瞋心、2 癡心、1 苦俱身識 47 心所：除去瞋、嫉、慳、惡作、疑(52–5=47)	84 心	28 心		〔28 速行名聚〕 28 心：能尊重的貪根心 8 個、大善心 8 個、智相應大唯作心 4 個、出世間心 8 個(8+8+4+8=28) 45 心所：除去瞋、嫉、慳、惡作、疑、2 無量心(52–7=45)
			47 心所	45 心所		
			可意 18 完色、涅槃	X		
4	c)**無間緣** 名→名	【前一名聚】扣除阿羅漢死心	89 心	89 心(含阿羅漢死心)		緊接著的〔後一名聚〕 *無想定、滅盡定，入出心相去雖遠，前後名亦為無間。
			52 心所	52 心所		
			X	X		
5	c)**等無間緣** 名→名	【前一名聚】扣除阿羅漢死心	(同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緊接著的後一名聚〕
6	a~b)**俱生緣** 名色→名色	1)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一蘊、二蘊或三蘊】	89 心	89 心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52 心所	52 心所		
			x	x		
		2) b)色↔色 【四大之1大、2大或3大】	x	x		〔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x	x		
			四大種	28 色		
		3) b)色↔名 (結生時) 【結生時心所依處】 心所依處＝心色	—	15 結生果報心		〔15結生果報心〕：8善欲界、5色界、2捨俱推度 〔35 心所〕:52-14 不善心所-3 離
			—	35 心所		
			結生心色 1	—		
		4)a)名↔色 (結生時) 【15結生果報心】：8善欲界、5色界、2捨俱推度 35心所：52-14不善心所-3離	15 結生果報心	—		〔結生心色 1 色〕 心所依處＝心色
			35 心所	—		
			—	結生心所依處(1 色)		
		5) a)名→色 (結生時) 【15結生果報心】：8善欲界、5色界、2捨俱推度 35心所：52-14不善心所-3離	15 結生果報心	X		〔結生俱生業生色 (不含 1 心所依處色)〕
			35 心所	X		
			x	結生業生色(不含心色)		
		6) a)名→色 【75心】=89心－10雙五識－4無色界果報心	75 心	X		〔俱生心生色〕
			52 心所	x		
			x	心生色		
7	a~b)**相互緣** 名色→名色	1)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89 心	89 心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52 心所	52 心所		
			x	x		
		2)a)名↔色 b)色↔名(結生時) （同「6.俱生緣 3) &4)」）	15 結生果報心	15 結生果報心		* 心所依處(＝心色)與結生名聚相互依靠
			35 心所	35 心所		
			1 心所依處	1 心所依處		
		3) b)色↔色 【四大】互相為助緣	x	x		* 四因所生色裡的〔其餘四大〕
			x	x		
			1、2、3 大	↔3 大、2 大、1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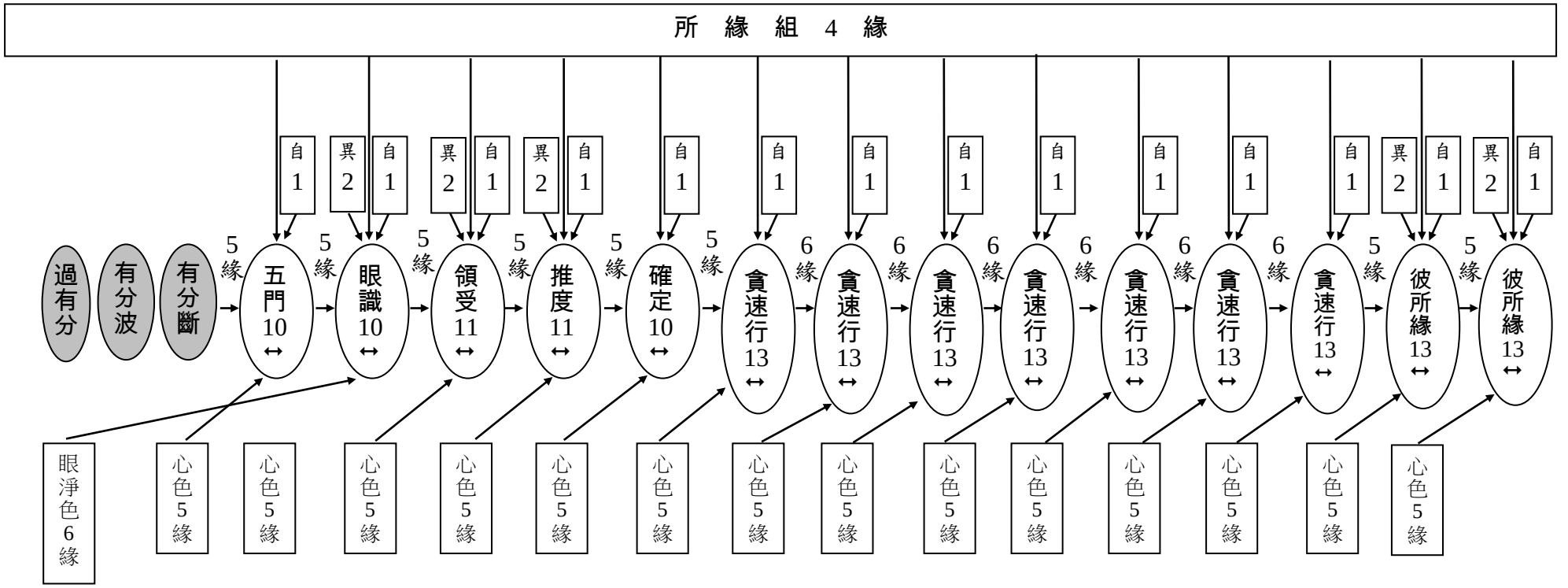
※ 說明：每一緣各有三格說明，最上一格是「心」，中間格是「心所」，第三格是「色法或概念或涅槃」。

8	依止緣	俱生	a~b) 名色→名色	俱生依止緣（同「6.俱生緣」）	（同俱生緣）	（同「6.俱生緣」）	（同「6.俱生緣」）
		前生	d)依處前生依止緣 色→名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五淨色之一】或【於前一心生起且尚未滅去的心所依處】	x x 六依處色	85 心(扣 4 無色果報心) 52 心所 x	生命期間的〔89 心-4 無色果報心〕〔10 雙五識〕依止五淨色之一〔75 心〕依止心所依處
			f)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色→名	【心所依處】既是依處亦是所緣	x x 心所依處	43 心(1+29+11+2) 44 心所 x	43心： 1意門轉向心+29欲〔界速行心+11彼所緣+2神通心 44 心所：除嫉、慳、惡作、3 離、2 無量(52–8=44)
9	親依止緣	c)無間親依止緣 名→名		(同「4.無間緣」)	(同無間緣)	(同「4.無間緣」)	(同「4.無間緣」)
		f)所緣親依止緣 名色、涅槃→名		(同「3.所緣增上緣」)	(同所緣增上緣)	(同「3.所緣增上緣」)	(同「3.所緣增上緣」)
		g)自然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名		【任何有力的因緣(含氣候.食物.人.住處)】,包括：過去強力的89心、52心所、28色；離時概念	89 心 52 心所 28 色.概念	89 心 52 心所 X	〔任何名聚〕
10	前生緣	d)依處前生緣		色→名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f)所緣前生緣		色→名 【18 完成色之一】	X X 現在 18 完色	56 心(54 欲界+2 神通) 50 心所(52–2 無量) X	〔任何名聚〕 (54 欲界心+2 神通)
		f)依處所緣前生緣		色→名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11	e)後生緣			名→色 【後生心】：89 心扣 4 無色界果報心及結生心	後生 85 心 52 心所 X	X X 前生的四因所生色	〔身體裡達到住時的四因所生色聚〕
12	c)重複緣 名→名			【前一速行名聚】 善速行 17：8 善+5 色+4 無色 不善速行 12 唯作速行 18：8+5+4+1 笑心 55 速行心-4 道心-4 果心 不含最後速行及 8 出世間心	47 速行心 52 心所 X	51 速行心 (含 4 道心) 52 心所 X	〔後一速行名聚〕 不含第一個速行和四個果心 55 速行心-4 出世間果心
13	業緣	a)俱生業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89 心裡的【思心所】	 89 思心所 X	89 心 51 心所(52–俱生思)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異剎那業緣	h)異剎那業緣 名→名色	過去 33 個善或不善心的【思心所】之一 (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善+4 無色善+4 出世間善)	 33 思心所(過去善或不善思) X	36 心(果報心) 38 心所 業生色	〔果報名聚〕、〔業生色〕 結生剎那業生色、生命期間轉起的業生色、無想有情業生色
			g)自然親依止(業)緣 名→名	過去強力的 33 過去善.不善【思心所】 (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善、4 無色善、4 出世間善)	 33 思心所(過去善或不善思) X	36 心(果報心) 38 心所 X	〔果報名聚〕
		c)無間業緣 名→名		【4 道心裡的思心所】	 4 思心所 X	4 果心(道心之後第 1 個果) 36 心所 X	緊接在道心之後生起的出世間〔道無間果心〕
14	a)果報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 36 心=15 無因+8 善+5+4+4 38 心所=13 遍一切+25 美心所	36 果報心 38 心所 X	36 果報心 38 心所 心生色(除去二表色)、結生業生色	〔果報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5	食緣	a)俱生食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3 無色食】： 觸、思、識(=89 心)	心 觸、思 x	89 心 52 心所(依情況扣除)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i)色食緣 色→色		【緣法】詳見初階的釋義	x x 食素	x x (同色聚-1 食素)或(不同色聚裡的所有色法)	〔緣所生法〕詳見初階的釋義

16	根緣	a)俱生根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8 根】: 心、受、名命根、信、精進、念、一境性、慧	1 心 7 心所 x	89 心 52 心所 (依情況扣除)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d)依處前生根緣	色→名 【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住時的(五) 淨色】	x x (五) 淨色	10 心(雙五識) 7 心所(遍一切心心所) x	〔雙五識之一〕
		j)色命根緣	色→色 【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x x 色命根	x x 其餘業生 8 色或 9 色	〔同一業生色聚裡，扣除色命根後的其餘色法〕
17	a)禪那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5 禪那】: 尋、伺、喜、一境性、受(樂、憂、捨)	5 心所 X	79 心(扣除雙五識) 52 心所(依情況扣除)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8	a)道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道】: 正見、正思惟、邪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邪精進、正念、正定或邪定、邪見	9 心所 X	71 心(89–18 無因) 52 心所 有因心生色 有因結生業生色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有因俱生心生色〕、 〔有因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9	a)相應緣		a)名→名 【任何名法】 (色蘊不可作相應緣)	89 心 52 心所 X	89 心 52 心所 X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20	不相應緣	a) b) 俱生不相應緣 名→色	1) a)名→色 75 心: 在五蘊中，除去無色界果報心 4 個、雙五識 10 個、阿羅漢死心(89-4-10=75)	75 心 52 心所 x	x x 心生色	〔俱生心生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色↔名 (結生時) 見6-3)~4) 2) a)【結生心所依處】 3) a)【結生果報名聚】	15 果報心 35 心所 心所依處	15 果報心 35 心所 心所依處	2)〔結生名聚〕 3)〔結生 1 心所依處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4) b)名→色 (結生時)	15 果報心 35 心所 x	x x 結生業生色 (扣 1 心色)	〔結生業生色-1 心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色→名 d)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同 8.2.依處前生依止緣) 【6 依處】	(同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 8 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 8 依處前生依止緣) 〔現在名聚〕(扣 4 無色果報心)
		名→色 e)後生不相應緣	(同「11 後生緣」) 【後生 85 心】	(同後生緣)	(同「11 後生緣」)	(同「11 後生緣」) 〔四因所生色〕
		色→名 f)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名色異類，故不相應
21	有緣	a~b)俱生有緣 名色→名色	(同「6俱生緣」)	(同俱生緣)	(同「6 俱生緣」)	(同「6 俱生緣」)
		d)依處前生有緣 色→名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10.依處前生依止緣」)
		e)後生有緣 名→色	(同「11.後生緣」)	(同後生緣」)	(同「11.後生緣」)	(同「11.後生緣」)
		f)所緣前生有緣 現在色→名	(同「10.所緣前生緣」)	(同10所緣前生緣)	(同「10.所緣前生緣」)	(同「8.所緣前生緣」)
		f)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色→名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依處所緣前生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i)色食有緣 色→色	(同「15.色食緣」)	(同色食緣)	(同「15.色食緣」)	(同「15.色食緣」)
		j)色命根有緣 色→色	(同「16.色命根緣」)	(同色命根緣)	(同「16.色命根緣」)	(同「16.色命根緣」)
22	c)無有緣 名→名		(同「4 無間緣」)	(同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23	c)離去緣 名→名		(同「4 無間緣」)	(同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同有緣分 7 緣)		(同「21.有緣」)	(同 21 有緣)	(同「21.有緣」)	【緣法】尚未離去，與〔緣所生法〕同時存在，故為不離去緣

* 本表參考緬甸龍樹長老(U Nagavamtha)製表，將原有的二十四緣展開成五十二緣，並新增緣法與緣所生法的說明。

「眼門心路」諸「路心」生起，須依靠的諸緣〈總簡圖〉



二十四緣入門 -- 進階導讀

前言

- 您知道在我們的身心範圍裡，一剎那裡的〔名聚〕與〔色聚〕須要同時依靠多少【緣法】以多少『緣力』的共同緣助才得以生起或繼續存在嗎？唯有在「二十四緣」裡，您才能感受到：這種在一剎那裡同時呈現的種種『力量』，如何將諸【緣法】與〔緣所生法〕交互連系起來。不僅如此，這些依靠諸緣生起的〔緣所生法〕，一旦生起或存在或滅盡，就又能成為緣助〔其他法〕生起或繼續存在的【緣法】；因此，唯有在「二十四緣」裡，您才能感受到：【一法】一旦生起或存在，如何牽動其它〔法〕跟著它一起生起或繼續存在的磅礴氣勢。

- **本階段「步驟一」的主旨是：以〔緣所生法〕為主軸，依照〔89 名聚〕的不同分類，全面性且逐條地將二十四緣應用於每一個〔緣所生法〕--89 個〔單一名聚〕與色身裡四因所生的〔單一色聚〕。因此，從本階段的各種圖表，能清晰地查閱：**

  1. 每一心識剎那，〔名聚〕的生起，須同時依靠哪些緣的促成？

  2.〔四因所生色聚〕的生起或繼續存在，須同時依靠哪些緣的促成？

- **本階段「步驟二」的主旨是：簡介《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的〈問分〉。**由於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的分析方式，最接近《發趣論》的〈問分〉的回答方式，因此於「二十四緣入門」的最末，則簡單介紹《發趣論》的〈問分〉，以作為進入《發趣論》的敲門磚。若能先了解〈問分〉的回答理路，那麼要了解前六品就不難了；再以此為基礎，以期能逐步深入《發趣論》的深奧義理中。

- 以「二十四緣入門」而言，這算是一套極精密且全面性的參考工具書；透過「進階」的學習與比對，讀者對二十四緣乃至對阿毘達摩的全貌，將能建立穩固的基礎。本階段【表解】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是：由於小細節太多，因此難免會有校對上的疏忽而有待修訂；但無論如何，就建立清晰的整套「入門架構」而言，是絲毫不失其參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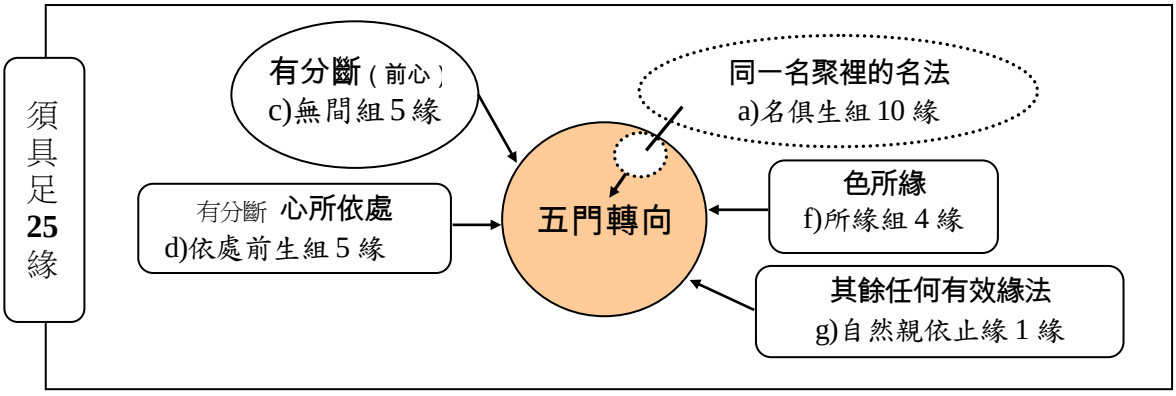
步驟一 **重點 ➡ 練習每個名聚的生起，各須依靠哪些【緣法】與『緣力』**

請熟悉：☑ 本階段的各種圖表

☞ 本階段各種圖表的排列順序如下：

首先依「心路過程」分類與排序 ⬇	次依「心生起的順位」與「作用」分類與排序 ⬇	再依照「心的類別」排序 ⬇
1. 欲界五門心路：	1-1 五門轉向 1-2 雙五識之一 1-3 領受 1-4 推度 1-5 確定 1-6 速行 1-7 彼所緣	1-1 五門轉向心 1-2 雙五識 1-3 領受心 1-4 推度心 1-5 確定心 1-6：12 不善心／8 大善心 8 大唯作心／1 生笑心 1-7 彼所緣
2. 欲界意門心路：	2-1 意門轉向 2-2 速行 2-3 彼所緣	2-1 意門轉向心 2-2：8 貪心／2 瞋心／2 痴心 8 大善心／8 大唯作心 1 生笑心 2-3 彼所緣
3. 安止速行	安止速行	* 9 廣大善心／9 廣大唯作心 * 4 道心／4 果心
4. 離路	欲地.色地.無色地	結生心.有分心.死心

※ 本階段全面性地依照屬於〔緣所生法〕的〔89 名聚〕與〔21 色聚〕的類別，一一列舉它們各須依靠哪些緣才能生起。第一層先依照「心路過程」的不同將本步驟一的諸圖表分成上述 4 個部份；第二層則依照上述「心生起的順位」排序；第三層再依照「心的類別」分類。而且每個部份，都先以〈圖示〉（如下範例）簡要顯示出各種〔緣所生法〕須依靠的【緣法】與『緣力』統計；然後再一一配合表格，依照二十四緣的順序，詳列明細。



※本【表解】第八品在表達「心」與「心所」時，有時會以「名聚」來表示，而有時會以「心」來表示，讀者請注意：「心」是不會單獨生起的，必須與「相應心所」一起生起。

如何閱讀：☑ 本階段「步驟一」的各種圖表?

☞「步驟一」的各種圖表，是將：所有的一切法先分成【緣法】與〔緣所生法〕，然後將所有的〔緣所生法〕分成〔名聚〕與〔色聚〕，再將所有的〔名聚〕分門別類，最後則逐條地依「二十四緣」的順序，一一列舉屬於〔緣所生法〕的個別〔名聚〕與〔色聚〕，其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

範例一．**練習查閱：「意門心路」執行「彼所緣」作用的〔善捨俱推度名聚〕須依靠哪些緣才能生起**？

其步驟如下：

1. **確認「心路過程」**：即使是同一種心，若在不同的「心路」裡，須要依靠的諸緣亦會有所不同，因此須先確認是何種「心路」。由於「捨俱推度心」可以出現於五門心路、意門心路及離路，而本範例指定的是「意門心路」的「善捨俱推度心」，因此先略過(一)「欲界五門心路」，找到 ➡ (二)「欲界意門心路」。

2. **確認「作用」(心生起的順位)**：作用總共有 14 種，而本範例指定的是執行「彼所緣」作用的「捨俱推度心」。因此依「**標題**」的順序找到 ➡ (二)欲界意門「彼所緣」(位於欲界意門「速行」之後)。請注意：即使是同一種心，若執行的不同「作用」，須要依靠的【緣法】亦會有所不同。譬如：「捨俱推度心」可以執行「推度」、「彼所緣」與「結生、有分與死亡」等 5 種作用；執行「推度」作用時，「捨俱推度心」的「無間緣」是【領受名聚】；執行第一「彼所緣」作用時，「捨俱推度心」的「無間緣」是【第七速行】；執行第二「彼所緣」作用時，「捨俱推度心」的「無間緣」是【第一彼所緣】；執行「結生」作用時，「捨俱推度心」的「無間緣」是前一世的【死心】，以此類推。

3. **確認「心的分類」**：執行欲界意門「彼所緣」作用的心有兩類，其中 1 類是：有因的 8 大果報心，另一類是：無因的 3 推度心，本範例指定的「捨俱推度心」是無因心。因此，依每頁右上角的「心的分類」，找到 ➡ **名聚：3 無因推度心** 。

4. 比對該「心」生起須依靠的諸緣：
由於版面有限的原因，無法將 89 心個別展開，一一各自編排成一頁，因此本《表解》將「同類的心」合併在同一頁說明。因此，任何同一頁同類的心，須要依靠的諸緣皆大致相同，只有少數幾個緣略微不同，譬如：該頁的「3 無因推度心」當中，「悅俱推度心」與本範例指定的「捨俱推度心」的「禪那緣」有所不同：

禪那緣	a) 5 名(尋.伺.悅受.喜.一) → (悅推度 12-5) 4 名(尋.伺.捨受.一) → (捨推度 11-4)

導致「悅俱推度心」生起的【禪支】有 5 個 (【尋.伺.悅受.喜.一境性】)；而導致「捨俱推度心」生起的【禪支】只有 4 個(【尋.伺.捨受.一境性】)，因為捨俱的名聚本身不含喜心所。**因此，應特別注意這些標示不同【緣法】情況的諸緣**；而同頁凡未標示不同狀況的諸緣則皆適用於同類的心。

本階段各種圖表多以「簡易符號」與「代號」取代複雜的狀況，但為使讀者能熟悉本「步驟一」所使用的各種慣用詞與符號，「五門轉向心」與「雙五識」的解說將較詳盡，因此讀者最好先由這兩個心著手。以「五門轉向心」舉例說明如下：

☞ **請以「問答」的方式，一一練習本階段的各種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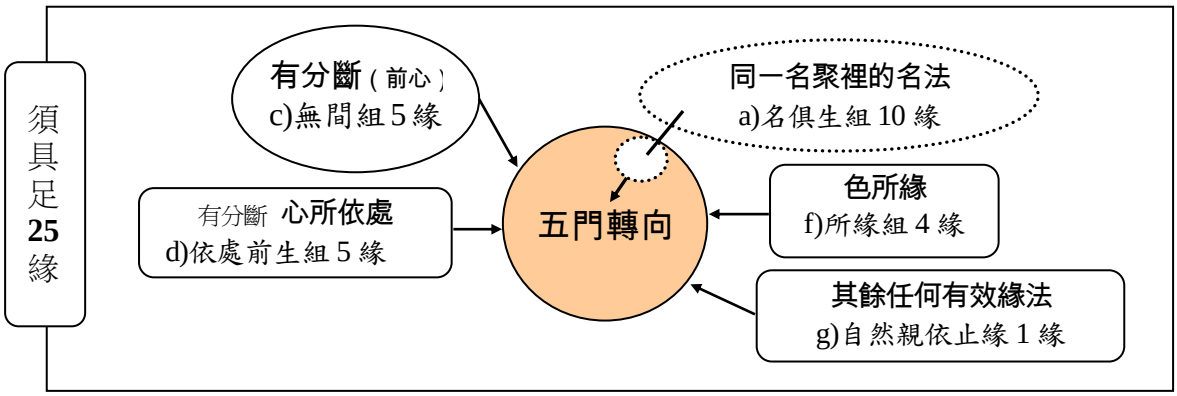
範例二・問：眼門的〔五門轉向名聚〕須依靠哪些緣才能生起？

1. **確認「心路過程」**：「五門轉向心」是（一）（眼等）「五門心路」。

2. **確認「作用」**：「五門轉向心」是執行「五門轉向」作用。因此讀者依「**標題**」的順序找到（眼等）五門心路「五門轉向」。

3. **確認「心的分類」**：執行「五門轉向」作用的心只有 1 種，即：「五門轉向心」。因此，讀者依每頁右上角的「心的分類」找到 ➡ **名聚：1 五門轉向心** 。

4. **「分門別類」**：讀者若能依照初階的方式將〔五門轉向〕歸納分組成 5 組，那麼很快地就能篩選出「五門轉向心」更細分類後的 25 緣如〈圖示〉：



5. **「一次一整組」地練習**：依上述〈圖示〉「歸納與分組」的方式，將同類的【緣法】歸納在一起，然後「一次一整組」地練習，將每一組的緣一一地展開；那麼很快地，就能完成細分後 25 緣的分析。例如：(一)（眼等）五門心路「五門轉向」的無間組 5 緣：

4	無間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11)
5	等無間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11)
9	親依止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 11
22	無有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 11
23	離去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 11

注意到了嗎？同一組緣的每一緣，它們的內容是一樣的。

6. **每頁最下方的補充說明**：每頁最下方，皆一一詳細列舉每組緣的【緣法】。

本「步驟一」最後，則將所有名聚與色聚須依靠的諸緣之總計，列於「名聚」與「色聚」須依靠的緣〈數字總計表〉。

步驟二 重點 ➡ 簡介《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

請熟悉：☑《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之簡介

(Paṭṭhāna, Dhammānulome, 1.Tikapaṭṭhānaṁ, Kusalattikaṁ 7.Pañhāvāro, #401.~)

☞**《發趣論》依下述方式，分成二十四個部份：**

一·《發趣論》的主體分為四大部份：

1.順發趣 Paccayānuloma
2.逆發趣 Paccayapaccanīya
3.順逆發趣 Paccayānulomapaccanīya
4.逆順發趣 Paccayapaccanīyānuloma

二·依照上述的四大部份，再將每一部份，分為六個部份：：

1.三法 tikapaṭṭhāna
2.二法 dukapaṭṭhāna
3.二法三法組合 dukatikapaṭṭhāna
4.三法二法組合 tikadukapaṭṭhāna
5.三法三法組合 tikatipaṭṭhāna
6.二法二法組合 dukadukapaṭṭhāna

◉**《發趣論》分成七章**

一 相緣分 Paṭiccavāro
二 俱生分 Sahajātavāro
三 緣依分 Paccayavāro
四 依止分 Nissayavāro
五 相雜分 Saṁsaṭṭhavāro
六 相應分 Sampayuttavāro
※ 前六分是突顯〔緣所生法〕，它們探討：
〔緣所生法〕的生起，須依靠何種【緣法】及具足哪些『緣力』？
前六分只有 23 緣，不包括：「後生緣」，因為「後生緣」不具有「產生」的緣力，而只有「支助」的緣力。

七.**問分** Pañhāvāro

※〈問分〉則突顯【緣法】，它探討：
【緣法】如何以『緣力』對〔緣所生法〕產生關聯。

◉**《發趣論》將「色法」共分成七種:**

1.心生色 cittasamuṭṭhānaṁ rūpaṁ
2.結生業生色 paṭisandhikkhaṇe kammasamuṭṭhānarūpaṁ
3.外色 bāhiraṁ rūpaṁ
4.食生色 āhārasamuṭṭhānaṁ rūpaṁ
5.時節生色 utusamuṭṭhānaṁ rūpaṁ
6.無想有情業生色 asaññasattānaṁ kammasamuṭṭhānarūpaṁ
7.生命期間業生色 pavatti kammasamuṭṭhānarūpaṁ

如何閱讀：☑《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之簡介

☞ 《發趣論》分成二十四個部份，並依所有的可能性將二十四緣逐條地應用於所有的一切法；而所謂的一切法在《發趣論》裡被分為三種，即：善、不善、無記。

🔔 **由於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的結構分析，是最接近《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的回答方式，因此讀者最好能先從〈問分〉開始閱讀，以便能接上軌**。但因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的表達方式與《發趣論》本身有所不同，因此，請熟悉下列兩個表格，將有助於理解《發趣論》的表達方式：

⊙《發趣論》依二十四緣的順序，一一提出下列 49 組問題，並依所有的可能性而給予回答：

1. 善→善 善→不善 善→無記 善→善與無記 善→不善與無記 善→善與不善 善→善、不善與無記	2. 不善→不善 不善→善 不善→無記 不善→善與無記 不善→不善與無記 不善→善與不善 不善→善、不善與無記	3. 無記→無記 無記→善 無記→不善 無記→善與無記 無記→不善與無記 無記→善與不善 無記→善、不善與無記
4. 善與無記→善 善與無記→不善 善與無記→無記 善與無記→善與無記 善與無記→不善與無記 善與無記→善與不善 善與無記→善、不善與無記	5. 不善與無記→善 不善與無記→不善 不善與無記→無記 不善與無記→善與無記 不善與無記→不善與無記 不善與無記→善與不善 不善與無記→善、不善與無記	6. 善與不善→善 善與不善→不善 善與不善→無記 善與不善→善與無記 善與不善→不善與無記 善與不善→善與不善 善與不善→善、不善與無記
7. 善、不善與無記→善 善、不善與無記→不善 善、不善與無記→無記 善、不善與無記→善與無記 善、不善與無記→不善與無記 善、不善與無記→善與不善 善、不善與無記→善、不善與無記		7 類 x7 組問題＝49 組問題

⊙ 上述《發趣論》裡所述的善、不善、無記三法，轉換成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的表達方式之〈對照表〉：

	【緣法】	〔緣所生法〕
善	21 善心、38 相應心所	21 善心、38 相應心所
不善	12 不善心、27 相應心所	12 不善心、27 相應心所
無記	36 果報心、20 唯作心、38 相應心所、28 色法、涅槃	36 果報心、20 唯作心、38 相應心所、28 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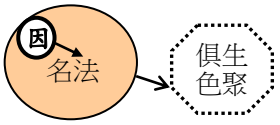
📖 **本「步驟二」試著以《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諸緣的回答作為範例，解析如下：**

範例：

☞1.**「因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因緣」的關係如下：

同一名聚裡 【因】→〔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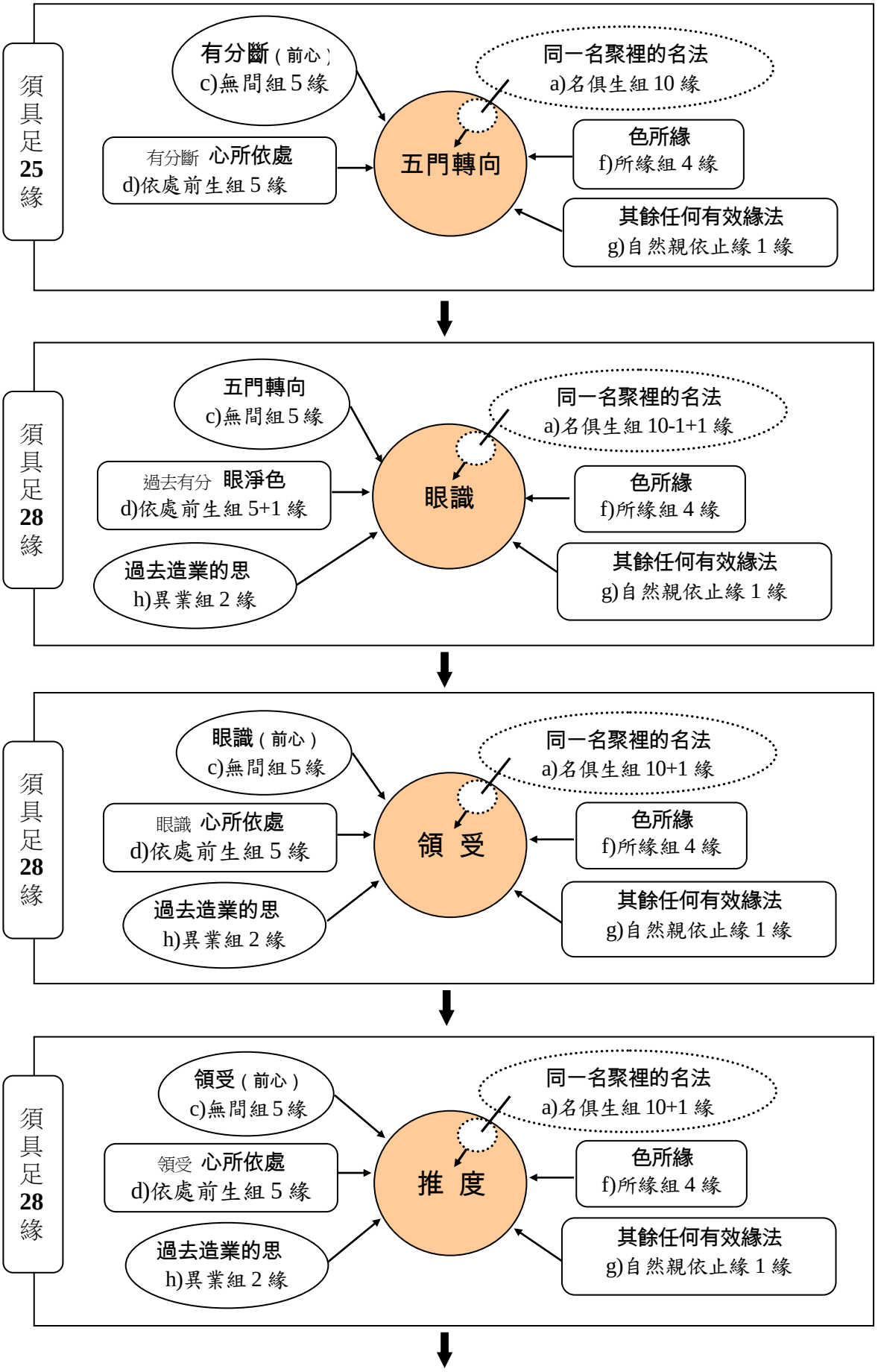
名→名色：「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的本性（善、不善、無記）必須是同性質，因此在上頁的 7 類 49 組問題中，只有前 3 類且單獨的法可以作為【緣法】，即單獨的：1 善、2 不善、或 3 無記；而且在這 3 類中，只要是善與不善在同一組，緣即不成立，或善與屬於無記的名法在同一組，或不善與屬於無記的名法在同一組，緣即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名俱生組」最多只有 7 組能成立，〈問分〉的「因緣」回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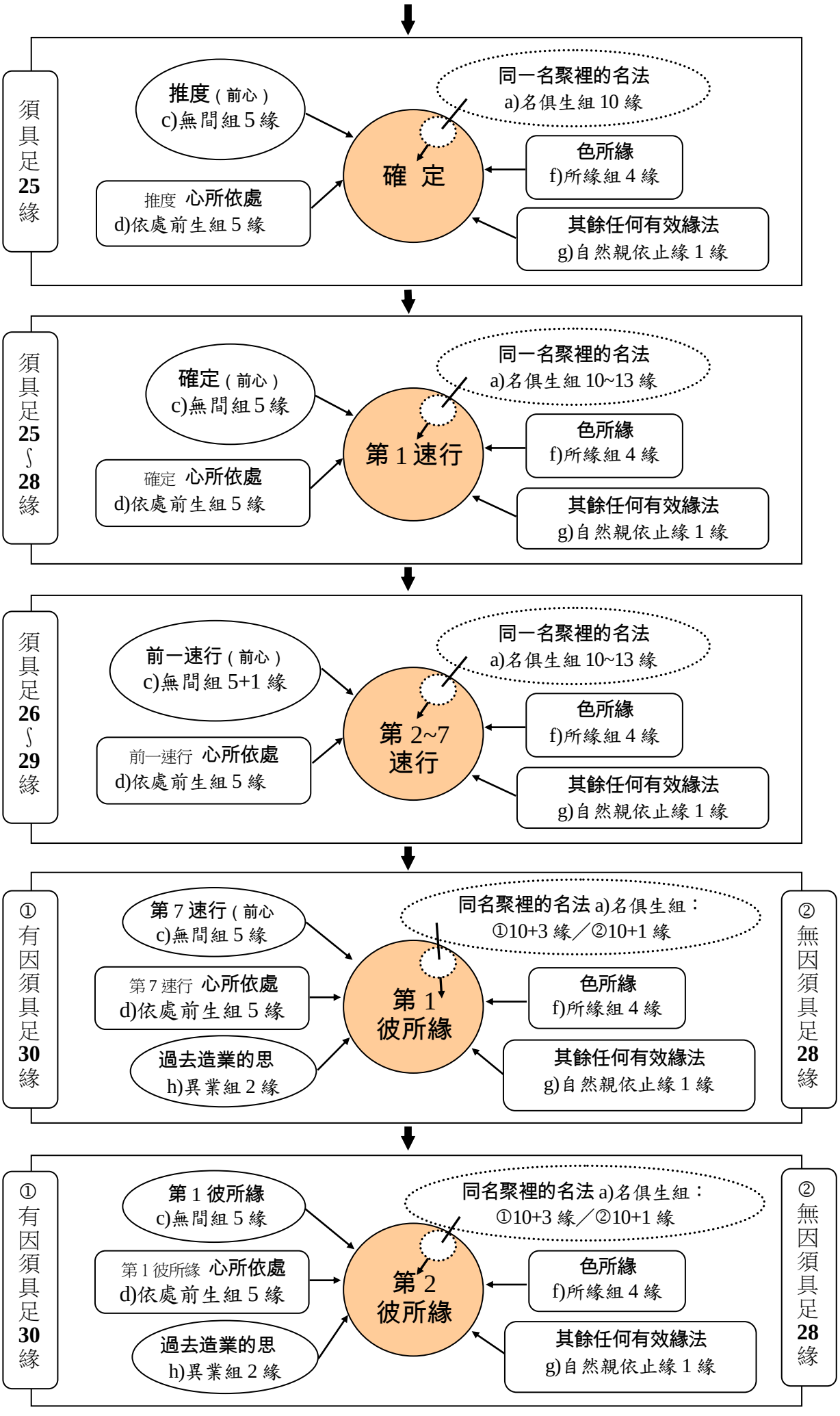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6 因→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
1.善法→善法： 善因→相應諸蘊	1.善因→21 善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2.善法→無記法： 善因→心生色	2.善因→心生色聚
3.善法→善與無記法： 善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3.善因→21 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4.不善法→不善法： 不善因→相應諸蘊	4.不善因→12 不善名聚
5.不善法→無記法： 不善因→心生色	5.不善因→心生色聚
6.不善法→不善與無記法：不善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6.不善因→12 不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7.無記法→無記法：	7.a)因→21 有因果報名聚或 17 有因唯作名聚與心生色聚
a)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因→相應諸蘊與業生色	b)因→17 有因結生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

📖 本「步驟二」之諸表格是摘錄自 PTS 出版的 Conditional Relations（Paṭṭhāna）《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之〈問分〉pp.141~180(Paṭṭhāna, 7.Pañhāvāro, 1.Paccayānulomaṁ, 1.Vibhaṅgavāro, #40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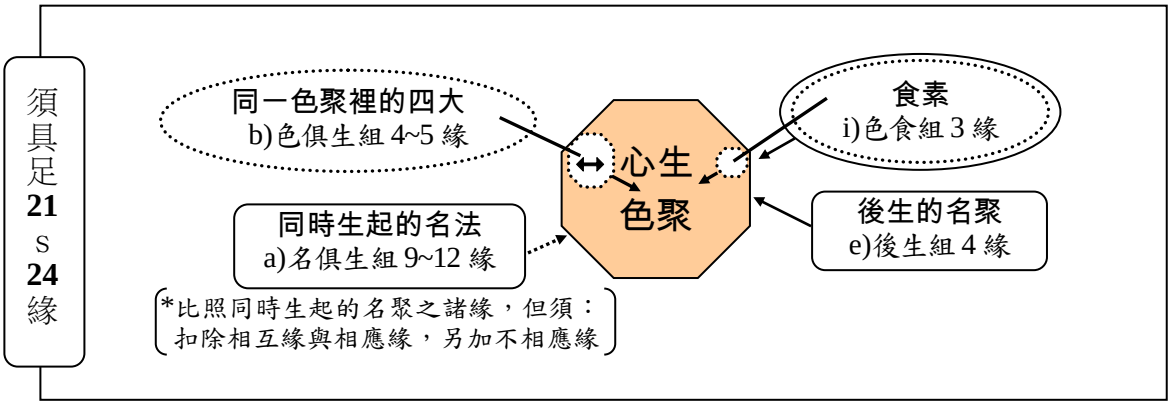
【進階導讀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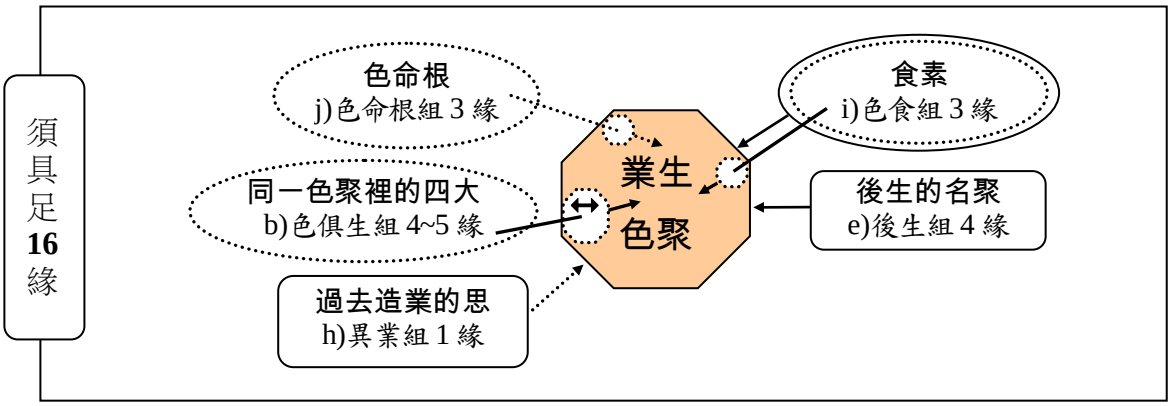
(一)「欲界五門心路」生起，須具足的因緣條件〈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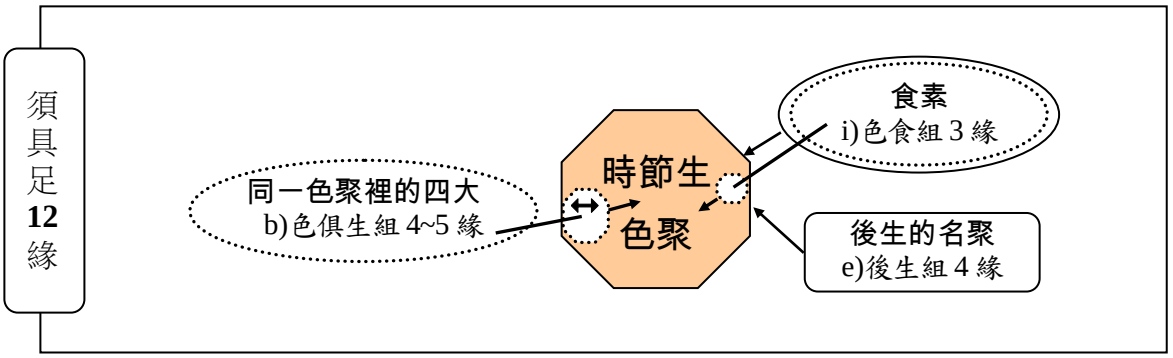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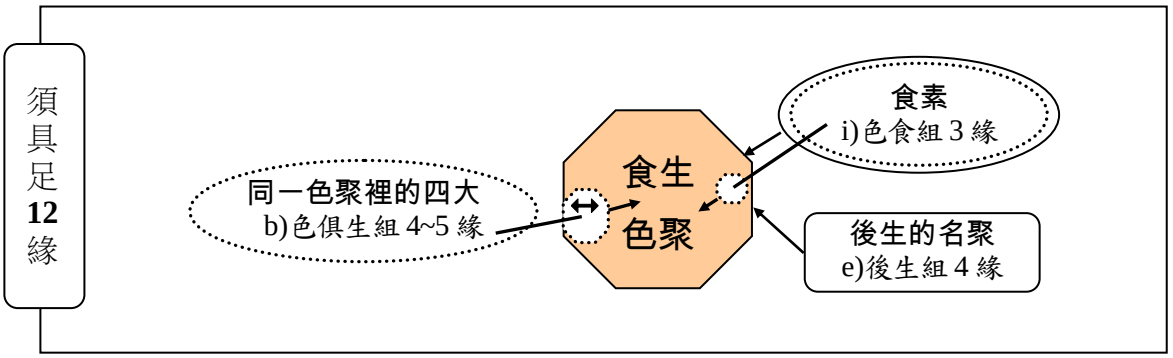

須具足25緣
推度（前心）
c)無間組 5 緣
推度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0 緣
確 定
色所緣
f)所緣組 4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須具足25～28緣
確定（前心）
c)無間組 5 緣
確定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0~13 緣
第 1 速行
色所緣
f)所緣組 4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須具足26～29緣
前一速行（前心）
c)無間組 5+1 緣
前一速行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0~13 緣
第 2~7 速行
色所緣
f)所緣組 4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①有因須具足30緣
第 7 速行（前心
c)無間組 5 緣
第 7 速行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過去造業的思
h)異業組 2 緣
同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①10+3 緣／②10+1 緣
第 1 彼所緣
色所緣
f)所緣組 4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無因須具足28緣
①有因須具足30緣
第 1 彼所緣
c)無間組 5 緣
第 1 彼所緣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過去造業的思
h)異業組 2 緣
同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①10+3 緣／②10+1 緣
第 2 彼所緣
色所緣
f)所緣組 4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無因須具足28緣

生命期間色身裡「色聚」生起或存在，須具足的因緣條件〈圖示〉









〈圖示〉補充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6">五門心路諸名聚</td><td>a)名俱生組</td><td><u>10 緣</u>：1 俱生緣、2 相互緣、3 俱生依止緣、4 俱生業緣、5 俱生食緣、
6 俱生根緣、7 禪那緣、8 相應緣、9 俱生有緣、10 俱生不離去緣
※ <u>視個別情況加減緣</u>：
◉ 果報名聚＋1 緣：果報緣；但雙五識須另減 1 禪那緣
◉ 速行名聚＋3 緣：因緣、俱生增上緣、道緣；但：
• 無因的生笑名聚只有 10 緣，不加上述 3 緣
• 1 因的痴名聚只加 2 緣：因緣、道緣
◉ 彼所緣：有因 8 大果報名聚＋3 緣：果報緣、因緣、道緣
無因 3 推度名聚＋1 緣　：果報緣</td></tr>
<tr><td>c)無間組</td><td><u>5 緣</u>：1 無間緣、2 等無間緣、3 無間親依止緣、4 離去緣、5 無有緣
※ <u>第 2~7 速行名聚＋1 緣</u>：
◉ 第 2~7「善」、「不善」、「唯作」速行名聚＋1 緣：重複緣
• 果心速行名聚則不加重複緣</td></tr>
<tr><td>d)依處前生組</td><td><u>5 緣</u>：1 依處前生緣、2 依處前生依止緣、3 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4 依處前生有緣、5 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 <u>雙五識＋1 緣</u>：
◉ 雙五識＋1 緣：依處前生根緣</td></tr>
<tr><td>f)所緣組</td><td><u>4 緣</u>：1 所緣緣、2 所緣前生緣、3 所緣前生有緣、4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td></tr>
<tr><td>g)自然親依止緣</td><td><u>1 緣</u>：自然親依止緣</td></tr>
<tr><td>h)異業組</td><td>※ <u>只有果報名聚才須異業組 2 緣</u>：
◉ 五門心路只有雙五識、領受、推度、彼所緣等果報名聚才有下列 2 緣：
1 異剎那業緣、2 自然親依止(業)緣</td></tr>
<tr><td rowspan="6">色身裡的四因所生色聚</td><td>b)色俱生組</td><td><u>5 緣</u>：俱生緣、俱生依止緣、(相互緣)、俱生有緣、俱生不離去</td></tr>
<tr><td>e)後生組</td><td><u>4 緣</u>：1 後生緣、2 後生不相應緣、3 後生有緣、4 後生不離去緣</td></tr>
<tr><td>i)色食組</td><td><u>3 緣</u>：1 色食緣、2 色食有緣、3 色食不離去緣</td></tr>
<tr><td>a)名俱生組</td><td>※ <u>只有心生色聚才須名俱生組的緣</u>：
◉ <u>9~12 緣</u>：*比照同時生起的名聚之諸緣，
但須：扣除 ☒相互緣與 ☒相應緣，並加上 ☑不相應緣</td></tr>
<tr><td>h)異業組</td><td>※ <u>只有業生色聚才須異業緣</u>：
◉ <u>1 緣</u>：異剎那業緣</td></tr>
<tr><td>i)色命根組</td><td>※ <u>只有業生色聚才須色命根組的緣</u>：
◉ <u>3 緣</u>：1 色命根緣、2 命根有緣、3 色命根不離去緣</td></tr>
</table>

名聚 : 1 五門轉向心

(一) (眼等) 五門心路「五門轉向」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五門轉向 24 緣		五門轉向--名聚(11 名=1 心+10 心所) 11 名=1 五門轉向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心生色聚 (8、9、10、11、12、13 色)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有因名聚才須因緣**	╳ **同左**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五門轉向(11 名)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盡的現在【色所緣】」是五門轉向的所緣	╳ **色法不須所緣組的緣**
3	增上緣	╳ **速行才須增上緣**	╳ **同左**
4	無間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11)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5	等無間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11)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6	俱生緣	a)1 名→(五門轉向 10) 五門轉向名聚內【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	a)五門轉向名聚 11→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b)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五門轉向 10) 五門轉向【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為支持	b)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四大↔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其餘四大 於五門轉向生起的心生色裡的【四大】相互依靠 1 大↔3 大 2 大↔2 大 3 大↔1 大
8	依止緣	a) 1 名→(五門轉向 10) d)有分斷心色→五門轉向 11 於「有分斷」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是〔五門轉向〕的依處	a)五門轉向名聚 11→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於五門轉向生起的〔心生色〕依止【五門轉向】 b)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有分斷 34(範例)→五門轉向 11 g)自然親依止緣→五門轉向 11 緣法：有力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色法不須親依止緣**
10	前生緣	d)有分斷心色→五門轉向 11 (見 8d 依止緣) f)現在色所緣→五門轉向 11 名 (見 2 所緣緣)	╳ **色法不須前生緣**
11	後生緣	╳ **色法才須後生緣**	e)(眼)識 8→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後生的眼識】支助於五門轉向生起的〔心生色〕
12	重複緣	╳ **速行才須重複緣**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五門轉向 10) 於五門轉向生起的思心所緣生五門轉向其餘名法	a)五門轉向(俱生思)→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14	果報緣	╳ **果報名聚才須果報緣**	╳ **同左**
15	俱生食緣 色食緣	a)3 名(觸.思.心)→(五門轉向 8)	a)五門轉向(觸.思.心)→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食生色聚 【〔心生色聚裡的食素〕】受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的支助，產生新一代的〔食生色聚〕
16	俱生根緣 色命根緣	a)4 名(心.受.命根.一)→(五門轉向 7)	a)五門轉向(心.受.命根.一)→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17	禪那緣	a)4 名(尋.伺.捨.一)→(五門轉向 7)	a)五門轉向(尋.伺.捨.一)→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18	道緣	╳ **有因名聚才須道緣**	╳ **同左**
19	相應緣	a)1 名→(五門轉向 10) 同名聚裡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依、同所緣	╳ **色法不須相應緣**
20	不相應緣	d)有分斷心色→五門轉向 11 (見 8d 依止緣) 名色前生不相應	a)五門轉向名聚 11→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e)眼識 8→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21	有緣	a) 1 名 → (五門轉向 10) d)有分斷心色→五門轉向 11 (見 8d 依止緣) f)現在色所緣→五門轉向 11	a)五門轉向名聚 11→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b)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眼識 8→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22	無有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 11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23	離去緣	c)有分斷 34(本範例)→五門轉向 11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24	不離去緣	a) 1 名→ (五門轉向 10) d)有分斷心色→五門轉向 11 (見 8d 依止緣) f)現在色所緣→五門轉向 11	a)五門轉向名聚 11→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b)五門轉向心生色的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眼識 8→五門轉向心生色聚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總 計		**18** 緣／更細分類後：25 緣	**11 緣**／更細分類後：21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 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五門轉向名聚 11〕」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有分斷】--10 欲地有分+5 色地有分之一，本範例採用欲界悅俱智相應大果報名聚 34」，**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有分斷(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所緣之一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2.「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與五門轉向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五門轉向【名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是「於五門轉向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眼識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

(一)（眼等）五門心路「五門轉向--色聚」

名聚：1 五門轉向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色聚 / 24 緣		生命期間的業生色聚 心所依處 10 色、淨色 10 色、性根 10 色、命根 9 色	時節生色聚 (8、9、11、12 色)	食生色聚 (段食 8、11 色)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生命期間業生色的生起不須因緣	╳ 時節生色不須因緣	╳ 同左
2	所緣緣	╳色法不須所緣組的緣	╳ 色法不須所緣組的緣	╳ 同左
3	增上緣	╳業生色不須增上緣	╳ 時節生色不須增上緣	╳ 同左
4	無間緣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 同左
5	等無間緣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 色法不須無間組的緣	╳ 同左
6	俱生緣	b)五門轉向業生色聚裡的四大→ 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與五門轉向同生的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 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見左說明
7	相互緣	b)五門轉向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　（各組色聚見 6 俱生緣）	b)五門轉向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	b)四大↔四大 見左說明
8	依止緣	b)五門轉向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說明見 6 俱生緣）	b)五門轉向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見左說明
9	親依止緣	╳ 色法不須親依止緣	╳ 色法不須親依止緣	╳ 同左
10	前生緣	╳ 色法不須前生緣	╳ 色法不須前生緣	╳ 同左
11	後生緣	e)(眼)識 8→於五門轉向生.住.滅生起的業生色【後生的眼識】支助於五門轉向生.住.滅生起的〔業生色〕	e)(眼)識 8→於五門轉向生.住.滅生起的時節生色聚	e)識(8 名)→色 見左說明
12	重複緣	╳ **色法不須重複緣**	╳ **色法不須重複緣**	╳ **同左**
13	俱生業緣 異業緣	h)過去思→業生色　過去生起的善或不善裡心的【思心所】是〔業生色〕的異剎那業緣(25 思：8 大善、12 不善、5 色善)	╳ **時節生色不須業緣**	╳ **同左**
14	果報緣	╳**生命期間業生色不須果報緣**	╳ **時節生色不須果報緣**	╳ **同左**
15	俱生食緣 色食緣	i)食生食素→業生食素→食生色聚【〔業生色聚裡的食素〕】受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的支助，產生新一代的〔食生色聚〕	i)食生食素→時節生食素→食生色聚【〔時節生色聚裡的食素〕】受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的支助，產生新一代的〔食生色聚〕	i)先生的【〔食生食素〕】受到後生的【食生食素】的支助，產生新一代的〔食生色聚〕
16	俱生根緣 色根緣	j)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於五門轉向生起的各組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支助〔同一色聚裡的其他色法〕	╳ **時節生色不須根緣**	╳ **同左**
17	禪那緣	╳**生命期間業生色不須禪那緣**	╳ **時節生色不須禪那緣**	╳ **同左**
18	道緣	╳**生命期間業生色不須道緣**	╳ **時節生色不須道緣**	╳ **同左**
19	相應緣	╳ **色法不須相應緣**	╳ **色法不須相應緣**	╳ **同左**
20	不相應緣	e)(眼)識 8→五門轉向生.住.滅的業生色名色後生不相應	e) (眼)識 8→於五門轉向生.住.滅生起的時節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e)識→食生色 見左說明
21	有緣	b)五門轉向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說明見 6 俱生緣） e)(眼)識 8→五門轉向生.住.滅的業生色 i)同色食緣 j)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b)時節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眼)識 8→五門轉向時節生色聚 i)同色食緣	b)四大→食生色 e)識→食生色 i)同色食緣
22	無有緣	╳ **色法不須無間組**	╳ **色法不須無間組**	╳ **同左**
23	離去緣	╳ **色法不須無間組**	╳ **色法不須無間組**	╳ **同左**
24	不離去緣	b) e) i) j)同有緣	b) e) i)同有緣	b) e) i) 同有緣 說明見左
總 計		**10 緣**／更細分類後：16 緣	**8 緣**／更細分類後：12 緣	**8 緣**／細分：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在五門轉向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b)**色俱生組的緣法是「在五門轉向名聚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眼識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此外，只有業生色聚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名聚：雙五識--10 個

(一)（眼等）五門心路「五識」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眼識 / 24 緣		雙五識名聚 (8 名=1 眼識+7 遍一切心所)，範例：眼識		業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無因心沒有因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眼識 8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現在【色所緣】」是眼識的所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3	增上緣	╳	無因心不須增上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4	無間緣	c)五門轉向 11→眼識 8	五門轉向滅，眼識立即生起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5	等無間緣	c)五門轉向 11→眼識 8	五門轉向滅，眼識立即生起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6	俱生緣	a)1 名→(眼識 8-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時生起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眼識 8-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相互支持	b)業生四大↔俱生四大	b)四大↔四大
8	依止緣	a)1 名 → (眼識 8-1) d)眼淨色→眼識 8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相互依止 d)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眼淨色】是〔眼識〕的依處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五門轉向 11→眼識 8 g)自然緣→眼識 8	c)【五門轉向】滅盡〔眼識〕生起 g)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0	前生緣	d)眼淨色→眼識 8 f)現在色所緣→眼識 8	d)見「8 依止緣 d」 f) 見「2 所緣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e)領受名聚→業生色聚	e)領受名聚→色聚
12	重複緣	╳	果報心不須重複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眼識 8-1 h)過去善或不善思→眼識 8 h-g)過去強思→眼識 8	a)與眼識俱生的【思】 h)12 不善【思】→不善果報眼識 8 8 大善【思】→善果報眼識 8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 (同上)	h)過去思→業生色聚	╳ 同五門轉向
14	果報緣	a)1 名→ (眼識 8-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互為果報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5	俱生食緣	a)3 名→(眼識 8-3)	3 名(觸、思、心) →(識-3)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16	根緣	a)4 名→(眼識 8-4) d)眼淨色→眼識 8	a)4 名：心.受.命根.一 d)五淨色之一	j)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 同五門轉向
17	禪那緣	╳	雙五識不須禪那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8	道緣	╳	無因心不須道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19	相應緣	a)1 名 →(眼識 8-1)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彼此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20	不相應緣	d)眼淨色→眼識 8	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e)領受名聚→業生色聚名色後生不相應	e)領受名聚→色聚名色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眼識 8-1) d)眼淨色→眼識 8 f)現在色所緣→眼識 8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時存在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領受名聚→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j)色命根→業生其餘色法	b)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領受名聚→色聚 i)見五門轉向
22	無有緣	c)五門轉向 11→眼識 8	c)五門轉向滅，眼識生，兩者無有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23	離去緣	c)五門轉向 11→眼識 8	c)五門轉向離去，作為眼識生起的緣	╳ 同五門轉向	╳ 同五門轉向
24	不離去緣	a)1 名→(眼識 8-1) d)眼淨色→眼識 8 f)現在色所緣→眼識 8	b)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彼此同生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b) e) i) j) 同有緣	b) e) i) 同有緣
總計		**18** 緣／更細分類後：28 緣		**10** 緣／細分：16 緣	**8** 緣／細分：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雙五識之一的〔眼識名聚 8〕」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五門轉向】(前一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是住時的【眼淨色】」，**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善或不善【思】心所」。2.「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在眼識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b)**色俱生組的緣法分別是「在眼識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領受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此外，只有在業生色聚裡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的善或不善【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注意！「雙五識」不能產生「心生色」。

(一)（眼等）五門心路「領受」

名聚 : 2 領受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領受 / 24 緣		領受--名聚(11 名＝1 心＋10 心所) 11 名=1 領受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 緣法→緣所生法	心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業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	╳	╳
2	所緣緣	f) 現在色所緣→〔領受 11〕「於過去有分生起且未滅盡的【色所緣】」是領受的所緣	╳	╳	╳
3	增上緣	╳	╳	╳	╳
4	無間緣	c)眼識 8→領受 11 五識滅，領受立即生	╳	╳	╳
5	等無間緣	c)眼識 8→領受 11 五識滅，領受立即生	╳	╳	╳
6	俱生緣	a)1 名 → (領受 11-1) 領受【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	a)領受名聚 11→領受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 (領受 11-1) 領受【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持	b)領受名聚的心生四大↔領受名聚的心生四大	b)四大↔四大	b)四大↔四大
8	依止緣	a) 1 名 → (領受 11-1) d)眼識心色→領受 11 〔於眼識(前一心)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是領受的依處	a)領受名聚 11→領受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眼識 8→領受 11 g)自然親依止緣→領受 11 緣法：有力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	╳
10	前生緣	d)眼識心色→領受 11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領受 11 見「2 所緣緣」	╳	╳	╳
11	後生緣	╳	e)推度→領受心生色	e)推度→色聚	e)推度→色聚
12	重複緣	╳	╳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領受 11-1) h)過去 12 不善【思】→不善果報領受 11 過去 8 大善【思】→善果報領受 11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 (同上)	a)領受(俱生思)→領受心生色	h)過去思→業生色聚	╳
14	果報緣	a)1 名 → (領受 11-1)	a)領受名聚 11→領受心生色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領受 11-3)	a)領受(觸.思.心)→領受心生色		
	色食緣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16	俱生根緣	a)4 名(心.受.命根.一)→(領受 11-4)	a)領受(心.受.命.一)→領受心生色		╳
	色根緣			j)色命根→業生其餘色法	
17	禪那緣	a) 4 名(尋.伺.捨受.一)→(領受 11-4)	a)領受(尋.伺.捨.一)→領受心生色	╳	╳
18	道緣	╳	╳	╳	╳
19	相應緣	a)1 名 → (領受 11-1)	╳	╳	╳
20	不相應緣	d)眼識心色→〔領受 11〕見「8 依止緣 d」名色前生不相應	a)領受名聚 11→領受心生色 e)推度名聚→領受心生色	e)推度→色聚 後生不相應	e)推度→色聚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 (領受 11-1) 俱生有緣：領受【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 d)眼識心色→領受 11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領受 11 見「2 所緣緣」	a)領受名聚 11→領受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推度名聚→領受心生色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推度→色聚 i)食素→見 15 j)色命根→見 16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推度→色聚 i)食素→見 15
22	無有緣	c)眼識 8(滅)→領受 11 (生) 無有緣	╳	╳	╳
23	離去緣	c)眼識 8(離去)→領受 11(生) 離去緣	╳	╳	╳
24	不離去緣	a)1 名 →(領受 11-1) d)眼識心色→領受 11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領受 11 見「2 所緣緣」	a) b) e) i) 同有緣	b) e) i) j) 同有緣	b) e) i) 同有緣
	總 計	**19** 緣／更細分類後：28 緣	**12** 緣／更細分類後：22 緣	**10** 緣／16 緣	**8** 緣／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領受名聚 11〕」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眼識】(前一名聚：雙五識之一)」，**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眼識(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所緣之一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善或不善【思】心所」。
2.「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於領受生起的〔心生色聚〕，以及在領受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領受【名聚】」(本組只適用於心生色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分別是「與領受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以及在領受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推度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此外，只有在業生色聚裡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名聚 : 3 推度心

(一) （眼等）五門心路「推度」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推度 / 24 緣		名聚(11 或 12 名=1 心+捨 10 或悅 11 心所) 12 名=1 悅推度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喜	心生色聚	業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	×	×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推度 11 或 12 名〕「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色所緣】」是推度的所緣	×	×	×
3	增上緣	×	×	×	×
4	無間緣	c)領受 11→(推度 11 或 12)	×	×	×
5	等無間緣	c)領受 11→(推度 11 或 12)	×	×	×
6	俱生緣	a)1 名 → (推度 11 或 12-1) 推度【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	a)推度名聚 11→推度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同色聚裡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 (推度 11 或 12-1) 推度【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持	b)推度的心生四大↔推度的心生四大	b)四大↔四大	b)四大↔四大
8	依止緣	a) 1 名 → (推度 11 或 12-1) d)領受心色→(推度 11 或 12) 「於領受(前一心)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是推度的依處	a)推度名聚 11→推度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同色聚裡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領受 11→(推度 11 或 12) g)自然親依止緣→(推度 11 或 12) 緣法：有力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	×
10	前生緣	d)領受心色→(推度 11 或 12)　見 8d f)現在色所緣→(推度 11 或 12)	×	×	×
11	後生緣	×	e)確定→推度心生色	e)確定→色聚	e)確定→色聚
12	重複緣	×	×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推度 11 或 12-1) h)過去 12 不善【思】→不善果報推度 11 過去 8 大善【思】→善果報推度 11 或 12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推度 11 或 12)	a)推度(俱生思)→推度心生色	h)過去思→業生色聚	×
14	果報緣	a)1 名 → (推度 11 或 12-1) 推度【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的果報緣	a)推度名聚 11→推度心生色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推度 11 或 12-3)	a)推度(觸.思.心)→推度心生色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16	俱生根緣	a)4 名(心.受.命.一)→(推度 11 或 12-4)	a)推度(心.受.命.一)→推度心生色		×
	色根緣			j)色命根→業生其餘色法	
17	禪那緣	a)5 名(尋.伺.悅受.喜.一)→(悅推度 12-5) 4 名(尋.伺.捨受.一)→(捨推度 11-4)	a)(尋.伺.悅.喜.一)→悅推度心生色 (尋.伺.捨..一)→捨推度心生色	×	×
18	道緣	×	×	×	×
19	相應緣	a)1 名→(推度 11 或 12-1)	×	×	×
20	不相應緣	d)領受心色→(推度11或12)　見8d 名色前生不相應	a)推度名聚 11→推度心生色 e)確定→推度心生色	e)確定→色聚 後生不相應	e)確定→色聚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名 → (推度11或12-1) d)領受心色→(推度11或12)　見8d f)現在色所緣→(推度11或12)　見2所緣緣	a)推度名聚 11→推度心生色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確定→推度心生色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確定→色聚 i)食素→見 15 j)色命根→見 16	b)四大→同色聚裡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確定→色聚 i)食素→見 15
22	無有緣	c)領受 11→(推度 11 或 12)	×	×	×
23	離去緣	c)領受 11→(推度 11 或 12)	×	×	×
24	不離去緣	a) d) f)　同有緣	a) b) e) i)　同有緣	b)e)i)j)同有緣	b) e) i)　同有緣
總　計		**19** 緣／更細分類後：28 緣	**12** 緣／細分：22 緣	**10** 緣／16 緣	**8** 緣／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推度名聚 11 或 12〕」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領受】(前一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領受(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善或不善【思】心所」。2.「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與推度同時生的〔心生色聚〕，以及在推度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推度【名聚】」(本組只適用於心生色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分別是「與推度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以及在推度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確定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此外，只有在業生色聚裡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一) (眼等) 五門心路「確定」

名聚 : 1 確定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確定 24 緣		確定名聚(12 名=1 心+11 心所) 12 名=1 確定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進	心生色聚	業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	×	×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確定 12 名〕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色所緣】」是確定的所緣	×	×	×
3	增上緣	×	×	×	×
4	無間緣	c)推度 11 或 12→確定 12(立即生起)	×	×	×
5	等無間緣	c)推度 11 或 12→確定 12	×	×	×
6	俱生緣	a)1 名 → (確定 12-1)	a)確定名聚 12→確定心生色聚 b)確定心生色聚四大→確定心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業生四大→業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時節或食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 (確定 12-1) 同名聚裡的任何名法相互支持	b)確定心生色聚的四大↔確定心生色聚的其餘四大	b)業生四大↔業生四大	b)時節生四大↔四大 食生四大↔四大
8	依止緣	a) 1 名 → (確定 12-1) d) 推度心色→確定 12 於「推度」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是〔確定〕的依處	a)確定名聚 12→確定心生色聚 b)確定心生色聚四大→確定心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業生四大→業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時節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食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推度 11 或 12→確定 12 g)自然親依止緣→確定 12 緣法：有力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	×
10	前生緣	d)推度心色→確定 12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確定 12	×	×	×
11	後生緣	×	e)第 1 速行→確定心生色聚	e)同左→業生色聚	e)第 1 速行→色聚
12	重複緣	×	×	×	×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確定 12–1)	a)確定(俱生思)→確定心生色聚		×
	異剎那業緣			h)過去思→業生色聚	
14	果報緣	×	×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確定 12–3)	a)確定(觸.思.心)→確定心生色聚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16	根緣	a)5 名(心.受.命.一境性.精進)→(確定 12–5)	a)確定(心.受.命.一.進)→心生色聚	j)色命根→業生其餘俱生色法	×
17	禪那緣	a)4 名(尋.伺.捨受.一境性)→(確定 12–4)	a)確定(尋.伺.捨.一)→心生色聚	×	×
18	道緣	×	×	×	×
19	相應緣	a)1 名 → (確定 12-1)	×	×	×
20	不相應緣	d)推度心色→確定 12 見「8 依止緣 d」名色前生不相應	a)確定 11→確定心生色聚 e)第 1 速行→確定心生色聚	e)第 1 速行→業生色聚	e)第 1 速行→色聚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確定 12-1) d)推度心色→確定 12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確定 12	a)確定 11→確定心生色聚 b)心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第 1 速行→確定心生色聚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b)業生四大→業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速行→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j)色命根→同 16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速行→色聚 i)見五門轉向
22	無有緣	c)推度 11 或 12→確定 12 兩者無有緣	×	×	×
23	離去緣	c)推度 11 或 12→確定 12 兩者離去緣	×	×	×
24	不離去緣	a) d) f) 同有緣	a)b)e)i) 同有緣	b)e)i)j)同有緣	b)e)i)同有緣
總 計		**18** 緣／更細分類後：25 緣	**11** 緣／細分：21 緣	**10** 緣／16 緣	**8** 緣／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 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確定名聚 12〕」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推度】(前一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推度(前一名聚)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2.「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與確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以及在確定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確定【名聚】」(本組只適用於心生色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分別是「與確定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以及在確定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第 1 速行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 此外，只有在業生色聚裡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名聚：12 不善心

(一)（眼等）五門心路「不善速行」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不善速行名聚 不善速行的名法可能=18~22 名(貪)；或=18~21 名(瞋)；或=16 名(癡)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1 因(癡)→(癡速行-1) 2 因(瞋.癡)→(瞋速行-2) 2 因(貪.癡)→(貪速行-2)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不善速行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色所緣】是速行的所緣
3	增上緣	a)1 名→(不善速行-1) 貪心、瞋心有俱生增上緣 X　癡心不須任何增上緣	俱生增上緣：欲、進、心
4	無間緣	c)確定→第 1 不善速行 不善速行→不善速行	確定→第 1 速行，第 1 速行→第 2 速行 第 2~6 速行→第 3~7 速行…(以此類推)
5	等無間緣	c)確定或不善速行→不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同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
7	相互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同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依止
8	依止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不善速行	a)同名聚裡的【任何名】作為〔其餘名法〕的依止緣 d)於確定生起的心所依處→第 1 不善速行 於第 1~6 不善速行生起的心色→第 2~7 不善速行
9	親依止緣	c)確定或不善速行→不善速行 g)自然親依止緣→不善速行	g)有力的 81 心(89–8 道果)、52 心所、28 色、概念→不善速行(貪或瞋或癡)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不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不善速行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有此緣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第 2~7 速行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不善速行-1)	同名聚裡的【思心所】與〔其餘名法〕俱生
14	果報緣	╳	速行不須果報緣
15	俱生食緣	a)3 名→(不善速行-3)	3 名：觸、思、心
16	俱生根緣	a)5 或 4 名→(不善速行-5 或-4)	貪.瞋、癡(掉舉)：5 根:命.心.受.一.進 癡(疑)：4 根：命.心.受.進　*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根
17	禪那緣	a)5 名→(不善悅速行-5) 4 名→(不善捨或憂速行-4)	貪(悅)：5 名(尋.伺.悅受.喜.一) 貪(捨)、癡：4 名(尋.伺.捨受.一) 瞋(憂)：4 名(尋.伺.憂受.一)
18	道緣	a)4 名→(貪邪見相應速行-4) 3 名→(貪邪見不相應、瞋、掉舉 -3) 2 名→(疑速行-2)	貪邪見相應：4 名(見.尋.進.一) 貪邪見不相應、瞋、癡(掉舉)：3 名(尋.進.一) 癡(疑)：2 名(尋.進)　　*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道
19	相應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不善速行	d)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不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不善速行	a)同名聚裡的名法同時存在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22	無有緣	c)確定或不善速行→不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23	離去緣	c)確定或不善速行→不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1 名→ (不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不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不善速行	a)俱生不離去緣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總　計		貪／瞋：第 1 速行 **21** 緣／細分：28 緣；　第 2~7 速行（加重複緣）：**22** 緣／細分：29 緣 癡：第 1 速行 **20** 緣／細分：27 緣　　；　第 2~7 速行（加重複緣）：**21** 緣／細分：28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不善速行名聚〕--8 貪心+2 瞋心+2 癡心等 12 種不善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確定名聚】或【前一同類不善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確定或前不善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一)（眼等）五門心路「大善速行」

名聚：8 大善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大善速行名聚 (本範例：不含三離心所) 大善速行的名法可能=32~35 名(=1 心＋31、32、33、34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2 因→(二因大善速行-2) 3 因→(三因大善速行-3)	二因：無貪.無瞋 三因：無貪.無瞋.慧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大善速行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色所緣】是速行的所緣
3	增上緣	a)1 名(3 或 4 增上之一)→(大善速行-1)	俱生增上緣：二因：欲、進、心；三因：欲、進、心、慧
4	無間緣	c)確定→第 1 大善速行 大善速行→大善速行	確定→第 1 速行，第 1 速行→第 2 速行 第 2~6 速行→第 3~7 速行…(以此類推)
5	等無間緣	c)確定或大善速行→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同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
7	相互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同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依止
8	依止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大善速行	a)同名聚裡的【任何名】作為〔其餘名法〕的依止緣 d)於確定生起的心所依處→第 1 大善速行 於第 1~6 大善速行生起的心所依處→第 2~7 大善速行…
9	親依止緣	c)確定或大善速行→大善速行 g)自然親依止緣→大善速行	c)見「4 無間緣」 g)緣法：有力的 87 心(89–阿羅漢道、果)、52 心所、28 色、概念→大善速行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大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大善速行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有此緣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第 2~7 速行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大善速行-1)	【思心所】與〔其餘名法〕俱生
14	果報緣	╳	速行不須果報緣
15	俱生食緣	a)3 名→(大善速行-3)	3 名：觸、思、心
16	俱生根緣	a)7 名→(二因大善速行-7) 8 名→(三因大善速行-8)	二因：7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 三因：8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5 名→(悅俱大善速行-5) 4 名→(捨俱大善速行-4)	悅俱：5 名(尋.伺.悅受.喜.一境性) 捨俱：4 名(尋.伺.捨受.一境性)
18	道緣	a) 4 名→(二因大善速行-4) 5 名→(三因大善速行-5)	4 道(無慧)：尋、精進、念、一境性 5 道(有慧)：尋、精進、念、一境性、慧
19	相應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大善速行	d)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大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大善速行	a)同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22	無有緣	c)確定或大善速行→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23	離去緣	c)確定或大善速行→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大善速行 f)現在色所緣→大善速行	a)俱生不離去緣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總　計		大善第 1 速行：**21** 緣／細分：28 緣　；　第 2~7 速行(加重複緣)：**22** 緣／細分：29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大善速行名聚〕--8 種大善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確定名聚】或【前一同類大善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確定或前一大善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一) （眼等）五門心路「唯作速行」

名聚：8 大唯作心+1 生笑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8 欲界有因唯作--名聚 (有 32~35 名)		無因生笑心(13 名=1 心+12 心所)
		緣法 → 緣所生法		緣法 → 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大唯作-3) 2 因→(大唯作-2)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二因：無貪.無瞋	╳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大唯作		f)現在色所緣→生笑心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色所緣】是生笑心的所緣
3	增上緣	a)1 名→(大唯作-1)	三因:欲進心慧之一，二因: 欲進心之一	╳
4	無間緣	c)確定或大唯作→大唯作	c) 1.確定→第 1 大唯作 2.第 1~6 大唯作→第 2~7 大唯作	c) 1.確定→第 1 生笑心 2.第 1~6 生笑心→第 2~7 生笑心
5	等無間緣	c)確定或大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確定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6	俱生緣	a)1 名→(大唯作-1)	同名聚內的名法同生	a)1 名→(生笑心-1)
7	相互緣	a)1 名→ (大唯作-1)	同名聚內的名法相互支助	a)1 名→(生笑心-1)
8	依止緣	a)1 名→ (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大唯作	a)同名聚內的名法相互依止 d)於確定生起的心色→第 1 大唯作速行 於第 1~6 大唯作速行生起的心色→ 第 2 ~7 大唯作速行	a)1 名→(生笑心-1) d)確定心色→第 1 生笑心 1~6 生笑心心色→第 2 ~7 生笑心
9	親依止緣	c)確定或大唯作→大唯作 g)自然親依止緣→大唯作	c)見「4 無間緣」 g)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 28 色、概念	c)確定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現在色所緣→大唯作	d)見「8.依止緣 d」 f)見「2.所緣緣」	d)前生心色→生笑心 見「8.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生笑心　見「2.所緣緣」
11	後生緣	╳		╳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有重複緣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大唯作-1)		a)1 名(俱生思)→(生笑心-1)
14	果報緣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大唯作-3)	3 名：觸、思、心	a)3 名(觸.思.心)→(生笑心-3)
16	俱生根緣	a)7 名→(二因大唯作-7) 8 名→(三因大唯作-8)	二因：心.受.命.信.進.念.一 三因：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a)5 名(心.受.命.進.一)→(生笑心-5)
17	禪那緣	a)5 名→(悅大唯作-5) 4 名→(捨大唯作-4)	悅俱：尋.伺.悅受.喜.一境性 捨俱：尋.伺.捨受.一境性	a)5 名(尋、伺、悅受、喜、一境性) →(生笑心-5)
18	道緣	a)4 名→(二因大唯作-4) 5 名→(三因大唯作-5)	二因：尋.進.念.一 三因：尋.進.念.一.慧	╳
19	相應緣	a)1 名→ (大唯作-1)	同一名聚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a)1 名→(生笑心-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大唯作	d)見「8.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d)前生心色→生笑心 見「8.依止緣 d」
21	有緣	a)1 名→ (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現在色所緣→大唯作	a)俱生有緣 d)見「8.依止緣 d」 見「2.所緣緣」	a)1 名→(生笑心-1) d)前生心色→生笑心 見「8.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生笑心　見「2.所緣緣」
22	無有緣	c)確定或大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確定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23	離去緣	c)確定或大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確定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現在色所緣→大唯作	a)俱生有緣 d)見「8.依止緣 d」 見「2.所緣緣」	a)1 名→(生笑心-1) d)前生心色→生笑心 f)現在色所緣→生笑心　見「2.所緣緣」
總 計		大唯作第 1 速行：**21** 緣／細分：28 緣 第 2~7 速行(加重複緣)：　**22** 緣／細分：29 緣		無因生笑：第 1 速行 **18** 緣／25 緣 第 2~7 速行 **19** 緣／26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有因 8 大唯作速行名聚】與【1 無因唯作速行名聚--生笑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確定名聚】或【前一同類唯作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確定或前一唯作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一) （眼等）五門心路「速行--色聚」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色聚 / 24 緣		第 1~7 速行--心生色聚	業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速行名聚(1 或 2 或 3 因)→速行心生色聚	X	X
2	所緣緣	X	X	X
3	增上緣	a)三因:速行名聚(欲.進.心.慧之一)→速行心生色聚 二因:速行名聚(欲.進.心之一)→速行心生色聚 X　一因(癡心)與無因(生笑心)不須增上緣	X	X
4	無間緣	X	X	X
5	等無間緣	X	X	X
6	俱生緣	a)速行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b)速行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時節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四大→食生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b)速行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	b)業生四大↔俱生四大	b)時節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 食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
8	依止緣	a)速行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b)速行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時節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食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X	X	X
10	前生緣	X	X	X
11	後生緣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心生色聚 *第二速行名聚→第一速行心生色聚(以此類推) 第三~七速行名聚→第二~六速行心生色聚 *第一彼所緣名聚→第七速行心生色聚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參考左項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時節生或食生色聚 參考左項
12	重複緣	X	X	X
13	業緣	a)速行名聚(俱生思)→速行心生色聚	h)過去思→業生色	X
14	果報緣	X	X	X
15	俱生食緣	a)速行名聚(觸.思.心)→速行心生色聚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i)見五門轉向
16	俱生根緣	a)速行名聚(見名聚的緣法)→速行心生色聚		X
	色根緣		j)色命根→其餘俱生業生色	
17	禪那緣	a)速行名聚(4 或 5 名,見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X	X
18	道緣	a)速行名聚(見名聚的緣法)→速行心生色聚 X　無因(生笑)心不須道緣	X	X
19	相應緣	X	X	X
20	不相應緣	a)速行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俱生不相應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心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e)同左→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e)同左→前生速行時節生色聚 同左→前生速行食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速行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b)速行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心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同左→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j)色命根→色　命根有緣	b)時節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食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同左→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22	無有緣	X	X	X
23	離去緣	X	X	X
24	不離去緣	a)速行名聚→速行心生色聚 b)速行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速行或第一彼所緣名聚→前生速行心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b)業生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同左→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j)色命根→色　命根有緣	b)時節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食生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同左→前生速行業生色聚 i)見五門轉向
總　計		大善/大唯作/不善貪瞋速行：**14** 緣／24 緣 癡速行：**13** 緣／23 緣(少增上緣) 生笑：**11** 緣／21 緣　(少因緣、增上緣、道緣)	**10** 緣／細分：16 緣	**8** 緣／細分：1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於速行生起的〔心生色聚〕,以及在速行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速行【名聚】」(本組只適用於心生色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分別是「與速行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以及在速行名聚的生.住.滅三小剎那分別生起的業生色聚裡的【四大】、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食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後一速行名聚或第一彼所緣】(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此外，只有在業生色聚裡才有的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思】心所」，**j)**色根組的緣法是「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名聚:8 大果報心

(一) (眼等) 五門心路「(有因)彼所緣」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彼所緣 / 24 緣		有因彼所緣--名聚		心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2 因→(二因彼所緣-2) 3 因→(三因彼所緣-3)	二因(無貪、無瞋)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a)彼所緣(2 或 3 因)→彼所緣心生色聚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盡的【色所緣】是彼所緣的所緣	×
3	增上緣	×	果報名聚不須增上緣	×
4	無間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第一彼所緣→第二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
5	等無間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c)見「4 無間緣」	×
6	俱生緣	a)1 名→ (彼所緣-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彼所緣-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助	b)彼所緣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
8	依止緣	a)1 名→ (彼所緣-1) d)第 7 速行心色 →第 1 彼所緣 第 1 彼所緣心色 →第 2 彼所緣	a)同一名聚內的名法彼此依止 d)於第 7 速行生起且達到住時的 【心所依處】是〔第 1 彼所緣〕的依處 於第 1 彼所緣生起且達到住時的 【心所依處】是〔第 2 彼所緣〕的依處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g)自然親依止緣→彼所緣	c)見「4 無間緣」 g)緣法：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e)第 2 彼所緣名聚→第 1 彼所緣心生色聚 有分名聚→第 2 彼所緣心生色聚
12	重複緣	×	果報名聚不須重複緣	×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彼所緣-1)	【思】是〔彼所緣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a)彼所緣(俱生思)→心生色聚
	異業緣	h)過去善思→彼所緣 h-g)過去強善思→彼所緣	h)過去【8 大善思】→〔有因彼所緣〕 h-g)過去強力【8 大善思】→有因彼所緣	
14	果報緣	a)1 名→ (彼所緣-1)	彼所緣【任何名】是〔其餘名法〕的果報緣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15	俱生食緣	a)3 名→(彼所緣-3)	3 名：觸.思.心	a)彼所緣(觸.思.心)→彼所緣心生色聚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16	俱生根緣	a)7 名→(二因彼所緣-7) 8 名→(三因彼所緣-8)	二因(無慧)：7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 三因(有慧)：8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a)彼所緣(7 或 8 名)→彼所緣心生色聚 見左
17	禪那緣	a)5 名→(悅俱彼所緣-5) 4 名→(捨俱彼所緣-4)	悅俱：尋.伺.悅受.喜.一 捨俱：尋.伺.捨受.一	a)彼所緣(5 或 4 名)→彼所緣心生色聚 見左
18	道緣	a)4 名→(二因彼所緣-4) 5 名→(三因彼所緣-5)	4 道(二因)：尋.進.念.一 5 道(三因)：尋.進.念.一.慧	a)彼所緣(5 或 4 名)→彼所緣心生色聚 見左
19	相應緣	a)1 名→ (彼所緣-1)	a)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d)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彼所緣-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a)同一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存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i)見五門轉向
22	無有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c)見「4 無間緣」	×
23	離去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c)見「4 無間緣」	×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彼所緣-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a)俱生不離去緣 d)見「8 依止緣 d」 f)見「2 所緣緣」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i)見五門轉向
總 計		**21** 緣／更細分類後：30 緣		**14** 緣／更細分類後：24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有因彼所緣〕--8 種大果報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欲界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或【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第 7 速行或第 1 彼所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 8 大【善思】之一」。

2.「色聚」有四生色聚，本表僅列出心生色聚，其餘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則請參考前面其他名聚的範例。本表「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於有因彼所緣生起的〔心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有因彼所緣【名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是「與有因彼所緣同時生起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有因第二彼所緣或有分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

(一) （眼等）五門心路「(無因)彼所緣」

名聚：3 無因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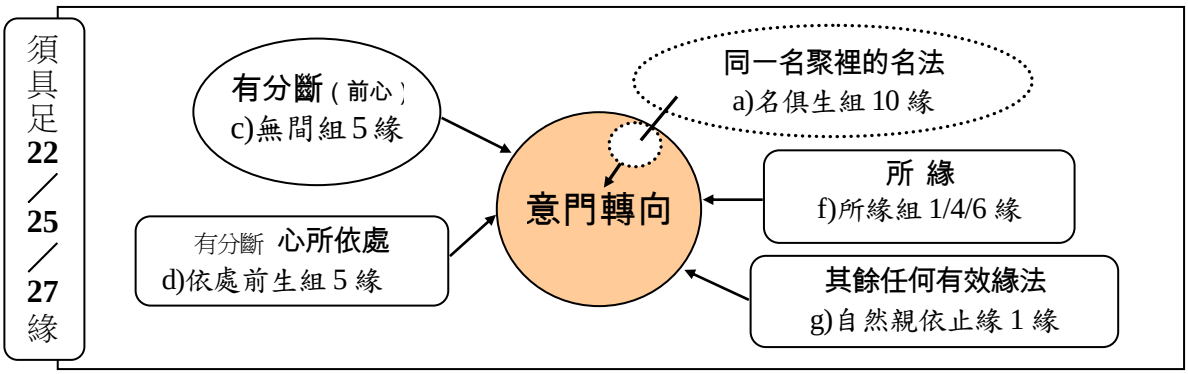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彼所緣 / 24 緣		無因彼所緣--名聚 (捨俱 11 名，或悅俱 12 名) 緣法→緣所生法	心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
2	所緣緣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
3	增上緣	╳	╳
4	無間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
5	等無間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見「4 無間緣」	╳
6	俱生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彼所緣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b)彼所緣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
8	依止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 於「第 7 速行」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 →〔第 1 彼所緣 11 或 12〕 於「第 1 彼所緣」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 →〔第 2 彼所緣 11 或 12〕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彼所緣心生色聚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見「4 無間緣」 g)自然緣(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彼所緣 11 或 12	╳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彼所緣 11 或 12	╳
11	後生緣	╳	e)第 2 彼所緣名聚→第 1 彼所緣心生色聚 有分名聚→第 2 彼所緣心生色聚
12	重複緣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彼所緣 11 或 12-1) h)過去善或不善思→彼所緣 11 或 12 過去 4 低劣二因善思→無因善果報彼所緣 11 或 12 過去 12 不善思→無因不善果報彼所緣 11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彼所緣 11 或 12　同 h)	a)彼所緣(俱生思)→彼所緣心生色聚
14	果報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 →　(彼所緣 11 或 12-3)	a)彼所緣(觸.思.心)→彼所緣心生色聚
	色食緣		i)見五門轉向
16	俱生根緣	a)4 名(心.受.命.一)→(彼所緣 11 或 12-4)	a)彼所緣(4 名)→彼所緣心生色聚　見左
17	禪那緣	a)5 名(尋.伺.悅受.喜.一)→(悅彼所緣 12-5) 4 名(尋.伺.捨受.一)→(捨彼所緣 11-4)	a)彼所緣(5 或 4 名)→彼所緣心生色聚　見左
18	道緣	╳	╳
19	相應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俱生不相應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i)見五門轉向
22	無有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見「4 無間緣」	╳
23	離去緣	c)速行或彼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見「4 無間緣」	╳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現在色所緣→彼所緣 11 或 12	a)彼所緣名聚→彼所緣心生色聚 b)心生色聚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名→前生色　見 11 i)見五門轉向
總 計		**19** 緣／更細分類後：28 緣	**12** 緣／更細分類後：22 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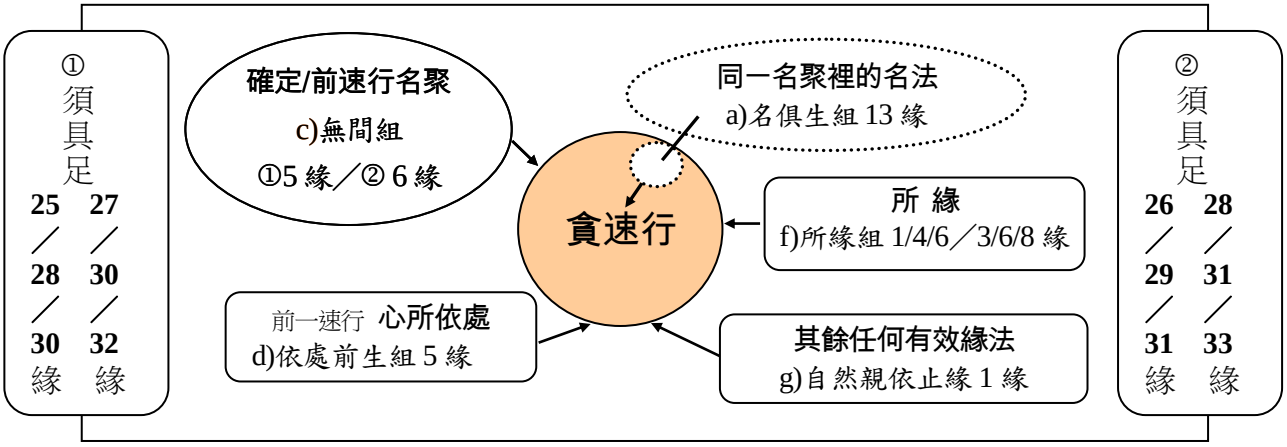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的〔無因彼所緣〕--3 種無因果報推度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欲界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或【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第 7 速行或第 1 彼所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色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h)**異業組的緣法「過去欲界低劣二因【善思】之一→2 無因善果報；或過去 12【不善思】之一→1 無因不善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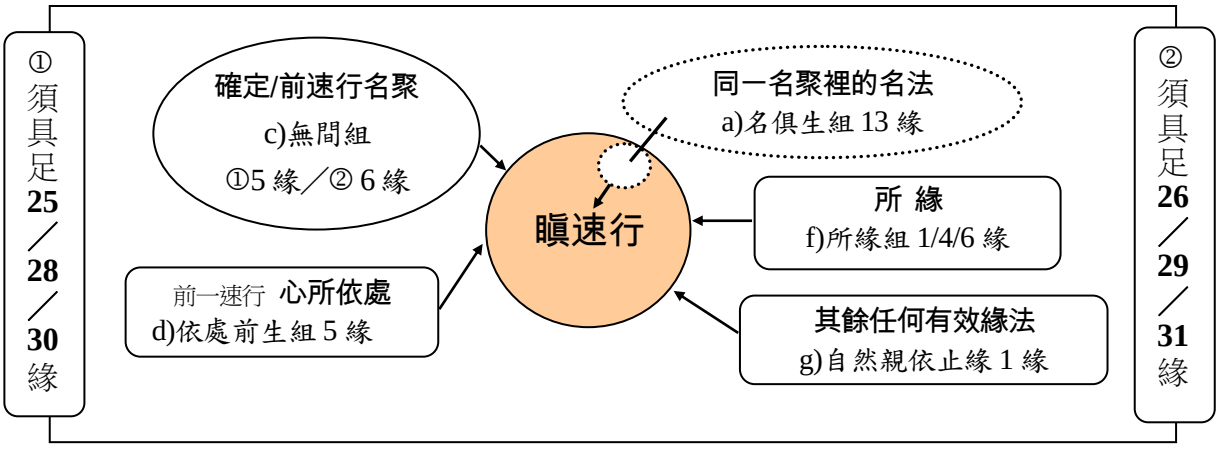
2.「色聚」有四生色聚，本表僅列出心生色聚，其餘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則請參考前面其他名聚的範例。本表「色聚」是以「眼門心路過程中與無因彼所緣同生的〔心生色聚〕」作為範例，因此 **a)**名俱生組的緣法是「無因彼所緣【名聚】」，**b)**色俱生組的緣法是「與無因彼所緣同生的心生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是「【無因第二彼所緣或有分名聚】(後一名聚)」，**i)**色食組的緣法是【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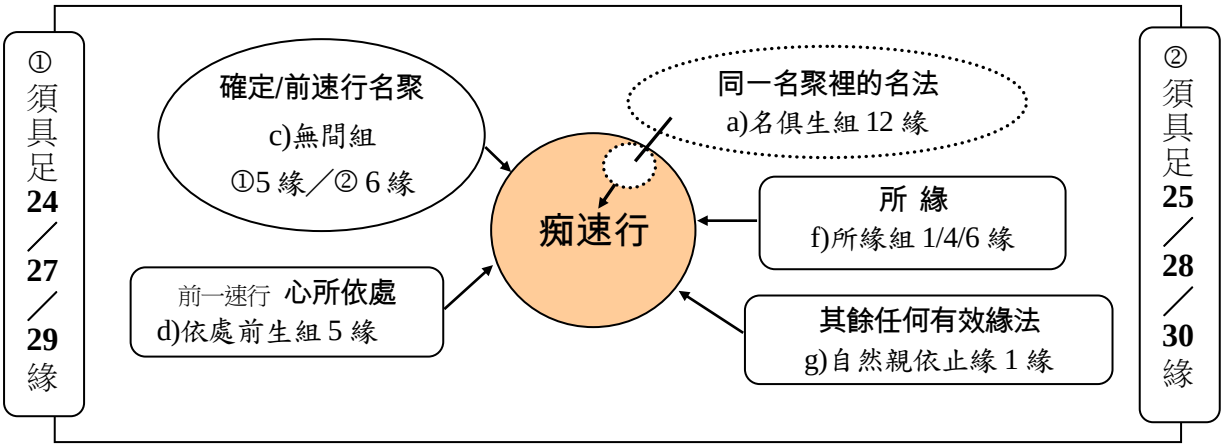
（二）「欲界意門心路」生起，須具足的因緣條件〈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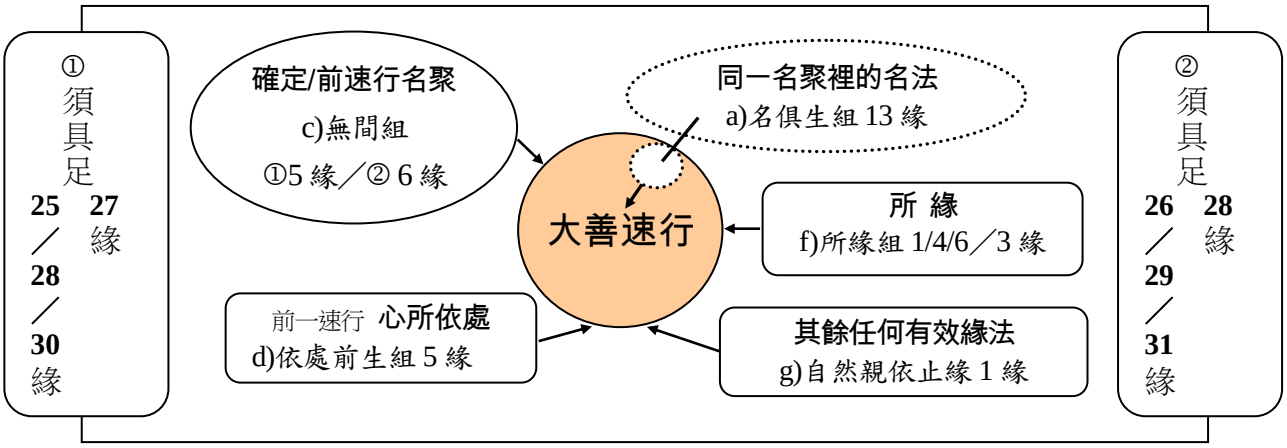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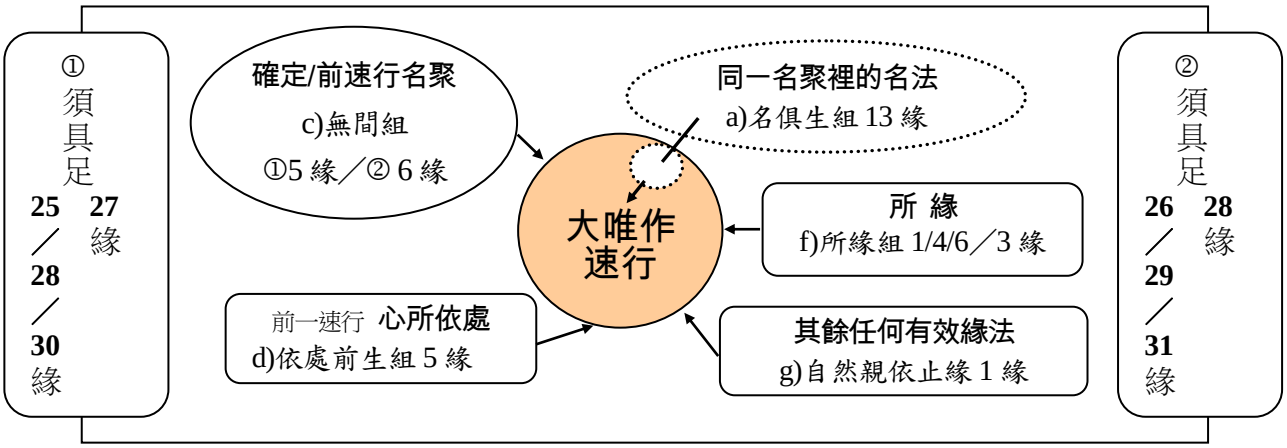
◉ 下述諸速行名聚，其諸緣之總計，若標①表示：第 1 速行；若標②表示第 2~7 速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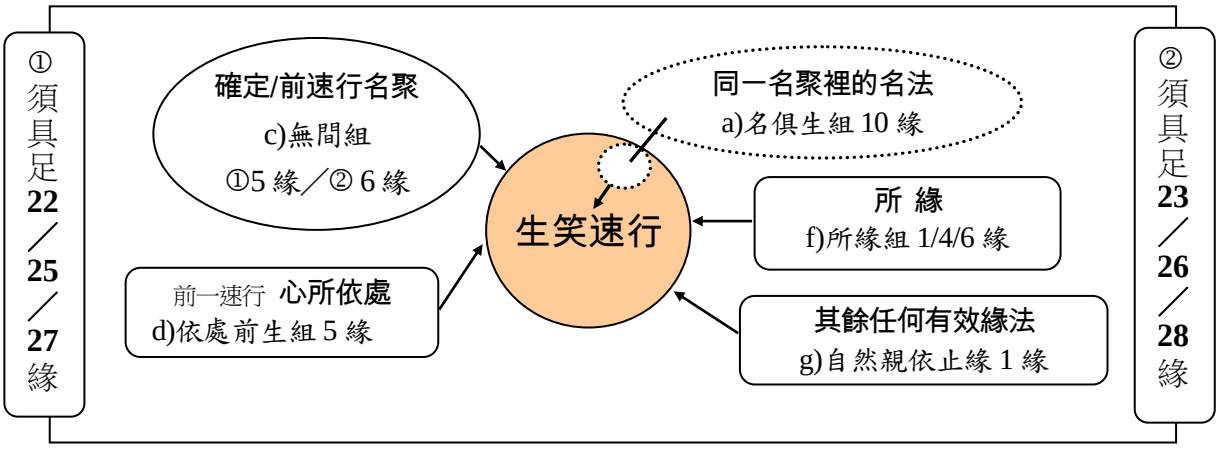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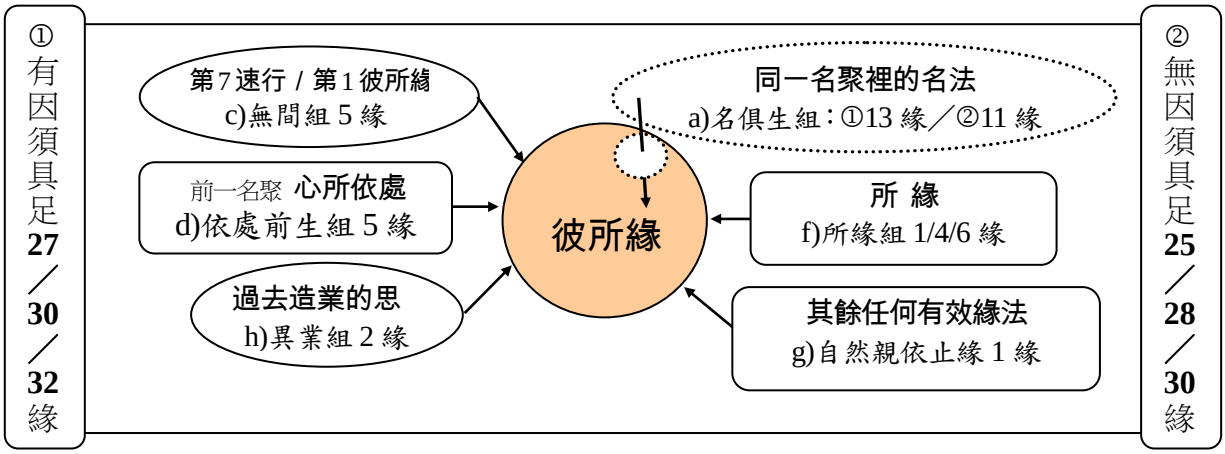





①須具足25／27／28／30緣
確定/前速行名聚
c)無間組
①5 緣／② 6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3 緣
大善速行
所 緣
f)所緣組 1/4/6／3 緣
前一速行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須具足26／28／29／31緣


①須具足25／27／28／30緣
確定/前速行名聚
c)無間組
①5 緣／② 6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3 緣
大唯作速行
所 緣
f)所緣組 1/4/6／3 緣
前一速行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須具足26／28／29／31緣


①須具足22／25／27緣
確定/前速行名聚
c)無間組
①5 緣／② 6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 10 緣
生笑速行
所 緣
f)所緣組 1/4/6 緣
前一速行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須具足23／26／28緣


①有因須具足27／30／32緣
第 7 速行 / 第 1 彼所緣
c)無間組 5 緣
前一名聚 心所依處
d)依處前生組 5 緣
過去造業的思
h)異業組 2 緣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a)名俱生組：①13 緣／②11 緣
彼所緣
所 緣
f)所緣組 1/4/6 緣
其餘任何有效緣法
g)自然親依止緣 1 緣
②無因須具足25／28／30緣

名聚：1 意門轉向心

(二) 欲界意門「意門轉向」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意門轉向 24 緣		意門轉向--名聚 (12 名=1 心+11 心所) 12 名=1 意門轉向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精進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無因心不須因緣
2	所緣緣	〔所緣：有 3 組，一切世出世間心、28 色、概念、涅槃之一，皆可作為意門轉向所緣) f1)下述所緣之一→意門轉向 12 (普通所緣計 1 緣) 取「89 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涅槃」之一 f2)現在完成色→意門轉向 12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依處所緣→意門轉向 12 (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取「心色」作為所緣
3	增上緣	╳ 無因心不須增上緣
4	無間緣	c)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意門轉向 12 19 果報心＝欲地：8 大果報心+2 推度， 色地：5 色界果報心，無色地：4 無色界果報心
5	等無間緣	c)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意門轉向 12
6	俱生緣	a)1 名→ (意門轉向 12-1)
7	相互緣	a)1 名→ (意門轉向 12-1)
8	依止緣	a)1 名→ (意門轉向 12-1) d)有分斷心色→意門轉向 12 f3)依處所緣→意門轉向 12 (詳見「2 所緣緣」)
9	親依止緣	c)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意門轉向 12 g)自然親依止緣→意門轉向 12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有分斷心色→意門轉向 12 f2)現在完成色→意門轉向 12 f3)依處所緣→意門轉向 12 (f 組詳見「2 所緣緣」)
11	後生緣	╳ 色聚才須後生緣
12	重複緣	╳ 速行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意門轉向 12-1)
14	果報緣	╳ 果報才須果報緣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意門轉向 12-3)
16	俱生根緣	a)5 名(心.受.命.一.進)→(意門轉向 12-5)
17	禪那緣	a)4 名(尋.伺.捨受.一)→(意門轉向 12-4)
18	道緣	╳ 無因不須道緣
19	相應緣	a)1 名→ (意門轉向 12-1) 心與心所同生同滅等
20	不相應緣	d)有分斷心色→意門轉向 12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依處所緣→意門轉向 12　(f 組詳見「2 所緣緣」)　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名→ (意門轉向12-1) d)有分斷心色→意門轉向12 f2)現在完成色→意門轉向 12 f3)依處所緣→意門轉向 12　(f 組詳見「2 所緣緣」)
22	無有緣	c)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意門轉向 12
23	離去緣	c)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意門轉向 12
24	不離去緣	a) d) f2) f3)　(同有緣，詳見「21 有緣」)
總　計		**18** 緣　／ 更細分類後：22/25/27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的【意門轉向名聚 12】」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有分斷】--19 果報心之一」；**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有分斷(前一名聚)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則視所取的不同所緣而定，**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

* 以下諸表未列出色身裡四因所生「色聚」：心生色、業生色、時節生色、食生色等色聚，請參考五門心路的範例。

(二) 欲界意門「貪速行」

名聚：8 貪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貪組速行--名聚 (可能 18 或 19 或 20 或 21 或 22 名)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2 因(貪、癡)→(貪速行-2)
2	所緣緣	〔所緣：有六組，除 8 出世間心與涅槃外，任一皆可作為貪心所緣) f1)下述所緣之一→貪速行 (普通所緣計 1 緣) 取「81 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之一 f2)現在完成色→貪速行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依處所緣→貪速行 (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取「心所依處」作為所緣 f4)所緣增上→貪速行 (所緣增上組計 3 緣) 取「非常執取的普通所緣：76 心、47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之一 76 心=89 心-2 瞋-2 癡-1 苦身識-8 出世間心 f5)現在完成色增上→貪速行 (所緣前生增上組計 6 緣) 取「非常執著的現在 18 完成色」之一 f6)依處所緣增上→貪速行 (依處所緣前生增上組計 8 緣) 取「心所依處」(見 f3)
3	增上緣	a)1 名(欲.進.心之一)→貪速行-1 f4)所緣增上→貪速行 f5)現在完成色增上→貪速行 f6)依處所緣增上→貪速行 (f 組詳見「2 所緣緣」與「3 增上緣」)
4	無間緣	c)1.意門轉向→第 1 貪速行 2.第 1~6 貪速行→第 2~7 貪速行
5	等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貪速行→貪速行 見「4 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貪速行-1)
7	相互緣	a)1 名→(貪速行-1)
8	依止緣	a)1 名→(貪速行-1)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貪速行 第 1~6 貪速行心色→第 2~7 貪速行 f3)、f6)依處所緣→貪速行 (f 組詳見「2 所緣緣」與「3 增上緣」)
9	親依止緣	c)意門轉向或貪速行→貪速行 見「4 無間緣」 g)任何因→貪速行 因：有力 81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f4)所緣增上→貪速行 f5)現在完成色增上→貪速行 f6)依處所緣增上→貪速行 (f 組詳見「2 所緣緣」與「3 增上緣」)
10	前生緣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貪速行 第 1~6 貪速行心色→第 2~7 貪速行 f2)現在完成色→貪速行 f5)現在完成色增上→貪速行 (f 組詳見「2 所緣緣」與「3 增上緣」) f3)依處所緣→貪速行 f6)依處所緣增上→貪速行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須此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貪速行-1)
14	果報緣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貪速行-3)
16	俱生根緣	a)5 名(心.受.命.一.進)→(貪速行-5)
17	禪那緣	a)5 名→(悅俱貪速行-5) (貪)悅俱 5：尋.伺.喜.悅受.一境性 4 名→(捨俱貪速行-4) (貪)捨俱 4：尋.伺.捨受.一境性
18	道緣	a)4 名→(貪邪見相應速行-4) 邪見相應 4：邪見.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3 名→(貪邪見不相應速行-3) 邪見不相應 3：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19	相應緣	a)1 名→(貪速行-1)
20	不相應緣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貪速行 第 1~6 貪速行心色→第 2~7 貪速行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f6)依處所緣→貪速行 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貪速行-1)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貪速行 第 1~6 貪速行心色→第 2~7 貪速行 f2)現在完成色→貪速行 f5)現在完成色增上→貪速行 (f 組↓詳見「2 所緣緣」與「3 增上緣」) f3)依處所緣→貪速行 f6)依處所緣增上→貪速行
22	無有緣	c)意門轉向或貪速行→貪速行 見「4 無間緣」
23	離去緣	c)意門轉向或貪速行→貪速行 見「4 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 d) f2) f3) f5) f6) (同有緣，詳見「21 有緣」)
總 計		貪組第 1 速行：**21** 緣 ／ 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或 27/30/32 緣 第 2~7 貪速行（加重複緣）： **22** 緣 ／ 更細分類後：26/29/31 緣或 28/31/33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的欲界【貪速行名聚】--8 種貪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意門轉向】或【前一同類貪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於前一剎那(意門轉向或前一貪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則視所取的不同所緣而定，**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

名聚：2 瞋心+2 癡心

(二) 欲界意門「瞋速行」與「癡速行」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瞋組速行--名聚 (有 18~21 名)、癡組速行--名聚 (16 名=1 心+15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瞋 2 因→(速行-2)／癡 1 因→(速行-1)	瞋心：瞋癡 2 因，癡心：癡 1 因
2	所緣緣	f1)右述所緣之一→瞋或癡速行 (普通所緣計 1 緣) f2)現在完成色→瞋或癡速行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f3)依處所緣→瞋或癡速行 (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f1)取「81 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之一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3	俱生增上緣	a)瞋心：1 名(欲.進.心之一)→(瞋速行-1) 癡心：╳	瞋心須俱生增上，不須所緣增上； 癡心則不須兩種增上
4	無間緣	c)1. 意門轉向→瞋或癡第 1 速行 2. 瞋或癡第 1~6 速行→瞋或癡第 2~7 速行	前心滅，後心立即生
5	等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瞋或癡速行→瞋或癡速行	見「4 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瞋或癡速行-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7	相互緣	a)1 名→(瞋或癡速行-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助
8	依止緣	a)1 名→(瞋或癡速行-1) d)意門轉向心色→瞋或癡第 1 速行 瞋或癡第 1~6 速行心色→瞋或癡第 2~7 速行 f3)依處所緣→瞋或癡速行	a)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依止 d)於前一心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是〔速行〕的依處
9	親依止緣	c)意門轉向或瞋或癡速行→瞋或癡速行 g)自然親依止緣→瞋或癡速行	c)無間親依止緣：〔後一心〕極依靠【前一心】滅盡後生起 g)緣法：有力 81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瞋或癡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瞋或癡速行 f3)依處所緣→瞋或癡速行	d)見 8 依止緣 d f2) f3)　詳見「2 所緣緣」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有此緣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瞋或癡速行-1)	【思心所】是〔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14	果報緣	╳	
15	(名)食緣	a)3 名(觸.思.心)→(瞋或癡速行-3)	【觸、思、識】是〔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16	(名)根緣	a)瞋、癡(掉舉)：5 名→(瞋或癡速行-5) 癡(疑)：4 名→(瞋或癡速行-4)	瞋、癡(掉舉)：5 根--命.心.受.一.進 癡(疑)：4 根--命.心.受.進（疑心的根緣不須一境性）
17	禪那緣	a)4 名→(瞋或癡速行-4)	4 名：尋.伺. 受(瞋憂,癡捨).一境性
18	道緣	a)瞋、癡(掉舉)：3 名→(瞋或癡速行-3) 癡(疑)：　2 名→(瞋或癡速行-2)	瞋、(癡)掉舉 3：尋(邪思)、邪精進、一境性(邪定) (癡)疑 2：尋(邪思)、邪精進（疑心的道緣不須一境性）
19	相應緣	a)1名→ (瞋或癡速行-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瞋或癡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3)依處所緣→瞋或癡速行	d)見 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f)(詳見「2 所緣緣」)　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瞋或癡速行-1) d)前生心色→瞋或癡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瞋或癡速行 f3)依處所緣→瞋或癡速行	a)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故有緣 d)見 8 依止緣 d f2) f3)　詳見「2 所緣緣」
22	無有緣	c)意門轉向或速行→瞋或癡速行	見「4 無間緣」
23	離去緣	c)意門轉向或速行→瞋或癡速行	見「4 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 d) f2) f3)　詳見「21 有緣」	a) d) f2) f3)　詳見「21 有緣」
總　計		瞋組第 1 速行：**21** 緣 ／ 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 第 2~7 貪速行（加重複緣）：　**22** 緣 ／ 更細分類後：26/29/31 緣 癡組第 1 速行：**20** 緣 (扣增上緣) ／ 更細分類後：24/27/29 緣 第 2~7 貪速行（加重複緣）：　**21** 緣 ／ 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的欲界【瞋速行名聚】--2 種瞋心與【癡速行名聚】--2 種癡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意門轉向名聚】或【前一同類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意門轉向或前一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則視所取的不同所緣而定，**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 本表未列出色身裡四因所生「色聚」：心生色、業生色、時節生色、食生色等色聚，請參考五門心路的範例。

(二) 欲界意門「大善速行」

名聚：8 大善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二因大善智不相應--名聚 (本範例不含任何三離心所) (33 或 32 名=1 心+悅俱 32 心所或+捨俱 31 心) 緣法→緣所生法	三因大善智相應--名聚 (範例說明同左) (34 或 33 名=1 心+悅俱 33 心所或+捨俱 32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2 因(無貪.無瞋)→(二因大善速行-2)	a)3 因(無貪.無瞋.無癡)→(三因大善速行-3)
2	所緣緣	〔所緣：有四組，除 8 出世間心與涅槃外，任一皆可作為二因大善心的所緣) f1)下述所緣之一→二因大善速行 (普通所緣計 1 緣) 取「81 心(扣 4 道+4 果)、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之一 f2)現在完成色→二因大善速行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現在 18 完成色」之一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取「心所依處」 f4)所緣增上→二因大善速行 (所緣增上組計 3 緣) 取「17 世間善心」(8 善+5 色+4 無色)之一	〔所緣：有四組，除了阿羅漢道.果心外，其他任何法含涅槃，皆可作為三因大善的所緣) f1)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同左 1 緣) 取「87 心(扣第阿羅漢道+果)、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之一 f2)現在完成色→三因大善速行(同左 4 緣)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同左 6 緣) f4)所緣增上→三因大善速行(同左 3 緣) 取「17 世間善心+首 3 道心+首 3 果心+涅槃」之一
3	增上緣	a)1 名(欲.進.心之 1)→(二因大善速行-1) f4)所緣增上→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4)」	a)1 名(欲.進.心.慧之 1)→(三因大善速行-1) f4)所緣增上→三因大善速行 見「(2.f4)」
4	無間緣	c)1.意門轉向→第 1 二因大善速行 2.第 1~6 二因大善速行→第 2~7 二因大善速行	c)1.意門轉向→第 1 三因大善速行 2.第 1~6 三因大善速行→第 2~7 三因大善速行
5	等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二因大善速行→二因大善速行 見 4	c)意門轉向或三因大善→三因大善速行
6	俱生緣	a)1名→(二因大善速行-1)	a)1名→(三因大善速行-1)
7	相互緣	a)1 名→(二因大善速行-1)	a)1 名→(三因大善速行-1)
8	依止緣	a)1 名→(二因大善速行-1)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二因大善速行 第 1~6 二因大善速行心色→第 2~7 二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3)」)	a)1 名→(三因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同左)→三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9	親依止緣	c)意門轉向或二因大善速行→二因大善速行 見 4 f4)所緣增上→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4)」) g)自然親依止緣→二因大善速行 (緣法：有力 87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c)意門轉向或三因大善→三因大善速行 f4)所緣增上→三因大善速行 見「(2.f4)」 g)自然親依止緣→三因大善速行 (緣法：有力 87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2)」)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3)」)	d)前生心色→三因大善速行 f2)現在完成色→三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11	後生緣	╳	╳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有重複緣	※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二因大善速行-1)	a)1 名(俱生思)→(三因大善速行-1)
14	果報緣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二因大善速行-3)	a)3 名(觸.思.心)→(三因大善速行-3)
16	名根緣	a)7 名(心.受.命.信.進.念.一)→(二因大善速行-7)	a)8 名(同左 7 名+1 慧)→(三因大善速行-8)
17	禪那緣	a)5 名→(悅俱二因大善速行-5) 5 名：尋.伺.悅受.喜.一 4 名→(捨俱二因大善速行-4) 4 名：尋.伺.捨受.一	a)悅俱：5 名→(三因大善速行-5) 捨俱：4 名→(三因大善速行-4)
18	道緣	a)4 名(尋.進.念.一)→(二因大善速行-4)	a) 5 名(尋.進.念.一.慧)→(三因大善速行-5)
19	相應緣	a)1 名→ (二因大善速行-1)	a)1 名→ (三因大善速行-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8d」名色前生不相應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3)」)	d)前生心色→三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21	有緣	a)1 名→(二因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2)」)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3)」)	a)1 名→(三因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三因大善速行 f2)現在完成色→三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22	無有緣	c)意門轉向或二因大善速行→二因大善速行 見 4	c)意門轉向或三因大善→三因大善速行
23	離去緣	c)意門轉向或二因大善速行→二因大善速行 見 4	c)意門轉向或三因大善→三因大善速行
24	不離去緣	a)1 名→(二因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2)」) f3)依處所緣→二因大善速行 (見「2.所緣緣 f3)」)	a) 1 名→(三因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三因大善速行 f2)現在完成色→三因大善速行 f3)依處所緣→三因大善速行
總 計		大善第 1 速行：**21** 緣／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或 27 緣 第 2~7 速行（加重複緣）： **22** 緣／更細分類後：26/29/31 緣或 28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分別以「意門心路的欲界 4 種三因【大善智相應速行名聚】與 4 種二因【大善智不相應速行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意門轉向名聚】或【前一同類大善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意門轉向或前一大善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則視所取的不同所緣而定，**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

名聚：8 大唯作心+1 生笑心

(二) 欲界意門「唯作速行」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8 欲界有因唯作--名聚 (有 32~35 名)		無因生笑心(13 名=1 心+12 心所)
		緣法 → 緣所生法		緣法 → 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大唯作-3) 2 因→(大唯作-2)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二因：無貪.無瞋	×
2	所緣緣	f1)右述所緣→大唯作 (普通所緣計 1 緣) f2)現在完成色→大唯作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f3)依處所緣→唯作 (依處所緣前生組6 緣) f4)所緣增上→智大唯作 (所緣增上組3 緣)	〔所緣：有 4 組，三因欲界大唯作能取一切法含涅槃，二因則無 8 出世間心與涅槃〕 f1)取「89 心(智相應)或 81 心(智不相應)、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概念」之一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f4)三因智相應大唯作：取「阿羅漢道心、果心、涅槃」之一	〔所緣：有 3 組，只能取欲界.三時所緣〕 f1)名色→生笑心 (普通所緣計 1 緣) 取「54 欲界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之一 f2)現在完成色→生笑心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同左) f3)依處所緣→生笑心 (依處所緣前生組計6緣,同左)
3	增上緣	a)1 名→(大唯作-1) f4)所緣增上→智大唯作	三因:欲進心慧之一，二因: 欲進心之一 見「2.所緣緣 f4)」	×
4	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大唯作→大唯作	c) 1.意門轉向→第 1 大唯作 2.第 1~6 大唯作→第 2~7 大唯作	c) 1.意門轉向→第 1 生笑心 2. 第 1~6 生笑心→第 2~7 生笑心
5	等無間緣	c)轉向或大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6	俱生緣	a)1 名→(大唯作-1)	同名聚內的名法同生	a)1 名→(生笑心-1)
7	相互緣	a)1 名→ (大唯作-1)	同名聚內的名法相互支助	a)1 名→(生笑心-1)
8	依止緣	a)1 名→ (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3)依處所緣→唯作	a)同名聚內的名法相互依止 d)意門轉向心色→第 1 大唯作 第 1~6 大唯作心色→第 2~7 大唯作心色 f3)見「2.所緣緣 f3)」	a)1 名→(生笑心-1) d)前生心色→生笑心 (見左) f3)依處所緣→生笑心 見「2.f3」
9	親依止緣	c)轉向或唯作→大唯作 f4)所緣增上→智大唯作 g)自然親依止緣→ 大唯作	c)見「4 無間緣」 f4)見「2.所緣緣 f4)」 g)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c)意門轉向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2)現在完成色→大唯作 f3)依處所緣→唯作	d)見「8.依止緣 d」 f2)見「2.所緣緣 f2)」 f3)見「2.所緣緣 f3)」	d)前生心色→生笑心 f2)現在完成色→生笑心 見「2.所緣緣 f2)」 f3)依處所緣→生笑心 見「2.f3」
11	後生緣	×		×
12	重複緣	※	第 2~7 速行才須重複緣	※第 1 速行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唯作-1)		a)1 名(俱生思)→(生笑心-1)
14	果報緣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大唯作-3)	3 名：觸、思、心	a)3 名(觸.思.心)→(生笑心-3)
16	俱生根緣	a)7 名→(二因大唯作-7) 8 名→(三因大唯作-8)	二因：心.受.命.信.進.念.一 三因：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a)5 名(心.受.命.進.一)→(生笑心-5)
17	禪那緣	a)5 名→(悅大唯作-5) 4 名→(捨大唯作-4)	悅俱：尋.伺.悅受.喜.一境性 捨俱：尋.伺.捨受.一境性	a)5 名(尋、伺、悅受、喜、一境性) →(生笑心-5)
18	道緣	a)4 名→(二因大唯作-4) 5 名→(三因大唯作-5)	二因：尋.進.念.一 三因：尋.進.念.一.慧	×
19	相應緣	a)1 名→ (大唯作-1)	同一名聚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a)1 名→(生笑心-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3)依處所緣→唯作	d)見「8.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見「2.所緣緣 f3)」名色前生不相應	d)前生心色→生笑心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依處所緣→生笑心 見「2.f3」
21	有緣	a)1 名→ (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大唯作 f2)現在完成色→大唯作 f3)依處所緣→唯作	a)俱生有緣 d)見「8.依止緣 d」 f2)見「2.所緣緣 f2)」 f3)見「2.所緣緣 f3)」	a)1 名→(生笑心-1) d)前生心色→生笑心 f2)現在完成色→生笑心 見「2.所緣緣 f2)」 f3)依處所緣→生笑心 見「2.f3」
22	無有緣	c)轉向或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23	離去緣	c)轉向或唯作→大唯作	見「4 無間緣」	c)意門轉向或生笑心→生笑心 見 4
24	不離去緣	a)d)f2)f3) 同有緣	見「21 有緣」	a)d)f2)f3) 同有緣 見「21 有緣」
總 計		大唯作第 1 速行 **21** 緣／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或 27 緣 第 2~7 速行 **22** 緣／更細分類後：26/29/31 緣或 28 緣		第 1 速行 **18** 緣／細分：22/25/27 第 2~7 速行 **19** 緣／細分：23/26/28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分別以「意門心路的欲界【有因 8 大唯作速行名聚】與【無因唯作速行名聚--生笑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意門轉向名聚】或【前一同類唯作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意門轉向或前一唯作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則視所取的不同所緣而定，**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二) 欲界意門「(有因)彼所緣」

名聚：8 大果報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彼所緣 / 24 緣		有因彼所緣--名聚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2 因→(二因彼所緣-2) 3 因→(三因彼所緣-3)	二因（無貪、無瞋）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2	所緣緣	f1)右述所緣之一→彼所緣 (普通所緣計 1 緣)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f1)取「54 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之一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3	增上緣	╳	果報名聚不須增上緣
4	無間緣	c)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5	等無間緣	c)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6	俱生緣	a)1 名→ (彼所緣-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7	相互緣	a)1 名→ (彼所緣-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助
8	依止緣	a)1 名→ (彼所緣-1) d)第 7 速行心色→第 1 彼所緣 第 1 彼所緣心色→第 2 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見「2 所緣緣 f3」	a)同一名聚內的名法彼此依止 d)於第 7 速行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是〔第 1 彼所緣〕的依處 於第 1 彼所緣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所依處】是〔第 2 彼所緣〕的依處
9	親依止緣	c)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 g)自然親依止緣→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g)緣法：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見「2 所緣緣 f3」	d)見「8 依止緣 d」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12	重複緣	╳	果報名聚不須重複緣
13	俱生業緣	a)1 名(俱生思)→(彼所緣-1)	【思】是〔彼所緣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異業緣	h)過去善思→彼所緣 h-g)過去強善思→彼所緣	h)過去【8 大善思】→〔有因彼所緣〕 h-g)過去強力【8 大善思】→有因彼所緣
14	果報緣	a)1 名→ (彼所緣-1)	同果報名聚裡【任何名】是〔其餘名法〕的果報緣
15	俱生食緣	a)3 名→(彼所緣-3)	3 名：觸.思.心
	色食緣		
16	俱生根緣	a)7 名→(二因彼所緣-7) 8 名→(三因彼所緣-8)	二因(無慧)：7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 三因(有慧)：8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5 名→(悅俱彼所緣-5) 4 名→(捨俱彼所緣-4)	悅俱：尋.伺.悅受.喜.一 捨俱：尋.伺.捨受.一
18	道緣	a)4 名→(二因彼所緣-4) 5 名→(三因彼所緣-5)	4 道(二因)：尋.進.念.一 5 道(三因)：尋.進.念.一.慧
19	相應緣	a)1 名→ (彼所緣-1)	a)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d)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見「2 所緣緣 f3」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彼所緣-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見「2 所緣緣 f3」	a)同一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存 d)見「8 依止緣 d」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22	無有緣	c)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23	離去緣	c)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	前名聚滅，後名聚生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彼所緣-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見「2 所緣緣 f3」	a)俱生不離去緣 d)見「8 依止緣 d」 f2)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取「心所依處」
總 計		**21** 緣 ／ 更細分類後：27/30/32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過程的欲界〔有因彼所緣〕--8 種大果報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欲界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或【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第 7 速行或第 1 彼所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比照同一心路裡的速行的所緣，但須注意彼所緣只取欲界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 8 大【善思】之一」。

名聚：3 無因推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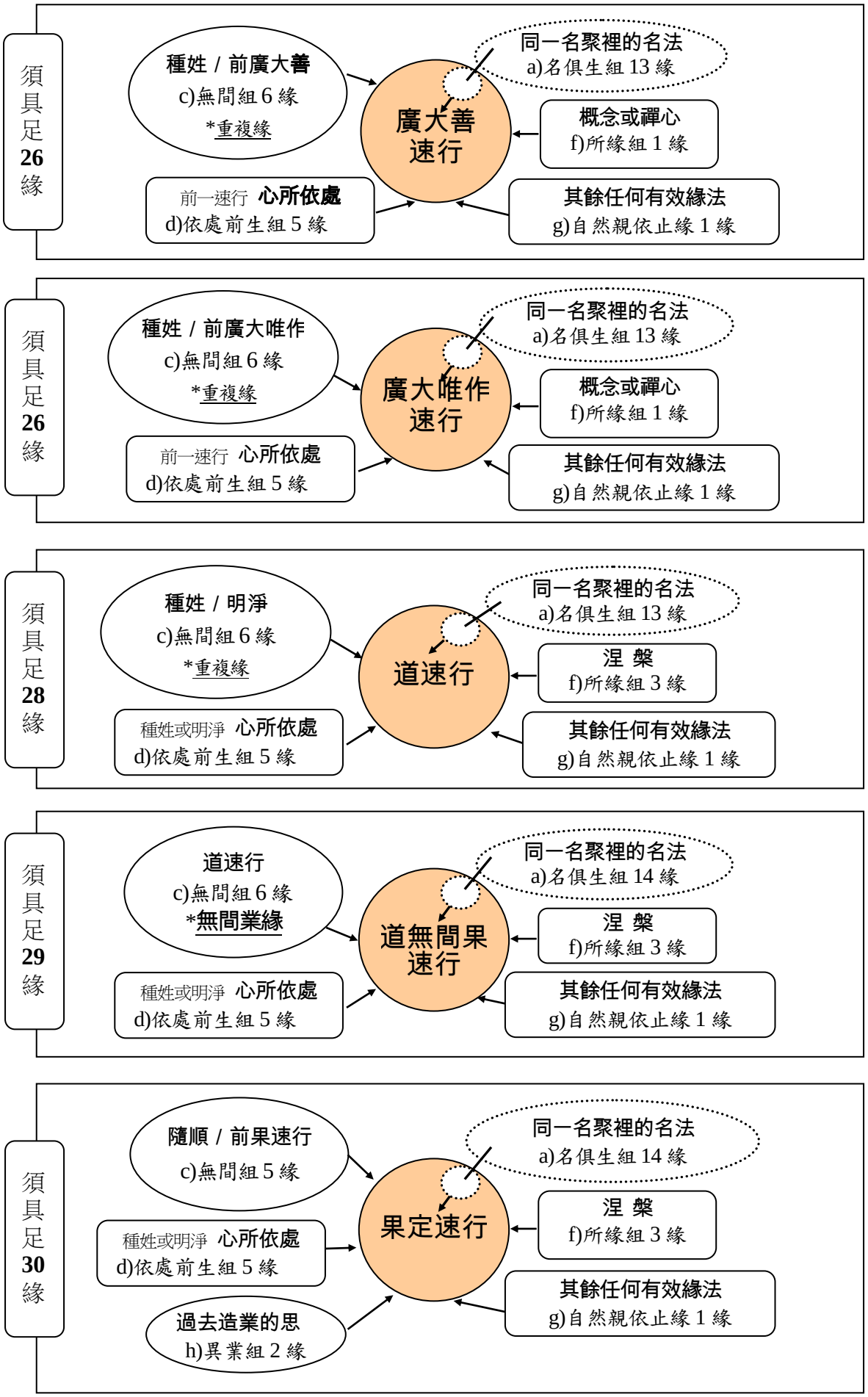
(二) 欲界意門「(無因)彼所緣」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彼所緣 / 24 緣		無因彼所緣--名聚 (捨俱 11 名，或悅俱 12 名)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2	所緣緣	f1)下述所緣之一→彼所緣 (普通所緣計 1 緣) 取「54 心、52 心所、過去.未來 18 完成色、三時 10 非完成色」之一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所緣前生組計 4 緣) 取「與過去有分同生且達到住時的 18 完成色」之一 f3)依處所緣→彼所緣(依處所緣前生組計 6 緣) 取「心所依處」
3	增上緣	╳
4	無間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5	等無間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6	俱生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彼所緣【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7	相互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8	依止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於「第 7 速行」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第 1 彼所緣 11 或 12〕 於「第 1 彼所緣」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色】→〔第 2 彼所緣 11 或 12〕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9	親依止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g)自然親依止緣→彼所緣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彼所緣 11 或 12-1) h)過去善或不善思→彼所緣 11 或 12 過去 4 低劣二因善思→無因善果報彼所緣 11 或 12 過去 12 不善思→無因不善果報彼所緣 11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彼所緣 11 或 12 同 h)
14	果報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 → (彼所緣 11 或 12-3)
	色食緣	
16	俱生根緣	a)4 名(心.受.命.一)→(彼所緣 11 或 12-4)
17	禪那緣	a)5 名(尋.伺.悅受.喜.一)→(悅俱彼所緣 12-5) 4 名(尋.伺.捨受.一)→(捨俱彼所緣 11-4)
18	道緣	╳
19	相應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22	無有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23	離去緣	c)第七速行→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 ／ 第一彼所緣 11 或 12→第二彼所緣 11 或 12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彼所緣 11 或 12-1) d)前生心色→彼所緣 11 或 12 見「8 依止緣 d」 f2)現在完成色→彼所緣 f3)依處所緣→彼所緣
總 計		**19** 緣 ／ 更細分類後：25/28/30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過程的欲界〔無因彼所緣〕--3 種無因果報推度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欲界第 7 速行】→第 1 彼所緣，或【第 1 彼所緣】→第 2 彼所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第 7 速行或第 1 彼所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比照同一心路裡的速行的所緣，但須注意彼所緣只取欲界所緣」，**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低劣二因【善思】之一→2 無因善果報；或過去 12【不善思】之一→1 無因不善果報」。

（三）「意門心路--安止速行」生起，須具足的因緣條件〈圖示〉



(三) 意門安止速行--「廣大善速行」

名聚：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24 緣 \ 速行		(色界：1 心+30~34 心所；無色界：1 心+30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3 因→(廣大善速行-3)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2	所緣緣	f)所緣(概念或禪心)→廣大善速行	色界取「概念」為所緣 無色界：第 1 與第 3 禪心取「概念」 第 2 禪心取「第 1 禪心」，第 4 禪心取「第 3 禪心」
3	增上緣	a)1 名(四增上之一)→(廣大善速行-1)	三因：欲、進、心、慧→色界 5 種、無色界 4 種之一
4	無間緣	c)1.大善種姓→第 1 廣大善速行 2.前廣大善速行→後廣大善速行 悅俱:色界前 4 禪心 捨俱:色界第五禪心+4 無色界禪心	c) 種姓(2 悅俱三因大善)→悅俱第 1 廣大善速行 悅俱第 1 廣大善速行→悅俱第 2 廣大善速行 悅俱前廣大善速行→悅俱後廣大善速行 * 種姓(2 捨俱三因大善)→捨俱第 1 廣大善速行 * 捨俱前廣大善速行→捨俱後廣大善速行
5	等無間緣	c)1.大善種姓→第 1 廣大善速行 2.前廣大善速行→後廣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說明
6	俱生緣	a)1 名→(廣大善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7	相互緣	a)1 名→(廣大善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助
8	依止緣	a)1 名→(廣大善速行-1) d)悅俱前生心色→悅俱廣大善速行 捨俱前生心色→捨俱廣大善速行	a)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依止 d)悅俱種姓心色→悅俱第 1 廣大善速行 悅俱前廣大善速行心色→悅俱後廣大善速行 *捨俱則將上項改為捨俱
9	親依止緣	c)1.大善種姓或廣大善速行→廣大善速行 g)自然親依止緣(因)→廣大善速行(果)	c)見「4 無間緣」說明 g)緣法：有力的 87 心(89-阿羅漢道.果)、52 心所、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廣大善速行	d)見「8.依止緣 d」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c)1.大善種姓或廣大善速行→廣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說明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廣大善速行-1)	a)同一名聚裡的【思心所】是〔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14	果報緣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廣大善速行-3)	同一名聚裡的【觸、思、識】是〔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16	俱生根緣	a)8 名→(廣大善速行-8)	三因 8 根：心.受.命根.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初禪 5 名→(廣大善速行 34 或 35-5) 二禪 4 名→(廣大善速行 33 或 34-4) 三禪 3 名→(廣大善速行 32 或 33-3) 四禪 2 名→(廣大善速行 31 或 32-2) 五禪 2 名→(廣大善速行 31-2)	初禪 5 名：尋.伺.喜.悅受.一 二禪 4 名：伺.喜.悅受.一 三禪 3 名：喜.悅受.一 四禪 2 名：悅受.一 五禪 2 名：捨.一　(色界第 5 禪及 4 無色界禪)
18	道緣	a)5 或 4 名→(廣大善速行-5 或-4) 初禪：5 道，二~五禪：4 道(=5–1 尋)	5 道：慧、尋、精進、念、一境性，4 道：少尋
19	相應緣	a)1 名→ (廣大善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廣大善速行	d)見「8.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廣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廣大善速行	a)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 d)見「8.依止緣 d」 名色同時存在
22	無有緣	c)1.大善種姓或廣大善速行→廣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說明
23	離去緣	c)1.大善種姓或廣大善速行→廣大善速行	見「4 無間緣」說明
24	不離去緣	a)1 名→ (廣大善速行-1) d)前生心色→廣大善速行	a)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 d)見「8.依止緣 d」
總　計		廣大（禪那）善名聚：**22** 緣 ／ 更細分類後：26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意門心路的【廣大善速行名聚】--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種姓】--4 種欲界三因智相應大善心之一」或【前一同類廣大善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種姓或前一廣大善速行)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概念】或【禪心】」，**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 本表未列出色身裡四因所生「色聚」：心生色、業生色、時節生色、食生色等色聚，請參考五門心路的範例。

(三) 意門安止速行--「廣大唯作速行」

名聚：5 色界唯作 + 4 無色界唯作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廣大（色界・無色界）唯作--名聚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無貪.無瞋.無癡)→(廣大唯作-3)
2	所緣緣	f)所緣(概念或禪心) →廣大唯作　　見廣大善速行
3	增上緣	a)1 名(欲.進.心.慧之 1)→(廣大唯作-1)
4	無間緣	c)1.悅俱種姓(2 欲界悅俱三因大唯作之一)→悅俱第 1 廣大唯作／悅俱第 1 廣大唯作→悅俱第 2 廣大唯作 ……以此類推　　悅俱前廣大唯作→悅俱後廣大唯作 2.捨俱種姓(2 欲界捨俱三因大唯作之一)→捨俱第 1 廣大唯作／捨俱第 1 廣大唯作→捨俱第 2 廣大唯作 ……以此類推　　→捨俱前廣大唯作→捨俱後廣大唯作
5	等無間緣	c)種姓或廣大唯作→廣大唯作　　見「4.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廣大唯作-1)
7	相互緣	a)1 名→ (廣大唯作-1)
8	依止緣	a)1 名→ (廣大唯作-1) d)悅俱前生心色(種姓心色：2 欲界悅俱三因大唯作)→悅俱廣大唯作 悅俱種姓心色→悅俱第 1 廣大唯作　悅俱前廣大唯作心色→悅俱後廣大唯作 捨俱前生心色(種姓心色：2 欲界捨俱三因大唯作)→捨俱廣大唯作 捨俱種姓心色→捨俱第 1 廣大唯作　捨俱前廣大唯作心色→捨俱後廣大唯作
9	親依止緣	c)種姓或廣大唯作→廣大唯作　　見「4.無間緣」 g)自然親依止緣→廣大唯作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 28 色,概念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廣大唯作　　見「8.依止緣」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c)種姓或廣大唯作→廣大唯作　　見「4.無間緣」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廣大唯作-1)
14	果報緣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廣大唯作-3)
16	俱生根緣	a)8 名→(廣大唯作-8)　8 根：心.受.命根.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初禪 5 名→(廣大唯作 34 或 35-5)　5 名：尋.伺.喜.悅受.一 二禪 4 名→(廣大唯作 33 或 34-4)　4 名：伺.喜.悅受.一 三禪 3 名→(廣大唯作 32 或 33-3)　3 名：喜.悅受.一 四禪 2 名→(廣大唯作 31 或 32-2)　2 名：悅受.一 五禪 2 名→(廣大唯作 31-2)　2 名：捨受.一 (色界第五禪+4 無色界禪)
18	道緣	a)5 或 4 名→(廣大唯作-5 或-4)　初禪：5 道(慧、尋、進、念、一)，二~五禪：4 道(=5–1 尋)
19	相應緣	a)1 名→ (廣大唯作-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廣大唯作　　見「8.依止緣」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廣大唯作-1) d)前生心色→廣大唯作　　見「8.依止緣」
22	無有緣	c)種姓或廣大唯作→廣大唯作　見「4.無間緣」
23	離去緣	c)種姓或廣大唯作→廣大唯作　見「4.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 d)　見有緣
總　計		**22** 緣　／　更細分類後：26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名聚」是 以「意門心路的世間【廣大唯作速行名聚】--5 色界唯作+4 無色界唯作」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種姓--4 種欲界三因智相應大唯作之一】或【前一廣大唯作速行名聚】」，**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種姓或前一廣大唯作)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概念】或【禪心】」，**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

* 本表未列出色身裡四因所生「色聚」：心生色、業生色、時節生色、食生色等色聚，請參考五門心路的範例。

(三) 意門安止速行--「聖道速行」與「道無間果速行」

名聚：4/20 道心與 4/20 果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道--名聚 (34~37 名) 緣法→緣所生法	道無間果--名聚(34~37 名)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無貪.無瞋.無癡)→(道心名聚-3)	a)3 因(無貪.無瞋.無癡)→(果心名聚-3)
2	所緣緣	f)涅槃→道心名聚	f)涅槃→果心名聚
3	增上緣	a)1 名(欲.進.心.慧之 1)→(道心名聚-1) f)涅槃→道心名聚	a)1 名(欲.進.心.慧之 1)→(果心名聚-1) f)涅槃→果心名聚
4	無間緣	c)悅俱種姓或明淨(2 欲界三因大善心)→悅道心名聚 捨俱種姓或明淨(2 欲界三因大善心)→捨道心名聚 初道:種姓，2~4 道:明淨	c)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5	等無間緣	c)種姓→初道／明淨→2~4 道　　見「4 無間緣」	c)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6	俱生緣	a)1 名→ (道心名聚-1)	a)1 名→ (果心名聚-1)
7	相互緣	a)1 名→ (道心名聚-1)	a)1 名→ (果心名聚-1)
8	依止緣	a)1 名→(道心名聚-1) d)種姓或明淨心色→道心名聚	a)1 名→ (果心名聚-1) d)道心心色→果心名聚
9	親依止緣	c)種姓→初道／明淨→2~4 道　　見「4 無間緣」 f)涅槃→道心名聚 g)自然親依止緣→道心名聚 緣法:有力的 81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證初道：同上（81 心） 2.證二道：同初道+初道心與果心（83 心） 3.證三道：同二道+二道心與果心（85 心） 4.證四道：同三道+三道心與果心（87 心）	c)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f)涅槃→果心名聚 g)自然親依止緣→果心名聚 緣法:有力的 81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初果：同上+初道心　　（82 心） 2.二果：同初果+初果心+二道心（84 心） 3.三果：同二果+二果心+三道心（86 心） 4.四果：同三果+三果心+四道心（88 心）
10	前生緣	d)種姓或明淨心色→道名聚	d)道心心色→果心名聚
11	後生緣	╳	╳
12	重複緣	c)種姓→初道／明淨→2~4 道　　見「4 無間緣」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道心名聚-1)	a)1 名→(果心名聚-1) c)剛滅盡的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無間業緣
14	果報緣	╳	a)1 名→(果心名聚-1)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道心名聚-3)	a)3 名(觸.思.心)→(果心名聚-3)
16	俱生根緣	a)8 名→(道心名聚-8) 8 根：心.受.命根.信.進.念.一.慧	a)8 名→(果心名聚-8) 8 根:心.受.命根.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 2~5 名→(道心名聚-2~5) 初禪 5 名：尋.伺.喜.悅受.一 二禪 4 名：伺.喜.悅受.一 三禪 3 名：喜.悅受.一 四禪 2 名：悅受.一 五禪 2 名：捨受.一 (色界第五禪+4 無色界禪)	a) 2~5 名→(果心名聚-2~5) 初禪 5 名：尋.伺.喜.悅受.一 二禪 4 名：伺.喜.悅受.一 三禪 3 名：喜.悅受.一 四禪 2 名：悅受.一 五禪 2 名：捨.一　(色界第五禪+4 無色界禪)
18	道緣	a)8 或 7 名→(道心名聚-8 或-7) 初禪 8 正道：尋.進.念.一.慧.三離 第二~五禪：7(=8–1 尋)	a)8 或 7 名→(果心名聚-8 或-7) 初禪 8 正道　同左 第二~五禪：7(=8–1 尋)
19	相應緣	a)1 名→ (道心名聚-1)	a)1 名→ (果心名聚-1)
20	不相應緣	d)種姓或明淨心色→道名聚　　前生不相應	d)道心心色→果心名聚　　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 (道心名聚-1) d)種姓或明淨心色→道名聚	a)1 名→ (果心名聚-1) d)道心心色→果心名聚
22	無有緣	c)種姓→初道／明淨→2~4 道　　見「4 無間緣」	c)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23	離去緣	c)種姓→初道／明淨→2~4 道　　見「4 無間緣」	c)道心名聚→果心名聚
24	不離去緣	a) d)　見有緣	a) d)　見有緣
總　計		**22** 緣　／　更細分類後：28 緣	**22** 緣　／　更細分類後：29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之「名聚」，分別：

1. 以「出世間【道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種姓名聚】或【明淨名聚】--4 欲界三因智相應大善名聚之一，**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種姓名聚或明淨名聚)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涅槃】，**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2. 以「出世間【道無間果名聚】--專指：隨道心之後第一個生起的果心」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剛滅盡的【道名聚】，且有無間業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道名聚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涅槃】，**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

* 上表的「道無間果名聚」是專指：緊接著在道心之後生起的第一個果心，並不包括同一速行裡的第 2 或第 3 個果心。道心之後的第 2 或第 3 個果心，其各種緣則須比照果定速行（見下表）。

* 本表未列出色身裡四因所生「色聚」：心生色、業生色、時節生色、食生色等色聚，請參考五門心路的範例。

(三) 意門安止速行--「果定速行」

名聚：4/20 果心

〔扣除隨道心之後第一個生起的果心--「道無間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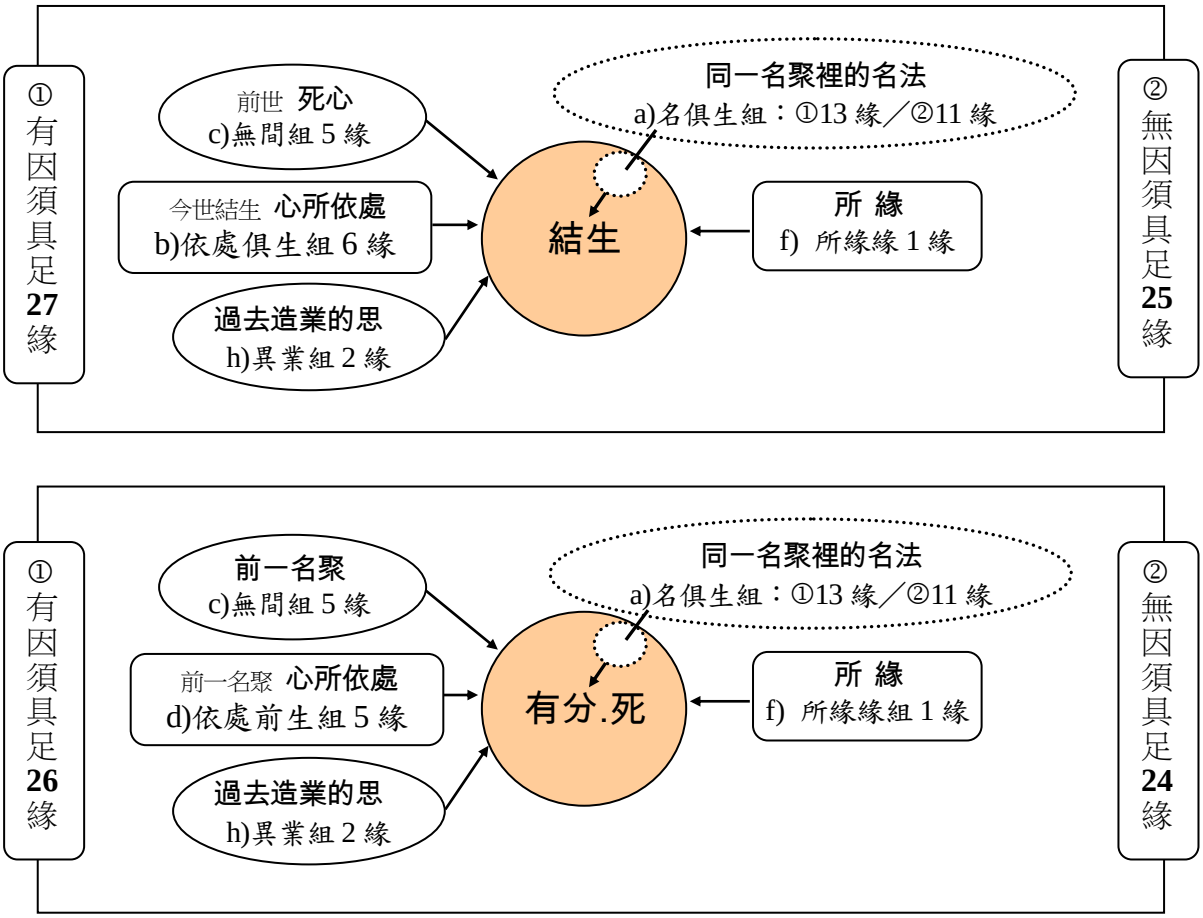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速行 / 24 緣		果定 (1 心+36 或 35 或 34 或 33 心所)	
		緣法 → 緣所生法	說　　明
1	因緣	a)3 名→名(果定速行-3)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2	所緣緣	f)所緣(涅槃)→果定速行	涅槃→20 果心之一、33~36 心所
3	增上緣	a)1 名(四增上之一)→(果定-1) f)所緣(涅槃)→果定速行	三因→四增上：欲、進、心、慧
4	無間緣	c) 1.隨順→第 1 果定速行 2.前果定速行→後果定速行 3.非想非非想處→果定速行	1.隨順→第 1 果定　悅俱隨順(2 欲界三因大善心)→悅俱果名聚(首三果) 捨俱隨順(2 欲界三因大善心)→捨俱果名聚(首三果) 悅俱隨順(2 欲界三因大唯作)→悅俱阿羅漢果名聚 捨俱隨順(2 欲界三因大唯作)→捨俱阿羅漢果名聚 2.前果心→後果定　前悅俱果心→後悅俱果心　前捨俱果心→後捨俱果心 包括：道速行與果定速行的第 1 個果心→第 2 個果心→第 3 個果心 3.阿那含及阿羅漢出滅盡定 三果：非想非非想最後善速行→阿那含果心速行 四果：非想非非想最後唯作速行→阿羅漢果心速行
5	等無間緣	c)前速行→果定速行	同「4.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果定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7	相互緣	a)1 名→(果定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支助
8	依止緣	a)1 名→(果定速行-1) d)前生心色→果定速行	a)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相互依止 d)前一心 見「4.無間緣」說明
9	親依止緣	c)前速行→果定速行 f)所緣(涅槃)→果定速行 g)自然親依止緣→果定速行	同「4.無間緣」 f)涅槃→果定速行(初禪至第五禪之一) g)緣法：有力世間 81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1.初果：同上+初道心+初果心　（83 心） 2.二果：同初果+二道心+二果心（85 心） 3.三果：同二果+三道心+三果心（87 心） 4.四果：同三果+四道心+四果心（89 心）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果定速行	d)前一心 見「4.無間緣」說明
11	後生緣	╳	
12	重複緣	╳	果定速行雖然是速行，但它是果報心，故不須重複緣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果定速行-1) h)異業緣:過去強力道心→果定 h-g)自然親依止緣: 過去強力道心→果定速行	a)俱生業緣：【思心所】是〔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h)異剎那業緣：過去的 20 道心之一的【思心所】令相對應的〔果定速行(20 果定速行之一)〕生起 g)自然親依止(業)緣：過去有力的 20 道心之一的【思心所】令相對應的〔果定速行(20 果定速行之一)〕生起
14	果報緣	a)1 名→(果定速行-1)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是〔其餘名法〕的果報緣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果定速行-3)	【觸、思、識】是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16	俱生根緣	a)8 名→(果定速行-8)	8 根：心.受.命根.信.進.念.一.慧
17	禪那緣	a)2~5 名→(果定速行-2~5)	5 名(尋.伺.喜.悅受.一)→(初禪果定-5)　4 名(伺.喜.悅受.一)→(二禪果定-4) 3 名(喜.悅受.一)→(三禪果定-3)　2 名 (悅受.一)→(四禪果定-2) 2 名 (捨受.一)→(五禪果定-2)
18	道緣	a)8 名→(果定速行-8) 7 名→(果定速行-7)	初禪：8 正道(慧、尋、三離、精進、念、一境性) 第二~五禪：(8–正思(尋)=7)
19	相應緣	a)1 名→(果定速行-1)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果定速行	d) 前一心 見「4.無間緣」說明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果定速行-1) d)前生心色→果定速行	a)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存在，故有緣。 d) 前一心 見「4.無間緣」說明)
22	無有緣	c)前速行→果定速行	同「4.無間緣」
23	離去緣	c)前速行→果定速行	同「4.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a)1 名→ (果定速行-1) d)前生心色→果定速行	a)見有緣 d) 前一心 見「4.無間緣」說明
總 計		**22** 緣 ／ 更細分類後：30 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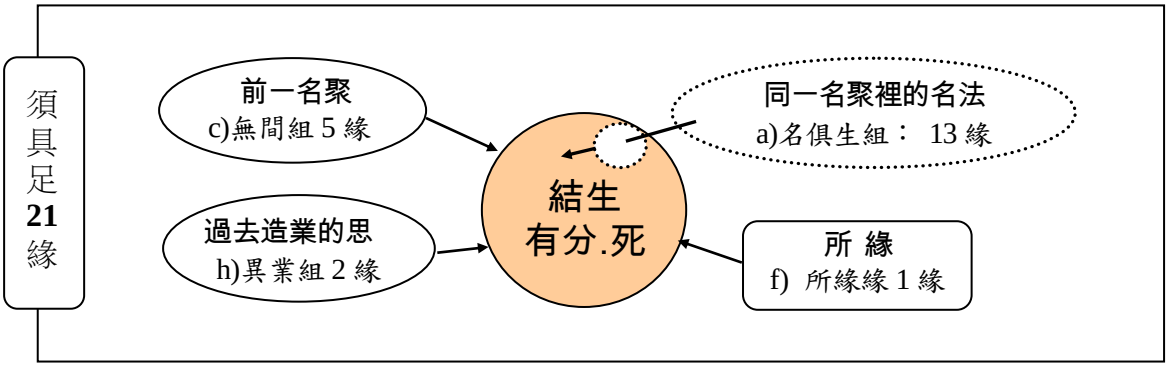
* 上表的「緣所生法」：是以「出世間【果心名聚】，包括：道心之後的第二個與第三個果心及與道心不同心路的果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隨順等】--4 欲界三因智相應大善心+4 欲界三因智相應大唯作之一，或【前一同類果定名聚】，見無間緣」，**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隨順或前一果定名聚）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f)**所緣組的緣法是【涅槃】，**g)**自然親依止緣的緣法是「符合條件的任何因」(見自然親依止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道心的【思】心所」。

（四）～（六）「離路心」生起，須具足的因緣條件〈圖示〉

（四）欲地與（五）色地的結生．有分．死



（六）無色地的結生．有分．死



(四)欲地離路「有因結生」

名聚：8 欲界大果報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結生 / 24 緣		欲界--結生名聚 本範例採用：三因悅俱智相應名聚 34 名=1 心+33 心所 34 名=1 大果報心+13 通一切心所+19 遍一切美心所+1 慧		結生--1 心所依處 (1 心色)	結生--業生色聚 (身色聚 10、性色聚 10、心色聚(10-1 心色))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三因結生名聚 34-3)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a)3 因→結生心色	a)3 因→結生業生色聚
2	所緣緣	f)右述所緣→三因結生名聚 34	所緣：業或業相或趣相之一	X	X
3	增上緣	X	增上緣只緣助 2 或 3 因速行	X	X
4	無間緣	c)死心→三因結生名聚 34	死心滅，結生立即生起 死心:10 欲地果報+9 廣大果報之一	X	X
5	等無間緣	c)死心→三因結生名聚 34	見「4 無間緣」	X	X
6	俱生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b)結生心色(三因結生名聚 34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同時生起 b)心色與〔結生名聚〕同生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b)心色四大→心色	a)結生名聚→結生業生色聚 b)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b)結生心色(三因結生名聚 34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相互依靠、相互支助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b)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8	俱生依止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b)結生心色(三因結生名聚 34	a)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相互依止 b)〔結生名聚〕依止俱生心色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b)心色四大→心色	a)結生名聚→結生業生色聚 b)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死心→三因結生名聚 34	見「4 無間緣」	X	X
10	前生緣	X	此世第一心，故不依靠前生緣	X	X
11	後生緣	X	名聚不須後生緣	e)第一有分→結生心色	e)第一有分→結生業生色聚
12	重複緣	X	果報名聚不須重複緣	X	X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三因結生 34-1) h)過去善思→三因結生名聚 34 h-g)過去強善思→三因結生 34	a)與三因結生名聚俱生的思心所 h)過去 4 欲界殊勝三因的【善思】之一產生三因結生 h-g)過去強而有力的 4 欲界殊勝三因【善思】之一產生三因結生	a)俱生思→結生心色 h)過去善思→結生心色 見左	a)俱生思→結生業生色聚 h)過去善思→結生業生色聚 見左
14	果報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同果報名聚裡的名法互為果報緣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a)結生名聚→結生業生色聚
15	俱生食緣	a)3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3)	3 食：【觸.思.心】	a)3 名(見左)→結生心色	a)3 名→結生業生色聚
16	俱生根緣	a)8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8)	8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境性.慧	a)8 名(見左)→結生心色	a)8 名→結生業生色聚
	色根緣			j)命根色→結生心色	j)命根色→(業生色聚-1 命根色)
17	禪那緣	a)5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5)	5 禪支：尋、伺、悅受、喜、一	a)5 名→結生心色	a)5 名→結生業生色聚
18	道緣	a)5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5)	5 道：慧、尋、進、念、一	a)5 名→結生心色	a)5 名→結生業生色聚
19	相應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同名聚裡的名法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X	X
20	不相應緣	b)結生心色⇆三因結生名聚 34	b)名色同時存在，故不相應俱生不相應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e)第一有分→心色	a)結生名聚→業生色聚 e)第一有分→結生業生色聚
21	有緣	a)1 名→(三因結生名聚 34-1) b)結生心色(三因結生名聚 34	a)緣法與緣所生法同時存在 b)緣法與緣所生法同時存在	a)結生名聚(結生心色 b)心色四大→心色 e)第一有分→結生心色 j)命根色→結生心色	a)結生名聚→結生業生色聚 b)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第一有分→結生業生色聚 j)命根色→(業生色聚-1 命根色)
22	無有緣	c)死心→三因結生名聚 34	見「4 無間緣」	X	X
23	離去緣	c)死心→三因結生名聚 34	見「4 無間緣」	X	X
24	不離去緣	a) b) 同有緣	見有緣	a) b) e) j) 同有緣	a) b) e) j) 同有緣
總 計		**20** 緣 ／ 更細分類後：27 緣		**14** 緣／細分：25 緣	**14** 緣／細分：25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欲地〔三因結生名聚〕--欲界 4 個三因果報名聚之一的悅俱智相應名聚 34」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b)**依處俱生組的緣法是「與結生名聚俱生的【心所依處】」，**c)**無間組的緣法是「【死心】(前一名聚：欲地 8 大果報心+2 捨俱推度+色地 5 果報心+無色地 4 果報心之一)」，**f)**所緣組的緣法是「【業】、【業相】或【趣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殊勝三因的【善思】之一」。

* 若是「〔二因結生名聚〕--欲界 4 個二因果報名聚」，則：**a)**俱生組的緣法原則上同上表，但略不同處包括：因緣是 2 因(無貪.無瞋)，根緣只有 7 名(無慧)，禪那緣若是悅俱名聚則為 5 名(含喜),若是捨俱名聚則為 4 名(不含喜)，道緣是 4 名(無慧)；**b)**依處組的緣法是「與二因結生名聚俱生的【心所依處】」；**c)**無間組的緣法是「【死心】(前一名聚：欲地 8 大果報心+2 捨俱推度之一+色地 5 果報心)」；**f)**所緣組的緣法同上表，**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低劣三因或 4 殊勝二因的【善思】之一」。

* 2.「色聚」：上表只列出業生色聚（結生時共有 3 種業生色聚：身色聚 10，性色聚 10 及心所依處色聚 10），並將之分為心色 1 色及業生 29 色，以便分別說明。因此，結生業生色聚的俱生緣有兩組：**a)**名聚生組的緣法是「與業生色聚同時生起的【結生名聚】，見名聚」，**b)**色聚生組的緣法是「同一色聚裡的【四大】」；**e)**後生組的緣法「【第一有分名聚】(後一名聚)」；**j)**色命根組的緣法是【命根色】；**h)**異業緣的緣法是【過去善思】。結生的住時小剎那起才有時節生色，但結生時無心生色。

名聚：8 欲界大果報心

（四）欲地離路「有因有分、死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24 緣 ＼ 有分 死心		欲界--有分名聚(本範例：三因悅俱智相應名聚 34 名=1 心+33 心所)		欲界--死心名聚(範例：同左)
		緣法→緣所生法	說　明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有分名聚 34-3)	3 因：無貪、無瞋、無癡	a)3 因→(死心名聚 34-3)
2	所緣緣	f)右述所緣→有分名聚 34	結生時所緣：業、業相或趣相之一	f)左述所緣→死心名聚 34　同左
3	增上緣	╳	增上緣只緣助 2 或 3 因速行	╳
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34	1.結生→有分　2.前生有分→有分 3.確定→有分　4.最後速行→有分 5.第二彼所緣→有分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34 1.臨死心路第 5 速行→死心 2.臨死心路第二彼所緣→死心 3.臨死最後有分→死心
5	等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34	說明見'4.無間緣'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34
6	俱生緣	a)1 名→ (有分名聚 34-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7	相互緣	a)1 名→ (有分名聚 34-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支助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8	依止緣	a)1 名→ (有分名聚 34-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34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互相依止 d)1.結生心色 2.前生有分心色 3.確定心色 4.最後速行心色 5.第二彼所緣心色 6.死前第 17 心色(見右 d)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名聚 34 於死心倒數第十七心生起的心色
9	親依止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34	說明見'4.無間緣'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34
10	前生緣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34	見「8 依止緣 d」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11	後生緣	╳	名聚不須後生緣	╳
12	重複緣	╳	重複緣不介於果報心。有分是果報心，不須重複緣	╳
13	業緣	a)1(俱生思)→(有分 34-1) h)過去善思→有分名聚 34 h-g)過去強善思→有分 34	a)俱生業緣 h)過去 4 個殊勝三因【善思】之一 h-g)過去強而有力的 4 個殊勝【善思】之一	a)1 名(俱生思)→(死心名聚 34-1) h)過去善思→死心名聚 34 h-g)過去有力善思→死心名聚 34 h)組見左說明
14	果報緣	a)1 名→(有分名聚 34-1)	同果報名聚裡【任何名】是〔其餘名法〕的果報緣	a)1 名→(死心名聚 34-1)
15	俱生食緣	a)3 名→(有分名聚 34-3)	【觸.思.心】是〔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a)3 名→(死心名聚 34-3)
16	俱生根緣	a)8 名→(有分名聚 34-8)	8 根：心.受.命.信.進.念.一.慧	a)8 名→(死心名聚 34-8)　見左
17	禪那緣	a)5 名→(有分名聚 34-5)	5 禪支：尋、伺、悅受、喜、一	a)5 名→(死心名聚 34-5)　見左
18	道緣	a)5 名→(有分名聚 34-5)	5 道：尋、進、念、一境性、慧	a)5 名→(死心名聚 34-5)　見左
19	相應緣	a)1 名→(有分名聚 34-1)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 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20	不相應緣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34	見「8 依止緣 d」　名色前生不相應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21	有緣	a)1 名→ (有分名聚 34-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34	同名聚裡【任何名】與〔其餘名法〕同存 d)見「8 依止緣 d」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22	無有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34	說明見'4.無間緣'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34
23	離去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34	說明見'4.無間緣'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34
24	不離去緣	a)1 名→ (有分名聚 34-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34	a)俱生不離去緣 d)見「8 依止緣 d」	a)1 名→ (死心名聚 34-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總　計		**21** 緣 ／ 更細分類後：26 緣		**21** 緣／ 細分：26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欲地〔三因有分名聚〕與〔三因死心名聚〕--欲界 4 種三因果報名聚之一的悅俱智相應名聚 34」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詳見上表無間緣說明」，**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詳見上表依止緣說明」**f)**所緣組的緣法是「【業】、【業相】或【趣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殊勝三因【善思】之一」。

* 若是「〔二因有分名聚〕與〔二因死心名聚〕--欲界 4 個二因果報名聚」，則：**a)**俱生組的緣法原則上同上表，但略不同處包括：因緣是 2 因(無貪.無瞋)，根緣只有 7 名(無慧)，禪那緣若是悅俱名聚則為 5 名(含喜),若是捨俱名聚則為 4 名(不含喜)，道緣是 4 名(無慧)；**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同上表」，**d)**依處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同上表」**f)**所緣的緣法是「【業】、【業相】或【趣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低劣三因或 4 殊勝二因【善思】之一」。

（四）欲地離路「三因悅俱有分--色聚」

名聚：8 欲界大果報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色聚 / 24 緣		有分心生色聚	生命期間的業生色聚	時節生色聚	食生色聚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有分心生色聚	×	×	×
2	所緣緣	×	×	×	×
3	增上緣	×	×	×	×
4	無間緣	×	×	×	×
5	等無間緣	×	×	×	×
6	俱生緣	a)有分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b)有分心生色聚裡的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有分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與有分同時生的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同左說明
7	相互緣	b)有分心生色聚裡的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	b)有分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各組色聚見 6 俱生緣）	b)有分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	b)四大↔四大同左說明
8	依止緣	a)有分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b)有分心生色聚裡的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b)有分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各組色聚見 6 俱生緣）	b)與有分同時生的時節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b)四大→其餘四大及所造色同左說明
9	親依止緣	×	×	×	×
10	前生緣	×	×	×	×
11	後生緣	e)後生的名聚→有分心的生位生起且達到住時的心生色聚	e)後生名聚→於有分生.住.滅生起的業生色聚	e)後生名聚→於有分生.住.滅生起的時節生色聚	e)同左說明→食生色聚
12	重複緣	×	×	×	×
13	俱生業緣	a)有分(俱生思)→有分心生色聚			
	異業緣		h)過去善思→有因業生色聚	×	×
14	果報緣	a)有分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	×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見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色食緣	i)食生食素→心生食素 心生食素→(同色聚-1 食素)	i)食生食素→業生食素 業生食素→(同色聚-1 食素)	i)食生食素→時節生食素 時節生食素→(同色聚-1 食素)	i)同左→食生食素 食生食素→同左
16	俱生根緣	a)(8 名,見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	×
	色根緣		j)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17	禪那緣	a)(5 名,見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	×	×
18	道緣	a)(5 名,見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	×	×
19	相應緣	×	×	×	×
20	不相應緣	a)有分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俱生不相應 e)後生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見 11	e)後生名聚→與有分生.住.滅同時生起的業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e)後生果報或唯作名聚→於有分生.住.滅生起的時節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e)同左說明→與有分生.住.滅同生的食生色聚 後生不相應
21	有緣	a)有分名聚→有分心生色聚 b)有分心生色聚裡的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名聚→有分心生色聚見 11 i)見 15 說明	b)有分業生色聚裡的四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說明見 6 俱生緣） e)後生名聚→有分業生色聚　見 11 i)見 15 說明 j)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b)時節四大→其餘俱生四大及所造色 e)後生果報或唯作名聚→於有分生.住.滅生起的時節生色聚 i)見 15 說明	b)四大→食生色 e)同左→食生色 i)見 15 說明
22	無有緣	×	×	×	×
23	離去緣	×	×	×	×
24	不離去緣	a) b) e) i)　同有緣	b)e) i) j)　同有分	b)e)i)同有緣	b)e)i)同有緣
總　計		**14 緣**／細分：24 緣	**10 緣**／細分：16 緣	**8 緣**／細分：12 緣	**8 緣**／12 緣

* 業生色聚從結生的生時小剎那開始，時節生色聚從結生的住時小剎那開始，食生色聚從食素傳到後開始，這三因生色聚皆能在以後的每個心識的生住滅三小剎那生起。由於食生色聚是從食素傳到後開始，因此最初幾個有分並無食生色聚。最後的業生色聚是在從死心算起的倒數第十七個心識剎那的生位生起，從該心的住位以後至死心止，不再產生業生色。心生色聚是從第一有分的生時小剎那開始，在每個心識的生時小剎那生起。有分心產生的心生色聚在生時與住時同時受到 24 緣力的支助，於有分的生.住.滅三小剎那轉起的業生色聚在生時與住時同時受到 16 緣力的支助，於有分的生.住.滅三小剎那生起的時節生色聚與食生色聚在生時與住時同時受到 12 緣力的支助。

名聚：2 無因捨俱推度心

(四)欲地離路「無因結生、有分、死亡」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結生 有分 死 24 緣		欲地無因結生--名聚 (無因捨俱推度 11 名=1 心+10 心所) 11 名=1 推度心+7 遍一切心所+尋伺勝解 緣法→緣所生法	有分--名聚(11 名) (11 名=1 心+10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死心--名蘊(11 名) (11 名=1 心+10 心所)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	╳	╳
2	所緣緣	f)下述所緣→結生名聚 11 業或業相或趣相之一	f)下述所緣→有分名聚 11 業或業相或趣相之一	f)下述所緣→死心名聚 11 業或業相或趣相之一
3	增上緣	╳	╳	╳
4	無間緣	c)死心→結生名聚 11 10 種欲地死心之一 (8 大善果報心+2 捨俱推度)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1 1.結生→有分 2.前生有分→有分 3.確定→有分 4.最後速行→有分 5.第二彼所緣→有分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1 1.臨死心路第 5 速行→死心 2.臨死心路第二彼所緣→死心 3.臨死最後有分→死心
5	等無間緣	c)死心→結生名聚 11　見 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1 見 4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1　見 4
6	俱生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a)1 名→ (有分名聚 11-1)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7	相互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a)1 名→ (有分名聚 11-1)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8	依止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a)1 名→ (有分名聚 11-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1 d)1.結生心色 2.前生有分心色 3.確定心色 4.最後速行心色 5.第二彼所緣心色 6.死前第 17 心色(見右 d)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名聚 11 於死心倒數第十七心生起的心色
9	親依止緣	c)死心→結生名聚 11　見 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1 見 4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1　見 4
10	前生緣	╳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1 見 8d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11	後生緣	╳	╳	╳
12	重複緣	╳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結生名聚 11-1) h)過去善或不善思→結生名聚 11 h-g)過去強力善或不善思→結生名聚 11 惡趣結生：過去 11 不善心裡的思心所 善趣結生：過去 4 種低劣二因善思	a)1 名(俱生思)→(有分 11-1) h)過去善或不善思→有分名聚 11 h-g)過去強思→有分名聚 11 同左	a)1 名(俱生思)→(死心名聚 11-1) h)過去善或不善思→死心名聚 11 h-g)過去強力思→死心名聚 11 同左
14	果報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a)1 名→(有分名聚 11-1)	a)1 名→(死心名聚 11-1)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結生名聚 11-3)	a)3 名(同左)→(有分名聚 11-3)	a)3 名(同左)→(死心名聚 11-3)
16	俱生根緣	a)4 名(心.受.命.一)→(結生名聚 11-4)	a)4 名(同左)→(有分名聚 11-4)	a)4 名(同左)→(死心名聚 11-4)
17	禪那緣	a)4 名(尋.伺.捨.一)→(結生名聚 11-4)	a)4 名(同左)→(有分名聚 11-4)	a)4 名(同左)→(死心名聚 11-4)
18	道緣	╳	╳	╳
19	相應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a)1 名→(有分名聚 11-1)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20	不相應緣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名色俱生不相應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1 見 8d　名色前生不相應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名色前生不相應
21	有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a)1 名→ (有分名聚 11-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1 見 8d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22	無有緣	c)死心→結生名聚 11　見 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1　見 4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1　見 4
23	離去緣	c)死心→結生名聚 11　見 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1　見 4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1　見 4
24	不離去緣	a)1 名→(結生名聚 11-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11	a)1 名→ (有分名聚 11-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1 見 8d	a)1 名→ (死心名聚 11-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34　見 8d
總　計		**18 緣** ／更細分類後：25 緣	**19 緣** ／細分：24 緣	**19 緣** ／更細分類後：24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 1.「名聚」--結生是以「欲地〔無因結生名聚〕--2 種無因捨俱推度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 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b)**依處俱生組的緣法是「與結生名聚俱生的【心所依處】」，**c)**無間組的緣法是「【死心】(前一名聚：欲地 8 大善心+2 捨俱推度之一)，**f)**所緣組的緣法是「【業】、【業相】或【趣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低劣二因【善思】之一→善趣無因結生，或 11【不善思】之一→惡趣結生」。

* 上表的有分與死心是以「欲地〔無因有分名聚〕與〔無因死心名聚〕--2 種無因捨俱推度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 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詳見無間緣說明」，**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是「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詳見依止緣說明」**f)**所緣的緣法是「【業】、【業相】或【趣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欲界 4 低劣二因【善思】之一→善趣無因結生，或 11【不善思】之一→惡趣結生」。

(五) 色地離路「結生、有分、死亡」及「無想天」

(無想天不須名聚)　**名聚：5 色界果報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色地離路 / 24 緣		色地結生--名聚(1 心+30~34 心所) 初禪~五禪的心所數目不同 緣法→緣所生法	色地有分--名聚 緣法→緣所生法	色地死心--名蘊 緣法→緣所生法	無想天--業生色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無貪.瞋.癡)→(結生名聚-3)	a)3 因→(有分名聚-3)	a)3 因→(死心名聚-3)	╳
2	所緣緣	f)業相→結生名聚 所緣：取投生於該色地的概念	f)業相→有分名聚 所緣：業相(概念)	f)業相→死心名聚 所緣：業相(概念)	╳
3	增上緣	╳	╳	╳	╳
4	無間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4 欲界智相應果報心 + 5 色界果報心 其中一心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1.結生名聚→有分名聚 2.前有分名聚→有分名聚 3.確定名聚→有分名聚 4.心路過程的最後速行→ 有分名聚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1.臨死第 5 速行→死心 2.臨死最後有分→ 死心名聚	╳
5	等無間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
6	俱生緣	a)1 名→ (結生心名聚-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a)1 名→(有分名聚-1)	a)1 名→(死心名聚-1)	b)4 大→同業生色聚裡 的其餘大種及所造色
7	相互緣	a)1 名→ (結生名聚-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a)1 名→ (有分名聚-1)	a)1 名→(死心名聚-1)	b)4 大→同業生色聚裡 的其餘大種及所造色
8	依止緣	a)1 名→(結生名聚-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a)1 名→(有分名聚-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1.結生心色→有分名聚 2.前有分心色→有分名聚 3.確定心色→有分名聚 4.最後速行心色→有分名聚 5.死前第 17 心色→有分名聚	a)1 名→(死心名聚-1) d)死前第 17 心色→ 死心名聚 於死心倒數第十七 心生起的心色	b)4 大→同業生色聚裡 的其餘大種及所造色
9	親依止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
10	前生緣	╳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
11	後生緣	╳	╳	╳	╳
12	重複緣	╳	╳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結生名聚-1) h)過去色界善思→色地結生 h-g)過去強力色界善思→色地結生	a)1 名(俱生思)→(有分-1) h)過去色界善思→有分名聚 h-g)過去強力色界善思→ 色地有分名聚	a)1 名(俱生思)→(死心-1) h)過去色界善思→死心 h-g)過去強力色界善思 →色地死心名聚	h)異剎那業緣 前世的業→業生色 前世所修第五禪厭名 法為生無想天之【業】
14	果報緣	a)1 名→ (結生名聚-1)	a)1 名→(有分名聚-1)	a)1 名→(死心名聚-1)	╳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結生名聚-3)	a)3 名→(有分名聚-3)	a)3 名→(死心名聚-3)	╳
16	俱生根緣	a)8 名→(結生-8)(心.受.命.五根)	a)8 名→(有分名聚-8)	a)8 名→(死心名聚-8)	
	色根緣				j)色命根→(命根色聚-1)
17	禪那緣	a)初禪 5 名→(結生名聚 34 或 35-5) 二禪 4 名→(結生名聚 33 或 34-4) 三禪 3 名→(結生名聚 32 或 33-3) 四禪 2 名→(結生名聚 31 或 32-2) 五禪 2 名→(結生名聚 31-2)見右	a)2~5 名→(有分名聚-2~5) 初禪 5 名(尋.伺.悅.喜.一) 二禪 4 名(伺.悅.喜.一) 三禪 3 名(悅.喜.一) 四禪 2 名(悅.一) 五禪 2 名(捨.一)　見左	a)2~5 名→(死心名聚 -2~5) 見結生與有分說明	╳
18	道緣	a)5 或 4 名(慧.尋.進.念.一)→ (結生名聚-5 或-4) 初禪：5 道，二~五禪：4 道(=5-1 尋)	a)5 或 4 名→ (有分名聚-5 或 4) 見左	a)5 或 4 名→ (死心名聚-5 或 4) 見左	╳
19	相應緣	a)1 名→ (結生名聚-1)	a)1 名→(有分名聚-1)	a)1 名→ (死心名聚-1)	╳
20	不相應緣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名色俱生不相應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名色前生不相應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名色前生不相應	╳
21	有緣	a)1 名→ (結生名聚-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a)1 名→(有分名聚-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a)1 名→(死心名聚-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b)4 大→(同俱生緣) j)色命根→(命根色聚-1)
22	無有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
23	離去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c)前一名聚→有分名聚	c)前一名聚→死心名聚	╳
24	不離去緣	a)1 名→ (結生名聚-1) b)結生心色⇆結生名聚	a)1 名→ (有分名聚-1) d)前生心色→有分名聚	a)1 名→(死心名聚-1) d)死前第 17 心色→死心	b)4 大→(同俱生緣) j)色命根→(命根色聚-1)
總 計		**20** 緣 ／細分：27 緣	**21** 緣／細分：26 緣	**21** 緣／細分：26 緣	**7** 緣／細分：9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色地三因〔結生名聚〕、〔有分名聚〕與〔死心名聚〕--5 種色界果報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b)**依處俱生組(僅適用於結生)的緣法是「於結生名聚生起的【心所依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詳見離路心個別的 4 無間緣說明」，**d)**依處前生組的緣法(僅適用於有分與死心)是「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詳見依止緣說明」，**f)**所緣組的緣法是【業相】，**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 5 色界【善思】之一」。

* 無想有情不須心（名聚），只有命根九法聚，因此不須結生、有分、死心。

(六) 無色地離路「結生、有分、死亡」

名聚：4 無色界果報心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緣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無色地離路 / 24 緣		無色地結生--名聚(31 名=1 心+30 心所) 31 名=1 心+7 遍一切心+勝解.精進.欲+19 遍一切美心+1 慧	有分--名聚(同左)	死心--名蘊(同左)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緣法→緣所生法
1	因緣	a)3 因→(結生名聚 31-3)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a)3 因→(有分 31-3)	a)3 因→(死心 31-3)
2	所緣緣	f)業相(概念或禪心)→結生名聚 31 1.空無邊處：取業相(概念) 2.識無邊處：取空無邊處禪心 3.無所有處：取業相(概念) 4.非想非非想處：取無所有處禪心	f)業相→有分 31 所緣：業相 同結生	f)業相→死心 31 所緣：業相 同結生
3	增上緣	×	×	×
4	無間緣	c)三因死心果報名聚→結生名聚 31 1.空無邊處：4 欲界三因+5 色界+空無邊處，10 果報心之一 2.識無邊處：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11 果報心之一 3.無所有處：同識無邊處＋無所有處，12 果報心之一 4.非想非非想處：同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13 果報心之一	c)前一名聚→有分 31 1.結生 31→有分 31 2.前有分 31→有分 31 3.心路過程最後一個速行→有分 31	c)前一名聚→死心 31 1.臨死第 5 速行→死心 31 2.臨死最後有分→死心 31
5	等無間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31　　見「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 31 見「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死心 31 見「4 無間緣」
6	俱生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名(有分 31-1)	a)1 名→ (死心 31-1)
7	相互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名(有分 31-1)	a)1 名→ (死心 31-1)
8	依止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名(有分 31-1)	a)1 名→ (死心 31-1)
9	親依止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31　　見「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 31	c)前一名聚→死心 31
10	前生緣	×	×	×
11	後生緣	×	×	×
12	重複緣	×	×	×
13	業緣	a)1 名(俱生思)→(結生名聚 31-1) h)過去無色界善思→無色地結生名聚 31 h-g)過去強力無色界善思→無色地結生名聚 31	a)1 俱生思→(有分 31-1) h)過去無色界善思→無色地有分 31 h-g)過去強無色界善思→無色地有分 31	a)1 俱生思→(死心 31-1) h)過去無色界善思→無色地死心 31 h-g)過去強力無色界善思→無色地死心 31
14	果報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有分 31-1)	a)1 名→(死心 31-1)
15	俱生食緣	a)3 名(觸.思.心)→(結生名聚 31-3)	a)3 名→(有分 31-3)	a)3 名→(死心 31-3)
16	俱生根緣	a)8 名(心.受.命.信.進.念.一.慧)→(結生名聚 31-8)	a)8 名→(有分 31-8)	a)8 名→(死心 31-8)
17	禪那緣	a)2 名(捨.一)→(結生名聚 31-2)	a)2 名→(有分 31-2)	a)2 名→(死心 31-2)
18	道緣	a)4 名(進.念.一.慧)→(結生名聚 31-4)	a)4 名→(有分 31-4)	a)4 名→(死心 31-4)
19	相應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有分 31-1)	a)1 名→(死心 31-1)
20	不相應緣	×	×	×
21	有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名(有分 31-1)	a)1 名→(死心 31-1)
22	無有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31　　見「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 31	c)前一名聚→死心 31
23	離去緣	c)三因死心名聚→結生名聚 31　　見「4 無間緣」	c)前一名聚→有分 31	c)前一名聚→死心 31
24	不離去緣	a)1 名→(結生名聚 31-1)	a)1 名→(有分 31-1)	a)1 名→(死心 31-1)
總　計		**19** 緣／更細分類後：21 緣	**19** 緣／細分：21 緣	**19** 緣／細分：21 緣

* 上表的「緣所生法」：1.「名聚」是以「無色地三因〔結生名聚〕、〔有分名聚〕與〔死心名聚〕--4 種無色界果報名聚」作為範例，因此 **a)**俱生組的緣法是「同一名聚裡的各主要【名法】」，**c)**無間組的緣法是「【前一名聚】，詳見三離路心個別的無間緣說明」，**f)**所緣組的緣法是【業相，詳見所緣緣】，**h)**異業組的緣法是「過去 4 無色界【善思】之一」。

* 無色地只有名法，不須色法，因此不須依處 **b)**俱生組與 **d)**前生組；亦不須不相應緣。
無色界心無尋伺喜。

「名聚」與「色聚」須具足的緣〈數字總計表〉(一)

各類名色 \ 各種緣組(細分)				a 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 無間組	d 依處前生組	e 後生組	f 所緣組	g 自然組	h 異業組	i 色食組	j 色命根組	二十四緣總計	細分後總計
				15	**(6)**	**7**	**6**	**4**	**11**	**1**	**2**	**3**	**3**		
五門路心	欲界	五門轉向	名聚	10		5	5		4	1				**18**	**25**
			心生色	9	5			4				3		**11**	**21**
			業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五識	眼等五識--名聚 (1 心 7 心所)	10		5	6		4	1	2			**18**	**28**
			業生色 （※無心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領受	名聚 (1 心 10 心所)	11		5	5		4	1	2			**19**	**28**
			心生色	10	5			4				3		**12**	**22**
			業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推度	名聚 (1 心 10/11 心所)	11		5	5		4	1	2			**19**	**28**
			心生色	10	5			4				3		**12**	**22**
			業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確定	名聚 (1 心 11 心所)	10		5	5		4	1				**18**	**25**
			心生色	9	5			4				3		**11**	**21**
			業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速行	8 貪組+2 瞋組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4	1				**21**	**28**
			8 貪組+2 瞋組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4	1				**22**	**29**
			2 癡組第 1 速行--名聚	12		5	5		4	1				**20**	**27**
			2 癡組第 2~7 速行--名聚	12		6	5		4	1				**21**	**28**
			8 大善組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4	1				**21**	**28**
			8 大善組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4	1				**22**	**29**
			8 大唯作組 1 速行--名聚	13		5	5		4	1				**21**	**28**
			8 大唯作組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4	1				**22**	**29**
			1 生笑心第 1 速行--名聚	10		5	5		4	1				**18**	**25**
			1 生笑心第 2~7 速行--名聚	10		6	5		4	1				**19**	**26**
			心生色(8 大善,8 貪 2 瞋,8 大唯作) (*俱生組:癡=11,生笑=9)	12 *11/9	5			4				3		**14** ***13/11**	**善,貪,瞋,唯作=24** ***癡=23／生笑=21**
			業生色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食生色		5			4				3		**8**	**12**
	欲地欲界	彼所緣	有因--8 大果報組--名聚	13		5	5		4	1	2			**21**	**30**
			心生色聚	12	5			4				3		**14**	**24**
			業生色聚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5			4				3		**8**	**12**
			無因--3 推度組--名聚	11		5	5		4	1	2			**19**	**28**
			心生色聚	10	5			4				3		**12**	**22**
			業生色聚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5			4				3		**8**	**12**

「名聚」與「色聚」須具足的緣〈數字總計表〉(二)

各類名色 \ 各種緣組(細分)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前生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組	h異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總計（實際）	總計（細分）
				15	**6**	**7**	**6**	**4**	**11**	**1**	**2**	**3**	**3**		
意門路心	轉向		1 意門轉向--名聚	10		5	5		1 / 4 / 6	1				**18**	**22 / 25 / 27**
	欲界	速行	8 貪組 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1/4/6**/3/6/8	1				**21**	**25/28/30**/27/30/32
			8 貪組 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1/4/6**/3/6/8	1				**22**	**26/29/31**/28/31/33
			2 瞋組 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1/ 4 /6	1				**21**	**25 / 28 / 30**
			2 瞋組 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1/ 4 /6	1				**22**	**26 / 29 / 31**
			2 癡組 第 1 速行--名聚	12		5	5		1/ 4 /6	1				**20**	**24 / 27 /29**
			2 癡組 第 2~7 速行--名聚	12		6	5		1/ 4 /6	1				**21**	**25 / 28 / 30**
			8 大善組 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1/4 / 6** / 3	1				**21**	**25 / 28 / 30** / 27
			8 大善組 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1/4 / 6** / 3	1				**22**	**26 / 29 / 31** / 28
			8 大唯作組 第 1 速行--名聚	13		5	5		**1/4 / 6** / 3	1				**21**	**25 / 28 / 30** / 27
			8 大唯作組 第 2~7 速行--名聚	13		6	5		**1/4 / 6** / 3	1				**22**	**26 / 29 / 31** / 28
			1 生笑心 第 1 速行--名聚	10		5	5		1 / 4 / 6	1				**18**	**22 / 25 / 27**
			1 生笑心 第 2~7 速行--名聚	10		6	5		1 / 4 / 6	1				**19**	**23 / 26 / 28**
		彼所緣	有因--8 大果報組--名聚	13		5	5		1 / 4 / 6	1	2			**21**	**27 / 30 / 32**
			無因--3 推度組--名聚	11		5	5		1 / 4 / 6	1	2			**19**	**25 / 28 / 30**
	廣大	速行	9 廣大善組--名聚	13		6	5		1	1				**22**	**26**
			9 廣大唯作組--名聚	13		6	5		1	1				**22**	**26**
	出世間	速行	4/20 道心--名聚	13		6	5		3	1				**22**	**28**
			道無間果心(道之後第 1 個果心)	14		6	5		3	1				**22**	**29**
			4/20 果定速行(其餘果心)	14		5	5		3	1	2			**22**	**30**
欲地離路心	有因	結生	名聚(三因或二因)	13	6	5			1		2			**20**	**27**
			心色(1 色)	13	4			4			1		3	**14**	**25**
			業生色聚(30-1 心色)	12	5			4			1		3	**14**	**25**
		有分	名聚(三因或二因)	13		5	5		1		2			**21**	**26**
			心生色聚	12	5			4				3		**14**	**24**
			業生色聚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5			4				3		**8**	**12**
		死心	名聚(三因或二因)	13		5	5		1		2			**21**	**26**
	無因	結生	名聚(無因)	11	6	5			1		2			**18**	**25**
		有分	名聚(無因)	11		5	5		1		2			**19**	**24**
			心生色聚	10	5			4				3		**12**	**22**
			業生色聚		5			4			1	3	3	**10**	**16**
			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5			4				3		**8**	**12**
		死心	名聚(無因)	11		5	5		1		2			**19**	**24**
色地	結生		5 色界果報組	13	6	5			1		2			**20**	**27**
	有分		5 色界果報組	13		5	5		1		2			**21**	**26**
	死心		5 色界果報組	13		5	5		1		2			**21**	**26**
	無想天		業生色聚		5						1		3	**7**	**9**
無色地	結生		4 無色界果報組	13		5			1		2			**19**	**21**
	有分		4 無色界果報組	13		5			1		2			**19**	**21**
	死心		4 無色界果報組	13		5			1		2			**19**	**21**

* 生命期間(不含結生)，與每個名聚同時生起的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的各組緣的數目皆同；而心生色聚則除名俱生組的數目有變化(隨同時生起的名聚的數目-1 相互緣，不相應緣取代相應緣)及雙五識無心生色聚外，其餘各組緣的數目皆同。因此，關於與欲界意門心路各路心同時生起的四因所生色聚，所須的各組緣的數目，比照五門心路；而與廣大心、出世間心同時生起的四因所生色聚亦依上述原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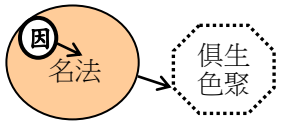
《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之簡介

◉ 以《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問分〉某些緣的回答作為範例，解析如下：

☞1.**「因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因緣」的關係如下：

同一名聚裡 【因】→〔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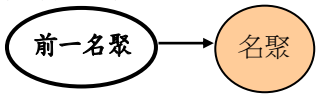
名→名色：「同一名聚裡的名法」的本性（善、不善、無記）必須是同性質，因此在導讀列出的 7 類 49 組問題中，只有前 3 類且單獨的法可以作為【緣法】，即單獨的：1 善、2 不善、或 3 無記；而且在這 3 類中，只要是善與不善在同一組，緣即不成立，或善與屬於無記的名法在同一組，或不善與屬於無記的名法在同一組，緣即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名俱生組」最多只有 7 組能成立，〈問分〉的「因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6 因→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
1.善法→善法： 善因→相應諸蘊 2.善法→無記法： 善因→心生色 3.善法→善與無記法： 善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4.不善法→不善法： 不善因→相應諸蘊 5.不善法→無記法： 不善因→心生色 6.不善法→不善與無記法：不善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7.無記法→無記法： a)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因→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因→相應諸蘊與業生色	1.善因→21 善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2.善因→心生色聚 3.善因→21 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4.不善因→12 不善名聚 5.不善因→心生色聚 6.不善因→12 不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7.a)因→21 有因果報名聚或 17 有因唯作名聚與心生色聚 b)因→17 有因結生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

☞4.**「無間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無間緣」的關係如下：

【前一名聚】→〔現在名聚〕



名→名：只有單獨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在同一組時，「無間緣」才成立，而且必須再扣除：善法→不善法，及不善法→善法，因為善心與不善心是不可能前後緊接著生起。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7 組能成立，〈問分〉的「無間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前 89 名聚→後 89 名聚
1.善法→善法：前善諸蘊→後善諸蘊：隨順→種姓；隨順→明淨；種姓→道；明淨→道 2.善法→無記法：善→出起；道→果；隨順→有學果定；出滅盡定，非想非非想處善→果定 3.不善法→不善法：前不善諸蘊→後不善諸蘊 4.不善法→無記法：不善→出起 5.無記法→無記法：前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後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有分→轉向；唯作→出起；阿羅漢隨順→果定；出滅盡定，非想非非想處唯作→果定 6.無記法→善法：轉向→善諸蘊 7.無記法→不善法：轉向→不善諸蘊	1.前善名聚→後善名聚 2.前善名聚→後無記名聚 3.前不善名聚→後不善名聚 4.前不善名聚→後無記名聚 5.前無記名聚→後無記名聚 6.前轉向名聚→後善名聚 7.前轉向名聚→後不善名聚

☞2.**「所緣緣」**：

⊙**底線若標示‘　’，表示是：所緣；若標示‘　’，則表示是：能取所緣的心（或名聚）**

括號裡（標楷體的字）是編者加入，以幫助理解。

⊙以下翻譯及摘錄自 PTS 出版的 Conditional Relations（Paṭṭhāna）《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之〈問分〉，僅供參考:

(1) **善（所緣）→善**（※善心取善所緣）

【善法】以『所緣緣』作為〔善法〕的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而省察之。省察先前所作（諸善行）。出定後，省察剛才所證入的禪那。有學(初果)省察種姓。（有學之二果三果）省察明淨。有學從道出而省察該道(心)。有學或凡夫內觀善(法)的無常、苦、無我。（有學或凡夫）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善心。

空無邊處善(心)以『所緣緣』作為識無邊處善(心)的緣。無所有處善(心)以『所緣緣』作為非想非非想處善(心)的緣。

諸善蘊以『所緣緣』作為（有學或凡夫的）神通智、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的緣。

補充說明：(非阿羅漢)省察、內觀、行善、神通的心皆是善心。阿羅漢則是唯作心。

(2) **善（所緣）→不善**（※不善心取善所緣）

【善法】以『所緣緣』作為〔不善法〕的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愛好樂於此（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愛好樂於先前所作（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從禪那出定，愛好樂於該禪那，而生起以它（該禪那）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心）。當禪那退失時，後悔而生憂（心）。

(3) **善（所緣）→無記**（※無記心取善所緣）

【善法】以『所緣緣』作為〔無記法〕的緣

阿羅漢從道出而省察該道(心)。（阿羅漢）省察先前所作（諸善行）。（阿羅漢）內觀善(法)的無常、苦、無我。（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其它眾生的善心。

有學或凡夫內觀善(法)的無常、苦、無我，當善(心)滅，果報彼所緣生起。

（有學或凡夫）愛好樂於善(法)，而生起以它（善法)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當不善(心)滅，果報彼所緣生起。

空無邊處善(心)以『所緣緣』作為識無邊處果報或唯作(心)的緣。無所有處善(心)以『所緣緣』作為非想非非想處果報或唯作(心)的緣。

諸善蘊以『所緣緣』作為(阿羅漢的)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阿羅漢、有學、凡夫皆有的意門）轉向的緣。

(4) **不善（所緣）→不善**（※不善心取不善所緣）

【不善法】以『所緣緣』作為〔不善法〕的緣

愛好樂於貪，而生起以它(貪)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愛好樂於邪見，而生起以它(邪見)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生起以疑為所緣的疑、邪見、掉舉、憂(心)。生起以掉舉為所緣的掉舉、邪見、疑、憂(心)。生起以憂作為所緣的憂、邪見、疑、掉舉(心)。

(5) **不善（所緣）→善**（※善心取不善所緣）

【不善法】以『所緣緣』作為〔善法〕的緣

有學省察諸已斷諸煩惱。（有學）省察未斷諸煩惱。（有學）了知以前執取的諸煩惱。有學或凡夫內觀不善(法)的無常、苦、無我。有學或凡夫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不善心。諸不善蘊以『所緣緣』作為(有學或凡夫的)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的緣。

(6) **不善（所緣）→無記**（※無記心取不善所緣）

【不善法】以『所緣緣』作為〔無記法〕的緣

阿羅漢省察諸已斷諸煩惱。（阿羅漢）了知以前執取的諸煩惱。（阿羅漢）內觀不善(法)的無常、苦、無我。（阿羅漢）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不善心。有學或凡夫內觀不善(法)的無常、苦、無我，當善(心)滅，果報彼所緣生起。
愛好樂於不善(法)，而生起以它(不善法)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當不善(心)滅，果報彼所緣生起。

諸不善蘊以『所緣緣』作為(阿羅漢的)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阿羅漢、有學、凡夫皆有的意門）轉向的緣。

(7) **無記（所緣）→無記**（※無記心取無記為所緣）

【無記法】以『所緣緣』作為〔無記法〕的緣。

阿羅漢省察果(心)，（阿羅漢）省察涅槃。涅槃以『所緣緣』作為果(心)、（意門）轉向的緣。

（阿羅漢）內觀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等等的無常、苦、無我。（阿羅漢）內觀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的無常、苦、無我。

（阿羅漢）以天眼通見色所緣；以天耳通聽聲音；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

空無邊處唯作(心)以『所緣緣』作為識無邊處唯作(心)的緣，無所有處唯作(心)以『所緣緣』作為非想非非想處唯作(心)的緣。

色以『所緣緣』作為眼識的緣；聲以『所緣緣』作為耳識的緣；香以『所緣緣』作為鼻識的緣；味以『所緣緣』作為舌識的緣；觸以『所緣緣』作為身識的緣。

諸無記蘊以『所緣緣』作為(阿羅漢的)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阿羅漢、有學、凡夫皆有的意門）轉向的緣。

(8) **無記（所緣）→善**（※善心取無記作為所緣）

【無記法】以『所緣緣』作為〔善法〕的緣

有學省察果(心) 。（有學）省察涅槃。涅槃以『所緣緣』作為種姓、明淨、道的緣。

有學或凡夫內觀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的無常、苦、無我。（有學或凡夫）內觀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的無常、苦、無我。

（有學或凡夫）以天眼通見色所緣；以天耳通聽見聲音；以他心智了知他人的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心。

諸無記蘊以『所緣緣』作為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業生智、未來分智的緣。

(9) **無記（所緣）→不善**（※不善心取無記作為所緣）

【無記法】以『所緣緣』作為〔不善法〕的緣

愛好樂於眼，而生起以它 (眼)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愛好樂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而生起以此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

☞5.**「等無間緣」**：（同無間緣說明）

☞7.**「相互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相互緣」的關係如下：
1.同一名聚裡 【任何名法】→〔其餘名法〕
2.同一色聚裡【任何大種色】→〔其餘大種色〕
3.結生時，【結生名聚】→〔心所依處〕；〔心所依處〕→【結生名聚】



名色→名色：只有「本性」相同且單獨的【緣法】與單獨的〔緣所生法〕在同一組，「相互緣」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3 組能成立，〈問分〉的「相應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
1.善法→善法：善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2.不善法→不善法：不善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3.無記法→無記法： a)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一蘊→三蘊與依處；三蘊→一蘊與依處；三蘊→一蘊與依處 c)一大→三大；三大→一大；二大→二大 d)外、食生、時節生、無想有情一大→三大；三大→一大；二大→二大	1. 21 同一善名聚　名↔名 2. 12 同一不善名聚　名↔名 3.無記→無記 a) 36 同一果報名聚或 20 同一唯作名聚 名↔名 b)結生時，15 結生果報名聚↔心所依處 c)同一色聚　大種色↔大種色

☞9.「親依止緣」：

※ 以下主要翻譯及摘錄自 PTS 出版的 Conditional Relations（Paṭṭhāna）《發趣論》善三法順發趣之〈問分〉，僅供參考:

(1) **善**→**善**(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而重視與省察之。重視與省察先前所作（諸善行）。出定後，重視與省察剛才所證入的禪那。有學(初果) 重視與省察種姓。（有學之二果三果）省察明淨。有學從道出，重視與省察該道(心)。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以信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同理）以戒、聞、捨施、慧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信、戒、聞、捨施、慧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信、戒、聞、捨施、慧的緣。初禪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初禪的緣；二禪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二禪的緣；三禪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三禪的緣；四禪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四禪的緣；空無邊處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空無邊處的緣；識無邊處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識無邊處的緣；無所有處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無所有處的緣；非想非非想處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非想非非想處的緣。

初禪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二禪的緣；二禪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三禪的緣；三禪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四禪的緣；四禪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空無邊處的緣；空無邊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識無邊處的緣；識無邊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無所有處的緣；無所有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非想非非想處的緣。

天眼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天眼的緣；天耳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天耳的緣；神通智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神通智的緣；他心智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他心智的緣；宿住隨念智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宿住隨念智的緣；業生智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業生智的緣；未來分智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未來分智的緣。

天眼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天耳的緣；天耳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神通智的緣；神通智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他心智的緣；他心智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宿住隨念智的緣；宿住隨念智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業生智的緣；業生智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未來分智的緣。

初道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初道(心)的緣；第二道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二道(心)的緣；第三道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三道(心)的緣；第四道的遍作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四道(心)的緣。

初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二道(心)的緣；第二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三道(心)的緣；第三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第四道(心)的緣。

有學以道的自然親依止緣導致尚未生起的定生起。已生起定，（有學）內觀諸行的無常、苦、無我。（有學的）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有學的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詞無礙智、辯無礙智的緣。

(2) 善→不善(心)

（有二種：） (a)所緣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重視、愛好且樂於此（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重視、愛好且樂於先前所作（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從禪那出定，重視、愛好且樂於該禪那，而生起以它（該禪那）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

(c)自然親依止緣：

以信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產生慢、持邪見。（同理）以戒、聞、捨施、慧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激起慢、持邪見。信、戒、聞、捨施、慧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貪、瞋、痴、慢、邪見、欲求的緣。

(3) 善→無記(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阿羅漢從道出而省察該道(心)。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信、戒、聞、捨施、慧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的樂、苦，及果定的緣。善業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果報的緣。

阿羅漢以道的自然親依止緣導致還未生起的唯作定生起。已生起定，（阿羅漢）內觀行法的無常、苦、無我。（阿羅漢）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阿羅漢的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詞無礙智、辯無礙智的緣。道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果定的緣。

(4) 不善→不善(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重視、愛好且樂於貪，而生起以它 (貪)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 (心)。重視、愛好且樂於邪見，而生起以它(邪見)為所緣的貪、邪見。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以貪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殺生、取不與物、妄語、兩舌、惡口、綺語。破門而入搶劫、於路上姦人妻、搶劫村落、殺父、殺母、殺阿羅漢、以惡心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同理）以瞋、痴、慢、邪見、欲求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殺生…，乃至破和合僧。貪、瞋、痴、慢、邪見、欲求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貪、瞋、痴、慢、邪見、欲求的緣。

殺生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生的緣。殺生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取不與物、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的緣。

不與取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不與取、邪淫、妄語…乃至邪見、殺生的緣。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等等一一）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邪見的緣。邪見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盜、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的緣。

殺母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母的緣。殺母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父、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決定邪見的緣。

殺父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決定邪見、殺母的緣。

殺阿羅漢…

出佛身血…

破和合僧…

決定邪見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決定邪見的緣。決定邪見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重複上述)

(5) **不善→善(心)**

（有一種：）(c)自然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以貪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以瞋、痴、慢、邪見、欲求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貪、瞋、痴、慢、邪見、欲求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的緣。

殺生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取不與物、妄語、兩舌、惡口、綺語。破門而入搶劫、於路上姦人妻、搶劫村落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

殺母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殺父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殺阿羅漢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殺父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殺父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惡心出佛身血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破和合僧後，為了贖罪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

(6) **不善→無記(心)**

（有二種：）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貪、瞋、痴、慢、邪見、欲求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的樂、苦，及果定的緣。不善業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其)果報的緣。

(7) 無記→無記(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阿羅漢重視與省察果(心)，（阿羅漢）重視與省察涅槃。涅槃以『親依止緣』作為果(心)的緣。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身樂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身苦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溫度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食物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住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身樂、身苦、溫度、食物、住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身苦、果定的緣。果定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身樂的緣。

阿羅漢以身樂的自然親依止緣導致尚未生起的唯作果定生起。入已生的果定。（阿羅漢）內觀諸行的無常、苦、無我。（阿羅漢）以身苦、溫度、食物、住處的自然親依止緣導致尚未生起的唯作果定生起。入已生的果定。（阿羅漢）內觀諸行的無常、苦、無我。

(8) 無記→善(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有學重視與省察果(心) 。（有學）重視與省察涅槃。涅槃以『親依止緣』作為種姓、明淨、道的緣。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c)自然親依止緣：

以身樂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以身苦、溫度、食物、住處的自然親依止緣，而佈施、持戒、作布薩業、開展禪那、開展內觀、開展道、開展神通智、開展定。身樂、身苦、溫度、食物、住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信、戒、聞、捨施、慧的緣。

(9) 無記→不善(心)

（有三種：）(a)所緣親依止緣　(b)無間親依止緣　(c)自然親依止緣

(a)所緣親依止緣：

重視、愛好且樂於眼，而生起以它 (眼)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 (心)。愛好樂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而生起以此為所緣的貪、邪見 (心)。

(b)無間親依止緣：見「無間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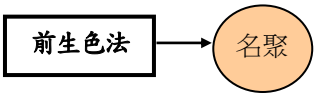
(c)自然親依止緣：

以身樂的自然親依止緣力，而殺生、取不與物、妄語、兩舌、惡口、綺語。破門而入搶劫、於路上姦人妻、搶劫村落、殺父、殺母、殺阿羅漢、以惡心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以身苦、溫度、食物、住處的自然親依止緣，而殺生…乃至破和合僧。身樂、身苦、溫度、食物、住處以自然親依止緣作為貪、瞋、痴、慢、邪見、欲求的緣。

☞10.「前生緣」之「依處前生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依處前生緣」的關係如下：

【前生依處】→〔現在名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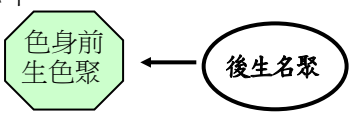
色→名：只有無記的【緣法】與單獨的善、不善、無記的〔緣所生法〕在同一組時，「依處前生緣」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3 組能成立，〈問分〉的「前生緣」之「依處前生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前生依處→85 名聚
1.無記法→無記法 眼依處→眼識；耳依處→耳識；鼻依處→鼻識；舌依處→舌識；身依處→身識；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 2.無記法→善法：心所依處→善諸蘊 3.無記法→不善法：心所依處→不善諸蘊	1.眼淨色→2 眼識；耳淨色→2 耳識；鼻淨色→2 鼻識；舌淨色→2 舌識；身淨色→2 身識；心所依處→22 果報名聚(不含 10 雙五識與 4 無色界果報心)＋20 唯作名聚 2.心所依處→21 善名聚 3.心所依處→12 不善名聚

☞11.「後生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後生緣」的關係如下：

後生的名聚→色身裡的〔前生色聚〕



名→色：只有單獨的善、不善、無記的【緣法】與無記的〔緣所生法〕在同一組時，「後生緣」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中，只有 3 組能成立，〈問分〉的「後生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後 85 名聚→前生 21 色聚
1.善法→無記：後生的善諸蘊→前生色身 2.不善法→無記：後生的不善諸蘊→前生色身 3.無記法→無記法：後生的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前生色身	1.後生 21 善名聚→色身裡前生色聚 2.後生 12 不善名聚→色身裡前生色聚 3.後生 36 果報名聚＋20 唯作名聚 →色身裡前生色聚

☞12.「重複緣」：（見無間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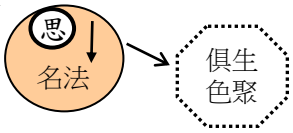
名→名：只有單獨且同類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在同一組時，「重複緣」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3 組能成立，〈問分〉的「重複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47 速行→ 51 速行
1.善法→善法：前善諸蘊→後善諸蘊：隨順→種姓；隨順→明淨；種姓→道；明淨→道 2.不善法→不善法：前不善諸蘊→後不善諸蘊 3.無記法→無記法：前唯作無記諸蘊→後唯作無記諸蘊	1.前 17 善速行名聚→後 21 善速行名聚 2.前 12 不善速行名聚→後 12 不善速行名聚 3.前 18 無記速行名聚→後 18 無記速行名聚

☞13.**「業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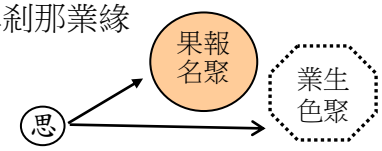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業緣」的關係如下：

(1)俱生業緣



同一名聚裡【思心所】→〔的名法〕與〔俱生色法〕

(2)異剎那業緣



【過去造業的思心所】→〔果報名聚〕與〔俱生色法〕

名→名色：業緣有兩種：(1)俱生業緣與(2)異剎那業緣

(1)**俱生業緣**：與同樣是「名俱生組」的 1.「因緣」一樣，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7 組能成立，〈問分〉的「俱生業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89 俱生思→89 名聚與俱生色
1.善法→善法：善思→相應諸蘊 2.善法→無記法：俱生善思→心生色 3.善法→善與無記法：善思→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4.不善法→不善法：不善思→相應諸蘊 5.不善法→無記法：俱生不善思→心生色 6.不善法→不善與無記法：不善思→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7.無記法→無記法： a)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思→相應諸蘊與心生色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思→相應諸蘊與業生色；思→心所依處	1.俱生善思→21 善名聚 2.俱生善思→心生色聚 3.俱生善思→21 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4.俱生不善思→12 不善名聚 5.俱生不善思→心生色聚 6.俱生不善思→12 不善名聚與心生色聚 7.a)俱生思→36 果報名聚與 20 唯作名聚與心生色聚 b)俱生思→19 結生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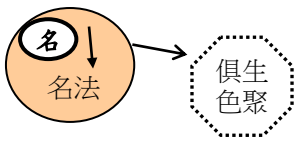
(2)**異剎那業緣**：【緣法】只有善或不善兩種，而〔緣所生法〕一定是無記的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2 組能成立，〈問分〉的「俱生業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過去造業 33 思→36 果報名聚與俱生色
1.善法→無記法：異剎那善思→果報諸蘊與業生色 2.不善法→無記法：異剎那不善思→果報諸蘊與業生色	1.過去造業的 21 善思→29 善果報名聚 2.過去造業的 12 不善思→7 不善果報名聚

☞14.**「果報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果報緣」的關係如下：

同一果報名聚裡【任何名法】→〔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名→名色：由於果報名聚是無記，且俱生色法亦是無記：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1 組能成立，〈問分〉的「果報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果報名法→ 36 果報名聚與俱生色
無記法→無記法： a)果報無記一蘊→三蘊與心生色；三蘊→一蘊與心生色；二蘊→二蘊與心生色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一蘊→三蘊與業生色；三蘊→一蘊與業生色；二蘊→二蘊與業生色；諸蘊→依處	a)任何名法→36 同一果報名聚與心生色聚 b)任何名法→19 同一結生果報名聚與業生色聚

☞15.**「食緣」**： 名→名色（見因緣）色→色

☞16.**「根緣」**：名→名色（見因緣），色→色

☞17.**「禪那緣」**：名→名色（見因緣）

☞18.**「道緣」**：名→名色（見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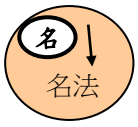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1)名俱生組的緣：「名食緣」、「名根緣」、「禪那緣」、「道緣」
「名俱生組的緣」，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7 組能成立。（詳見 1.「因緣」）

(2)色俱生組的緣：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1 組能成立：無記法→無記法
「色食緣」：c)段食→此身
「色根緣」：c)眼根→眼識；耳根→耳識；鼻根→鼻識；舌根→舌識；身根→身識
d)命根→業生色

☞19.**「相應緣」**：

⊙ 提示：依照「二十四緣入門」得知，「相應緣」的關係如下：
同一名聚裡 【任何名法】→〔其餘名法〕



名→名：只有本性相同且單獨的【緣法】與單獨的〔緣所生法〕在同一組，「相應緣」才成立。因此，在 49 組問題當中，只有 3 組能成立，〈問分〉的「相應緣」回答如下：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名法→ 89 同一名聚
1.善法→善法：善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2.不善法→不善法：不善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3.無記法→無記法： a)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一蘊→三蘊；三蘊→一蘊；二蘊→二蘊	1. 21 善名聚裡　任何名法→其餘名法 2. 12 不善名聚裡　任何名法→其餘名法 3. 36 果報名聚裡或 20 唯作名聚裡 任何名法→其餘名法

☞20.**「不相應緣」**(有 5 組)：

《發趣論》〈問分〉的回答以簡易符號表示如下：	本表解分析如下：
1.善法→無記法： (1)俱生：俱生善諸蘊→心生色　(2)後生：後生善諸蘊→前生色身 2.不善法→無記法： (1)俱生：俱生不善諸蘊→心生色　(2)後生：後生不善諸蘊→前生色身 3.無記法→無記法： (1)俱生：a)俱生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心生色 b)結生剎那，果報無記諸蘊→業生色；諸蘊←→(心所)依處 (2)前生：眼依處→眼識；耳依處→耳識；鼻依處→鼻識；舌依處→舌識；身依處→身識；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詳見「前生緣」） (3)後生：後生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前生色身 4.無記法→善法： 前生(心所)依處→善諸蘊 5.無記法→不善法： 前生(心所)依處→不善諸蘊	「不相應緣」有 3 種： (1)俱生不相應： 名→俱生色；或 心所依處←→結生名聚 (2)前生不相應(同前生緣)： 前生依處→名聚 (3)後生不相應(同後生緣)： 後生名聚→前生色

〈8.攝緣分別品〉問題思考

(一)《二十四緣--初階》

( ) 1. 任何名聚生起，都不須依靠：1.前生緣 2.食緣 3.根緣 4.後生緣
( ) 2. 結生名聚生起，不須依靠：1.前生緣 2.俱生緣 3.相互緣 4.不相應緣
( ) 3. 推度名聚生起，須依靠：1.不相應緣 2.禪那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 ) 4. 心生色聚生起或存在，須依靠：1.色命根緣 2.色食緣 3.異剎那業緣 4.以上皆是
( ) 5. 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的關係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 ) 6. 相應緣出現於：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前後兩個名法 3.同一色聚裡的色法 4.以上皆是
( ) 7. 導致貪心生起的過去強烈習氣是：1.所緣緣 2.異剎那業緣 3.自然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 8. 前生緣的緣所生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 ) 9. 後生緣的緣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 ) 10.色聚生起是否須依靠自然親依止緣：1.不一定，視情況 2.一定要 3.不須要 4.以上皆非
( )11.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以外的業生色的關係不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有緣
( )12.不相應緣介於：1.名聚與心生色 2.過去思心所與現在名聚 3.色所緣與名聚 4.以上皆是
( )13.四因所生色聚的繼續存在，皆須依靠：1.依止緣 2.後生緣 3.色食緣 4.以上皆是
( )14.前後兩個名聚之間的關係包括：1.無間緣 2.無有緣 3.離去緣 4.以上皆是
( )15.過去造業的思心所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是：1.果報緣 2.異業緣 3.因緣 4.以上皆是
( )16.眼淨色與眼識的關係包括：1.前生緣 2.根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17.有緣不介於何種關係：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依處對名聚 3.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4.色命根對同一色聚裡的業生色聚
( )18.名聚取色所緣時，須依靠何種緣：1.前生緣 2.所緣緣 3.有緣 4.以上皆是
( )19.何者不是俱生關係：1.結生心與心所依處 2.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3.果報緣 4.相互緣
( )20.異剎那業緣可以令何種心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 )21.思心所可以令何種心同時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 )22.「想心所」可以作為何種緣的緣法：1.俱生緣 2.相應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23.何種描述是錯的：1.五門轉向作為心生色的俱生緣 2.心生色作為五門轉向的俱生緣 3.結生時，心所依處作為結生名聚的俱生緣 4.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心所依處的俱生緣
( )24.何種緣不能令心生色同時生起：1.因緣 2.禪那緣 3.道緣 4.相應緣
( )25.俱生色法不包括：1.結生時的業生色 2.生命期間的業生色 3.生命期間的心生色 4.結生時的心所依處
( )26.貪心所本身具有哪些緣力：1.因緣力 2.有緣力 3.相應緣力 4.以上皆是
( )27.何種心所本身不具有道緣力：1.邪見心所 2.念心所 3.受心所 4.三離心所
( )28.何種心生起，不須依靠禪那緣：1.五門轉向 2.雙五識 3.領受 4.以上皆非
( )29 道緣不能作為何種心生起的緣：1.意門轉向 2.推度 3.生笑心 4.以上皆是
( )30.名根緣的緣法不包括：1.三離心所 2.受心所 3.心 4.念心所
( )31.瞋心所具有何種緣力：1.因緣力 2.依止緣力 3.俱生緣力 4.以上皆是
( )32.剛滅盡的名聚具有何種緣力：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 )33.名聚以何種緣力緣助住時的色法：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 )34.慧心所具有何種緣力：1.道緣力 2.俱生增上緣力 3.相互緣力 4.以上皆是
( )35.四大具有何種緣力：1.相應力 2.不相應緣力 3.有緣力 4.增上緣力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五門轉向」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2. 列舉二十四緣中，「眼識」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3. 列舉二十四緣中，「貪名聚」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4. 列舉二十四緣中，「無因第2彼所緣」生起，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5. 列舉二十四緣中，心生色生起或繼續存在，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 ◆ ◆

(二)《綜合題》

( )1. 無明緣行的「行」是：1.行蘊 2.與二十九世間善及不善心相應的思心所 3.因緣和合的法 4.以上皆是

( )2. 與「等無間緣」(相續緣)有關的正確描述：1.死心之後是結生心生起 2.死心取前一世臨死心路的所緣為所緣 3.與過去貪心俱生的思心所引生現在的果報心 4.結生心依靠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 )3.「無明」是：1.對四聖諦沒有智慧 2.對緣起沒有智慧3.對過去世與未來世没有智慧 4.以上皆是

( )4.「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無有緣 2.俱生增上緣 3.異剎那業緣 4.相互緣

( )5.「名聚」不可以作為「色聚」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異剎那業緣 4.無間緣

( )6.「名色緣六處」的「意處」不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色界果報心 4.出世間果心

( )7.「捨俱推度名聚」於執行「推度」作用與執行「彼所緣」作用時，兩者依靠的緣不同處：1.無間緣的緣法 2.重複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 )8. 領受心與推度心的關係，包括：1.不相應緣 2.相互緣 3.無間親依止緣 4.果報緣

( )9. 貪心組的根緣不包括：1.精進 2.念 3.一境性 4.命根

( )10.眼見色是見到 1.概念法 2.究竟法 3.有時概念法、有時究竟法 4.無法判定

( )11.佛教的因果是 1.單一因與單一果 2.單一因與多果 3.多因與單一果 4.一組因與一組果

( )12.有關「俱生緣」的正確描述包括：1.四大所造色是四大的俱生緣2.心生色是名聚的俱生緣 3.結生時的心所依處是結生心的俱生緣 4.以上皆是

( )13.「根緣」不存在於：1.18無因心 2.速行心 3.果報心 4.以上皆非

( )14.「煩惱輪轉」包括：1.業有 2.無明 3受 4.識

( )15.有關「重複緣」的正確描述：1.道心是果心的重複緣 2.第一個出世間果心是第二個出世間果心的重複緣 3.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重複緣 4.以上皆非

( )16.可以作為「所緣前生緣」的緣法不包括：1.概念 2.色所緣 3.心所依處 4.五淨色

( )17.「所緣增上緣」的緣法，包括：1.貪心 2.瞋心 3.嫉心所 4.疑心所

( )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 名色之間的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19.有關「相應緣」的正確描述：1.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 2. 相應緣介於前一心與後一心之間 3.相應緣介於色法與色法之間 4.以上皆是

(　)20.符合「名色同時存在」的關係，包括：1.前生　2.後生　3.俱生　4.以上皆是

(　)21.涉及到「因」的緣所生法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結生時與八大果報心俱生的業生色　4.與生笑心俱生的心生色

(　)22.有關「無間緣」最正確的描述：1.所有的心都可以作為無間緣2.只有速行心可以作為無間緣 3.前心作為後心的無間緣 4.死心不能作為任何心的無間緣

(　)23.不能作為「無間緣」緣法的心：1.有分心 2.死心 3.阿羅漢的死心 4.以上皆是

(　)24.「不善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異剎那業緣 2.果報緣 3.依處前生根緣 4.以上皆非

(　)25.「出世間道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重複緣　2.增上緣　3.業緣　4.以上皆是

(　)26.「色法」不可以作為「名法」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所緣緣 4.相互緣

(　)27.「業生色」與「心生色」生起，皆須依靠的緣：1.色命根緣 2.異業緣 3.增上緣 4.以上皆非

(　)28.心是哪一種色聚的「依止緣」：1.業生色聚 2.時節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　)29.不可以作為「依止緣」的緣法包括：1.心 2.心所 3.依處 4.心生色

(　)30.可以作為「緣所生法」包括：1.色法 2.涅槃 3.概念 4.以上皆是

(　)31.第一個速行心是：1.重複緣的緣法　2.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3.以上皆是

(　)32.與「瞋心」俱生的「受」是：1.有因　2.無因 3.二因　4.三因

(　)33.不能作為「根緣」的緣法，包括：1.念根　2.男根、女根　3.信根　4.以上皆是

(　)34.過去的貪愛，引生現在的偷盜心，那麼過去的貪愛可以作為現在偷盜心的：1.異剎那業緣 2.增上緣 3.無間緣 4.自然親依止緣

(　)35.「業生色聚」的繼續存在，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2.增上緣3.前生緣4.以上皆是

(　)36.「思心所」不可以作為何種色法的緣法：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是

(　)37.對於前後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何時不生起？1.入滅盡 2.阿羅漢死心滅後 3.入無想定　4.以上皆是

(　)38.色所緣以何種緣力促成名聚生起 1.所緣緣 2.前生緣 3.有緣、不離去緣 4.以上皆是

(　)39.「生命期間的依處」是名聚的 1.依止緣　2.前生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　)40.生無想天須依靠多少緣 1.0個　2.1個　3.2個　4.7個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涉及到「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的緣，以及它們出現的情況。
2. 十二緣起中的「有」,「業有」（kammabhava）與「生有」（upapattibhava）的差別？
3. 「行蘊」、「無明緣行」的「行」及「諸行無常」的「諸行」有何不同？
4. 列舉「不離去緣」可再細分為哪些緣？
5. 列舉「相互緣」出現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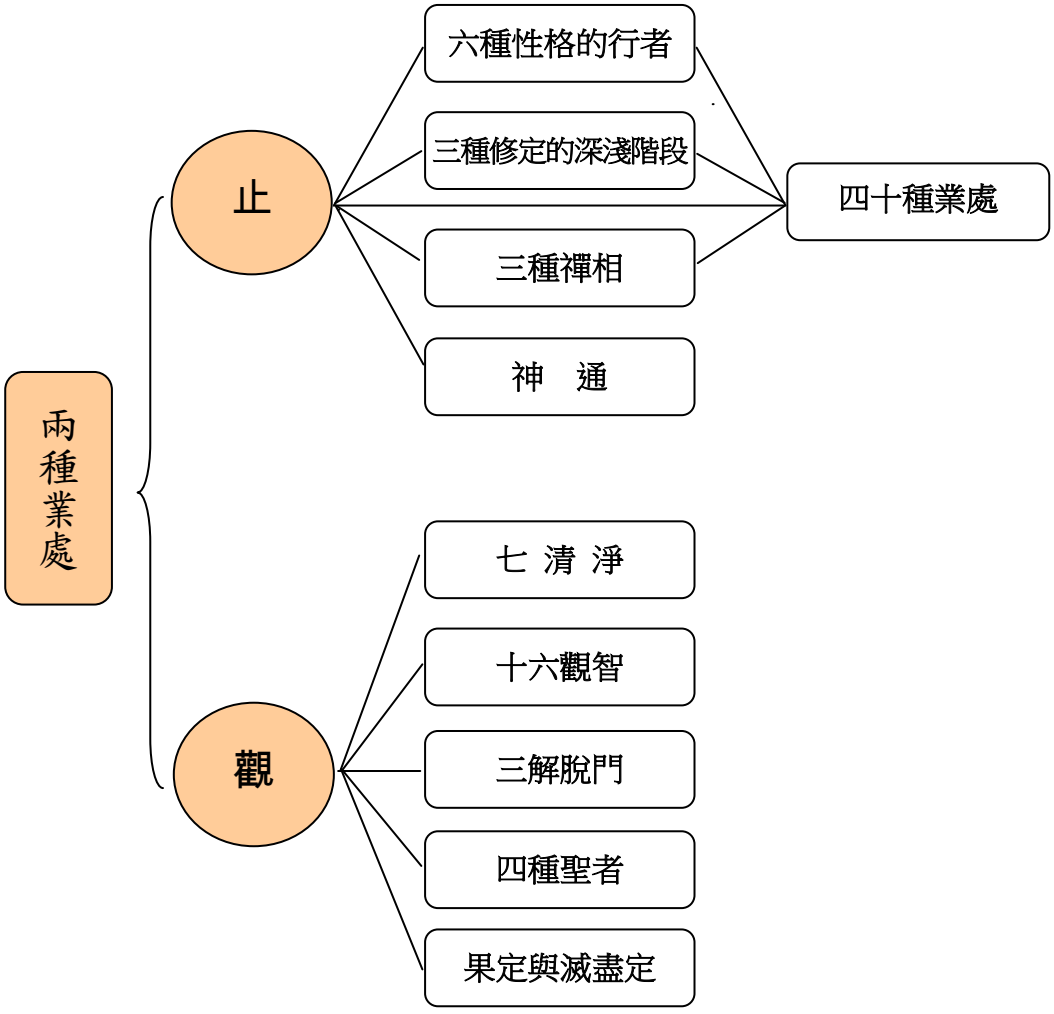
第九 攝業處分別品(Kammaṭṭhān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本品導讀

- 從第一品到第八品，已逐項分析一切心、心所、心路、離路、色法、涅槃與因緣法等，具有這些知識之後，更進一步要學習的，就是將它融入於禪修中，以達到解脫。本品簡要地探討「定」與「慧」(觀慧）兩部份，依「止業處」、「觀業處」(禪修的方法，禪修的工作處）分別說明，最後則說明四種聖者，及果定與滅盡定。

- 本品【表解】約略整理有關「止禪」與「觀禪」的修行次第，讀者若需要進一步的相關資料，則可閱讀「附錄」及《清淨道論》。



* 平息「慾欲蓋」等五蓋，為'止'，或'奢摩他'。
觀看無常等種種行相，為'觀'，或'毘缽舍那'。--《法集論注》(Dhs.A.p.53.、p.131.)

奢摩他（止）的業處（samathakammaṭṭhānaṁ）

1. **四十種業處（修習止禪的方法），分七組：**

A. **十遍處**：[1]地遍、[2]水遍、[3]火遍、[4]風遍、[5]藍遍、[6]黃遍、[7]紅遍、[8]白遍、[9]虛空遍、[10]光明遍

B. **十不淨**：[1]腫脹、[2]青瘀、[3]膿爛、[4]斷壞、[5]食殘、[6]散亂、[7]斬斫離散、[8]血塗、[9]蟲聚、[10]骸骨

C. **十隨念**：[1]佛隨念、[2]法隨念、[3]僧隨念、[4]戒隨念、[5]捨施隨念、[6]天隨念、[7]寂止隨念、[8]死隨念、[9]身至念、[10]安般念

D. **四無量、一想、一分別**：慈、悲、喜、捨等四無量；食厭想、四界分別觀。

F. **四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2. **六種性格行者**：貪行者、瞋行者、癡行者、信行者、覺行者和尋行者。
依「六種行者」分析各別適合與普遍適合的(四十種)業處。

a. 貪行者適合修十不淨與身至念；b. 瞋行者適合修四無量與四色遍。
c. 痴行者與尋（散漫）行者適合修安般念；d. 信行者適合修佛隨念等六隨念；
e. 覺(知識)行者適合修死隨念、寂止隨念、食厭想與四界分別觀。
※其餘業處(六遍與四無色)適合一切性格。

3. **三種修定的深淺階段**：準備(遍作)修習→近行修習→安止修習*

A. 依「三種修定的深淺階段」分析四十種業處：

a. 四十種業處皆能達到遍作修習的階段。
b. 其中，8 種隨念＋1 想＋1 分別＝10 種業處的修習只能達到近行定；
c. 十遍、十不淨、四無量、四無色、身至念與安般念等 30 種業處則皆能達到安止定。

B. 依「禪那」分析 30 種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

a.能到達五種禪：10 遍＋1 安般念； b. 只能到達初禪：10 不淨＋1 身至念；
c.只能到達四禪：3 慈悲喜無量； d. 只能在第五禪出現：1 捨無量；
f. 無色禪：4 無色。

4. **三種禪相**：準備相→取相→似相
依「三種禪相」分析四十業處：

a. 一切業處皆可獲得遍作相與取相。
b. 只有十遍、十不淨、身至念與安般念可以獲得似相，通過似相而達到近行定與安止定。

5. **五自在**：[1]轉向自在、[2]入定自在、[3]決意自在、[4]出定自在、[5]省察自在

6. **五神通**：[1]神變通、[2]天耳通、[3]他心智、[4]宿住隨念、[5]天眼通

*《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197；CS:pg.257~8)：「一再回到原本的工作(禪修對象)的修習，或初始原本工作的前分修習(前方便)，稱為'**遍作修習**'。自從鎮伏(五)蓋以來，到種姓心的盡頭，在欲界的修習，稱為'**近行修習**'。達到廣大的狀態，稱為'**安止修習**'，以'尋'為首的所謂的安止。在已固定在相應諸法的所緣上如轉起'尋'，為**安止**。而它已定義為安止、極安止。於'尋'為首的一切廣大、出世間禪法，稱為安止。」

毘缽舍那（觀）的業處（vipassanākammaṭṭhānaṁ）		
三　學	**七 清 淨**	**十 六 觀 智**
戒　學	一. 戒清淨	（四清淨戒）
定　學	二. 心清淨	（近行定與安止定）
慧　學	三. 見清淨	1.**名色分別智**：生起分別名法與色法的智慧
	四. 度疑清淨	2.**緣攝受智**：生起分別因與果的智慧
	五. 道非道智見清淨	3.**思惟智**：思惟諸行法的無常、苦、無我
		4-1.(幼嫩)**生滅智**：見到究竟名色法的生滅
	六. 行道智見清淨	4-2.(成熟)**生滅智**：見到究竟名色法的強勁生滅
		5.**壞滅智**：觀究竟名色法的生.住.滅的'滅時'
		6.**怖畏智**：觀一切行法的壞滅而生怖畏之智
		7.**過患智**：觀一切行法之過患之智
		8.**厭離智**：厭離一切行法之智
		9.**欲解脫智**：欲解脫一切行法之智
		10.**審察智**：審察諸行法，把握三相而生捨離
		11.**行捨智**：生起極平靜之心，對行法生起捨離
		12.**隨順智**：隨順的智慧
		13.**種姓智**：轉變凡夫種姓成為聖人種姓
	七. 智見清淨	14.**道智**：永斷隨眠煩惱。四道各斷煩惱不同。
		15.**果智**：證得果位
		16.**審察智**：審察所斷、所證得、所未證得

【**三相**】(三法印)：無常、苦、無我

【**三解脫門**】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

【**人之分析**】有四種聖者：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

1. **須陀洹**（入流）：已斷身見、疑與戒禁取見三結，最多再投生七次，沒有第八生，且不再投生惡道。
2. **斯陀含**：已斷粗的欲界貪、瞋，最多再投生欲地一次。
3. **阿那含**：已斷欲界貪、瞋等五下分結，不會再投生欲地。
4. **阿羅漢**：已斷色界欲、無色界欲、我慢、掉舉與無明等五上分結，不再有來生。

【**定之分析**】果定與滅盡定

1. **果定**：聖者能證入與各自果位相符的果定，即：須陀洹可證入須陀洹果定，斯陀含可證入斯陀含果定、阿那含可證入阿那含果定、阿羅漢可證入阿羅漢果定。
2. **滅盡定**：只有在「欲地與色地」且已證得一切「色禪與無色禪」的「阿那含與阿羅漢」才能證入滅盡定。

一、奢摩他（止）的業處（Samathakammaṭṭhānaṁ）

四十業處〈總覽表〉

分類	四十業處	三種修定的深淺階段							禪 相		性格
		遍作定	近行定	安止定					所緣(ārammaṇa 對象)		適合行者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數取相	似相	
十遍	地遍 paṭhavīkasiṇa	V	V	V	V	V	V	V	地 paṭhavi	V	一切
	水遍 āpokasiṇa	V	V	V	V	V	V	V	水 āpo	V	一切
	火遍 tejokasiṇa	V	V	V	V	V	V	V	火 tejo	V	一切
	風遍 vāyokasiṇa	V	V	V	V	V	V	V	風 vāyo	V	一切
	青遍 nīlakasiṇa	V	V	V	V	V	V	V	青 nīla	V	瞋
	黃遍 pītakasiṇa	V	V	V	V	V	V	V	黃 pīta	V	瞋
	赤遍 lohitakasiṇa	V	V	V	V	V	V	V	赤 lohita	V	瞋
	白遍 odātakasiṇa	V	V	V	V	V	V	V	白 odāta	V	瞋
	光明遍 ākāsakasiṇa	V	V	V	V	V	V	V	光明 ākāsa	V	一切
	虛空遍 ālokakasiṇa	V	V	V	V	V	V	V	虛空 āloka	V	一切
十不淨	膨脹相 uddhumātaka	V	V	V					膨脹屍体	V	貪
	青瘀相 vinīlaka	V	V	V					青瘀屍体	V	貪
	膿爛相 vipubbaka	V	V	V					膿爛屍体	V	貪
	斷壞相 vicchiddaka	V	V	V					斷壞屍体	V	貪
	食殘相 vikkhāyitaka	V	V	V					食殘屍体	V	貪
	散亂相 vikkhittaka	V	V	V					散亂屍体	V	貪
	斬斫相 hatavikkhittaka	V	V	V					斬斫離散屍体	V	貪
	血塗相 lohitaka	V	V	V					血塗屍体	V	貪
	蟲聚相 puḷavaka	V	V	V					蟲聚屍体	V	貪
	骸骨相 aṭṭhika	V	V	V					骸骨	V	貪
十念	佛隨念 Buddhānussati	V	V						念佛 (憶念佛陀之德)		信
	法隨念 Dhammānussati	V	V						念法		信
	僧隨念 Saṅghānussati	V	V						念僧伽		信
	戒隨念 sīlānussati	V	V						念戒德		信
	捨隨念 cāgānussati	V	V						念布施		信
	天隨念 devatānussati	V	V						念天的信.戒.聞.捨.慧		信
	死隨念 maraṇānussati	V	V						念命根斷絕		覺
	寂止隨念 upasamānussati	V	V						念苦滅之德 (涅槃)		覺
	身至念 kāyagatāsati	V	V	V					身至念(念 32 種身體成份)	V	貪
	安那般那念 ānāpānassati	V	V	V	V	V	V	V	念呼吸	V	癡.尋
四無量心	慈無量心 mettā	V	V	V	V	V	V		念慈愛		瞋
	悲無量心 karuṇā	V	V	V	V	V	V		念悲憫		瞋
	喜無量心 muditā	V	V	V	V	V	V		念隨喜功德		瞋
	捨無量心 upekkhā	V	V					V	念怨親平等		瞋
四無色定	空無邊 ākāsānañcāyatanā	V	V					V	(由九遍轉修) 念空、空		一切
	識無邊 viññāṇañcāyatana	V	V					V	念「識無邊」，專注空無邊之禪心		一切
	無所有 ākiñcaññāyatana	V	V					V	念「識無邊」空掉		一切
	非想非非想 nevasaññānaññāyatana	V	V					V	念「無所有」寂靜		一切
食厭想 āhārepaṭikūlasaññā		V	V						厭惡食物		覺
四界分別 catudhātuvavatthāna		V	V						分別地.水.火.風的各自特相		覺

* 證入須陀洹道~阿羅漢道等四道前，反覆觀察名.色之無常、或苦、或無我。證入四道之時則取涅槃為所緣。

*「數ㄕㄨㄛˇ取相」是反覆把取修禪的目標。「遍作定」是靠近禪那，若是有「數取相」，則肉眼所看到的目標與出現在心中的影像一樣。「似相」是「(禪)相」(nimitta)，毫無瑕疵的心之影像，生起似相時，為近行定或安止定。

四十業處略說

業處(kammaṭṭhāna)的原意是「工作的處所」，為修習止禪的對象或目標。止禪有四十種業處，但是《分別論注》(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VbhA.p.118.)、《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 (Sp.Cv.VI,1232.、Pārā.I,229.、Pārā.II,417.)、《善見律》(T24.716.1)說三十八種所緣(aṭṭhatiṁsārammaṇa)。止禪(samatha，sama 平息 +-atha (名詞語基))，亦名奢摩他。止禪是選擇一個適當的對象(ārammaṇa 所緣)培育專注力，平息心的猶豫或不安定。伴隨五禪支(vitakkavicārapītisukhekaggatāsahitaṁ 尋、伺、喜、樂、一境性)，而得到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鎮伏了五蓋，到種姓心盡頭)或安止定(appanāsamādhi，完全的專注)。在安止定中，無法生起觀智(ñāṇadassana)。

修持十遍、十不淨、出入息念、身至念等 22 種禪法，會出現禪相(nimitta)，禪相是光明相(obhāsa, āloka)，出現在眼前、鼻端、心臟附近等，有時光明遠照天邊。修止禪有禪相，修觀禪也有禪相，《無礙解道》說：「由無常(、苦、無我)作意而光明生。」(Aniccato…dukkhato…anattato manasikaroto obhāso uppajjati)(Pṭs.II,101.；CS:p.291)。出入息念的禪相若是「**取相**」(uggahanimitta；learning sign)為不透明、不明亮，「**似相**」(paṭibhāganimitta；counterpart sign)燦爛和透明，呈現：棉花、氣流、明亮的紅寶石、明亮的珍珠、晨星、煙、雲 、蓮花、車輪、月亮、太陽時，這就是似相。不同的人生起不同禪相的形狀和顏色。禪相是從心生的，不可玩弄禪相，或故意改變它的形狀。當禪相出現時，不要把注意從呼吸轉移至禪相，如果這麼做它會消失。當禪相的顏色明亮到無污損(vaṇṇādikasiṇadosarahitaṁ)即「**似相**」(paṭibhāganimitta)，此際禪相極為燦爛和透明，有若鑽石，行者才把目標轉移至禪相，或自然被禪相吸入而入安止定(appanā-samādhi)。

當生無法證得禪定及現觀(證道.果)者，包括：當生無因(沒有無貪.無瞋.無癡之因)，畜生、鬼、地獄；二因(只具無貪.無瞋)眾生，有報障(果報障)的——天生聾、盲、狂、騃(=愚.呆)、黃門、二根者；有業障的——犯五逆罪者，出佛身血者、破和合僧者、弒阿羅漢者、弒父者、弒母者；比丘犯十三僧殘之任何一種而未獲得發露懺悔者、污比丘尼、盜法者、轉向外道者。未證得任何果位的無色界天人，則不可能證果，因為無耳根聽聞正法。

《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說「九住心」，可以當修禪的參考。九種住心(nava cittasthīta)者，一安住心(cittasthāpana)。二攝住心(samsthāpana 等住)。三解住心(avasthāpana 安住)。四轉住心(upasthāpana 近住)。五伏住心(damana 調順)。六息住心(śamana 寂靜)。七滅住心(vyupaśamana 最極寂靜)。八性住心(ekotīkaraṇa 專注一趣)。九持住心(samādhāna 等持)。此九住教授方便。

*__遍作相__（parikammanimitta）：預備的所緣的相。
__取相__（uggahanimitta）：心當取的相或所取的相，正如開眼所見。
__似相__（paṭibhāganimitta）：這相似的(顏)色遍等毫無瑕疵的相，為近行(定)、安止(定)的所緣。
——《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197；CS:p.258)

〔九種住心〕

[1]應知繫緣者，謂**安住心**。(將心安住於業處)
[2]安心所緣不令離故，速攝者，謂**攝住心**。(動亂漸息，能攝心，但為時不長)
[3]若覺心亂速攝持故，內略者，謂**解住心**。(心散亂、失念，立刻攝住）
[4]覺心外廣更內略故，樂住者，謂**轉住心**。(心愈來愈寬敞、內練，樂於攝心)
[5]見定功德轉樂住故，調厭者，謂**伏住心**。(心已調伏，不樂散亂)
[6]心若不樂應折伏故，息亂者，謂**息住心**。(心不正尋思，令折伏)
[7]見亂過失令止息故，或起滅亦爾者，謂**滅住心**。(偶爾失念，生貪、瞋及惡尋思，尋令息滅，此際稱為「離蓋」(vinīvaraṇa))
[8]貪憂等起即令滅故，所作心自流者，謂**性住心**。(心已安定的相續，但還要用力去控制)
[9]所作任運成自性故，爾時得無作者，謂**持住心**。(心已安定，自然地相續，不必再加功用)
「不由作意得總持故，如是修習得住心已，次令此心得最上柔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七(T31.624.1-2)

【十遍(dasa kasiṇāni)】

遍(kasiṇa)，含有「全部」或「整體」(entirely or whole)之義。《俱舍論》(T29.151.3)說，由修觀行者起勝解作意，「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其修習法是反複對禪修的曼陀羅(maṇḍala 圓相)作意，取相(uggahanimitta)之後，將禪相(nimitta，obhāsa，āloka)擴大至十方無邊。若修完十遍及十四種御心法成就(迅速順入.逆入前八遍的初禪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禪，及跳禪、跳遍)，修地遍可行走於水，如履地上；修水遍可於空中或地上游泳；修空遍可穿牆、入地、入山無礙；修風遍(迅速行動)、地遍(入空中不掉落)、空遍(空掉空中、山岳的障礙)，可於一彈指到達目的地(尚需修天眼、天耳，以免途中有危險)。

1)**地遍**(paṭhavīkasiṇa)：禪修者可準備一個直徑約 30 公分的圓盤(maṇḍala)，把它填滿赤色(aruṇa-vaṇṇa，aruṇa 是一種紅的顏色，葉均譯《清淨道論》作「黎明色」，Vism.124)的泥，然後弄平表面。這就是地遍圓盤。把該圓盤放在離他一公尺之處，張眼凝視它，觀察它為「地、地」，不要注意地「硬」的自性相，否則可能變得全身僵硬。修習直至閉眼，地的相能現於心中如同開眼所見，此時稱為「取相」生起。之後，就不必坐在該處，可至他處繼續修習。如是修習，諸蓋次第鎮伏，直至地的相無缺點，及比取相百千倍清淨，即「似相」（paṭibhāganimitta）生起，得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若禪相穩定，隨意念擴大禪相，經幾天之後，禪修者想：「我今將成安止定了」。把心投入禪相便間斷了有分心，而生起意門轉向心，得安止定(appanāsamādhi)。

2)**水遍**(āpokasiṇa)：準備一臉盆清水，取水的中間(不取水的表面及盆底)，然後觀察它為「水、水」，不要注意水「冷」的自性相。如是修習，便得次第生起如前取相與似相。取相的生起會動搖，似相現起微動。

3)**火遍**(tejokasiṇa)：可以起一堆火，然後透過在一塊布，剪約一張手大小的圓洞，取火的中間之火相，凝視火，及觀察它為「火、火」。取相的顯現，其火焰如破裂而射落，似相則不動。

4)**風遍**(vāyokasiṇa)：專注於從窗口或墻壁的洞吹進來的風，或吹動樹葉的風，或以扇ㄕㄢˋ搧ㄕㄢˋ風，取風吹到物或皮膚之前的動相，觀察它為「風、風」。取相顯現是動搖的，似相則靜止不動。

5)**白遍**(odātakasiṇa)：準備白色圓盤。專注它，默念它的顏色。修習白遍，可離惛沉睡眠蓋。已經熟練於觀照三十二身分的禪修者，可觀照其前面禪修者的全身白骨，或取頭蓋骨的白色作為目標，然後在心中默念「白、白」，它就會變得非常明亮乃至白骨的形狀消失，圓形的白相自然呈現。繼續觀照那白色圓形會自動擴大，專注一兩小時後，決意讓它擴大三吋，如果那白色圓形搖動，那麼就在心中默念「白、白」，使它穩定下來，當它穩定下來後，再漸次地進一步擴大它，直到十方以及自己是白色，再選擇那白色的某一處作為心的專注點。若那白色變得更為明亮，而你又能令心專注於它一兩小時，五禪支就會現起。在證得白遍第五禪後，就可以轉修其餘的遍禪。

6)**青遍**(nīlakasiṇa)：準備一個直徑約 30 公分的圓盤，把它敷上青蓮花或結黎根尼迦(girikaṇṇikā, 即藍蝴蝶 clitoria ternatea)等青色花或或青銅、青葉、青染料等青色物。專注它，默念它的顏色。有的修法是取在你前方的禪修者的頭髮(褐色)作為禪修的目標。當頭髮的形狀消失，且圓形的褐色禪相出現之後，就可以把它向十方擴大，直到證得第五禪。

*青遍(nīlakasiṇa)的 nīla，是青的、藍的。如：nīlagīva，孔雀(peacock 青頸鳥)。 nīlamaṇi，藍寶石(sapphire)。nīlasappa，瘦蛇(一種青色的蛇 the whip snake，Dryophis)。有人認為 nīla 是褐(brown)，但是褐的巴利文是 kapila、tamba、piṅgala、harita。

7)**黃遍**(pītakasiṇa)：準備黃色圓盤。專注它，默念它的顏色。或取在你前方坐位的禪修者的尿或脂肪(黃色)作為禪修目標。當尿或脂肪的形狀消失，只剩下圓形的黃色禪相之後，再把相向十方擴大，直到證得第五禪。

8)**紅遍**(lohitakasiṇa)：準備紅色圓盤。專注它，默念它的顏色。或取在你前方的禪修者身體任何一個紅色的部位，例如血液。若是觀取血液，你應觀看在心臟四週或裏面的血，取血的紅色作為禪修的目標，在心中默念「紅、紅」。血的形狀將會消失，只剩下圓形的紅相，把這個紅相向十方擴大，直到證得第五禪。
紅、黃、藍是顏色的三原色，可以調合成各種顏色。
修習以上八遍的十四種御心法(14 Ways of Complete control of mind)能得到神通。

9)**虛空遍**(ākāsakasiṇa)：專注於一個直徑約 30 公分的圓洞，觀察它為「虛空、虛空」。這裡的「取相」即同那圓洞為邊際的孔一樣，如要增大也不能隨意念增大的。「似相」則可隨意念增大，由心力擴大，心力有其定力的程度之分，因此稱為「限制虛空遍」。修習「限定虛空遍」為得到穿越牆壁、山嶺的神通的重要業處。

10)**光明遍**(ālokakasiṇa)：專注於月光，或不搖晃的燈光，或照在地上的光，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這裡的「取相」是與壁上或地上所現的光明相一樣。「似相」則如很厚而淨潔的光明積聚一樣。《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三十說：「取諸明相，謂火光、日、月、星宿(ㄒㄧㄡˋ)光、摩尼珠光，取諸光明相已，若樹下、露處，思惟光明，知光明，受光明，如實人若想、憶想，是名光明想。」(T28.714)《增支部》(A.4.41./II,45)：「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意光明想，住晝想，於夜如晝，於晝如夜，如是以顯了無纏之思，令具光輝修心。諸比丘！以此是修習、多作，名能獲得知見。」《相應部》(S.51.20./V,278.)：「諸比丘！於此有比丘，善持光明想、善住立於晝想(divāsaññā svādhiṭṭhitā)。諸比丘！如是比丘為以廣大不纏之心(vivaṭena cetasā apariyonaddhena)，修習光耀心(sappabhāsaṁ cittaṁ bhāveti)。」《相應部注》：「善持光明想：若比丘在空曠地坐好，時而閉眼時而開眼，作光明想。那時閉眼(光明)就好像開眼一樣存續，此時即生起光明想。」專注於月光，或不搖晃的燈光，或照在地上的光，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修習光明遍，可離惛沉睡眠蓋，為得到天眼通的重要業處。「此光明想引天眼通，由天眼通得勝知見。」《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九，T29.768.3)(《顯宗論》卷第三十九，T29.972.3)

【十不淨（dasa asubhā）】

「十種不淨」是死屍腐爛的不同階段，因為修習「十種不淨」需要強大的「尋」，所以不能達到第二禪以上。這些業處專為對治男女的情欲、五官的欲望。十種不淨的修習都可得初禪安止定。《增支部》(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令生起未生之慾欲，或令斷已生之慾欲。諸比丘！這就是不淨相。諸比丘！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淨相者，即令斷未生之慾欲，或令斷已生之慾欲。」《佛般泥洹經》(T1.161.3)：「夜臥婬欲態欲來者，當念女人惡露，婬意即解。」《廣義法門經》(T1.920.1)說：「有十四法，能違能障此不淨想。何等十四？一、共女人一處住。二、失念心觀視女人。三、恒起放逸。四、生重欲心。五、數習淨想。六、不數習不淨想。七、恒共作務人聚集而住。八、隨彼(=作務人)所行。九、不樂聽正法。十、不問正法。十一、不能守護六種根門。十二、食不節量(多吃則多欲，飽暖思淫欲)。十三、獨住空處不得安心。十四、不能如實觀察。」

1)**腫脹**(uddhumātaka)：在命終之後肉體漸漸膨大，如吹滿風的皮囊，所以叫「腫脹」(膨脹)。「取相」的顯現是壞形的、恐怖的樣子。而「似相」則如身體肥胖的人睡臥的樣子。在獲得似相時，因對外欲不作意而得鎮伏愛欲。

2)**青瘀**(vinīlaka 烏青)：破壞了的青色為青瘀。對於青瘀相，當起「厭惡的青瘀相、厭惡的青瘀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青瘀斑點的色，而「似相」則顯現滿是青瘀色的。

3)**膿爛**(vipubbaka)：在諸破壞之處流膿叫膿爛。當起「厭惡的膿爛相、厭惡的膿爛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好像流膿，而「似相」則顯現不動而靜止的。

4)**斷壞**(vicchiddaka)：解剖為兩塊屍肉而未分離的為「斷壞」。屍肉放一處排列，中間相隔一指的斷縫。起「厭惡的斷壞相、厭惡的斷壞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中間斬斷似的，而「似相」則顯現圓滿的。

5)**食殘**(vikkhāyitaka)：為犬、狼、鳥等動物所食啖剩下的屍肉叫做「食殘」。於食殘相，即起「厭惡的食殘相、厭惡的食殘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時是顯現被食啖的樣子，而「似相」則顯現圓滿的。

6)**散亂**(vikkhittaka)：屍肉離散為散亂。把它們安排成一指的隔離，然後起「厭惡的散亂相、厭惡的散亂相」的持續作意。在「取相」時是顯現明瞭的隔離狀態，而「似相」則圓滿的顯現。

7)**斬斫離散**(hata-vikkhittaka)：斬斫離散相，把斬斫的屍肉安排成一指的隔離，然後起「厭惡的斬斫離散相、厭惡的斬斫離散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可以認識的被斬斫的傷口似的，而「似相」則圓滿的顯現。

8)**血塗**(lohitaka)：流出的血處處散布為「血塗相」。看見那血相後，即起「厭惡的血塗相、厭惡的血塗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像風飄的紅旗的動搖的相狀，而「似相」則顯現靜止的。

9)**蟲聚**(puḷavaka)：諸多蛆蟲生在屍體上叫「蟲聚」。起「厭惡的蟲聚相、厭惡的蟲聚相」的持續作意。「取相」是顯現像蠕動似的，而「似相」則如一塊靜止的米飯的顯現。

10)**骸骨**(aṭṭhika)：骨即「骨相」，或以厭惡的骨為「骨相」，起「厭惡的骸骨相、厭惡的骸骨相」及觀察其自性，持續作意。在「取相」中是能認明骨的孔隙，而「似相」則顯現圓滿的。

【十種隨念（dasa anussatiyo）】

十種隨念，任何一法，修習多修習(bhāvito bahulīkato)，[1]起一向厭背(ekantanibbidāya 厭離、不滿之意)，[2]離染(virāgāya)、[3]滅(nirodhāya；染等之滅、不生起)、[4]寂靜(upasamāya；染污的寂靜)、[5]通智(abhiññāya 全面知，準備好全面知無常等三相之意)、[6]正覺(sambodhāya 三菩提，覺悟四聖諦。四道智被稱為'菩提'。)、[7]涅槃(nibbānāya)。(《增支部》A.1.16./I,30.；AA.1.16. /II,18-9))。可見修習十種隨念通往涅槃。其中關鍵為兼修無常觀、苦觀、無我觀。

1)**佛隨念**(Buddhānussati)：憶念佛陀世間與出世間功德(lokiyalokuttaraguṇe anussarati)。於適當的住所，獨居靜處，憶念：「彼世尊亦即是[1]阿羅漢，[2]等正覺者，[3]明行具足，[4]善逝，[5]世間解，[6]無上士.調御丈夫，[7]天人師，[8]佛，[9]世尊」，如是隨念於佛世尊的功德。或只憶念：「阿羅漢，阿羅漢……」當心專注於阿羅漢功德大約一小時後，因起憶念佛德，若鎮伏五蓋，會看到尋、伺、喜、樂、一境性五禪支。其餘如憶念正等正覺者、明行足……等功德修法亦同。因為傾向於隨念種種佛德，故不能證得安止定，只得近行定。若以憶念佛陀修觀禪來說，靜坐時可以配合吸氣呼氣，唸「佛-陀」(bud-dho, 音：布哆)，行走也可以配合左右腳唸「佛-陀」，這樣的修法也可以得觀智(ñāṇadassana)，得解脫。

另有憶念佛陀的方法：「世尊告諸比丘：當以十一想思念如來，已思念當發慈心於如來所。云何為十一？戒意清淨(一也)。威儀具足(二也)。諸根不錯(三也)。信意不亂(四也)。常有勇健意(五也)。若更苦樂不以為憂(六也)。意不忘失(七也)。止觀現在前(八也)。三昧意無休息(九也)。智慧意無量(十也)。觀佛無厭足(十一也)。(No.138.《佛說十一想思念如來經》, T2.861.1)

2)**法隨念**(dhammānussati)：憶念：「法是世尊[1]善說，[2]自見，[3]即時，[4]來見，[5]引導，[6]智者各自證知的」。因傾向於法的隨念，故不能證得安止定，只得近行定。一、善說 (svākkhāto)，佛陀說的法，初善、中善、後善，善美的、不顛倒的、順趣解脫的。二、自見 (sandiṭṭhiko)，法是依自己的觀察智慧而親見、親證的，不是依他人之言而信。三、即時 (akāliko)，法是隨時隨地可修可證的，不用在特定的時空之下才可修證。而得到聖道(四向)之後，緊接著即刻得到聖果(四果)。四、來見(ehipassiko)，證道是存在的，不是空虛的，值得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五、引導(opanayiko)，以八正道作為引導來取證涅槃。六、智者各自證知(paccattaṁ veditabbo viññūhi)，行者修法乃至證果皆是自知自證。

讀經，或反覆誦讀「法句」，也是法隨念。

3)**僧隨念**(saṅghānussati)：憶念：「善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直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理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和敬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即是四雙八輩，這是世尊的聲聞眾，在世間無上的福田，值得供養、值得款待、值得奉施、值得合掌禮敬。」因傾向於僧德的隨念，故不能證安止定，只得近行定。善行道者(supaṭipanno)：僧伽是依佛陀善說的法與律而行道的聲聞眾。正直行道者(ujupaṭipanno)：僧伽以正直的身口意行道，如法.如律，不極端。正理行道者(ñāyapaṭipanno)：僧伽為正理(四向、四果、涅槃)行道。和敬行道者(sāmīcīpaṭipanno)：僧伽具有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的六和敬精神，在世間上，無與倫比的和合眾。

4)**戒隨念**(sīlānussati)：憶念：「我的戒無毀壞、無穿破、無斑點、無雜色、自在、智者所贊、無所觸(不為愛、見等所觸)、能生起禪定(或道.果)」。只得近行定。

5)**捨隨念**(cāgānussati, cāga 捨施(sia^{2} si^{3}))：具有正念地憶念捨棄，釋放，佈施的功德。欲修捨隨念的人，當常常慷慨的佈施，特別是在剛作完佈施之後，滿腔歡喜之際，來修習此法力道會較有力。憶念：「哇！我得利。哇！我有善利。我於慳.垢所纏眾中，心離慳.垢而住家，(1)開放捨施(muttacāgo)，(2)舒手施(payatapāṇi)，(3)樂棄捨(vossaggarato)，(4)有求必應(yācayogo)，(5)樂分配施(dānasaṁvibhāgarato)。」(A.6.10./III,286.)如是以離垢慳而隨念於自己的捨。

6)**天隨念**(devānussati)：憶念：「有四大王天，有三十三天，焰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有以上的天；彼等諸天，因具備那樣的信，故死後得生彼處。我也具有這樣的信。彼等諸天因具備那樣的戒、聞、捨、慧，故自人界死後得生彼處。我也具有這樣的慧」。如是以諸天為例證，而隨念自己的信等之德。

7)**寂止隨念**(upasamānussati)：以一切苦寂止為所緣(sabbadukkhūpasamārammaṇa)的隨念。「諸比丘！一切有為法或無為法中，離染於那些諸法中最上，即：粉碎驕，調伏渴，破執著，摧輪廻，愛盡，離染、滅、涅槃。」(“yāvatā, bhikkhave, dhammā saṅkhatā vā asaṅkhatā vā virāgo tesaṁ dhammānaṁ aggamakkhāyati, yadidaṁ madanimmadano pipāsavinayo ālayasamugghāto vaṭṭupacchedo taṇhakkhayo virāgo nirodho nibbānan”ti.(A.4.34./II,34.；Itivu.90))。因傾心隨念涅槃之德，故不達安止定，僅得近行定。已證得涅槃之聖者，則可得果定(phalasamāpatti)。有兩種寂止，「絕對的寂止」(accantūpasamo，(accanta＜ati 越過+anta 終極、邊界))和「滅寂止」(khayūpasamo)。「絕對的寂止」指涅槃。「滅寂止」指道(maggo)，即斷煩惱的心識剎那。

已證得涅槃之聖者，欲得寂止隨念，則一、可修毘缽舍那(前準備)得到近行定，二、不作意一切色等所緣，三、作意無相界，將可再入果定。《中部》《有明大經》(Mahāvedallasuttaṁ) (大拘絺(ㄔ)羅尊者)：「尊者！有幾緣住無相心解脫(animittāya cetovimuttiyā)。《注釋》說：由毘缽舍那產生果定(vipassanānissandāya phalasamāpattiyāti)；《疏》說：「無相」指：無為界(asaṅkhatā dhātu=涅槃界)(舍利弗尊者)：「尊者！有三緣，住無相心解脫，即不作意一切相(sabbanimittānañca amanasikāro。即不作意一切色等所緣)、作意無相界(animittāya ca dhātuyā manasikāro。即作意、接近涅槃界 sabbanimittāpagatāya nibbānadhātuyā manasikāro)、及前準備(pubbe ca abhisaṅkhāro)。尊者，由此等三緣，住無相心解脫。」(大拘絺羅尊者)：「尊者！有幾緣，達到無相心解脫？」(舍利弗尊者)：「尊者！有二緣達到無相心解脫，即不作意一切相、及作意無相界。尊者！由此等二緣，達到無相心解脫。」(M.43./I,297.；MA.43./II,352.) 」

8)**死隨念**(maraṇānussati)：以命根斷絕為所緣(jīvitindriyupacchedārammaṇa)的憶念法。觀察自己肯定會死、死亡何時會來臨無法肯定，以及當死亡來臨時，人們必須捨棄一切。欲修念死的人，生起「死將來臨」，「命根將斷」，或「死，死」的從根源作意。先專注於自己不淨的死屍相，生起「取相」（uggahanimitta），得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之後，才轉觀屬於究竟法的命根（jīvitindriya）之終結。得鎮伏諸蓋，住於念死的所緣，生起近行定。

另有八種念死的修法：(1)殺手追近，(2)興盛衰落(健康、青春終為老病所侵)，(3)(與

他人)比較(大名、大福、大力、大神變、大慧、辟支佛、等正覺都終歸於死)，(4)許多眾生(八十種蟲聚)之身之身，(5)壽命無力(須呼吸、四威儀平衡、四大調和、冷熱調和、飲食)，(6)生命不確定，(7)生命有限，(8)身心剎那生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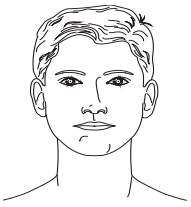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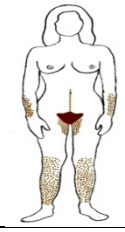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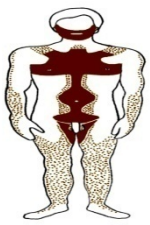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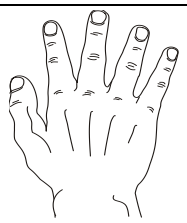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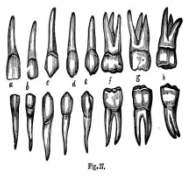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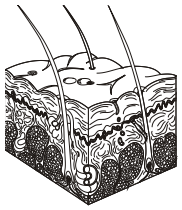
A.6.19./III,306.：「諸比丘！若此比丘如此修念死--啊！我只活在入息出息、或出息入息之間，思惟世尊之教，我實應多作(修念死)。」

《正法念處經》卷 62(T17.365.3)說「念死」：「於一切念，最為第一。」

《菩提道次第廣論》揭示邁向菩提道入道之首就是「念死無常」。

9)**身至念**(kāyagatāsati)：是觀察自己身體的三十二種成份(dvattiṁsākāro)。諸天沒有膽汁、痰、血等(Vism.407.)，所以無法修習自身的身至念。今提供兩種身至念的修法。

第一種是反覆唸誦：(1)髮、(2)毛、(3)爪、(4)齒、(5)皮。

1) 髮 kesā	2) 毛 lomā		3) 爪 nakhā	4) 齒 dantā	5) 皮 taco
					

第二種是：依《清淨道論》所說，分六組唸誦作觀，第一至第四組各五種，每念完一組後，再逆序唸誦，而第五、第六組唸六種。應按順序、不急、不緩，一種一種明確地唸誦與觀想。

- 先唸第一組：髮、毛、爪、齒、皮，再逆唸：皮、齒、爪、毛、髮。
- 接下去唸第二組：肉、筋、骨、髓、腎，再逆唸：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 接下去唸第三組：心、肝、肋膜、脾、肺，再逆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 接下去唸第五組：膽汁、痰、膿、血、汗、脂肪，再逆唸：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糞(屎)、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 接下去唸第六組：淚、膏(油脂)、唾、涕、關節液、尿。再逆唸：尿、關節液、涕、唾、膏(油脂)、淚；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糞(屎)、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這樣唸誦百千遍，使純熟、不散亂，作觀身體的三十二種成分，可達到初禪。《清淨道論》還說到要有七種把持善巧：以語言唸誦、以意念觀想（通達其特相），並確定顏色、形狀、方位（臍之上或下）、處所（正確位置）、界限（自與他有別）。

10)**入出息念**(ānāpānasati 安般念)：禪修者應去森林，或樹下，或空閑處，結跏趺坐，正直其身，置念鼻端(parimukhaṁ satiṁ upaṭṭhapetvā.(使身正直，起正念於鼻端)，專注於呼吸時接觸到鼻孔邊緣或人中的入息與出息。單純地專注於息的本身(整體概念)不應注意息的

各別特徵(sabhāva lakkhaṇa 自性相)，如推動、冷、熱等，亦不應注意息的共同性質(sāmañña lakkhaṇa 共相)：無常、苦、無我。保持強而有力的正念，平靜地專注於每一次入.出息，不理會一切妄想或外緣。

關於呼吸的「十六勝行」(soḷasavatthukaṁ)：

（一）出息長時，知『我出息長』；或者入息長時，知『我入息長』。

（二）出息短時，知『我出息短』；或者入息短時，知『我入息短』。

（三）『覺知'全身'(整個呼吸的初中後)我出息、入息』。

（四）『安息身行(心平靜，息隨即變微細)我出息、入息』。

（五）覺知「喜」。

（六）覺知「樂」。

（七）覺知「心行」(想、受心所)。

（八）覺知安息「心行」。

（九）覺知「心」。

（十）令心喜悅

（十一）令心等持(得禪定)。

（十二）令心解脫(解脫(1)五蓋、(2)尋伺、(3)喜樂、(4)常見、(5)我見等)。

（十三）觀「無常」。

（十四）觀「離欲」─「滅盡離欲」是諸行的剎那壞滅；「究竟離欲」是涅槃。

（十五）觀「滅」(暫時斷，或正斷煩惱)。

（十六）『觀捨遣我出息、入息』(遍捨捨遣─毘鉢舍那以部分而遍捨煩惱，次於道以部分而遍捨煩惱。跳入捨遣─以見有為的過失及傾向涅槃而跳入，以所緣而跳入涅槃。)。

如是有十六事而顯示安般念業處。修習入出息念，如出現似棉花、煙等純白色的禪相大多數是取相，因為取相大多數是不透明、不明亮的。當禪相明亮的像晨星，燦爛和透明時，這就是似相。其它的禪相形狀和顏色可用如此去了解。修習入出息念可得第五禪。

《增阿含 17-1.1 經》〈羅云經〉(T2.582)佛陀向羅云(羅睺羅)開示，提到：(1)出息長知息長，入息長亦知息長。(2)出息短亦知息短，入息短亦知息短。(3)出息冷亦知息冷，入息冷亦知息冷。(4)出息暖亦知息暖，入息暖亦知息暖。(5)盡觀身體入息、出息，皆悉知之。(6)有時有息亦復知有，又時無息亦復知無。(7)若息從心出亦復知從心出，若息從心入亦復知從心入。

《增支部注》說：在十種隨念中出入息念、死隨念、身至念三種屬於毘婆舍那，另外七種屬於「令心愉悅的(業)處」(cittasampahaṁsanatthānipi.)(AA.1.16./II,22.)

【四無量(catasso appamaññā= cattāro brahmavihārā 四梵住)】

這些法被稱為「無量」(appamaññā）是因為在禪修時，心的所緣是一切眾生，把慈心散佈至十方一切無量的眾生。「四無量心：慈無量、悲無量、喜無量、捨無量。慈能與樂饒益，名之慈，慈緣不局，稱為無量。悲愍救苦厄，名之為悲。喜慶彼得，名之為喜。捨能亡憎愛，心會平等，離前三心，不著於相，名之為捨。」(《法門名義集》T54.196.3 ~197.1)「喜慶彼得，名之為(隨)喜。」比較侷限在他人，隨喜應包括隨喜自己的所得或功德。

慈（mettā）：是希望一切眾生幸福快樂，有助於去除瞋恨。當只取一人作為禪修對象時，不可以採用異性，但在修遍滿慈心觀時，「願一切眾生快樂」等，則可以把異性包括在內。倘若單取一位異性修習，貪染（rāga）就可能會生起。死人也不可作為修習慈心觀對象，因為這是不可能證得禪那。剛開始修習慈心觀的階段，有幾種人是不適於作為禪修對象的，即：一、極親愛的人。二、中立或無甚好惡感的人。三、怨敵。所以最初應該對自己修慈，然後採用同性的可敬愛者，作為第一個修習慈心觀的對象。遍禪與慈心觀有它相似的性質，即遍禪的似相是擴大至十方，而慈心觀也是將慈愛的心擴散至十方的一切有情(的概念)。若禪修者已熟練於白遍第五禪的五自在，他就能輕易地轉修慈心觀及證得慈心禪那（mettājhāna）。這是由於白遍第五禪的近依止力加強了慈心觀的效率。若未得禪那者，平日也可以呼吸與慈心結合而生活。如《應作慈愛經》(Karaṇīyamettasuttaṁ)說：「無論站著、走著、坐著或躺著，只要他沒睡著(或昏沈)，他應當堅守(慈)念，這就是人們所謂的'梵住'。」(Tiṭṭhañcaraṁ nisinno vā, sayāno vā yāvat'assa vigatamiddho, etaṁ satiṁ adhiṭṭheyya, brahmametaṁ vihāraṁ idhamāhu.)已修習慈心，所有瞋恚皆當除盡。

悲（karuṇā）；憐憫眾生之苦，並設法拔除其苦、苦因。它是希望拔除他人之苦，與殘害相對。修遍滿悲心觀時，用「願一切眾生離苦」等語。已修習行悲心，所有害心悉當除盡。

喜（muditā）；是隨喜、恭喜眾生(包括自己)的名利、財富、成就。隨喜心能幫助祛除對他人成就的妒嫉與不滿。修遍滿喜心觀時，用「願隨喜一切眾生功德」等語。已修習喜心，所有嫉心皆當除盡。

捨（upekkhā＜(upa 近 + **ikkh**(梵 **īkṣ**)觀)）：旁觀、泯恩怨、不計較愛惡、怨親平等。修遍滿捨心觀時，使用「願對待一切眾生平等」及類似之語。它屬於「梵住捨」（brahmavihārupekkhā）是緣取眾生(的概念)修習慈、悲、喜至第四禪之後，轉修「捨心觀」，得第五禪。「梵住捨」是沒有執著、沒有厭惡而平等地對待眾生的心境。

修習四無量心無法得到無色界禪那，因為四無量心不是無色界禪那的所緣。

【一想(ekā saññā)】

食厭想(āhāre paṭikkūlasaññā)：這裏的「食」是取來之意。有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的四種 。食厭想是針對段食的修習，欲求修習食厭想的人，習取業處後，獨居靜處，對那吃的、飲的、咬的、嘗的等類的段食，以十種行相 而作厭惡的觀察。即（一）行乞，（二）一家一家遍求，（三）受用，（四）膽、痰、膿、血分泌，（五）貯藏處(胃)，（六）未消化，（七）消化，（八）消化之後成為身體的一部分，（九）排泄，（十）塗 於手、口等之厭惡相。再對那厭惡的段食之相數數修習而多作，便鎮伏了五蓋。由於段食的自性法及深奧，不達 止定，只得近行定。

【一分別(ekaṁ vavatthānaṁ)】

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 四界差別觀)：四界：地界：硬(kakkhalaṁ；hardness)、粗(pharusaṁ；roughness)、重(garukaṁ；heaviness)、軟(mudukaṁ；softness)、滑(saṇhaṁ；smoothness)、輕(lahukaṁ；light)。水界：流動(paggharaṇa；flowing)、粘(abandhana；cohesion)。火界：熱(uṇha；heat)、冷(sīta；coldness)。風界：撐(vitthambhana；maintaining)、推(動)(samudīraṇa；pushing)。修習四界分別觀禪，必須逐一地照見這十二種特相。對於初

學者，一般先教導較易照見的特相。按照一般所教導的先後層序排列：推；硬、粗、重；撐；軟、滑、輕；熱、冷；流、粘。當開始觀照其中任何一種特相時，必須先在身體的某個部位照見到它，然後再嘗試將之擴至能夠遍照全身。例如開始照見「推」時，可以注意吸氣時，喉嚨後的推力。能照見到這部位的「推」時，接著把注意力轉移到身體鄰近的其他部位，繼續照見它的「推」，如此，可以先從頭部開始慢慢照見「推」，然後於頸部、身體、手足乃至腳底，不斷地重複修習。當對照見「推」感到滿意之後，可以嘗試照見「硬」。「硬」--咬一咬牙，感到它的堅硬，牙齒放鬆，再去感覺堅硬。當能感覺到「硬」後，從頭到腳遍照全身的「硬」。加上遍照全身的「推」。「推」與「硬」交替不斷重複地修習，直到滿意為止。接著一個一個特相加上，不斷重複地修習。

推──注意吸氣時，喉嚨後的推力；或身體的某一小區塊有一股由內往外推。再轉移到身體鄰近的部位，繼續照見它的「推」。

硬──咬一咬牙，感到它的堅硬，牙齒放鬆，再去感覺堅硬。觀照「推」時，有一股阻擋的力量，那是「地大」的特相。觀照「推」時，其他的特相也會顯現。

粗──用舌頭與牙齒互相磨擦，或用手背摩另一隻手臂的皮膚，感覺粗。

重──把雙手重疊放在中間，就會有「重」的感覺；或把頭往前垂，感覺重。

撐──感覺保持身體矗立的力量。先放鬆背部，使身體向前傾，再伸直身體，感覺撐住。

軟──感覺用舌頭推嘴唇內部，感覺軟。

滑──感覺以唾液弄濕雙唇，然後用舌頭左右摩擦，感覺滑。

輕──感覺上下地移動一隻手指，感覺輕。

暖──感覺遍照全身的暖、熱。

冷──感覺在吸氣時感覺息的涼、冷。

流──感覺口中唾液、或血管裏的血或肺部的氣、或全身的熱氣。

粘──感覺身體的一小區塊有一股內聚力(由外往內)，跟「推」由內往外的方向相反。

以同一次序不斷重複、清楚地從頭到腳遍身觀察十二特相。對各個特相的觀察感到滿意之後，接著需要重排它們的次序，即：硬、粗、重、軟、滑、輕；流、粘；熱、冷；撐、推。然後，再以此次序逐一從頭到腳，遍身觀照這十二種特相。重複快速地照見特相，一分鐘之內至少照見十二種特相三圈。有些禪修者會失去平衡的現象，尤其是硬、熱、推可能會變得非常強烈，此時應把較多的注意力放在與其相對的素質上，可能諸界恢復平衡。平衡諸界的相對素質是：硬與軟，粗與滑，重與輕，流與粘，熱與冷，撐與推。已熟練於遍身照見這十二特相，應同時照見首六種特相為「地界」，然後，同時照見接下來的兩種特相為「水界」，接著的兩種特相為「火界」，以及最後兩種特相為「風界」。你應繼續照見它們為地、水、火、風，令心平靜及獲取定力，不斷重複地修習。在觀照成熟階段：最佳的方法是仿彿從雙肩後面遍照全身。當定力增強時，會感覺身體變成白色，繼續專注於那白色體的四界。定力更強時，白色體會轉變成透明體。當定力更強時，透明體會放射出明亮的光芒。持續半小時左右時，可以開始觀察身體的三十二個部份，及外在眾生身體的三十二身分。

修習四界分別觀還沒看到色聚時，應繼續照見地、水、火、風四界來培育定力。若因色聚極度迅速生滅，而未能辨明單一粒色聚裏的四界，就不應該觀察它們的生滅，而只是專注

和知道單一粒色聚裏的四界。若還不成功，你應當交替地同時注意全身的地界，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地界；然後同時注意全身的水界，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水界；同時注意全身的火界，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火界；同時注意全身的風界，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風界。如此修習，你將能辨明明淨與非明淨色聚裏的四界。當能夠看到色聚時，只能同時見到其中八種，有四種可能之一：(1)硬、粗、重；流、粘；熱；撐、推。(2)硬、粗、重；流、粘；冷；撐、推。(3)軟、滑、輕；流、粘；熱；撐、推。(4)軟、滑、輕；流、粘；冷；撐、推。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譬如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命根、眼淨色。然後再辨明：一個處門（āyatana dvāra）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一個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所有六根門裡的所有色法，所有四十二身分(三十二身分之外，另外加上十種，1.體內的四種火界：一、間隔性發燒之火（santappana tejo）。二、導致成熟和老化之火（jīrana tejo），三、普通發燒之火（ḍaha tejo），四、消化之火（pācaka tejo）--命根九法聚的作用之一。2.體內的六種風界：一、上升風（uddhaṅgama vātā），二、下降風（adhogama vātā），三、腹內腸外風（icchisaya vātā），四、腸內風（koṭṭhasagha vātā），五、於肢體內循環之風（aṅgamangānusārino vātā），六、入息與出息（assāsa passāsaso）)的所有色法。在看到它們都有變化之相後，再觀它們為「色法、色法」或「這些是色、這些是色」。

若還未能透徹地分別色法，而在能夠辨明一或兩個色法時即放棄與不再進一步去辨別色法，卻嘗試去辨別名法，則「他的禪修即會退步」（kammaṭṭhānato parihāyati）。(《清淨道論》Vism.593.）修習四界分別觀可以得近行定，以此觀照力可以修習「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或「界業處」(dhātukammaṭṭhāna)，及進一步修習「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色業處、名業處都是「禪思入微，究暢幽密」。

【無色禪(arūpa-jhāna)】

空無邊處（ākāsanañcāyatana）：已證得第五禪者，省察色身的過患，省察色身是令人受到熱、冷、虫咬、飢渴、病、老、死等苦惱的根源。對色身感到厭離之後，再專注地遍，擴大遍相，專注於遍相的中央，如果你只是注意地遍相裏的空間，那麼空間就會出現，再專注與擴大它。當它漸漸擴大時，地就會消失，當它向十方擴大後，整個地遍都會消失，只剩下空間。嘗試去專注於那空間一或兩小時，在心中默念「空、空」或「空無邊、空無邊」，直至證得空無邊處(第一無色禪)。「空無邊處」與「限制虛空遍」的差別，在於「空無邊處」心除去「遍」產生空間(除遍空)，而「限制虛空遍」用心力把空間擴大。

識無邊處（viññāṇañcāyatana）：專注於空無邊處善心為「識、識」或「識無邊、識無邊」，直至證得第二無色禪，即識無邊處禪。

無所有處（ākincaññāyatana）：專注的目標空無邊處善心的「不存在」或「無所有、無所有」，直至證得第三無色禪。

非想非非想處（n’eva-saññā-n’saññāyatana）：以「無所有處定依然近於識無邊處之故，不及非想非非想處的寂靜」，或以為「想是病，想是癰，想是箭，而此非想非非想是寂靜，是勝妙」，便對無所有為所緣而起「寂靜，寂靜」的數數作意，直至證得。(參考《清淨道論》、)《中部註》(MA.111./IV,86.)說：「因為諸佛才擁有對於『非想非非想處』的『隨足法觀』(anupadadhammavipassanā，anupada「隨足」即「次第地」)-- 清楚地觀照它們(毘婆舍那)，諸弟子無法觀照非想非非想的名法，更何況修毘婆舍那。《清淨道論》說：「奢摩他乘行者，排除非想非非想處，從其餘任何一個色、無色界禪那出起後，應當根據相、味等，把握尋等禪支以及與它相應的諸法…」。(Vism 587.)

◆ 適 合 修 禪 地 點 ◆

「什麼是坐臥處五分成就？諸比丘！[(1)]此處有坐臥處，不過於遠，不過於近，便於往來。[(2)]晝時少喧鬧，夜時少音聲。[(3)]少虻、蚊、風、熱、蛇咬。[(4)]若能住於其坐臥處，則勞苦少而得衣、食、坐臥具、病藥、資具。[(5)]長老比丘住其坐臥處，多聞而通阿含(bahussutā āgatāgamā)，持法(dhammadharā)，持律(vinayadharā)，持摩夷(mātikādharā 本母)，於此，時時親近請問：「大德！這是什麼，這是什麼意思？」那些具壽者(長老比丘)為他開示所未開，顯示所未顯，除去種種疑惑的問題。諸比丘！這樣坐臥處五分成就。諸比丘！如果五分成就的比丘親附、親近於五分成就的坐臥處，則不久依諸漏盡，於現法而自證知[無漏的心解脫、慧解脫]，現證具足而住。」(《增支部》A.10.11./V,15-16)

◆ 修禪的增上緣 ◆

有人能疾得禪那，有人則遲得或不得禪那。如何疾得禪定？在飲食方面，應如法取得、受用，不使飢餓或營養失衡，也不嗜食；身心應調和，住閑靜處。關於心的調順，《中部 53 經》〈有學經〉(M.53.Sekhasuttaṁ/I,356.)說，七法具足者，得五禪、現法樂住，易不難得者。

一、**有信**(saddho)。信如來之菩提(saddahati tathāgatassa bodhiṁ)，憶念佛陀的聖德，可堅定信心。
二、**有慚**(hirimā)。慚身.口.意惡行。慚：於所作罪，自覺羞恥。
三、**有愧**(ottapī)。愧身.口.意惡行。愧：於所作罪，對他羞愧。慚恥之服，最為莊嚴。
四、**多聞**(bahussutā)。聽聞初善、中善、後善之諸法，有深義、有文采，顯示圓滿、清淨之梵行。聞法後，滿足諸語的熟知(dhātā vacasā paricitā)、小心地思慮(manasanupekkhitā＜mana 意+anu 隨+ upa 近+ **ikkh**(梵 **īkṣ**)觀)、諸見解完全明白(diṭṭhiyā suppaṭividdhā)。
五、**發勤精進**(āraddhaviriyo)。捨諸不善法，具諸善法；於諸善法堅定受持、勇猛精進。
六、**具念**(satimā)。隨時隨地皆具有正念，念念分明。能清楚憶念過去所作、所言。
七、**有慧**(paññavā)。能觀察究竟名法、色法之生滅、無常等，因此，可導至苦滅。

若生起了禪定，隨其所起之定，時時作意三相的調順，其心可柔軟、堪任(適合工作)、極光淨、不頑固，能得神通、漏盡。三相即禪定相(samādhinimitta)、精勤相(paggāhanimitta)、捨相(upekhānimitta)。若只有不斷地(ekanta 一向)作意禪定相，則趣於懈怠；若只作意精勤相，則趣於不安；若只作意捨相，則心不平衡，不得滅煩惱。(見《增支部》〈掬鹽品〉A.3.100./I,256-257)(原載《法雨雜誌》第一期，2005.8.訂正)

◆ 入 禪 那 的 善 巧 ◆

「諸比丘！於此，比丘[1]善巧入三摩地(samādhissa samāpattikusalo)，[2]善巧住三摩地(samādhissa ṭhitikusalo)，[3]善巧由三摩地起(samādhissa vuṭṭhānakusalo)，[4]恭敬而作(sakkaccakārī)，[5]又恆常而作(sātaccakārī)，[6]又作有益之事(sappāyakārī)。諸比丘！成就此等六法之比丘，於三摩地堪得力(bhabbo samādhismiṁ balataṁ pāpuṇituṁ)。(《增支部》A.6.72./III,427-428)

「諸比丘！成就七法之比丘，心欲則如意而轉(vase vatteti)，而比丘心不欲則如實不轉。以何為七耶？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善巧三摩地，善巧入三摩地，善巧住三摩地，善巧由三摩地起，善巧三摩地之引發(samādhissa kalyāṇakusalo)，善巧三摩地之境(samādhissa gocarakusalo)，善巧三摩地之喜悅(samādhissa abhinīhārakusalo)。(《增支部》A.7.38./III,34)

【 五 自 在 】 (pañcavasitāni) 一、遂其所欲的地方，遂其所欲的時間，遂其所欲好長的時間中，轉向於初禪，即無遲滯的轉向，為轉向自在（āvajjana-vasitā）。二、遂其所欲的地方與時間中，入初禪定，即無遲滯的入定，為入定自在(samāpajjana-vasitā)。三、遂其所欲的地方，能夠於一彈指或十彈指的時間住在定中，名為在定自在(adhiṭṭhāna-vasitā)。四、遂其所欲的地方，能一彈指或十彈指的時間出定，名為出定自在(vuṭṭhāna-vasitā)。五、省察自在(paccavekkhaṇāvasitā)：從初禪出定，最初轉向於「尋」者，先斷了有分而生起轉向以後，於同樣的「尋」所緣而速行了四或五的速行心。此後生起二有分。再於「伺」所緣而生起轉向心，又如上述的方法而起速行心。如是能夠於(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五禪支中連續遣送其心，便是他的轉向心成就。(《清淨道論》Vism.154)

◆ 排除修禪障礙 ◆

十種障礙：[1]住所 [2]家 [3]利養，[4]眾與 [5]業第五，[6]旅行 [7]親戚 [8]病，[9]讀書 [10]神變.十。

1.**住所**──黏著內室或寮房或寺院；熱心從事修建、弘法，或囤積很多物品；或心有所繫縛之處。最好生活簡樸。

2.**家**──黏著親戚的家，或外護的家。最好遠去。

3.**利養**──有福的人所到之處，得到很多的供養，相對的要應付他們，而減少禪修機會。最好安排一個時段禁語、用功。

4.**眾**──要教導學眾，以致減少禪修機會。最好捨眾。

5.**業**(kamma，工作)──為修建之事，事情繁多。最好少俗務。

6.**旅行**──因有人要從他出家受戒，或要得到某些供養，需要一段路程的旅行。最好減少旅行。

7.**親戚**──於寺院中則有阿闍梨、和尚、阿闍梨的弟子、和尚的弟子、同學、師兄弟；於家中則有父母、兄弟等。他們有病便是他的障碍。

8.**病**──任何疾病須服藥，如服藥無效，則應呵責：「為了養你使我沉淪！」之後，不因苦惱而障碍。

9.**讀書**──為研究聖典，而減少禪修機會。最好「經教少欲」(pariyatti-appiccho)。

10.**神變**──是指凡夫的神變。最好少神變。(Vism.90.；cf.《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T24.747.1)

◆ 排除不適合的精舍 ◆

不適於修定的精舍具有過失者，即是不適當的精舍，而不宜住。

[1]大寺與 [2]新寺，[3]古寺及 [4]路旁，[5]有泉 [6]菜 [7]花 [8]果，[9]為人渴仰者，[10]近城與 [11]林 [12]田，或 [13]住不和者，[14]近於貿易場，[15]或邊疆 [16]國界，[17]不妥之住處，[18]不得善友者，此等十八處，智者知之已，自應遠離之，如避險惡道。(《小誦注》Khuddakapātha-aṭṭhakathā, p.39.)

1.大的精舍，有很多不同意見者；即使在寮房靜坐，諸沙彌喧嘩及大眾的作業，會使心散亂。

2.新精舍，有甚多新的工作，如不參與，則其他比丘會出怨言。

3.古寺，有很多修理之事。然從事修理又將間斷業處。

4.在大路旁的精舍，日夜有客僧來集，可能攪擾。

5.井泉，為汲飲水處，將有許多人集合在那裡。

6.有各種菜葉的精舍，採菜人走近採集菜葉及歌唱。

7.有各種花叢之寺。

8.有各種芒果、波羅蜜等果實之寺。

9.住在為人所崇拜的山窟精舍，則人想：「這是阿羅漢！」欲往禮拜者自四方來集，使他不得安寧。

10.近於城市則各式各樣的人有各樣的態度。

11.近於薪林之處，有各種薪樹和木材，諸採薪者干擾。

12.近田的精舍，四方都圍著田，人們在寺中堆稻、打穀、曬乾，並作其他甚多不適之事。

13.有不和合者居住的精舍，住著互相仇視不和的比丘。

14.無論近水或近陸的市場，通常有種種擾亂不安之事。

15.近邊疆的精舍，那裡的人，民智未開，對於佛法沒有信仰。

16.近國界的精舍，有時未免被懷疑是間諜，令受意外的禍害。

17.不妥當者，即異性(女性)的聚集處，或為非人棲止之所。

18.不得善友的精舍，是說不可能獲得善友或阿闍梨。

六種性行者的區別(Caritabhedo)

	性行的區別	性行之因	走路	立	臥	工作	食	見
貪行者 信行者	起善業時則信力強，以信近於貪德故。貪於不善中是極柔潤不粗；信於善中亦柔潤不粗。貪為事物的愛求；信為求於戒等之德。貪為不捨於不利的；信為不捨於有利的。	據說因宿世的美好環境與多作淨業，或從天人投生此世。 四大平等者則成貪行者。	用自然、優美的走法，徐徐的放腳，平正的踏下，平正的舉起。	優美的姿態，令人喜悅。	不急的平坦地布置床座，慢慢地臥下，以令人喜悅的姿態並置其手足而睡。	不急的善取掃帚，不打散地上的沙。 浣衣等則巧妙優美平等留意。 著衣不急不緩令人歡喜。	歡喜脂肪及美食，食時，作成不大過一口的圓團。細嘗不急迫，若得美味則生喜悅。	若見細小的喜悅事物，亦生驚愕而久視不息，縱有小德亦生執著，但實有大過亦不計較。
瞋行者 覺行者	起善業之時則慧力強，因慧近於瞋德故。譬如瞋於不善法中為不潤不著所緣，而慧則於善法中不潤不著所緣。又瞋僅為尋求不實的過失，而慧則尋求實在的過失。瞋以迴避有情之態度，慧以迴避諸行之態度。	宿世多作殺、縛、怨等的行為，或從地獄及龍界死後而生此世。 火界、風界重的，成為瞋行者。	以足尖像掘地(按：有說為腳跟先著地)而行，他的足急促的踏下，急促的舉起，而他的足迹是尾長的(後跟展長)。	頑固的姿態	則急促地這裏那裏把床座布置一下，即投身作蹙眉狀而臥	緊張地取掃帚，兩邊急捷的濺起沙粒，以粗濁的聲音不清潔不平坦的掃。 粗頑不平等地工作。 緊張。	喜歡粗酸之食，食時，作滿口之團，不細嘗滋味而緊急地食，若不得美食則生瞋怒。	細小不如意事，亦如倦者而不久視，縱見小過亦生瞋惱，而實有德亦不計較，在離去時，毫無顧戀。
痴行者 尋行者	精進時，常有甚多障碍的思想生起，因尋近於痴相。痴乃混亂不能確定，而尋則有多尋求而不能確定。痴因不能洞察所緣故動搖，而尋則以輕易思惟故動搖。	宿世多飲酒及缺乏多聞與問究，或由畜生界死後而生此界。	以混亂的步法走，他的足像驚愕者的踏下，亦像驚愕者的舉起，而他的足迹是急速壓下的。	混亂的姿態	不善巧的布置床座，大多身體散亂、覆面而臥；若叫他起來則作唔聲，遲緩起來。	無精神的取掃帚，回旋散亂不清潔不平坦的掃。 笨拙混亂不平等工作。 痴行者是緩慢而紊亂。	沒有一定嗜好的，食時，作不圓的小團，殘食投入食器中，常污其口，心思散亂。	沒有主見，無智力取捨辨別。聽別人呵責他人，他也呵責；聞人贊嘆，他也贊嘆。

* 性行的辨知法(《清淨道論》Vism.101~110)，不是聖典或義疏所記載的，只當參考之用。

【**貪行者**】有諂(sāṭheyya 詐騙)、誑、惡欲、大欲、不知足、淫欲熾盛(siṅgaṁ)、輕佻(cāpalyaṁ)等習性。

【**瞋行者**】有忿(kodho)、恨(upanāho)、覆(makkho)、惱(paḷāso)、嫉(issā)、慳(macchariyaṁ)等習性。

【**痴行者**】有惛沉、睡眠、掉舉、惡作、疑、執取(ādhānaggāhitā)、固執(duppaṭinissaggitāti)等習性。

【**信行者**】有施捨、欲見聖者、欲聞正法、多喜悅、不誑、不諂，信於可信樂之事等習性。

【**覺行者**】和靄、可為善友、飲食知量、正念正知、努力、憂懼可憂懼之事。

【**尋行者**】常有多言、樂眾、不喜為善而努力、心不確定、及追求種種目標。

六 種 性 行

(一)諸貪行者：有如是相，謂：多言論，面色熙怡，含笑先言，多為愛語。離忿能忍，黠慧好奇，耽話樂詩，愛歌著舞。喜以粧服，嚴具瑩身。好事朋從，數加沐浴。性多婬逸，輕躁歡娛。多笑舒顏，軟心愍物。錄德鄙吝，怯弱隨媚。欣多知友，厭背寂靜。性無沈密，不察所作。輕有悲哀，多無義語。肌膚軟膩，容貌端嚴。巧為怨傷，好樂忌苦。輕交薄行，多汗體溫，身臭處形。纖軟爪齒，鮮鬚髮美。面易皺，髮早白。於巧明術，性好存功。欣說有宗，多喜樂福。好居眾首，愛集明鑒。喜自顧瞻，近尋分賞。恭施愛視，目送淺觀。通俗別機，多覺少恚。不能久制，身四威儀。輕能棄捨，財法友欲。而復因斯，尋生追悔。聞智巧術，欲習速成。纔得成已，尋復忘失。此等名為「貪行者相」。

(二)諸瞋行者：有如是相，謂：性躁烈，卒暴凶險，多懷忿恨，難與共居。樂譏他，多憂慼，無慈喜鬥，怒目低精。少睡少言，沈思難喜。堅持所受，固友固怨。所為急躁，黠慧沈密。難壞知恩，剛決勤勇。無悲樂斷，志猛念強。堅銳難當，好多觀察。性欣出離，樂施利根。多正直言，意懷難得。是處見過，觸事猜疑。嫉妒形殘，多諸病惱。寡知友饒，怨結慘容。色信堅固，少驚無畏，大勇多愁。頭項臂麤，難可摧伏。強額多力，為性佷(ㄏㄣˇ狠)戾。巧術聞智，欲習易成，既得成已，卒難忘失。財法友欲，捨已不追。此等名為「瞋行者相」。

(三)諸癡行者：有如是相，謂：多猶豫，樂說無宗。雖無能為，而多高舉。不敬闕信，樂闇多沈。不樂審觀，伏眠難覺。多樂敬奉，外道邪天。所作凶勃，所作左僻。勝解劣多，忘失。懶墮無策，心昧[夢-夕+登]瞢ㄇㄥˊ(昏昧無知)。破壞法橋，常喜閉目。所作不了，蹙面顰眉。不聰明，不相委，不相信，不別機。憎嫉賢良，所為專執。於善惡說，不鑒是非。戾若狼貌，卒難開曉，不能了別怨親處中。鬚髮毛爪，多長堅利。眼口衣服，眵垢可厭。不好花鬘，嚴具莊飾。所作昧略，輕有所為。多食多愁，少慚少愧。不教便作，令作不為。應怖情安，應安反怖；應傷反悅，應悅反傷；應笑反啼，應啼反笑。於所應作，難勸修行。不應作中，難令止息。少福德，煩惱羸。不能別知酢淡等味。多寱語唾，齘齒好舐。脣齒穢密，能久安住，身四威儀。此等名為「癡行者相」。

(四)諸慢行者：有如是相，謂：心高身矬小，體實堅鞕，好物參譽。於可遵崇，不能敬重。誇衒自德，樂毀他能。不可引導，堅持可受。不樂聽聞，師友教敕。於他所有，多不印順。貪敬殉名，大眉耐苦。少親友薄，風範心廣。大志勇決，少懷憂慼。多樂出家，言論知量。所為不躁，知足大欲。具妙辯才，不諂不柔，難可迴轉。有大勝解，不可摧伏。發言質直，不曲順情。此等名為「慢行者相」。

(五)諸見行者：有如是相，謂：執堅固，鈍根諂曲，樂惡喜福，輕爾發言。好談論，愛思擇，難屈伏，強習誦。凡有所作，不隨他緣。難得意懷，難令生喜。少厭捨闕，正信好，持齋戒，厭報災祥。親惡朋，疏善友。性無悲愍，懷聰叡慢。亂顧視慘，姿顏多惡。夢多分別，喜懷猜阻，心恒擾亂，耽惡所作。性好尋思，樂施少憂。堅守難厭，見行共相。總述如是別相，一一如理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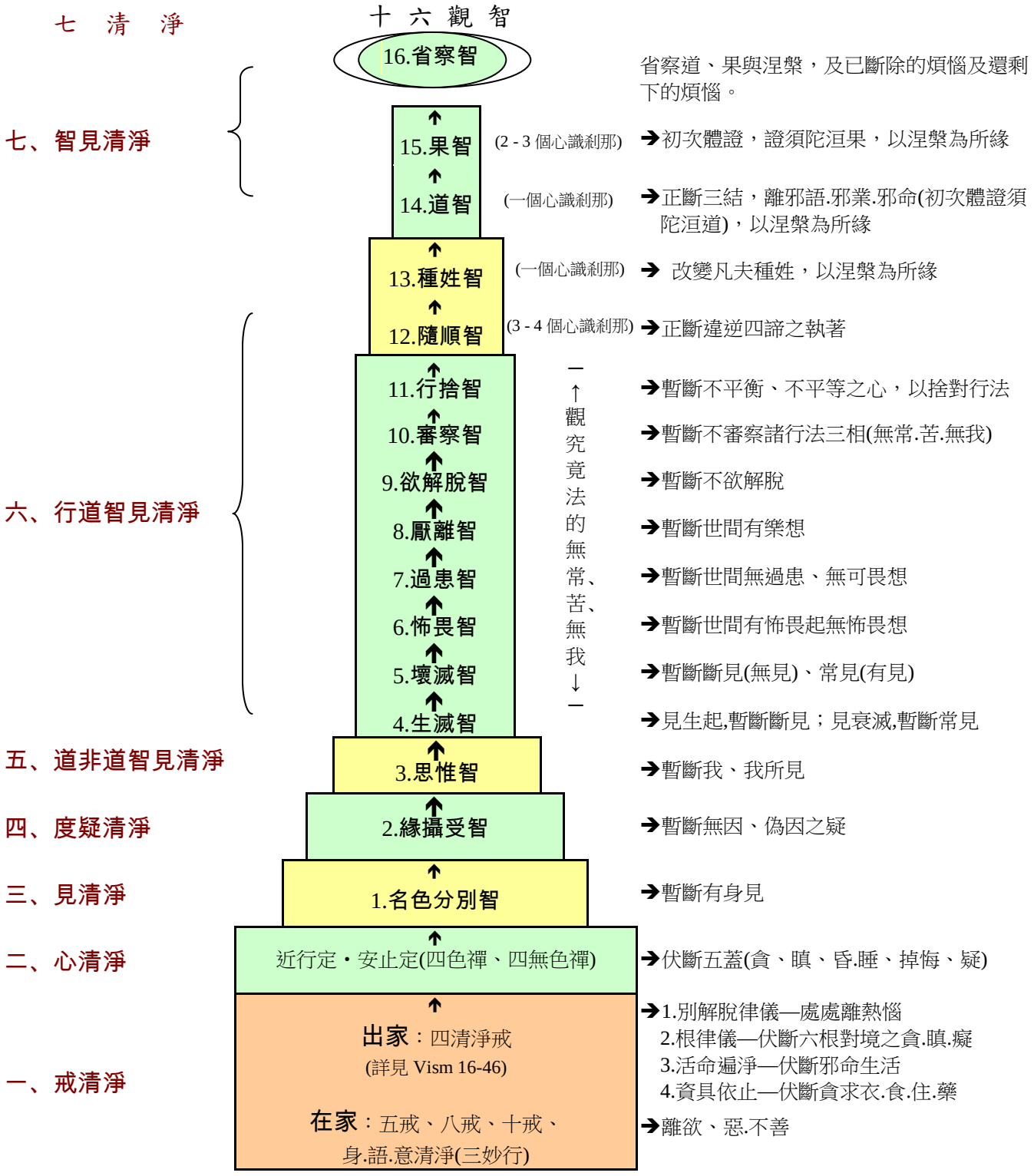
(六)諸疑行者：有如是相，謂：多不會，遍見過失，喜懷愁慼，志性剛決。無善懈怠，樂著睡眠。好不定言，事無專一。數生追悔，難得意懷。少語遠尋，營私堪忍。恒為謀略，尠有歡娛。不躁不明，不知方便。交友易壞，難喜忘恩。凝視低睛，多不信順。所習論智，不究根源。微覽枝條，狀如遍悉。凡有所作，多不成功。此等名為「疑行者相」。

若於如是六種相中，有具二三乃至皆具，應知此類名雜行者，餘隨煩惱諸行者相。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四 T29.644~5)；另外，「六種性行」請參考《清淨道論》Vism.102~110)

二、毘缽舍那(觀)的業處(Vipassanākammaṭṭhānaṁ)

七清淨與十六觀智



* **伏斷**(vikkhambhappahāna；vikkhambhanavimutti)：鎮伏住煩惱而不起作用

* **暫斷**(tadaṅgappahāna；tadaṅgavimutti 彼分斷)：暫時斷除煩惱

* **正斷**(samucchedappahāna；samucchedavimutti)：永遠捨斷煩惱

* 觀禪(vipassanā 毘婆舍那)被解釋為「從各種不同的方面照見」(vividhākārato dassana)。修習觀禪需要近行定或剎那定，觀察、辨別究竟「色法」、「名法」的「自相」(sabhāva-lakkhaṇa 自性相，各自的特質)，以及十二支「緣起」的因緣流轉(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與還滅(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也觀察、辨別它們的「共相」(sāmañña-lakkhaṇa，指無常、苦、無我)。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邪見牽引，最後體證究竟色法、名法滅盡而體證「涅槃」。

一、戒清淨（sīlavisuddhi）

比丘受持四清淨戒(catupārisuddhisīlaṁ)：

一、波提木叉戒(227 戒)--別解脫律儀--處處離熱惱。

二、根律儀戒(守護根門)--伏斷六根對境之貪.瞋.癡。

三、活命遍淨戒。即正命生活，伏斷邪命生活。《法集論根本注》(Dhammasaṅgaṇī-mūlaṭīkā CS:p.97)說，比丘應遠離「二十一種錯誤的謀生方式」，包括：醫療、作使者、送花果等作禮物、諂媚、撫摩孩子等)。

四、資具依止戒--伏斷貪求衣、食、住、藥。使用衣食住藥(或必需品)之前、之時、之後，適當地省察運用它們的正確目的)，為比丘的戒清淨。

已歸依三寶即成為優婆塞(男居士)、優婆夷(女居士)(S.55.35./V,395.)，受持五戒則為在家眾的戒具足，若進而受持梵行五戒、八戒、九戒(八戒加上慈心戒，A.9.18./IV,388.)、(出離)十戒(與沙彌十戒同)等，這是屬於在家居士的戒清淨。DA.2./I,235.(=MA.4./I,136.；

AA.2.2./II,113.)：「什麼是(優婆塞的) '**活命**'？捨斷五種邪貿易，以法公正地維持生命。

我曾這麼說：『諸比丘！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是哪五種？買賣武器、買賣有情(=人)、買賣肉、買賣酒類、買賣毒品。諸比丘！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

(A.5.177./III,208.)」(AA.5.177./III,303.：**Sattavaṇijjā**ti manussavikkayo.**買賣有情**：買賣

人)。D.30./III,176.：「捨邪命，以正命為營生，遠離：欺斗秤、偽幣(假鈔)、錯誤的尺寸、賄賂、欺瞞、詐欺、走後門、(用手對眾生)斬切、屠宰、(以粗繩)捆綁、(山中及樹叢中)攔劫、(村、城等)搶劫、打家劫舍。」

二、心清淨（cittavisuddhi）

「**心清淨**」：是近行(定)和八等至(**cittavisuddhi** nāma sa-upacāra aṭṭha samāpattiyo) (Vism.587.)。觀察心無間地生起之時，每一毘婆舍那心中被稱為「僅住剎那」(khaṇamattaṭṭhitisaṅkhāto)的定，不間斷地轉起。此即名為「心清淨」。「僅住剎那」，但它具有與「近行定」相等的力量。《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的〈出入息論〉說：「剎那的心一境性」(khaṇikacittekaggatā)：僅住剎那的定。的確，當它以同一行相在所緣上不斷地轉起，它〔剎那定〕不被敵對者(=五蓋)所擊敗，將心固定不動，如安止。」

三、見清淨（diṭṭhivisuddhi）

《攝阿毘達摩義論》(Abs.Ch.9.#51.)：「見清淨是以(名色的)相、作用、現起、近因而對名色的識別。」(Lakkhaṇarasapaccupaṭṭhānapadaṭṭhānavasena nāmarūpapariggaho diṭṭhivisuddhi nāma.)

1. 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 名色攝受智）

各別辨明一切色法的智慧為「色分別智」（rūpaparicchedañāṇa 色攝受智）；各別辨明一切名法的智慧為「名分別智」（nāmaparicchedañāṇa 非色攝受智）；辨明名與色為各別組合的智慧名為「名色分別智」。在此階段了解到「無人、無有情及無我的存在，只有色法與名法而已。」此智慧亦名為「名色差別智」（nāmarūpavavaṭṭhānañāṇa）。第一至十二觀智，以觀智暫時斷(tad-aṅgappahānaṁ 彼分斷)一些煩惱。

四、度疑清淨（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

2. 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

如實知道辨識名法與色法的諸緣(因)，辨識現在、過去、未來的名色組合並不是無因緣地生起，也不是上帝所造或因靈魂而有，而是因為無明、愛、取、行、業而生起。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能知道一切名色是苦諦，名色的因是集諦，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苦、無我三相。由於能令遍知這些法的實相圓滿，所以稱為「知遍知」（ñāta pariññā）。修禪若修至「緣攝受智」，被稱作「小須陀洹」(若至臨終保住觀禪能力，下一生必然投生善趣)。

此「度疑清淨」與《瑜伽師地論》所說不同。《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四：「於為證得漏盡智通，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斷見所斷一切煩惱，獲得無漏有學正見，得正見故，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由畢竟斷，超度猶豫故，名度疑(清淨)。」(T30.838.2)

五、道非道智見清淨 (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

3. 思惟智（sammasanañāṇaṁ）

分別觀照五蘊的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等十一法的三相。一、「壞滅而無常」（aniccaṁ khayaṭṭhena），在任一名色法生起之後立即壞滅，沒有殘留或轉變為其他法；二、「可畏而苦」（dukkhaṁ bhayaṭṭhena），一切法都不可靠而可怖畏；三、「無實質而無我」（anattā asārakaṭṭhena），沒有實質、我、或主宰者，先在所緣(色法、名法)觀察，後在心中建立觀智。觀禪中得思惟智可暫斷我、我所見；定中得宿命明可暫斷常見，天眼明可暫斷斷見。

《清淨道論》Vism.611.：(引 Pṭs.II,238.)(世尊說：「以怎樣的四十行相而獲得隨順忍？以怎樣的四十行相入於正決定？」其分別的方法是這樣的：「他觀五蘊是他觀五蘊是(1)無常、(2)苦、(3)從病、(4)從癰、(5)從箭、(6)從惡、(7)從疾、(8)從外(原譯：敵)、(9)從毀、(10)從難、(11)從禍、(12)從怖畏、(13)從災患、(14)從動、(15)從壞、(16)從不恒、(17)從非保護所、(18)從非避難所、(19)從非歸依處、(20)從無、(21)從虛、(22)從空、(23)從無我、(24)從患、(25)從變易法、(26)從不實、(27)從惡之根、(28)從殺戮者、(29)從烏有(原譯：不利)、(30)從有漏、(31)從有為、(32)從魔食、(33)從生法、(34)從老法、(35)從病法、(36)從死法、(37)從愁法、(38)從悲法、(39)從惱法、(40)從雜染法。」)以「四十行相」反覆觀察五蘊，能夠使觀智成熟，並由觀智成熟而出起(vuṭṭhānagāmi)，證入涅槃。

(詳見《清淨道論》Vism.Ch.20.〈道非道智見清淨〉觀察四十行相)

《成實論》卷第二說：「見淨者斷身見也，度疑淨者斷疑結也，道非道知見淨者斷戒取也。」(T32.253.1)其分類定義方式與此系統不同。禪修者得「行捨智」，也沒有證到初果(斷身見、斷疑結、斷戒取)。

4-1. (幼嫩)生滅智（udayabbayañāṇaṁ，udaya 生+vaya 滅+ñāṇa 智）

十種觀染，包括：光明、喜、輕安、勝解、策勵、樂、智、念、捨、欲等，可能出現成為障礙。分辨十種觀染為非道及觀禪是道的能力，稱之為道非道智見清淨。

六、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

4-2. (成熟)生滅智（udayabbayañāṇaṁ，udaya 生+vaya 滅+ñāṇa 智）

在克服觀染之後，心變得成熟、更強及敏銳。「依緣」，觀察究竟名色法的因緣生，

1.由於「無明」生起，五蘊生起。

2.由於「愛」生起，五蘊生起。

3.由於「取」生起，五蘊生起。

4.由於「行」生起，五蘊生起。

5.由於「業」生起，五蘊生起。

這叫做「因」緣生。五種過去因：無明、愛、取、行、業，成為現今與未來五蘊的因，現今造作五種因，將成為未來五蘊的因。了知「生」(samudayā 集起)是「因緣生智」；了知「滅」是「因緣滅智」。了知「生」與「滅」叫做「因緣生滅智」(paccayato udayabbayañāṇa)「**依剎那**」，如實知見剎那生滅是「剎那生滅智」(khaṇato udayabbayañāṇa)。「思惟智」和「生滅智」二智被稱為「審察遍知」(tiraṇa pariññ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問：煖加行中有生滅觀，此生滅觀加行云何？答：諸瑜伽師將觀生滅，先取內外興衰相已，還所住處，調適身心，觀一期身前生後滅，次觀分位，次年次時次月，次半月次一晝夜，次牟呼栗多(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muhurta 須臾))，次臘縛(六十呾剎那，為一臘縛(lava))，次怛剎那(百二十剎那，為一呾剎那(tat-kṣaṇa)，次復漸減，乃至於一切有為法，觀二剎那生、二剎那滅，齊此名為加行成滿。次復，於有為法，觀一剎那生、一剎那滅，此則名為生滅觀成。」(T27.35)

5. 壞滅智（bhaṅgañāṇaṁ）

當禪修者的觀智變得敏銳、成熟時，不再看到身體、色聚，不再作意諸行法的生時與住時，只是見到名色法的壞滅、壞滅。在此之前，禪修者只觀見「所緣」滅去，未能一併觀見「能觀心」的滅，此際開始觀察到「能觀心」也會滅去。在此階段，定慧俱增，其觀智成熟，暫時斷除煩惱，所以稱為「斷遍知」(pahāna pariññā)。

《中部古疏》(Ps-pṭ I,159.)說：「'行捨智' (第十一觀智)是'至頂觀'(sikhāppatta-vipassanā, 已達到頂峰的毘缽舍那。有些人說，從'壞滅智'(第六觀智)以後的觀智是'至頂觀'。」

6. 怖畏智(bhayañāṇaṁ)

當禪修者觀照三世的行法的壞滅時，他覺知一切生存地裡不斷壞滅的行法是可畏的。怖畏現起智是於有怖畏的諸法現起怖畏。

SA.12.23./II,53. 說：“**Nibbidā**ti nibbidāñāṇaṁ. Etena balavavipassanaṁ dasseti. **Balavavipassanā**ti bhayatūpaṭṭhāne ñāṇaṁ ādīnavānupassane ñāṇaṁ muñcitukamyatāñāṇaṁ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nti catunnaṁ ñāṇānaṁ adhivacanaṁ.” (**厭**：厭智，它指示那有力的毘缽舍那。**有力的毘缽舍那**：怖畏現起智，過患隨觀智，欲解脫。)

7. 過患智（ādīnavañāṇaṁ）

見到一切行法有過患，禪修者照見它們為毫無實質、不圓滿、毫無可取，而只有過患、可畏。他也明瞭只有無生.無滅的無為法才是安全的。

8. 厭離智（nibbidāñāṇaṁ）

厭離智是厭離可厭的諸法。當知見一切行法的過患之後，他對它們感到厭離，不再樂於一切生存地的任何行法。

9. **欲解脫智**（muñcitukamyatāñāṇaṁ）

對於當解脫的諸法生起解脫之欲。這是在觀照時生起欲脫離一切行法之願。

10.**審察智**（paṭisankhā-ñāṇaṁ）

以審察智審察於當審察的諸法。為了脫離諸行法，禪修者再以種種方法觀照那些行法的三相(無常、苦、無我)。當他清晰地審察諸行法的三相時，那即是審察智。

11.**行捨智**（sankhār'upekkhāñāṇaṁ）

在審察之後，禪修者照見諸行法當中無一物可執取為「我」及「我的」，因此捨棄了怖畏與取樂兩者，而對一切行法感到中捨。《無礙解道》(Pṭs.II,p.64.)說：「那欲解脫與審察隨觀及行捨的此等三法，是義一而文異」。「行捨智」也被稱為「至頂觀」(sikhāpattavipassanāya)，即「到達頂點的毘婆舍那」。

《清淨道論》(Vism.639.)說：「八個至頂觀(sikhāppattā vipassanā，即：'生滅觀'以上)及第九『諦隨順智』，是名『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中部疏》(MṬ.2.；CS:p.1.159)說："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ṃ **sikhāppattavipassanā**. Keci pana "bhaṅgañāṇato paṭṭhāya sikhāpattavipassanā"ti vadanti."「'行捨智'是'至頂觀'。有些人說，從'壞滅智'以後的觀智是'**至頂觀**'。」。日常生活當中，修習放下、不執取、厭離、欲解脫等已構成「行捨智」的重要基礎，觀智成熟者(破色密集、名密集，見到名法、色法的相、作用、現起、近因)，由「壞滅智」乃至「行捨智」，都有可能轉入「隨順」、「種姓」，而跳入涅槃。

12.**隨順智**（anulamañāṇaṁ）

只生起一個心識剎那。這是在出世間道心路過程裡，於種姓心之前生起的欲界心。此智被稱為隨順是因為它順著之前八種觀智的作用，以及順著之後道智的作用。「於一切的相及轉起的所緣而呈現是障礙之時，在他習行了隨順智之末，生起以無相、不轉起、離（有為）行、滅、涅槃為所緣的，超越凡夫種姓、凡夫名稱、凡夫之地的，入於聖者種姓、聖者名稱、聖者之地的，最初轉入、最初專念、最初思慮於涅槃所緣的，以無間、等無間、修習、親依止、非有、離去的六種緣的狀態而實行於道的、達頂點的、是觀的最高的、不再退轉的種姓智。」(《清淨道論》第二十二〈說智見清淨品〉Vism.pp.672-673) 得隨順智之後，一路證得涅槃。

13.**種姓智**（gotrabhūñāṇa）

在習行了隨順智之末，生起以無相、不轉起、離有為行、滅、涅槃為所緣的，超越凡夫種姓(gotra)，入於聖人(種姓)(ariyapuggala 聖補伽羅)，最初轉入、專念、思慮於涅槃所緣的，以無間、等無間、修習、親依止、非有、離去的六種緣的狀態而實行於道的、達頂點的、是觀的最高的、不再退轉的種姓智。道心生起斷三結(身見結、戒禁取結、疑結)，斷對四聖諦之疑及斷往一切惡趣業等。道心只有一個心識剎那。若體證二、三、四果之際，在其聖道心路過程(maggavīthi)，以「明淨心」(vodāna)取代「種姓心」。經中常用「遠塵、離垢」來說明見法。「遠塵、離垢」:《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T30.778.3)於見道之際，並不是「斷」過去、未來、現在的煩惱，過去煩惱不存在於現前；未來煩惱尚未現行，現在煩惱不能與道心(以涅槃為對象)同時存在。於見道剎那只是永遠停止煩惱的流向

或流露。《增支部注》(AA.9.10./IV,170.)：“**gotrabhū**ti sotāpattimaggassa anantarapaccayena sikhāpattabalavavipassanācittena samannāgato.”(**種姓(心)**：緊接的須陀洹道是具有強勁的毘缽舍那(pattabala)之心。)

七、智見清淨 (ñāṇadassana-visuddhi)

14.道智（maggañāṇa）

種姓心之後，繼續取涅槃為對象，得正語、正業、正命(離邪語.邪業.邪命)。《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ṁ anusayappajahanaṁ.)顯露若是初次體證，生起了須陀洹道(sotāpatti，入流，正在進入聖道者)，道心只有一個心識剎那，正斷三結，徹知四聖諦；斯陀含道(sakadāgāmimagga)雖然沒有斷任何煩惱，但可以令欲界貪、瞋弱化；阿那含道(anāgāmimamagga)斷欲界貪、瞋(一共斷五下分結)；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則斷五上分結。「斷煩惱」(kilese pajahati)，依《無礙解道》(Pṭs.p.217-8；CS:p.394-5)說，不是斷過去的煩惱、不是斷未來的煩惱、不是斷現在的煩惱，因為的過去的煩惱已過去，未來的煩惱還為來，現在(證道的剎那間)沒有煩惱生起。雖依理這樣說，但是並非沒有修道、證果、斷煩惱之事，確實是有修道、證果、斷煩惱。如經中所說截多羅樹頭作譬：「(如是色、受、想、行、識)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法永不復起。」(pahīnaṁ bhavissati ucchinnamūlaṁ tālāvatthukataṁ anabhāvaṁkataṁ āyatiṁ anuppādadhammaṁ)。

《法集論注》(DhsA.p.43.；CS:p.86) ：「只見到涅槃，尚未做應該做的捨斷污染的自性，此(種姓)智立足於道的轉向處。」(Evameva nibbānaṁ disvāpi kattabbassa kilesappahānassābhāvā na dassananti vuccati. Tañhi ñāṇaṁ maggassa āvajjanaṭṭhāne tiṭṭhati.)

《入阿毘達摩論新疏》(Abhidhammāvatāra-abhinavaṭīkā CS:p.2.193)：「初道(須陀洹道)無間緣的智，稱為‘**種姓**’。」(Paṭhamamaggassa anantarapaccayabhūtaṁ ñāṇaṁ **gotrabhu** nāma.)

在《相應部注》(SA.12.23./II,53.)說：“**Virāgo**ti maggo. So hi kilese virājento khepento uppanno, tasmā virāgoti vuccati.”(**離染**：聖道。他生起棄除、耗盡煩惱，於此稱為‘離染’。)。《普端嚴・附隨注》(Sp.Pari.VII,1366.)說：**Virāgo**ti ariyamaggo. (**離染**：聖道。)

15.果智（phalañāṇa）

繼續取涅槃為對象。在道心之後有三個果心生起；於鈍根者則有遍作心生起，所以，在道心之後，只有兩個果心(出世間安止心路)生起，證得須陀洹果（Sotāpanna，初果，已進入聖道者）。

16.省察智（paccavekkhaṇañāṇa 審察智、現量智）

初果至三果省察(1)道、(2)果、(3)涅槃、(4)已斷除的煩惱及(5)還剩下的煩惱；四果省察(1)道、(2)果、(3)涅槃、(4)已斷除的煩惱，沒有尚未斷的煩惱。純觀行者只能省察斷身見、斷疑、斷戒禁取見，無法省察所有還剩下的煩惱。省察智也可以作為審察諸禪支。

「七清淨」參考：《清淨道論》(1.戒清淨 Vism.Ch.1.pp.16-46，2.心清淨 Vism.Ch.3~11，3.~7.見清淨～智見清淨 Ch.18~22)。《中部》24.Rathavinītasuttaṁ 傳車經、《中阿含 9 經》七車經(T1.429.)、《增壹阿含 39.10 經》七車經(T2.733.)。

隨觀集法與滅法

「**隨觀集法**：正如煉鐵的風箱，風管、和適當的運送的條件，空氣來回移動；如是諸比丘！具有身體、鼻腔、心的條件，才有出入息來回移動。取身體的集法是說，他觀到'住在身體的隨觀集法'。」

「**隨觀滅法**：正如取去風箱，風管破了，缺乏適當的空氣運送；如是，身體壞了、鼻腔破壞、心停止，就沒有出入息身轉起；如此，身等滅，出入息滅。」

「**隨觀集法與滅法**：時而隨觀集法及時而隨觀滅法。」這是屬於因緣觀(緣攝受智)，或生滅隨觀的遍作(預備定)，屬於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中的「無常解脫門」，由隨觀生滅可以一路直達涅槃。沒有修止禪的行者，持續觀察呼吸之觸(及鼻端)是最方便下手隨觀生滅的方法。

──(《大念住經注》DA.22./III,765.；《念住經注》MA.10./I,249.)

關於「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

雷迪西亞多於 Bodhipakkhiya Dīpanī（菩提分手冊）之「五根」一節中，提到：「為了成就四聖諦的智慧，至少要內觀六界，即：地、水、火、風、空與識，.....若能清楚地內觀六界，就不需要特別修習其餘的法（蘊及處等）。」

並於「如何修習菩提分（覺悟的方法）」一節中提到：

1. 若能辨識覺知「地、水、火、風、空與識」等六界（元素），即是成就「見清淨」（名色分別智）。
2. 若能清楚地覺知上述（地、水、火、風、空與識等六）界生起的「因」，即是成就「度疑清淨」（緣攝受智）。一定要清晰地觀照：「地、水、火、風、空」生起的「因」是業、心、火（或時節）及食，而六識生起的因則是六所緣。
3. 「行道智見清淨」是指無常、苦、無我三相，若能清晰地觀照上述六界的三相，即是達到「行道智見清淨」。

雷迪西亞多亦於 Vipassanā Dīpanī（內觀手冊）之「三遍知」(The Three Pariññās)一節中提到：「'知遍知'（包括「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是指：能深入且精確地辨識所有的名色法及其近因。...。透過法智（Dhamma-abhiñña），從究竟的觀點深入地辨識事物，去除只不過是「形狀概念」（saṇṭhānapaññatti）的所有一切，例如：頭髮、體毛等等。縱使不能精確地辨識（所有的名色法及其近因），但只要能以前述的方式辨識二十八種色法中的「四大」（地、水、火、風），便可以說是成就「知遍知」。至於名法，以上述的方式，徹底地辨識名法中的心（識）、受、想、思，便可以說是完成名法的「知遍知」（即：「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

註：（ ）內的中文，是編者補充說明

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

解脫門 vimokkhamukhāni	隨 觀 anupassī	出　　脫
無相解脫	無常隨觀 aniccānupassī	(常的)顛倒相 vipallāsanimitta muñcantī
無願解脫	苦隨觀 dukkhānupassī	(樂的)渴愛的願望 taṇhāpaṇidhiṁ muñcantī
空解脫	無我隨觀 anattānupassī	我執 attābhinivesaṁ muñcantī

* **解脫**(vimokkha, vimutti)：意謂解放、自由，由煩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脫離迷苦之境。

* 《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amagga，Vimokkhakathā)：「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即無相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諸行為區限與路向(paricceda-parivatumato)，並以導其心入於無相界；(無願解脫門是)對於一切諸行由於意的恐懼(samuttejanatāya)，並以導其心入於無願界；(空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法為他，並以導其心入於空界。故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Pṭs.II,48.；CS:p.244.)。此中：「為區限與路向」，即以生滅(udayabbayavasena)為區限與路向。因為在無常隨觀區限了「從生以前無諸行」(“udayato pubbe saṅkhārā natthī”ti)，再追求它們(諸行)的所趣，則屢觀「(諸行)滅後無所去，必於此處而消滅」(“vayato paraṁ na gacchanti, ettheva antaradhāyantī”ti)為路向。「由於意的恐懼」，即是由於心的恐懼。因為由於苦隨觀，對於諸行而心悚然。「屢觀（一切法）為他」，即以「無我、無我所」這樣的觀無我。「作意無常者，現起諸行滅盡。作意苦者，現起諸行怖畏。作意無我者，現起諸行空」。(“aniccato manasikaroto khay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Dukkhato manasikaroto bhay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Anattato manasikaroto suññ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ī”ti) (Pṭs.II,48.；CS:p.244.)

「無相解脫」，是以無相之行相(animittākārena)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因此（聖道）於無相界而生起故為無相，從煩惱而解脫故為解脫。同樣的，以無願之行相(appaṇihitākārena)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為「無願（解脫）」。以空之行相(suññatākārena)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為「空（解脫）」。(《清淨道論》Vism.pp.657-8)

以信、定、慧三根為主而入三種解脫門。若是時常無常隨觀，是具有強力的信根，時常苦隨觀，是(具有強力的)定根，時常無我隨觀，是(具有強力的)慧根。(《清淨道論大疏》Visuddhimagga-mahāṭīkā，CS:p.2.460)

以‘涅槃’為所緣或滅盡定的境界，非無常觀等範疇。

出世間四種人的捨斷

‘x’表示捨斷粗的煩惱；‘╳’ 表示永斷煩惱 (正斷 samucchedappahāna)；‘•’煩惱已斷

14 不善心所 四 道	1 癡	2 無慚	3 無愧	4 掉舉	5 貪		6 邪見	7 慢	8 瞋	9 嫉	10 慳	11 惡作	12 惛沉	13 睡眠	14 疑
					欲	色.無色									
須陀洹道							╳			╳	╳				╳
斯陀含道					x		•		x	•	•				•
阿那含道					╳		•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	╳	╳	•

捨斷十結

不善法 四道	十結（經說）										十結（論說）										所　斷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瞋恚結	欲貪結	色貪結	無色貪結	掉舉結	慢結	無明結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嫉結	慳結	瞋恚結	欲貪結	有貪結	慢結	無明結	
須陀洹道	╳	╳	╳								╳	╳	╳	╳	╳						斷除見、疑、戒禁結，及斷除惡趣行
斯陀含道	•	•	•	x	x						•	•	•	•	•	x	x				貪、瞋、癡薄弱
阿那含道	•	•	•	╳	╳						•	•	•	•	•	╳	╳				再斷殘餘的貪.瞋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	•	•	•	•	•	╳	╳	╳	再斷殘餘的煩惱

‘x’表示捨斷粗的煩惱；‘╳’表示永斷煩惱；‘•’煩惱已斷

捨斷十六種污染(cittassa upakkilesā)

16 種污染 四道	1 貪	2 瞋	3 忿	4 恨	5 覆	6 惡意	7 嫉	8 慳	9 誑	10 諂	11 頑固	12 急躁	13 我慢	14 過慢	15 憍慢	16 放逸
須陀洹道					╳		╳	╳	x	x						
斯陀含道	x	x	x	x	•	x	•	•	-	-						
阿那含道	x	╳	╳	╳	•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	╳	╳	╳	╳

* 《相應部》Spk:S.47.8./III,201.：**Upakkilesā**ti pañca nīvaraṇā(**近污染**(upa 近+**kilis**(梵 **kliś**)，被折磨、被弄髒)：五蓋)。

*《寶經》說：「雖然他(須陀洹果)會以身、口、意造惡業，他不可能隱藏他(的過失)(paṭicchādāya)，不可能有可見的痕跡。」亦即須陀洹果沒有「覆」(屬於慳) 的污染。

* 《大義疏》所說：「在須陀洹道所斷的煩惱，而那些煩惱便不會再轉來，故為善逝……在阿羅漢道所斷的煩惱，而那些煩惱便不會轉來的，故為善逝」。(Vism.203.)

【心的十六種污染】(cittassa upakkilesā)

1.**貪與邪貪**(abhijjhā-visamalobha) (visama 不等+lobho 貪=inordinate greed)。

2.**瞋**(byāpāda)。

3.**忿**(kodha 憤慨)。《中部注》(MA.8./I,189.)：**kodhanā**ti kujjhanasīlā.(**忿**：生氣的狀態。)

4.**恨**(upanāha 懷怨不捨)。

5.**覆藏**(makkha 欺瞞罪惡，屬於慳)。(Vism.107)

6.**惡意**(paḷāsa)。

7.**嫉**(issā 嫉妒)。

《廣釋》(Vibhv.83；CS:p.108)：「**嫉**：嫉妒。嫉妒他人的興隆，有不喜歡的相。」

8.**慳**(macchariya 吝嗇)。

9.**誑**(māyā 虛偽、欺騙)。

《清淨道論》Vism.107.把它歸屬於「貪」，但以覆藏相來看，它可歸屬於「瞋」；(AA.2.16./II,163)：「一切慳相，作覆藏相，稱為'**誑**'。」(Taṁ sabbampi maccharāyanalakkhaṇaṁ. Katapaṭicchādanalakkhaṇā **māyā**.)

10.**諂**(sāṭheyya 詐騙)。

《清淨道論》Vism.107 把'諂'歸屬於「貪」，但以覆藏真實來看，它可歸屬於「瞋」。(AA.2.16./II,163):「騙人的相，稱為'**諂**'。」Kerāṭikalakkhaṇaṁ **sāṭheyyaṁ**.)。(MA.8./I,189.)：Saṭhayantīti **saṭhā**, na sammā bhāsantīti vuttaṁ hoti, kerāṭikayuttānametaṁ adhivacanaṁ.('欺詐'即'**諂**'，非正語之說，騙人的同義詞。)

11.**頑固**(thambha 傲慢)。

《中部注》(MA.3./I,107.)：「**頑固**：心膨脹為相，不遵守為作用，不溫和狀態為現起。」Cittassa uddhumātabhāvalakkhaṇo **thambho,** appatissayavuttiraso, amaddavatāpaccupaṭṭhāno.

12.**急躁**(sārambha)。

《中部注》(MA.3./I,107.)：「**急躁**：營造較高(亢)為相，敵意為作用，不尊敬為現起。」(Karaṇuttariyalakkhaṇo **sārambho,** vipaccanīkatāraso, agāravapaccupaṭṭhāno.)。

13.**我慢**(māna 驕傲)。

三慢或九慢。慢─以令心高舉為特相；有傲慢的作用；以欲自標榜為現狀；以與見不相應的貪為近因。「慢」(māno):有三類:**我勝**(seyyo'ham asmi 我是優的)、**我等**(sadiso'ham asmi 我是相等的)、**我劣**(hīno'ham asmi 我是卑的)。

每類有三種，共有九慢(navavidho māno)：

(1)他勝以為我勝，(2)他勝以為我與他相等，(3)他勝以為我劣；

(4)與他相等，以為我勝，(5)與他相等，以為我與他相等，(6)與他相等，以為我劣；

(7)他劣以為我勝，(8)他劣以為我與他相等，(9)他劣以為我劣。

14.**過慢**(atimāna)。

(MA.3./I,107.)：「**過慢**：傲慢為相，許多自我為作用。」(Abbhuṇṇatilakkhaṇo **atimāno,** ativiya ahaṅkāraraso)。

15.**憍(慢)**(=自豪)(mada)。

《分別論》(Vbh.345~6.；CS:p.359)：(1)jātimado 生憍、(2)gottamado 種姓憍、(3)ārogyamado 無病憍、(4)yobbanamado 年輕憍、(5)jīvitamado 長壽憍、(6)lābhamado 利得憍、(7)sakkāramado 恭敬憍、(8) garukāramado 尊重憍、(9) purekkhāramado 尊敬憍、(10) parivāramado 眷屬憍、(11) bhogamado 受用憍、(12) vaṇṇamado 美麗憍、(13) sutamado 聞憍、(14) paṭibhānamado 辯才憍、(15) rattaññumado 知識憍、(16) piṇḍapātikamado 乞食憍、(17) anavaññātamado 不(被)輕視憍、(18) iriyāpathamado 威儀憍、(19) iddhimado 神通憍、(20) yasamado 名聲憍、(21) sīlamado 戒憍、(22) jhānamado 禪那憍、(23) sippamado 工藝憍、(24) ārohamado 身高憍、(25) pariṇāhamado 身圍（肥胖）憍、(26) saṇṭhānamado 形色憍、(27) pāripūrimado 圓滿憍、(28)mado 憍。(cf. VbhA.CS:p.447~8)

16.**放逸**(=離開正念，pamāda)。

(「心的十六種污染」見《中部》第三、七、八經，《增支部》A.2.17.、A.3.163.、A.4.271.、A.5.26-21-3.、A.6.124.、A.7.(11).#653、A.8. (11.)#147、A.9.92.、A.10.219)、A.11.23.)

果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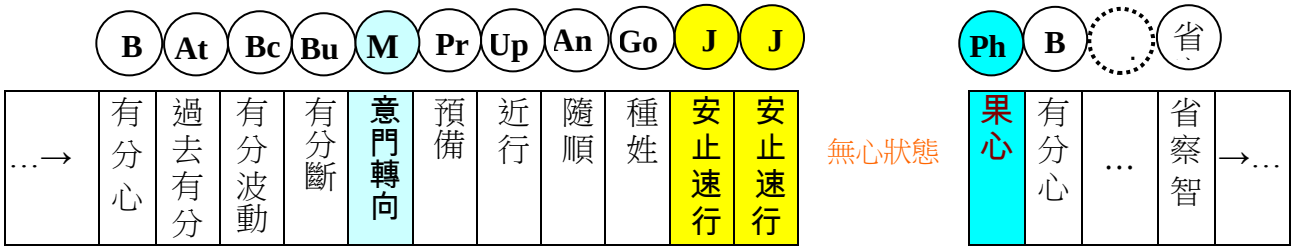
「果定」（phalasamapātti）是只有聖者才能證入的出世間安止，且只能證入各自的果定，即：須陀洹能進入須陀洹果定，其餘以此類推。(參考〈第四品〉「再次體驗涅槃的心路過程」)

滅　盡　定

「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又稱為「滅受想定」(nirodha-vedayita-samāpatti)，經中說：“saññāvedayitanirodhaṁ samāpannassa saññā ca vedanā ca vūpasantā honti.”(入想.受滅定者，想、受皆止息) 滅盡定亦稱為「第八解脫」，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滅一切心、心所法，成為無心、無心所法(無苦.樂受)，無出入息。

只有已證得一切色禪與無色禪的阿那含與阿羅漢才能證得滅盡定，而且只有在欲地與色地才能證得該定。入滅盡定時，心識之流暫斷。

入滅盡定的心路過程



阿那含或阿羅漢先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 → 出定 → 觀諸行(無常、苦、無我)→ 無所有處定→ → 出定 → 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 → 二剎那安止速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沒有心識 (入滅定=無心定) → 出定 → 阿那含果心或阿羅漢果心一次 → 墮入有分→…

→ 省察智(paccavekkhaṇāṇa)

* 預備工作：1.令本人在定中的資具無損害，2.僧團有事時出定，3.佛召見時出定，4.壽盡前出定。(《無礙解道注》PṭsA.CS:p.1.287~9；Vism.705.~7)

* 《中部》43 經《有明大經》，舍利弗尊者說：「死亡命終者：身行滅、安息；口行滅、安息；心行滅、安息；壽盡、煖息、諸根敗壞。而入滅受想定之比丘，亦身行滅、安息；口行滅、安息；心行滅、安息；但壽不盡、煖亦不息、諸根寂靜(不敗壞)。」

*《中部注》MA.4./I,125.(Sp.Pārā.I,156.)：「諸聖者既已生起八等至，入滅盡定，如是修習：『於七日間無心，於現法證滅盡涅槃(diṭṭheva dhamme nirodhaṁ nibbānaṁ patvā)，我等樂住。』」

「止禪」與「觀禪」的差別

奢摩他（止禪 samattha bhāvanā）	**毘缽舍那**（觀禪 vipassanā bhāvanā）
1.以完全安定(samāhita，samādahati‘完全放置’的過去分詞,已安置,古譯：等引,三摩呬多)為取向。	1.以智見（ñāṇadassana）(見到無常等)為取向。
2.止禪以坐姿為主，且不宜變換姿勢，若身體不適須要換姿勢，也要守住所緣(目標)。止禪於所緣，保持「尋」(vitakka，專注目標)、「伺」(vicāra,繼續專注目標)，所緣是概念法(世俗諦)。	2.觀禪不拘姿勢。觀禪尋.伺(覺知、繼續覺知)對象，所緣是究竟法(真實諦)，如：觀「觸」(呼吸的觸、腹部起伏(=風觸色)、坐姿及(臀部的)觸等)、感受、聲音的生滅；觀「色的集法」(rūpassa samudayo)，則可觀察具有身、心、鼻才有吸氣，與具有身、心、鼻才有呼氣，從因與果，及其生與滅可悟入無常，導致更高階的智見。(《長部注》(DA.22./III,765.)；《瑜伽師地論》，T30.431)
3.修止禪得安止定(appanā-samādhi)可鎮伏五蓋。但離開安止定時無法伏住五蓋或貪瞋癡。	3.修觀禪無論在遍作定(parikamma 預備定)或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觀生滅可暫斷五蓋；若要永斷五蓋，在近行定觀生滅就有機會。
4.修止禪之時段不可作思惟，因為起念頭將離開禪定或所緣。	4.修觀禪之時段可作短暫的思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作為加行(聞、思法義可增加正知見(概念法))及斷結之力；若是見到生滅之際，則不宜思惟。
5.修止禪以雜念、罣礙減少，禪相(nimitta，obhāsa，ālokabahulo)出現及其光色等，作為檢查進步的重要指標。禪修之光來自心生色聚和時節生色聚裡的顏色色法（vaṇṇa-rūpa）。	5.修觀禪時，不必要打得念頭死。雜念減少、禪相出現(有時是偏定)，只作為進步的輔助參考。
6.修止禪在近行定或安止定有五禪支，此中專注、喜、樂、輕安顯著。見到光或有輕安未必是處於近行定。	6.觀禪在近行定有五禪支，此際可能見到生滅(無常)。若是更深沉的生滅，此際禪相必然出現。
7.修止禪得以持戒清淨、禁語、獨處、一心一意、醒寤瑜伽(只睡 10p.m.~2a.m.)等，加速得定。	7.修觀禪時，不能預設斷結、證果之立場。要適時調順三相：三摩地相(samādhi-nimitta)、策勵相(paggāha-nimitta 精進相)、*捨相(upekhā-nimitta)。過度定力則趣向*懈怠；過度精進則趣向不安；過度捨相(棄置)，則心不得滅煩惱。
8.止禪是一時只能有一個專注的目標，專注、再專注，結果是心一境性（與所緣或禪相結合）。	8.觀禪用四念住(身.受.心.法)，不需特定目標，若有特定目標(從微觀的角度，「目標」也是一直在變動)，則較快得到近行定。
9.修止禪無法解脫，轉修觀禪才能解脫。止禪成就者，修完八定，轉修三十二身分，修完，再修「色業處」(rūpa kammaṭṭhāna)。若要觀無常，初步可取色聚(kalāpa)其中的究竟色法為目標。修完「名業處」(nāma kammaṭṭhāna)則可取(過去、未來、現在的)究竟名法、色法，及內(自己)、外(他人)的究竟名法、色法為目標觀：生、生滅、滅。修「緣起法」，明白各各緣起支、因果(過去五因--無明、愛、取、行、業，產生現在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五因產生未來五果)、各緣起支的無常。	9.修觀禪可由無常的遍作直至涅槃(通過出世間的禪那心路)，其間不必先有止禪(安止定)的基礎。
10.修五自在，可次第入八種禪定(安止定)；修十四種御心法，熟練及迅速入各種遍、禪那，可得神通(Vism.Ch.12~13)。臨終入定可生該定的禪天。	10.修觀禪者臨終修無常觀(遍作)，可生為人或欲界天，(得近行定)可生較高的欲界天(欲界善趣的勝有 kāmavacarasugatibhavavisesa, Vism.372.)。
11.修止轉修觀的行者可得俱解脫(Ubhatobhāga-vimutto)，若未得「滅盡定」，則成為慧解脫。	11.修觀行者可得慧解脫(**Paññāvimutto**ti paññāya vimutto sukkhavipassakakhīṇāsavo **慧解脫**：乾觀行者以慧解脫，得漏(āsavo=流向(三界))盡。)

*「**捨相**」--在《增支部》A.3.100./I,257.作：「適時從根源作意於捨相」(“kālenakālaṁ upekkhānimittaṁ manasikarotī”ti)，這是「不過急不過緩的精進」(anaccāraddha-nātisithila-vīriya-saṅkhātā) ，也稱作「精進捨」（vīriyupekkhā）(參見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法集論注釋》CS:p.217)；Mahāniddesa-aṭṭhakathā《大義釋注釋》CS:p.119.；《清淨道論》Vism.160.)。

* **懈怠**(kosajja)：即懶惰。修觀者，特別是時而修止，時而修觀(無常)的人，在過多修止時，或不自覺地偏向修止，產生懶惰，偏離觀無常。此際應多經行(caṅkama 行禪)、做勞力工作，來調整止觀。

〈9.業處分別品〉問題思考

(　) 1.瞋行者適合修習的業處包括：1 喜無量　2.念佛　3.水遍　4.以上皆是

(　) 2.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不包括：1 安般念　2.佛隨念　3.地遍　4.十不淨

(　) 3.何時斷「無明」：1.正念 2.入定 3.無心　4. 阿羅漢道心

(　) 4.能輕易且迅速證入各種禪那的能力是 1.轉向自在 2. 入定自在 3.決意自在 4.省察自在

(　) 5. 能獲得「似相」的業處包括：1. 死隨念　2.悲無量　3.空無邊處　4. 骨骸（不淨）

(　) 6.無常包括 1.快速變化 2.成為有之後再變成不存在　3.生滅　4.以上皆是

(　) 7.「行道智見清淨」包括：1.壞滅智　2.種姓智　3.道智　4.以上皆非

(　) 8.「過患隨觀智」是：1.見清淨　2.行道智見清淨　3.度疑清淨　4.道非道智見清淨

(　) 9. 對一切行法捨棄怖畏與取樂，是：1.怖畏智 2.行捨智 3.過患隨觀智 4.欲解脫智

(　)10.「厭離智」是：1.嗔惡　2.不樂於諸行法　3.遠離　4.以上皆是

(　)11.能取「概念法」的心 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　)12.不產生「結生心」包括 1.阿羅漢死亡後 2.死亡後生無想天 3.兩者皆是

(　)13.會退轉成凡夫的果位是：1.初果 2.二果至三果　3.四果　4.證果者不會退轉

(　)14.十結中最後斷的是：1.欲貪　2.瞋　3.慢　4. 身見（我見）

(　)15. 捨斷「瞋心」是：1.須陀洹道　2.斯陀洹道 3.阿那含道 4.阿羅漢道

(　)16. 斷「我慢」是：1.滅盡定 2.果定速行　3.阿羅漢道　4.阿羅漢果

(　)17. 能入「滅盡定」者包括：1.阿那含 2.非想非非想天有情 3.死去的聖人 4.以上皆是

(　)18.「戒隨念」能：1.能達到遍作定 2.只能達到近行定 3.只能達到安止定 4.以上皆可

(　)19.十種「觀染」出現在：1.思惟智 2.生滅智 3.壞滅智　4.怖畏智

(　)20.能憶起許多過去世：1.他心通 2.天眼通 3.宿命通　4.神足通

◆◆◆　　◆◆◆　　◆◆◆

1. 修習哪些業處不能獲得安止定？為什麼它們不能夠獲得安止定？
2. 如何對治貪？有哪些業處適合貪行者？
3. 如何對治瞋？有哪些業處適合瞋行者？
4. 試論三界凡夫與聖者有五蓋(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的情況？
5. 如何消除昏沉.睡眠蓋？如何究竟斷除昏沉.睡眠蓋？
6. 睡覺前適合修習什麼業處？
7. 既非修止禪（samatha），也非修觀禪（vipassanā）的心是什麼？
8. 初禪為什麼會出現五禪支？
9. 止禪（samatha）與觀禪（vipassanā）有何差別？
10. 為什麼有人修習止禪(samatha)、觀禪(vipassanā)多年而不得證得道果？

目 錄

【 附 錄 】

appendix

本【附錄】收錄了與阿毘達摩周邊相關的一些參考資料及〔問題思考〕的解答。其中，周邊相關資料、〈外一章〉與每品的課外題，雖與阿毘達摩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且所使用的語言也不一定是阿毘達摩式的專有術語，但編者認為對其當時、當地的人們，將有某種程度的輔助效果與參考價值，故將它們合併收錄於此。對於初學者或只想純粹學習《阿毘達摩論》者，則可略過這部份。

〔 附 錄 目 錄 〕

第一 攝心分別品 附錄

3〔附錄 1-1〕觀心念及其果報
4〔附錄 1-2〕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附錄

5 〔附錄 2-1〕五十二心所 (漢巴英對照)
6 〔附錄 2-2〕五十二心所名詞解釋
23〔附錄 2-3〕諸部派的心所比較表
25〔附錄 2-4〕心所詮釋舉隅
30〔附錄 2-5〕各派心所的異同 (葉均)
32〔附錄 2-6〕心不相應法
33〔附錄 2-7〕「四無量心」及與 (歡)喜、感受、智慧(慧根)俱行或不俱行
35〔附錄 2-8〕五十二心所之聖典出處

第三 攝雜分別品 附錄

36〔附錄 3-1〕'感受'補充教材

第四 攝路分別品 附錄

37〔附錄 4-1〕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38〔附錄 4-2〕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附錄

39〔附錄 5-1〕31 界說明
44〔附錄 5-2〕業
45〔附錄 5-3〕《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略說
46〔附錄 5-4〕生與死
47〔附錄 5-6〕有分心與阿賴耶識的異同

第六 攝色分別品 附錄

50〔附錄 6-1〕色的列舉 (漢巴英對照)
51〔附錄 6-2〕二十八種色法釋義
62〔附錄 6-3〕色法的補充說明
63〔附錄 6-4〕涅槃樂
64〔附錄 6-5〕以涅槃為所緣

第七 攝集分別品附錄

68〔附錄 7-1〕五蘊十一法
71〔附錄 7-2〕「身見」
72〔附錄 7-3〕「身見」圖示
73〔附錄 7-4〕三不善根、三善根 (巴漢英對照)

第八 攝緣分別品 附錄

82〔附錄 8-1〕緣起圖
83〔附錄 8-2〕緣起的說明
85〔附錄 8-3〕二十四緣(52 項)巴漢英對照

第九 攝業處分別品 附錄

87〔附錄 9-1〕呼吸止觀的差別
92〔附錄 9-2〕修習四界分別觀
93〔附錄 9-3〕色業處的修法 (節錄)
名業處的修法 (節錄)
95〔附錄 9-4〕身至念的修法
99〔附錄 9-5〕入解脫門
106〔附錄 9-6〕如何檢定證果
114〔附錄 9-7〕解脫者的定義
119〔附錄 9-8〕十四種御心法
125〔附錄 9-9〕六種神通的修法

(answer pp.1~59) **問題解答**

第一 攝心分別品(Cittapariccheḍo)附錄

〔附錄 1-1〕

觀心念及其果報

觀察心念，觀心有沒有有染(sarāgaṁ，含貪染之心)、離染(vītarāgaṁ，不含貪染之心)、有瞋(sadosaṁ，含瞋之心)、離瞋 (vītadosaṁ，四地的一切善及無記心)、有痴(samohaṁ，不善心中，疑、掉舉)、離痴(vītamohaṁ)、昏昧心(saṅkhittaṁ、saṁkhittaṁ，惛沉、睡眠的心) 、散亂心(vīkkhittaṁ，掉舉的心)、廣大心(=大至心 mahāggataṁ，色、無色界心)、無大至心(amahāggataṁ 欲界心)、有上心(sa-uttaraṁ 欲、色、無色三地的心)、無上心(anuttaraṁ 出世間的道心、果心)、定心 (=專注、等持心 amāhitaṁ，得近行定、安止定)、非定心 (asamāhitaṁ，不得近行定、安止定)、解脫(vimuttaṁ 得暫斷、鎮伏、正斷、安息、遠離解脫)、無解脫(avimuttaṁ 不得五種解脫的心)」。(參見 Vism.p.410)，這十六種心念的觀察是《大念處經》提示的觀心念的方法。若要簡略地檢視心念，前六種就足夠了。觀察自己的心、他人的心及自己與他人的心，觀心念不斷的生滅，保持覺知，超越執著，即可不再貪婪世間的任何事物。

若要更精緻的了知心念，可由上座部「八十九心」來了解。依它的分類法，心念(識)有欲界心、色界心、無色界心及出世間心四類，心念有造善惡的心、果報心(vipāka 異熟心)及唯作心(不留下善惡果報)。

造惡不善的心有十二個都在欲界。造善的心有四類：一、在欲界有八個。二、在色界初禪至第五禪各有一個。三、在無色界四種禪中各有一個。四、出世間在四個道心(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或在初禪乃至第五禪得須陀洹道(向初果)乃至得阿羅漢道(向阿羅漢果)，共計二十個。

果報心有五類：一、不善果報心，只有在欲界生起，有七個。二、善的果報，在欲界有八個無因果報心(無因即不與貪、瞋、痴及無貪、無瞋、無痴相應)及八個有因果報心。三、在色界有五個。四、在無色界有四個。五、在出世間心有四個(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或在初禪乃至第五禪得須陀洹果 乃至阿羅漢果，共計二十個。

唯作心只有造作身口意業，不得善惡的果報，這一類的心，凡夫及三果以下的聖者只有兩個，即「五門轉向」(眼耳鼻舌身的覺知物質──「淨色」轉向色聲香味觸的作用)及「意門轉向」(意根轉向五識或法境的作用)，佛陀及阿羅漢除了以上兩種之外，在欲界有九個唯作心，在色界有五個，在無色界有四個，共計十八個。

行者觀心應著重「諸惡莫作」，避免生十二種貪、瞋、痴不善心，特別是「邪見相應 」(以為無因、無果、無前生來世的見解)，將種下得三惡趣的果報。這是為何持戒者犯微小戒，會起怖畏的悚懼心及懺悔心。行者也應「眾善奉行」，造善要「智相應」(明白因果業報，與無貪、無瞋、無痴相契應)，否則造善就會得到「無因善果報心」，生在人間會有不好的報身(如盲、聾、啞)。

「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凡夫)表中的「悅俱」是具有喜悅心，「捨俱」是具有平淡、中性的心，這只影響心的感受。而「無行」則是主動去造作，造業力量強大，「有行」是被動、受到自己或他人慫恿才去做，造業力量較弱。「領受」即接受五識的印記，「推度」即審查印記，「(阿羅漢)生笑心」即佛、阿羅漢微笑時生出的心。

影響下一生的心識(投胎)有十九種：一、無因不善果報的意識(推度心)，由不善因的潛力產生，二、無因善果報的意識，由八種不與無貪瞋痴相應的善心產生。 三、八種善果報心，由八種有因善心產生，四、五種色界果報心，由修習五種色禪所得。五、四種無色果報心，由修習四種無色禪所得。欲界的果報，有時今生得到，有時下一生或多生多劫之後，才得到果報；色界、無色界的果報，只有在臨終入定而死，投生相當的禪天，不然不得果報，但是，近世曾經修習過止觀者，今世能快速的得到止觀。但出世間的道心得到之後，立刻產生果報(果心)，例如在一個心識剎那獲得須陀洹道，而緊接著的下一個心識剎那即得到須陀洹果。

若要詳加了解各類心識及其善惡果報，請進一步研讀《攝阿毘達摩義論》。

(明法比丘撰，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8 期，1999.3.；2008.3.訂正)

〔附錄 1-2〕

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凡夫)

89 (121) 心 ＼ 行為					殺生.暴力	偷盜.貪小便宜	感官欲望	妄語.誇張.吝嗇	空談.打屁	飲酒.吃零食	妄想	賭博	緊張.不放鬆	哭.恐懼	笑	布施.康慨	持戒.忍耐	仁慈.溫柔	謙虛	四威儀.說話	聞法.從根源作意	正念
54 欲界心	12 不善心	貪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瞋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癡根	捨俱疑相應	1																V		
			捨俱掉舉相應	1								V	V							V		
	18 無因心	不善果報	眼.耳.鼻.舌識	4	•	•	•	•	•	•	•	•	•	•	•					•		
			苦身識	1	•	•	•	•	•	•	•	•	•	•	•					•		
			捨俱領受(意界)	1	•	•	•	•	•	•	•	•	•	•	•					•		
			捨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	•	•	•	•					•		
		善果報	眼.耳.鼻.舌識	4											•	•	•	•	•	•	•	•
			樂身識	1											•	•	•	•	•	•	•	•
			捨俱領受(意界)	1											•	•	•	•	•	•	•	•
			悅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	•
			捨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唯作心	五門轉向(意界)	1																		
			意門轉向(意識界)	1																		
			阿羅漢笑(意識界)	1																		
	8 善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8 果報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	•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8 唯作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15 色界	初禪~第五禪 善心			5																		V
	初禪~第五禪 果報心			5																		★
	初禪~第五禪 唯作心			5																		
12 無色界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善心			3																		V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果報心			3																		★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唯作心			3																		
8 出世間	初禪~第五禪 道心			4																	•	•
	初禪~第五禪 果心			4																	•	•

註 1：V 表示造因，• 表示得果。 註 2：五門轉向在五門心路具有「轉向目標的作用」，意門轉向在意門心路具有「轉向目標的作用」。 (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8 期，1999.3.；2007.9.訂正)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附錄

〔附錄 2-1〕

五十二心所(dvepaṇṇāsā cetasika；52 mental factors)(漢巴英對照)

通一切心所(aññasamānā；ethically variables) 十三個

遍一切心心所 (sabbacittasādhāraṇā cetasika；universals) 七個
1.觸 (phassa；contact 接觸)
2.受 (vedanā；feeling 感受)
3.想 (saññā；perception 印記)
4.思 (cetanā；volition 意志)
5.一境性(ekaggatā；one-pointedness)
6.命根 (jīvita；life faculty 維持一剎那心識之命)
7.作意 (manasikāra；attention 注意)

雜心所(pakiṇṇaka；occasionals) 六個
1.尋(vitakka；initial application 專注目標)
2.伺(vicāra；sustained application 繼續專注目標)
3.勝解(adhimokkha；decision 確定所緣)
4.精進(vīriya；energy)
5.喜(pīti；zest)
6.欲(chanda；desire)

不善心所(akusala；unwholesome factors) 十四個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akusala sādhāraṇa cetasika) 四個
1.痴 (moha；delusion)
2.無慚(ahirīka；shamelessness)
3.無愧(anottappa；fearlessness of wrong)
4.掉舉(uddhacca；restlessness 忐忑不安)

貪因組心所 三個
1.貪 (lobha；greed)
2.邪見 (diṭṭhi；wrong view)
3.慢 (māna；conceit)

瞋因組心所 四個
1.瞋 (dosa；hatred)
2.嫉 (issā；envy)
3.慳 (macchariya；avarice)
4.惡作 (kukkucca；worry)

有行心所 兩個
1.昏沉 (thīna；sloth)
2.睡眠 (middha；torpor)

癡因組心所 一個
疑 (vicikicchā；doubt)

美心所(sobhaṇa cetasika；beautiful factors) 25 個

遍一切美心心所 (sobhaṇasādhāraṇā cetasika；beautiful universals) 十九個
1.信 (saddhā；faith)
2.念 (sati；mindfulness)
3.慚 (hirī，hiri；shame)
4.愧 (ottappa；fear of wrong)
5.無貪 (alobha；non-greed)
6.無瞋 (adosa；non-hatred)
7.中捨性 (tatramajjhattatā；neutrality of mind)
8.心所輕安(kāyapassaddhī；tranquillity of mental body)
9.心輕安 (cittapassaddhī；tranquillity of consciousness)
10.心所輕快性(kāyalahutā；lightness of mental body)
11.心輕快性 (cittalahutā；lightness of consciousness)
12.心所柔軟性(kāyamudutā；malleability of mental body)
13.心柔軟性(cittamudutā；malleability of consciousness)
14.心所適應性(kāyakammaññatā；wieldiness of mental body)
15.心適應性(cittakammaññatā；wieldiness of consciousness)
16.心所練達性(kāyapāguññatā；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17.心練達性(cittapāguññatā；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18.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rectitude of mental body)
19.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rectitude of consciousness)

*14.心所適應性=心所適業性 15.心適應性=心適業性

*kāya 身：在此指'想蘊、行蘊、識蘊'(《分別論》#587.)，精神的成份(mental factor)

離心所(viratiya；abstinences 離邪語.邪業.邪命) 三個
1.正語 (sammā vācā；right speech)
2.正業 (sammā kammanta；right action)
3.正命 (sammā ājiva；right livelihood)

無量心所 (appamaññā；illimitables) 二個
1.悲 (karuṇā；compassion)
2.喜 (muditā；appreciative joy)

慧根心所 (paññindriya；non-delusion) 一個
慧根 (paññindriya；wisdom faculty)

〔附錄 2-2〕

【五十二心所名詞解釋】

一．通一切心所(aññasamānācetasika)

13 個「通一切心所」(terasaññasamānā；ethically varibles)，包括「遍一切心心所」、「雜心所」。《法集論注》(DhsA.p.49 ； CS:p.92)：「與(心)不分離，繫屬於心，為‘**心所**’。」(Avippayogavasena cetasi niyuttāti **cetasikā**.)

【遍一切心心所】(sabbacittasādhāraṇā)七個

《阿毘達摩義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 簡稱：《廣釋》Vibhv.p.82；CS:p.106)：「被固定在普遍的一切 89 心中，在那裡出現，稱為‘**遍一切心心所**’」。(Sabbesampi ekūnanavuticittānaṁ sādhāraṇā niyamato tesu uppajjanatoti **sabbacittasādhāraṇā** nāma.)

1.〔**觸**〕(phassa< **phas, phus**(梵 **spṛś**)觸；contact 接觸)

《廣釋》(Vibhv.p.80；CS:p.105)：「接觸為‘**觸**’，包括觸相。」(Phusatīti **phasso**, svāyaṁ phusanalakkhaṇo.) 」。《相應部》S.35.93. /IV,69：「觸已,受，觸已,思，觸已,想。」(Phuṭṭho, bhikkhave, vedeti, phuṭṭho ceteti, phuṭṭho sañjānāti.)(bhikkhu Bodhi:Contacted one feels, contacted one intends, contacted one perceives)

《清淨道論》(Vism.463.)：「它(觸)雖然不是色法，但由觸於所緣而起；如眼之於色，如耳之於聲，雖非直接(如肉體的)衝擊到一邊，然促使心與所緣的觸擊而聯合。依它自己所顯示的原因是(根境識)三法的集合而稱為觸之故，所以說以集合為現狀。因為它是由於適當注意的識，依於根及於現前的境而生起的，所以說以現於諸識之門的境為近因。因為它是受的依處，所以當知觸如脫皮之牛(觸到任何東西都覺痛苦，如是由觸而生受)。」(葉均漢譯)

2.〔**受**〕(vedanā<**vid** 經驗；feeling 感受)

《廣釋》(Vibhv.p.80；CS:p.105)：「經歷感受所緣的作用為‘**受**’。」(Vedayati ārammaṇarasaṁ anubhavatīti **vedanā,** sā vedayitalakkhaṇā.)

「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感受**(vedanaṁ)？‘覺受’(vedaya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vedanā)。何者是覺受？覺受樂，亦覺受苦，亦覺受不苦不樂。‘覺受’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S.22.79./III,86-87；M.43./I,293.)

感受(vedanā；feeling)是由六根觸六境產生的覺受。眼接觸顏色而生感受、耳接觸聲音而生感受、鼻接觸氣味而生感受、舌接觸味道而生感受、身接觸觸而生感受、意接觸心的對象而生感受。

3.〔**想**〕(saññā＜saṁ 一起+**ñā**(梵 **jñā**)知)；perception，認出、印記)

《廣釋》(Vibhv.p.81；CS:p.105)：「認出藍色等差別的所緣，作‘認出’(sañjānāti)而明白，它是‘**想**’的相。」(Nīlādibhedaṁ ārammaṇaṁ sañjānāti saññaṁ katvā jānātīti **saññā,** sā sañjānanalakkhaṇā.)

「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想(saññaṁ)？‘認知’(sañjānā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想(saññā)。何者是認知？也認知藍(青)色，也認知黃色，也認知紅色，也認知白色。‘認知’，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想’。」(S.22.79./III,87.；M.43./I,293.)

「想」有「六想身」(chayime saññākāyā)。《相應部》(S.22.56./III,60.)說：「諸比丘！以何為想？諸比丘！有六想身。即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想」是「認出」(recognize、perceive)，是六根觸及六境的了知與作印記，它跟一連串的思考、思惟的運作不同，中國人很容易把「想蘊」當作思考、思惟來看待。「想」只是不斷地將六根觸及六境的種種一切作印記。

想與受是屬於心(cetasikā 心所)，這些法為繫縛於心(cittappaṭibaddhā)，所以想、受是「心行」(cittasaṅkhāro)(不是指行蘊)。」(《有明小經》M.44./I,301.)

4.〔 **思**〕 (cetanā<**cit** 想；volition 意志、intention 意圖)

《廣釋》(Vibhv.p.81；CS:p.105)：「意圖、會集、有興趣進入以自己的相應法的所緣或有為諸行，稱為'**思**'。」(Ceteti attanā sampayuttadhamme ārammaṇe abhisandahati, saṅkhatābhisaṅkharaṇe vā byāpāramāpajjatīti **cetanā**.)

《增支部》(A.6.63./III,415.)：「諸比丘！我說'思'是業，思已而以身、語、意造業。」(Cetanāhaṁ, bhikkhave, kammaṁ vadāmi. Cetayitvā kammaṁ karoti--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相應部》(S.22.79./III,87.)：「諸比丘！你們如何說'**諸行**'？'造作有為'(saṅkhata-m-abhisaṅkharonti；saṅkhata 有為，abhisaṅkharonti＜(abhi 全面+ saṁ 一起+ **kar** 作)現行)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行(saṅkhārā)。何者是'造作有為'？以色的狀態(rūpattāya)為色(rūpaṁ)，造作有為；以受的狀態(vedanattāya)為受(vedanaṁ)故，造作有為；以想的狀態(saññattāya)為想(saññaṁ)故，造作有為；以行的狀態(saṅkhārattāya)為行(saṅkhāre)故，造作有為；以識的狀態(viññāṇattāya)為識(viññāṇaṁ)故，造作有為。'造作有為'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行'。」《中部注釋》：「'**有為**'即因諸因緣已集合、已造作，此是五蘊的同義詞。」(**Saṅkhatā**ti paccayehi samāgantvā katā, pañcannaṁ khandhānametaṁ adhivacanaṁ.)(MA.115./IV,106.；CS:p.4.73)；A.3.47./I,152.：「有為相」(saṅkhatalakkhaṇa)有三相，即：知生，知滅，知住之變動(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ṭhitassa aññathattaṁ paññāyati.)(《增壹阿含 22.5 經》(T2.607.3)：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生)，知當遷變(齒落、髮白、氣力竭盡等)，知當滅盡(死)。)

《清淨道論》(Vism.463.)：「意志活動故為「**思**」，統領(與自己相應之法)的意思。它是意志的特相；有發動組合的作用；以指導為現狀，猶如大木匠及其上首弟子能令自他的工作完成。顯然的，此思是在於思維緊急的業務等，令相應的(心、心所)共同努力而起的。」

5.〔 **一境性**〕 (ekaggatā<eka 一+agga 頂+tā 性；one-pointedness 專注)

《清淨道論》(Vism.471)：「'**心住**'(一境性)只是維持心的靜止的弱定。」(**cittaṭṭhitī**ti pavattiṭṭhitimatto dubbalo samādhi.)本句釋義較貼近「一境性」的原義。

「心一境性」(cittassekaggatā)往往用來表達禪定的心所。《清淨道論》(Vism.84)：「善心一境性為定。」(kusalacittekaggatā samādhi)(Vism.464)：「對於所緣持心平等，或正持，或心的等持故為「定」。它有不散或不亂的特相；有統一俱生(心、心所)的作用，如水之於洗澡粉相似；以寂止為現狀；以殊勝的樂為近因。當知於定中的心的靜止，正如在無風之處的燈焰的靜止一樣。」

《法集論》(Dhs.#11.)：「在此時什麼是'**心一境性**'？此時是凡是心[1]住(住於所緣上，不能動搖)、[2]等住(相應法所緣上，已組合之後而住立)、[3]堅住(已潛入、已進入於所緣上)、[4]不散(離去掉舉、疑、擾亂)、[5]不亂(離去掉舉、疑、擾亂)、[6]不散亂心性、[7]奢摩他(平息五蓋)、[8]定根、[9]定力、[10]正定--即此時是心一境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ssekagg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cittassa [1]ṭhiti [2]saṇṭhiti [3]avaṭṭhiti [4]avisāhāro [5]avikkhepo [6]avisāhaṭamānasatā [7]samatho [8]samādhindriyaṁ [9]samādhibalaṁ [10]sammāsamādhi--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ssekaggatā hoti.)

6.〔 **命根**〕 (jīvita< **jīv** 生活；life faculty 維持一剎那心之命)

《廣釋》(Vibhv.p.81；CS:p.106)：「**命根**：以相應法維持生存，正是它維護俱生的、增上緣的根，此維護的相，就像水保護青蓮一樣。」(Jīvanti tena sampayuttadhammāti jīvitaṁ, tadeva sahajātānupālane ādhipaccayogena indriyanti **jīvitindriyaṁ,** taṁ anupālanalakkhaṇaṁ uppalādi-anupālakaṁ udakaṁ viya.)

「命根」在此屬於「名命根」，另外在色法中有「色命根」(jivita-rūpa)。「命根」心所存在於任何一個心識剎那中，在修習「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可檢查「色命根」的存在；修習「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時，可檢查出此「名命根」的存在。它們都具有各自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7.〔 **作意**〕 (manasikāra< manas 意+kāra 作；attention 注意)

《廣釋》(Vibhv.p.81；CS:p.106)：「製作，用心作，即'**作意**'，它採集心的所緣。」(Karaṇaṁ kāro, manasmiṁ kāro **manasikāro,** so cetaso ārammaṇe samannāhāralakkhaṇo.)

《清淨道論》(Vism.466.)：「**作意**」是作法──於意中工作(置所緣於意中)。因為和前面的意(有分)不同的作意故為作意。這有三種：(一)支持所緣(作意)，(二)支持路線(心)(作意)，(三)支持速行(作意)。此中：「支持所緣作意」──是作所緣於意中。它有導向所緣的特相；有使相應的(心、心所)與所緣結合的作用；以面向於所緣的狀態為現狀；以所緣為近因。它是行蘊所攝，因為能使相應的(心、心所)支持所緣，所以如御車者。「支持路線作意」──與「五門轉向」是一同義語。「支持速行作意」──與「意門轉向」是一同義語。這裡是指前一種，不是後二種的意思。

*「路線」(vīthi)即指：轉向→見→領受→推度→確定→速行→彼所緣等的心的作用的經過。

【雜心所】(pakiṇṇaka)六個

1.〔 **尋**〕 (vitakka<vi+**takk** 想；initial application 專注目標)

《廣釋》(Vibhv.p.81；CS:p.106)：「'**尋**'與俱行(同時出生的)的諸法，於此，如放進固定在所緣的狀態，攝受自己的心的所緣，正如有力的領導者已乘上諸法，頻頻催促，作意在現前的所緣，指引疏忽的駕馭的馬車夫。」(**Vitakko** hi sahajātadhammānaṁ ārammaṇe abhiniropanasabhāvattā te tattha pakkhipanto viya hoti, cetanā attanā ārammaṇaggahaṇena yathāruḷhe dhammepi tattha tattha niyojentī balanāyako viya hoti, manasikāro te ārammaṇābhimukhaṁ payojanato ājānīyānaṁ payojanakasārathi viyāti.)

《分別論》〈禪那分別品〉(Vibhaṅga，12. Jhānavibhaṅgo #565.)：「什麼叫做'**尋(思)**'(vitakko，vi(含強化之義)+takka＜**takk** 思索，尋、思索)？凡是[1]尋(takka)、[2]尋思 (vitakka，尋思、思維、思量)、[3]思惟(saṅkappa)、[4]安止(appanā，把心固定在一個對象)、[5]極安止(byappanā=vyappanā＜vi+appanā)、[6]心的安置(cetaso abhiniropanā)、[7]正思惟(sammāsaṅkappo)，這稱為尋。」("Savitakkaṁ savicāran"ti atthi vitakko, atthi vicāro. Tattha katamo **vitakko**? Yo [1]takko [2]vitakko [3]saṅkappo [4]appanā [5]byappanā [6]cetaso abhiniropanā [7]sammāsaṅkappo --ayaṁ vuccati "vitakko".)七個同義詞中，最能表達「尋」的性質及作用的是「心的安置」(cetaso abhiniropanā)，即把心安置在所緣上。《廣釋》(Vibhv.p.197.；CS:p.258)：Sampayuttadhammehi ārammaṇe appento viya pavattatīti vitakko **appanā**.(**安止(定)**：如已固定在聯合的法的所緣上，'尋'轉起。) 「尋」是入定的最重要關鍵。

「尋」不包括在雙五識之內，「尋」也不包括在所有第二禪以上的廣大心與出世間心。

2.〔 **伺**〕 (vicāra<vi 擴大 + cāra<**car** 移動；sustained application 繼續專注目標)

《分別論》〈禪那分別品〉(Vibhaṅga，12.Jhānavibhaṅgo #565.)：「(什麼叫做「**伺(察)**」？凡

是[1]伺 (cāro 偵查)、[2]伺察(vicāro)、[3]隨伺(anucāro 緊跟著伺察)、[4]近伺(upacāro 靠近伺察)、[5]心的隨屬(cittassa anu-sandhanatā)、[6]熟慮(anupekkhanatā)，這稱為‘伺’。)(“Tattha katamo **vicāro**? Yo [1]cāro [2]vicāro [3]anuvicāro [4]upavicāro [5]cittassa anusandhanatā [6]anupekkhanatā --ayaṁ vuccati vicāro.”) (六個同義詞中，最能表達「伺」的性質及作用的是「心的隨屬」，即專注在所緣上，「伺」緊接著「尋」之後。)。
「伺」不包括在在第三禪以上的禪那。

3.〔**勝解**〕 (adhimokkha <adhi(在…上、上等)+**muc** 釋放；decision 確定所緣)

《廣釋》(Vibhv.p.82；CS:p.106)：「諸信解為‘**勝解**’，它具有探查相，在所緣上以不動的狀態，就像見到(穩固的)因陀陀柱一樣。」(adhimuccanaṁ **adhimokkho,** so sannitṭhānalakkhaṇo, ārammaṇe niccalabhāvena indakhīlo viya daṭṭhabbo.)。

《廣釋》(Vibhv.p.206.；CS:pg.271)：balavasaddhindriyasaṅkhāto **adhimokkho**.(**勝解**：有力的信根之謂)(十種觀染定義「勝解」)

《清淨道論》(Vism.466.)：「「**勝解**」等於信解。有確信的特相；有不猶豫的作用；以決定為現狀；以確信之法為近因。當知它於所緣有不動的狀態，如因陀羅的柱石(indakhila 界標)。」
「勝解」不包括在疑相應心裡，因當時的心搖擺不定。

4.〔**精進**〕 (vīriya(<vīra 英雄<**aj** 去+**īr** 移動, vi 取代 aj)；energy)

《廣釋》(Vibhv.p.82；CS:p.106)：「諸英雄氣慨，(諸英雄的)作為，或以適當的方法，當被激起，或當轉起，稱為‘**精進**’、努力，它俱生的支持的相。處於精進，實以不偷懶為條件。如此已做(精進)，這‘尋’等，才是卓越的、顯著的。」(Vīrānaṁ bhāvo, kammaṁ, vidhinā īrayitabbaṁ pavattetabbanti vā **vīriyaṁ,** ussāho, so sahajātānaṁ upatthambhanalakkhaṇo. Vīriyavasena hi tesaṁ olīnavuttitā na hoti. Evañca katvā imassa vitakkādīhi viseso supākaṭo hoti.)。(cf. DhsA.p.120.；CS:p.163)

《清淨道論》(Vism.464.)：「勇猛為「**精進**」。它有努力的特相；有支持俱生(的心、心所)的作用；以不沉落的狀態為現狀；由於此等說法 ：「怖畏(無常等)的人，作如理的精進」，故以怖畏為近因，或以會起精勤的故事為近因。當知正勤為一切成功的根本。」(引用《增支部》A.4.113./II,115.；cf.《法集論》Dhs.#1366.)

5.〔**喜**〕 (pīti；zest)

《法集論注》(DhsA.p.115；CS:p.158)：「使清新，為‘**喜**’。有喜愛相。心所、心喜悅的作用，充滿(喜悅)的作用。出現雀躍(洋洋得意)。這裡有小喜、剎那喜、繼起喜、踴躍喜、遍滿喜，五種。」Piṇayatīti **pīti**. Sā sampiyāyanalakkhaṇā. Kāya-citta-pīṇanarasā, pharaṇarasā vā. Odagyapaccupaṭṭhānā. Sā panesā khuddikāpīti, khaṇikāpīti, okkantikāpīti, ubbegāpīti, pharaṇāpītīti pañcavidhā hoti.

《分別論》(Vibh.#567.)：「此中，什麼是‘**喜**’呢？凡是[1]喜、[2]高興、[3]喜悅、[4]極喜悅、[5]歡樂、[6]極歡樂、[7]幸福、[8]洋洋得意、[9]心滿意足，稱為‘喜’。此中，什麼是‘**樂**’呢？凡是[1]心的快樂、[2]心的樂、[3]心觸生樂、[4]領受樂、[5]心觸生諸樂、[6]樂受，稱為‘樂’。這樂和這喜俱行、俱生，結合，聯結，稱為‘樂’。」(Tattha katamā **pīti**? Yā [1]pīti [2]pāmojjaṁ [3]āmodanā [4]pamodanā [5]hāso [6]pahāso [7]vitti [8]odagyaṁ [9]attamanatā cittassa--ayaṁ vuccati “pīti”. Tattha katamaṁ **sukhaṁ**? Yaṁ [1]cetasikaṁ sātaṁ [2]cetasikaṁ sukhaṁ [3]cetosamphassajaṁ sātaṁ [4]sukhaṁ vedayitaṁ [5]cetosamphassajā sātā [6]sukhā vedanā--idaṁ vuccati “sukhaṁ”. Idaṁ sukhaṁ imāya pītiyā sahagataṁ hoti sahajātaṁ saṁsaṭṭhaṁ sampayuttaṁ. Tena vuccati “pītisukhan”ti.)

《解脫道論》對「喜」的定義：「喜樂者，心於是時大歡喜戲笑，心滿清涼，此名為**喜**。問：喜何相，何味，何起，何處，幾種喜？答：喜者謂欣悅遍滿為相，歡適是味(=作用)，調伏亂心是起，踴躍是處。」(T32.415.3)

《清淨道論》(Vism.143.~144)：

「**小喜**」只能使身上的毫毛豎立。

「**剎那喜**」猶如電光剎那剎那而起。

「**繼起喜**」猶如海岸的波浪，於身上數數現起而消逝。

「**踴躍喜**」是很強的，踴躍其身，可能到達躍入空中的程度。…

「**遍滿喜**」生起之時，展至全身，猶如吹脹了的氣泡，亦如給水流沖入的山窟似的充滿。

「如果五種喜到了成熟之時，則身輕安及心輕安二種輕安成就。輕安到了成熟之時，則身心二種樂成就。樂成熟時，則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三種三摩地成就。於此五種喜中，安止定的根本增長而與定相應者為遍滿喜。當知在這裡說的「喜」即遍滿喜的意思。」

「喜」(pīti)一定與喜受(somanassa)俱行，但樂俱的第四禪心則沒有喜。

6.〔 **欲**〕 (chanda<**chad** 欲；desire)

《廣釋》(Vibhv.p.82；CS:p.106)：「諸欲是'**欲**'。於所緣有熱望性，他樂意做。就像那個人用心伸展手，確實把握所緣一樣。」(Chandanaṁ **chando,** ārammaṇena atthikatā, so kattukāmatālakkhaṇo. Tathā hesa "ārammaṇaggahaṇe cetaso hatthappasāraṇaṁ viyā"ti (dha.sa.aṭṭha.1.yevāpanakavaṇṇanā) vuccati.)。

《清淨道論》(Vism.466.)：「「**欲**」與希望去做是一同義語。所以此欲有欲作的特相；有遍求所緣的作用；希求於所緣為現狀；並以希求於所緣為近因。當知此欲之取於所緣，如伸心手相似(如賊在黑暗中去摸取東西相似)。」

這「欲」採取行動為達到目的，而兩個痴根心則太昏暗，無意(無「欲」)行動。

二．不善心所(akusalacetasika)

不善心所共十四個，可分為五組：

1.「遍一切不善心心所」。2.「瞋因組心所」。3.「貪因組心所」。4.「癡因組心所」。

5.「有行心所」。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四個

1.〔 **痴**〕 (moha<**muh** 癡；delusion)

《廣釋》(Vibhv.p.82；CS:p.107)：「於所緣癡闇為'**癡**'、無知，它於所緣自性有遮蓋相。生起把握、控制所緣，確實，他如此自性隱蔽，沒有慚愧，沒有羞恥，沒有害羞，慚愧，此為補特伽羅的法癡。」(Ārammaṇe muyhatīti **moho,** aññāṇaṁ, so ārammaṇa-sabhāvacchādana-lakkhaṇo. Ārammaṇa-ggahaṇa-vasappavattopi hesa tassa yathā-sabhāva-ppaṭicchādanā-kāreneva pavattati. Na hirīyati na lajjatīti ahiriko, puggalo, dhammasamūho vā.)。

《清淨道論》(Vism.468.)：「「**痴**」──有心的暗冥的特相，或以無智為特相；有不通曉或覆蔽所緣的自性的作用；以不正的行為或暗冥為現狀；以不如理作意為近因。當知痴為一切不善的根本。」

*《法句經》(Dhp.v.243.)："Tato malā malataraṁ, avijjā paramaṁ malaṁ" (從垢穢中更大的垢穢，無明是最大的垢穢。)

2.〔 **無慚**〕 (ahirīka<a 無+hirī 慚+ka；shamelessness)

《廣釋》(Vibhv.p.82；CS:p.107)：「無慚的狀態為無慚，它正是'**無慚**'。」(Ahirikassa bhāvo ahirikkaṁ, tadeva **ahirikaṁ**.)。

《清淨道論》(Vism.468.)：「**無慚**有不厭惡身的惡行等的特相，或有無恥的特相。」

3.〔**無愧**〕 (anottappa<na 無+ava+**tapp** 折磨；fearlessness of wrong)

《廣釋》(Vibhv.p.82；CS:p.107)：「沒有愧心為'**無愧**'(Na ottappatīti **anottappaṁ**.)。」

《相應部注》(SA.45.1~2./III,116.；CS:p.3.153)：**跟隨在後的無慚無愧**：然而，這安頓於無羞恥、無慚，安頓於不害怕、無愧，這跟隨在後，同在一起，沒有不跟它生起。」(**Anvadeva ahirikaṁ anottappan**ti sā panesā yadetaṁ alajjanākārasaṇṭhikaṁ ahirikaṁ, abhāyanākārasaṇṭhitañca anottappaṁ, etaṁ anudeva saheva ekatova, na vinā tena uppajjatīti attho.)

《清淨道論》(Vism.468.)：「**無愧**有不畏縮身惡行等的特相，或以無怖駭為特相。」

4.〔**掉舉**〕 (uddhacca<u 上+**dhu** 抖落；restlessness 忐忑)

《廣釋》(Vibhv.p.83；CS:p.108)：「動搖的狀態，為'**掉舉**'；心的不寂靜相，譬如拿起石頭丟灰燼(會揚起灰塵)。」(Uddhatassa bhāvo **uddhaccaṁ,** taṁ cittassa avūpasama-lakkhaṇaṁ pāsāṇābhighāta-samuddhata-bhasmaṁ viya.)。

《法集論》(Dhs.PTS:#1159；CS:#1165)：「此中，什麼是'**掉舉**'？那個 [1]心掉舉、[2]不寂靜、[3]心的擾亂、[4]心的混亂--這稱為掉舉。」(Tattha katamaṁ **uddhaccaṁ**? Yaṁ [1]cittassa uddhaccaṁ [2]avūpasamo [3]cetaso vikkhepo [4]bhantattaṁ cittassa--idaṁ vuccati uddhaccaṁ.)

《增支部注》(AA.1.2./I,34.)：「'**掉舉**'為心的作動搖。**掉舉**：後悔不作善的因緣，作惡的因緣(，而忐忑不安)。」(Tattha **uddhaccaṁ nāma** cittassa uddhatākāro. **Kukkuccaṁ nāma** akatakalyāṇassa katapāpassa tappaccayā vippaṭisāro.)

《清淨道論》(Vism.465.)：「「**掉舉**」──是心的浮動狀態。有不寂靜的特相，猶如被風吹動的水波；有不穩定的作用，如風揚旗幟；以散動的狀態為現狀，如投以石而散布的灰塵；由於心不寂靜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當知掉舉即是心的散亂。其餘諸不善行，當知如前面的善行中所說。」

*「掉舉」在阿羅漢道斷。(SA.3.24./I,165.；A.6.66./III,421)

【貪因組心所】三個

1.〔**貪**〕 (lobha<**lubh** 執取；greed)

《廣釋》(Vibhv.p.83；CS:p.108)：「貪欲，為'**貪**'。在所緣上有黏著相，猴子的黏黐(補捉猴子用)。沉迷在心的抓住貪為欲，貪，在這那裡為諸覬覦，這是它們的差別。」(Lubbhatīti **lobho,** so ārammaṇe abhisaṅgalakkhaṇo makkaṭālepo viya. Cittassa ālambitukāmatāmattaṁ chando, lobho tattha abhigijjhananti ayametesaṁ viseso.)。

《清淨道論》(Vism.468.)：「「**貪**」──有把持所緣的特相，如捕猿的粘黐；有粘著的作用，如投於熱鍋的肉片；以不施捨為現狀，如燈上的油垢；於諸結縛之法認為有樂味為近因。當知貪能增長愛河而趨向惡趣，猶如急流的河而向大海一樣。」

2.〔**邪見**〕 (diṭṭhi<**dis** 見；wrong view)

《相應部注》(SA.45.1~2./III,116.；CS:p.3.153)：「**邪見**：錯誤的見解和無利可圖的見解。」(**Micchādiṭṭhī**ti ayāthāvadiṭṭhi aniyyānikadiṭṭhi.)。

《清淨道論》(Vism.468~9.)：「依此而(相應法)邪見故，或自己邪見故，或只是邪見故為「邪見」。它有不如理的見解的特相；有執著的作用；以邪的見解為現狀；以不欲見諸聖者等為近因。當知邪見是最上的罪惡。」

3.〔**我慢**〕 (māna<**man** 想；conceit)

《廣釋》(Vibhv.p.83；CS:p.108)：「'我是優勝'等三種認定為'**慢**'，它有提高相。如此，確實，

那個人現起自負之謂。」(“Seyyohamasmī”tyādinā maññatīti **māno,** so uṇṇatilakkhaṇo. Tathā hesa “ketukamyatā-paccupaṭṭhāno”ti (dha.sa aṭṭha.400) vutto.)。

《相應部》S.16./II,204.：我勝(seyyo’ham asmi 我是優的)、我等(sadiso’ham asmi 我是相等的)、我劣(hīno’ham asmi 我是卑的)，三種慢又各細分三類，共有九慢 (navavidho māno)：

1.他勝以為我勝，2.他勝以為我與他相等，3.他勝以為我劣；
4.與他相等，以為我勝，5.與他相等，以為我與他相等，6.與他相等，以為我劣；
7.他劣以為我勝，8.他劣以為我與他相等，9.他劣以為我劣。

消除我慢的方法：不與人比較、較量；若失察作比較時，坦承慢心作祟。在正法律中，較量誰說法說得多、好、長，為犯戒行為。

【瞋因組心所】四個

1.〔 瞋〕 (dosa<**dus** 不悅；梵 doṣa, dveṣa；hatred)

《廣釋》(Vibhv.p.83；CS:p.108)：「生氣為‘**瞋**’，它有粗暴相，就像已被擊打的蛇。」(Dussatīti **doso,** so caṇḍikkalakkhaṇo pahaṭāsīviso viya)。

【九或十種瞋怒事】

1.當想到「過去他曾做了對我不利的事」。
2.「現在他正在做對我不利的事」時，而感到生氣。
3.「未來他將會做對我不利的事」。
4.「過去他曾做了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5.「現在他正在做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6.「未來他將會做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7.「過去他曾利益我的敵人」。
8.「現在他正在利益我的敵人」。
9.「未來他會利益我的敵人」。

對不應生氣之事心到生氣，即無理之怒(aṭṭhānakopa)。無理之怒即毫無理由地生氣。《殊勝義註》裡有提及瞋行者(dosacarita)：「雨下得太多」，「沒下雨」，「天氣太熱」，「天氣不熱」，「起風」，「沒起風」；由於不想掃地而對掉在地上的樹葉感到生氣；由於風太強，使到自己不能整齊地穿袈裟，而感到生氣；由於不小心踢到樹樁跌倒，而對它感到生氣。

2.〔 嫉〕 (issā<**is** 羨慕(to be envious)、嫉妒(to be jealous))

《廣釋》(Vibhv.p.83；CS:p.108)：「**嫉**：嫉妒。嫉妒他人的興隆，有不喜歡的相。」(issatīti **issā,** sā parasampatti-usūyanalakkhaṇā.)

《法集論注》(DhsA(CS:p.299)：「**嫉**：嫉妒。嫉妒他人的興隆，就在那裡有不喜歡的相，從那裡出現厭惡，他人的興隆是(嫉妒)最接近的因素(近因)，對他人的成功有嫉妒相(Tesu issatīti **‘issā’**. Sā parasampattīnaṁ usūyanalakkhaṇā, tattheva anabhiratirasā, tato vimukhabhāvapaccupaṭṭhānā, parasampattipadaṭṭhānā. Sā parasampatti-usūyanalakkhaṇā.)

3.〔 慳〕 (macchariya；avarice)

《廣釋》(Vibhv.p.83；CS:p.108)：「吝嗇的存在為‘**慳**’。慳(Maccharassa bhāvo **macchariyaṁ,** “mā idaṁ acchariyaṁ aññesaṁ hotu, mayhameva hotū”ti pavattaṁ vā **macchariyaṁ,** taṁ attasampattinigūhanalakkhaṇaṁ. Kucchitaṁ katanti kukataṁ. Katākataduccaritasucaritaṁ.)。

《清淨道論》(Vism.470.)：「慳吝故為「**慳**」。它有隱秘自己已得或當得的利益的特相；有不能與他人共有他的所得的作用；以收縮或吝嗇為現狀；以自己的所得為近因。當知慳是心的醜惡。」

心所中，沒有「覆藏」(paṭicchanna)心所，此種心態歸納在「慳」心所。波羅提木叉中說覆

藏罪，為「故意妄語罪(sampajāna-musāvāda)。A.2.3./I,60.說：“Paṭicchannakammantassa bhikkhave, dvinnaṁ gatīnaṁ aññatarā gati pāṭikaṅkhā--nirayo vā tiracchānayoni vāti.(造覆藏(惡)業之人，應預期二趣之隨一趣：地獄或傍生。)

*《法句經》(Dhp.v.242.)：“maccheraṁ dadato malaṁ”(吝嗇是布施的垢穢)。

4.〔**惡作**〕(錯誤作 kukkucca<(**kud** 錯誤 + kicca 作(karoti 的【未被】)；worry)

《廣釋》(Vibhv.p.83；CS:p.108)：「不作會悔，我卻不作；同理，作會悔，我卻作。這開始作不作生起後悔之心，此為‘**惡作**’。不管作不作惡行、善行，傷感之相。」(Akatampi hi kukatan’ti voharanti “yaṁ mayā akataṁ. Taṁ kukatan”ti. Idha pana katākataṁ ārabbha uppanno vippaṭisāra-citt-uppādo kukataṁ, tassa bhāvo **kukkuccaṁ,** taṁ katākata-duccarita-sucaritānusocana-lakkhaṇaṁ.)。

《法集論》(Dhs.PTS:#1160；CS:#1166)：「什麼是‘**惡作**’？即不適當的.適當的之想性、適當的.不適當的之想性、罪.無罪之想性、無罪.罪之想性，如是所有之[1]惡作、[2]悔、[3]悔恨、[4]心之悔、[5]意之困惑，是謂為惡作。」Tattha katamaṁ **kukkuccaṁ**? Akappiye kappiyasaññitā, kappiye akappiyasaññitā, avajje vajjasaññitā, vajje avajjasaññitā. Yaṁ evarūpaṁ [1]kukkuccaṁ [2]kukkuccāyanā [3]kukkuccāyitattaṁ [4]cetaso vippaṭisāro [5]manovilekho idaṁ vuccati kukkuccaṁ.)

《清淨道論》(Vism.470.)：「輕蔑其所作為惡所作，此種狀態為「惡作」(悔)。它有後悔的特相；事後悲悔有已作與未作的作用；以後悔為現狀；以作與未作為近因。當知惡作如奴隸的狀態。」

惡作、掉舉，在阿羅漢道斷。(SA.3.24./I,165.；A.6.66./III,421)

*追悔未造之惡(怎麼沒使壞)，追悔未造之善(怎麼沒作善)；或追悔已造之惡(怎麼使壞，或怎麼沒使得更壞)，追悔已造之善(怎麼作了善，怎麼作那麼少善，怎麼作那麼多善)。

【癡因組心所】一個

1.〔**疑**〕(vicikicchā<(vi+**kit** +cha, ki 重疊，前 ki 被改成 ci)；doubt)

《法集論》(Dhs.PTS:1261；CS:#1167)：「什麼是‘**疑蓋**’？[1]對大師懷疑、疑惑，[2]對法懷疑、疑惑，[3]對僧懷疑、疑惑，[4]對戒懷疑、疑惑，[5]對過去懷疑、疑惑，[6]對未來(後際)懷疑、疑惑，[7]對過去未來懷疑、疑惑，[8]對此緣法、緣起法懷疑、疑惑。像這樣[1]懷疑、[2]疑難、[3]疑慮、[4]困惑、[5]疑惑、[6]二分、[7]猶豫不決(在叉路)、[8]躊躇、[9]蓄含種種緊握(疑問重重)、[10]爬行(站不住腳)、[11]完全爬行、[12]不清、[13]頑固、[14]心的困惑，這是所謂的疑蓋。」(論中說到前八項，是對八事(aṭṭhavatthukā)的懷疑)：Tattha katamaṁ **vicikicchānīvaraṇaṁ**? [1]Satthari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2]dhamm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3]saṅgh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4]sikkhāya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5]pubb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6]apar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7]pubbantāpar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8]idappaccayatā paṭiccasamuppannesu dhammesu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Yā evarūpā [1]kaṅkhā [2]kaṅkhāyanā [3]kaṅkhāyitattaṁ [4]vimati [5]vicikicchā [6]dveḷhakaṁ [7]dvedhāpatho [8]saṁsayo [9]anekaṁsaggāho [10]āsappanā [11]parisappanā [12]apariyogāhanā [13]thambhitattaṁ [14]cittassa manovilekho--idaṁ vuccati vicikicchānīvaraṇaṁ.)

《清淨道論》(Vism.471)：「不能治癒其心故為「**疑**」。它有懷疑的特相；有動搖的作用；以不決定或無決定見為現狀；由疑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當知疑是行道的障礙。」

【**十六事**(soḷasavatthukā)**懷疑**】：前際五疑--1.過去世我存在嗎？2.過去世我不存在嗎？3.過去世我是什麼？4.過去世我是怎樣？5.過去世我從什麼成為什麼？後際五疑--6.未來世我不存在嗎？7.未來世我存在嗎？8.未來世我將是什麼？9.未來世我存在嗎？10.未來世我將從什麼成為什麼？現世(中際)五疑--11.我是存在的嗎？12.我是不存在的嗎？13.我是什麼？14.我是怎樣？15.此有情(我)哪裡來？16.他將去哪裡？(S.12.20./II,26~27.；cf. Vism.599)

*「疑」心所在證得須陀洹道時斷，永不復起。「疑」不可以解作「猶豫不決」，否則須陀洹果的猶豫不決還會生起「疑」心所。對一般事務的「疑」，有時是有「慧心所」(推理、分析)，有所謂「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之說；若生起不善心，是「掉舉」(忐忑)。(詳見《法雨雜誌》第 5 期〈釋「疑」〉(2007.12.))

【有行心所】兩個

1.〔 **昏沉**〕 (thīna、thina<**the** 縮；sloth)

《廣釋》(Vibhv.p.83；CS:p.108)：「諸昏沉都是'**昏沉**'。」(Thinanaṁ **thinaṁ.**)。

《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1162(PTS:1156；CS:p.233)：「什麼是'**昏沉**'？那個心是 [1] 不聰明的、[2] 不適合工作、[3] 偷懶、[4] 遲鈍、[5] 萎縮、[6] 萎靡、[7] 昏沉、[8] 昏昧、[9] 昏迷，稱為昏沉。」(Tattha katamaṁ **thinaṁ**? Yā cittassa [1]akallatā [2]akammaññatā [3]olīyanā [4]sallīyanā [5]līnaṁ [6]īyanā [7]līyitattaṁ [8]thinaṁ [9]thiyanā thiyitattaṁ cittassa--idaṁ vuccati thinaṁ.)

2.〔 **睡眠**〕 (middha<**middh** 遲鈍；遲鈍 torpor, 麻木 stupidity, 呆滯 sluggishness)

《廣釋》(Vibhv.p.83；CS:p.108)：「諸睡眠都是'**睡眠**'，別離能力性，破壞而無能力，昏沉，不適合工作相，受等三蘊(即受.想.行三蘊)睡眠，這是它們的差別。」(Middhanaṁ **middhaṁ,** vigatasāmatthiyatā, asattivighāto vā, tattha thinaṁ cittassa akammaññatālakkhaṇaṁ, middhaṁ vedanādikkhandhattayassāti ayametesaṁ viseso.)。

《法集論》(Dhs.PTS:#1157, CS:#1163.)：「什麼是'**睡眠**'？那個心所是 [1] 不聰明的、[2] 不適合工作、[3] 遮蓋、[4] 完全遮蓋、[5] 自己遲鈍、[6] 睡眠、[7] 睡覺、[8] 打瞌睡、[9] 沉覺、[10] 睡覺、[11] 睡狀，稱為睡眠。」(Tattha katamaṁ **middhaṁ**? Yā kāyassa [1]akallatā [2]akammaññatā [3]onāho [4]pariyonāho [5]antosamorodho [6]middhaṁ [7]soppaṁ [8]pacalāyikā [9]soppaṁ [10]supanā [11]supitattaṁ--idaṁ vuccati middhaṁ.)

《清淨道論》(Vism.469.)：「心的沉重為「**惛沉**」。心的倦睡為「**睡眠**」。即說此等是精神萎靡缺乏勇氣不堪努力之意。惛沉與睡眠合為「惛沉睡眠」。此中：惛沉以不堪努力為特相；有除去精進的作用；以心的消沉為現狀。睡眠以不適業為特相；有閉塞(其心)的作用；以心的沉滯或眼的昏昏欲睡為現狀。這兩種都是由不樂及欠伸等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

三．美心所(sobhanacetasika)

美心所共二十五個，可分為四組：

1.「遍一切美心所」(sobhaṇa-sādhāraṇa cetasika；beautiful universals)。
2.「離心所」(viratiya；abstinences)。
3.「無量心所」(appamaññā；illimitables)。
4.「慧根心所」(paññindriya；non-delusion)。

【遍一切美心所】十九個

1.〔 **信**〕 (巴 saddhā<(saṁ+**dah** 建立、放置)，梵 sraddhā；faith)

《廣釋》(Vibhv.p.84；CS:p.109)：「有信心即'**信**'，對佛等心明淨，那聯合的諸法，就像水一樣明淨、可愛。」(Saddahatīti **saddhā,** Buddhādīsu pasādo, sā sampayuttadhammānaṁ pasādanalakkhaṇā udakappasādakamaṇi viya.)。

《佛陀的啟示》第一章：「一般都譯作「信」或「相信」。但是 saddhā 不是單純的「信」，而是由確知而生之堅心。只是在通俗佛教以及在經典中的一般用法方面來說， saddhā 確含有若干「信」的成份。那是只對佛、法、僧的虔敬而言的。根據西元四世紀頃的大佛教

哲學家無著的說法，信有三種形態：(一)完全而堅定的確信某一事物的存在，(二)見功德生寧靜的喜悅，(三)欲達成某一目的的深願。」

2.〔念〕(sati<**sar(smṛ)**記憶、念；mindfulness)

《廣釋》(Vibhv.p.84；CS:p.110)：「記住是'**念**'，無混亂，那聯合的諸法具有令憶念的相。」(Saraṇaṁ **sati,** asammoso, sā sampayuttadhammānaṁ sāraṇalakkhaṇā.)。

《法集論》(Dhs.#52., #332)：「在此時什麼是'**念**'？在此時，凡是[1]念(處在記住)、[2]隨念(一而再地記住)、[3]回想(當面記住，離去後，再回想)、[4]記住(免得再記)、[5]憶持性(聽聞與誦習的憶持)、[6]不漂浮性(溶入所緣)、[7]不忘性(久做久說都不忘。不失憶性(asammusanatā=naṭṭha-muṭṭhassatitā))、[8]念根(使作統治的根)、[9]念力(沒有懶惰的搖擺)、[10]正念(正確的念、有利可圖的念、善念)，在此時是念。」(Katamā tasmiṁ samaye **sati**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1]sati [2]anussati [3]paṭissati sati [4]saraṇatā [5]dhāraṇatā [6]apilāpanatā [7]asammussanatā sati [8]satindriyaṁ [9]satibalaṁ [10]sammāsati--ayaṁ tasmiṁ samaye sati hoti.) (cf. DhsA.p.147.；CS:p.191)

屬於善心中的美心心所，不善心中並不具備。另外，具有「念」心所時，不一定有「慧」心所。一剎那心中同時具有「念」、「慧」二心所，稱為具有「正念正知」(satisampajañña)。《增支部》A.6.29./III,325.：「阿難！此有比丘，從(正)念而往、(正)念而還、(正)念而立、(正)念而坐、(正)念而臥、(正)念而作事。阿難！此隨念處，若如是修、如是多所作者，則能引生(正)念正知。」(Idhānanda, bhikkhu satova abhikkamati satova paṭikkamati satova tiṭṭhati satova nisīdati satova seyyaṁ kappeti satova kammaṁ adhiṭṭhāti. Idaṁ, Ānanda, anussatiṭṭhānaṁ evaṁ bhāvitaṁ evaṁ bahulīkataṁ satisampajaññāya saṁvattatī"ti.)

3.〔慚〕(hirī、hiri；shame)

《廣釋》(Vibhv.p.84；CS:p.110)：「'**慚**'即厭惡於身惡行等。」(Hirīyati kāya-duccaritādīhi jigucchatīti **hirī**)。

4.〔愧〕(ottappa<na 無+ava 下、低+**tapp** 折磨；fear of wrong)

《廣釋》(Vibhv.p.85；CS:p.110)：「對惡有厭惡相。害怕邪惡名為'**愧**'，對惡有恐懼相。處於尊重自己(自重)，避開惡，如族姓女(良家婦女)有慚；處於尊重他人，害怕惡，如妓女有愧(於所作罪，對他羞愧)。」(sā pāpato jigucchanalakkhaṇā. Ottappatīti **ottappaṁ,** taṁ pāpato uttāsalakkhaṇaṁ. Atta-gārava-vasena pāpato jigucchanato kulavadhū viya hirī, para-gārava-vasena pāpato uttāsanato vesiyā viya ottappaṁ.)。

《清淨道論》(Vism.465.)：「慚厭身的惡行等故為「**慚**」，與「恥」是一同義語。愧懼身的惡行等故為「**愧**」，與「怖惡」是一同義語。此中，慚有厭惡於惡的特相，愧有怖駭的特相。慚有恥作諸惡的作用，愧有怖駭諸惡的作用。此等(慚愧)以上述的退避諸惡為現狀，以尊重自己(為慚的近因)，尊重他人為(愧的)近因。尊重自己以慚捨惡，如良家的婦女；尊重他人以愧捨惡，如諸淫女。當知這二法是維護世間的。」

《長阿含經》〈遊行經〉卷第二：「二者知慚，恥於己闕。三者知愧，羞為惡行。」(T1.11.3)

5.〔無貪〕(alobha< a+lobha< **lubh** (梵 **lubh)**執取；non-greed)

《廣釋》(Vibhv.p.84；CS:p.110)：「貪的相反的，為'**無貪**'，它在所緣上，心的無執著相，如解脫了的比丘。」(Lobhappaṭipakkho **alobho**. so ārammaṇe cittassa alaggatālakkhaṇo muttabhikkhu viya.)。

《清淨道論》(Vism.465.)：「「**無貪**」能於所緣有不貪求或不執著的特相，如水滴之於荷葉相似；有不遍取的作用，如解脫了的比丘相似；以不滯著的狀態為現狀，如墮於不淨之中的人(不滯著於不淨)相似。」

6.〔 **無瞋**〕 (adosa< a 無+dosa<**dus** 不悅；non-hatred)

《廣釋》(Vibhv.p.84；CS:p.110)：「瞋的相反為‘**無瞋**’，他不暴躁相，如愉悅的朋友。」(Dosappaṭipakkho **adoso,** so acaṇḍikkalakkhaṇo anukūlamitto viya.)。

《廣釋》(Vibhv.p.86；CS:p.111~2)：「無瞋即意圖在眾生轉起祝福，稱為‘**慈**’。」Adosoyeva hi sattesu hitajjhāsayavasappavatto **mettā** nāma.(慈 mettā<**mida** 軟化、愛)

《清淨道論》(Vism.465.)：「「**無瞋**」有不激怒或不反對的特相，如隨順的親友；有調伏瞋害或調伏熱惱的作用，猶如旃檀(香)；以溫和的狀態為現狀，猶如滿月。」

7.〔 **中捨性**〕 (tatramajjhattatā< tatra 那裡+majjhattatā 中和；neutrality of mind)

《廣釋》(Vibhv.p.85；CS:p.110)：「它不暴躁相，就像柔順的朋友。在諸法上中捨為‘**中捨性**’，諸心、心所中捨相，就像馬車夫平穩地連續的(駕御)馬的中捨。」(so acaṇḍikkalakkhaṇo anukūlamitto viya. Tesu dhammesu majjhattatā **tatramajjhattatā,** sā cittacetasikānaṁ ajjhupekkhanalakkhaṇā samappavattānaṁ assānaṁ ajjhupekkhako sārathi viya.)。

「捨」(upekkhā、tatramajjhattatā)有十種：即：***1**.六支捨(chaḷaṅgupekkhā)、***2**.梵住捨(brahmavihārupekkhā)、***3**.捨覺支(bojjhaṅgupekkhā)、4.精進捨(vīriyupekkhā)、5.行捨(saṅkhārupekkhā)、6.捨受(vedanupekkhā)、7.觀捨(vipassanupekkhā)、***8**.中捨(tatramajjhattupekkhā)、***9**.禪捨(jhānupekkhā)、***10**.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清淨道論》說 1.~3.、8.~10.意義相同)

(1)「諸比丘！於此有(正解脫心 sammā vimuttacittassa= khīṇāsavassa 漏盡)比丘，眼見色無善意亦無惡意，住於捨、念、正知」(“idha, bhikkhave, bhikkhu cakkhunā rūpaṁ disvā neva sumano hoti, na dummano, upekkhako ca viharati sato sampajāno”ti)(《長部》等誦經 D.33./III,250.；《增支部》A.4.195./II,198.；《增支部》A.6.1./III,279.)，如此來，於(眼耳鼻舌身意)六門中的可意、不可意六種所緣之通道(iṭṭhāniṭṭha-chaḷārammaṇā-pāthe)，漏盡者的遍淨自然的形態的捨離行相(parisuddha-pakatibhāvā-vijahanā-kārabhūtā)稱為「捨」，是名「六支捨」(chaḷaṅgupekkhā)(《解脫道論》：六分捨；或作：「六恆住」(cha satatavihārā))。「六支捨」雖然說「捨」(upekkhā)，但「捨心所」並沒有特別顯著。在阿毘達摩中稱作「唯作心」(kiriya, kriya)，唯作心是無業力的心，唯有(造)作、運作，不產生果報。漏盡者有時也會有悅俱或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智不相應有行，此際則有「念」心所、沒有「正知」(慧心所)。AA.6.1./III,335.：**Upekkhako viharati sato sampajāno**ti majjhattārammaṇe asamapekkhanena aññāṇupekkhāya upekkhakabhāvaṁ anāpajjitvā sato sampajāno hutvā ārammaṇe majjhatto viharati.(**具念、正知，以捨而住**：中性的所緣，無比的捨，具知的捨，成為捨的狀態，不涉入，具念、正知，有了所緣中捨住。)

(2)「與捨俱的心，遍滿一方而住。如是第二(方)、如是第三(方)、如是第四(方)，如是上.下、橫、一切處，週遍全世界，以捨心廣大、無邊、無怨、無瞋，遍滿而住。(upekkhāsahagatena cetasā ekaṁ disaṁ pharitvā viharati. Tathā dutiyaṁ. Tathā tatiyaṁ. Tathā catutthaṁ. Iti uddhamadho tiriyaṁ sabbadhi sabbattatāya sabbāvantaṁ lokaṁ upekkhāsahagatena cetasā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pajjena pharitvā viharati.)(《長部》《三明經》D.13./I,251.；《中部》《馬邑小經》M.40./I,283. etc.)，如此來，於諸有情的中立行相(sattesu majjhattākāra- bhūtā)謂為「捨」，是名「梵住捨」(brahmavihārupekkhā)。「梵住捨」是緣取眾生(的概念)修習慈、悲、喜至第三禪之後，轉修「捨」，得第四禪。「捨無量心」在第一至第三禪「捨」禪支不明顯，在證得第四禪時「捨」禪支才明顯。

(3)「依靠遠離修習捨覺支」(“upekkhāsambojjhaṅgaṁ bhāveti vivekanissitan”ti)(《相應部》S.43.12./IV,367.；S.46.1./V,64.；S.46.11./V,78. etc.)，如此來，俱生法的中立行相(sahajāta-dhammānaṁ majjhattā-kārabhūtā) 謂為「捨」，是名「捨覺支」(bojjhaṅgupekkhā)。

(4)「適當的時宜如根源作意於捨相」(“kālenakālaṁ upekkhānimittaṁ manasikarotī”ti)(《增支

部》A.3.100./I,257.)，如此來，不過急不過緩的精進(anaccāraddha-nātisithila-vīriya-saṅkhātā) 謂為「捨」，是名「精進捨」(vīriyupekkhā)。

(5)「有多少行捨於奢摩他生起(kati saṅkhārupekkhā samathavasena uppajjanti)？有多少行捨於毘缽舍那(vipassanāvasena)生起？有八行捨於奢摩他生起，有十行捨於毘缽舍那生起」(《無礙解道》Pṭs.p.64.，八行捨是那些與證得八定相應的。十行捨是那些與四道、四果、解脫及解脫知見相應的)，如此來，把握諸蓋等的考慮而變成中性為捨(nīvaraṇādi-paṭisaṅkhā-santiṭṭhanā gahaṇe majjhattabhūtā upekkhā) 謂為「行捨」(saṅkhārupekkhā)。

(6)「在欲界捨俱善心生起之時」(yasmiṁ samaye kāmāvacaraṁ kusalaṁ cittaṁ uppannaṁ hoti upekkhāsahagatan"ti" -- 《法集論》Dhs.p.156.)，如此來，稱呼不苦不樂(adukkha-m-asukha-saññitā)為「捨」，是名「捨受」(vedanupekkhā)。

(7)「現在生成的(五蘊)，捨棄之(捨欲染)，而得到捨」("yadatthi yaṁ bhūtaṁ, taṁ pajahati, upekkhaṁ paṭilabhatī"ti--《增支部》A.7.52./IV,70.)，如此來，考慮中立(vicinane majjhatta-bhūtā)謂為「捨」，是名「觀捨」(vipassanupekkhā)。

(8)「無論是否在欲等」(chandādīsu yevāpanakesu)，如此來，對諸俱生法的平等做自己的工作(sahajātānaṁ sama-vāhita-bhūtā)謂為「捨」，是名「中捨」(tatramajjhattupekkhā)。

(9)「住於捨」("upekkhako ca viharatī"ti)，如此來，則稱對最上樂亦不生偏向謂為「捨」(aggasukhepi tasmiṁ apakkhapātajananī upekkhā)，是名「禪捨」(jhānupekkhā)。

(10)「捨念遍淨為第四禪」("upekkhā-sati-pārisuddhiṁ catutthaṁ jhānan"ti)，如此來，一切障礙遍淨(sabbapaccanīka- parisuddhā)，亦不從事於止息障礙(paccanīka-vūpasamanepi) 謂為「捨」，是名「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這是說證得第四禪時的「捨」，「捨」禪支明顯。

於此等諸捨之中，禪捨是這裡的意義。捨以中立為相，無功用(anābhoga；unconcerned)為味(作用)，無興趣(abyāpāra；uninterestedness)為現起(現狀)離喜染(pītivirāga；fading away of happiness)為足處(近因)(《解脫道論》對於捨的定義：「捨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平等為相，無所著為味，無經營為起，無染為處」)。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法集論注》CS:p.216~218)；Mahāniddesa-aṭṭhakathā《大義釋注》CS:p.118~120；漢譯《清淨道論》Vism.160.-161.

8.〔心所輕安〕(kāyapassaddhī< kāya+passaddhī<(pa 徹底+**sambh**(梵 pra+**śrambh**)信賴)；tranquillit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的平靜，為'**心所輕安**'。」(Kāyassa passambhanaṁ **kāyappassaddhi**.)。

《法集論》(Dhs.#40., #320.)：「在此時什麼是'**心所輕安**'？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1]輕安、[2]回到輕安、[3]鎮靜、[4]靜止、[5]使回到輕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輕安」。Dhs.#40.：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apassaddhi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passaddhi [2]paṭipassaddhi [3]passambhanā [4]paṭipassambhanā [5]paṭipassambhitattaṁ --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apassaddhi hoti.」

* Paṭippassaddhi (<paṭippassaddha 回到輕安(【過分】),【陰】回到輕安。
* Paṭipassambhitattaṁ,【中】使回到輕安狀態。

9.〔心輕安〕(cittapassaddhī；tranquillit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CS:p.110.)：「心的輕安，為'**心輕安**'。」(Cittassa passambhanaṁ **cittappassaddhi**.)。

《法集論》(Dhs.#41., #321.)：「在此時什麼是'**心輕安**'？在此時凡是識蘊的[1]輕安、[2]回到輕

安、[3]輕安、[4]回到輕安、[5]使回到輕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輕安」。」(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passaddhi**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passaddhi [2]paṭipassaddhi [3]passambhanā [4]paṭipassambhanā [5]paṭipassambhitattaṁ--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passaddhi hoti.)

《清淨道論》(Vism.465.)：「(心所輕安、心輕安)有寂滅身心的不安的特相；有破除身心不安的作用；以身心的不顫動與清涼的狀態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不寂靜的掉舉等煩惱的。」

《相應部注》說：**Kāyapassaddhī**ti tiṇṇaṁ khandhānaṁ darathapassaddhi. **Cittapassaddhī**ti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darathapassaddhi. (**心所輕安**：三蘊(受、想、行)的苦惱的輕安；心輕安：識蘊的苦惱的輕安。) (SA.46.2./III,141.；CS:p.3.179)

10.〔**心所輕快性**〕 (kāyalahutā；lightness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的輕快性，為'**心所輕快性**'。」(Kāyassa lahubhāvo **kāyalahutā**.)

《法集論》(Dhs.#42., #322)：「在此時什麼是'**心所輕快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 [1]輕快性、[2]轉變輕性、[3]不呆滯、[4]不僵硬的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輕快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alahu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lahutā [2]lahupariṇāmatā [3]adandhanatā [4]avitthan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alahutā hoti.)

* lahupariṇāmatā：轉變輕性，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已成熟輕快的狀態。

《法集論注》(DhsA.p.150.；CS:p.194)：「**不重的狀態**：這是說重性的相反。」(**Adandhanatā**ti garu-bhāva-paṭikkhepa-vacanametaṁ; abhāriyatāti attho.)

《法集論注》(DhsA.p.150.；CS:p.194)：「**不僵硬的狀態**：沒有心等的負擔，不僵硬的狀態。」(**Avitthanatā**ti mānādi-kilesa-bhārassa abhāvena athaddhatā.)

11.〔**心輕快性**〕 (cittalahutā；lightness of consciousness)--心的輕快性。

《廣釋》(Vibhv.p.85；CS:p.110)：「同理，(心的輕快性，)為**心輕快性**。」(Tathā **cittalahutā**.)

《法集論》(Dhs.#43. #323.)：「在此時什麼是'**心輕快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 [1]輕快性、[2]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3]不呆滯、[4]不僵硬的狀態--在此時這是「心輕快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lahu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lahutā [2]lahupariṇāmatā [3]adandhanatā [4]avitthan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lahu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5.)：「(心所輕快性、心輕快性)有寂滅身心的沉重的狀態的特相；有破除身心的沉重狀態的作用；以身心的不粗重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沉重狀態的惛沉及睡眠等的煩惱的。」

12.〔**心所柔軟性**〕 (kāyamudutā<kāya+mudutā<mudu<**mṛḍ** 親切的；malleabilit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的柔軟性，為'**心所柔軟性**'。(Kāyassa mudubhāvo **kāyamudutā**.)。

《法集論》(Dhs.#44., #324.)：「在此時什麼是'**心所柔軟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 [1]軟性、[2]柔軟性、[3]不硬性、[4]不僵硬性--在此時這是「心所柔軟性」。(Dhs.#44.：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amudu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mudutā [2]maddavatā [3]akakkhaḷatā [4]akathin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amudutā hoti.)

13.〔**心柔軟性**〕 (cittamudutā；malleability of consciousness)--心的柔軟性。

《廣釋》(Vibhv.p.85；CS:p.110)：「同樣(心的柔軟性，)為'**心柔軟性**'。(Tathā **cittamudutā**.)。

《法集論》((Dhs.#45., #325.)：「在此時什麼是‘**心柔軟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1]軟性、[2]柔軟性、[3]不硬性、[4]不僵硬性--在此時這是「心柔軟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mudu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mudutā [2]maddavatā [3]akakkhaḷatā [4]akathin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mudu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柔軟性、心柔軟性)有寂滅身心的強情的特相；有破除身心的強情狀態的作用；以不抵抗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強情狀態的見與慢等的煩惱的。」

14.〔**心所適應性**〕 (kāyakammaññatā(kamma+nya+tā)；wieldiness of mental body)

《法集論注》(DhsA.p.151.；CS:p.195)：**Kammaññatā**ti kammani sādhutā; kusalakiriyāya viniyoga-kkhamatāti attho.(**適應性**：適合工作的善性；善應用於忍耐的狀態。)

《廣釋》(Vibhv.p.85；CS:p.110)：「它平息心所僵硬的狀態，容易使用的易適應，它的存在的適應性，為‘**心所適應性**’。(Tā kāya-citta-thaddha-bhāva-vūpasama-lakkhaṇā. Kammani sādhu kammaññaṁ, tassa bhāvo kammaññatā, kāyassa kammaññatā **kāyakammaññatā**.)。

《法集論》(Dhs.#46., #326.)：「在此時什麼是‘**心所適應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1]適應性、[2]適應、[3]適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適應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akammaññ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kammaññatā [2]kammaññattaṁ [3]kammaññabhāvo--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akammaññatā hoti.)

15.〔**心適應性**〕 (cittakammaññatā；wieldiness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CS:p.110)：「同樣，(它平息心僵硬的狀態，容易使用的易適應，它的存在的適應性，)為‘**心適應性**’。」(Tathā **cittakammaññatā**.)

《法集論》：「在此時什麼是‘**心適應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1]適應性、[2]適業、[3]適業的態--在此時這是「心適應性」。」(Dhs.#47.：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kammaññ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kammaññatā [2]kammaññattaṁ [3]kammaññabhāvo--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kammaññ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適應性、心適應性)是對治除了(掉舉、惛沉、睡眠、見、慢等)以外而使身心的不適業狀態的諸蓋的，能於信樂事中取來信樂，能於利益的行為中而取堪任適當的狀態，正如純金相似。」

16.〔**心所練達性**〕 (kāyapāguññatā<kāya 心所+pāguñña 練達+tā 性；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它平息心所不適應的狀態的相，練達狀態的練達，它正是練達性，心所的練達性，為**心所練達性**。」(Tā kāya-citta-akammaññā-bhāva-vūpasamalakkhaṇā. Paguṇassa bhāvo pāguññaṁ, tadeva pāguññatā, kāyassa pāguññatā **kāyapāguññatā**.)。

《法集論》(Dhs.#48., #328.)：「在此時什麼是‘**心所練達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1]練達性、[2]練達、[3]練達的態，即此時是‘心所練達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apāguññ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paguṇatā [2]paguṇattaṁ [3]paguṇabhāvo--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apāguññatā hoti.)

DhsA.(DhsA.p.151.；CS:p.195)：**Paguṇatā**ti paguṇabhāvo, anāturatā niggilānatāti attho.(**練達性**：練達，無疾苦性，無病性之義。)

* Paguṇa (pa+guṇa cp. Sk. praguṇa straight, der. “kind”),【形】練達的，熟練的，熟知的，熟悉的(learned, full of knowledge, clever, wellacquainted, familiar.)。paguṇatā,【陰】勝任(fitness, competence)。

17.〔 **心練達性**〕 (cittapāguññatā；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CS:p.110)：「同樣，(它平息心不適應的狀態的相，練達狀態的練達，它正是練達性，心的練達性，)為**心練達性**。」(Tathā **cittapāguññatā**.)

《法集論》(Dhs.#49., #329.)：「在此時什麼是‘**心練達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 [1] 練達性、[2] 練達、[3] 練達的態，即此時是心練達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apāguññ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paguṇatā [2]paguṇattaṁ [3]paguṇabhāvo--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apāguññ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練達性、心練達性)有身心健全的特相；有破除身心不健全的作用；以無過失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有過失的不信等的。」

18.〔 **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它平息心所疾病的狀態的相，心所的正直狀態，為‘**心所正直性**’。」(Tā kāya-cittānaṁ gelañña-vūpasama-lakkhaṇā. Kāyassa ujukabhāvo **kāyujukatā**.)。

《法集論》：「在此時什麼是‘**心所正直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 [1] 正直性、[2] 真直性、[3] 不彎曲性、[4] 不歪性、[5] 不奸詐性，即此時是心所正直性」。(Dhs.#50.：Katamā tasmiṁ samaye kāyujuk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1]ujutā [2]ujukatā [3]ajimhatā [4]avaṅkatā [5]akuṭil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kāyujukatā hoti.)

19.〔 **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CS:p.110)：「同樣，(它平息心疾病的狀態的相，心的正直狀態，)為‘**心正直性**’。」(Tathā **cittujukatā**.)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心正直相，整齊化心所、心的激烈作者等，界的激動，反對的因緣、因素；此外，這裡‘**心所**’即受等三蘊(即受.想.行三蘊)的把握。」Tā kāya-cittānaṁ ajjavalakkhaṇā. Yathākkamaṁ panetā kāya-cittānaṁ sārambhādi-kara-dhātu-kkhobha-paṭipakkha-paccaya-samuṭṭhānā, **kāyo**ti cettha vedanādikkhandhattayassa gahaṇaṁ.)。心識正直、不虛偽與欺騙。(欺騙(māyā)：掩飾自己的惡行、錯誤。虛偽(sātheyya)：展示自己所無的品德、素質。)

《法集論》(Dhs.#51., #331)：「在此時什麼是‘**心正直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 [1] 正直性、[2] 真直性、[3] 不彎曲性、[4] 不歪性、[5] 不奸詐性，即此時是心正直性」。(Katamā tasmiṁ samaye **cittujukatā** hoti? Yā tasmiṁ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1]ujutā [2]ujukatā [3]ajimhatā [4]avaṅkatā [5]akuṭilatā--ayaṁ tasmiṁ samaye cittujuk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正直性、心正直性)有身心正直的特相；有破除身心歪曲的作用；以身心的正直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歪曲狀態的諂與誑等的。」

【離心所】(virati<vi+**ram** 喜悅)三個

《廣釋》(Vibhv.p.86；CS:p.111)：「處於遠離的三種單獨的到達、接受、正斷，三種離名為如所說的‘**離惡行**’。」(Tividhāpi panetā paccekaṁ sampatta-samādāna-samuccheda-virativasena tividhā **viratiyo nāma** yathāvuttaduccaritehi viramaṇato.)

《清淨道論》(Vism.467.)：「離去身的惡行為「**離身惡行**」。其他的(離語惡行，離意惡行)亦是這樣。其次從相等來說，此等三者都有對身惡行等的對象不犯的特相──即是說不蹂躪的特相；有擺脫身惡行等的對象的作用；以不作(惡行)為現狀，以信、慚、愧、少欲等的德為近因。即是心的不向惡行的狀態。」

《小誦注》(KhA.24.)：tāva **veraṁ** maṇatīti veramaṇī, veraṁ pajahati, vinodeti, byantīkaroti,

anabhāvaṁ gametīti attho. Viramati vā etāya karaṇabhūtāya veramhā puggaloti, vi-kārassa ve-kāraṁ katvā veramaṇī. (「**離**」乃壓倒怨敵，是捨棄、除去、消滅怨敵使令不存在之義；或者〈就如〉有人藉由器具離怨敵。由 vi-字讀成 ve-字而成'離'。)
KhA.24~25.：**Atthato** pana veramaṇīti kāmāvacarakusalacittasampayuttā virati, sā(=PTS yā) pāṇātipātā viramantassa "yā tasmiṁ samaye pāṇātipātā ārati virati paṭivirati veramaṇī akiriyā akaraṇaṁ anajjhāpatti velā-anatikkamo setughāto"ti evamādinā (vibha.704) nayena vibhaṅge vuttā.(**從義上**，(所謂)的『離』乃欲界善心相應的離。在《分別論》所說的：『在那離殺生之時，他遠離、離、迴避殺生，無所作、不作為、不違犯，破(惡之)橋。』

1.〔**正語**〕 (sammā vācā=vacīduccarita-virati 離語惡行；right speech)
《廣釋》(Vibhv.p.85；CS:p.111)：「那些繼續正說，為'**正語**'，離語惡行。它有四種：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Sammā vadanti etāyāti **sammāvācā,** vacīduccaritavirati. Sā catubbidhā musāvādā veramaṇi, pisuṇavācā veramaṇi, pharusavācā veramaṇi, samphappalāpā veramaṇīti.)。

2.〔**正業**〕 (sammā kammanta=kāyaduccarita-virati 離身惡行；right action)
《廣釋》(Vibhv.p.86；CS:p.111)：「正確轉起的業為'**正業**'，離身惡行。它有三種：離殺生、離偷盜、離邪淫。」(Sammā pavatto kammanto **sammākammanto,** kāyaduccaritavirati. Sā tividhā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 adinnādānā veramaṇi, kāmesumicchācārā veramaṇīti.)。

3.〔**正命**〕 (sammā ājiva= micchā-ājiva-virati 離邪命；right livelihood)
《廣釋》(Vibhv.p.86；CS:p.111)：「以那正確活命為'**正命**'，離邪命。然而，它聯繫正命因素而離身惡行，有七種(四惡語與三身惡行)，遠離欺騙、諂媚等多種邪命。」(Sammā ājīvanti etenāti **sammā-ājīvo,** micchājīvavirati. So pana ājīvahetukakāyavacīduccaritato viramaṇavasena sattavidho, kuhana-lapanādi-micchājīvaviramaṇavasena bahuvidho vā.)。
「正語、正業、正命」：三離心所，只有在(刻意)遠離妄語、惡身業(殺、盜、淫)、惡的生計方式，才會出現，它們是屬於自然離(sampattavirati，考慮自己造惡有損名譽等)或持戒離(samādānavirati，因為想到自己持戒而離惡)。離心所(virati)的「離」，經中經常交互始用：離開(veramaṇī)、戒除(paṭiviratā)、斷除(pahāya)。離心所只出現於欲界善心，不出現於禪那(安止定)，也不出現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果報心。八大唯作心不會出現三離心所(《清淨道論》(Vism.484.))。
若是證道時(種姓心、及道心、果心，以涅槃為所緣)，「正語、正業、正命」同時生起，屬於「正斷離」(samucchedavirati)。別的部派沒有提到「正語、正業、正命」三離心所。

【無量心所】二個

《廣釋》(Vibhv.p.86；CS:p.111)：「以無量的眾生為所緣是無量，這是'**無量心**'。」(appamāṇasattārammaṇattā appamāṇā, tā eva **appamaññā**.)

1.〔**悲**〕 (karuṇā<**kar**(梵 **kṛ**)做；compassion)
《廣釋》(Vibhv.p.86；CS:p.111)：「他人受苦時，令諸善人的心震動(同情)為「**悲**」；或者拔除他人擾亂之苦，或者買殺它(拔他人之苦)，或者在被行為折磨上，被引起行動為「悲」。他帶近他人之苦的渴望的相，或者於被取走他人之苦，勿令如此，然後，他轉起行動。」(Karoti paradukkhe sati sādhūnaṁ hadayakhedaṁ janeti, kirati vā vikkhipati paradukkhaṁ, kiṇāti vā taṁ hiṁsati, kiriyati vā dukkhitesu pasāriyatīti **karuṇā,** sā para-dukkh-āpanayana-kāmatā-lakkhaṇā. Tāya hi paradukkhaṁ apanīyatu vā, mā vā, tadākāreneva sā pavattati.) (cf. DhsA.p.192-3.)。

2.〔**喜**〕 **(隨喜)** (muditā<(abstr. fr. mudu<**mṛḍ** 親切的)；appreciative joy)

《廣釋》(Vibhv.p.86.；CS:p.111)：「起(隨)喜，為‘**隨喜**’，隨喜他人的成功之相(Modanti etāyāti **muditā,** sā parasampatti-anumodanalakkhaṇā.)。

《清淨道論》(Vism.318)：「「**喜**」--即對他人親切之喜，或自己喜悅，或僅喜悅之意。」(Modanti tāya taṁsamaṅgino, sayaṁ vā modati, modanamattameva vā tanti **muditā**.)《心義燈》：「**隨喜**：具足高興之歡喜。」(**Muditā**ti āmoditā pāmojjena samannāgatā.)(Sāratthadīpanī-ṭīkā(1~3)(CS:p.3.152)；《長老偈注釋》Theragāthā-aṭṭhakathā CS:p.2.528)」。見眾生(包括自己)得名利而心生喜悅。褒獎別人(的善業)，使別人生起歡喜、隨喜，也可增加自己與別人的善業。隨喜他人的興隆，是可以對治「嫉妒」。

‘muditā’(隨喜)，有時用於負面的，但那時並不能生出「隨喜」的善心所，而是含有「喜貪」的不善心所。如：‘ālayasammuditāya’(Vinaya, I,4.；D.14./II,36；M.26./I,167.；A.4.21./II,131；Mahāvastu, III,314.)「在阿賴耶上非常的隨喜，稱為‘**高興的阿賴耶**’。」Ālayesu suṭṭhu muditāti **ālayasammuditā**. (SA.6.1./I,195.；CS:p.1.179；MA.26./II,174.；CS:p.2.80；DA.14./II,464.；CS:p.2.55) (《法句經注》DhA.(v.411)：**ālayā**ti taṇhā.(‘**阿賴耶(黏著)**’即渴愛)。

【慧根心所】一個

1.〔**慧根**〕(paññindriya< paññā<(pa 徹底+**ñā**(梵 **jñā**)知)+indriya(indra 王、主神+iya)；wisdom faculty)

《廣釋》(Vibhv.p.86；CS:p.111)：「以方法知無常等，以慧明白。然後，「想」、「識」、「慧」的差異如何？至於「**想**」，知悉藍色等，不能通達「特相」，「**識**」實現通達「特相」，(但)不能使道現前，然而，「**慧**」有三種，(如)小孩、村民、金匠指出硬幣的知識(的差別)。」(Pakārena jānāti aniccādivasena avabujjhatīti paññā, sā eva yathāsabhāvāvabodhane ādhipaccayogato indriyanti **paññindriyaṁ**. Atha saññā-viññāṇa-paññānaṁ kiṁ nānākaraṇanti? Saññā tāva nīlādivasena sañjānanamattaṁ karoti, lakkhaṇa-ppaṭivedhaṁ kātuṁ na sakkoti. Viññāṇaṁ lakkhaṇa-ppaṭivedhampi sādheti, ussakkitvā pana maggaṁ pāpetuṁ na sakkoti. Paññā pana tividhampi karoti, bāla-gāmika-heraññikānaṁ kahāpaṇ-āvabodhanamettha nidassananti.)。

* Kahāpaṇa, 【陽】【中】迦利沙缽拿(硬幣，大約值 12 pence(便士)的英國舊幣。1971 年未進行幣值十進位之前，一英鎊等於 20 先令，而 1 先令又等於 12 便士。換言之，一英鎊等於 240 便士。)

《清淨道論》(Vism.465.)：「「無痴」有通達如實性或通達無過的特相，如善巧的弓手射箭相似；有照境的作用，如燈相似；以不痴迷為現狀，如行於森林之中的善導者。當知這三法是一切善的根本。」

《清淨道論》(Vism.437~8.)說：「想--只能認知所緣「是青、是黃」，不可能通達「是無常、是苦、是無我」的特相(lakkhaṇa)；識--既知所緣「是青、是黃」，亦得通達特相，但不可能努力獲得道的現前(maggapātubhāvaṁ)；慧--則既知前述的(青、黃等)所緣，亦得通達特相，並能努力獲得道的現前。例如一位天真的小孩，一位鄉村的人，一位銀行家(eko heraññiko，金匠)。當三人看見一堆放在櫃台上的貨幣，那天真的小孩，只知道貨幣的色彩長短方圓，卻不知它是人們認為可以利用受用的價值；那鄉村的人，既知色彩等狀，亦知它是人們認為可以利用受用的價值，但不知是真是假及半真半假的差別；那銀行家，則知一切行相，因為他知道，所以無論看貨幣的色，聞其敲打之聲，嗅其氣，嘗其味，及以手拿其輕重，都能知道；並且曉得那是在某村某市某城或在某山某河岸及由某某造幣師所鑄造。」

雖然這樣方便解說，「慧」與「識」實是不易解析開來。因此，如《有明大經》(M.43./I,292-3.)所說：「慧知即了知(識)；它了知即慧知。所以這些法為相合者、而非相離。且對這些法區分，區分之後也無法得到知它們的差異。」 (pajānāti taṁ vijānāti, yaṁ vijānāti taṁ pajānāti. Tasmā ime dhammā saṁsaṭṭhā, no visaṁsaṭṭhā. Na ca labbhā imesaṁ dhammānaṁ vinibbhujitvā vinibbhujitvā nānākaraṇaṁ paññāpetun”ti.)

--以上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阿毘達摩義廣釋)部分，見：Vibhv.PTS:p.80~87；CS:pp.105~112.。

〔附錄 2-3〕

諸部派的心所比較表

攝阿毘達摩義論	[大毘]婆沙論	俱舍宗	瑜伽論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顯揚聖教論	成實論	舍利弗阿毘曇
1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2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3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4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5 一境性	三摩地	三摩地	三摩地	三摩地	定		定
6 命根							
7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憶	思惟
8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覺	覺
9 伺	(伺)	伺	伺	伺	伺	觀	觀
10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解脫
11 精進	勤	勤	精進	勤	精進	勤	心進
12 喜						喜	喜
13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14 癡	無明	癡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15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16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17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	掉
18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愛
19 見			見		見		見
20 慢	(慢)	慢	慢	慢	慢	憍慢	憍慢
21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恚	瞋恚
22 嫉	嫉	嫉	嫉	嫉	嫉		嫉妒
23 慳	慳	慳	慳	慳	慳		慳惜
24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悔	悔
25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睡	
26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眠	
27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28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29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30 慚	慚	慚	慚	慚	慚		
31 愧	愧	愧	愧	愧	愧		
32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不貪	無貪
33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不瞋	無恚
34 中捨性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心捨
35 心所輕安	輕安	輕安	身.心輕安	輕安	輕安	猗	心除
36 心輕安							
37 心所輕快性							
38 心輕快性							
39 心所柔軟性			[身調柔性]				
40 心柔軟性			[心調柔性]				
41 心所適應性							
42 心適應性							
43 心所練達性							
44 心練達性							
45 心所正直性							

46 心正直性							
47 正語							
48 正業							
49 正命							
50 悲							
51 喜	(欣)						
52 慧根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53	不害	不害	不害	不害	不害		
54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55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56	懈怠	懈怠	懈怠	懈怠	懈怠		
57	不信	不信	不信	不信	不信		〔無信〕
58	忘念		失念	忘念	失念		
59	不正知		不正知	不正知	不正知		
60	心亂		散亂	散亂	心亂		〔亂心〕
61	非理作意						
62	邪勝解		邪勝解				
63	忿	忿	忿	忿	忿		不悔
64	覆	覆	覆	覆	覆		
65	惱	惱	惱	惱	惱		
66	害	害	害	害	害		
67	恨	恨	恨	恨	恨		〔懷恨〕
68	諂	諂	諂	諂	諂	諂	〔諛諂〕
69	誑	誑	誑	誑	誑	誑	
70	憍	憍	憍	憍	憍		
71	(厭)						
72	(怖)						怖
73	(薩迦耶見)					身見	
74	(邊執見)					邊見	
75	(邪見)					邪見	
76	(見取)					見取	(見使)
77	(戒禁取)					戒取	(戒道使)
78			無癡	無癡	無癡		無癡
79			邪欲				
80						詐	
81						羅波那	
82						現相	[現相求利]
83						憿切	
84						以利求利	
85						單致利	
86						不喜	
87						頻申	
88						食不調	
89						退心	
90						不敬肅	
91						樂惡友	
52 法	**43** 法(**59** 法)	**46** 法	**53** 法	**55** 法	**51** 法	**48** 法	**33** 法(**35** 法)

* 本表錄自：水野弘元：《パーリ佛教を中心として佛教の心識論》pp.348-352;〔〕為編者新補入心所。

* 心重欲眠，名「睡」。心攝離覺，名「眠」。心散諸塵，名「掉」。心懷憂結，名「悔」。所謂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曲心詐善，名「諂」。諂心事成，名「誑」。自作惡不羞，名「無慚」。眾中為惡不羞不懾，名「無愧」。心隨不善，名「放逸」。實無功德示相，令人謂有，名「詐」。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

意名「羅波那」。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等名為「現相」。若為呰毀此人故稱讚餘人，如言汝父精進汝不及也，名為「憿(ㄐㄧㄠ,僥的本字)切」。若以施求施，言是施物從某邊得，如是等名「以利求利」。若人有喜睡病，名「單致利」。若得好處行道因緣具足，而常愁憂名為「不喜」。若人頻申身不調適，為睡眠因緣名為「頻申」。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名「食不調」。若不堪精進名為「退心」。若諸尊長有所言說，不敬不畏名「不敬肅」。喜樂惡人名「樂惡友」。(《成實論》T32.319.2)

◆◆◆ ◆◆◆ ◆◆◆

〔附錄 2-4〕

心所詮釋舉隅

* 順序沿用〔附錄 2-3〕以便查對

	俱舍論	瑜伽師地論	舍利弗阿毘曇 (T28.662-3)
1	觸(sparśa)：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T29.19.1)	觸：〔根.境.識〕三和合；受想思所依為業。(T30.291.2，又見 T30.601.3)	觸：法六觸
2	受(vedanā)：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T29.19.1) 「身不悅名苦…心不悅名憂，中捨二無別」。(T29.14.3)	受：領納；愛生所依為業。(T30.291.2)	受：若意所受
3	想(saṃjñā)：於境取差別相。(T29.19.1)	想：了像；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T30.291.2) 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T30.602.1)	想：若想憶想
4	思(cetanā)：能令心有造作。(T29.19.1)	思：心造作；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T30.291.2) 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T30.601.3)	思：若想憶想
5	三摩地(samādhi)：心一境性。(T29.19.1)	三摩地：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智所依為業。(T30.291.2)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T30.601.3)	定：法若一心
7	作意(manasikāra; manaskāra)：能令心警覺(T29.19.1)	作意：心迴轉；引心為業。(T30.291.2)於所緣引心為業。(T30p.601.3)	思惟：計挍分別籌量憶念
8	尋(vitarka)：心之麤性。(T29.21.2)	尋：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匆務行境，麤意言性。(T30.467.1)	覺：若覺憶想
9	伺(vicāra)：心之細性。(T29.21.2)	伺：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T30.467.1)	觀：若心行微行順行
10	勝解(adhimokṣa)：能於境印可(T29.19.1)	勝解：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T30.331.3) 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T30.601.3)	解脫：若解脫、重解脫、究竟解脫
11	勤(vīrya;vyāyāma)：令心勇悍為性。(T29.19.2)	精進：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軛，翹勤無惰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T30.421.3)	心進：心發起顯出越度
12	悅：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		悅：心悅豫。喜：喜踊躍重踊躍寂

	樂。(T29.14.3)		靜心歡。
13	欲(chanda)：希求所作事業。(T29.19.1)	欲：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發勤為業。(T30.291.2) 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T30.601.3)	欲：若悕望欲作
14	癡(moha)：無明(avidyā)、無智、無顯。(T29.19.3)	無明：如實不了行相 (T30.612.1)	無明：癡不善根
15	無慚(āhrīkya)：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T29.21.1)	無慚：於所作罪望己不羞 (T30.802.2)	〔無慚：若自作惡內心不悔〕
16	無愧(anoptrāpya; anapatrāpya)：於此罪中不見怖畏。(T29.21.1)	無愧：於所作罪望他不恥 (T30.802.2)	〔無愧：若自作惡不羞他人〕
17	掉舉(auddhatya)：令心不靜。(T29.19.3)	掉舉：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諠動騰躍之性。(T30.329)	掉：若掉、重掉、究竟掉、動、不定、奔逸、心不寂靜。
18	貪(lobha; rāga)：欲愛(T29.88.2)	貪：諸境界深起耽著。(T30.802.3)	愛：欲染
19	邪見(dṛṣṭi)：於善惡等惡見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T29.88.2)	見(dṛṣṭi)：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T30.803.1)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T30.621.2)	見：何謂身見？若我見。何謂我見？或有人謂色是我，色中有我，色是我有，我是色有，見受、想、行識亦如是，是名身見。
20	慢(māna)：心自舉恃陵蔑於他。(T29.21.3)	慢：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T30.802.2)	憍慢：以慢自高
21	瞋(dveṣa; pratigha)：於有情類憎恚(T29.88.2)	瞋：一切惱害之心 (T30.632.1)	瞋恚：惱害
22	嫉(īrṣyā)：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T29.109.2)	嫉：心懷染污不喜他榮 (T30.802.2)	嫉妒：若他得利養尊重恭敬，於彼憎嫉重憎嫉究竟憎嫉。
23	慳(mātsarya)：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T29.109.2)	慳：於資生具深懷鄙吝 (T30.802.2)	慳惜：若於財物，不施不與，心吝不捨。若財施、法施貪吝，不捨聚集樂著。
24	惡作(kaukṛtya)：惡所作體名為惡作。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T29.20.2)	惡作：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T30.329.3)	悔：於作非作處作非作已，若悔心燋熱。
25	昏沉(styāna)：身(=心所)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惛沈性、心惛沈性。(T29.19.3)	昏沉：心惛昧，無堪任性。(T30.329.2)	
26	睡眠(middha)：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T29.109.2)	睡眠：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沈性,心極昧略。(T30.329.2)	
27	疑(vicikitsā)：於道深懷猶預(T29.109.1)	疑：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T30.329.3) 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T30.62.1)	疑：不到所斷煩惱處
28	信(śraddhā)：令心澄淨。(T29.19.2) (不信者謂心不澄淨。T29.19.3)	信順：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信：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T30.760.2)	順信：信、入信
29	念(smṛti)：於緣明記不忘。	念：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久	念：若念、憶念

	(T29.19.1) (染污念名為失念。T29.19.3)	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T30.291.2) 彼彼境界隨趣明記。(T30.601.3)	
30	慚(hrī)：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所隨屬；自觀有恥。 (T29.21.1)	慚：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T30.537.2) 所謂慚愧，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T30.590.1)	
31	愧(optrāpya; apatrāpya)：於罪見怖；觀他有恥。 (T29.21.1)	愧：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即於其中能正覺知，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為愧。(T30.537.2)	
32	無貪(alobha)：(無欲愛)	無貪：(於色境乃至法境, 不繫攝其心)	無貪：法不希望
33	無瞋(adveṣa)：(不於於有情類憎恚)(T29.88.2)	無瞋：(心不懷怨恨)	無恚：無惱；無諍訟。
34	捨(upekṣā)：平等性、無警覺性。(T29.19.2)	捨：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T30.456.2)	心捨：捨、勝捨、順捨、心無作非受。
35	輕安(praśrabdhi; prasrabdhi)：心堪任性。(T29.19.2)	輕安：(麤重已遠離。生身心清涼。)	心除：心樂、心調、心輕、心軟
52	慧(prajñā)：於法能有簡擇。 (T29.19.1) (諸染污慧，名不正知。 T29.19.3)	慧：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T30.291.2) 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T30.601.3)	慧：如實人，若智，分別色，如實分別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53	不害(avihiṃsā)：無損惱。 (T29.19.2)	不害：無瞋分故無別實物。(T30.602.2)	
54	不放逸(apramāda)：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T29.19.2)	不放逸：命護、身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T30.379.1)	不放逸：護心
55	放逸(pramāda)：不修諸善。 (T29.19.3)	放逸：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T30.379.2)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T30.802.3)	
56	懈怠(kausīdya)：怠，謂懈怠，心不勇悍。(T29.19.3)	懈怠：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T30.589.3) 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T30.644.3)	
57	不信(āśraddhya)：心不澄淨。 (T29.19.3)	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T30.644.3)	〔無信：若不信、不入信、不勝信、不真信。若心不信，是名無信。〕
58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若念彼染污，說為忘念。(T29.179.1)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T30.644.3)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 (T30.589.3)	
59	不正知(asaṃprjanya)：諸染污慧名不正知。(T29.19.3)	不正知(asaṃprjanya)：(不能正了知)	
60	心亂(vikṣepa)：定被染污，說	散亂(vikṣepa)：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	〔亂心：若心散在五欲色、聲香味

	為心亂。(T29.179.1) (染污等持，名為心亂。T29.19.3)	轉。(T30.589.3)	觸，是名亂心。〕
62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染污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T29.19.3)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於不如理生起如理顛倒妄想，於不如理不如實知是不如理。(T30.840.3))	
63	忿(krodha)：令心憤發(T29.109.2)	忿：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T30.802.2)	不悔：若起不善心，歡喜踊躍，無有變失，是名不悔。
64	覆(mrakṣa)：隱藏自罪(T29.109.2)	覆：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T30.769.2)	
65	惱(pradāśa)：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悔。(T29.109.3)	惱：又能令愁歎憂苦惱。(T30.770.1) 茲迷亂故，名為惱。(T30.793.3)	
66	害(vihiṃsā)：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T29.109.3)	害：三損惱，說名為害。(T30.849.1)	
67	恨(upanāha)：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T29.109.3)	恨：內懷怨結。(T30.802.2)	〔懷恨：若心垢穢，煩惱所污〕
68	諂(śāṭhya)：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T29.109.3)	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T30.644) 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T30.802.2)	諛諂：若依他求利，改變儀式，現攝諸根，是名諛諂。
69	誑(māyā)：惑他(T29.109.3)	誑：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T30.644) 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T30.802.2)	
70	憍(mada)：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T29.21.3)	憍：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為憍。(T30.802.3)	
72			怖：若於色.聲.香.味.觸.法，若眾生，若怖、重怖、究竟怖，心驚毛豎
78		無癡(amoha)：(遠離無明發起於明)	無癡：善見，善慧，無癡
79	(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T29.87.1)	邪欲(行)：邪淫(不正當的男女關係)	

〔說明〕

►*[69] **誑**(梵、巴 māyā)、[79] **邪欲**(梵 kāma-mithyācāra，巴 kāmesu micchācāra；欲邪行、邪淫)、[80] **詐**(=詭詐。梵、巴 kuhanā)(邪命之一種)、[81] **羅波那**(=虛談、矯妄、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意。梵、巴 lapanā)(邪命之一種)、[81] **現相**(=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梵 nimittī-kṛ；巴 nemittikatā)(邪命之一種)、[84] **以利求利**(=以施求施。梵 lābhena niścikīṛṣa；巴 lābhena lābhaṁ)(邪命之一種)、[91] **樂惡友**(結交惡友 sevanā pāpamittā)--納入貪。”

*《清淨道論》(Vism.107)把「誑」歸屬於貪，但以覆藏相來看，它可歸屬於瞋；AA.2.16./II,163.：「一切慳相，作覆藏相，稱為'誑'。」Taṁ sabbampi maccharāyanalakkhaṇaṁ. Katapaṭicchādanalakkhaṇā **māyā**.)。《大義釋》Nd[1] 422：māyā vuccati vañcanikā cariyā.(欺騙的行爲稱為'欺騙')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除産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衆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爲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若有公顯，或複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T30.631.2)

▶[55] **放逸**(=離開正念。梵 pramāda；巴 pamāda)、[56] **懈怠**(=不樂做事。梵 kausīdya；巴 kosajja) 、[63] **忿**(梵 krodha；巴 kodha)、[64] **覆**(梵 mrakṣa；巴 makkha)、[65] **惱**(=激怒。梵 pradāśa；巴 padosa[2](pa+dosa[2])?)、[66] **害**(梵 vihiṃsā；巴 vihiṁsā)、[67] **恨**(=惡意。梵、巴 upanāha)、[68] **諂**(梵 ṣāṭhya；巴 sāṭheyya)、[71]**(厭**)、[72]**(怖**) (=恐懼。梵、巴 bhaya)、[83] **憿ㄐㄧㄠ切**(=呰毀此人故，稱讚餘人)、[86] **不喜**(=常愁憂。梵、巴 arati)、[89] **退心**(=不堪精進) --納入「瞋」。

* 諂：(《增支部注》AA.2.16./II,163.：Kerāṭikalakkhaṇaṁ **sāṭheyyaṁ**.(騙人的相，稱為'**諂**'。))

▶[58]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59] **不正知**(asaṃprjanya)、[61] **非理作意**(ayoniśo-manaskāra=不從根源作意)、[62]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執著)--納入「癡」。

▶[70] **憍**(梵、巴 mada 自豪，《分別論》Vbh.345.說 28 種)、[90] **不敬肅**(=不尊重、目無尊長。梵 agaurava；巴 agārava) --納入「慢」。

▶[73] **薩迦耶見**(梵 satkāya-dṛṣṭi；巴 sakkāya-diṭṭhi)、[74] **邊執見**(梵 antagrāha-dṛṣṭi；巴 anataggāha-diṭṭhi)、[75] **邪見**(梵 mithyā-dṛṣṭi；巴 micchā-diṭṭhi)、[76] **見取**(dṛṣṭi-parāmarśa；巴 diṭṭhiparāmāsa)、[77] **戒禁取**(梵 śīlavrata-parāmarśa；巴 sīlabbataparāmāsa)--納入「(邪)見」。

▶[57] **不信**(梵 āśraddhya；巴 asaddha)--納入「疑」。

▶[60] **心亂**(=散亂，梵 vikṣipta、vikṣepa；巴 vikkhitta、visāhaṭa)--納入「掉舉」。

▶[85] **單致利**(=喜睡病。發作性嗜睡病 narcolepsy?)、* [87] **頻申**(梵 vijṛmbhikā；巴 vijambhikā f.)、[88] **食不調**(=飯後的睡意。梵、巴 bhattasammada)--納入「昏沈、睡眠」，屬於「有行心」。

* 頻申：打呵欠；台語：哈肺 hah hi[3]，睡意。古譯作：欠呿(呿：張口)。Bhikkhu Bodhi 譯作"lazy stretching" (伸懶腰)嚬呻。身不調適，為睡眠因緣)

▶[53] **不害**(梵 avihiṃsā；巴 avihiṁsā)--納入「無瞋」。

▶[54] **不放逸***(=不與正念分離。梵 apramāda；巴 appamāda)--納入「精進」。

▶[78] **無癡**(梵、巴 amoha)--納入「慧」。

* **不放逸：依經注的定義**：DA.16./II,593.(=SA.6.15./I,223.)：**Appamādena sampādethā**ti sati-avippavāsena sabbakiccāni sampādeyyātha.(**成就不放逸**：與(正)念不分離，於一切(時地)應該完全被做到。)

〔附錄 2-5〕

各派心所的異同

心所法上座部有五十二，說一切有部有四十六，瑜伽宗五十一。然而瑜伽宗的五十一與上座部的五十二心所，數目雖然近似，但其中的項目並不完全相同。現在先讓我們來看看這幾派的分類和名稱。

【1.說一切有部的四十六心所法】

(一)**遍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二)**大善地法十**：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

(三)**不善心所十八**：

(1)大煩惱地法六──癡(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惛沉、掉舉。
(2)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3)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

(四)**不定地法八**：尋、伺、惡作(追悔)、睡眠、貪、瞋、慢、疑。

【2.瑜伽宗的五十一心所法】

(一)**遍行心所五**：作意、觸、受、想、思。

(二)**別境心所五**：欲、勝解、念、定(三摩地)、慧。

(三)**善心所十一**：信、精進(勤)、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四)**不善心所二十六**：

(1)根本煩惱六──貪、瞋、癡、慢、疑、惡見。
(2)隨煩惱二十──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五)**不定心所四**：追悔(惡作)、睡眠、尋、伺。

【3.上座部的五十二心所法】

(一)**通一切心所十三**：

(1) 遍行心所七──觸、受、想、思、三摩地(心一境性)、命、作意。
(2) 別境心所六──尋、伺、勝解、精進、喜、欲。

(二)**善心所二十五**：(身=心所)

(1) 遍行善心所十九──信、念、慚、愧、無貪、無瞋、中捨性、身輕安(心所輕安)、心輕安、身輕快性、心輕快性、身柔軟性、心柔軟性、身適業性、心適業性、身練達性、心練達性、身正直性、心正直性。
(2) 離法三──離身惡作、離語惡作、離邪命。
(3) 無量二──悲、喜。
(4) 慧──無癡。

(三)**不善心所十四**：癡、無慚、無愧、掉舉、貪、見、慢、瞋、嫉、慳、惡作、惛沉、睡眠、疑。

從這幾宗不同的表裏來看，關於他們的主要分類有：(一)一般的心所有性──說一切有部不把這類心所重分，但上座部和瑜伽又把它們分為兩種：一種是各種善和惡的心識活動裏面都有的一般心所，叫做「遍行心所」；另一種是某種情況下才有而僅限於某幾種心識的特別心所，稱為「別境心所」。(二)善心所──瑜伽宗和說一切有部不把此等心所再行分類，而上座部卻又把它們分成四種：即「遍行善心所」、「離法」、「無量」與「慧」的四種。(三)不善心所──對於這一群心所法，上座部不予細分，但瑜伽宗又把它們分為「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二種，說一切有部則分為「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的三種。(四)不定心所──瑜伽宗說一切有部另立這第四類的心所，但上座部卻把這類的心所歸入前三類中，並不作另一類。

一般的心所有性──說一切有部與瑜伽宗。排列方式雖然不同，但他們所立的法是同的，都只有十法。上座部卻有不同之處。他有十三法，除了「觸、受、想、思、三摩地、作意、勝解、欲」的八法與前二宗相同外、有五法不同。北傳的「慧」等於南傳的「無癡」，上座部是放在善心所裏面的。北傳的「念」上座部是放在善心所裏面。「尋」與「伺」，在上座部是別境心所，北傳卻立為不定心所。上座部的「精進」(勤)，北傳是放在善心所裏面。上座部的「命根」，北傳是放在「心不相應」1裏面，不屬心所之類的。上座部的「喜 Pīti」，是喜悅或喜愛的喜，五禪支中的「喜」就是用這個字。這個「喜」和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中的「喜 Muditā」，在巴利文中，這兩個字是不同的，但依舊譯都譯為「喜」。所以上座部在別境心所中有了一個「喜 Pīti」，在善心所有中又有一個「喜 Muditā」。北傳的佛教學者，認為「喜」就是「受」的一方面，所以不把它另立一法。

善心所──說一切有部立十法，瑜伽宗則在十法之上加一個「無癡」成為十一法，它們的不同也只有這一點而已。可是上座部與前二宗大不相同的卻有二十五法之多，而且分類也比較錯綜複雜。我們把南傳和北傳所立的表來對看，除了知道「念」與「勤」的地位互易之外，南傳用「悲」來代替了北傳的「不害」。北傳表裏的法為南傳所無的，只有「不放逸」一法，而南傳表裏的法為北傳所無的，則有「喜」、「三離法」和「遍行善心所」中從「身輕快性」到「心正直性」等十法。

不善心所──上座部只有十四個不善心所，不再分類。瑜伽宗有二十六個不善心所，又分為「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二類。說一切有部是十八個，分為「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和「小煩惱地法」三類。對於這一群的心所，三宗都有相當的差異。先說瑜伽宗與說一切有部的不同。

有部的十八法，全部為瑜伽宗所採用。瑜伽宗的「惡見、失念、散亂、不正知」四法，則為有部所無。它們最大的不同之處是屬於根本煩惱這方面。雖然他們所列的大煩惱都是六個，內容卻大不相同。說一切有部認為大煩惱的六法，其中有放逸、懈怠、不信、惛沉、掉舉的五法，都被瑜伽放入隨煩惱裏面。所以只有個「癡」是同的。為了要補其他五法的缺，瑜伽宗就從說一切有部的不定法中取出貪、瞋、慢、疑四法作為根本煩惱。其實瑜伽宗這樣的分法，倒與佛教一般的精神更相符合。瑜伽宗的第六個根本煩惱是「不正見」，《俱舍論》把它看作只是「慧」的反面，故不另算作一法。

上座部的十四法中有十二法都是前二宗所有，不過只把前二宗別立為不定心所的「惡作、睡眠」二法，放到不善心所裏面來，成為十四法。

---

1 俱舍家、唯識家等立「心不相應行法」(梵citta-viprayukta-saṃskāra)是一種非色法、非心法、非心所法的有為法，為五蘊中的行蘊所攝。乃對於一切諸法所立五位分類中之第四位。但說一切有部的論書，及法藏部所屬之《舍利弗阿毘曇論》，皆成立心不相應法，因此，在行蘊的定義中，包括心相應行蘊、心不相應行蘊。

《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 PTS:#1192.；CS:#1198)對「心不相應法」的定義，不同於北傳的定義：「何謂「**心不相應法**」(dhammā cittavippayuttā)？一切色與無為界，這些法為「心不相應」。(這些法)不適合說為「心」--也(不適合說)「與心相應」，也(不適合說)「與心不相應」。」(PTS:#1515.；CS:#1532)「何謂「**心不相應法**」？色和涅槃，這些法即「心不相應」。）

不定心所──前面已經說過這一類心所為上座部所沒有，是北傳佛教所獨具。不過上座部把說一切有部所說的不定心所法中的「尋」與「伺」二法列入了別境心所，其他的六法則全部列入不善心所裏面了。

(節錄自：葉均：〈南傳的五十二心所法〉，由編者加註)

〔附錄 2-6〕

〔心不相應法〕

「心不相應法(citta-viprayukta, citta-vippayutta)」，俱舍家舉出：

1.**得**(prāpti)，諸法獲得於身之實法。

2.**非得**(aprāpti)，使諸法離身之實法。

3.**同分**(nikāyasabhāgata；similarity of type 眾同分)，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報同一，天趣者，使天趣之果報同等，各隨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報之實法。

4.**無想事**(asaṃjñika)，令無想有情天的心、心所滅。

5.**無想定**(asaṃjñisamāpatti)，欲得無心定。

6.**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不還或阿羅漢之聖者，為止息暫時所入之無心定。

7.**命根**(jīviendriya)，維持壽之實法(維持名命根的壽命)。

8.**生**(jāti)，使法生之實法。

9.**住**(sthiti)，使法住之實法。

10.**異**(anyathātva = jarā 老)，使法衰異之實法。

11.**滅**(anityatā 無常)，使法壞滅之實法。

12.**名身**(nāmakāya；group of stems)，色聲等之名。

13.**句身**(padakāya；group of words)，諸法無常等之章句。

14.**文身**(vyañjanakāya；group of letters)，名與句所依之文字。

等十四種不相應行法。

《順正理論》卷十二加上「和合性」，而立十五不相應行法之說。《品類足論》卷一則舉出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等十六法。此外，分別部及犢子部等，將「隨眠」亦計為不相應法。

大乘唯識家中，《瑜伽師地論》卷三舉出：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 pṛthagjanatva(state of ordinary being 凡夫性)、流轉 pravṛtti(continuity)、定異 pratiniyama(distinction)、相應 yoga(relatedness)、勢速 jāva(rapidity)、次第 anukrama(order)、時 kāla(time)、方 deśa(area)、數 saṃkhya(number)、和合 sāmagrī(collection of same kind)及不和合 asāmagrī(collection of different kind)等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除去「不和合」而立二十三不相應行法之說。

《大乘五蘊論》則舉出：得、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無想所有、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pṛthagjanatva)等十四法。

(本段錄自《佛光大辭典》p.1396，其中梵文、英文、說明等，為編者增加的)。

〔附錄 2-7〕

「四無量心」及與 (歡)喜、感受、智慧(慧根)俱行或不俱行

【 與慈心俱行 】

心 ＼ 心所		慈 (metttā)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悅受	v

* ‘√’表示主要的強力心所，‘V’表示有力的心所，‘v’表示主要的無力的心所。
* 當發展「慈」(=adosa 無瞋)時，「捨」等美心所與之俱生，但「捨」非強有力；而「悲」、「隨喜」不存在。
* 欲界的「慈」若不與智慧(慧根)同時生起，可以稱之為「爛慈心」。
* 「喜」(pīti)必定與「悅受」(somanassa)同時生起，但「樂俱」的第四禪心沒有「喜」(pīti)，但有「悅受」(somanassa)。
* 修「慈」，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慈心定(mettājhānā)，第五禪「慈」雖然存在，但非強有力。

【 與悲心俱行 】

心 ＼ 心所		慈 (metttā)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捨受	v

* 當發展「悲」時，「無瞋(adosa=mettā 慈)」心所、「捨」心所必然同在，但它們非強有力；而「隨喜」不存在。
* 欲界的「慈」、「悲」同在時，智慧若不俱起，就會有「爛悲心」。
* 修「悲」，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悲心定，第五禪無悲心。

【 與隨喜心俱行 】

心 \ 心所		無瞋 (adosa)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捨受	v

* 「隨喜心」是在自他得成就、得名利、造善業時生起。
* 當發展「隨喜心」時，「無瞋(慈)」、「捨」必然同在，但它們非強有力；而「悲」不存在。
* 修「隨喜」，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隨喜定，第五禪無隨喜。

【 與捨心俱行 】

心 \ 心所		無瞋 (adosa)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v		悅受	v
	第五禪	v			√		捨受	v

* 當發展「捨」時，它與「慈」同在，但「慈」非強有力；而「悲」、「隨喜」不存在。
* 修「捨」，可以由慈、悲、喜的第四禪發展第五禪而入捨心定(jhānupekkhā 禪捨)。經中說的「住於捨」(“upekkhako ca viharatī”ti)，如此來，則稱對最上樂亦不生偏向謂為「捨」(aggasukhepi tasmiṁ apakkhapātajananī upekkhā)，是名「禪捨」(jhānupekkhā)。禪捨，即中捨(tatramajjhattupekkhā)、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第五禪的「捨」或觀禪的「行捨(智)」，「捨」才會特別顯著。

五十二心所之聖典出處

註：《法集論》的參照號碼是段落號碼；《清淨道論》的參照號碼是第十四章的段落號碼；《殊勝義》(《法集論註釋》(Atthasālinī)的參照號碼是英文版的頁碼。對於《清淨道論》加上(*)的參照號碼是代表第四章的段落號碼。

			廣釋	法集論	清淨道論	殊勝義
遍一切心心所	**1**	觸	105	2	463	144/CS:151
	2	受	105	3	145,461-1	145/CS:152
	3	想	105	4	461-2	146/CS:153
	4	思	105	5	463	147/CS:154
	5	一境性	105	11	464	156/CS:161
	6	命根	106	19	464	163/CS:167
	7	作意	106		466	175/CS:177
通一切心所	**8**	尋	106	7	142	151/CS:157
	9	伺	106	8	142	152/CS:158
	10	勝解	106		466	175/CS:177
	11	精進	106	13	464	158/CS:163
	12	喜	106	9	143-4	153/CS:158
	13	欲	106		466	175/CS:176
不善心所	**14**	痴	107	390	468	332/CS:296
	15	無慚	107	387	468	331/CS:291
	16	無愧	107	388	468	331/CS:291
	17	掉舉	108	429	469	346/CS:299
	18	貪	108	389	468	332/CS:291
	19	邪見	--	381	468-9	331/CS:290
	20	慢	108	1116	469	340/CS:297
	21	瞋	108	418	470	342/CS:299
	22	嫉	108	1121	470	342/CS:299
	23	慳	108	1122	470	343/CS:300
	24	惡作	108	1161	470	343/CS:300
	25	昏沉	108	1156	469	340/CS:297
	26	睡眠	108	1157	469	340/CS:297
	27	疑	--	425	471	344/CS:300

			廣釋	法集論	清淨道論	殊勝義
美心所	**28**	信	109	12	464	157/CS:162
	29	念	110	14	464	159/CS:164
	30	慚	110	30	468	164/CS:168
	31	愧	110	31	468	164/CS:168
	32	無貪	110	32	465	167/CS:170
	33	無瞋	110	33	465	167/CS:170
	34	中捨性	110	153	466-7	176/CS:177
	35	身輕安	110	40	465	171/CS:174
	36	心輕安	110	41	465	171/CS:174
	37	身輕快性	110	42	465	172/CS:174
	38	心輕快性	110	43	465	172/CS:174
	39	身柔軟性	110	44	465	172/CS:174
	40	心柔軟性	110	45	465	172/CS:174
	41	身適業性	110	46	465-6	172/CS:174
	42	心適業性	110	47	465-6	172/CS:174
	43	身練達性	110	48	466	172/CS:175
	44	心練達性	110	49	466	172/CS:175
	45	身正直性	110	50	466	173/CS:175
	46	心正直性	110	51	466	173/CS:175
	47	正語	111	299	467-8	296/CS:261
	48	正業	111	300	467-8	297/CS:261
	49	正命	111	301	467-8	298/CS:261
	50	悲愍	111		467	176/CS:177
	51	隨喜	111		467	176/CS:177
	52	慧根	111	16	465	161/CS:165

錄自：《阿毗達摩概要精解》pp.369~370。編者添加：《阿毘達摩義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簡稱：廣釋)之頁碼(依據 CSCD 版)；《清淨道論》以 PTS:Visuddhimagga , pp.460 ~472 所說的受、想、行三蘊為主。《殊勝義》添加 CSCD 版頁碼。

〔附錄 3-1〕

第三 攝雜分別品 附錄

【'感受'補充教材】

關於感受，佛陀有時說一受，或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

《雜阿含經》485 經，佛告優陀夷：「我有時說一受，或時說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或時說無量受。云何我說**一受**？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我說一受。云何說**二受**？說身受，心受，是名二受。云何**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四受**？謂欲界繫受，色界繫受，無色界繫受，及不繫受。云何說**五受**？謂樂心，喜根，苦根，憂根，捨根，是名說五受。云何說六受？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云何說**十八受**？謂隨六喜行，隨六憂行，隨六捨行受，是名說十八受。云何**三十六受**？依六貪著喜，依六離貪著喜，依六貪著憂，依六離貪著憂，依六貪著捨，依六離貪著捨，是名說三十六受。云何說**百八受**？謂三十六受，過去三十六，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是名說百八受。云何說無量受？如說此受、彼受等比，如是無量名說，是名說無量受。」(又參考《相應部》36.19)

《中部注》MA.59./III,114.：「**二受**：身與心。**三受**：樂(、苦、捨)。**五受**：樂(、苦、悅、憂、捨)。**六受**：眼見色生悅等。**十八受**：眼見色生悅等。三十六受：。**百八受**：過去三十六受，未來三十六受，現在三十六受。」 (見《相應部》S.36.19、S.36.20.；《中部》M.59 Bahuvedanīyasuttaṁ 多受經；《雜阿含經》485 經)

《相應部》(S.36.14./ IV,219.)：「於此身生種種受：生樂受、生苦受、生非苦非樂受(按：'非苦非樂受'一項為方便說，以下同)；亦生伴於欲樂(sāmisāpi。sāmisa 有染污的＜sa 有+āmisa 食、財、味、利益)之樂受，亦生伴於欲樂之苦受，亦生伴於欲樂之非苦非樂受；亦生不伴於欲樂(nirāmisāpi)之樂受，亦生不伴於欲樂之苦受，亦生不伴於欲樂之非苦非樂受。」《雜阿含經》472 經，佛告諸比丘：「(1)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2)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3)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4)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5)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6)樂貪著受，苦貪著受，不苦不樂貪著受；(7)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苦不樂出要受。」(參考《雜阿含經》471 經、611 經)

S.12.2./II,3.：「諸比丘！何為受？諸比丘！此等有六受身：(1)眼觸所生之受，(2)耳觸所生之受，(3)鼻觸所生之受，(4)舌觸所生之受，(5)身觸所生之受，(6)意觸所生之受是，諸比丘！以此謂之受。」

S.22.79./III,86-87；M.43./ I,293.：「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感受(vedanaṁ)？'覺受'(vedaya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vedanā)。何者是覺受？覺受樂，亦覺受苦，亦覺受不苦不樂。'覺受'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

S.36.19./IV,223.：「世尊唯說二種之受，即樂受與苦受是。大德！凡此不苦不樂所示者，世尊說此有靜寂微妙之樂(santasmiṁ esā paṇīte sukhe)。」

《有明小經》(M.44./I,303.)：「樂受以住為樂，以變易為苦；苦受是以住為苦，以變易為樂，不苦不樂受是以知為樂，以不知為苦。」「於樂受是染隨眠隨使之，於苦受是瞋隨眠(paṭighānusayo)隨使之，於不苦不樂受是無明隨眠隨使之。…一切樂受非貪隨眠隨使之，一切苦受非瞋隨眠隨使之，一切不苦不樂受非無明隨眠隨使之。…樂受應捨貪隨眠，苦受應捨瞋隨眠，不苦不樂受應捨無明隨眠。…非一切樂受皆應捨貪隨眠，非一切苦受皆應捨瞋隨眠，非一切不苦不樂受皆應捨無明隨眠。」

〔附錄 4-1〕

第四 攝路分別品 附錄

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眼門心路過程 (cakkhudvāravīthi)							意門心路過程(Manodvāravīthi)			
《智慧之光》3 版	230 頁	232 頁	235 頁	237 頁	239 頁	242 頁	245 頁	228 頁	247 頁	248 頁	245 頁
心路過程 / 五蘊	心臟 63 色 **五門轉向** (11)	眼門 63 色 【耳/鼻/舌/身】 **眼識** (8)	心臟 63 色 **領受** (11)	心臟 63 色 **推度**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確定**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34,33,33,3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34,33,33,32	心臟 63 色 **有分** (34)	心臟 63 色 **意門轉向**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34,33,33,3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34,33,33,32
色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受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觸.(8-受=7) 光. 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意觸 (11/12-受=10/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34-受=33)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後生有分意觸 (34-受=33)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34-受=33)
想蘊	同上 ※(11-想=10)	同上 ※(8-想=7)	同上 ※(11-想=10)	同上 ※(11/12-想=10/11)	同上 ※(12-想=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34-受=33)	同上 ※(34-想=33)	同上 ※(12-想=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34-想=33)
行蘊(一)	同上 ※(11-思=10)	同上 ※(8-思=7)	同上 ※(11-思=10)	同上 ※(11/12-思=10/11)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行蘊(二)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識其餘三名蘊. 光.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速行其餘三名蘊.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彼所緣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當下有分(後生有分)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其餘 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速行其餘三名蘊.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彼所緣其餘三名蘊
識蘊	**現在因** 有分意觸. 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名色. 光. 作意(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領受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領受意觸. 推度名色	**現在因**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前生有分意觸. 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有分意觸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 見《智慧之光》(第三版) pp.228～248 五門轉向五蘊 (取眼門心路過程的五蘊因果關係，其餘(耳、鼻、舌、身)門的五蘊因果關係則請參考 pp.253～261)

〔附錄 4-2〕

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眼門心路過程 (cakkhudvāravīthi)								意門心路過程(manodvāravīthi)			
《智慧之光》3 版	230 頁	232 頁	235 頁	237 頁	239 頁	251 頁	245 頁	228 頁	247 頁		245 頁
心路過程 / 五蘊	心臟 63 色 **五門轉向** (11)	眼門 63 色 【耳/鼻/舌/身】 **眼識** (8)	心臟 63 色 **領受** (11)	心臟 63 色 **推度**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確定**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16,17,18,19, 20,21,2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有分** (34)	心臟 63 色 **意門轉向**(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16,17,18,19, 20,21,2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喜 12、捨 11)
色蘊 Rūpakhandha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受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觸.(8-受=7) 光. 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意觸 (11/12-受=10/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第一速行意觸. (20-受=19)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12-受=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後生有分意觸 (34-受=33)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第一速行意觸. (20-受=19)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12-受=11)
想蘊	同上 ※(11-想=10)	同上 ※(8-想=7)	同上 ※(11-想=10)	同上 ※(11/12-想=10/11)	同上 ※(12-想=11)	同上 ※(20-想=19)	同上 ※(12-受=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12-想=11)	同上 ※(20-想=19)	同上 ※(12-想=11)
行蘊(一)	同上 ※(11-思=10)	同上 ※(8-思=7)	同上 ※(11-思=10)	同上 ※(11/12-思=10/11)	同上 ※(12-思=11)	同上 ※(20-思=19)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12-思=11)	同上 ※(20-思=19)	同上 ※(12-思=11)
行蘊(二)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其餘三名蘊. 光.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推度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其餘三名蘊.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其餘三名蘊
識蘊	**現在因** 有分意觸. 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名色. 光. 作意(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領受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領受意觸. 推度名色	**現在因**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前生有分意觸. 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有分意觸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附錄

〔附錄 5-1〕

〔31 界說明〕

〔無量無邊世界眾生住處〕

佛告諸比丘：「我於菩提樹下得一切智，我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世界眾生住處，猶如手掌中見阿摩勒果(= 芒果)」(**Pubbeva me so bhikkhave satto diṭṭho**ti bodhimaṇḍe sabbaññutañāṇappaṭivedhena appamāṇesu cakkavāḷesu appamāṇe sattanikāye bhavagatiyoniṭhitinivāse ca paccakkhaṁ karontena mayā pubbeva so satto diṭṭhoti vadati.)。(《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二，T24.758.2；Sp.Pārā.II,508.；SA.19.1.) Sp. & SA.(Spk.)沒有「猶如手掌中見阿摩勒果」之句。

〔九眾生居〕

九眾生居：即 1.欲界的人天，2.色界的梵眾天等、3.光音天等、4.遍淨天等、5.無想天，以及 6.空無邊處，7.識無邊處，8.無所有處，9.非想非非想處。

《長部》D.33./ III,263.：「九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人、一部分諸天、一部分的險難處者，此為第一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一種想，猶如梵眾天的最初生時者，此為第二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光音天，此為第三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一種想，猶如諸遍淨天，此為第四有情居。友！有諸有情，無想亦無別受，猶如諸無想有情天，此為第五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粗色、撞擊色)想，不作意種種想，「虛空是無邊」，成就空無邊處，此為第六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識是無邊也」上成就識無邊處，此為第七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成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此為第八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此為第九有情居。」

〔業〕

一念惡心便與地獄相應，若當時命終即生地獄。「世尊告諸比丘：我恒觀見一人心中所念之事，此人如屈伸臂頃墮泥黎中。所以然者，由惡心故。心之生病墜墮地獄。」《增壹阿含 9.5 經》(T2.562.3)

一念善心便與天相應，若當時命終即生天。「世尊告諸比丘：我恒觀見一人心中所念之事，如屈伸臂頃而生天上。所以然者，由善心故。已生善心，便生天上。」《增壹阿含 9.6 經》(T2.563.1)

《增支部》(A.1.5./I,9.)：「諸比丘！於此世，我如是以心知一類淨心的人的心。此時此類人若死，猶如被呵護地放在天上。什麼原因呢？諸比丘！由於他的心清淨。」

《增支部》(A.1.19./I,37)：「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沒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沒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從天沒後而生於人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沒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

《中部 129 經》〈賢愚經〉(相當《中阿含 199 經》〈癡慧地經〉，T1.759.、《佛說泥犁經》，T1.907.)，世尊說賢者和愚者的善惡報。即愚者於現世有三種苦，死後生於地獄，對地獄、畜生說明種種狀況。又雖由惡趣生於人中，也是生於卑賤家庭。而賢者於現世有三種喜樂，來世生天上。天上之樂，連轉輪聖王之勝樂難以比較的。處於惡趣眾生，「無法可修

(na…dhammacariyā 法行)、無寂靜行(na…samacariyā)、無善行(na…kusalakiriyā)、無福行(na…puññakiriyā)。」(S.56.47./V,456.)八大善心及五色界禪那善心被稱為「福行」puññābhisankhāra)。

《中部 130 經》〈天使經〉閻羅王在審問不敬父母等的作惡者時，提出了五個問題，如：

「你有無見到嬰兒仰臥，糞尿塗身？」

「你有無見到八九十歲的翁嫗腰曲如弓、依杖身搖、身病氣衰、齒落髮白、髮落禿頭？」

「你有無見到或男或女，臥病在床，糞尿塗身，靠他人幫助才能起臥？」

「你有無見過國王逮住盜賊，施以種種杖打、鞭笞、棒擲、斬首？」

「有無見到過或男或女，死去一、兩天或三天後，屍體腫脹，變色，腐爛？」

這代表生、老、病、死與罪的五種狀態，就是經中所說的「五天使」，犯惡者見到這種種情況之後，仍然不能醒悟，作出過惡，因而須被送入獄中受其大苦。《天使經》中這裡的內容，強調說明了在生活中，都可以見到生老病死，都可以從此體悟無常，可以從中促心向善，至少也要把握自己，勿犯過惡。相當的漢譯佛經有《中阿含 64 經》天使經(T1.503.)、《鐵城泥梨經》(T1.826.)、《大樓炭經》、《閻羅王五使者經》(T1.828.)、《增壹阿含 32.4 經》大子經(T2.674.)、《增壹阿含經》善聚品。數種之中都有閻羅王五天使的內容。還有數種經典中有閻羅王與三天使(生、老、病)內容，即《長阿含經》世紀經‧地獄品、《起世經》、《起世因本經》。

《小部》《天宮經》敍述了天神生前善、信佛供養比丘、塔廟、舍利等，死後得生天國受福。《餓鬼事經》(Petavatthu)中收有 51 個故事，講述餓鬼生前所作惡業，死後變成餓鬼受苦的悲慘情形，但是有不少例子說他們因得到親友的幫助布施而迴向給他們而改善生活。《法句經》地獄品(Niraya vagga)，講述說妄語者、淫人婦者、身穿袈裟而作惡者，都將墮入地獄。《中部 57 經》《狗行者經》(北傳無相當之經)說到仙尼耶是模仿狗生活的苦行者(kukkuravatika)，佛陀警告他身壞命終即往生狗群中，不然就墮地獄。而芬那是模仿牛生活的苦行者(govatika)，佛陀警告他身壞命終即往生諸牛群中，不然就墮地獄。佛陀為他們講四種業(業黑而黑報、業白而白報、業黑白而黑白報、業非黑非白而非黑非白報)與業的滅寂。

(A.4.234.:「諸比丘！世間有一類，是殺生者，是不與取者，是邪欲者，是虛誑語者，是穀酒、果酒有酒分放逸處者。諸比丘！此名黑而有黑異熟業者。諸比丘！世間有一類，離殺生…離穀酒、果酒之有酒分放逸處。諸比丘!此名白而有白異熟業。」A.4.236.:「諸比丘！又，云何是非黑非白而無黑白異熟，能盡諸業之業者耶？即：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是。諸比丘!此名非黑非白而無黑白異熟，能名諸業之盡者。」)

(世尊說：)「我說邪見者[之生趣]，地獄或畜生二道中之一。」(《長部》D.12./I,228. Lohiccasuttaṁ 露遮經)

為求生天界，而非為解脫者，並不為佛陀所讚許。《心荒蕪經》世尊說：「諸比丘！復次，有比丘為求天界而行梵行，即：「我依此戒(sīlena)、或行(vatena)、或苦行(tapena)、或梵行(brahmacariyena)，或為天界者(devo)。」若比丘為求天界而行梵行者：「我依此戒、或行、或苦行、或梵行，天，或為天界者。」彼心即不向於熱心(ātappaya)、專念(anuyogāya)、堅忍(sātaccāya)、精進(padhānāya)。如是，其心不向於熱心、專念、堅忍、精進者，對於彼，此是第五心之束縛未斷除者。」(M.16./I,102.)

〔地獄〕

DA.16./II,544.(cf. MA.12./II,37.):「地獄是所謂缺乏福樂，是'**離去(福樂)處**'。依靠苦的趣，

為‘**苦趣**’。那些犯錯者，他們跌入無法控制的地方，為‘**落難處**’。」(Nirayādayo hi vaḍḍhisaṅkhātato ayato apetattā **apāyā**. Dukkhassa gati paṭisaraṇanti **duggati**. Ye dukkaṭakārino, te ettha vivasā nipatantīti **vinipātā**.) (離去處、苦趣、落難處都是地獄的同義詞。)

《中部 130 經》《天使經》提到六大地獄，《本生經》J.150.Sañjīvajātakaṁ 等活本生經，提到八大地獄，《經集》《拘那利耶經》提到十種地獄。《中部》《獅子吼大經》中說：在地獄之中，「純粹受殘酷劇烈的痛苦」，在畜生道中「受嚴酷劇烈的痛苦」，在餓鬼道「受很多痛苦」，在人道「受很多快樂」，在天道「純粹受快樂」。這就很清楚地述明五道之性質，而且強調說明了三惡道之中，地獄是具有最大痛苦的輪迴之道。

《中部》M.129./III,165-6.說，午時、晡時、晚時各刺百刀之憂、苦，不及地獄受苦千萬分之一。(參見《中阿含 199 經》癡慧地經(T1.759.)、《佛說泥犁經》(T1.907.))

《雜阿含經》1244 經，世尊說：「已種燒燃業，依於非法活，乘斯惡業行，必生地獄中。等活(Sañjīva，受酷刑者昏死後，醒來再接繼受刑)及黑繩(Kāḷasutta，以黑色熱鐵繩割除身)，眾合(Saṅgata，兩巨大石擠撞受刑)、二叫呼(叫呼 Roruva、大叫呼 Mahāroruva)，燒燃(Tāpana，極熱的大火灼烤炮烙之刑)、極燒燃(Mahā Tāpana)，無擇(Avīci 無間)大地獄，是八大地獄(atthamahaniraya)，極苦難可過。惡業種種故，各別十六處，四周開四門，中間量悉等。鐵為四周板，四門扇亦鐵，鐵地盛火燃，其焰普周遍，縱廣百由旬，焰焰無間息。調伏非諸行，考(=拷)治強梁(khaluṅka,桀驁難馴)者，長夜加楚毒，其苦難可見，見者生恐怖，悚慄身毛豎。墮彼地獄時，足上頭向下。正聖柔和心，修行梵行者，於此賢聖所，輕心起非義，及殺害眾生，墮斯熱地獄。宛轉於火中、猶如火炙魚，苦痛號叫呼，如群戰象聲，大火自然生，斯由自業故」。

《經集》《拘迦利耶經》(Sn.3-10.Kokālikasuttaṁ 拘迦利耶經)中說到拘迦利耶比丘對舍利弗與目犍連懷有惡意，經佛陀勸導無效，死後墮入了蓮花地獄(padumaṁ nirayaṁ)。佛陀作比喻，憍薩羅國裝有廿斛滿車芝麻(vīsatikhāriko tilavāho，1 斛等於 10 斗，漢代一斛等於 120 斤，一斤相當現在約 250 克)，有人每過一百年取走一粒芝麻，這廿斛芝麻會取完，在水泡地獄裏的時間較此還要長。而水泡裂、阿婆婆(患寒聲)、阿訶訶(患寒聲)、阿吒吒(患寒聲)、白蓮、水蓮、優缽羅、芬陀利和蓮花地獄之中的時間則又須依次遞增廿倍。

〔天〕

受持五戒、十善是投生天的因。其他的善業，也能導致生天，或強化在天的光彩、威力等。無戒(dussīla)、或十不善是投生地獄的因。世尊說：「我說那是具戒者，非是惡戒者。諸比丘！具戒能夠興隆，熱望純淨。」(Tañca kho sīlavato vadāmi, no dussīlassa. Ijjhati, bhikkhave, sīlavato cetopaṇidhi visuddhattā.)(A.8.35./IV,240~1.、D.33./III,258~260.)

Itivuttaka《如是語經》，(21)1-3-1.Pasannacittasuttaṁ(明亮心經)：

諸比丘！我徹底地以心知道，辨別此一類已明亮的人的心，此人在死亡時，如放下重擔，如此生於天。什麼原因呢？的確，他的心是明亮的，心的明淨的原因。然，諸比丘！如是一類眾生身壞命終，投生於善趣(sugatiṁ)、天世間(saggaṁ lokaṁ)。

(《本事經》：「一類諸有情，心意起清淨，我今當為汝，記別其所生。彼身壞命終，如捐於重擔，必昇諸善趣，生於天界中。應知善慧者，由心意清淨，因斯清淨故，當生天界中。」(T4.663.1))

《增支部》A.4.33./II,33.：「諸比丘！又，一切長壽諸天，美麗而多樂(sukhabahulā)，永住高廣殿中，聽如來說法，起大怖畏，戰慄、恐懼……嗚呼！我等是無常而謂常住，我等處於

不堅而謂堅固，我等處於無常而謂常住，作常想。諸比丘！如來於天人中，如是有大力，如是有大名聲，如是有大威德。」

*光音天：pabhassara(pa(梵 pra-)徹底、先、前+ bhassara 照耀)直譯：徹底照耀的天。新譯極光淨天。色界第二禪之第三天。名義集二曰：「光音，口絕言音，光當語故。」

*色究竟：(akaniṭṭha＜a 無+kaniṭṭha 最年輕、最小的、最低的)，色界最高的天界。直譯：無最低。

天人五衰：《增壹阿含 34.3 經》世尊告諸比丘：「當天子欲命終時，有五未曾有瑞應而現在前。云何為五？一者華萎。二者衣裳垢坋。三者身體污臭。四者不樂本座。五者天女星散。是謂天子當命終時有此五瑞應。爾時，天子極懷愁憂，椎胸喚叫。爾時。諸天子來至此天子所。語此天子言：汝今爾來可生善處，快得善處，快得善利，以得善利。當念安處善業。爾時。諸天而教授之。爾時。有一比丘白世尊言。三十三天云何得生善處？云何快得善利？云何安處善業？世尊告曰：人間於天則是善處，得善處、得善利者，生正見家，與善知識從事，於如來法中得信根，是謂名為快得善利。彼云何名為安處善業？於如來法中而得信根，剃除鬚髮，以信堅固，出家學道，彼以學道，戒性具足，諸根不缺，飯食知足，恒念經行，得三達明，是謂名為安處善業。」(T2.693.3)(cf.《如是語經》It.83.)

《增支部》A.8.46./IV,262-3.：「大德阿那律！我們叫做‘**可意眾天**’(manāpakāyikā=化樂天)，主宰三處而自在。大德阿那律！我們若欲於色，則忽得其色；若欲於聲，則忽得其聲；若欲於樂，則忽得其樂。大德阿那律！我們叫做‘可意眾天’，主宰此三處而自在。」

受持一日一夜的八戒(布薩)，可生六欲天之一，是生天的捷徑。A.8.43./IV,255~258.Visākhā(毘舍佉)：「諸比丘！譬如有人，有多七寶之十六大國，謂：鴦伽、摩竭陀、迦尸、拘薩羅、跋耆、末羅、支提、跋蹉、拘樓、般闍羅、婆蹉、戊囉西那、阿說迦、阿般提、乾陀羅、劍洴沙，君臨為王，不如八分成就布薩之十六分之一。何以故耶？諸比丘！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微弱。比丘！人之五十年者，是四天王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五百天年為四天王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四天王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百年者，是忉利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千年為忉利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忉利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二百年者，是夜摩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二千天年為夜摩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夜摩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四百年者，是兜率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四千天年為兜率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兜率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八百年者，是化樂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八千天年為化樂天之壽量。

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化樂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

弱，諸比丘！人之一千六百年者，是他化自在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 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一萬六千天年為他化自在天之壽量。

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他化自在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

《相應部注》(SA.35.135./II,400.)：「天世間(忉利天)一向是受樂，一向是享樂，生起放逸之心，那是不可能安住於修道、修梵行。」(devaloke ca ekantasukhasamappitattā ekantakhiḍḍārativasena uppannapamādena maggabrahmacariyavāsaṁ vasituṁ na sakkā.)

〔無想天〕

修無想定(巴 asañña-samāpatti；梵 asaṃjñā-samāpatti)的方法是，從第四禪出定後，修厭離名法的方法(離名行 nāmavirāga bhāvanā)，不斷作意‘dhī nāma, dhī nāma’--「名法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直到證得無想定。《增壹阿含 31.5 經》(T2.669.1-2)說：「有人親近護(捨)者，生無想天。」此經所說修法不明其意。

《梵網經》(D.1./I,28.)：「諸比丘！有名為無想有情天，那些諸天，若想生時，即從彼天歿。」(“Santi, bhikkhave, asaññasattā nāma devā. Saññuppādā ca pana te devā tamhā kāyā cavanti.”)

〔勸勉〕

S.4.9./I,108.：「諸比丘！人類壽命甚短，很快去到來世。應行善修梵行，(證)無生也無死。諸比丘！凡是活得久的，也不過百歲上下。」“Appamidaṁ, bhikkhave, manussānaṁ āyu. Gamanīyo samparāyo, kattabbaṁ kusalaṁ, caritabbaṁ brahmacariyaṁ. Natthi jātassa amaraṇaṁ. Yo, bhikkhave, ciraṁ jīvati, so vassasataṁ appaṁ vā bhiyyo”ti.(cf.《雜阿含 1084 經》，《別譯雜阿含 23 經》)

佛言曰：「積聚皆銷散，崇高必墮落，會合終別離，有命咸歸死。」(《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第三十一，T23.795.3)

《法句經》Dh.v.60.：「不眠者夜長，倦者由旬長，不明達正法──愚者輪迴長。」

* 由旬：yojana，一由旬指公牛掛軛行走一日的旅程。約有七~八公里。

《法句經》Dh.v.170.：「視如水上浮漚，視如海市蜃樓，若人觀世如是，死王不得見他。」

《增壹阿含 18.7 經》：「人生不足貴，天壽盡亦喪，地獄痛酸苦，唯有涅槃樂。」(T2.592.2)

《經集》(Sn.925.；CS:919)：「比丘(尋找)內心平靜，而不是從其他地方(尋找)平靜；對於內心平靜的人(來說)，即無拿起，也無放下。」“Ajjhattamevupasame na aññato bhikkhu santimeseyya; Ajjhattaṁ upasantassa, natthi attā kuto nirattā vā.”

* Atta[1](ā+d+ta; that is, ādadāti(拿起)的【過分】; cp.Sk. ātta)已拿起(to take up)，已抓住(grasp, seize)。

〔附錄 5-2〕

業

宇宙間所有因果現象由五種自然律所規範(見《法集論注》《殊勝義》Attasālanī p.272)：

一、時節定律(utu niyāma, niyāma 決定)。規範無生命物質的現象，如冷暖、風雨、季節等。

二、種子定律(bīja niyāma)。規範生命現象的基因、遺傳、成長、再生等。

三、心定律(citta niyāma)。規範心.心所的作用、現象，他心通、宿命通等。

四、宇宙定律(dhamma niyāma) 。規範地心引力、速度、能量等。

五、業定律(kamma niyāma)。由造作身.語.意善惡行，而產生傾向於某種苦樂或善惡的果報(vipāka 異熟、報應)。

關於業的部份，最為佛教徒所關心與探討。業(kamma)的原意為做、工作、行動、行為，在佛教的一般用法是造作身.語.意善惡行。《增支部》(A.6.63./III,415)佛陀說：「諸比丘！我說『思』為業，『思』了之後，以身語意造業。」可以明白「思」(cetanā 意志力)是業，再由「思」發動心.心所，再造作身.語.意善惡行。「思」是思心所(cetanā cetasika)，它領導心.心所法造作善惡。思的特相(lakkhaṇa)是意志，思的作用(rasa 執行任務)是累積(業)，思的現起(paccupaṭṭhāna 呈現方式)領導心.心所法合作，思的近因(padaṭṭhāna)是與心.心所法同時生起。

佛陀又說：「諸比丘！聖弟子如是知業，如是知業的緣起，如是知業的差別，如是知業的異熟，如是知業的滅，如是知趣業滅之道，故知此抉擇法是滅業的梵行。」

「業的緣起」是「觸」(phassa)，感觸，六根之一根與相對應的境觸擊，產生相應的識，如眼根對色境產生眼識作用，三事和合之際即是「觸」。造作貪.瞋.癡的「無明觸」，將於今生、次生、或未來輪迴生命中受惡報或苦的果報。若是造作無貪.無瞋.無癡的「明觸」，則將受善報或樂的果報。接觸、「感觸」是觸的特相，「撞擊」是觸的作用，「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的現起，「出現於六根門的境」是觸的近因。

「業的差別」是受報的差別，如長壽、夭壽、無病、多病、美、醜、有權勢、無權勢、貧、富、貴、賤、智、愚，及投生於天、人、餓鬼、畜生、地獄。善惡業規範著有情眾生性格傾向及將受的果報。造業者若平時不修身、不修戒.定.慧，雖造作小惡，該惡業有機會在臨終的「速行心」(javana 迅速造業)顯現，導入三惡道；若造業者平時修身、修戒.定.慧，雖造作同樣的小惡，當生可能就已輕受現世報，在臨終的速行心不會顯現往昔造惡的所緣對象，亦即平時造善法的功德力，將強過造惡力，而再生於善趣。佛陀有一個譬喻：下一把鹽在碗中，鹹得難入口，若把鹽灑入恒河，則河水不會有鹹味。從譬喻中可見果報將隨因緣改變。

「業的異熟」是果報在因緣成熟時，出現現世報、下一生受報、未來輪迴生命中受報，果報甚至於十萬大劫之後受報。

「業的滅」是無明觸的滅，亦即明觸生。業、苦的徹底毀滅，就如斷棕櫚樹之頭，於未來世不再投生三界。

「趣業滅之道」是八正道，滅業、滅苦的唯一道路，當下知法、見法是解脫的唯一時機。

知曉業的實相，知曉「業」之外沒有作者，「果報」之外沒有受者，將幫助建立正見、修行梵行與邁向解脫，也能助益於擺脫：

一、宿命論——任何事情都是命運或天運所註定，而不可改變。

二、無因論——任何事情的發生都是偶然的。

三、天意論——任何事情的發生都是梵天或上帝的旨意。

本文參考：(1)《增支部》A.3.33./I,134~135。(2)《增支部》A.3.99./I,249f。(3)《增支部》A.6.63./III,415。(4)《中部》《小業分別經》；M.135./III,135.。(5)《清淨道論》(《嘉義新雨雜誌》第 30 期,1999.10.；2005.5.31.訂正)

〔附錄 5-3〕

《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 略說

某時，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彼當時，都提之子年輕的斯波(Subho māṇavo Todeyyaputto，中阿含 170 經：鸚鵡摩納都提子)造訪世尊。跟世尊打過招呼，說了令人愉悅的話之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的斯波，問世尊說：「尊敬的瞿曇！什麼因緣，各種人有優、劣之別？尊敬的瞿曇！為什麼有夭壽、長壽、多病、無病、醜陋、端正、無權、有權、貧窮、財富、卑族、貴族、愚鈍、聰明？」世尊答覆說：「年輕人，自作業，是業的繼承者，業為胎藏，綁在業，以業為依靠(“Kammassakā māṇava, sattā kammadāyādā kammayonī kammabandhū kammappaṭisaraṇā.)。眾生有種種業，就有優、劣之別。」接著，世尊為婆羅門的青年說明人生的種種業的差別之原因。

	《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
1.夭(短命)	◆兇惡的殺生者，血手、專做殺戮，對諸有情無慈心(pāṇātipātī hoti luddo lohitapāṇi hatapahate niviṭṭho adayāpanno pāṇabhūtesu)。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之後，往生於離去(福樂)處(apāyaṁ)、惡趣(duggatiṁ)、落難處(vinipātaṁ)、無去(無自由來去)處(nirayaṁ)(此四名詞都是「地獄」的同義詞)。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離去處、惡趣、落難處、無去處，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會短命(appāyuko)。
2.壽(長命)	◆停止殺生、遠離殺生、捨棒、捨刀、知恥、有慈心、憐愍利益一切生物。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慈)業，身壞命終之後，生於善趣天界。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善趣、天界，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會長命(dīghāyuko)。
3.病	◆用手、或用土塊、或用棒、或用刀，惱害諸有情(sattānaṁ viheṭhakajātiko hoti, pāṇinā vā leḍḍunā vā daṇḍena vā satthena vā)。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惡趣、落難處、無去處。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無離處、惡趣、險難處、無去處，若生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多病。
4.無病	◆不用手、或用土塊、或用棒、或用刀，惱諸有情。帶著這個業，往生善趣，以至無病。
5.醜	◆易忿怒、多愁(kodhano hoti upāyāsabahulo)。雖細故，也會憤、怒、瞋、抗拒、怒、恚、不滿(Appampi vutto samāno abhisajjati kuppati byāpajjati patiṭṭhīyati kopañca dosañca appaccayañca pātukaroti.)。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以至如是醜陋。
6.美(端正)	◆不忿怒、不多愁(akkodhano hoti anupāyāsabahulo)。細故，不忿、不愁、不瞋恚、不抗拒、不怒、不瞋、無不滿。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往生善趣，以至如是端正。
7.無權勢	◆有嫉妒心(issāmanako)，對他人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懷嫉之惡意以結妒心(paralābha-sakkāra-garukāra-mānana-vandana-pūjanāsu issati upadussati issaṁ bandhati)。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嫉妒)業，身壞命終後，往生於離去處…成為無權勢者。如是所行即有嫉妒心…以結妒心，以至權勢有限(issaṁ bandhati)。
8.有權勢	◆沒有嫉妒心(anissāmanako)，對他人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不嫉、不懷惡意、無結妒心。他如是成就，身壞命終後，往生於善趣…成為權威者。不結妒心(na issati na upadussati)，以至權威無限(na issaṁ bandhati.)。
9.貧	◆對沙門、婆羅門不施與飲食、衣服、車乘、華鬘、香料、塗油、臥具、住宅、燈具者(annaṁ pānaṁ vatthaṁ yānaṁ mālā-gandha-vilepanaṁ seyyāvasathapadīpeyyaṁ)。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慳)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貧窮者…不施與燈具，以至貧窮。
10.富	◆對沙門、婆羅門施與飲食、衣服…。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施)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大財富者…施與臥具、住宅、燈具，以至大財富。
11.卑(賤)	◆頑固的過慢(thaddho hoti atimānī)，應禮人而不禮，應起迎而不起迎，應讓座而不讓座，應讓路而不讓路，應尊敬而不尊敬，應尊重而不尊重，應供敬而不恭敬，應供養而不供養，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傲慢)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卑族…，以至於卑族。
12.貴	◆不傲慢而不過慢，應禮者而禮，應供養者而供養。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貴族…應供養而供養，以至於貴族。
13.愚	◆親近沙門、婆羅門之後，不尋問(na paripucchitā)：「尊者!如何是善?如何是不善?如何是有罪?如何是無罪?如何是應修習?如何是不應修習?我長時行不利益、如何是苦?或長時行利益，如何是安樂?」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不問法的)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魯鈍[者]…，再生為魯鈍(duppañño)。
14.智	◆親近沙門、婆羅門之後，尋問：「尊者!善者，如何…利益，如何為樂?」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問法的)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大慧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大慧(mahāpañño)。

〔附錄 5-4〕

生　與　死

人的生，是胎生，必需具備物質條件，即需父親的精子與母親的卵子的結合。生物學說，結合的精卵，具有遺傳的密碼，即 DNA(去氧核醣核酸)能夠促使肉體成長。但「識」若不入結合的精卵，此結合的精卵無法住母體(如在子宮著床)，必然會流出體外，而自然流產。「識」無法從物質產生，無法從實驗室製造產生，識不是無因緣生，它來自於上一生的最後一個心路歷程(vīthi)中造作善的「速行」(javana，快速造業)而結生，造作的善具有無貪、無瞋二因，有時還含有無癡共有三因。若在上一生的最後一個心路歷程中造作貪、瞋、癡的速行，那麼必然會投生惡道(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不可能投生人道。

結合的精卵，含有什麼物質呢？若依阿毘達摩或禪定所觀察，含有三類物質：

1.身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身淨色)。受胎後七日內之肉團，稱為羯剌藍(kalala 凝滑)。

2.心色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心色)

3.性根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男根色或女根色)

「八不分離色」是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營養)，這八種是構成物質最基本、不可分開的成分；「命根」是維持這一顆聚集物的生命的物質；「身淨色」是對觸塵(地、火、風)有反應的物質；「心色」是意界及意識界所依的物質，當心臟發育成形時，心色就生在心臟的血裡；「性根色」有男、女之別，男人具有男根色(根色不等於性染色體，但與性染色體有關聯性)，女人具有女根色，若是雙性人也只具有一種根色。這些物質在生命結生時就有了，稱為「業生色」。由「業生色」為核心，漸次有心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心生色」，動念頭(心識)就會產生的物質；「食生色」，吸收營養經肉體轉化產生的物質；「時節生色」，由各類色聚的「火」產生的物質。由於色的生長而成完具的身根。

關於明辨各類的色聚，必須修習「四界分別觀」達到近行定時，才開始有能力一一辨識。

人的死，又如何呢？「有生必有死」，這是鐵律。《雜阿含經》1227 經，世尊說：「一切眾生類，有命終歸死，各隨業所趣，善惡果自受。惡業墮地獄，為善上昇天，修習勝妙道，漏盡般涅槃。如來及緣覺，佛聲聞弟子，會當捨身命，何況俗凡夫！」怎麼樣稱為死？經說：壽限、暖氣、諸識滅盡稱為死。論說：壽盡、業(使生命生存之業)盡、壽及業兩者皆盡、毀壞業生起(令夭折而死)。人死之前會出現業、業相、趣相三種相之一。「業」是在一生中造作的善業或惡業；「業相」是造作善業或惡業的工具或對象；「趣相」是臨終時出現將投生的善趣或惡趣的景象。若是入禪定而死，則心取業相(禪定的對象，如概念)，投生在色界天或無色界天。出現哪一類的相，就看一生中是造什麼重的業，依次是重業──強大的業力，惡業如五逆罪，善業如禪那；臨死業──瀕臨死亡前所造或所憶起的業；慣習業──經常造作的業；已作業──曾經作過的業。

人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識「死亡心」(cuticitta 脫離心)在心臟處滅後，下一個生命立刻在三界內的某處生起，中間沒有任何的「中陰身」存在。有觀智的人可以預知臨終之時，甚至可以預知在何處受生。若是阿羅漢死後，則在法界內，沒有任何的色法或心法的再生。

從生的第一個心識「結生識」開始到死亡，即最後一個心識「死心」，中間有無數的心識生生滅滅，若有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其中之一作用時，則生起心路(最多 17 個心識)，而在「速行心」造善惡業，只有阿羅漢才不再造善惡業。若根門對境界暫歇或停止，則進入「有分識」(bhavaṅga 維持生命之意識流)。

從生到死，對色法與名法的徹底了解與觀察，必然可以深刻的認識無常、苦、無我。

(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9 期，1999.6.；2007.9.訂正)

〔附錄 5-5〕

有分心與阿賴耶識的異同

「有分心」及其他巴利阿毘達摩所論及的心法、心所法、色法、涅槃是實際現起與可被觀察到的法，行者有辦法透過實修(如色業處、名業處等)，實際操作去認識、驗證它們的真實存在，這些「法」具有「來看」(ehipassiko 值得來看)、「智者可各自驗證」(paccattaṁ veditabbo viññūhi 有智慧的人都可以各自證知的)的特質。

「有分心」(bhavaṅga)並沒有出現在經中，早期佛教尚未普遍使用它之前，使用 bhava、bhavasota(S.1.28./I,15.)、viññāṇasota(D.28./III,105.)…，作為溝通或教學，但是難以細緻的分解。在《發趣論》及經、論的注及疏中才對 bhavaṅga 作精密的探討。「有分心」可能在佛音論師(公元五世紀中葉人)注解巴利三藏之後，才在上座部佛教界或阿毘達摩領域中成為顯學。「有分心」是心識之流的一個環節，它的屬性與定位，解決或釐清許多高深心識理論的問題。

玄奘大師(A.D.602~664)遊學印度十九年期間(A.D.627~645)，巴利系的「有分心」及心識理論尚未為印度大陸系佛教界所熟悉，玄奘大師知道上座部有「有分心」、「九心輪」之說，但是瞭解很有限。他的《成唯識論》卷三(T31.15.1)(成書 A.D.559)說：「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依止故。上座(坐)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遍，為三有因。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論文中，把南傳上座部的「有分識」，斷言跟「根本識」、「窮生死蘊」、「阿賴耶」相同的，且皆屬於「輪迴主體」的範疇。另外，把「有分識」，看成「三有因」也是錯誤的論斷。這種誤判，可能來自更早的誤傳，真諦(Paramārtha；A.D.499-569)譯的《顯識論》(T31.881.1))也有這種論斷。

「有分心」意思是「生命」(bhava 有)的成份(aṅga)，即是生命不可或缺的條件。《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令存在之因轉起而不中斷的存在的成分，為'**有分作用**'。」有分心的作用是：保持在一世當中，從投生至死亡之間的生命流不會中斷。在結生心(paṭisandhicitta)滅後，有分心緊接著生起；每當沒有心路過程(cittavīthi)發生時，有分心即會於每一剎那中生滅。結生心、死心(cuticitta)都是「有分」，但是結生心是第一個有分心，死心是最後一個有分心，它們都是同屬「離路心」(vīthimutta)--非現前六根對六境產生的心識；它們也是「果報心」(vipākacitta)--以前一世所取的對象(所緣)為對象。既然是果報心，當然沒有潛在的「因」，也不是等待成長的「種子」。「因」是行蘊，潛藏在六根對六境產生的心路過程中的「速行心」(javana)。「因」與「果」(果報心)是不同的心識流，它們是不能同時發生的。不像「阿賴耶識」既是可以是「因」，也可以是「果」，這樣無法避免因果同時的錯繆，這只能用詮釋的方式來糊過。「有分心」依靠「心所依處色」生起(無色界則無依)；「阿賴耶識」的所依是什麼？這是無解。單一「有分心」(名聚)的產生是有明確的因，下一個「有分心」也是有因的，此生的「有分心」跟前世或來世的「有分心」不見得是一樣的；「阿賴耶識」被認定自無始以來就有，它的「因」無法被討論。

「阿賴耶識」是屬於純理論的建構，基於假設、推論而得的心識理論，雖然看來似乎可以多方的圓融，但是它畢竟無法實際的印證。「阿賴耶識」的理論的建構自有其矛盾難解之處，若再加上跟另派假設的「佛性說」、「如來藏」的會通，更令各派學者各說各話。

許久以來，「有分心」常被當作「阿賴耶識」類比，但實際上兩者是不相同的法，本文試著對兩者作簡單的比較，略解兩者異同的疑案。

	有分心 (bhavaṅga citta)	阿賴耶識 (第八識) (梵 ālayavijñāna；藏 kun-gshi rnam-par-śes-pa)
特相(自相)	• 取前世臨死速行的目標(所緣)，即：業(心與心所，非可眼見)、或業相(取當時造該善惡業的景象)、或趣相(將投生時出現的景象)。 • 有分為果報識(它的因是取前一世臨終顯現的業，其含藏的心與心所有限有量)，不是業種子，不是輪迴的主體。輪迴的主因，是善不善「思」，或者說「行蘊」(「'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清淨道論》Vism.489；《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183, PTS:p.81 ; CS:p.76)。	•「攝持(一切)種子識為自相。」(T31.327.3)阿賴耶識執持諸法種子(bīja)，又稱為「**能藏**」。 • 種子有：一、名言種子(等流習氣)依觀念、言語而生者，為一切法的種子，作為親因緣而變生現行。 二、業種子(異熟習氣)產生行為者，異熟(果報)習氣為善惡業種子，作增上緣，資助等流習氣，變生第八識及前六識的異熟果。業種子不具有「恆隨轉」、「性決定」、「引自果」等性質。 • 1.**種子生現行**：「種子」是識的潛在狀態，而「現行」的識乃是潛在的識的顯現，這種顯現是「種子」(因)生「現行」(果)。 2.**現行熏種子**：把「現行」(自己的活動的影響)，作為種子(習氣)而植於(熏習於)阿賴耶識中。阿賴耶識為七轉識熏習諸法種子之所，故稱「**所藏**」。 3.**種子生種子**：植下的種子存在阿賴耶識中，於未來再生新的現行。
作用	• 有分令'有'(生命)之因轉起而不中斷的生命的成分。 • 有分作為「意根」作用。	• 阿賴耶識相續不斷(但無審察、思量的作用)。(前五識沒有恆常繼續不斷，也沒有審察思量，故說是「非恆非審」。第六識有思量，但此思量有時間斷(在五位無心的狀況)，所以是「審而非恒」。第七識是恒常的審察思量。) • 無始以來之善惡業所招感之異熟果(vipāka)，亦即第八識為恆相續的總報之果體，名為「異熟識」。 • 八識各各變現見分(能認識的主體)、相分(所認識之境)，起能緣、所緣的作用。
現起	• 有分為「離路心」，連結心路過程，以便在生命期間沒有間斷。 • 在睡眠、悶絕，有分亦不間斷。無想定、無想天、滅盡定，所有的心都暫不生起。無餘依涅槃界，所有的名.色法都滅盡，永不復起。 • 有分不執持為「我(見)」。所有不善心所(包括：邪見心所)都不出現在有分中。「我(見)」只出現在欲界不善速行心中。 • 有分(無記)與速行(造善.惡.無記業)不會同時出現，且因果不可能同時。「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容俱現前；業與異熟有俱時轉」(T49.16.1)都不會發生在心中。	•「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何以故？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T30.345.1) • 我愛執藏現行位，因阿賴耶識自無始以來，恆被第七識愛執為「我」，稱為「**執藏**」。 • **果俱有**(種子六義之二)：種子與所生之現行同時出現，現行還熏新種亦同時進行，因果同時。 • **性決定**(種子六義之四)：種子的性質，有善、惡、無記等，與所生現行相同，現行與所熏生的種子亦相同。善種唯生善的現行，惡種唯生惡的現行，無記種唯生無記的現行。
近因	1.相應心所(心與心所同生、同滅、同依處、同所緣)。 2.(欲地、色地眾生)有分的所依是心所依處色。眼根等前五根為五識的依靠(而生起)，有分不依靠前五根。	• **待眾緣**(種子六義之五)：種子起為現行，須待諸緣。由善惡業熏它，與無間緣、所緣緣等諸緣俱起，才會生起現行。 • 前五識依五根，第六識依第七識，第七末那識依第八阿賴耶識，種子依第八識。心王與心所同依於一根，方得相應。如眼識心所與眼識心王同依

		於一眼根。耳、鼻、舌、身等亦同。 (唯識沒有「心所依處色」，第六、七、八識沒有色法可依靠。《大毘婆沙論》認為：「(色)命根能持餘非色根。」(T27.751.3))
共相	具有無常(剎那生滅)、苦、無我的特相	• **剎那滅**(種子六義之一)：種子剎那生，隨即壞滅。
在心識之流存在的位置	1.結生→**有分…**→轉向… 2.速行→**有分…**→轉向… 3.(第二)彼所緣→**有分…**→轉向… 4.確定→**有分…**→轉向… 5.(第五)速行→**有分…**➡死心… 6.(第二)彼所緣→**有分…**➡死心… 7.(入滅定無心)→果心→**有分…**→省察→…	• **恆隨轉**(種子六義之三)：種子在第一剎那中隨生即滅，第二剎那種子生起，中無間隙。無始時來，種子、現行、新熏種子三者相續轉起，沒有間斷，直到入無餘依涅槃界。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T31.12.3)
本性(jāti)	• 無記(有喜俱、捨俱) • 有分本身即果報識，沒有再產生果報的潛能。 • 所謂「業種」，可以說造善惡業的「速行心」：第一速行當生受報，當生未受報即成無效業；第 7 速行來生受報，下一生不受報即成無效業；第 2~6 速行下下生之後受報，業種未成果報，可以一直留存不失。但是速行與有分不同。 • 速行中潛藏勢能(無明、行、愛、取、有)將產生果報(識、名色、六處、觸、受)。已產生果報的過去速行，就不再有潛能。初果不再有邪見、疑心所的潛能，三果不再有欲界貪瞋的潛能，三果不再有任何的潛能。	•「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T31.7.3、T31.60.2)種子的性質，不是善，不是惡，而是無覆無記。(但「業種子」有勢能產生果報) • **引自果**(種子六義之六)：每一種子只能生起自現行，而不會生起不同內容的現行。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T30.584.1)「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T30.584.2)
(出現)界地	• 欲界、色界(不含無想天)、無色界	• 欲界、色界(不含無想天)、無色界
因	• 有分有：1.無因(沒有無貪、無瞋、無癡，也沒有貪、瞋、癡)， 2.或二因(無貪、無瞋)， 3.或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 阿賴耶識無因 (因為只有五遍行) (在巴利阿毘達摩「無因生」是指欲界惡趣地的眾生，或者有聾、盲、啞等障礙。但阿賴耶識的「無因」並非此意。)
相應心心所	• **欲界惡趣地**：1 心 10 心所(無因) • **欲界善趣地**(無因)：1 心 10 心所 • **欲界善趣地**(有因)：1 心 31~33 心所 • **色地**：1 心 30~34 心所 • **無色地**：1 心 30 心所 (任一眾生的有分心，所具有的心、心所都是依據因果法則產生的。) • 前一心滅後，後一心才能生起。有分不與五識或其他心識俱起	• 阿賴耶識具有五遍行(心所)：受、想、思、作意、觸。(T30.580.1 ~ p.580.2)(唯識沒有交代為什麼阿賴耶識具有五遍行？從哪裡來？)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第七識)。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T30.580.3)
與時間關係	• 過、現、未(尚未生，但可被觀察)	• 過去、現在

第六 攝色分別品 附錄

〔附錄 6-1〕

色的列舉(Rūpasamuddeso) (漢巴英對照)

大種 (mahā bhūta 四大、四界；four great essential elements)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solidity、earth)
硬 (kakkhalaṁ；hard)
粗 (pharusaṁ；rough)
重 (garukaṁ；heavy)
軟 (saṇhaṁ；soft)
滑 (cmudukaṁ；smooth)
輕 (lahukaṁ；light)

2.水界 (āpodhātu；cohesion、water)
流動 (paggharaṇa；fluidity)
黏(往內聚之力) (abandhana；viscosity)
(或密切的接觸、撞擊 saṅghaṭṭanā)

3.火界 (tejodhātu；heat、fire)
熱 (uṇha；hot)
冷 (sīta；cold)

4.風界 (vāyodhātu；motion、wind)
撐持(vitthambhana 剛；maintaining 保持)
推(往外推之力) (samudīraṇa；motion)

性根色 (bhāvarūpa；sexes)
14.女根色 (itthībhāva rūpa；femininity)
15.男根色 (purisabhāva rūpa；masculinity)

16.心色 (hadayarūpa；heart)

17.命根色 (jīvitarūpa，jīvitindriya；life faculty)

18.食色 (āhārarūpa；nutrition)
業生食素 (kammaja ojā)
心生食素 (cittaja ojā)
時節生食素 (utuja ojā)
食生食素 (āhāraja ojā)

19.限界色 (paricchedarūpa；space)
=空界(色聚與色聚之間) (ākāsadhātu)

表色 (viññattirūpa；mode of communication)
20.身表色(kāyaviññatti rūpa；body intimation 姿勢)
21.語表色(vacīviññatti rūpa；vocal intimation 語言)

淨色 (pasādarūpa；sensitivity elements)
5.眼淨色 (cakkhupasāda rūpa；eye)
6.耳淨色 (sotapasāda rūpa；ear)
7.鼻淨色 (ghāṇapasāda rūpa；nose)
8.舌淨色 (jivhāpasāda rūpa；tongue)
9.身淨色 (kāyapasāda rūpa；body)

境色 (gocararūpa；sense-field)
10.顏色 (vaṇṇa；color)
11.聲 (sadda；sound)
12.香 (gandha；odor)
13.味 (rasa；taste)
* 觸 (phoṭṭhabba；touch) [地.火.風]

變化色 (vikararūpa；changeability of rūpa)
22.色輕快性 (lahutā；lightness 輕性)
23.色柔軟性 (mudutā；softness 軟性)
24.色適應性 (kammaññata；workbleness 展性)
若加上二表色則有五變化色。

四種相色(lakkhaṇarūpa；four salient features)
25.色積聚 (upacaya；genesis of rūpa 色根源)
26.色相續 (santati；continuity of rūpa)
27.色老性 (jaratā；decay of rūpa)
28.色無常性 (aniccatā；impermanence)

〔附錄 6-2〕

二十八種色法釋義

〔一、大種〕(mahābhūta 四大；four great essential elements)

《法集論注》：(DhsA.PTS:648；CS:647)：「此中，'**地界**'以硬為特相，以支持為作用，以接受為現起；'**火界**'以熱為特相，以成熟為作用，以不斷地提供柔軟為現起；'**風界**'以撐持為特相，以移動(帶動俱生色法由一處到另一處)為作用，以'推'(由內往外)為現起；'**水界**'以流動為特相，以展佈為作用，以黏著(聚攏，由外往內)為現起。」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solidity、earth)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地界**」(solidity)？凡是 [1] 堅(hardness)、[2] 硬(roughness)、[3] 堅性(hard)、[4] 堅實(hardness)，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地界」。」(Dhs.#962；CS:#967：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pathavīdhātu**? Yaṁ [1]kakkhaḷaṁ [2]kharagataṁ [3]kakkhaḷattaṁ [4]kakkhaḷabhāvo ajjhattaṁ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ṁ vā anupādiṇṇaṁ vā-- idaṁ taṁ rūpaṁ pathavīdhātu.)

2.水界 (āpodhātu；cohesion、water)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水界**」(cohesion)？凡是 [1] 流動(fluidity)、[2] 流動性、[3] 黏(viscosity, 聚攏，由外往內)、[4] 黏性，[5] 束縛(holds together)，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地界」。」(Dhs.#963；CS:#968：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āpodhātu**? Yaṁ [1]āpo [2]āpogataṁ [3]sineho [4]sinehagataṁ [5]bandhanattaṁ rūpassa ajjhattaṁ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ṁ vā anupādiṇṇaṁ vā--idaṁ taṁ rūpaṁ āpodhātu.)

《法集論》:「什麼是「**色無對之大種**」？即水處──是為「色無對之大種」。」(Dhs.#943；CS:#948.：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appaṭighaṁ mahābhūtaṁ**? Āpodhātu--idaṁ taṁ rūpaṁ appaṭighaṁ mahābhūtaṁ.)「水」是屬於「細色」，不可見無對(anidassana-appaṭighaṁ)。

3.火界 (tejodhātu；heat、fire)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火界**」(heat)？凡是 [1] 火(heat)、[2] 火性、[3] 體熱(body heat)、[4] 體熱性，[5] 強熱，[6] 強熱性，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火界」。」(Dhs.#964；CS:#969.：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tejodhātu**? Yaṁ [1]tejo [2]tejogataṁ [3]usmā [4]usmāgataṁ [5]usumaṁ [6]usumagataṁ ajjhattaṁ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ṁ vā anupādiṇṇaṁ vā--idaṁ taṁ rūpaṁ tejodhātu.)

4.風界 (vāyodhātu；motion、wind)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風界**」(motion)？凡是 [1] 移動(motion)、[2] 移動性、[3] 撐持(maintaining)，生起於色的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風界」。」(Dhs.#965；CS:#970.：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vāyodhātu**? Yaṁ [1]vāyo [2]vāyogataṁ [3]thambhitattaṁ(chambhitattaṁ) rūpassa ajjhattaṁ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ṁ vā anupādiṇṇaṁ vā--idaṁ taṁ rūpaṁ vāyodhātu.)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solidity、earth)	1.硬 kakkhalaṁ；hardness　2.粗 pharusaṁ；roughness 3.重 garukaṁ；heaviness　4.軟 mudukaṁ；softness 5.滑 saṇhaṁ；smoothness　6.輕 lahukaṁ；light
2.水界 (āpodhātu；cohesion、water)	7.流動 paggharaṇa；flowing 8.粘(內聚，由外往內)abandhana；cohesion
3.火界 (tejodhātu；heat、fire)	9.熱 uṇha；heat 10.冷 sīta；coldness
4.風界 (vāyodhātu；motion、wind)	11.撐持 vitthambhana 剛；maintaining 保持 12.移動、‘推’(由內往外)samudīraṇa；motion

〔二、淨色〕 (pasādarūpa；sensitivity elements)

《清淨道論》(Vism.451.)：眼等五種而取色等之緣，猶如鏡面一樣的明淨(透明)故為「**淨色**」；其他的與此相反，故為「**非淨色**」。(Cakkhādipañcavidhaṁ rūpādīnaṁ gahaṇapaccayabhāvena ādāsatalaṁ viya vippasannattā **pasādarūpaṁ,** itaraṁ tato viparītattā **napasādarūpaṁ**.)

「淨色」(透明色)，古譯作「勝義色」。眼淨色：指眼根(cakkhundriya)，透過此門(dvāra)，由眼識見到外境。以解剖學來說，於視網膜(retina)上的感光細胞內，即錐狀細胞 (cone)、桿狀細胞(rod)上的視紫紅質(rhodpsin 具有暗中感色的能力)、視紫質(iodopsin 具有感色的能力)。視神經中沒有視網膜，亦即不是眼淨色存在之處。

5.眼淨色 (cakkhupasādarūpa；eye)

《法集論注》：「此外，應知道相等之定義，它們的不混合的情況，在此，受到顏色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見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眼**’，諸顏色投注‘作用’，眼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見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 ： Apica lakkhaṇādi-vavatthāpanatopetesaṁ asammissatā veditabbā--etesu hi rūp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daṭṭh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vā **cakkhu,** rūpesu āviñchanarasaṁ, cakkhu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ṁ, daṭṭh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ṁ.)

《清淨道論》(Vism.445~6)：「其次於這(眼等五種之)中的「眼(根)」，世人稱呼那像青蓮的花瓣而圍以黑睫毛及呈有黑白色的圓球為眼，即在於那全體的眼(球)而圍以白圓圈之內的黑眼珠的中央前面，那站在面前的人的身體形像所映現的地方，它遍滿眼膜，好像滲透了油的七個綿膜(燈芯)，由四界的保持(地)粘結(水)成熟(火)動搖(風)四種作用的資助，好像剎帝利王族的孩子由四位保姆的抱、浴、著飾、打扇的四種工作所保護，由時節(寒暑等的自然現象)，心和食所支持，由壽所保護，由色香味等所隨從，不過於虱的頭那麼大，它恰好是眼識等處的所依和門(是認識的入口)。正如法將(舍利弗)說：由於眼淨，隨觀諸色，既小而細，如虱之頭。」

6.耳淨色 (sotapasādarūpa；ear)

《法集論注》：「受到聲音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聽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耳**’，諸聲音投注為‘作用’，耳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聽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CS:p.349：Sadd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so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vā **sotaṁ**, saddesu āviñchanarasaṁ, sot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ṁ, so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ṁ.)

《清淨道論》(Vism.446)：「(引用《殊勝義論》Atthasalini, p.310f.)在全體的耳腔之內，即在那掩有薄薄的黃毛猶如指套的形狀的地方，由前面所說的四界的資助，由時節、心和食的支持，由壽所保護，由色等所隨從，它恰好是耳識等處的所依與門。」

7.鼻淨色 (ghāṇapasādarūpa；nose)

《法集論注》：「受到香味撞擊的淨色相，作想嗅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鼻**'，諸香味投注為'作用'，耳識的基礎為'現起'，想嗅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CS:p.349：Gandh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gh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ṁ vā **ghānaṁ**, gandhesu āviñchanarasaṁ, ghān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ṁ gh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ṁ.)

《清淨道論》(Vism.446)：「在全體的鼻孔之內那如山羊足的形狀的地方，它的資助、支持、保護、隨從，已如前述，它恰好是鼻識等處的所依和門。」

8.舌淨色 (jivhāpasādarūpa；tongue)

《法集論注》：「受到味道撞擊的淨色相，作想嘗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舌**'，諸味道投注為'作用'，舌識的基礎為'現起'，想嘗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CS:p.349：Ras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ā s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ā vā **jivhā**, rasesu āviñchanarasā, jivhā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ā, s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ā.)

《清淨道論》(Vism.446)：「在全體的舌的中央的上部，即在那像蓮的花瓣的前部的形狀的地方，它的資助、支持、保護、隨從，已如前述，它恰好是舌識等的所依和門。」

9.身淨色 (kāyapasādarūpa；body)

《法集論注》：「受到觸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觸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身**'，諸觸投注為'作用'，身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觸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CS:p.349~350 ： Phoṭṭhabb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o phus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o vā **kāyo**, phoṭṭhabbesu āviñchanaraso, kāy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o, phus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o.)

《清淨道論》(Vism.446)：「存在於身體之中有執受色(有神經的部分)的一切處，如油脂遍在綿布中相似，成為如前面所述的資助、支持、保護、及隨從的對象，它恰好是身識等的所依和門。」

〔三、境色〕 (gocararūpa；sense-field)

10.顏色 (vaṇṇa；color)

《法集論》:「什麼「**色的顏色(色處)**」？凡是色的四大種所造的，如顏色、可見、有對(粗色、

撞擊色)，[1]青、[2]黃、[3]赤、[4]白、[5]黑、[6]橙色的(crimson)、[7]綠、[8]綠色、[9]芒果嫩芽色、[10]長、[11]短、[12]小、[13]大、[14]方、[15]圓、[16]四方、[17]六方、[18]八方、[19]十六方、[20]低、[21]高、[22]影、[23]光、[24]明、[25]暗、[26]雲、[27]霧、[28]煙、[29]塵、[30]如月輪色、[31]如日輪色、[32]如星色、[33]如鏡輪色、[34]如寶珠色、[35]如螺色、[36]如真珠色、[37]如琉璃色、[38]如金色、[39]如銀色，或亦有他色的四大種所造的如顏色、可見、有對，其可見、有對的色由不可見、有對的眼或凡是在其可見、有對的色由不可見、有對的眼，或已被撞、被撞、將被撞、處在被撞，也是為色、色處、色界，即是「色的顏色(色處)」。」

(Dhs.#618 ； CS:#617 ： 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āyatanaṁ**? Yaṁ rūpaṁ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vaṇṇanibhā sanidassanaṁ sappaṭighaṁ-- [1]nīlaṁ [2]pītakaṁ [3]lohitakaṁ [4]odātaṁ [5]kāḷakaṁ [6]mañjiṭṭhakaṁ [7]hari [8]harivaṇṇaṁ [9]ambaṅkuravaṇṇaṁ [10]dīghaṁ [11]rassaṁ [12]aṇuṁ [13]thūlaṁ [14]vaṭṭaṁ [15]parimaṇḍalaṁ [16]caturaṁsaṁ [17]chaḷaṁsaṁ [18]aṭṭhaṁsaṁ [19]soḷasaṁsaṁ [20]ninnaṁ [21]thalaṁ [22]chāyā [23]ātapo [24]āloko [25]andhakāro [26]abbhā [27]mahikā [28]dhūmo [29]rajo [30]cand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31]sūriy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32]tārakarūpānaṁ vaṇṇanibhā [33]ādās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34~37]maṇi-saṅkha-muttā-veḷuriyassa vaṇṇanibhā [38~39]jātarūpa-rajatassa vaṇṇanibhā, yaṁ vā panaññampi atthi rūpaṁ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vaṇṇanibhā sanidassanaṁ sappaṭighaṁ, yamhi rūpamhi sanidassanamhi sappaṭighamhi cakkhuṁ anidassanaṁ sappaṭighaṁ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rūpaṁ petaṁ rūpāyatanaṁ petaṁ rūpadhātu pesā-- 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āyatanaṁ.)

「顏色」是極微細的色法，屬於「粗色」，可見有對，在任何組成形態的「色聚」(kalāpa)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色法。顏色在 28 種色法中，唯一能被視見的色法，被視見的東西，無關「長、短、小、大、方、圓等」，物體的「長、短」等，只不過是顏色分布在物體所呈現的概念。

* [22]**影**：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23]**光**：日焰名光。[24]**明**：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27]**霧**：地水氣騰說之為霧。(《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T29.2)

11.聲 (sadda；sound)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聲處**」？為凡是聲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粗色、撞擊色)，即 [1]大鼓聲、[2]杖鼓聲、[3]螺聲、[4]鑼聲、[5]歌聲、[6]音樂聲、[7]鐃鈸聲、[8]手聲、[9]眾生音聲、[10]物觸發聲、[11]風聲、[12]水聲、[13]人聲、[14]非人聲，或也有凡是他聲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它不可見、有對的聲，由不可見、有對的耳，或已聞、正聞、當聞、應聞，也是為聲、聲處、聲界，即是「色的聲處」。」(Dhs.#622；CS:621)：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saddāyatanaṁ**? Yo sadd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1]bherisaddo [2]mudiṅgasaddo [3]saṅkhasaddo [4]paṇavasaddo [5]gītasaddo [6]vāditasaddo [7]sammasaddo [8]pāṇisaddo [9]sattānaṁ nigghosasaddo [10]dhātūnaṁ sannighātasaddo [11]vātasaddo [12]udakasaddo [13]manussasaddo [14]amanussasaddo, yo vā panaññopi atthi sadd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yamhi saddamhi anidassanamhi sappaṭighamhi sotaṁ anidassanaṁ sappaṭighaṁ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saddo peso saddāyatanaṁ petaṁ saddadhātu pesā--idaṁ taṁ rūpaṁ saddāyatanaṁ.)

12.香 (gandha；odor)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香處**」？凡是香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即[1]根香、[2]莖香、[3]枝香、[4]葉香、[5]花香、[6]果香、[7]新鮮的香、[8]生肉的香、[9]好香、[10]惡香，或亦有他香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其不可見、有對的香，於不可見、有對的鼻，或已嗅、正嗅、當嗅、應嗅，也是香處、香界，即是「色的香處」。」(Dhs.#626；CS:625)：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gandhāyatanaṁ**? Yo gandh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1]mūlagandho [2]sāragandho [3]tacagandho [4]pattagandho [5]pupphagandho [6]phalagandho [7]āmakagandho [8]vissagandho [9]sugandho [10]duggandho, yo vā panañño pi atthi gandh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yamhi gandhamhi anidassanamhi sappaṭighamhi ghānaṁ anidassanaṁ sappaṭighaṁ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o vā, gandho peso gandhāyatanaṁ petaṁ gandhadhātu pesā--idaṁ taṁ rūpaṁ gandhāyatanaṁ.)

13.味 (rasa；taste)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味處**」？凡是味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即[1]根味、[2]莖味、[3]枝味、[4]葉味、[5]花味、[6]果味、[7]醋、[8]甘、[9]苦、[10]辛、[11]鹹、[12]鹼味、[13]酸味、[14]澀(味)、[15]美味、[16]惡味，或也有所有他味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其不可見、有對的味，由不可見、有對的舌，或已味、正味、當味、應味，亦是為味、味處、味界，即是「色的味處」。」(Dhs.#630；CS:629)：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asāyatanaṁ**? Yo ras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1]mūlaraso [2]khandharaso [3]tacaraso [4]pattaraso [5]puppharaso [6]phalaraso [7]ambilaṁ [8]madhuraṁ [9]tittakaṁ [10]kaṭukaṁ [11]loṇikaṁ [12]khārikaṁ [13]lambilaṁ [14]kasāvo [15]sādu [16]asādu, yo vā panañño pi atthi raso catunnaṁ mahābhūtānaṁ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ṭigho, yamhi rasamhi anidassanamhi sappaṭighamhi jivhā anidassanā sappaṭighā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o vā, raso peso rasāyatanaṁ petaṁ rasadhātu pesā--idaṁ taṁ rūpaṁ rasāyatanaṁ.)(PTS:Nd[1].368；PTS:Nd[2].69 說味處有 18 項，增加：[17]sītaṁ 冷味、[18]uṇhaṁ 熱味)

*** 觸** (phoṭṭhabba；touch)

《法集論》:「在此時什麼是「**觸**」？在此時凡是[1]觸、[2]接觸、[3]等觸、[4]已等觸性，在此時這是'觸'。」

(Dhs.#456：Katamo tasmiṁ samaye **phasso** hoti? Yo tasmiṁ samaye [1]phasso [2]phusanā [3]saṁphusanā [4]saṁphusitattaṁ--ayaṁ tasmiṁ samaye phasso hoti.)

《法集論》(Dhs.#941；CS:#946.)：「什麼是「**色有對之大種**」？即觸處──是為「色有對之大種」。(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sappaṭighaṁ mahābhūtaṁ**? Phoṭṭhabbāyatanaṁ--idaṁ taṁ rūpaṁ sappaṭighaṁ mahābhūtaṁ.)

* DhsA.p.136.(CS:p.181)：**Phusanā**ti phusanākāro.(**接觸**：作觸)

* DhsA.p.136.(CS:p.181)：**Samphusanā**ti phusanākārova upasaggena padaṁ vaḍḍhetvā vutto.(**等觸**：作觸，以攻取的基礎，滋潤之後之說。)

* DhsA.(CS:Dhs.pg.181)：**Samphusitattan**ti samphusitabhāvo.(**已等觸性**：完全觸的狀態)

身體(身淨色)可以觸及「地、火、風」，但無法觸及「無對」(appaṭighaṁ 無撞擊)的「水」。

〔四、性根色〕(bhāvarūpa；sexes)

14.女根色 (itthī bhāva rūpa；femininity)

《法集論》:「什麼是「**女根色**」？凡是女人的[1]女性器官、[2]女相貌、[3]女行為(如:撒嬌)、[4]女舉止(itthi+ākappo；來去走動、吃喝等)、[5]女勢分(Itthiyā bhāvo 女人的狀態)、[6]女性--這是為「女根色」。」(Dhs.#633.;CS:#632.：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itthindriyaṁ**? Yaṁ itthiyā [1]itthiliṅgaṁ [2]itthinimittaṁ [3]itthikuttaṁ [4]itthākappo [5]itthattaṁ [6]itthibhāvo --idaṁ taṁ rūpaṁ itthindriyaṁ.) (男女)根色遍及全身，遍在全身的色聚中。

15.男根色 (purisa bhāva rūpa；masculinity)

《法集論》:「什麼是「**男根色**」？凡是男人的[1]男性器官、[2]男相貌、[3]男行為、[4]男舉止、[5]男勢分(Purisassa bhāvo 男人的狀態、男子氣概)、[6]男性--這是為「男根色」。」(Dhs.#634.;CS:#633.：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purisindriyaṁ**? Yaṁ purisassa [1]purisaliṅgaṁ [2]purisanimittaṁ [3]purisakuttaṁ [4]purisākappo [5]purisattaṁ [6]purisabhāvo--idaṁ taṁ rūpaṁ purisindriyaṁ.)

《清淨道論》(Vism.447.；CS:p.2.77)：「而此(男女根)二者亦遍在全身，猶如身淨(根)。然而不得說是「在身淨所在之處」或「在身淨不在之處」。男女根沒有混雜之處，猶如色與味等相似。(Tadubhayampi kāyappasādo viya sakalasarīraṁ byāpakameva, na ca kāyapasādena ṭhitokāse ṭhitanti vā aṭṭhitokāse ṭhitanti vāti vattabbataṁ āpajjati, rūparasādayo viya aññamaññaṁ saṅkaro natthi.)

禪修者在破除「密集」階段才能辨識男女根色。「男根色」呈現的質感為剛硬，「女根色」呈現的質感為柔軟。「根色」跟其他的業生色對比，有顯著的差異。

本性損壞稱為「扇搥」(梵 ṣaṇḍha)，意譯作黃門，指男子無生殖器者，有先天(本性扇搥)與後天(損壞扇搥)二種；或說閹人、不男、半擇、半擇迦(paṇḍaka)。另有二形人(巴 ubhatobyañjanaka；梵 ubhaya-vyañjana)，有兩種器官，但不可能兩者根色，不是沒有根色，就是一種根色。

〔五、心色〕(hadayarūpa)

16.心色(hadayarūpa；heart)(Abs.Ch.6-1：**心色**：即:心所依處色。(Hadayavatthu **hadayarūpaṁ** nāma.))

心色(心所依處)或心色十法聚(hadaya dasaka kalāpa)是一切心(扣除雙五識及四無色界心)的依處色(依靠處)，它們處在心臟中；當心臟尚未形成時，它們處在肉團中。「心所依處」支持意界及意識界，存在於有分意界的下端，在心臟上端孔內(hadayakosabbhantara 心臟內室)的一小撮滯留血中(非循環血中)。

《發趣論》Paṭṭhāna (1) (CS:p.1.5)：Yaṁ rūpaṁ nissāya manodhātu ca manoviññāṇadhātu ca vattanti, taṁ rūpaṁ manodhātuyā ca manoviññāṇadhātuyā ca taṁsampayuttakānañca dhammānaṁ nissayapaccayena paccayo.(依止(心所依處)色，意界及意識界生起，該(心所依處)色是依止意界及意識界及其相應諸法之依止緣為緣。)

《廣釋》(Vibhv.p.152.；CS:p.198)：心，即：意界、意識界依靠的基礎，稱為'**心色**'，二界的所依，此心臟內室，依靠半個'巴沙答'量的血(約125cc)轉起。(Hadayameva manodhātu-manoviññāṇadhātūnaṁ nissayattā vatthu cāti **hadayavatthu**. Tathā hi taṁ dhātudvayanissayabhāvalakkhaṇaṁ, tañca hadayakosabbhantare aḍḍha-pasatamattaṁ lohitaṁ nissāya pavattati.)(cf.Vism.447.)(此處描述並不精確，「心所依處」存在於心臟上端內室的一小撮滯留血中，非整個心臟的血中。)

* Pasata,【陽】巴沙答(穀粒或液體的衡量，4 巴沙答 = 1 西阿(seer) (約1公升，1000c.c.)。
* 體重約65公斤的人，其平均心搏率為75次/分，平均一次心搏排血量為167cc。成人約有6000cc的血。

《清淨道論》:「「**心所依處**」──有為意界及意識界依止的特相。有保持彼等二界的味。以運行彼等為現起。它在心臟之中，依止血液而存在。如在「論身至念」(底本256頁)中已說。由四大種的保持等的作用所資助，由時節及心和食所支持，由壽所守護，恰好為意界意識界及與它們相應的諸法的所依處。」(Vism.447.；CS:p.2.77~8)：Manodhātumanoviññāṇadhātūnaṁ nissayalakkhaṇaṁ **hadayavatthu,** tāsaññeva dhātūnaṁ ādhāraṇarasaṁ ubbahanapaccupaṭṭhānaṁ. Hadayassa anto kāyagatāsatikathāyaṁ vuttappakāraṁ lohitaṁ nissāya sandhāraṇādikiccehi bhūtehi katūpakāraṁ utucittāhārehi upatthambhiyamānaṁ āyunā anupāliyamānaṁ manodhātumanoviññāṇadhātūnañceva taṁsampayuttadhammānañca vatthubhāvaṁ sādhayamānaṁ tiṭṭhati.

《清淨道論》(Vism.587~588)：先說為欲完成(見清淨)的奢摩他(止)行者，當從除了非想非非想處之外的其餘的色及無色界禪的任何一種禪出定，以相、味(作用)等而把握尋等諸禪支及與它相應的諸法。有了把握之後，則應確定它們以傾向之義而為「名」，因為面向於一切所緣之故。譬如有人看見了蛇在屋中，便追逐它而發現它的洞，如是此瑜伽行者，遍觀此名而作遍求:「此名是依止什麼而起的呢？便見其所依的心色(心的所依處)。自此他便把握了「心色的」(hadayarūpassa)所依的大種(nissayabhūtāni)及以大種為依的其他的「所造色」的「色」(bhūtanissitāni ca sesupādāyarūpānīti rūpaṁ pariggaṇhāti)。

《異部宗輪論》(T49.16.1)記載「大眾部」的說法，「心遍於身，心隨依境，卷舒可得。」(另譯本作：「心遍滿身，心增長」(T49.21.1)、「心滿身中，皆可得」(T49.18.3))。「心遍於身」的「心」若是指「身識」則是正確的。但本論點並不是指「身識」；也沒有說「心」依身上的「色法」。欲界眾生心的依處是「心所依處色」(依靠心臟處)。

〔六、命根色〕(jīvitarūpa)

17.命根色 (jīvitarūpa, jīvitindriya；life faculty)(Abs.Ch.6-1：命色：命根(Jīvitindriyaṁ **jīvitarūpaṁ** nāma.))

《清淨道論》(Vism.447)：「「**命根**」──有守護俱生色的特相。有使它們(俱生色)前進的味。使他們的維持為現起。以應存續的大種為足處。雖然(命根)有守護(俱生色)的特相等，但必須有俱生色的剎那它才能守護，正如水的保護蓮華相似。雖然它們各有它們自己的生起之

緣，然而(命根)保護(它們)，正如保姆的保護孩子相似。(命根)自己當與進行之法結合而進行，正如船長和船相似。它不能在(俱生色)破壞了以後而自己進行，因為沒有了使它進行之法存在的緣故。它不能存在於(俱生色的)破壞的剎那，因為它自己也破壞的緣故，正如油盡的燈芯，不能保持燈焰一樣。因為(命根)已在上述(的俱生色)的剎那完成了它的工作，當知這並不是說它沒有守護及令其進行和存續的能力。」

《法集論》:「什麼是「**命根色**」？凡是有色法的壽[1]堅住、[2]保持、[3]保有、[4]運動、[5]持續、[6]護持、[7](活)命、[8]命根--這是為「命根色」。」(Dhs.#635.;CS:#634：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jīvitindriyaṁ**? Yo tesaṁ rūpīnaṁ dhammānaṁ āyu [1]ṭhiti [2]yapanā [3]yāpanā [4]iriyanā [5]vattanā [6]pālanā [7]jīvitaṁ [8]jīvitindriyaṁ--idaṁ taṁ rūpaṁ jīvitindriyaṁ.)

〔七、食色〕(āhārarūpa)

18.食色 (āhārarūpa；nutrition)(Abs.Ch.6-1：食色，即：段食(Kabaḷīkāro āhāro **āhārarūpaṁ** nāma.))

《清淨道論》(Vism.450):「「**段食**」──有滋養素的特相。有取色(與食者)的作用。以支持身體為現狀。以作成一團團當取而食的食物為近因。而此段食與維持有情的營養素是一同義語。」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摶食**」？即[1]飯、[2]粥、[3]麵、[4]魚、[5]肉、[6]乳、[7]酪、[8]熟酥、[9]生酥、[10]油、[11]蜜、[12]糖蜜，或也有其他的色，於此處彼處的地方，適合這些那些眾生的口，咀嚼於齒、舌嚥於喉、消化於腹，諸眾生以營養滋養，即是「色的摶食」。」(Dhs.#646.;CS:#645：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kabaḷīkāro āhāro**? [1]Odano [2]kummāso [3]sattu [4]maccho [5]maṁsaṁ [6]khīraṁ [7]dadhi [8]sappi [9]navanītaṁ [10]telaṁ [11]madhu [12]phāṇitaṁ, yaṁ vā panaññampi atthi rūpaṁ yamhi yamhi janapade tesaṁ tesaṁ sattānaṁ mukhāsiyaṁ danta-vikhādanaṁ gala-jjhoharaṇīyaṁ kucchivitthambhanaṁ, yāya ojāya sattā yāpenti--idaṁ taṁ rūpaṁ kabaḷīkāro āhāro.)
DhsA.p.330.(CS:p.366)：Tattha mukhena asitabbaṁ bhuñjitabbanti **mukhāsiyaṁ**.(以口能吃，享用，即適合口。)

在究竟法中，「食色」(oja 食素)是極微細的色法，在「色聚」(kalāpa)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色法。

〔八、限界色〕(paricchedarūpa)

19.限界色(paricchedarūpa；space) (Abs.Ch.6-1：**限界色**：即空(隙)界。(Ākāsadhātu **paricchedarūpaṁ** nāma.))

《法集論》:「什麼是「**空界色**」？凡是為空、屬於空，為無障礙，屬於無障礙，為空隙、屬於空隙，非四大種的觸者--這是為「空界色」。」(Dhs.#638.;CS:#637：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ākāsadhātu**? Yo ākāso ākāsagataṁ aghaṁ aghagataṁ vivaro vivaragataṁ asamphuṭṭhaṁ catūhi mahābhūtehi--idaṁ taṁ rūpaṁ ākāsadhātu.)

《清淨道論》(Vism.448):「(引用《殊勝義論》Atthasalini p.326f. (PTS:#638；CS:#637.)「**虛空**

界」──有與色劃定界限的特相。有顯示色的邊際的功用(味)。以色的界限為現狀(現起)；或以(四大種)不接觸的狀態及孔隙的狀態為現狀。以區劃了的色為近因(足處)。因為由這(虛空界)區劃了色，我們才起了「這是上這是下這是橫度」的概念。)

* 限界色，不是單純的虛空，而是色聚與色聚緊鄰的空隙。

〔九、表色〕 (viññattirūpa；mode of communication)

20.身表色 (kāyaviññattirūpa；body intimation 姿勢)

《清淨道論》(Vism.447~8)：「「**身表**」──是由於從心等起的風界所轉起的往(還屈伸)等，以俱生色身的支援保持和動的緣的變化行相。有表示自己的意志的味。為身的動轉之因是現起。從心等起的風界是足處。而此(身表)因為由於身的動轉而表明意志之故，並且它自己亦稱為身動轉，因為由身而表(意志)之故，是名身表。當知往(還屈伸)等的轉起，是因為身表的動及時節生等(的諸色)與心生的諸色亦結合而動之故。」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身表**」？凡是[1]善心、[2]不善心、[3]無記心者，或[4]進、[5]退、[6]直視、[7]左右視、[8]屈、[9]伸，或[10]身的硬、[11]強硬、[12]強硬性、[13]表(表明思想、感受、態度等)、[14]通知、[15]已通知性--這是為「色的身表」。」(Dhs.#636.;CS:#635：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kāyaviññatti**? Yā [1]kusalacittassa vā [2]akusalacittassa vā [3]abyākatacittassa vā [4]abhikkamantassa vā [5]paṭikkamantassa vā [6]ālokentassa vā [7]vilokentassa vā [8]samiñjentassa vā [9]pasārentassa vā [10]kāyassa thambhanā [11]santhambhanā [12]santhambhitattaṁ [13]viññatti [14]viññāpanā [15]viññāpitattaṁ--idaṁ taṁ rūpaṁ kāyaviññatti.)

21.語表色 (vacīviññatti rūpa；vocal intimation 語言)

《清淨道論》(Vism.448)：「「**語表**」──是由於從心等起的地界中的有執受色(唇喉等)的擊觸之緣而轉起種種語的變化的行相。有表示自己的意志的味。為語音之因是現起。以從心等起的地界(唇喉等)為足處。而此(語表)因為由於語音而表明意志之故，並且它自己亦稱為語音，因為由語而表(意志)之故，是名語表。譬如看見在森林之中，高懸於竿頭之上的牛頭骨等的水的標幟，便知道「這裡有水」，如是把握身的動轉及語音而知身表和語表。」

《法集論》:「什麼是「**語表色**」？凡是善心、不善心、無記心的[1]語、[2]言辭、[3]語路、[4]敍述、[5]語音、[6]語音業、[7]語、[8]分別語，是名為語，凡是語表、令解、已令解性--這是為「語表色」。」(Dhs.#637.;CS:#636：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vacīviññatti**? Yā kusalacittassa vā akusalacittassa vā abyākatacittassa vā [1]vācā [2]girā [3]byappatho [4]udīraṇaṁ [5]ghoso [6]ghosakammaṁ [7]vācā [8]vacībhedo --ayaṁ vuccati vācā. Yā tāya vācāya viññatti viññāpanā viññāpitattaṁ--idaṁ taṁ rūpaṁ vacīviññatti.)

〔十、變化色〕 (vikārarūpa；changeability of rūpa)

(變化色，即：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及(身、語)二表。(Abs.Ch.6-1：Rūpassa lahutā mudutā kammaññatā viññattidvayaṁ vikārarūpaṁ nāma.))

22.色輕快性 (lahutā；lightness 輕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輕快性**」──有不遲鈍的特相。有除去諸色的重性的功用。以(色的)輕快轉起為現狀。以輕快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輕快性**」？[1]輕快性、[2]轉變輕性、[3]不呆滯性、[4]不僵硬性，是為色的色輕快性」。」(Dhs.#639.;CS:#638：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lahutā**? Yā rūpassa [1]lahutā [2]lahupariṇāmatā [3]adandhanatā [4]avitthanatā--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lahutā.)

* lahupariṇāmatā：轉變輕性，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已成熟輕快的狀態。

23.色柔軟性（mudutā；softness 軟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柔軟性**」──有不堅固的特相。有除去色的堅硬性的功用。以不反對(色的)一切作業為現狀。以柔軟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柔軟性**」？凡是色的[1]軟性、[2]柔軟性、[3]不硬性、[4]不僵硬性--這是為「色的色柔軟性」。」(Dhs.#640.;CS:#639：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mudutā**? Yā rūpassa [1]mudutā [2]maddavatā [3]akakkhaḷatā [4]akathinatā--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mudutā.)

24.色適應性（kammaññata；workbleness 展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適業性**」──有使身體的作業隨順適合工作性的特相。有除去不適合於作業的功用。以不弱力的狀態為現狀。以適業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適應性**」？凡是色的[1]適應性、[2]適應、[3]適應的狀態--這是為「色的色適應性」。」(Dhs.#641.;CS:#640：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kammaññatā**? Yā rūpassa [1]kammaññatā [2]kammaññattaṁ [3]kammaññabhāvo--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kammaññatā.)

〔十一、相色〕(lakkhaṇarūpa；four salient features)

25.色積聚（upacaya；genesis of rūpa 色根源)

《清淨道論》(Vism.449)：「「**色積集**」──有積聚的特相。有從諸色的前分而令出現(現在)的功用。以引導為現狀，或以(色的)圓滿為現狀。以積集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積聚**」？凡是處的積者，為所有色的積聚--這是為「色的色積聚」。」(Dhs.#642.;CS:#641：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upacayo**? Yo āyatanānaṁ ācayo, so rūpassa upacayo--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upacayo.)

26.色相續（santati；continuity of rūpa)

《清淨道論》(Vism.449)：「「**色相續**」──有(色的)轉起的特相。有隨順結合的功用。以不斷為現狀。以令隨順結合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相續**」？凡是色相續，凡是色相續--這是為「色的色相續」。」(Dhs.#643.;CS:#642：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santati**? Yo rūpassa upacayo, sā rūpassa santati--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santati.)

27.色老性（jaratā；decay of rūpa)

《清淨道論》(Vism.449)：「「**色老性**」(rupassa jarata)──有色的成熟的特相。有引導(色的壞滅)的功用。猶如陳穀，雖然不離色的自性，但已去新性是它的現狀。以曾經成熟了的色為近因。如牙齒的脫落等，是顯示齒等的變化，所以說這(色老性)是「顯老」。非色法的老，名為「隱老」；那隱老則沒有這表面的變化。在地、水、山、月、太陽等的老(亦無可見的變化)，名為「無間老」。」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老性**」？凡是色的 [1] 老、[2] 衰老、[3] 掉牙、[4] 白髮、[5] 皮皺、[6] 壽命衰老、[7] 諸根消熟，是為「色的色老性」。」(Dhs.#644.;CS:#643：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jaratā**? Yā rūpassa [1]jarā [2]jīraṇatā [3]khaṇḍiccaṁ [4]pāliccaṁ [5]valittacatā [6]āyuno saṁhāni [7]indriyānaṁ paripāko--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jaratā.)

28.色無常性 (aniccatā；impermanence)

《清淨道論》(Vism.450)：「「**色無常性**」──有(色的)壞滅的特相。有(色的)沉沒的作用。以(色的)滅盡為現狀。以受壞滅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無常性**」？凡是色的 [1] 盡(extinction)、[2] 滅(destruction)、[3] 壞(disintegration)、[4] 遍壞(complete disintegration)、[5] 無常性(dissolution)、[6] 消失(disappearance of Corporeality)--這是為「色的色無常性」。」(Dhs.#645.;CS:#644：Katam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aniccatā**? Yo rūpassa [1]khayo [2]vayo [3]bhedo [4]paribhedo [5]aniccatā [6]antaradhānaṁ--idaṁ taṁ rūpaṁ rūpassa aniccatā.)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積集、色相續、色老性、色無常性」四種相色，而說一切有部「心不相應法」中說「生」(jāti)、「住」(sthiti)、「異」(jarā 老)、「滅」(anityatā)四有為相。有部所說的四有為相遍及名色法。其中「異」並不等於巴利阿毘達摩的「色老性」。

〔附錄 6-3〕

〔色法的補充說明〕

⊙《中部》第 43 經《有明大經》：舍利弗尊者：「具壽(大拘稀羅)！這五根有各自境界、各自行處，它們不能互相經驗行處及境界--即指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Pañcimāni āvuso, indriyāni nānāvisayāni nānāgocarāni, na aññamaññassa gocaravisayaṁ paccanubhonti, seyyathidaṁ--cakkhundriyaṁ, sotindriyaṁ, ghānindriyaṁ, jivhindriyaṁ, kāyindriyaṁ.”(M.43./I,295.)(另參考《中阿含經》《大拘稀羅經》T1.791.2)。(《中部注》(MA.43/II,349)：眼有眼的(行處及境界)，而耳有耳的(行處及境界)，如是各自地經驗行處及境界。(cakkhu sotassa sotaṁ vā cakkhussāti evaṁ ekekassa gocaravisayaṁ na paccanubhoti.))

⊙《佛說阿含正行經》(T2.883)及《佛說忠心經》(T17.550.3)：「目但能見不能聞。耳但能聞不能見。鼻但能知香臭不能知味。口但能知味不能知香臭。身體但能知寒溫不能知味。」教中有誤傳「六根互用」，北傳《涅槃經》卷二十三載，「如來一根亦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T12.503.1)。智者大師的《四念處》卷第四也說「六根互用」。(T46.576.3)

⊙有「結胎五位」，胎兒在母體中分為五個階段，即：

(一) 羯剌藍(kalala)又作歌羅羅、羯羅藍、卵黃。意譯為凝滑、雜穢。指初受胎後之七日間。
《相應部注》(SA.10.1./I,300)：(三事(和合)生的歌羅羅，像線端上纖毛住立的油滴大小(按：受精卵大小直徑約為0.2mm)。(cf. Vism.552.)

(二) **頞部曇**(abbuda，梵 arbuda)又作頞部陀。意譯為皰、皰結。指第二個七日間。

(三) **閉尸**(pesī，pesi，梵 peśī)又作蔽尸、蓽尸。意譯為凝結、肉段。指第三個七日間。

(四) **鍵南**(ghana)又作健男、羯南。意譯為凝厚、硬肉。指第四個七日間。

(五) **鉢羅奢佉**(pasākha，梵 praśākhā)意譯為支節、枝枝。即受胎後第五個七日至第三十八個七日(出生之時)之間，乃手足已形成。

⊙「心與三無色陰共成迦羅羅色者，此初立人身，名為迦羅羅(kalala 卵黃)。於迦羅羅色，若男女身相，合成三十色。若黃門(paṇḍaka 半擇迦，不男不女)身相二十(色)(按：沒有性根十法聚)。問曰：何男女迦羅羅色？(答：)初成迦羅羅時，(顏色)如真糯羊色點取澄清油酥。」(《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T24.750)

⊙《師子吼大經》(世尊：)「舍利弗！如何是卵生(aṇḍajā yoni)？有情破其卵殼而生，此謂卵生。如何是胎生(jalābujā yoni)？曰：有情破其密處之膜而生，此謂胎生。如何是濕生(saṁsedajā yoni)？曰：有情於腐魚、腐屍、腐餅、或於沼澤，於下水而生，此謂濕生。如何是化生(opapātikā yoni)？曰：諸天與地獄眾生、或現於人界、或者現於墮處。此謂化生。」(M.12./I,73.)

初出生的色法

S.10.1./I,206.世尊答覆因陀夜叉：「初有歌羅羅(kalalaṁ 卵黃)，由此迦羅邏，而有阿部曇(abbudaṁ)，由此阿部曇，由生凝結(音譯：閉尸，pesī, pesi。元亨版作：宍肉)生，凝結生堅肉(ghano)，由堅肉肢節生，生髮及毛爪，即由母得食，飲料及食物，人於母胎者，依此而續命。」

結生的色法成長進度：數億的精虫游向卵子，只有一個精虫穿透卵子的透明薄膜 12 小時以內頭尾脫落，其中含有 23 個男性的染色體，與含有女性的 23 個染色體結合，成為受精卵。如果「識」不入其中的話，就沒有結生(paṭisandhi)，受精卵將流產。過了 36 小時之後，新細胞分裂成兩個細胞。人體腎臟先形成，再肝臟，第三週心臟才出現(有心音)，接著是脾臟、肺臟等。第一個月的胚胎看不出人形，但有頭腦、心臟、神經系統和眼睛的端倪，七週大的胎兒不到 2.5cm，不像人，像老鼠。胎兒的身體前兩個月的水份達 97%。16 週大，約 15cm 長，體重 113 克(1/4 磅)，身體器官已齊全。第 3~6 個月器官幾乎完全成形，心跳每分鐘 120~160 次，第六個月，身長 30 cm，體重 0.7 公斤。

〔附錄 6-4〕

涅 槃 樂

世間五欲之樂為世人所擁有、追求、耽溺、難分難捨的，但在佛法中，五欲之樂被認為是下下之樂，還有更高級之樂。佛經中提到四種樂：**一、出離樂**(nekkhammasukha)：從欲離去之樂。**二、遠離樂**(pavivekasukha 閑靜樂)：從群眾、煩惱隔離之樂。**三、寂靜樂**(upasamasukha)：染等寂靜之樂。**四、正菩提樂**(sambodhasukha 正覺樂)：已存在所謂的道、正菩提之樂(**Sambodhasukhan**ti maggasaṅkhātassa sambodhassa nibbattanatthāya sukhaṁ)。(MA.66./III,171.；CS:p.3.119-20)正菩提就是指無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最高級的樂、無上的涅槃樂(nibbānaṁ paramaṁ sukhaṁ)，沒有超過涅槃樂(nibbānasukhā paraṁ n'ātthi)的快樂。《彌蘭陀王問經》說:「涅槃是一向樂」(ekantasukhaṁ nibbānaṁ) (Milindapañha -Anumānapañho-9.) 。一向(ekanta)有「確實的、不斷絕的、極端的」之意。

四種樂屬於「現法樂住」(diṭṭhidhammasukhavihāra)，證得禪那(包括近行定)，或涅槃樂者，可一再入定或入果定(phala-samappati 涅槃的定)者，享受現法樂住。《律藏》大品記載：佛陀證悟之後，佛陀只靜靜享受「解脫樂」(vimuttisukhapaṭisaṁvedī)五星期(Vin.Mv.I,1~3)，一說為七星期。

經中記載優陀夷(Udāyī)尊者與工匠五支(Pañcakaṅga)居士辯論佛陀說了三受或二受，阿難尊者聽到後，往詣世尊問此法。世尊告阿難尊者說：二受(身與心)、三受(樂、苦、捨)、五受(樂、苦、悅、憂、捨)、六受(眼觸生受等)、十八受(眼見色生悅等)、三十六受，都是方便說的。接著世尊從五欲樂、初禪樂、第二禪樂、第三禪樂、第四禪樂，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之樂，一個比一個樂，最後結語是：「世尊說(=施設)樂，實不只關於樂受；無論於何時、何處得樂，即於該時該處，如來說樂。」(‘na kho, Bhagavā sukhañ̃neva vedanaṁ sandhāya sukhasmiṁ paññapeti.yattha yattha, sukhaṁ upalabbhati, yahiṁ yahiṁ, taṁ taṁ tathāgato sukhasmiṁ paññapetī’”ti.) (《相應部》S.36.19.Pañcakaṅga(五支或般奢康伽)；《中部》M.59.Bahuvedanīya-suttanta(多受經)。S.36.19.及 M.59，《雜阿含 485 經》(T2.124.2)

經中所說的「樂」(sukha)指快樂、愉悅、舒適，或是快樂的、愉悅的，不一定包括快樂的感受。以世間的快樂感受來說，第三禪是最樂的，佛經有時說：「譬如比丘入第三禪」。第四禪以上，到非想非非想處，只有捨受，滅受想定，連心識都沒有，當然沒有樂的覺受，世尊也是說「樂」，那是依當時當地的(無苦或苦止息)狀態來說的。

在另一經，舍利弗尊者告訴諸比丘說：「諸友！涅槃是樂。諸友！涅槃是樂。」

優陀夷尊者問舍利弗尊者說:「友！舍利弗！在此處無感受，怎麼說此處有樂呢？」「友！此處無所受，此處正是有樂。」(“kiṁ panettha, āvuso Sāriputta, sukhaṁ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n”ti? “Etadeva khvettha, āvuso, sukhaṁ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ṁ.”) (《增支部》A.9.34./ IV,415.)舍利弗尊者接著解釋有五種欲，即眼所見之色、耳所聽之聲等，為可愛、可親、可意、愛色、引欲、可染，若緣此五欲生喜樂，稱為「欲樂」。若離諸欲，得初禪，而與欲結合之想、作意現行，就是「病」。世尊已說：「病者，此是苦。」(ābādho dukkhametaṁ vuttaṁ bhagavatā.)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處，都有苦。達滅受想定，以慧觀而諸漏盡，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

本經優陀夷尊者問：「(涅槃之境)沒有感受到快樂(的感受)」，是直接「以涅槃為所緣」(nibbānārammaṇa)所產生的無任何感受來問的。而舍利弗尊者的回答是以世尊說的：「病者，此是苦。」來推論「涅槃是樂」(sukhaṁ nibbānaṁ)。

觸證涅槃者，也有由省思涅槃的證得而出離(nissaraṇa)苦，息滅苦，而得到法喜(心的歡喜)，並非表示直接感受涅槃的樂。《彌蘭陀王問經》說：「證得涅槃時諸行不轉起(生起)，喜悅、欣喜、歡喜而說:『我得出離』」。(Iti hetaṁ tassa appavatte cittaṁ pakkhandati

pasīdati pahaṁsayati tusayati ‘paṭiladdhaṁ kho me nissaraṇan’ti pakkhandati. (Milindapañha-Anumānapañho-11.)

涅槃是存在的，但不是直接以涅槃為所緣而得的喜、樂、法喜。當心(主)觸證涅槃(客)時，是無想(不能思想)狀態。有時有相伴的禪那之喜(pīti 心裡喜歡那情境)、樂(somanassa 感受的樂)，在初禪、第二禪的果定，有喜、樂，第三禪的果定有樂，在第四禪觸證涅槃，則無任何喜、樂。在第一禪至第三禪的喜、樂心所只能在體證後，以省察智省察到，而在體證的當下，因為是無想狀態，以致於無法覺知。證得涅槃時，雖然是剎那間(「種姓心」一個心識剎那、「道心」一個心識剎那、「果心」兩個心識剎那)，修行觀禪的力道可能一再的進入果定。即使是短暫的體證涅槃，那無為法、非因緣生法，完全與有為界不同。這個覺知一生中絕對不會忘記。出了果定之後，當時的心智，不但明白了無為法(涅槃)，也明白了有為法，知道有為界的生命了無意義(因為隨無明流轉)，不會為有生命而歡呼，也不會有「生死即涅槃」之見地；同時也反省到在世間的一切擁有如同糞土，心情寂靜、寂靜，甚至會持續很多天。《清淨道論》說：「止息不安，甘露(涅槃)為所緣是樂，唾棄世間財(利得)，是寂靜最上的沙門果。」(《清淨道論》第 23 章) (Paṭippassaddhadarathaṁ amatārammaṇaṁ subhaṁ, vantalokamisaṁ santaṁ sāmañña-phalam uttamaṁ.)，Vism.pp.701-702)這就是為什麼佛典中記載，不少聞法而見法的人，可以馬上可以捨棄在家的一切，而出家過梵行生活。(明法比丘撰，原載〈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2007.8.訂正)

◆◆◆ ◆◆◆ ◆◆◆

〔附錄 6-5〕

以涅槃為所緣

■ 涅槃是怎麼樣的境界？

一、貪、瞋、癡滅盡

閻浮車問舍利弗：「友！舍利弗！所謂：『**涅槃、涅槃**』者，友！何者為涅槃？」「友！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之滅盡，這稱為涅槃。」(“ ‘**Nibbānaṁ, nibbānan**’ti, āvuso sāriputta, vuccati.Katamaṁ nu kho, āvuso, nibbānan”ti? “Yo kho, āvuso,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idaṁ vuccati nibbānan”ti.S..38.1.；S.39.1.)

世尊：「比丘！貪欲之調伏、瞋恚之調伏、愚癡之調伏者，此是涅槃界之增上語(同義語)。以此說諸漏之滅盡。」(“Nibbānadhātuyā kho etaṁ, bhikkhu, adhivacanaṁ --‘rāgavinayo dosavinayo mohavinayo’ti.Āsavānaṁ khayo tena vuccatī”ti.S.45.7.(S.V.8))

二、有之滅

茂師羅(Musīla)說：「有之滅是涅槃。」(bhavanirodho nibbānaṁ. S.12.68/S.II,117) bhava是「有」(存在)，「有之滅」(bhavanirodho)即等於「涅槃」(nibbānaṁ)。「有之滅」就是「五取蘊之滅」(現生觸證涅槃，得果定之期間，或者證得四果之後)，乃至「五蘊(pañcakkhandha)之滅」(無餘依涅槃)。

三、可遠離涅槃(ārā nibbānamuccati)或靠近涅槃(santike nibbānamuccati)

涅槃是一個可被遠離或靠近的目標。《雜阿含 311 經》佛告富樓那：「若有比丘，眼見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欣悅、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歡

喜；歡喜已，樂著；樂著已，貪愛；貪愛已，阨礙。歡喜、樂著、貪愛、阨礙故，去涅槃遠。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富樓那！若比丘，眼見可愛、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故，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愛故，不阨礙。不歡喜、不深樂、不貪愛、不阨礙故，漸近涅槃。(T2.89.2)

「諸比丘！正見即為向於涅槃、趣於涅槃、入於涅槃。」(Nibbānaninnā, bhikkhave, sammādiṭṭhi nibbānapoṇā nibbānapabbhārā”ti.) (S.35.200./IV,180.)

四、可驗證的

正法六個特質之一就是：可來看見(ehipassiko)，證道是存在的，不是空虛的，值得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涅槃是可驗證的(nibbānasappāyaṁ)、可達到見法涅槃(diṭṭhadhammanibbānappatto)、可作證(實現)涅槃(nibbānassa sacchikiriyāyā)。世尊說：「諸比丘！我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kāra 如理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諸比丘！你們也從根源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相應部》S.4.4./I,105.；《律藏》〈大品〉Vin.Mv.1.13./ p.22)

■ 涅槃是否能為心識所認識的境界(所緣)？

一、識，及其作用

識：巴利語 viññāṇa，梵語 vijñāna，vi(分、離、別、異、反)在此做「分別」與 ñāṇa(知)之合成語，即謂分析對象後而認知之作用。識的特相：認知目標(所緣)；「擁有」目標。作用(味)：領先認知目標；現起：與後生心連接，以便心相續流不會中斷；近因(足處)：名色(在無色界則只有名)。

心(citta，巴.梵同)、意(mano，巴.梵同)、識三者名稱不同，意思相同的。

識(心)與相結合的(相應的)心所的關係是：

1.同時生。它們同時生起，是剎那間的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生起。

2.同時滅。它們同時消滅，是剎那間的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消失。

3.同所依。依靠的基楚相同，如欲界的眾生，是依靠在心臟裡的「心所依處色」(hadaya rūpa or hadayavatthu, 心色)而生起心識的作用，腦不是心識生起之處所。

4.同所緣。同時認知、或觸及境界(所緣)。

沒有境界(ārammaṇa 所緣)，心識是不得生起的，不管是否六根對境之際，或是意根取前世的潛在意識 (bhavaṅga 有分心、果報心)。《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說：「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T29.104.2)《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說：「覺對所覺要有所覺，覺方成故，謂能得境方立覺名。」「一切覺皆有所緣。」(T29.622.2)「覺」(budhi)是知道，是識的作用。

二、所緣、能緣

所緣(巴利語 ārammaṇa，梵語 ālambana)，字根 ā (從、向此方、 後)+**lamb**(把…垂下來、依附)，為「能緣」(ārammaṇika，指心、心所)之對稱。「所緣」有時譯作「境界」或「目標」，指認識之對象，為心、心所法生起之因，被心、心所法所執取者。所緣之境為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

眼識以現在(現前)的顏色為它的目標，

耳識以現在的聲音為它的目標，

鼻識以現在的香味為它的目標，
舌識以現在的味道為它的目標，
身識以現在的接觸為它的目標，
意界(五門轉向心、領受心)以現在的五所緣(色、聲、香、味、觸)為它的目標。

前五識不能以過去的、未來的五所緣為目標。意識以過去、現在、未來的法(六境之諸法)為它的目標。十二處中的「法處」(法境)包括：細色(色法 28 個之中的 16 個)、心所(52 個)、涅槃。在體證涅槃時，心是具有識知的主體(能緣)，能以「涅槃」為對象，亦即「種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三觀智--種姓智，改變成聖人種姓)、「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四觀智--道智，證得初道，或二、三、四道)、「果心」兩個心識剎那(第十五觀智--果智，證得初果或二、三、四果)。證得涅槃時，只是剎那間。證得涅槃時在初禪至第五禪，能緣之心(一個)與心所(33~36 個)存在是主(觀)；涅槃是客(觀)，是所緣目標，不是任何名法或色法。因修持的道力，證果者可以一再的以涅槃為對象，進入果定(phala-samapatti)。

心所 / 道、果		13 通一切心所							25 美心所			心所總計
		遍一切心心所	尋	伺	勝解	精進	喜	欲	遍一切美心心所	正語.正業.正命	慧	
		7	1	1	1	1	1	1	19	3	1	
道心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二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果心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二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涅槃能作為所緣，在經、律中沒有提到，但論藏及註解書，提到的論文不少。

「以涅槃為所緣(nibbānārammaṇaṁ)，而能斷絕無明之根的慧眼為正見」。(《清淨道論》第十六〈說根諦品〉Vism.509)

「無相解脫」，是以「無相(之相)」的涅槃為所緣(nibbānaṁ ārammaṇaṁ)而轉起的聖道。因此聖道於無相界而生起故為無相，從煩惱而解脫故為「無相解脫」。同樣的，以「無願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為「無願(解脫)」。以「空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起的(聖道)為「空(解脫)」。…這(道)是以空、無相、無願的涅槃為所緣，故亦說為空、無相、無願。(《清淨道論》第二十一〈說行道智見清淨品〉Vism.658) 但是心識是處於三昧(samādhi)中，既然是三昧，必然要符合三昧所具有的心、心所。

三、涅槃的「相」

涅槃的「相」或「境」如何？涅槃有時說為「無相」或說「無三相」、「離十相」。《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六說：「涅槃無相。行有三相，生、住、滅，涅槃無三相。」(T28.633.2) 有的論書說「離十相」，離色、聲、香、味、觸，女、男，三有為(生、住、滅)相(《大毘婆沙

論》卷第一百四，T27.538.2、《俱舍論卷》第二十八，T29.149.3)《大智度論》卷第五，T25.96.3)。涅槃是「無相」，有的還說是「勝義有」，不管它的名稱是「無」，還是「有」，只要心、心所在，目標(所緣)一定在，也就是說，涅槃之境界可為心(識)所觸及(觸擊)。

■ 否定以涅槃為所緣之說

異說之一

「問曰：『無相』義，佛種種說，或名見諦道、信行、法行為無相，人以疾故或說無色定，想微細難覺故，亦名無相，或以三解脫門中，緣涅槃故名無相，是故不得，但以無相故名心、心數法(=心所)不行，乃至緣涅槃無相法，心、心數法不滅，何況緣有『相』法？」答曰：「見諦道中無色定中說無相可爾。若言緣涅槃無相法，是事不然。佛常種種讚歎涅槃無相、無量、不可思議法，即是無相無緣法。汝云何言緣？」問曰：「滅男、女色等相故名無相，不言無『涅槃相』。行者取是涅槃相生心、心數法是名緣。」答曰：「佛說一切有為生法，皆是魔網虛誑不實，若緣涅槃心、心數法是實則失，有為法虛誑相，若不實不能見涅槃，是故汝言涅槃有『相』可緣，是事不爾。」問曰：「佛自說涅槃法有三相。云何言無相？」答曰：「是三相假名無實。何以故？破有為三相故。說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為，更無別相。復次，生相，先已種種因緣破生，畢竟不可得故，云何有無生？離有為相，無為相不可得，是故無為，但有名字無有自相。復次，佛法真實寂滅無戲論。若涅槃有『相』，即是有定相可取，便是戲論。」《大智度論》T25.643.2~3)

一、論主不知證涅槃時，心、心數法(心所)依然存在。依照南傳阿毘達摩所分類，體證涅槃時，處在初禪乃至第五禪的心、心所不但存在，而且可以以省察智去觀察其存在之心、心所的數目、內容、及所體證之涅槃。

二、論主否定涅槃有『相』。若涅槃無『相』，也沒有任何安立或施設，心(識)也生不起來，「涅槃」就無人可證，無人可知了。體證涅槃，並不是為了證一個涅槃的『相』，而是為了滅貪、瞋、癡，當滅貪、瞋、癡之際，心於當時則取涅槃之境界(相)。

異說之二（ 能所雙泯 ）

「見清淨智等者，非唯無所見之自他，兼無能見之智用，斯則能所雙泯也。」(《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第五，T33.216.3)

「所觀陰境既絕，能觀.妙觀亦寂，則病去、藥亡能所雙絕。」(《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T46.711.3)

「悟得不生不滅時，不但生滅的法相空無所有，得無我、我所的觀想也不現前，到達境智一如，能所雙泯，才是菩薩悟見真法性的智慧。」(《中觀論頌講記》p.321)

「無分別智是無分別的，是沒有能所的，換言之，沒有主觀、客觀，能知、所知的對立意義。」(《華雨集》第一冊 p.302)

「無分別智與妄識不同，是沒有所緣相的。無分別智證悟真如，真如無相，所以無分別智不是妄識那樣，有真如相可得。一般心識的緣了境界，心內一定有所緣的影像；沒有影像相，就不可能知道。無分別智是沒有影像相的，所以叫無所取，無能取，能所雙忘，也就是無分別智，是超越主觀客觀的自證。」(《華雨集》第一冊 pp.340 ~341)

證得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時，可以說是貪.瞋.癡滅盡、有之滅、五取蘊滅，或者可以說是空掉貪.瞋.癡，空掉(名色)法之生滅；但證悟涅槃之際，五蘊沒有空掉，能認識的心識(主) 猶原存在，所認識的涅槃(客)存在。所以說證悟時，「能所雙泯」(泯：消滅)或「主.客觀消失」，有解讀錯誤之虞。

(明法比丘撰，原載〈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另有一篇〈世間與出世間法之比較〉。)

《7.攝集分別品》 附錄

〔附錄 7-1〕

五蘊十一法

色蘊11法	過去	凡是色[1]過去(atītaṁ；past)、[2]已滅(niruddhaṁ；ceased)、[3]已離(vigataṁ;dissolved)、[4]已變易(vipariṇataṁ；changed)、[5]已終止(atthaṁgataṁ；terminated)、[6]已消失(abbhatthaṁgataṁ；disappeared)、[7]生已離(uppajjitvā vigataṁ；having arisen has dissolved)、過去及含攝過去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未來	凡是色[1]未生(ajātaṁ；not born)、[2]未存在(abhūtaṁ；not become)、[3]未產生(asañjātaṁ；not begotten 未招致)、[4]未起(anibbattaṁ；not existent)、[5]未現起(anabhinibbattaṁ；fully non-existent)、[6]未出現(apātubhūtaṁ；not apparent)、[7]未發生(anuppannaṁ；not risen)、[8]未全發生(asamuppannaṁ；not well risen)、[9]未生起(anuṭṭhitaṁ；not uprisen)、[10]未全生起(asamuṭṭhitaṁ；not well uprisen)、未來及含攝未來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現在	凡是色[1]已生(jātaṁ；born)、[2]已存在(bhūtaṁ；become)、[3]已產生(sañjātaṁ；begotten 招致)、[4] 已起(nibbattaṁ ； existent)、[5] 已現起(abhinibbattaṁ ； fully existent)、[6] 已出現(pātubhūtaṁ；apparent)、[7]已發生(uppannaṁ；risen)、[8]已全發生(samuppannaṁ；well risen)、[9]已生起(uṭṭhitaṁ ； uprisen)、[10]已全生起(samuṭṭhitaṁ ； well uprisen)、現在及含攝現在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內	凡是色法，這個有情、那個有情[1]內(ajjhatta；internal)、[2]本身(paccattaṁ；personal 私人)、[3]各自(niyakaṁ；self-referable)、[4]己身(pāṭipuggalikaṁ；one's own)、[5]已執取者(upādiṇṇaṁ；individual)、[6]已取色者(upādāya rūpāṁ ； is graped)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外	其他諸有情、諸補伽羅[1]身內、[2]本身、[3]各自、[4]己身、[5]已執取者、[6]已取色者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粗/細	地、火、風、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顏色、聲、香、味。
		水、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
	劣	凡是色，那個這個其他諸有情[1]鄙視(uññātaṁ；contemptible)、[2]輕視(avaññātaṁ；despised)、[3]無價值(hīḷitaṁ；worthless)、[4]可笑的(paribhūtaṁ；derisible)、[5]不敬重的(acitīkataṁ；disrespected)、[6]劣(hīnaṁ；inferior)、[7]認為劣(hīnamatāṁ；thought to be inferior)、[8]思為劣(hīnasammataṁ；considered to be inferior)、[9]不可愛(aniṭṭhaṁ; undesirable)、[10]不可樂(akantaṁ；unattractive)、[11]不可意色(amanāpaṁ;unpleasant)的色.聲.香.味.觸，這稱為劣色。
	勝	凡是色，那個這個其他諸有情[1]不鄙視(auññātaṁ；auññātaṁ；not contemptible)、[2]不輕視(anavaññātaṁ；not despised)、[3]非無價值(ahīḷitaṁ；not worthless)、[4]不可笑的(aparibhūtaṁ；not derisible)、[5]敬重(citīkataṁ；respected)、[6]勝(paṇīnaṁ; superior)、[7]認為勝(paṇītamataṁ；thought to be superior)、[8]思為勝(paṇītasammataṁ；considered to be superior)、[9]可愛(iṭṭhaṁ; desirable)、[10]可樂(kantaṁ；attractive)、[11]可意的(manāpaṁ；pleasant)色.聲.香.味.觸。
	遠	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水、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1]不近(anāsanne；not near)、[2]不靠近(anupakkaṭṭhe；not closed)、[3]遠(dūre；distant)、[4]不鄰近(asantike；not proximate)。
	近	眼處(眼淨色)、耳處(耳淨色)、鼻處(鼻淨色)、舌處(舌淨色)、身處(身淨色)、觸色(地、火、風)、顏色、聲、香、味，[1]近(āsanne；near)、[2]靠近(upakkaṭṭhe；closed)、[3]不遠(avidūre；not distant)、[4]鄰近(santike；proximate)。

*《分別論》說「粗色」為：眼處乃至觸處。「細色」為：女根乃至摶食。表中粗色 12 種、細色 16 種依《攝阿毗達摩義論》的分類方式添入。

* 過去(atīta；past)、未來(anāgata；future)、現在(paccuppanna；present)、內(ajjhatta；internal)、外(bahiddhā；external)、粗(oḷārika；gross)、細(sukhuma；subtle)、劣(hīna；inferior)、勝(paṇīta；superior)、遠(dūre；distant)、近(santike；proximate)。

受蘊11法	過去	凡是受，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過去及含攝過去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未來	凡是受，未生、未存在、未產生(未招致)、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現在	凡是受，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已執取者、已取色者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已執取者、已取色者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粗/細	不善受是粗，善、無記受是細；善、不善受是粗，無記受是細； 苦受是粗，樂與不苦不樂受是細；樂、苦受是粗，不苦不樂受是細； 非定中受(asamāpannassa vedanā；not experiencing higher mental states)是粗，定中受(samāpannassa vedanā；higher mental states)是細；有漏受(sāsavā vedanā；feeling that is the object of the defilements)是粗，無漏受(ansāsavā vedanā；feeling that is the object of the defilements)是細。
	劣/勝	不善受是劣，善、無記受是勝；善、不善受是劣，無記受是勝； 苦受是劣，樂與不苦不樂受是勝；樂、苦受是劣，不苦不樂受是勝； 非定中受是劣，定中受是勝； 有漏受是劣，無漏受是勝。
	遠	不善受者比善、無記受者遠，善、無記受者比不善受者遠； 善受者比不善、無記受者遠，不善、無記受者比善受者遠； 無記受者比善、不善受者遠，善、不善受者比無記受者遠； 苦受者比樂、不苦不樂受者遠，樂、不苦不樂受者比苦受者遠； 樂受者比苦、不苦不樂受者遠，苦、不苦不樂受者比樂受者遠； 不苦不樂受者比樂、苦受者遠，樂、苦受者比不苦不樂受者遠； 非定中受者比定中受者遠，定中受者比非定中受者遠； 有漏受者比無漏受者遠，無漏受者比有漏受者遠。
	近	不善受近於不善受，善受近於善受，無記受近於無記受； 苦受近於苦受，樂受近於樂受，不苦不樂受近於不苦不樂受； 非定受近於非定受，定受近於定受； 有漏受近於有漏受，無漏受近於無漏受。

想蘊11法	過去	凡是想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未來	凡是想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現在	凡是想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 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粗/細	*對觸生想(撞擊觸生想 paṭighasamphassajā sāññā；perception born of contact by impingement)是粗， *增語觸想(adhivacanasamphassajā sāññā ; analogical contact 推理)是細;不善之想是粗，無記之想是細； 苦受之想是粗，樂、不苦不樂之想是細；樂、苦之想是粗，不苦不樂之想是細； 非定中之想是粗，定中之想是細；有漏之想是粗，無漏之想是細。 (「(有)對觸」指起於前五識之觸，paṭigha 有對、礙、撞擊)之意；「增語觸」指起於意識之觸。)
	劣/勝	不善想是劣，善、無記想是勝；不善、善想是劣，無記想是勝；苦受之想劣，樂、不苦不樂受想是勝；苦、樂受想是劣，不苦不樂受想是勝；非定中之想是劣，定中之想是勝；有漏之想是劣，無漏之想是勝。
	遠	不善想者比善、無記受遠，善、無記想比不善想遠；善想者比不善、無記想遠，不善、無記想比善想遠；無記想者比善、不善想遠，善、不善想比無記想遠；苦想者比樂、不苦不樂想者遠，樂、不苦不樂想比苦想遠；樂想者比苦、不苦不樂想者遠，苦、不苦不樂想比樂想遠；不苦不樂想者比樂、苦想者遠，樂、苦想比不苦不樂想遠；非定中想比定中想遠，定中想比非定中想遠； 有漏想比無漏想遠，無漏想比有漏想遠。
	近	不善想近於不善想，善想近於善想，無記想近於無記想； 苦想近於苦想，樂想近於樂想，不苦不樂想近於不苦不樂想； 非定想近於非定想，定想近於定想； 有漏想近於有漏想，無漏想近於無漏想。

行蘊11法	過去	凡是行所有色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觸所生之)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未來	凡是行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現在	凡是行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粗/細	不善之行是粗，善、無記之行是細；不善、善之行是粗，無記之行是細； 苦受之行是粗，樂.不苦不樂受之行是細；苦.樂受之行是粗，不苦不樂之行是細； 非定中之行是粗，定中之行是細；有漏之行是粗，無漏之行是細。
	劣/勝	不善行是劣，善、無記行是勝；不善、善行是劣，無記行是勝； 苦受之行劣，樂、不苦不樂之行是勝；苦、樂之行是劣，不苦不樂之行是勝； 非定中之行是劣，定中之行是勝；有漏之行是劣，無漏之行是勝。
	遠	不善行者比善、無記受遠，善、無記行比不善行遠； 善行者比不善、無記行遠，不善、無記行比善行遠； 無記行者比善、不善行遠，善、不善行比無記行遠； 苦行者比樂、不苦不樂行者遠，樂、不苦不樂行比苦行遠； 樂行者比苦、不苦不樂行者遠，苦、不苦不樂行比樂行遠； 不苦不樂行者比樂、苦行者遠，樂、苦行比不苦不樂行遠； 非定中行比定中行遠，定中行比非定中行遠；有漏行比無漏行遠，無漏行比有漏行遠。
	近	不善行近於不善行，善行近於善行，無記行近於無記行； 苦行近於苦行，樂行近於樂行，不苦不樂行近於不苦不樂行； 非定行近於非定行，定行近於定行；有漏行近於有漏行，無漏行近於無漏行。

識蘊11法	過去	凡是識所有色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觸所生之)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未來	凡是識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現在	凡是識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外	其他眾生、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粗/細	不善之識是粗，善、無記之識是細；不善、善之識是粗，無記之識是細； 苦受識是粗，樂、不苦不樂受識是細；苦、樂受識是粗，不苦不樂識是細； 非定中之識是粗，定中之識是細；有漏之識是粗，無漏之識是細。
	劣/勝	不善識是劣，善、無記識是勝；不善、善識是劣，無記識是勝； 苦受之識劣，樂、不苦不樂之識是勝；苦、樂之識是劣，不苦不樂之識是勝； 非定中之識是劣，定中之識是勝；有漏之識是劣，無漏之識是勝。
	遠	不善識者比善.無記受遠，善.無記識比不善識遠； 善識者比不善、無記識遠，不善、無記識比善識遠； 無記識者比善、不善識遠，善、不善識比無記識遠； 苦識者比樂、不苦不樂識者遠，樂、不苦不樂識比苦識遠； 樂識者比苦、不苦不樂識者遠，苦、不苦不樂識比樂識遠； 不苦不樂識者比樂、苦識者遠，樂、苦識比不苦不樂識遠； 非定中識比定中識遠，定中識比非定中識遠； 有漏識比無漏識遠，無漏識比有漏識遠。
	近	不善識近於不善識，善識近於善識，無記識近於無記識； 苦識近於苦識，樂識近於樂識，不苦不樂識近於不苦不樂識； 非定識近於非定識，定識近於定識； 有漏識近於有漏識，無漏識近於無漏識。

* 本文整理自《分別論》(Vibhaṅga)第一品〈蘊分別〉，參考《漢譯南傳大藏經》、The Book of Analysis(英譯本)。

身　見

身見(sakkāya-diṭṭhi)，或譯為薩迦耶見、我見。sa(t) 是「有」之義；kāya 意譯作「身」，聚集之義；diṭṭhi是「見」、「邪見」之意。故薩迦耶見譯作「有身見」，即於五蘊和合之身，執著「我」及「我所」等妄見，「我見」即一般人所說的靈魂或輪迴的主體。

《雜阿含經》63經，世尊告諸比丘：「…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我所)，相在(色在我中、我在色中)；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眼、耳、鼻、舌、身、意觸入處)。…」(cf.《相應部》S.22.47./III,46~47)由本經所示，由我(見)→我所→六根→六(無明)觸→言有(常見)，無(斷見)，有.無，非有.非無；我最勝(勝過別人的傲慢)，(我劣[自卑]，)我相似(與人等同之我慢)；我知，我見。若住於六(明)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因此，若破除我見(身見)，則能破除邪見，而我慢、煩惱所剩無幾。本經中所說「於色(.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可以用譬喻來表示。以色蘊，可分為四類我見(身見)：

第一類為「色是我」，色如主人。
第二類為「色是我所」，色如僮僕。
第三類為「色在我中」，我如配瓔珞。
第四類為「我在色中」，我如置器中。

受、想、行、識四蘊亦各有如上之四類，總成二十身見(vīsativatthukā sakkāyadiṭṭhī)。(請參見《雜阿含經》57經(S.22.81./III,97~99)、109經，及〈「身見」圖示〉)

經典中經常反覆提出「無我」，以便在觀念上消除身見，但必須修習止禪與觀禪，我見才能徹底清除。修至第一觀智「名色分別智」，明白色法、名法(受.想.行.識)只是隨因緣即生即滅(色法比名法多持續十七倍的時間)，當然名色(五蘊)更不可能不消滅而留存到下一生，若能親睹名色生滅的實相(無常、苦、無我)，即可暫時平息我見。若修完成第一輪十六觀智，我見則徹底清除，而體證初果。

經典不厭其煩地說「無我」，是直搗眾生的深沉的煩惱的根源(常見與斷見)。也針對印度人對「我」(ātman)的常見，提出糾正。ātman音譯阿特曼，原意為「呼吸」，引申為生命、自己、身體、自我、本質、自性，泛指永恆獨立的主體。佛教以實修的經驗，否定常(永恆存續)、一(自主.獨立)、主(當事者)、宰(支配者)等性質，而說ātman是虛假、不存在、不真實。至於無因果論(偶然論)的斷見，在修至第二觀智「緣攝受智」，貫通三世因果的道理，即可破除。

因為「無我」的理論顛覆傳統的虛假見解，不容易被瞭解，而修習止.觀禪乃至斷除身見非一般人所能輕易體證，因此，在部派佛教時期，諸部派嘗試說明「無我」與生死輪迴的關係。說一切有部立「人我」與「法我」，雖否定「人我」(個體生命之我)，但承認「法我」(實體之我)為恆有。犢子部、正量部主張「非即.非離蘊之我」，即非由五蘊假合構成(即蘊)，亦非五蘊之外別有一我(離蘊)，亦即主張我與五蘊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經量部另有「勝義補特伽羅」之說。對於外道及部派佛教所說之「我」，《成唯識論》卷一批判即蘊我(世間一般所說)、離蘊我(數論、勝論、經量部等所說)及非即.非離蘊我(犢子部、正量部等所說)。南傳《論事》〈補特伽羅論〉也批判「我」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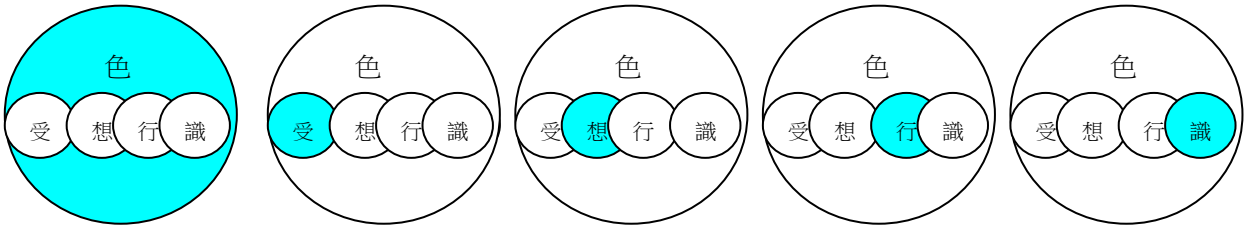
(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34 期 (2001.2.))

〔附錄 7-3〕

「身 見」 圖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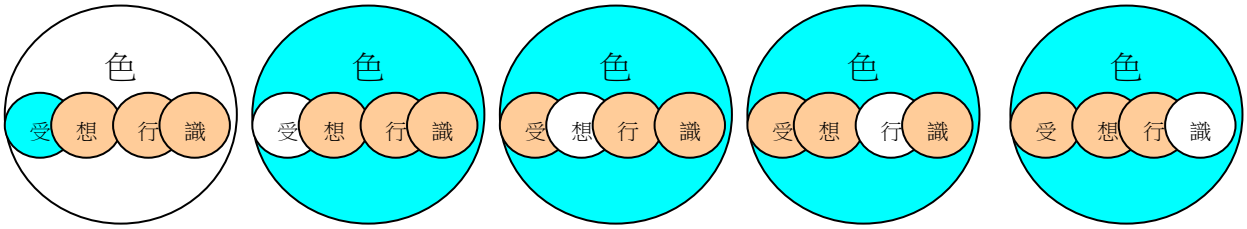


表示身見(sakkāyadiṭṭhi，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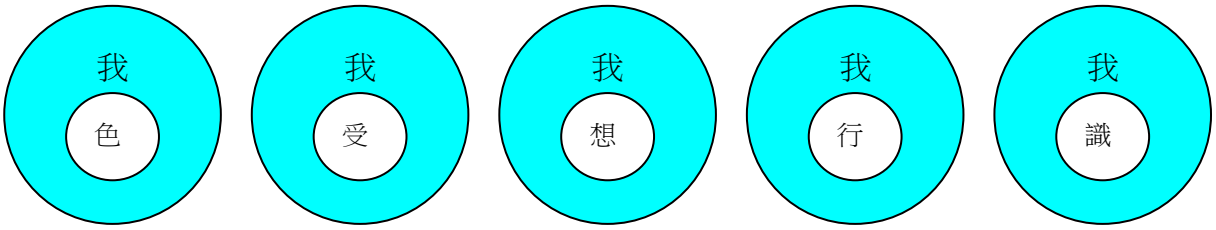
色=我　受=我　想=我　行=我　識=我

受(或想.行.識)=我所　色(或想.行.識)=我所　色(或受.行.識)=我所　色(或受.想.識)=我所　色(或受想.行)=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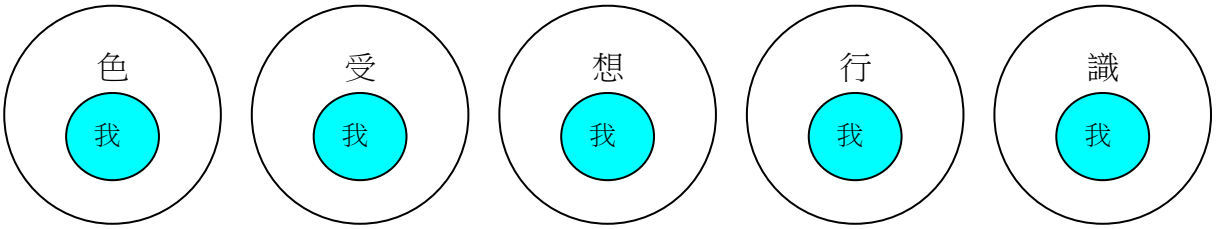
色=我所　受=我所　想=我所　行=我所　識=我所

受(或想.行.識)=我　色(或想.行.識)=我　色(或受.行.識)=我　色(或受.想.識)=我　色(或受想.行)=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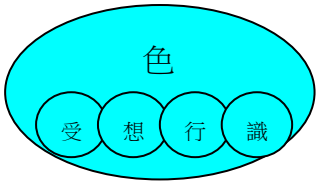
色在我中　受在我中　想在我中　行在我中　識在我中

我=受(或想.行.識)　我=色(或想.行.識)　我=色(或受.行.識)　我=色(或受.想.識)　我=色(或受.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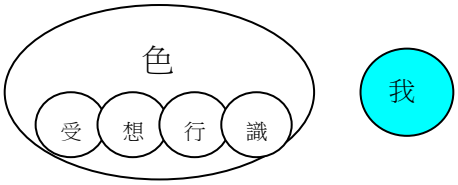


我在色中　我在受中　我在想中　我在行中　我在識中

我=受(或想.行.識)　我=色(或想.行.識)　我=色(或受.行.識)　我=色(或受.想.識)　我=色(或受.想.行)



全部五蘊是我



離五蘊有我

經中常作：「非我、不異我、不相在」。‘n’etaṁ mama, n’eso’ham asmi, na me so attā’ or ‘Etaṁ mama, esohamasmi, eso me attā’(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我。)(SA.12.61./II,98)：**Etaṁ mamā**ti taṇhāgāho, tena aṭṭhasatataṇhāvicaritaṁ gahitaṁ hoti. **Esohamasmī**ti mānagāho, tena nava mānā gahitā honti. **Eso me attā**ti diṭṭhigāho, tena dvāsaṭṭhi diṭṭhiyo gahitā honti.(這是我的：抓住渴愛，抓住恆常遊走的渴愛之意。這是我：抓住‘慢’，抓住九種慢。這是我的我：抓住‘見’，抓住六十二種身見(這些都離不開常見與斷見兩端)。)

〔附錄 7-4〕

三不善根、三善根 (巴漢英對照)

貪(lobho) (三不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59；CS:#1065)

1.rāgo(梵 rāga)-- rañjanavasena	1.染 (找樂子之心)	1.attachment
2.sārāgo(sa 有+rāga 染) (梵 sarāga)	2.(有力的)染貪(古譯:等貪)	2. strong attachment, connected with lust
3.anunayo (＜anuneti 隨引導)	3.諂媚(曲意迎合)	3.fawning
4.anurodho(anu + **rudh** 成長)	4.順從、服貼	4.compliance
5.nandī (梵 nandī)	5.喜	5.delight
6.nandīrāgo (nandī 喜+rāgo 染)	6.喜染	6.attached with delight
7.cittassa sārāgo	7.貪心(心中有染)	7.lust in mind
8.icchā (梵 icchā)	8.欲求	8.longing
9.mucchā	9.迷戀	9.infatuation
10.ajjhosānaṁ	10.耽溺、黏住	10.being completely overwhelmed by greed
11.gedho (梵 gredha、gṛdhra)	11.貪求、饕餮	11.greed, craving and worldly attachment
12.paligedho (pali 遍+gedha 貪)	12.貪無厭足(遍貪)	12.wanting everything
13.saṅgo (=laggana 緊黏)	13.執著	13.clinging
14.paṅko (osīdanaṭṭhena)	14.沉迷	14.sinking
15.ejā—ākaḍḍhanavasena(牽引)	15.誘惑	15.seduction
16.māyā (梵 māyā)	16.欺騙	16.fraud
17.janikā	17.生者(能生輪迴)	17.leading beings to arise in the round of rebirths
18.sañjananī	18.產出(生苦)	18.causing beings to sufferings
19.sibbinī (sibbanī)	19.牽腸掛肚	19.binding beings
20.jālinī	20.網住	20.net of sensual objects
21.saritā-- ākaḍḍhanaṭṭhena sīghasotā saritā viyāti	21.(如牽引快速的)河	21.rapid current of suffering
22.visattikā (āyūhanī)(＜**saj**，satta(執著)，或＜visa(毒))	22.強烈地執著	22.(strongly) clinging
23.suttaṁ	23.(藕斷)絲連	23.a rope binding beings to worthless endeavour
24.visaṭā--rūpādīsu vitthataṭṭhena	24.漫無止境的貪	24.pervading desire for sense objects
25.āyūhinī	25.汲汲營營(令人勞苦)	25.endeavouring to attain sense-objects
26.dutiyā (=taṇhā-dutiyā)	26.(以愛為)伴侶	26.who has the fever or excitement of tanha as his companion
27.paṇidhi(＜paṇidahati 追求)	27.祈願、熱望	27.prayer aspiration
28.bhavanetti--bhavarajju	28.存在的繩索	28.roping to existences
29.vanaṁ	29.(貪)林	29.a jungle
30.vanatho (梵 vanatha)	30.(貪)稠林	30.a thick jungle
31.santhavo	31.親暱 (昵愛)	31.intimate relationship
32.sineho (=sneho)	32.愛著	32.lust
33.apekkhā	33.掛念、縈想	33.favourable regard
34.paṭibandhu(paṭi 遍+bandhu 親戚) --ārammaṇe bandhatīti(繫於所緣)	34.糾纏、纏繞	34.entanglement in various sense-object
35.āsā	35.希望	35.craving for sense-objects
36.āsisanā (=āsiṁsanā)	36.望求	36.having craving
37.āsisitattaṁ	37.滿懷希望	37.being full of craving
38.rūpāsā (āsiṁsanā)	38.食色、物欲	38.craving for attractive
39.saddāsā (āsiṁsitattaṁ)	39.望聲(聲欲)	39.craving for pleasant sound
40.gandhāsā	40.望香(香欲)	40.craving for pleasant odour
41.rasāsā	41.望味(味欲)	41.craving for pleasant taste
42.phoṭṭhabbāsā	42.望觸(觸欲)	42.craving for pleasant tangible objects
43.lābhāsā	43.望利得	43.craving for gain
44.dhanāsā	44.望財	44.craving for wealth
45.puttāsā	45.望子	45.craving for offspring
46.jīvitāsā	46.望活命	46.craving for life
47.jappā (=jappanā) (私語、嘟噥)	47.貪欲	47.desire, lust, greed, attachment

48.pajappā (pa 先、前+jappā)	48.貪得無厭(慾壑難填)	48.repeatedly greed for
49.abhijappā (abhi 全面+jappā)	49.熱望、祈禱	49.strongly asserting one's right; praying for
50.jappā	50.渴望	50.assertion of one's right
51.jappanā (=jappā)	51.渴望堅固	51.making an assertion of one's right
52.jappitattaṁ	52.具有渴望	52.assertiveness of one's right
53.loluppaṁ (=jappā，taṇhā)	53.貪婪(貪求無度)	53.greediness, covetousness, self-indulgence, desire
54.loluppāyanā (=loluppa)	54.貪婪	54.greediness
55.loluppāyitattaṁ (=loluppa)	55.過度貪婪	55.being excited for with desire
56.pucchañjikatā(puñcikatā, pucchikatā)	56.嗜好(欲望亢奮動搖)	56.longing for pleasant objects
57.sādhukamyatā	57.想要精通	57.*desire for proficiency (VbhA 477)
58.adhammarāgo(adhamma+rāgo)	58.非法貪	58.passion for improper objects
59.visamalobho (visama+lobho)	59.違規貪(不調和的貪)	59.inordinate greed
60.nikanti (ni+kamati) (梵 nikānti)	60.微細的欲求(纖繳)	60.liking an object
61.nikāmanā (=nikanti)	61.發出渴望	61.having a liking for an object
62.patthanā (梵 prāthanā)	62.貪求	62.longing for an object
63.pihanā (=pihana)	63.羨望	63.fondness for an object
64.sampatthanā	64.熱愛	64.intense longing for an object
65.kāmataṇhā (梵 kāma-tṛṣṇā)	65.欲愛(五官的貪愛)	65.craving for sense pleasures
66.bhavataṇhā (梵 bhava-t.)	66.有愛(存在的貪愛)	66.craving for existence
67.vibhavataṇhā(梵 vibhava-t.)--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 diṭṭhirāgo	67.斷滅愛	67.*professing the doctrine of annihilation
68.rūpataṇhā(梵 rūpa-t.)—suddhe rūpabhavasmimyeva taṇhā **rūpataṇhā**.	68.潔癖	68.*a morbid fear of getting dirty; mysophobia
69.arūpataṇhā (梵 arūpa-t.)	69.無色愛	69.craving for existence in Non-material Sphere
70.nirodhataṇhā(梵 nirodha-t.)	70.滅愛(不想活)	70.craving for cessation of existence
71.rūpataṇhā--rūpe taṇhā **rūpataṇhā**	71.色愛(色界的貪愛)	71.craving for existence in the Fine Material Sphere
72.saddataṇhā (śabda-t.)	72.聲愛	72.craving for sound
73.gandhataṇhā(梵 gandha-t.)	73.香愛	73.craving for odour
74.rasataṇhā(梵 rasa-t.)	74.味愛(饞)	74.craving for taste
75.phoṭṭhabbataṇhā(梵 saṃsparśa-t.)	75.觸愛	75.craving for tangible object
76.dhammataṇhā(梵 dharma-t.)	76.法愛(執著見解)	76.craving for mind-object
77.ogho (梵 ogha)	77.瀑流(古譯：暴流)	77.the flood of ignorance
78.yogo (梵 yoga)	78.軛	78.the yoke [of existence]
79.gantho (梵 grantha)	79.繫	79.the bond [of existences]
80.upādānaṁ (梵 upādāna)	80.取	80.clinging
81.āvaraṇaṁ (梵 āvaraṇa)	81.障(善法)	81.hindrance
82.nīvaraṇaṁ (梵 nīvaraṇa)	82.隱藏、蓋	82.concealing [the true dhamma]
83.chādanaṁ (梵 chādana)	83.覆	83.covering [the true dhamma]
84.bandhanaṁ (梵 āvaraṇa)	84.結、縛	84.binding, bond, fetter
85.upakkileso (梵 upakleśa)	85.隨煩惱(污染)	85.impurity, defilement
86.anusayo --thāmagataṭṭhena anusetīti	86.隨眠(潛伏的煩惱)	86.a dormant or latent 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tendency
87.pariyuṭṭhānaṁ (pari+uṭṭhāna) (梵 paryutthāna)	87.纏	87.state of being hindered by greed
88.latā (梵 latā)	88.蔓草	88.entwining like a creeper
89.vevicchaṁ	89.多貪	89.desiring all kinds of objects
90.dukkhamūlaṁ(梵 dukkh-amūla)	90.苦根	90.root cause of sufferings
91.dukkhanidānaṁ (梵 dukkha-nidāna)	91.苦緣	91.source of sufferings of existence
92.dukkhappabhavo	92.苦生	92.cause of sufferings of existence
93.mārapāso (梵 māra-pāśa)	93.魔羂索	93.snare of Mara
94.mārabaḷisaṁ (梵 māra-baḍiśa)	94.魔鉤	94.fish-hook of Mara
95.māravisayo(梵 māra-viṣaya)	95.魔境	95.domain of Mara
96.taṇhānadī (梵 nadī)	96.慾河(貪急流誘人)	96.river of craving
97.taṇhājālaṁ (梵 jāla)	97.慾網	97.net of craving
98.taṇhāgaddulaṁ	98.慾皮帶	98.leash of craving
99.taṇhāsamuddo (梵 tṛṣṇā-samudra)	99.慾海	99.the ocean of craving
100.abhijjhā (梵 abhidhyā)	100.喜貪	100.covetousness
101.lobho (<**lubh** 執取；梵 lobha)	101.欲貪(不善根)	101.greed

◆未收錄的巴利文有：palobha (fr. pa+ **lubh** (梵 **lubh)**執取), 欲望(desire, greed PvA.265.)。mahiccha(mahā 大+iccha 渴望),貪婪的。mahicchatā,【陰】貪欲。abhigijjhana,【中】覬覦，渴望。《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貪」的異名：喜、貪、顧、欣、欲、昵、樂、藏、護、著、希、耽、愛、染、渴。(T30.779.1)

◆貪的對象：色、聲、香、味、觸、施主、學眾、居處、利養、名聲、讚譽、安樂、衣服、食物、 坐臥處、藥品、欲界、色界、無色界、欲有、色有、無色有、想有、無想有、非想非非想有、一蘊有 (無想天只有色蘊)、四蘊有(無色界有受.想.行.識)、五蘊有、過去、現在、未來可見聞覺知諸法。

◆「貪」異名(有四十九句)《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1.染者：謂樂著受用故。2.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3.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4.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5.迷悶者：次後當說。(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6.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7.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8.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9.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10.、11.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12.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13.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14.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15.渴者：謂倍增希求故。16.所染者：謂貪居處故。17.所憍者：謂七種憍所居處故。18.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19.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20.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21.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22.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23.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24.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25.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26.所希求者：能生愛故。27.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28.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 29.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30.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31.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32.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33.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34.顧戀者：謂於過去故。35.繫心者：謂於未來故。36.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37.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38.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39.惱者：謂所得變壞故。40.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41.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42.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43.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44.言憍醉者：謂與三憍共相應故。45.極憍醉者：謂依上憍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46.趣憍醉者：謂於憍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47.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48.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49.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T30.771.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是故說名「親里尋思」。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是故說名「國土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T30.802~803)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五：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為「著境」，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癰、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癰根」。難制伏故，說名「流溢」。微細現行，魔所縛故，說名「纖繳」(繳：1.ㄓㄨㄛˊ，用細絲絞成的細繩。2.ㄐㄧㄠˇ，纏繞。)。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令無飽故，說名「枯竭」。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名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聳」。成其中品及軟品故，說名「發起」。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瞖瞙」(瞖ㄧˋ：目障病，即白內障)。(T30.843.1)

◆台語含「貪」的字句有：凍霜(tang^{3} sng)、相爭(sio cenn^{1})，數想 siau^{3} siunn^{7}(想望)，枵鬼 iau^{1} kui^{2}(貪吃鬼)。施妮 sai^{1} nai^{1}(撒嬌)。慾仙膏 gian^{3} sian ko(慾ㄒㄧㄢˋ:願望，仙膏:原指鴉片)。窮分 khing^{5} hun^{1}(計較)，痟貪(siau^{2} tham 貪得無厭)。

瞋(doso) (三不善根之二)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60；CS:#1066)

1.cittassa āghāto (梵 āghāta；āghātayitavya)	1.心之生氣，嫌恨	1.anger, ill-will, hatred, animosity
2.paṭighāto (paṭi 相反+ghāta 破壞) (梵 pratigha, pratighâkāra)	2.憤怒，氣急敗壞	2.strong animosity
3.paṭighaṁ (paṭi+gha, ghan=han **擊**、**觸**)	3.反擊，反感	3.repugnance, hostility
4.paṭivirodho (paṭi 相反+virodha 對抗)	4.憤懣 (鬱悶之怒)	4.hostility, enmity, antagonism
5.kopo--kuppanavasena(處於憤怒) (梵 kopa)	5.憤慨，義憤填膺	5.indignation
6.pakopo (pa 先、前+kopa) (梵 prakopa)	6.暴跳如雷	6.strong indignation
7.sampakopo (saṁ+pa+dosa)	7.怒不可遏 (火山爆發)	7.extreme indignation
*8.doso--dussanavasena (<**dus** 不悅；梵 doṣa, dveṣa)	8.瞋	8.hatred, anger
9.padoso (pa+dosa) (梵 pradoṣa、pradveṣa)	9.勃然大怒	9.strong hatred
10.sampadoso (saṁ+pa+dosa)	10.惡毒	10.wickedness
11.cittassa byāpatti (=vyāpatti)	11.心懷惡意	11.getting upset
12.manopadoso (mano+pa+dosa)	12.瞋心 (心中有瞋)	12.anger in mind
*13.kodho—kujjhanavasena(梵 krodha；krodhana)	13.生氣	13.anger
14.kujjhanā(＜kujjhati, √**kudh** 生氣)—kujjhanākāro (梵 kruddha)	14.忿然	14.feeling of anger
*15.kujjhitattaṁ(中性抽象化名詞)—kujjhitassa bhāvo	15.忿忿不平，懷憾住	15.being given to anger
16.dussanā(cp.dussati,√**dus**)(梵 dūṣana)	16.氣沖沖	16.having hatred
*17.dussitattaṁ(=dussanā) (梵 dūṣitatva)	17.惱怒 (惱怒性)	17.anger
*18.byāpatti (=vyāpatti ，＜vyāpajjati) (梵 vyāpāda；vyāpadyate)	18.氣惱	18.being upset
*19.byāpajjanā (＜vyāpajjati)	19.氣急敗壞、害意	19.getting upset, to do harm
*20.byāpajjitattaṁ(中性抽象化名詞)	20.洩恨 (傾瀉忿怒)	20.being prone to getting upset
*21.virodho (vi+rodha 障礙)	21.對抗、敵對	21.opposition
*22.paṭivirodho (paṭi 相反+virodha 對抗)	22.忿忿不平	22.repeated opposition
*23.caṇḍikkaṁ (cp.梵 caṇḍī-bhūta; caṇḍī-kṛta)	23.殘暴、粗暴	23.ferocity anger, churlishness
*24.asuropo (āsulopa in the Asoka inscriptions)	24.瞋恨	24.anger, malice, hatred
*25.anattamanatā (na+atta+mana+tā)cittassa	25.心之不可意性	25.angry and displeased

◆含‘*’為收錄在 Puggalapaññattipāḷi(人施設論)，Dukapuggalapaññatti (二人施設) #45 (CSCD pg.121))，論中的“kodhano (怒)”未被收錄。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瞋】異名(有四十一句，略作三十二句))：1.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2.**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3.**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4.**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5.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6.**損害**者：謂現前苦故。7.**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8.**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又苦猛利堅鞕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9.又**暴惡**者：是其總句。10.**虫且虫若**者：麤言猛切故。11.**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獷言故。12.**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13.**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14.**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15.**顰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顰蹙眉面默然而住故。16.**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住於眾苦。17.**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18.**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19.**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20.

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21.又言**苦**者：是其總句。22.**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23.**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24.**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25.**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有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26.又**害者**者：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27.、28.**敵**者、**怨**者：如前已說。(敵者：能引發所不愛。怨者：能引發所不宜。)29.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30.**破壞**者：謂與生已士用住相違故。31.**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32.**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T30.77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瞋」異名者：恚、憎、瞋、忿、損、不忍、違戾、暴惡、虫旦螫、拒對、慘毒、憤發、怒慼、懷慼住、生欻勃。(T30.779.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鬥訟違諍，故名憤發。…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為性惱他，故名抵突。性好譏嫌，故名諀訾。…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T30.802-3)

◆未收錄的巴利文有：rosa (梵 roṣa、ruṣita＜**ruṣ**)；rosanā (梵 roṣaṇa)；vera(梵 vaira) 怨恨；paṭikujjhati (paṭi + **kudh** + ya) 生氣；vyārosanā 忿怒(見《慈經》)。

◆梵語尚有：abhiṣajyate； abhiṣakta； amarṣa； krodhâviṣṭa； kupita； paridūṣita； parikopa； pradūṣaya； praduṣṭa； praduṣyanti； saṃkṣubdha。

◆台語含「瞋」的字句有：起毛糕khi^{2} mo bau^{2}、感心 cheh sim、風火(著)hong hue^{2} (toh^{8}))、風火頭 hong hue^{2} thau^{5}(=磺火頭 hong^{5} hue^{2} thau^{5})、火燒心 hue^{2} sio sim、刺鑿 chi^{3} chak^{8}、無爽 bo^{5} song^{2}、目兒詔 ge5 siau^{5}、快忖 ng^{3} tng^{3}(生悶氣，快快不樂)、忍氣吞聲 lun^{2}khi^{3}thun siann(āghātapaṭivinaya 忍氣吞聲(repression of ill-will))，忍無可忍(袂堪得氣 be^{7}kham tit khi^{3}，毋咬跟 m^{7}ka^{7}kin(kun))，氣怫怫 khi phut^{4} x，起扈雄 khi^{2} hiau^{1} hiong^{5}(把心一橫；狠下心)，撟 kiau^{7}(罵三字經)，掠狂 liah^{8} kong^{5}(激動，夯狂 gia^{5} kong^{5} 之訛音)。激氣 kik^{4}khi^{3}。

癡(moho) (三不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61； CS:#1067)

1.adassanaṁ (a 不 + dassana 見)	1.無見-不現見現前	1.not seeing [the Truth]
2.anabhisamayo (an 不+ abhi 全面+ sama 平息+ ya (抽象名詞)) 領會，洞察，現觀，悟，證，所證，通達。	2.非現觀- 不如實證不由他緣	2.incomprehension [of the Truth]
3.ananubodho (an 無 + anubodha 隨覺)	3.非隨覺	3.lack of proper knowledge [of the Truth]
4.asambodho (a 無+saṁ+bodha 覺)	4.非等覺	4.misapprehension [of the impermana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5.appaṭivedho (a 無+paṭivedha 通達)	5.不通達、不貫通	5.lack of penetrative knowledge
6.asaṁgāhanā-- Rūpādīsu ekadhammampi aniccādisāmaññato na saṅgaṇhātīti, (從無常等共相，沒有掌握在'色'等一法) (DhsA.p.254.；CS:p.296)	6.無掌握	6.inability to grasp well [the impermane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7.apariyogāhanā (a 無+pariyogāhanā 投入、清淨)	7.無洞察	7.inability to grasp completely [the Truth as it really is]
8.asamapekkhanā(a 無+sama 相等的+pekkhana 觀)	8.無等觀	8.inability to view correctly [the impermana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9.apaccavekkhaṇā(a+paccavekkhaṇa)(梵 apratyavekṣaṇa)	9.無觀察	9.inability to reflect properly
10.apaccakkhakammaṁ(a 無+paccakkha 體驗的+kamma 業)	10.無現前業	10.inabilit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ight and wrong
11.dummejjhaṁ (du 惡+mejjha 純粹的)	11.不純粹	11.that which destroys purity of mind

12.bālyaṁ	12.童癡、惛昧-成就誹謗、一切邪見。又障蓋無眼。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	12.foolishness
13.asampajaññaṁ (a 無+sampajañña 正知)	13.不正知-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13.lack of clear comprehension
14.moho-- Muyhatīti moho (梵 moha)	14.癡-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14.bewilderment
15.pamoho (pa 先、前+moha)	15.極癡	15.intense bewilderment
16.sammoho (=sammosa)(saṁ+moha)	16.等癡，迷惑	16.bewilderment, infatuation, delusion
17.avijjā (梵 avidyā; ＜a + **vid**)	17.無明-於所知事不能善巧	17.lack of comprehension of the Truths
18.avijjogho (avijjā 無明+ogha)	18.無明瀑流	18.whirlpoll of ignorance
19.avijjāyogo (avijjā 無明+ yoga)	19.無明軛	19.yoke of ignorance
20.avijjānusayo (avijjā 無明+anusaya)	20.無明隨眠	20.potential ignorance
21.avijjāpariyuṭṭhānaṁ (avijjā 無明+pariyuṭṭhāna)	21.無明纏	21.state of being hindered by ignorance
22.avijjālaṅgī (avijjā 無明+laṅgī)	22.無明棚	22.barrior of ignorance
[23]moho akusalamūlaṁ	23.癡不善根	23.root of of ignorance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癡】(十九無明的差別)：1.復次，在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2.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3.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4.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5.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6.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7.內謂內處。外謂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住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8.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9.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10.於業異熟無智者：謂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11.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形相。12.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13.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行等相。14.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15.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16 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17.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18.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19.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T30.771.2-3)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癡」異名者：1.無智、2.無見、3.非現觀、4.惛昧、5.愚癡、6.無明、7.黑闇。(T30.779.2)

◆貪欲相，稱為貪欲；忿怒相，稱為瞋；糊塗相，稱為癡。lubbhanalakkhaṇo lobho, dussanalakkhaṇo doso, muyhanalakkhaṇo mohoti.(SA.3.2./I,137)

◆台語含「癡」的字句有：：空坎 kham^{2}、頇顢 ham^{5}ban^{7}：能力不好。拗蠻 au^{2}ban^{5}：不講理。狡怪 kau^{2}kuai^{3}：頑皮。膨風 phong^{3} hong^{1}：吹噓。罔罔*(bong^{3} x))。

無貪(alobho) (三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55；#1061)

1.alobho (a+lobha) (梵 alobha)	1.無貪	1.absence of greed
2.alubbhanā (a + lubbhanā＜**lubh**)	2.無貪著	2.being without desire
3.alubbhitattaṁ (a + lubbhita+tta 抽象化名詞)	3.已無貪著性	3.desirelessness
4.asārāgo(a 無+sa 有+rāga 染) (梵 asarāga)	4.無遍貪	4.non-attachment
5.asārajjanā (a 無+sārajjanā)	5.無戀著	5.not having attachment
6.asārajjitattaṁ (a 無+sārajjita 已戀著+tta 抽象化名詞)(=asārajjanā)	6.已無戀著性	6.being without attachment
7.anabhijjhā(an 無 + abhijjhā) (梵 anabhidhyā)	7.無喜貪	7.non-covetousness
8.alobho kusalamūlaṁ	8.無貪善根	8.non-greed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meritousness

無瞋(adoso) (三善根之二)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56；CS:#1062)

1.adoso (a 無+ dosa 瞋)	1.無瞋	1.non-hatred
2.adussanā (a+√**dus** 污)	2.無污辱	2.being without hatred
3.adussitattaṁ (a+dussita+tta 抽象化)	3.無污辱性	3.hatelessness
4.metti (& Mettī (f.) [cp.Epic Sk.maitrī]	4.慈	4.good will
5.mettāyanā (& Mettāyitatta (nt.) [abstr.formations fr.mettā)	5.慈性	5.having good will
6.mettāyitattaṁ	6.已慈性	6.being with good will
7.anuddā (f.) (＜anuddayā) (=anuddayā)	7.哀愍、同情	7.love-care
8.anuddāyanā (＜anuddayā)	8.哀愍性	8.having love-care
9.anudāyitattaṁ (＜anuddayā)	9.已哀愍性	9.being with love-care
10.hitesitā (hitesī 尋求他人的福利+ ta)	10.哀憐	10.seeking the welfare of others
11.anukampā (f.)(abstr.fr.anukampati)	11.悲愍	11.being compassionate
12.abyāpādo (a 無+byāpāda 逆向行)	12.無拂逆	12.absence of ill will
13.abyāpajjo(=abyāpajjha)	13.無惱害	13.being without ill will
14.adoso kusalamūlaṁ	14.無瞋善根	14.non-hatred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meritousness

* 「無瞋」即是「慈」(mettā)。

無癡(amoho) (三善根之三)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ḷi #1057；#1063)

1.paññā(pa 徹底+**ñā**(梵 **jñā**)知, Vedic、梵 prajñā)	1.慧	1.wisdom
2.pajānanā (pa 徹底 + jānanā)	2.智慧	2.thorough understanding
3.vicayo (＜vi 擴大+**ci** 收集、積) (<vicinati 檢擇)	3.檢擇(簡擇)	3.scrutiny [of impermanence, etc.of phenomena]
4.pavicayo (pa 徹底+vicaya 檢擇)	4.思擇	4.comprehensive scrutiny
5.dhammavicayo (dhamma 法+vicaya 檢擇，梵 dharmavicaya)	5.擇法	5.investigative knowledge of the dhamma
6.sallakkhaṇā(<**lakṣ** 標記、特徵) (f.)識別力 (n. sallakkhaṇa)	6.解了	6.right observation [of impermanence, etc.,]
7.upalakkhaṇā (upa 近+lakkhaṇā 相.標誌)	7.近察	7.close observation
8.paccupalakkhaṇā (paṭi 對+ lakkhaṇā 相)	8.直察	8.direct observation
9.paṇḍiccaṁ (nt.) (＜ paṇḍita)	9.聰叡	9.erudition
10.kosallaṁ (＜kusala)	10.善巧	10.proficiency
11.nepuññaṁ (＜nipuṇa)	11.審悉	11.refinement in knowledge
12.vebhabyā(f.)(=vebhavya)(n.vebhabya)	12.審察，細究	12.discriminative knowledge
13.cintā (＜√**cit** 想)	13.思	13.reflection [on impermanence etc.,]
14.upaparikkhā(upa 近+pari +√**ikkh** 調查)	14.近解	14.comparative examination
15.bhūrī (BSk.bhūri)	15.叡智	15.knowledge, understanding, intelligence
16.medhā(Vedic medhā & medhas)	16.怜俐	16.wisdom that destroys defilements
17.pariṇāyikā (＜pari 遍+**nī** 帶領、引導)	17.遍察	17.penetrative wisdom
18.vipassanā(＜vi 擴大+passati 看(**dis**(梵 **paś**)); 梵、BSk. vipaśyanā)	18.觀(毘婆舍那)	18.insight
19.sampajaññaṁ (＜sampajāna)	19.正知	19.clear comprehension
20.patodo(pa 徹底+**tud** 刺穿；cp.Ved.pratoda)	20.導慧	20.wisdom like a guiding goad
21.paññindriyaṁ (paññā 慧 + indriya 根)	21.慧根	21.as faculty of wisdom
22.paññābalaṁ (paññā 慧+bala 力)	22.慧力	22.power of wisdom
23.paññāsatthaṁ (paññā 慧+sattha 刀)	23.慧劍	23.wisdom like a sword
24.paññāpāsādo (paññā 慧+pāsāda 宮殿)	24.慧宮殿	24.wisdom like a tower
25.paññā-āloko (paññā 慧+ āloko 光)	25.慧明	25.wisdom like light
26.paññā-obhāso(paññā 慧+obhāsa 光、現)	26.慧現	26.wisdom like radiance
27.paññāpajjoto (paññā 慧+pajjota 光)	27.慧光	27.wisdom like a torch
28.paññāratanaṁ (paññā 慧+ratana 寶)	28.慧寶	28.wisdom like a jewel
29.amoho (a 無+moha 癡) (梵 amoha)	29.無癡	29.non-bewilderment
30.dhammavicayo sammādiṭṭhi	30.擇法之正見	30.investigative knoweledge of the dhamma and right view

◆未收錄的巴梵文有：aññā(ājñā)了知、已知；anupassanā(anupaśyanā)隨觀；abhiññā(parijñā)證智(無常等三相熟練之後，全面知之意)；abhisamaya(<**i** 行)現觀；abhisambuddha(<**budh** 覺)覺；āloka(梵文同)光明;cakkhu(梵 cakṣu<**cakṣ**)眼;ñāṇa (<**ñā**(梵 **jñā**)知,梵 jñāṇa)智;dassana(<**diss**(**dis**),梵 darśana<**dṛś**)見；diṭṭhi(<**diss**(**dis**),(梵 dṛṣṭi<**dṛś**))見；nijjhāna(<**jhā**(梵 **dhyā**)沉思)審諦；vijjā (<**vid** 知,梵 vidyā)明；

pariññā(parijñā)遍知；sampajāna(samprajāna)正知；vīmaṁsā(mīmāṃsā)觀察；parikkhā(parīkṣā)觀、觀察；paccavekkhaṇa(pratyavekṣaṇa)觀察；paṭivedha(<**vyadh** 貫通, 梵 prativedha)洞察；paṭisaṅkhā(<**khyā** 測、察)省察；paṭisambhidā(<**bhid** 破)pratisaṁvid)無礙解、無礙辯；buddhi(<**budh** 覺)菩提；yoniso-manasikāra(梵 yoniśo-manaskāra)從根源作意；abhisamaya(梵文同)悟、所證、現觀。

◆未收錄的梵文有：abhilakṣaṇa 觀察；abhisamita 現觀、現證；anudarśana 觀；upaparīkṣaṇā 觀察；īkṣika 觀察；parīkṣā 分別、觀察；prekṣamāṇa 觀察；bhūta-pratyavekṣā 如實觀；yathābhūta-pratyavekṣā 如實觀。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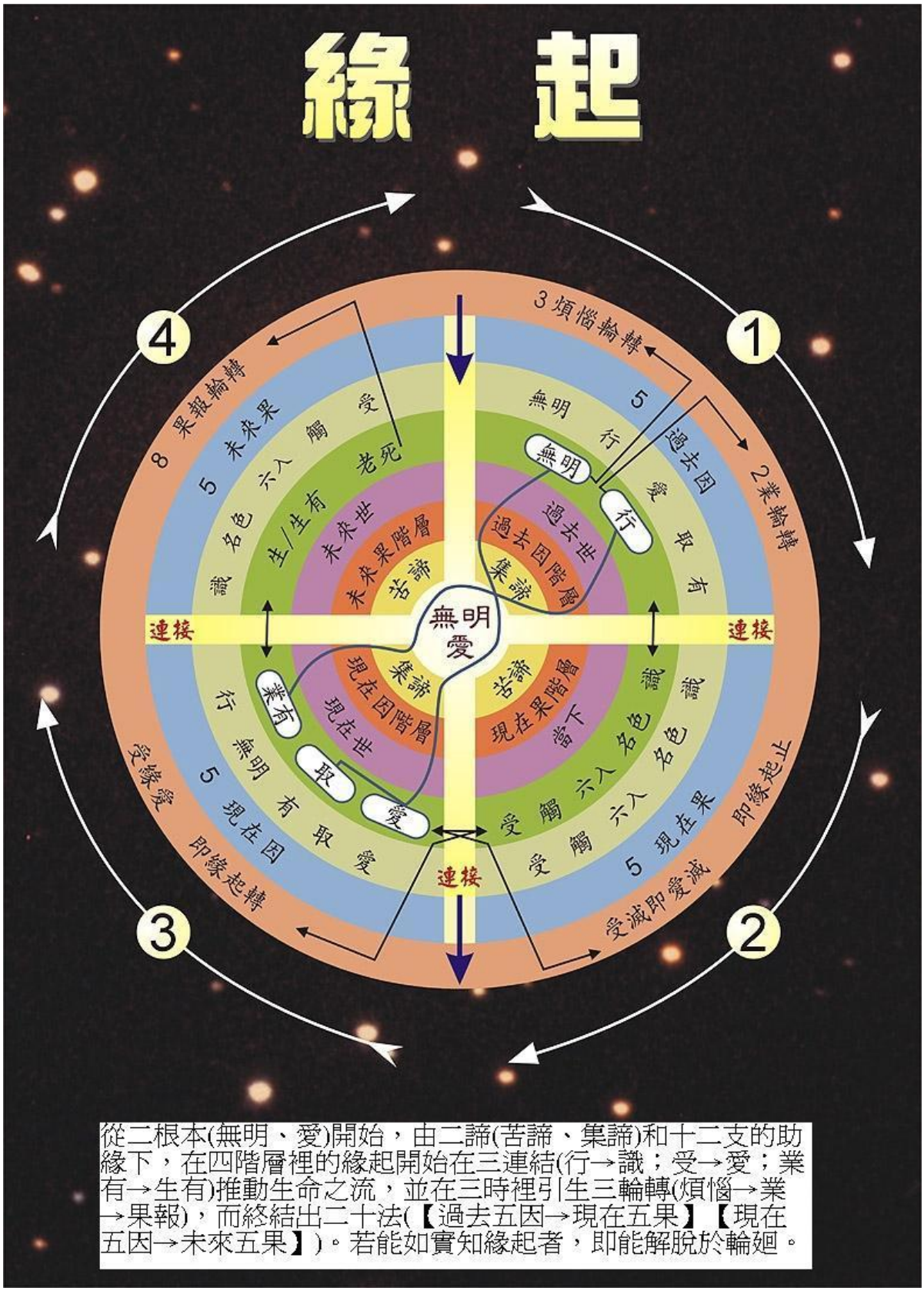
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
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
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
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
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者，到究竟故。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T30p.761.1-2)

◆《舍利弗阿毘曇論》說：「擇，重擇，究竟擇，擇法，思惟，覺，了達，思，持，辯，進辯，慧，智，見，解脫，方便，術，焰，光，明，照，炬，慧根，慧力，擇法，正覺，不薄，是名慧根。」(卷五，T28.560~1)

第八 攝緣分別品 附錄

〔附錄 8-1〕

緣 起 圖



從二根本(無明、愛)開始，由二諦(苦諦、集諦)和十二支的助緣下，在四階層裡的緣起開始在三連結(行→識；受→愛；業有→生有)推動生命之流，並在三時裡引生三輪轉(煩惱→業→果報)，而終結出二十法(【過去五因→現在五果】【現在五因→未來五果】)。若能如實知緣起者，即能解脫於輪迴。

〔附錄 8-2〕

緣起的說明

(錄自：《清淨道論》Vism583~586).

5 (以甚深的差別)其次關於以義，以法、以說法、以通達(而說明這緣起的)甚深性，世尊說：[1]「阿難，此緣起甚深，具甚深相」，故應以適宜的甚深的差別而知有輪。

(義甚深)此中：無生無老死，不是從生以外的其他而有(老死)，而此(老死)是從生而來的。如是這以生為緣而生起之義難知，故此老死以生為緣而生成生起之義甚深。同樣的，生以有為緣……乃至行以無明為緣而生成生起之義甚深。是故這有輪義甚深是先說「義甚深」。這裡是以因的果而名為義。即所謂：[2]「關於因之果的智為義無礙解」。

(法甚深)其次以什麼行相及什麼位置的無明，為什麼行的緣，實難覺知，故無明為行的緣的意義甚深。同樣的，行……乃至生為老死的緣的意義甚深。是故這有輪的法甚深。這是說「法甚深」。這裡是以因為法。即所謂：[3]「對於因的智為法無礙解」。

(說法甚深)其次這緣起，因為是由種種的原因而轉起種種的說法，故亦甚深。除了一切知的智以外的智而不得住(不能說緣起法)。而這(緣起)，在有些經中順說，有些逆說，有的順逆說，有的從中間開始或順說或逆說，有的作三連結及四種略說，有的作二連結及三種略說，有的作一連結及二種略說，是故這有輪的說法甚深。這是「說法甚深」。

(通達甚深)其次此(緣起)中：這無明等的自性，是由於通達無明等的自相(的智)而正通達，因此甚難洞察故甚深。所以這有輪的通達甚深。因為無明的無智無見及諦不通達之義甚深；行的行作、造作、有貪及離貪之義甚深；識的空性、不作為、不轉生[4]及結生現前之義甚深；名色的同時生起、各別(互不相應)、不各別傾向(名)及惱壞(色)之義甚深；六處的增上、世間、門、田及具境之義甚深；觸的接觸、擊觸、會合及集合之義甚深；受的嘗所緣之味、苦、樂、中庸(捨)、無命者及所受之義甚深；渴愛的歡喜、縛著、如流水、如蔓、如河、愛海及難充滿之義甚深；取的取著、把持、住著，執取及難度越之義甚深；有的造作、行作、投之於生、趣、(識)住及(有情)居之義甚深；生的生、入胎、出胎、生起及現前之義甚深；老死的滅盡、衰滅、破壞及變易之義甚深。是為此(緣起的)「通達甚深」。

6 (以理法的差別)於此(緣起)，有同一之理、差別之理、不作為之理、如是法性之理的四種義理，是故「以理法的差別」適宜而知有輪。

(同一之理)此中：像「無明緣行、行緣識」，並如由種子的發芽等的狀態而成樹木的狀態，相續不斷名為「同一之理」。正見者，由於覺知因果的連結相續不斷，故捨斷

---

1 《長部》D.15./II,55.

2 《分別論》Vbh.293.

3 《分別論》Vbh.293.

4 不轉生（asaṅkanti），底本saṅkanti誤。

見；邪見者，因解因果的連結而轉起相續不斷以為是同一的，故取常見。

(差別之理)無明等的各各自相差別為「差別之理」。正見者，因見(事物)常常有新的生起，故斷除常見。邪見者，於似乎有多種相續的一相續中，認為差別法，故取斷見。

(不作為之理)於無明，沒有「諸行由我生起」的作為於諸行，沒有「識由我等生起」的作為，此等名為「不作為之理」。正見者，因覺知無有作者，故斷除我見。邪見者，因不解無明等雖無作為，但依自性而決定成為因性，所以他取無作見。

(如是法性之理)只由無明等的原因而成行等，如從牛乳等而成酪等，不是由其他(而成)是名「如是法性之理」。正見者，因覺知隨順於緣而有果，故斷除無因見及無作見。邪見者，因不知隨順於緣而起果，以為可從任何事物而生任何事物，故取無因見為決定論。是故於此有輪：

以諦的發生，以作用，以遮止，以譬喻，以甚深，以法理的差別，當適宜而知。

因此(有輪)非常的深故甚難究竟，而種種法理[1]的密林實難通過。甚至在殊勝的定石上磨利了的智劍亦難擊破有輪，如雷電之輪而常摧碎於人的輪迴的怖畏，即在夢中也沒有誰能超越的。

世尊這樣說：[2]「阿難，這緣起法甚深，具甚深相。阿難，因此人類對於此法不知不覺，故如一束纏結的絲，如俱羅鳥巢的線球[3]，如們義草及波羅波草，不得出離於苦界、惡趣、墮處、輪迴」。是故當為自己及他人的利益和安樂而行道，而捨棄其他的工作。

於甚深的種種的緣相[4]，智者當知得徹底而常念精進。

---

[1] 種種法理(nānānaya)，底本nānāya誤。

[2] 底本yatthi應作pyatthi。

[3] 《長部》D.15./II,55.

[4] 如俱羅鳥巢的線球(guḷāguṭṭhikajātā)相當於舊譯的「亂絲」。俱羅(guḷā)是一種(織巢)鳥的名字(《雜阿含經》音譯作「狗肚」、「狗腸」)，它的巢是 做得特別結纏的。guṇṭhikā 是線球，所以這裏作這樣譯。們義草(muñja 纖毛甘蔗)，波羅波草(pabbaja 蘆葦、燈心草)。

〔附錄 8-3〕二十四緣(52 項)漢巴英對照(Enneumeration of the 24 conditions)

1		a)因緣	1.hetupaccayo	1.root condition；by way of root
2		f)所緣緣	2.ārammaṇapaccayo	2.object c.；object
3	**1**	a)俱生增上緣	3-1.sahajātādhipatipaccayo	3.predominance c.；dominance
	2	f)所緣增上緣	3-2.ārammaṇādhipatipaccayo	Object predominance c
4		c)無間緣	4.anantarapaccayo	4.proximity c.；contiguity
5		c)等無間緣(相續緣)	5.samanantarapaccayo	5.contiguity c.；immediate contiguity
6		a)俱生緣	6.sahajātapaccayo	6.conascence c.；coexistence
7		a)相互緣	7.aññamaññapaccayo	7.mutuality c.；reciprocity
8	**1**	a)俱生依止緣	8-1.sahajātanissayapaccayo	8.dependence c.；support
	2	d)依處前生依止緣	8-2.vatthu-purejāta-nissayapaccayo	
	3	f)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8-3.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nissayapaccayo	
9	**1**	c)無間親依止緣	9-1.anantarupanissayapaccayo	9-1.strong-dependence c.；contiguity
	2	f)所緣親依止緣	9-2.ārammaṇūpanissayapaccayo	
	3	g)自然親依止緣	9-3.pakatūpanissayapaccayo	
10	**1**	d)依處前生緣	10-1.vatthu-purejātapaccayo	10.prenascence c.；pre-existence
	2	f)所緣前生緣	10-2.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3	f)依處所緣前生緣	10-3.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11		e)後生緣	11.pacchājātapaccayo	11.postnascence c.
12		c)重複緣	12.āsevanapaccayo	12.repetition c.；habitual recurrence
13	**1**	a)俱生業緣	13-1.sahajāta-kammapaccayo	13.kamma -result c.
	2	c)無間業緣	13-2.anantara-kammapaccayo	13-2.proximity kamma
	3	g)自然親依止(業)緣	13-3.pakatūpanissayapaccayo	
	4	h)異剎那業緣	13-4.nānākkhaṇikakammapaccayo	13-4.asynchronous kamma
14		a)果報緣	14.vipākapaccayo	14.resultant c.；the relation of effect
15	**1**	a)俱生食緣	15-1.sahajāta-āhārapaccayo	15.nutriment c.；the relation of food
	2	i)色食緣	15-2.rūpāhārapaccayo	
16	**1**	a)俱生根緣	16-1.sahajātindriyapaccayo	16.faculty c.；the relation of control
	2	d)依處前生根緣	16-2.vatthu-purejātindriyapaccayo	
	3	j)色命根緣	16-3.rūpa-vījitindriyapaccayo	
17		a)禪那緣	17.jhānapaccayo	17.jhāna c.
18		a)道緣	18.maggapaccayo	18.path c.
19		a)相應緣	19.sampayuttapaccayo	19.associaton c.
20	**1**	a)俱生不相應緣	20-1.sahajāta-vippayuttapaccayo	20.dissociation c.
	2	d)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20-2.vatthu-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3	e)後生不相應緣	20-3.pacchājāta-vippayuttapaccayo	
	4	f)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20-4.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21	**1**	a)俱生有緣	21-1.sahajātatthipaccayo	21.presence c.
	2	d)依處前生有緣	21-2.vatthu-purejātatthipaccayo	
	3	e)後生有緣	21-3.pacchājātatthipaccayo	
	4	f)所緣前生有緣	21-4.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5	f)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21-5.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6	i)色食有緣	21-6.rūpāhāratthipaccayo	
	7	j)命根有緣	21-7.jivitindriyatthipaccayo	
22		c)無有緣	22.natthipaccayo	22.absence c.；abeyance
23		c)離去緣	23.vigatapaccayo	23.disappearance c.；absence
24	**1**	a)俱生不離去緣	24-1.sahajāta-avigatapaccayo	24.non-disappearance c.；continuance
	2	d)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24-2.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accayo	
	3	e)後生不離去緣	24-3.pacchājāta-avigatapaccayo	
	4	f)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24-4.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accayo	
	5	f)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24-5.vatthu-purejāta-avigatapaccayo	
	6	i)色食不離去緣	24-6.rūpāhārāvigatapaccayo	
	7	j)色命根不離去緣	24-7.rūpa-jīvitindriya-avigatapaccayo	

a)名俱生 b)色俱生 c)無間緣 d)依處緣 e)後生緣 f)所緣緣 h)異剎那業緣 g)自然親依止 j)色命根 i)色食緣

◆◆◆ ◆◆◆ ◆◆◆

catuvīsati paccayā

24 緣

Etthāha--gaṇhāma tāva etaṁ avijjā saṅkhārānaṁ paccayoti,
idaṁ pana vattabbaṁ
katamesaṁ saṅkhārānaṁ
kathaṁ paccayo hotīti?
Tatridaṁ vuccati, Bhagavatā hi
"[1]hetupaccayo, [2]ārammaṇapaccayo,
[3]adhipatipaccayo, [4]anantarapaccayo,
[5]samanantarapaccayo, [6]sahajātapaccayo,
[7]aññamaññapaccayo, [8]nissayapaccayo,
[9]upanissayapaccayo, [10]purejātapaccayo,
[11]pacchājātapaccayo, [12]āsevanapaccayo,
[13]kammapaccayo, [14]vipākapaccayo,
[15]āhārapaccayo, [16]indriyapaccayo,
[17]jhānapaccayo, [18]maggapaccayo,
[19]sampayuttapaccayo, [20]vippayuttapaccayo,
[21]atthipaccayo, [22]natthipaccayo,
[23]vigatapaccayo, [24]avigatapaccayo"ti.
catuvīsati paccayā vuttā.

或有人問道：我們已經理解這無明是諸行的緣。
但更要問：
有哪些諸行
和怎樣為緣呢？
即如確實被世尊說的：
「[1]因緣、[2]所緣緣、
[3]增上緣、[4]無間緣、
[5]等無間緣、[6]俱生緣、
[7]相互緣、[8]依止緣、
[9]親依止緣、[10]前生緣、
[11]後生緣、[12]重複緣。
[13]業緣、[14]果報緣、
[15]食緣、[16]根緣、
[17]禪那緣、[18]道緣、
[19]相應緣、[20]不相應緣、
[21]有緣、[22]無有緣、
[23]離去緣、[24]不離去緣。」
這樣所說的24緣。

《舍利弗阿毘曇論》(Śāriputrābhidharma-śāstra)卷二十五則舉十緣說(T28.679b~)：「十緣」謂 [1]因緣(若法因，是名因緣)、[2]無間緣(若法生滅，是名無間緣)、[3]境界緣(一切法境界緣，如相生心心數法，是名境界緣=所緣緣)、[4]依緣(若法有猗，是名依緣。復次，依緣，若法依法生，此法於彼法依緣，依身有身業，依口有口業，依意有意業。依四大有身口意業，依地有稼穡，業種子聚落、眾生聚落、藥草叢林。依惡知識便生惡不善法，依善知識便生善法，依眼依色生眼識及眼識相應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依內大生內大，依內大生外大(=四大所造色)，依內大生內外大，依外大生內大，依外大生外大，依外大生內外大，依內外大生內大，依內外大生外大，依內外大生內外大，滅亦如是，是名依緣=依止緣)、[5]業緣(業是業緣，若非業是業緣，若業、異業(異剎那業緣)、因生業(自然親依止(業)緣)，是名業緣)、[6]報緣(若法有報，是名報緣=果報緣)、[7]起緣(若法能起、所起，是名起緣。復次，起緣，若法自起，能起他流津增長，謂專殺結、善根、不善根、意識、想、思、覺、四大，是名起緣=俱生緣)、[8]異緣(若法共有，是名異緣=相互緣)、[9]相續緣(若法增益不斷，是名相續緣。復次相續緣，若法初生軟。次生中後生上。軟法於上法是相續緣，是名相續緣=等無間緣)、[10]增上緣(若法勝，是名增上緣。復次，增上緣。若法所增上所向所歸所傾向而生。若以欲增上，以精進增上，以心增上以思惟增上，以貪增上，以瞋恚增上，以愚癡增上，以無貪增上，以無恚增上，以無癡增上，以戒增上，以定增上，以慧增上，以我增上，以世間增上，以法增上，以眼根增上，以耳、鼻、舌、身意根增上，以增上為增上，以境界增上，以依增上。)。

*「相互緣」古譯又作「和合因」,「前生緣」古譯又作「前因」,「後生緣」古譯又作「後因」,「俱生緣」古譯又作「共因」。「食緣」古譯又作「食因」。

第九 業處分別品 附錄

〔附錄 9-1〕

呼吸止觀的差別

呼吸──奢摩他 (止)	呼吸──毘婆舍那 (觀)
1.以呼吸的氣息--觸到鼻端(parimukkha，鼻子下面,上嘴唇上面)觸點上的氣息，為專注的目標。	**1.**以呼吸的「觸」(phoṭṭhabba；samphassa，觸=地+火+風)--碰觸到鼻端上的皮膚，為覺知的目標。
2.「念」(sati)現前，一再尋(專注目標)、伺(繼續專注目標)於觸到鼻端上的「氣息」。	**2.**「念」(sati)現前，一再尋(=覺知目標)、伺(=繼續專注目標)於呼吸的「觸」。「有」觸即是觸的「生」(udaya)，「無」觸即是觸「滅」(vaya)。觀觸的有無(=生滅)即是「生滅隨觀」(udayabbayānupassī)或是無常隨觀(aniccānupassī)。
3.僅留氣息的觀察。「完封」其他目標，排除其他目標(如：聲音、疼痛、思惟)，但須放輕鬆。	**3.**修觀者心具有彈性，對其他目標(如:聲音、疼痛)沒有排拒性；若心生排拒性是不自覺地偏向止禪，或對所觀的目標有執取。當其他目標變得強烈時，可以暫時或長時放開呼吸的觸，以新的目標(聲音、感受)為目標，即如經中所說的：見只是見(diṭṭhe diṭṭha mattaṁ bhavissati 見以見為量)、聞(=聽)只是聞(=聽)，覺(=嗅、嘗、觸)只是覺(=嗅、嘗、觸)，識(=知)只是識(=知)。若要思惟(主要是思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可進行短暫的時間(數秒鐘)，當見到生滅之際，不宜思惟(因一思惟就無法保持無常觀)。
4.初禪，以聲為刺(kaṇṭaka,「刺」為「障礙物」)；第二禪，尋、伺為刺；第三禪，喜為刺；第四禪，入出息(呼吸)為刺；於想受滅定(三果、四果聖人才可以入)，想(心的印記)、感受為刺。阿羅漢無刺，不以「聲」等為刺。(A.10.72./V,135.)	**4.**不以得到禪那(jhāna)為目標，因此，聲音不為刺，而且必要時，可將它們(聲音、聽覺)當作觀禪的目標，觀察它們的生滅相。
5.調節呼吸，漸次平息風相(可以聽到呼吸聲)、喘相(呼吸不順)、氣相(可以感覺到呼吸)，心愈靜、愈集中，息相(微息，呼吸若有若無)，愈顯著，以自然得到細呼吸為安定相，靠近禪那。	**5.**呼吸四相：風相、喘相、氣相、息相，皆可以持續修觀。昏沈、散亂、或增加對生滅的清楚覺知，可以加強呼吸--風相，也可以呼…呼…呼…，吸…吸…吸…，每一呼一吸停頓一下。
6.鼻端的「禪相」(nimitta，obhāsa，禪相就是氣息)出現時，不要看它，直至禪相由灰暗變明亮，乃至透明時，才投入禪相。(通常須要數日乃至數年培育定力，得定之後也要保任(持續複習)。)	**6.**當雜念減少，禪相可能出現，但此際一慨不予理會，反覆練習(遍作 parikamma)觸的生滅，有時會見到身體局部或全身的生滅，可以不予理會，繼續觀鼻端的觸；直至見到心的生滅時，才自動轉移到觀心的生滅，若是觀智不成熟，心臟會痛，就不應該將注意力放在心臟，應該繼續觀鼻端的觸，或是暫時觀呼吸的氣息(止禪)。在更深沉的生滅，禪相必然出現。
7.禪相呈現透明狀時，心自然被禪相吸入而入定，或者將心投向禪相(看禪相)而入定。出定後檢察五禪支(注意力放在心(臟)，約一秒鐘)。進入初禪後，若要晉升更高的禪那，則出定後，捨棄尋伺等禪支，再入較高的禪定。初禪有尋、伺、喜、樂、一心；第二禪只有喜、樂、一心；第三禪只有樂、一心；第四禪只有一心、捨。	**7.**無論任何時候，不看禪相及其光色；在近行定(或剎那定)也有五禪支，但是不予理會。
8.於各禪那修五自在(vasitā)： **1)** 入定自在，能夠迅速地入禪定。(一彈指至十彈指的時間入定，有些人以五分鐘為計。) **2)** 住定自在，能夠於迅速地住在定中。 **3)** 出定自在，能夠迅速地從定中出來。 **4)** 省察自在，能夠在出定後省察剛證得的禪那的能力。(觀察心(臟)中的禪支) **5)** 轉向自在，是能夠迅速地以意門轉向心(manodvārāvajjanena)轉向尋、伺等禪支的能力。(cf.《清淨道論》Vism.154.)	**8.**修觀行者不修五自在。但是可以修到隨時可以輕易及迅速地得到無常觀，即處在證入涅槃的邊緣。已證果者則可再進入(以涅槃為目標的)果定(phalasamāpatti)。

* S.22.102./III,155.：「諸比丘！已修習無常想，多修習者，永盡一切欲貪，永盡一切色貪，永盡一切有貪，永盡一切無明，永斷一切我慢。」(《雜阿含 270 經》世尊說：「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 舍利弗回答摩訶拘絺羅說，證初果、二果、三果、四果都要觀察五蘊無常等。(S.22.122.；《雜阿含 259 經》)

〔 觀 禪 說 明 〕

* **觀禪**(vipassanā 毘婆舍那、毘缽舍那)--即連續不斷地觀察五蘊、六處、六界等的無常(生滅)、苦、無我的現象，或隨觀集法及滅法(samudayavayadhammānupassī，即因緣生滅法)，它將漸次地引導由粗略到細膩的觀察，所謂的「細膩」是觀察到「究竟色法」(極微物質中的地、水、火、風等)、「究竟名法」(心法、心所法)，'究竟'(paramattha)即分解至最終的狀態。為了觀察、辨別究竟色法、究竟名法的「自相」(sabhāva-lakkhaṇa 自性相，各自的特質)，以及十二支「緣起」的因緣流轉(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與還滅(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也觀察、辨別它們的「共相」(sāmañña-lakkhaṇa，指無常、苦、無我)。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邪見牽引，最後體證究竟色法、名法滅盡而躍入「涅槃」。

* 稱為「**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是未得「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或「安止定」(appanāsamādhi) (初禪或更高的禪定)，即開始觀照五取蘊生滅者。

* **隨觀集法**：**Samud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yathā nāma kammārabhastañca gaggaranāḷiñca tajjañca vāyāmaṁ paṭicca vāto aparāparaṁ sañcarati, evaṁ bhikkhuno karajakāyañca nāsāpuṭañca cittañca paṭicca assāsapassāsakāyo aparāparaṁ sañcarati.Kāyādayo dhammā samudayadhammā, te passanto "samudayadhammānupassī vā kāyasmiṁ viharatī"ti vuccati.(**隨觀集法**：正如煉鐵的風箱，風管、和適當的運送的條件，空氣來回移動；如是諸比丘，具有身體、鼻腔、心的條件，才有出入息來回移動。取身體的集法是說，他觀到'住在身體的隨觀集法'。) 《中部注》MA.10./I,249.；CS:p.1.254) sammudaya：集、集起、生起、原因。samudaya-dhamma：導致事物生起的原因。

* **隨觀滅法**：**V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yathā bhastāya apanītāya gaggaranāḷiyā bhinnāya tajje ca vāyāme asati so vāto nappavattati evameva kāye bhinne nāsāpuṭe viddhaste citte ca niruddhe assāsapassāsakāyo nāma nappavattatīti kāyādinirodhā assāsapassāsanirodhoti evaṁ passanto "vayadhammānupassī vā kāyasmiṁ viharatī"ti vuccati.(**隨觀滅法**：正如取去風箱，風管破了，缺乏適當的空氣運送；如是，身體壞了、鼻腔破壞、心停止，就沒有出入息身轉起；如此，身等滅，出入息滅。) 《中部注》MA.10./I,249.；CS:p.1.254-5)。vaya，滅、壞滅。

* **隨觀集法及滅法**：**Samudayav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kālena samudayaṁ, kālena vayaṁ anupassanto.(時而隨觀集法及時而隨觀滅法)。這是屬於生滅隨觀的遍作(預備定)，屬於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中的「無常解脫門」，由隨觀生滅可以一路直達涅槃。沒有修止禪的行者，持續觀察呼吸之觸(及鼻端)是最方便下手隨觀生滅的方法。

* 在比較成熟的觀智，如「生滅隨觀智」以上的觀智，行者會沒有身體的感覺，只感覺生滅、生滅，沒有眾生(na satto)，沒有補伽羅(na puggalo)，沒有女人(na itthī)，沒有男人(na puriso)，沒有(永恒的)我(na attā)，沒有(永恒的)自己的(na attaniyaṁ)，沒有我(nāhaṁ)，沒有我所(na mama) ，沒有人(na koci)，沒有人的(na kassaci)。消除了「眾生」、「人」、「我」的概念。

* 班迪達禪師(Sayādaw U Paṇḍita)說：「如果我們教導禪修者用出入息念來修毗婆舍那，將會引來無謂的批評與諍論。而且，馬哈希尊者和我並不想說，《清淨道論》這部倍受尊重的經典之作，在這部分並不圓滿。」(http://sativadin.100webspace.net/Q_and_A.pdf) 編者的意見：用出入息念來修毗婆舍那，不必然引來批評，因為那是可以依照經教來實踐的法，而且與《清淨道論》不衝突。

◆◆◆　　◆◆◆　　◆◆◆

(以下節錄自：馬哈希尊者(Mahāsi Sayādaw)著，溫宗堃居士譯：《清淨智論》(Visuddhiñāṇakathā)(2006.6.)；並加以補充。)

《清淨道論》(Vism.609)：「在可觸知(sammasana＜sam 一起+ **mas**(梵 **mṛś**)接觸、感覺)的〔法〕之中，應該先於對他而言是明顯而易於把握的法，開始觸知。」(Yepi ca sammasanupagā, tesu ye yassa pākaṭā honti sukhena pariggahaṃ gacchanti, tesu tena sammasanaṃ ārabhitabbaṃ)。《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說：「於毘婆舍那中，應執持明顯的〔名色法〕」。「觸」是最明顯可作為觀照的對象之一。「風觸色」(vāyophoṭṭhabbarūpaṁ)，即由呼吸之「風」觸及皮膚來觀照。「觸」(phoṭṭhabba)含有地界、火界及風界，透過顯現的觸色而了知它們的相(撞擊皮膚的身淨色)、作用(作為身識的目標等)、現起(作為身識之境)而完成「色之把握」(rūpapariggahaṃ)(本段由明法比丘所附加)。

之後，他也將具足「名之把握」(nāmapariggahaṃ)，以及彼二者的把握，進而了知無常等共相。觀照中，也順次地觀察在六門(眼門等)生起的一切名、色。

受持五戒、八戒、十戒〔三種戒〕中的任一種，予以善守、善護，此名為優婆塞、優婆夷的**戒清淨**(sīlavisuddhi)。以波羅提木叉為首的四類戒(波羅提木叉戒、根律儀戒、活命遍淨戒、資具依止戒。詳見 Vism 16-46)，得善遍淨，此即名為比丘的**戒清淨**(sīlavisuddhi)。

觀察心無間地生起之時，每一毘婆舍那心中被稱為「僅住剎那」(khaṇamattaṭṭhitisaṇkhāto)的定，不間斷地轉起。此即名為「**心清淨**」(cittavisuddhi)。「僅住剎那」，但它具有與「近行定」相等的力量。《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的〈出入息論〉說：「剎那的心一境性」(khaṇikacittekaggatā)：僅住剎那的定。的確，當它以同一行相在所緣上不斷地轉起，它〔剎那定〕不被敵對者(=五蓋)所擊敗，將心固定不動，如安止。」

「皮膚是一法，風一法，了知是另一法」(本段由明法比丘所附加)。如是觀察之時，辨別、了知所觀色與能觀心的真實自味，即名為「**名色辨別智**」(nāmarūpāparicchedañāṇaṃ)。

當此智成熟時，他如是了知：「在出息的剎那，只有'觸'及『對它的了知』，在此之外的『我』並不存在」。只有此二法存在，即「所緣的色」與「能了知色的名」。除此之外，別無眾生、補特伽羅、命者、我、他者、男人或女人。此〔了知〕，名為「**見清淨**」(diṭṭhivisuddhi)。

「心總隨著顯現的所緣而生起。所緣存在時，心才生起；無〔所緣〕時，〔心〕便不生。」在觀察與觀察之間，此人也藉由推論〔推量〕審察了知：「由於無明、渴愛、業等因緣存在，此名、色才轉起。」如是以現量(paccakkhato)、也以推論(anumānato)，觀察(sapaccayassa)、了知名色和其因緣，即名為「**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ṃ)。

當此智成熟時，禪修者唯見名、色依各自適當的緣而轉起，確定地了知：「只有『作為緣的名、色』以及『依緣而生的名、色』。」此稱為「**度疑清淨**」(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

見到每個被觀察的所緣滅去、衰滅，此人也觸知(sammasana 了知)：「依於滅壞義，故是無常」；「依於生已滅去之義，故是苦」；「當某個苦受滅去時，另一個〔苦受〕生起」。如是見到許多苦受無間地生起，他觸知：「〔這〕僅是苦的聚集而已。」他也觸知：「這僅是"無自在主"的、"以無我為自性"的法。因它依緣而生——並非依自己而生——然後便滅去，所以是無自在主的、無我的。」如是，離思量、推敲而透過純粹的觀察，了知被觀的所緣之無常等自性，而觸知「無常、苦、無我」，此觸知即名為「現量觸知智」(paccakkhasammasanañāṇaṃ)。

如是依現量觀見一次或多次後，依據親見的所緣而做推論，觸知並確認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於一切世間裡的所有名、色法：「皆是無常、苦、無我的。」這〔了知〕名為「比量觸知智」(anumānasammasanañāṇaṃ)。這是「**思惟智**」(sammasanañāṇa 觸知智)。

確定了知：「光明等法不是道，對它們的愛樂只是觀染而已。持續地觀察顯現的所緣。…」此〔確定〕名為「**道非道智見清淨**」(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

未把光明等法誤認作是「道、果」，然而對它們生起味著，這〔味著〕也是觀染。摻雜此染、被此染所染污的觀察智，即使迅速地轉起，也僅名為「稚弱**生滅智**」(taruṇa-udayabbayañāṇaṃ)。正因為如此，此人那時尚不能夠清楚地了知名色之生、滅。此人依現量了知名、色剎那剎那地生滅。如是，觀察不斷地剎那生滅的名、色法，而別別地確定、了知生滅的智慧，名為離染的「強力**生滅隨觀智**」(balava-udayabbayānupassanāñāṇaṃ)。這是行道智見清淨的開始。從這個智開始乃至「隨順(anulomā)智」，皆名為「**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

如是觀察一再生起的名、色法後，他觀察到〔它們分成〕一節一節的、一段一段的、一小點一小點的〔，觀察到〕：「現在它生起！現在它壞滅！」當「生滅智」成熟、銳利、有力時，生滅智會極迅速地生起，自行無間地轉起，像是自動運轉一樣；名、色諸行也會極迅速地顯現。當銳利的智如此運行而諸行快速地顯現之時，他未了知所觀名、色的「生起」，也未了知稱為「住」的中間階段，也不見稱為「不斷轉起」的「轉起」。稱為手、足、臉部、身體等的形狀與相也皆未顯現。那時，他僅了知被稱為「滅盡」、「衰滅」或「破壞」的壞滅〔階段〕。在那時，被他觀察的所緣似乎完全消逝不見似的。因此，那時他像是在觀察完全消失不見、已壞滅的法，能觀的心似乎未到達被觀察的所緣似的。禪修者如是觀察，而在每次觀察時，所緣法及能緣法，即「被觀的所緣」和「能知所緣的心」，總是次第且成雙地壞滅、滅盡。這樣清楚了知二法之滅盡——「六門裡所出現的色等所緣之滅」，以及「以彼色為所緣的心之滅」——即名為「**壞滅智**」(bhaṅgañāṇaṃ)。

當此「壞滅智」成熟時，見到做為所緣、能緣的一切諸行壞滅之後，具怖畏行相的「怖畏現起智」等等的智，會依序地生起。禪修者見到二法——「顯現的所緣」和「能緣彼的毘婆舍那心」——剎那剎那滅去之後，也以比量了知：「過去的行法曾這樣壞滅；未來的行法也將這樣壞滅；而現在的行法正在壞滅。」如是了知後，當禪修者觀察出現的行法時，那些行法會顯現出壞滅行相。因此，禪修者在觀察時，即了知「諸行是可畏的」。如是，對怖畏性質的了知，即名為「**怖畏現起智**」(bhayākārasahitaṃ)。

怖畏智生起時，一切處——即被觀之所緣、能觀之心，以及所作意的「有」(manasikatabhavā)——之中所有的行法，會變得無味、索然無趣、無樂味。這時候，禪修者只見到苦，只見到無樂味，只見到過患。因此，此智名為「**過患智**」(ādīnavañāṇaṃ)。

當禪修者這樣見到諸行的過患時，他的心對那些有過患的諸行，不會感到喜樂，只會厭離。那時，禪修者的心像感到不滿、倦怠一樣。雖然如此，他並未放棄毘婆舍那，仍投入時間持續地觀照。應知道：這並不是對修行的不滿，而是具有"對諸行感到厭離之行相"的「**厭離智**」(nibbidāñāṇaṃ)。即使這時候，禪修者的心被引導到至樂的狀態或極可愛的所緣，他的心也不會對它們感到歡喜，不會因它們感到滿足。

再者，當禪修者因厭離智而對每個所觀感到厭離時，他會生起想要捨棄諸行的心，或說，想從諸行解脫的心。與此心相應的智，即名為「**欲解脫智**」(muñcitukamyatāñāṇaṃ)。這時候，通常身體會有許多苦受，且不想要長久維持同一種威儀姿勢。即使這些狀況未出現，諸行令人不舒服的性質也更加明顯。

想捨棄諸行的禪修者，為了棄捨諸行、從諸行解脫，更加精進地觀察諸行。因此，在彼時轉起的智，名為「**審察智**」(paṭisaṅkhāñāṇaṃ)。此時，諸行的無常、苦、無我行相，極清楚地向禪修者顯現。且三行相之中，苦行相會特別清楚。雖然如此地想改變〔姿勢〕，他也不應該急著改變。他應該努力維持著每一種威儀姿勢長久不動，並作觀察。當禪修者如是地無間觀察時，經過幾分、幾小時或幾天後，較之前的觀察更加明晰的觀察會生起。那時，他會超越一切的苦受、威儀路的不堪忍，以及「觀智不明晰」的念頭。他的觀察，轉起得更加迅速。每次觀察時，極清楚地了知無常等三相中的一相。如此迅速觀察而了知三相的任一相，即名為「強力審察智」(balavapatisaṅkhāñāṇaṃ)。

當此審察智遍熟之時，如自動運轉般自行了知顯現的名、色諸行，且相續地(即連續地)轉起之「智」，名為「**行捨智**」(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已經沒有為了讓諸行〔於心中〕現前而應做的工作，也沒有為了了知諸行而應做的工作。因為，每當一個觀察結束時，〔另一個〕應被觀察的所緣，便自行現起。馬哈希尊者在《無我相經講記》(英譯本，182-186 頁)提到「行捨智」的六個特色：1.遠離怖畏和喜貪；2.對可意、不可意所緣保持捨心；3.不費力的觀照；4.持續久住；5.愈來愈微細；6.專注力完全不受干擾。

禪修者如是藉由具足多種功德、利益、威德的行捨智，觀察一切顯現的諸行，在他的行捨智遍熟，變得銳利、勇健、明淨，達頂點的時候，此(〔行捨〕智)觀察顯現的諸行，藉由見其壞滅而了知無常、或苦、或無我。如是極清楚地了知三相之一相 ——這是〔較之前的觀察〕更明晰的觀察——迅速地顯現兩、三次或更多次。此稱為「**至出起觀**」(vuṭṭhānagāminīvipassanā)。緊接於「至出起觀」的最終的觀察心之後，禪修者的心躍入被稱為「一切行滅」的涅槃。依據《清淨道論》(671 頁)，廣義的「至出起觀」，含攝「行捨智」、「隨順智」及「種姓智」。前二者，以有為的諸行為所緣；「種姓智」則以無為的「涅槃」為所緣。因為「道」乃從所執著的事物——即外在的相——出起，也從內在的煩惱出起，所以「道」被稱為「出起」。再者，行捨智等三種「觀」，達至、趨向「道」，所以稱為「至出起觀」。「至出起觀」裡最後的觀察智，只持續一剎那心，名為「**隨順智**」(anulomañāṇaṃ)。這是「**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的終點。此智隨順前面幾個「觀智」，也隨順之後「道智」，所以名為「隨順智」。

緊接於「隨順智」之後，像掉落般地首次出現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裡的智，名為「**種姓智**」(gotrabhuñāṇaṃ)。只持續一剎那心，它雖也以「涅槃」為所緣。它首次出現時，將凡夫種姓改變為聖者種姓，故稱為「種姓智」；在趨向第二、三、四道心時，它稱為「淨化」。

緊接於「種姓智」之後，住立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裡的智，即是「**道智**」(maggañāṇaṃ)。它也被稱作「**智見清淨**」(ñāṇadassanavisuddhī)。「道智」雖僅一剎那心而已，卻具有正斷隨眠煩惱的作用。道智共有四種：預流道智、一來道智、不還道智、阿羅漢道智，它們各自負責斷除不同的煩惱。

緊接於「道智」之後，以相同方式轉起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上、且是最後階段的智，名為「**果智**」(phalañāṇaṃ)。

其後，「**省察智**」(paccavekkhaṇañāṇaṃ)即生起，禪修者了知：「至出起觀隨著極為迅速的觀察而到來」；「緊接於最後的觀察心之後，道心躍入『滅』」。此名為「道的審察」(maggapaccavekkhaṇā)。 他了知：在「道」與「省察」之間的時間，住立於涅槃的狀態。此名為「果的省察」(phalapaccavekkhaṇā)。他了知：現今所了知的所緣〔即涅槃〕，已空去一切行法。此名為「涅槃的省察」(nibbānapaccavekkhaṇā)。

〔附錄 9-2〕

修習四界分別觀(cattāro mahābhūtā)修習次第

12 特相 / 觀察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推	硬	粗	重	撐	軟	滑	輕	熱	冷	流	粘
1) 60 分鐘	⇨											
2) 60 分鐘		⇨										
3) 120 分鐘	⇨	⇨										
4) 60 分鐘			⇨									
5) 120 分鐘	⇨	⇨	⇨									
6) 60 分鐘				⇨								
7) 120 分鐘	⇨	⇨	⇨	⇨								
8) 60 分鐘					⇨							
9) 120 分鐘	⇨	⇨	⇨	⇨	⇨							
10) 60 分鐘						⇨						
11) 120 分鐘	⇨	⇨	⇨	⇨	⇨	⇨						
12) 60 分鐘							⇨					
13) 120 分鐘	⇨	⇨	⇨	⇨	⇨	⇨	⇨					
14) 60 分鐘								⇨				
15) 120 分鐘	⇨	⇨	⇨	⇨	⇨	⇨	⇨	⇨				
16) 60 分鐘									⇨			
17)120 分鐘	⇨	⇨	⇨	⇨	⇨	⇨	⇨	⇨	⇨			
18) 60 分鐘										⇨		
19) 120 分鐘	⇨	⇨	⇨	⇨	⇨	⇨	⇨	⇨	⇨	⇨		
20) 60 分鐘											⇨	
21) 120 分鐘	⇨	⇨	⇨	⇨	⇨	⇨	⇨	⇨	⇨	⇨	⇨	
22) 60 分鐘												⇨
23)每個 1~ 10 分鐘	⇨	⇨	⇨	⇨	⇨	⇨	⇨	⇨	⇨	⇨	⇨	⇨
24)每分鐘 三轉	⇨	⇨	⇨	⇨	⇨	⇨	⇨	⇨	⇨	⇨	⇨	⇨

12 特相 / 時間	地						水		火		風	
	硬	粗	重	軟	滑	輕	流	粘	熱	冷	撐	推
25) 每分鐘三轉	⇨	⇨	⇨	⇨	⇨	⇨	⇨	⇨	⇨	⇨	⇨	⇨
26) 每分鐘三轉	⇨			⇨			⇨	⇨	⇨	⇨	⇨	⇨

* 觀察的過程先出現外光，再出現內光(體內)。24 座之後，重複第 24 座，經一兩天，改觀察第 25 座。經兩天，若禪相不亮，改觀第 26 座八相(硬.粗.重一起觀；軟.滑.輕一起觀)。再經兩天，若禪相不亮，改觀第 26 座四相。

◆◆◆　　◆◆◆　　◆◆◆

* 以上修習的下手方便，隨指導者略有差異。有的禪師的指導，一開始即反覆修：
1.硬　2.粗　3.重　4.軟　5.滑　6.輕　7.流(動)　8.粘　9.熱　10.冷　11.撐　12.推
在修觀的最後階段，有的禪師指導只觀察，1.硬　2.流　3.熱　4.撐

12 特相 / 時間		地						水		火		風	
		硬	粗	重	軟	滑	輕	流	粘	熱	冷	撐	推
1	15 分	⇨	⇨	⇨	⇨	⇨	⇨	⇨	⇨	⇨	⇨	⇨	⇨
2	15 分	⇨			⇨			⇨	⇨	⇨	⇨	⇨	⇨
3	15 分	⇨						⇨		⇨		⇨	
4	90 分	⇨	✕	✕	✕	✕	✕	⇨	✕	⇨	✕	⇨	✕

〔附錄 9-3〕

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ṁ) 的修法

即先修「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 四界差別觀)或「四界業處」(dhātukammaṭṭhāna, catudhātukammaṭṭhāna)，反覆觀察四大種的十二種特相(硬、粗、重、軟、滑、輕；流動、粘；熱、冷；支持(剛強)、推動)，若完全熟練之後，可以觀察到色聚(rūpakalāpa)，當能夠看到色聚時，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譬如「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身體中有 28 種色法，它以 8 個乃至 13 個的的型態結合。觀察它們必須由：「處門」(āyatana dvāra)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及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所有四十二身分(三十二身分之外，另外加上：1.體內的四種火界 2.體內的四種風界)。

三種色密集

禪修者須破除三種色密集(rūpa ghana，或色厚)：相續、組合與功用。

一、「**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見到各種色聚，到了「住時」(住位)，「食生食素」(ojā 食生色聚中第八個)，若支助「業生色聚」(其中的食素)，可以產生多五代的食生色聚；若支助「心生色聚」，可以產生多三代的「食生色聚」；若支助「時節生色聚」，可以產生多十二代的「食生色聚」。(補充說明：「業生色」到了「住時」，其中的'火'可以產生二至五代「時節生色聚」。「心生色聚」其中的'火'可以產生多至二代的「時節生色聚」。「時節生色聚」的'火'可以產生無數代的「時節生色聚」。)

二、「**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當能夠分別究竟色(paramattha rūpa)的自性相(sabhāva rūpa，即硬、軟等。)，即已破除了組合密集。

三、「**功用密集**」(kicca ghana)：見到色聚裡的每個究竟色的作用，如'眼淨色'的作用是牽引心路過程至色所緣(色)、'心所依處'的作用是作為「意界」和「意識界」的依處等等。

◆◆◆　　◆◆◆　　◆◆◆

名業處(arūpakammaṭṭhānaṁ)的修法

禪修者已辨別了色業處(pariggahite rūpakammaṭṭhāne)，欲辨別名法，應先辨明取色法為所緣的名法。「受」明顯的禪修者應辨明「觸五法」(phassapañcamaka，以觸為主的五法)，並非只是注意「受」在生起，也同時注意「觸」、「想」、「思」、「識」生起。「識」等明顯者同理辨明。禪修者辨別以「觸五法」為主的名法後，再審察這些名法是依何而生起，他就會清楚地明了它們是依靠(心臟裡的)依處色(vatthurūpa)而生起。依處色是業生身(kammaja kāya)。業生身基本上是(四大)種色(bhūtarūpa)和(四大)所造色(upādārūpa)。也必須辨明與那依處色一同生起的種色及所造色。如在眼門裡有 54 個色法，以及某些非真實色法。

在修習名業處時，一起辨明依處色及所緣，是根據《中部註》裡的《不斷經註》(Anupada Sutta)裡有提及舍利弗尊者以各別法觀法(anupadadhamma vipassanā)逐一觀照禪那法(如初禪)時；vatthārammaṇānaṁ pariggahitatāya，他能夠逐一的觀照名法，是因為他已一起辨明了依處色及所緣。

色所緣組：若禪修者想要辨別取色所緣(色塵)為所緣的名法，換言之，即是取色所緣為目標的眼門心路過程、彼隨起意門心路過程和純意門心路過程，他必須：(1)同時辨明眼淨色與有分意界兩者。(2)辨明一粒或許多粒色聚的顏色，那顏色可能是可喜(iṭṭha)或是不可喜(aniṭṭha)的。如此同時辨明兩門(即名為依處的眼淨色及有分意界)，當辨明色所緣的顏色時，

那顏色就會同時撞擊眼淨色及有分意界。其時，取色所緣為目標的眼門心路過程和意門心路過程就會生起。若這些心路過程裡的確定(votthapana)及意門轉向的確定(作用)是具有如理作意(yonisomanasikāra)的話，它們即是擁有善速行的心路過程。若它們的確定(作用)是具有不如理作意，生起的是不善速行心路過程。剛開始要辨別這些名法的人，應進入他想辨別的禪那。從禪那出定後，先辨明禪支。應做到能夠以智持續許多次的辨明每一個心識剎那裡所有的禪支。若成功的話，再採用三個辨別法之一(即始於辨別識、或受、或觸)，漸次地辨明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所有(心與心所)禪那相應法(jhānasampayuttadhamma)，例如以白遍似相為所緣的初禪三十四名法。若辨別三十一界裡的有情與非有情，直到得見他們的究竟法(paramatthasacca，究竟諦)，而看到他們：(1)只是一團(或一堆)的色法；(2)只是一團(或一串)的名法；(3)只是一團的色法與名法，如此知見是正確的。這即是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4)只是一團的因及一團的果，知見也是正確的。這即是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這些色法、名法、因及果被稱為行法(saṅkhāradhamma)。這些行法是無常的，生起後即壞滅；是苦的，不斷受到生滅的壓迫；是無我的，並無不壞滅的實質；是不淨的，不美而可厭。因此若人知見這些行法是：(5)無常(anicca)；(6)苦(dukkha)；(7)無我(anatta)；(8)不淨(asubha)，此知見是正確的。這即是觀智。

四種名密集(nāma ghana)

四種名密集：即(1)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2)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3)作用密集(kicca ghana)，及(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根據《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 Mahāṭīka，CS:p.2.438)的定義，只有名為有所緣法(能取所緣之法，sārammaṇa dhamma)的名法才有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1)**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舉眼門心路過程作為例子。(其他心路過程亦是同樣的，因為這些名法都是根據心定法(cittaniyama)一組組(被稱為名聚，nāmakalāpa)地出現於心路過程。)

當眼門心路過程生起時，能夠以智辨別心路過程裡的每一個心識剎那為：這是「五門轉向」、「眼識」、「領受」、「推度」等等，即已破除了名相續密集。

(2)**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在每一個心識剎那裡，最少須有八個名聚(nāmakalāpa)才能生起。如一個眼識與七個遍一切心心所，一共八個名法(心與心所)。若人能夠以智辨別在一個心識剎那裡的每一個名法為：這是「觸」、「受」、「想」、「思」、「識」等等，它已破除了名組合密集。

(3)**作用密集**(kicca ghana)：在一個心識剎那裡生起每一個名法都有各自的作用，如：

1.)觸有連接所緣與識的作用。2.)(樂)受有提昇相應法的作用。3.)想的作用是標誌所緣；也能再標誌它「這是一樣的」。4.)思有發動組合的作用。5.)識有…等等。若能以智辨別每一種作用，即已破除了作用密集。

(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對於被觀照的名法，它們的相續密集、組合密集及作用密集也必須被破除。對於修觀之名法，它們的相續密集、組合密集及作用密集也必須被破除。

《法集論注》(DhsA.226.；CS:p.271)與《清淨道論》(Vism.662.)中提到：Yasmā pana na suddharūpadassanamatteneva vutthānaṁ hoti , arūpampi daṭṭhabbameva .(不只觀照生起的色法，必須也觀照名法。)禪修者可以先辨別色法，或先辨別名法。止行者(samatha yānika)與純觀行者(suddha vipassanā yānika)都可以先辨別色法。只是觀照色法是不可能證悟道智的，所以若人始於辨別色法，他必須也辨別及觀照(即修觀)名法。反之，只是觀照名法也是不可能證得道智的，所以若人是始於辨別名法，他必須也辨別及觀照色法。

(「色業處的修法」、「名業處的修法」節略自：帕奧禪師《智慧之光》：色業處、名業處)

〔附錄 9-4〕

身至念的修法

觀察身體成分的禪法，稱為「身至念」(kāyagatāsati)，古譯作「身念」或「念身」，即把身體分成各種成分來觀察：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腎；心、肝、肋膜、脾、肺；腸、腸膜、胃中物、屎、腦；膽汁、痰、膿、血、汗、脂肪；淚、油、唾、涕、關節液、尿。這是依《清淨道論》第八章「身至念」所列的三十二種身體成分與順序。《南傳佛教課誦本》所列的成分相同，但「腦」列在最後。任何一個身體的成分都可深觀，而如實知見不淨、無常、苦、無我的本質。《長老偈》提到有比丘只取一、二個身體部分，如髮、爪、齒、骨，持續作觀（見鄧殿臣譯本，第 5、10、18、60、225 偈的小傳），得到禪那後，再轉修觀禪，觀無常、苦、無我而證果。

身至念是佛陀所首創、弘揚的正法，它的目的就是如實觀察：「從頭至足，觀見種種不淨充滿。」（《念處經》）由於反覆精勤地觀察、作意、練心，能迅速捨棄對自己及異性的肉體執取，知見無常、無我，進而獲得解脫。《增一阿含 2.9 經》說：「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行一法，當廣布一法，便成神通，除諸亂想，逮沙門果，自致涅槃。云何一法？所謂念身非常，當善修行，當廣演布，便成神通，去眾亂想，得沙門果，自致涅槃，是故諸比丘，當修行一法，當廣布一法。」(T2.553.2)經中的「念身」是指觀察身體的各種成分。深入此一法，即可能取證涅槃。佛陀說修此身至念法門，可直趨涅槃，而在未解脫之前，也可防止墮入世間甚難超越的情欲羅網。《增一阿含經》卷四、第七經說：「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女見男色生欲也是同樣情況。在紅塵中，六根很難不落入欲網，而這一生一但深陷情欲，由欲的燃燒，欲的習慣力，很難在這一生一世解脫。佛陀經常說「欲為大患」，欲(kāmā)是樂少，苦多、惱多，說喻作：(1)骸骨(aṭṭhikaṅkala 骷髏，現外形，如露白骨；或如狗啃骨，不能療饑)；(2)肉臠(maṁsapesi，臠ㄌㄨㄢˊ，肉片、肉段。眾鳥競逐)；(3)乾草炬(tiṇukkā 草火把，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放捨，必為所燒)；(4)炭窩(aṅgārakāsu 火坑，若墮火坑，必死無疑，設不死者，定受極苦)；(5)夢(supinaka 醒時全空)；(6)借用物(yācitaka 債主終必索還)；(7)樹果(rukkhaphala 於樹下若不躲避，終必被鋸之樹所傷)；(8)屠宰場(asisūna 必招宰殺)；(9)長矛(sattisūla 有被傷害的危險)。(《中部》(22)蛇喻經)；又參見《中阿含 200 經》阿黎吒經(T1.763)、《中阿含 202 經》持齋經 T1.774.3 ~ 775.1)、《雜阿含 186 經》(T2.48.2)、《別譯雜阿含 185 經》(T2.440.1))。為了提防欲的入侵，佛陀說了很多對治的方法。

有一日，婆蹉國王優陀延那拜訪尊者賓頭盧，詢問為何出家未久的年少比丘就能安住身心。賓頭盧回答：「見到老女人，當做母親想，見到中年婦女，當做姊妹想，見到小女孩，當做女兒想，可免除欲火。」(《雜阿含 1165 經》大正 2.311 上；c.f.S.35.127.)婆蹉王說，雖然這樣做，也難以消除欲火。賓頭盧即教他觀察身體三十六種成分(S.35.127.作'三十二身分')。

婆蹉王說，觀不淨也會生淨想。賓頭盧又教導：「應當守護根門，善攝其心。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莫取隨形好，增上執持，若於眼根不攝斂住，則世間貪愛、惡不善法，則漏其心，是故汝等當受持眼律儀，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乃至受持意律儀。」婆蹉王贊嘆賓頭盧善說法。他自說若未收攝六根，入宮中，欲貪熾盛，獨處空房也是如此；若善攝諸根，入宮中，貪欲不燃燒，何況獨處。從這個故事可見時時「守護六根」是最能消除欲火的法門，但其他法門對滅除欲火也能派上用場。

觀察及深思身體成分是重要的解脫利器。《增壹阿含 33.3 經》，佛陀說：若於村落乞食，對女人不起欲想，談笑風生，甚至受到碰撞，也不起欲想。為何能有此定力？原來是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誰著此垢？由何起欲？此欲為止何所？為從頭耶？形體出耶？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五藏（臟）所居無有想像，亦無來處，彼觀緣本，不知所從來處。彼復作是念：觀此欲從因緣生。彼比丘觀此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得解脫，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T2.687.1)觀身體成分，猶如戰士能破欲望的大敵。對於已受持出家戒的比丘，佛陀告誡說：「寧投入此火（火燒樹）中，不與女人相交遊。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增壹阿含 33.10 經》, T2.689.1）經文中「與女人相交遊」應特指與女人往來易生染愛。不管對在家眾或出家眾，若覺知欲的可畏，應及早修持身至念法門、不淨觀或其他禪法，以求最大的解脫。

今提供四種「身至念」的修法。

【第一種】：唸：髮、毛、爪、齒、皮。一唸一觀照。唸「髮」觀照「髮」，唸「毛」觀照「毛」等，反覆唸誦直到證得近行定。

【第二種】：依《清淨道論》所說，分六組唸誦作觀，第一至第四組各五種，每念完一組後，再逆序唸誦，而第五、第六組唸六種。應按順序、不急、不緩，一種一種明確地唸誦與觀想。

先唸第一組：髮、毛、爪、齒、皮，

再逆唸：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二組：肉、筋、骨、髓、腎，

再逆唸：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三組：心、肝、肋膜、脾、肺，
再逆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四組：腸、腸膜、胃中物、屎、腦，再逆唸：腦、屎、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五組：膽汁、痰、膿、血、汗、脂肪，再逆唸：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屎、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六組：淚、油、唾、涕、關節液、尿。再逆唸：尿、關節液、涕、唾、油、淚；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屎、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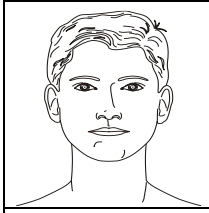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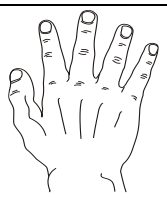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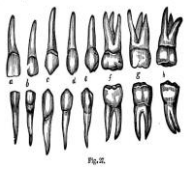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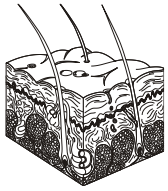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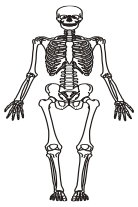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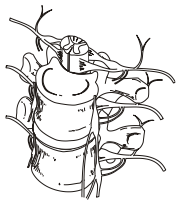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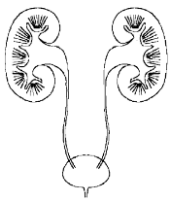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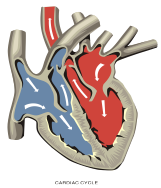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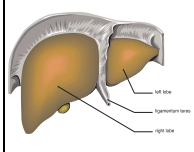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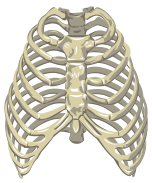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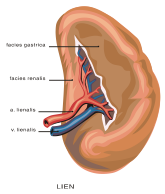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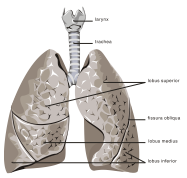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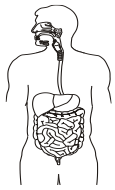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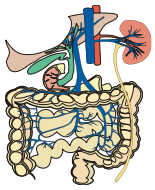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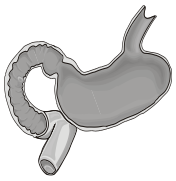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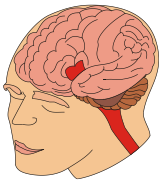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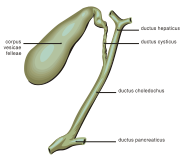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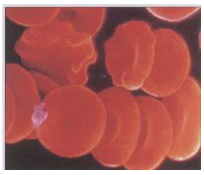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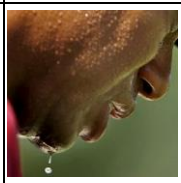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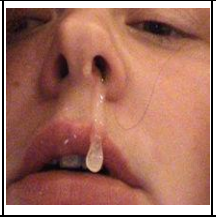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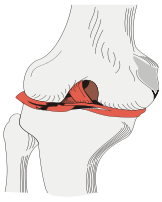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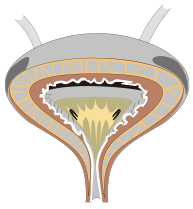
這樣唸誦百千遍，使純熟、不散亂，作觀身體的三十二種成分，可達到初禪；若作觀其本質，可獲得果位。《清淨道論》還說到要有七種把持善巧：以語言唸誦、以意念觀想（通達其特相），並確定顏色、形狀、方位（臍之上或下）、處所（正確位置）、界限（自與他有別）。

【第三種】：緬甸唐卜陸西亞多（Taungpulu Sayādaw 1896～1986）使用的觀察方法是，從第一組「髮、毛、爪、齒、皮」開始，一組唸誦與觀想五天，唸完六組，共花三十天。再來，每一組逆序唸誦與觀想五天，唸完又花三十天。重覆前面的順序，再做一次，花六十天。之後，行者依序由第一組開始，每次增加一組、二組、三組，最後六組一起唸誦與觀想，再作逆序唸誦與觀想。共花六個月的修持時間。（詳見新雨編譯群譯、圓明出版社出版的《當代南傳佛教大師》第十章）

【第四種】：依緬甸帕奧禪師(Pa-Auk Sayādaw 1934 年生)的教法：「在《增支部・三集・第五・掬鹽品》(Aṅguttara nikāyaⅢ.100. Loṇaphala-vagga)裡，佛陀有談到奢摩他和毘婆舍那兩者的修習心(bhāvanā citta)皆有明亮的光。所以，當這光在第四禪極明亮時，禪修者應該做什麼呢？這就是轉修遍禪的好機會。在還未轉修遍禪之前，他們應該先把光修得更強、更穩，然後以此光觀照自身的頭髮、體毛、指甲、牙齒、皮膚等等，這些是身體的三十二身分。然而，禪修者應先把它們分為五個一組，再逐組一一觀察。若已成功逐組觀照身體的三十二身分，那麼應能同時遍觀所有的三十二身分，即從頭髮至尿，再從尿至頭髮，然後又再從頭髮至尿。當你能夠如此持續不斷正逆向反覆地觀察時，那就像從屋子裡去看籬笆的三十二根柱子，若逐根柱子一一地去數，那將會很花費時間，所以不必去數，只從要左至右，及從右至左地去看，就可以不必計算地看到所有三十二支柱子。同樣的，迅速地去觀照身體的三十二身分，你將會變得很熟練。

接著轉觀(在禪堂裡)坐在你前面的禪修者的三十二身分，迅速地從頭髮至尿地觀察。若能夠如此外觀，應再內觀自身的三十二身分，然後再外觀(即觀照你前面的禪修者)，如此不斷地交替觀照。若成功的話，應逐一去觀照在禪堂裡其他禪修者的三十二身分。然而不可以想像，必須以光去觀照，就好像用手電筒去照東西一樣。若能夠做到這一點。就應逐一地去內觀及外觀。過後，把光照向禪堂外的人及動物的三十二身分。如此外觀，能把光照得越遠越好。假如能夠成功的話，你可以轉修遍禪。根據對禪修者體驗的研究，從三十二身分轉去修遍禪比較容易。」(錄自《智慧之光》52-54 頁)帕奧的禪法是須修禪定至第四禪之後，才出定作觀。(錄自：明法比丘：《三十二身分》序(2008 年版))

三十二身分(dvattiṁsākāro)(小圖)

1)髮 kesā	2) 毛 lomā		3)爪 nakhā	4)齒 dantā	5)皮 taco
					
6)肉 maṁsaṁ	7)筋 nahārū	8)骨 aṭṭhī	9)髓 aṭṭhi-miñjā	10)腎 vakkaṁ	
					
11)心 hadayaṁ	12)肝 yakanaṁ	13)肋膜 kilomakaṁ	14)脾 pihakaṁ	15)肺 papphāsaṁ	
					
16)腸 antaṁ	17)腸膜 antaguṇaṁ	18)胃中物 udariyaṁ	19)糞 karīsaṁ	20)腦 matthaluṅgaṁ	
					
21)膽汁 pittaṁ	22)痰 semhaṁ	23)膿 pubbo	24)血 lohitaṁ	25)汗 sedo	26)脂肪 medo
					
27)淚 assu	28)油 vasā	29)唾液 kheḷo	30)涕 siṅghāṇikā	31)關節液 lasikā	32)尿 muttaṁ
					

〔附錄 9-5〕

入解脫門

解脫(vimokkha＜vi 離+**muc** 釋放, vimutti)：意謂解放、自由，由煩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脫離苦境。漢語可以表達的字彙與意境，有：放開、放手、放掉、放過、放下、放寬、放鬆、放捨、放心、放膽。解脫或釋放，能夠一次釋放就一次釋放，不然就分段、分批釋放，若現在能釋放就現在釋放，不要等到未來釋放；今生能釋放就今生釋放，不要等到來生釋放。

【解脫的層面】

解脫有很多層面，經論中所說的「解脫」大多在說高階層的禪定(八解脫)或斷煩惱方面。但是生活上的點點滴滴的放下(解脫)，都是斷煩惱的增上緣，當然不可輕易忽視。

1) 生活上--解脫(放下)欲望--看的、聽的、嗅的、吃的、住的、用的。

2) 處事上--解脫人事往來(如：獨居)、旅途往來、複雜的人際關係。

3) 修證上--解脫──

1.散亂--六根的對象雜多，且經常改變。

2.瞋恚--執取不如意境。知不如意境(惡之報應)，心生警覺。

3.貪婪--執取如意境。知如意境(善報)，心生警覺，不貪染。

4.不明事理--無知如意境、不如意境；或不知因果。。

5.斷見(ucchedadiṭṭhi；the view of non- existence)--無因果的見解(= vibhavataṇhā 無有愛)，斷見(屬於偶然論，認為一切事務的發生與消滅都是偶然發生的。斷見跟貪有關，由知因果，消弭無因果的見解。

6.常見(sassata-diṭṭhi；the view of existence)--永恆不變的見解(=bhavataṇhā 有愛)，以染著伴隨常見，「色(等)是常、永恆、恆常」的見解。常見跟貪有關，由知生滅來破除。

【瀕臨解脫門】

「去除我執的無我隨觀名為空解脫門；去除顛倒相的無常隨觀名為無相解脫門；去除愛欲的苦隨觀名為無願解脫門。」(《攝阿毘達摩義論》)那麼行者就應時時把心安放在無常、苦、無我，這三項任何一項，都是晉身解脫的重要敲門磚。就像入屋，一定要從門進入；就像投籃，一定要往籃子投。靠近門邊，就快入門；靠近籃邊，就快入籃。靠近解脫的門檻(門坎)，當然就瀕臨涅槃，這是「近水樓台先得月」道理。這就是《念住經》為什麼說以正念於蘊、處、界的生滅(或集滅)，七日乃至七年就能得解脫。若用此方法用功，能「潛入涅槃，注定要涅槃，盡頭在涅槃」(nibbānogadhaṁ, nibbānaparāyanaṁ, nibbānapariyosānaṁ)(《雜阿含經》譯作：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

【經中說無常、苦、無我】

對任何因緣構成的法，一有執取，就會生起貪、瞋、癡、斷見、常見等，就不在觀無常、苦、無我的道上。如何破除執取所產生的惡不善法及邪見呢？觀無常、苦、無我是重要的利

器。無常，即一切因緣構成的法，沒有恆常不變的。經中說無常，由略說到廣說都有。說無常，無非令人捨離「無可恃怙是敗壞法」,「永盡一切色染、有染、無明、我慢」而入解脫門。

《別譯雜阿含 24 經》說：「諸行無常，迅速不停，無可恃怙是敗壞法，應當速離趣解脫道。」

《相應部》(S.22.102./III,155.)說：「諸比丘！已修習無常想，多修習者，遍捕一切欲染(kāmarāgaṁ pariyādiyati。kāmarāga：對感官的染著；pariyādiyati＜(pari 遍、全部+ādiyati 逮捕)：全部逮捕；他譯：永盡)，遍捕一切色染(sabbaṁ rūparāgaṁ pariyādiyati，rūparāga：色染。分別藍色等色法的染著—(SṬ.35.70./CS:p.2.293)，遍捕一切有染(sabbaṁ bhavarāgaṁ pariyādiyati)，遍捕一切無明(sabbaṁ avijjaṁ pariyādiyati)，連根拔起一切我慢(sabbaṁ asmimānaṁ samūhanati。samūhanati＜(saṁ 一起+ūhanati[2] 拉出)：連根拔起；他譯：永斷。」(《雜阿含 270 經》作：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世間無上福田」的聖者，因修習無常(、苦、無我)隨觀而證得。《增支部》：「諸比丘！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於一切行隨觀無常(aniccānupassī)，無常想(aniccasaññī)，體證無常(aniccapaṭisaṁvedī)，常恆不絕(satataṁ samitaṁ abbokiṇṇaṁ)，以心勝解(cetasā adhimuccamāno)，依慧穿透(paññāya pariyogāhamāno) 而住。彼盡諸漏，…乃至…作證，具足已而住。」(A.7.16-17./IV,13-14.)

《相應部》(S.22.122./III,167~9)舍利弗尊者回答摩訶拘絺羅尊者所問，說：應從根源作意：五取蘊的十一種「行相」(ākāra,境界)可以證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cf.S.22.123.；《雜阿含 259 經》(T2.65.2)；《增壹阿含 34.1 經》)十一種「行相」是：aniccato dukkhato rogato gaṇḍ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 ((由)無常、苦、病、癰、刺(=箭)、痛、病、他、壞、空、無我)。《相應部注》(SA.22.122./II,334.)：**由無常**：以成為烏有；由苦：以成為壓迫；**由病**：疾病之義；**由癰**：以身內腐敗之義；**由刺(=箭)**：各種諸癰以因緣存在或以挖之義；**由痛**：以苦之義；**由病**：以四大種異常因素、病因緣之義；**由他**：以非自己的之義；**由壞**：以崩潰之義；**由空**：以眾生空性之義；**由無我**：以非個性、非個體之義。如是在此，'由無常、由壞'兩句是從無常作意。'由空、由無我'兩句是從無我作意。其他的是從苦作意。) 癰ㄩㄢˊ：gaṇḍa，紅腫而出膿的瘡。A.9.15./IV,387 說：Gaṇḍoti kho, bhikkhave, imassetaṁ cātumahābhūtikassa kāyassa adhivacanaṁ mātāpettikasambhavassa odanakummāsūpacayassa aniccucchādana- parimaddanabhedanaviddhaṁsanadhammassa.(所謂癰(gaṇḍo)者，即此四大種所造身(cātu-mahā-bhūtikassa kāyassa)之增上語(adhivacanaṁ)，父母(mātāpettika)所形成的(sambhavassa)、飯(odana)粥(kummāsa)所積聚(upacaya)、無常(anicca) 身體的摩擦(ucchādana)、粉碎(parimaddana)、分離(bhedana)、毀滅法(viddhaṁsana-dhammassa)。

《相應部》(S.25.1./III,225.)說五十九種感官的對象(ārammaṇa，所緣)觀察無常：「諸比丘！眼是無常(aniccaṁ)、變易(vipariṇāmi)、變動(aññathābhāvi)，耳是無常、變易、變動，鼻是無常、變易、變動，舌是無常、變易、變動，身是無常、變易、變動，意是無常、變易、變動。諸比丘！若信、信解如是此等諸法者，這稱為隨信行者(saddhānusārī)，入正性決定(okkanto sammattaniyāmaṁ，進入聖道--SA.25.1-10.)，入善士地(sappurisabhūmiṁ okkanto)，超凡夫地(vītivatto puthujjanabhūmiṁ)。他作業而不生地獄、畜生、餓鬼；不作證預流果不死。」《相應部注》(SA.25.1-10/II,346)引用《人施設論》(Pug.PTS:20；CS:pg.116)說：「(不作證預流果)這麼長不死：這是解釋生起道果的不間斷。當生起'道'(之後)不能不間斷證果，它的果沒有任何障礙產生。故說--"這個人為了作證預流果而行道，而且應是劫的被燃燒時間，在這個人未作證預流果之前，劫不會燃燒。這個人被稱為：'**住劫者**'。」

• 色、聲、香、味、觸、法；
•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 眼受、耳受、鼻受、舌受、身受、意受；
• 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 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思 sañcetanā，認識，意圖。)
• 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
• 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
• 色、受、想、行、識。

觀察五蘊的十一法是經中常提到的，過去(atīta；past)、未來(anāgata；future)、現在(paccuppanna；present)、內(ajjhatta；internal 眾生本身)、外(bahiddhā；external 其他眾生)、粗(oḷārika；gross)、細(sukhuma；subtle)、劣(hīna；inferior)、勝(paṇīta；superior)、遠(dūre；distant)、近(santike；proximate)。

【論中說無常、苦、無我】

於五蘊的無常、苦及無我的思惟，《無礙解道》(Pṭs.II,p.238.)及《無礙解道注》整理及詮釋世尊說的四十行相。以什麼四十行相而獲得「隨順忍」(anulomikaṁ khantiṁ；PṭsA.CS:p.2.7.：「**隨順**：隨順出世間諸法(以涅槃為所緣)的隨順。**忍**：智。」)、「入於正決定」(sammattaniyāmaṁ okkamati)？「他觀五蘊是(1)無常、(2)苦、(3)病、(4)癰、(5)箭、(6)惡、(7)疾、(8)敵、(9)毀、(10)難、(11)禍、(12)怖畏、(13)災患、(14)動、(15)壞、(16)不恒、(17)非保護所、(18)非避難所、(19)非歸依處、(20)無、(21)虛、(22)空、(23)無我、(24)患、(25)變易法、(26)不實、(27)惡之根、(28)殺戮者、(29)不利、(30)有漏、(31)有為、(32)魔食、(33)生法、(34)老法、(35)病法、(36)死法、(37)愁法、(38)悲法、(39)惱法、(40)雜染法。」(Pṭs.II,p.238.)怎樣思惟呢？

即他思惟一一蘊：
(1)「從無常 aniccato」--因為其結果不是常的，而是初後(生滅)之故。
(2)「從苦 dukkhato」--因為給生滅所逼惱，是苦的基地。
(3)「從病 rogato」--因為由於緣而得維持，是病的根本。
(4)「從癰 gandato」--因為與苦痛相應，常流煩惱之不淨，由生老死的膨脹，成熟，及破壞之故。
(5)「從箭 sallato」--因生逼惱，刺擊於內，甚難取出之故。
(6)「從(罪)惡 aghato」--因為是可呵責，使無增益，為惡的基地之故。
(7)「從疾 ābādhato」--因為不生獨立性，是疾病的直接之因。
(8)「從他(原譯：敵)parato」--因為無自由，受支配之故。
(9)「從毀 palokato」--因為被病老死所毀壞之故。
(10)「從難 ītito」--因為招來種種的不幸之故。
(11)「從禍 upaddavato」--因為招來意外的廣大的不利，是一切災禍的基礎。
(12)「從怖畏 bhayato」--因為是一切怖畏的礦藏，是稱為苦之寂滅的最上入息(聖果)的對抗之故。
(13)「從災患 upasaggato」--因為給種種的不利所追隨，為過惡所牽制，如不值得忍受的危險之故。
(14)「從動(搖) calato」--因為被病老死及利等的世間法所動搖之故。
(15)「從壞 pabhaṅguto」--因為被手段及自然的破壞所迫近之故。

(16)「從不恒 addhuvato」--因為這是可能落於一切地位的，沒有堅定性之故。
(17)「從非保護所 atāṇato」--因無救護，不得安穩之故。
(18)「從非避難所 aleṇato」--因為不值得去隱藏，不能對避難者盡避難的工作之故。
(19)「從非歸依處 asaraṇato」--因為不能對依止者遣去怖畏之故。
(20)「從無 rittato」--因為無有如遍計的常淨、樂、我的狀態之故。
(21)「從虛 tucchato」--亦如無，或者少故為虛，如於世間說少為空虛。
(22)「從空 suññato」--因無有主、住者、作者、受者、決意者之故。
(23)「從無我 anattato」--因為非自非主等之故。
(24)「從患 ādīnavato」--因起(輪廻之)苦，是苦的災患之故；或者因為進行至於悲慘故為災患--與悲慘之人是一同義語，諸蘊亦如悲慘者，因為像悲慘者的悲慘，故為災患。
(25)「從變易法 vipariṇāmadhammato」--因為由於老死二種的自然的變易之故。
(26)「從不實 asārakato」--因為力弱，如樹殼的易於破壞之故。
(27)「從惡之根 aghamūlato」--因為是惡的原因之故。
(28)「從殺戮者 vadhakato」--因為如朋友之面的敵人，破壞友誼之故。
(29)「從烏有(原譯：不利)vibhavato」--因已無，從烏有(原譯：因無吉利，從非吉利(愛見)而生之故。
(30)「從有漏 sāsavato」--因為是漏的直接之因。
(31)「從有為 saṅkhatato」--因為是因緣所作。
(32)「從魔食 mārāmisato」--因為是死魔及煩惱魔的食物。
(33)～(36)「從生 jātidhammato、老 jarādhammato、病 byādhidhammato、死法 maraṇadhammato」--因為有自然的生老病死之故。
(37)～(39)「從愁 sokadhammato、悲 paridevadhammato、惱法 upāyāsa- dhammato」--因為是愁悲惱之因。
(40)「從雜染法 samkilesikadhammato」--因為是愛、見、惡、行、雜染的境法之故。(《無礙解道注釋》Paṭisambhidā- magga-aṭṭhakathā，CS:p.2.316.)

如是以這樣所說的(四十行相的)區別及以無常等的思惟而思惟。

此(四十行相之)中，是「(1)無常、(9)毀、(14)動、(15)壞、(16)不恒、(25)變易法、(26)不實、(29)烏有(原譯：不利)、(31)有為、(36)死法」，於一一蘊，各有這十種思惟，成為五十「無常隨觀」。是「(8)外(原譯：敵)、(20)無、(21)虛、(22)空、(23)無我」，於一一蘊，各有這五種思惟，成為二十五「無我隨觀」。其餘的「(2)苦、(3)病、(4)癰、(5)箭、(6)惡、(7)疾、(10)難、(11)禍、(12)怖畏、(13)災患、(17)非保護所、(18)非避難所、(19)非歸依處、(24)患、(27)惡之根、(28)殺戮者、(30)有漏、(32)魔食、(33)生法、(34)老法、(35)病法、(37)愁法、(38)悲法、(39)惱法、(40)雜染法。」等，於一一蘊，各有這二十五思惟，成為一百二十五「苦隨觀」。以此無常等的二百種思惟而思惟於五蘊者，則他強化了稱為方法觀的無常、苦、無我的思惟。
(錄自漢譯《清淨道論》，Vism.611-613；並略作訂正)

《清淨道論》把四十行相歸納入在修習「道非道智見清淨」(第三觀智的'思惟智'sammasanañāṇa)才開始修習。是否可以一開始未得「觀智」(ñāṇadassana)就開始修習？這是沒有問題的。基本上這是「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 純觀行者)的進路。另外，世尊說法中，經常說五蘊的各種行相，有人可以當座即「見法」，這是聞法而悟的，說是聞所成慧(suta-mayā paññā)。還有思法而悟的，思惟蘊、處、界、緣起的各種行相，也可以悟的，說是思所成慧(cint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並沒有明顯的修止修觀，有別於修所成慧(bhāvan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的路徑，經中有透露一些訊息，《增支部》A.6.10./III,285.

說：「聖弟子隨念法時，那個心不纏縛於貪、不纏縛於瞋、不纏縛於痴；該心那時即依法而質直。」「質直心(ujugatacitto)之聖弟子，隨義(=經教)而得悅.樂 (labhati atthavedaṁ)，隨法(=經教)而得悅(labhati dhammavedaṁ)，得法所引之(兩種)悅(labhati dhammūpasaṁhitaṁ pāmojjaṁ)，悅者生(五種)喜(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有喜意之身(=精神與身體)者輕安(pītimanassa kāyo passambhati)，身輕安者受樂(passaddhakāyo sukhaṁ vediyati)，受樂者心得定(=安置於所緣)(sukhino cittaṁ samādhiyati)。」心得近行定或剎那定，就有機會取到色法、名法的生滅法，繼續觀察生滅而得到觀智，乃至解脫。

【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

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基本上都是引導趣入解脫門的方法。經中處處說無常、苦、無我，但是比較少說到「解脫門」或「三解脫門」的名詞，這些名詞沒有出現在四部(nikāya)中，可能是後出的。「三解脫門」出現在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譯出時間 266～308A.D.)譯的《佛說力士移山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Saṅghadeva)385A.D.譯的《增壹阿含 8.3 經》、宋朝施護(Dānapāla，980～1017 A.D.)譯的《佛說法印經》，除了《佛說法印經》作三法印的說明之外，其他的只存留名詞。

與《佛說法印經》相當的《雜阿含 80 經》(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A.D.394~468)及《佛說聖法印經》(元康年間(A.D.291~299)譯出(?))，都未提到「三解脫門」。《佛說法印經》佛陀告訴諸苾芻：「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諸苾芻！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復次，住三摩地，觀諸色境，皆悉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聲香味觸法，亦皆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觀察名為'**無想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即得知見清淨，由是清淨故，即貪瞋癡皆悉滅盡，彼滅盡已，住平等見，住是見者，即離我見及我所見，即了諸見，無所生起，無所依止。復次，離我見已，即無見無聞，無覺無知，何以故，由因緣故，而生諸識，即彼因緣，及所生識，皆悉無常，以無常故，識不可得識蘊既空，無所造作，是名'**無作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知法究竟，於法無著，證法寂滅佛告諸苾芻，如是名為聖法印，即是三解脫門。」(T2.500.3)

《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amagga，Vimokkhakathā, Pṭs.II,p.48.; CS:p.245)對三解脫門有一番詮釋：「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即無相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諸行為區限與路徑(pariccheda-parivatumato)，並以導其心入於無相界；(無願解脫門是)對於一切諸行由於意的鼓動(samuttejanatāya)，並以導其心入於無願界；(空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法為他(parato)，並以導其心入於空界。故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此中：「為區限與路向」，即以生滅(udayabbayavasena)為區限與路向。因為在無常隨觀區限了「從生以前無諸行」(“udayato pubbe saṅkhārā natthī”ti)，再追求它們(諸行)的所趣，則屢觀「(諸行)滅後無所去，必於此處而消滅」(“vayato paraṁ na gacchanti, ettheva antaradhāyantī”ti)為路向。「由於意的恐懼」，即是由於心的恐懼。因為由於苦隨觀，對於諸行而心悚然。「屢觀(一切法)為他」，即以「無我、無我所」這樣的觀無我。「作意無常者，現起諸行滅盡。作意苦者，現起諸行怖畏。作意無我者，現起諸行空」。(“aniccato manasikaroto khay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Dukkhato manasikaroto bhay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Anattato manasikaroto suññ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ī”ti)

四十行相可以以三法印來分成三大類：

(蘊、處、界)行相	隨觀	解脫門	出脫
無常、毀、動搖、壞、不恒、變易法、不實、不利、有為、死法	無常隨觀	無相解脫	(常的)顛倒相
苦、病、癰、箭、惡、疾、難、禍、怖畏、災患、非保護所、非避難所、非歸依處、患、惡之根、殺戮者、有漏、魔食、生法、老法、病法、愁法、悲法、惱法、雜染法	苦隨觀	無願解脫	渴愛的願望
外、無、虛、空、無我	無我隨觀	空解脫	我執

《雜阿含經》以「無常、苦、空、無我」，來隨觀五取蘊，其實，「空、無我」兩項可以併入「無我隨觀」。

不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來修習，是否也可能得解脫？基本上，與無常觀相悖逆的常觀，與苦觀相悖逆的樂觀，與無我觀相悖逆的我觀，都不可能得解脫。《增支部》(A.6.98.~100/III,441-2.)世尊說：「諸比丘！謂：觀一切行是常〔、樂、我〕之比丘，當成就隨順忍者，無有是處。謂：不成就隨順忍，而當入正性決定者，無有是處。謂：不入正性決定而當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者，無有是處。諸比丘！謂：觀一切行是無常〔、苦、無我〕之比丘，當成就隨順忍者，則有是處。謂：若成就隨順忍，當入正性決定者，則有是處。謂：若入正性決定，當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者，則有是處。」

除了不可與無常、苦、無我相悖逆之外，「認定涅槃是苦」(nibbānaṁ dukkhato samanupassanto) (A.6.101./III,442.)，也不可能得解脫。另外，修習「無我」已經到了很微細的地步，但只要還有一丁點的執取，就不得解脫，甚至於命終時還可能投生於非想非非想處。《中部》《不動利益經》，世尊說：「阿難！此處比丘有這樣修行：「這不存在，非我的，將來不存在，將來非我的(no cassa,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i)；這樣存在的，將成為的，我當捨離。」這樣他得捨，他歡喜‘(觀)捨’(upekkhaṁ abhinandati)，歡迎(abhivadati)，保持執著(ajjhosāya tiṭṭhati)。他歡喜‘捨’，歡迎，保持執著時，這識是(毘婆舍那)依賴的取著(tannissitaṁ hoti viññāṇaṁ tadupādānaṁ)。阿難！有取著的比丘不入滅(na parinibbāyeyya)。」(M.106./II,264-5.；《中阿含經》(75)淨不動道經)。

宋代臨濟宗大慧宗杲禪師(1089~1163)的《大慧普覺禪師書》卷第二十八喝斥說：「便擬凝心斂念，攝事歸空，閉目藏睛，隨有念起，旋旋破除，細想纔生，即便遏捺。如此見解，即是落空亡底外道，魂不散底死人。」(T47.933.2)(「空亡」不是指掉入「有分心」(bhavaṅga))。大慧禪師破除不得開悟的用功方式。大慧禪師或禪宗用的禪法不是「無常觀」或「苦觀」，會是「無我觀」或「緣起觀」(如參究：念佛是誰？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或以一切苦寂止為所緣(sabbadukkhūpasamārammaṇa)的「寂止隨念」(upasamānussati)嗎？這是可以進一步探討。

【無常、苦、無我的修行進路】

經中常見的三種隨觀。無常隨觀(aniccānupassī)：觀無常→解脫。這是以無常隨觀解脫於常想，乃至究竟解脫(涅槃)。苦隨觀(dukkhānupassī)：觀苦→解脫。苦隨觀解脫於樂想，乃至究竟解脫(涅槃)。無我隨觀(anattānupassī)：觀無我→解脫。無我隨觀解脫於我想，乃至究竟

解脫(涅槃)。這三種隨觀各自獨立，亦即其中一種觀行就可以直達解脫。

還有無常、苦、無我的依序修習或反覆練習的路徑：觀無常→苦→無我(非我)→無我所(非我所)。《雜阿含 10 經》說：「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五的解釋是：「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T30.775.1-2)

《相應部》(S.55.3./V,345.)，世尊說：「於此一切諸行，(1)當作無常觀，(2)無常即苦想，(3)苦即無我想，(4)斷想，(5)離染想，(6)滅想而住。」(sabbasaṅkhāresu (1)aniccānupassī viharāhi, (2)anicce dukkhasaññī, (3)dukkhe anattasaññī (4)pahānasaññī (5)virāgasaññī (6)nirodhasaññīti.) (《雜阿含 1034 經》〈六明分想〉)本經所說的路徑是：

觀無常→苦→無我→斷想→離染想→滅想

經中也說得無常想，能建立無我，而略過苦想。它的路徑是：觀無常→無我→斷我慢→得涅槃。《增支部》A.9.1./IV,353.：「諸比丘，得無常想，則安立(saṇṭhāti)無我想；若得無我想，則斷我慢，於現法而得涅槃。」(cf.《雜阿含 270 經》)

另外，還有說一種路徑是：

(無常→)空→無相(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無所有(觀貪相斷，瞋恚、癡相斷)→離慢知見

《雜阿含 80 經》：「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無有是處。」「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cf.大正 No.103.聖法印經，No.104.法印經，沒有相當的《相應部》)。此處所說的「空」，似乎是說「**無常→空**」的進路，可由《佛說聖法印經》來比對：「解色無常，見色本無，已解無常，解至空無，皆為怳(=恍)惚，無我、無欲心則休息，自然清淨而得解脫，是名曰空。」(T2.500.1)但是《佛說法印經》所說的「空」，似乎是說直接觀「空」的進路：「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T2.500.3)

若是未得「觀智」時，直接、反覆地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其中無常是最具體，最容易把握，所以才有觀「**無常→解脫**」，「**無常→無我**」，「**無常→苦**」的進路。在得「觀智」後，無常、苦、無我三種是同時出現，可以從一種觀行轉換成另一種觀行。

【入解脫門的輔助】

要解脫當具足解脫的因緣條件，有人說要累積波羅蜜。不過依經說是要「成熟解脫智」。如何成熟解脫智呢？《中部注》說有十五項內容：**五解脫智成熟想**(pañca vimuttiparipācanīyā saññā)—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斷想、離染想(又見 D.33./III,243)；尚有**五法**--親近善友、持戒(守護波羅提木叉之律儀)、論法(少欲.知足、遠離、不雜、精勤、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論)、精勤(發勤斷諸不善法，具足諸善法而住)、智慧(通達生滅)(又見 A.9.3./IV,357；Ud.4:1./p.36；《中阿含 56 經》)；**五根**(pañcindriyāni)--信根、精進(勇猛)、念根、定根、慧根。

(原載〈法雨雜誌〉第四期，2007.1.；2008.10.訂正)

〔〔附錄 9-6〕

如何檢定證果

證果者，必然由觀禪(vipassanā)契入，或由止禪(samatha)轉修觀禪契入。有的人沒有明顯的以止禪或觀禪作為初始的修習，特別是那類經中所說，正在聞法之際證果，聞法(或思法)，心寂靜下來(得近行定)，觀到究竟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再經歷數個觀智，然後跳入涅槃。「無常，苦，無我」的意思，《增支部注》說：**Aniccā**ti hutvā abhāvaṭṭhena aniccā.(**無常**：以烏有(按:由無生有,由有還無)之義為'無常')。**Dukkhā**ti sampaṭipīḷanaṭṭhena dukkhā.(**苦**：以聚集壓迫之義為'苦')。**Anattā**ti avasavattanaṭṭhena anattā.(**無我**：以無法控制之義為'無我')。(AA.3.134./II,380.；CS:p.2.242)

修止禪或觀禪時，或已得(不成熟的)觀智，但不強勁有力的話，甚至還會掉入「有分心」[1]，呈現無知覺的狀況，出了「有分心」之後，好像睡了一覺似的。有的行者可以一再掉入「有分心」，也可出入自在，行者可能會誤以為是證得涅槃，或一再證得涅槃。

證果者必然歷經名色分別智等十六個觀智。在成熟的觀智(觀因緣生滅)，身體感覺消失，有時前五根不起作用，唯有了知名、色剎那生滅，或因緣法剎那生滅。若是在極短的時間內證悟，要逐一清楚各各觀智有困難。以人類來說，在十秒內可能歷經各各觀智而證果[2]，但是幾乎無法一秒內證悟，因為歷經各各觀智，及覺知所歷經的觀智需要一些時間。未得禪那者，或由初禪乃至第四禪的觀禪近行定跳入涅槃者，體證涅槃的時間通常只有幾秒鐘，因為身體需要呼吸，通知心：「要呼吸」，心的意門轉向「要呼吸」，因此就出了果定(phalasamāpatti)。這個情況類似入初禪乃至入第四禪，因為需要呼吸，以致進進出出安止定(appanā-samādhi)。有的證果者還可以出果定之後，再次跳入涅槃。在果定中因為沒有時間觀念，出果定之後，即使經歷三五秒的時間，也不知道已經經歷多久[3]。若由第五禪的近行定跳入涅槃者，因為不需要呼吸，可以持續在果定相當長的時間，甚至七天七夜。證果者在果定時，外表呆若木頭(前五根不起作用)，沒有呼吸進出。

體證涅槃者，必然經歷一段時間(以涅槃為對象之際)的前五根不起作用，心識完全「空白」(事實上，心識依然存在，但以涅槃為對象，無法思考)，心識無法在體證涅槃之際，發出「我正在體證涅槃」之想。出涅槃的果定之後，能清楚的知道世間與出世間(涅槃)迥然不同，恍若隔世，心極寂靜(死寂)，自然成就「一切世間不可樂(ㄟ)想」(活著沒有意思，也不會想死)，可能維持數日之久。出了果定之後，為了再體證涅槃，須要再次培養近行定及反覆練習無常觀等，而進入果定。經常出入果定，享受「涅槃樂」(事實上無「樂受」可言。舍利弗說：「此處無感受，此處正是樂。」--《增支部》A.9.34./IV,415.)，享受「涅槃樂」不可稱為「沈空滯寂」，世尊成等正覺之後也享受七次七週的「涅槃樂」。

---

1 有分心：bhavaṅga＜bhava有 +aṅga成分；life-continuum，生命不可缺少的成分。當心不對外界目標反應時的心識狀態。《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譯作：「婆傍伽心」(漢言：心羸弱心眠)。(T24.749.1)台灣佛教界有時說是「掉入空亡」。空亡：原意是指空無、亡失、空虛、空想、虛妄。

2 《善見律毘婆沙》：「阿難從初夜觀身已(《一切善見律》Sp.:caṅkamena 由經行)，過中夜未有所得。阿難思惟：世尊往昔有如是言：『汝已修功德，若入禪定(Sp:padhānamanuyuñja 再接再厲)速得羅漢(Sp.:anāsavo 無漏)。』佛言無虛，當由我心精懃太過(accāraddhaṁ vīriyaṁ)(生起掉舉 uddhaccāya saṁvattati)，今當疇量取其中適(vīriyasamathaṁ yojemi)。於是阿難從經行處下至洗脚處，洗脚已入房却坐床上，欲少時消息倚身欲臥，脚已離地，頭未至枕，於此中間便得羅漢。」(T24.674.3；Sp.Pārā.1,12.) 《中阿含經》〈侍者經〉：「我坐床上，下頭未至枕傾，便斷一切漏，得心解脫。」(T1.475)。阿難尊者先前已證得初果，此際由證果的原則，他必然先證得二果，再證三果，再證阿羅漢果，不能躐等。以阿難尊者之例，約在十秒內即完成三種果位的體證。

3 在果定時，有心識但是不能思惟，沒有時間感。入滅盡定時，沒有心識，不會生念出定，也沒有時間感。《中部》〈有明小經〉：「比丘從滅受想定(saññāvedayitanirodhasamāpattiyā滅盡定)起時不生如是念：即『我將滅受想定起出』，或『我正由滅受想定起出』，或『我已由滅受想定起出』。」(M.44./I,302.)

出果定後，若仔細修習過「色業處」[1]、「名業處」[2]及「緣攝受智」[3](觀緣起)等法，可以檢視所經歷的「意門心路」(manodvārika vīthi)，道(ariyamagga)、果(ariyaphala)、涅槃(nibbāna)，及已斷的煩惱與殘餘的煩惱。

若自稱證果者，但未體證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也未歷經幾階的觀智，可以知道那種經驗並非證果的證知。即使體證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觀智，體證「無我」(在「名色分別智」就有「無我」的感覺，更高的觀智更是明顯)，但沒有涅槃體驗，不可說為證果。行者有時體證到第十一觀智「行捨智」(極度的平靜)之後，因為觀力無後續力，就跳入禪定或有分心。若是經驗到現高大身，身體浮空，光明遠照(止禪、觀禪都有光明、禪相)，智慧大開，全身透明，千里眼，「梵我一體」(「我即梵 aham Brahma asmi」《布利哈德奧義書 Bṛhdāraṇyaka Upaniṣad》1.4.、10)，「自他不二」，「與宇宙合一」，並非證果的證知。《清淨道論》有說「十種觀的染」(dasa vipassanupakkilesā)，也很容易被誤認為是證聖果之相，即生起：

1.**光明**(obhāso，āloka)遍照週邊乃至幾公里或甚遠，

2.**(毘婆舍那的)觀智**(vipassanāñāṇa)--前十一個階智，

3.**(毘婆舍那的)喜**(vipassanāpīti，小喜、剎那喜、繼起喜(喜樂如海浪一波一波來去)、踴躍(空中之)喜、遍滿喜(歡喜遍滿身，如吹脹的氣泡)，

4.**(毘婆舍那的)輕安**(vipassanāpassaddhi)，

5.**(毘婆舍那的)樂**(vipassanāsukha)，

6.**勝解**(adhimokkho= saddha，強有力的信)，

7.**策勵**(paggaho=vīriya，不鬆不緊而猛勵的精進)，

8.**現起**(upaṭṭhānaṁ =sati 專注某處，即能進入該處，如現起天眼)，

9.**(毘婆舍那的)捨**(vipassanupekkhā，=強有力的中捨)，

10.**(毘婆舍那的)欲**(vipassanānikanti，在意微細而凝靜之相)。(見 Vism.633.)

---

1 「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即先修「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四界差別觀)，反覆觀察四大種的十二種特相(硬、粗、重、軟、滑、輕；流動、粘；熱、冷；支持、推動)，若完全熟練之後，可以觀察到色聚(rūpakalāpa)，當能夠看到色聚時，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身體中有28種色法，它以8個乃至13個的的型態結合。觀察它們必須由：「處門」(āyatana dvāra)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及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禪修者須破除三種密集(rūpa ghana，或色厚)：'相續'、'組合'與'功用'。一、「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見到各種色聚，色法到了「住時」時，製造的幾代食素八法聚。二、「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當能夠分別究竟色(paramattha rūpa)的自性相(sabhāva rūpa，即硬、軟等。)，即已破除了組合密集。三、「功用密集」(kicca ghana)：見到色聚裡的每個究竟色的作用(如'眼淨色'的作用是牽引心路過程至色所緣(色)、'心所依處'的作用是作為意界和意識界的依處等等)。

2 「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禪修者已辨別了色業處(pariggahite rūpakammaṭṭhāne)，欲辨別名法，應先只是注意「受」在生起，也同時注意「觸」、「想」、「思」、「識」生起。「識」等明顯者同理辨明。禪修者辨別以觸五法為主的名法後，再審察這些名法是依何而生起，他就會清楚地明了它們是依靠(心臟裡的)依處色(vatthu rūpa)而生起。依處色是業生身(kammaja kāya)。業生身基本上是(四大)種色(bhūta rūpa)和(四大)所造色(upādā rūpa)。也必須辨明與那依處色一同生起的種色及所造色。如在眼門裡有54個色法，以及某些非真實色法。「名業處」需修到破除四種名密集：(1)相續密集，(2)組合密集，(3)作用密集，(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3 「緣攝受智」(paccaya pariggaha ñāṇa)：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如實知道辨識名法與色法的諸緣(因)，辨識現在、過去、未來的名色組合並不是無因緣地生起，也不是上帝所造或因靈魂而有，而是因為無明、愛、取、行、業而生起。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能知道一切名色是苦諦，名色的因是集諦，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苦、無我三相。由於能令遍知這些法的實相圓滿，所以稱為「知遍知」(ñāta pariññā)。修禪若修至「緣攝受智」，被稱作「小須陀洹」，若至臨終保住觀禪能力，下一生必然投生善趣。

證涅槃與非證涅槃的比較

狀 況	方 法	觀智	涅槃	省 察	說 明
證涅槃(初果)，入果定，或證更高的果位	反覆觀察五蘊的無常、苦、或無我，或觀察緣起，直至能觀到究竟名色法的無常、苦、或無我。	有	有	省察：道、果、涅槃、已斷與未斷的煩惱。須陀洹道：斷除見、疑、戒禁結，及斷除惡趣行。斯陀含道：弱化貪.瞋.癡。阿那含道：再斷殘餘的欲界貪.瞋。阿羅漢道：再斷殘餘的所有煩惱。	未修「色業處」、「名業處」及「緣攝受智」(觀緣起)者，無法作道智、果智等省察，但能知道經歷涅槃時，無法思維的狀態，出涅槃果定後，能知道體證涅槃的震撼。
入滅盡定	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出定→觀諸行(無常.苦.無我)→無所有處定→出定→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入非想非非想處定→二剎那安止速行→沒有心識(入滅定)	有	有（出定後）	省察：入滅盡定前，生起的心路；在滅盡定中沒有心識；出滅盡定轉起果心等。	• 只有阿那含或阿羅漢才能入滅盡定。 • 在滅盡定中，沒有心識生起。 • 出滅盡定後，果心生滅一次，再墮入有分，然後有省察智。
五色界禪、四無色界禪	依入禪那的方法	無	無	禪修者可以在出定後，省察五禪支；已修「名業處」者，可以清點入定的心與心所的數目。修持十遍、十不淨、出入息念、身至念會出現禪相(nimitta)。	• 在修定的過程及入定，心都清醒著，沒有經歷無心的狀態。 • 體證禪那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十遍(四禪)	依遍處的修法	無	無	省察方法同上。 修持遍禪者會出現禪相。	• 修遍處會經驗到「我即一切」,「梵我一體」。 • 體證遍禪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無想定	從第五禪出定後，不斷作意「名法(nāma)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	無	無	已修「名業處」者，可以清點入無想定時沒有生起心、心所、心生色法。	• 入無想定，沒有心識。 • 體證禪那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掉入)有分心	不經意，或修禪過程中。	無	無	已修「名業處」者，可以省察「有分心」是與為造作某善惡業的那一世(大多是前一生)的最後的心路所緣取的對象相同。	• 掉入有分心的期間，心識依然存在，但沒有覺知，像睡一覺。 • 掉入有分心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寂止隨念	憶念苦滅之德(涅槃)，或憶念「非常非無常」(沒有名色法的狀態)	無	無	• 若得近行定可以省察到五禪支。 • 若(掉入)有分心則陷入無覺知狀態。 • 修持寂止隨念不會出現禪相。若出現禪相表示已偏離寂止隨念，而摻雜止禪。	• 寂止隨念，可以得近行定。若為了證入涅槃必須轉修觀名法、色法無常、苦、或無我。 • 修持寂止隨念得近行定或(掉入)有分心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檢定證初果 (須陀洹果 sotāpattiphala)

清清楚楚自己證悟之際的時間、地點、因緣，證悟者體驗涅槃界是極為寂靜，與世間種種法絕然不同；遠塵，離垢[1]，生出了法眼[2](dhammacakkhu)，能辨邪正；真心的歸依三寶。

見法者的自述：「於此法律中，[1]已潛入、[2]已立足、[3]已汲取、[4]已度疑、[5]離猶豫、[6]得自信、[7]不入異緣而住(大)師之教中。」(A.6.16./III,297.)(1)**已(得)潛入**(ogādhappattā＜ogādha 潛入+patta 已得)：已達跟隨進入沉浸(ogādhaṁ anuppavesaṁ pattā)。(2)**已(得)立足**(patigādhappattā＜patigādha 潛入+patta 已得)：得到立足點(patigādhaṁ patiṭṭhaṁ pattā)。(3)**已汲取**(assāsappattā)：已得仰賴汲取(assāsaṁ avassayaṁ pattā)。(4)**已度疑**(tiṇṇavicikicchā)：已度十六事之疑[3]、八事之疑[4]，不再懷疑因果。(5)**離猶豫**(vigatakathaṁkathā)：消滅「或許如此，或許不如此」之(因果)猶豫)。(6)**得自信**(vesārajjappattā)：得到悅樂之智(somanassañāṇaṁ pattā)。(7)**不入異教而住(大)師之教中**(aparappaccayā satthusāsane viharanti)：**不入異緣**：'異緣'指住於異信、異教之意。(**Aparappaccayā**ti parappaccayo vuccati parasaddhā parapattiyāyanā, tāya virahitāti attho.)(參見《增支部注》AA.6.16./III,349~350；MṬ.6.16.；CS:p.3.97)。《增支部》(A.6.97./III,441.)說證預流果有六種勝利：[1]正法決定(saddhamma-niyato)，[2]不退法(aparihāna-dhammo)，[3]作彼(生死之)邊際苦(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ṁ 即滅盡苦之意)，[4](於異生)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5]又彼善見其因(hetu cassa sudiṭṭho)，[6]又(見)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瑜伽師地論》說見法者得十種勝利。**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說名見法。**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說名得法。**三者**、知法。於己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niraya 地獄)、傍生、餓鬼(此境界必須要修「色業處」等法的人才能省察)。**四者**、得四證淨(四不壞淨)，於佛、法、僧如實知，名遍堅法。**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Vinaya 律)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T30.778.3)

---

1 **遠塵、離垢**：《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T30.778.3)「垢處者，於今世後世過 (=踰越)如來法，是名為垢。」(《善見律毘婆沙》卷第五，T24.708.3) 於見道之際(種姓心)，並不是「斷」過去、未來、現在的煩惱，過去煩惱不存在於現前；未來煩惱尚未現行，現在煩惱不能與道心(以涅槃為對象)同時存在。於見道時只是永遠停止煩惱的流向或流露。《增支部注》說：**種姓(心)**：緊接的須陀洹道是得到具有強勁毘缽舍那頂峰之心：**gotrabhū**ti sotāpattimaggassa anantarapaccayena sikhāpattabalavavipassanā-cittena samannāgato.)。(AA.9.10./IV,170.)

2 **法眼淨**：dhammacakkhu，已生起道智，稱為法眼(tiṇṇaṁ maggañāṇānaṁ "dhammacakkhū"ti.--SA.6.1./I,200)稱為法眼是低的三道和三果--遠塵，離垢，得法眼淨。Dhammacakkhu nāma heṭṭhimā tayo maggā tīṇi ca phalāni, yaṁ– "virajaṁ vītamalaṁ dhammacakkhuṁ udapādī"ti āgataṁ.--SA.35.1./II,354.)佛陀說：「眼睛生出來了」(cakkhuṁ udapādi)、「眼睛產生」(cakkhu-karaṇī)，因此「眼睛」被認為是智慧的代名詞之一，見法者有生出「眼」的感覺。

3 **十六事**(soḷasavatthukā)懷疑：「[1]過去世我存在嗎？[2]過去世我不存在嗎？[3]過去世我是什麼？[4]過去世我如何？[5]過去世我曾經是什麼成為什麼？」想未來：「[6]未來世我將存在嗎？[7]未來世我將不存在嗎？[8]未來世我存在嗎？[9]未來世我將如何存在？[10]未來世我將成為什麼，怎樣存在？」於今現世內心將有疑問：「[11]我存在嗎？[12]我不存在嗎？[13]什麼是我？[14]怎樣是我？[15]這眾生哪裡來？[16]他將去哪裡？」

4 **八事**(aṭṭhavatthukā)懷疑：1.真實佛。2.真實法。3.真實僧伽。4.戒定慧三學。5.過去世，即過去五蘊。6.未來世，即未來五蘊。7.過去世與未來世，即過去與未來五蘊。8.緣起。

世尊說：「諸比丘！這是證預流果之六種勝利。以何為六耶？即：[1] 於正法決定，[2] 不退法，[3] 於作彼(苦之)邊際者無苦，[4] 成就不共(凡夫)(AA.6.97./III,414.：**Asādhāraṇenā**ti puthujjanehi asādhāraṇena)之智，[5] 彼善見其因，[6](見)諸法由因而生。」(A.6.97./III,441.：“Chayime, bhikkhave, ānisaṁsā sotāpattiphalasacchikiriyāya. Katame cha? [1]Saddhammaniyato hoti, [2]aparihānadhammo hoti, [3]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ṁ hoti , [4]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hoti, [5]hetu cassa sudiṭṭho, [6]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

世尊說：見法的聖弟子，得四預流支(catūhi sotāpattiyaṅgehi samannāgato)，可以自己記說(attānaṁ byākareyya)：「地獄盡、畜生盡、餓鬼趣盡、離去處、苦趣、落難處盡、墮惡趣盡、我是預流、不墮法(不再墮入四惡趣)、(於正法)決定、趣向等覺。」(‘Khīṇanirayomhi khīṇatiracchānayoni khīṇapettivisayo khīṇāpāyaduggativinipāto, sotāpannohamasmi avinipātadhammo niyato sambodhiparāyaṇo’”.)(S.12.41./II,68.，S.12.42./II,70.，S.12.43./II,71.，S.55.7./V,356.，S.55.8./V,357.etc.)沒有修「緣攝受智」的初果聖者，無法觀察到來世出生處。因此，如摩訶男居士還怕被象、馬、車、人撞死，橫死的話，不知往生何處？世尊安慰他：「摩訶男！免驚！摩訶男！免驚！你不會惡死(不生惡趣)，不會惡命終。摩訶男！成就四法的聖弟子趣向涅槃、傾向涅槃、臨入涅槃。」(S.55.22./V,371.；cf.《雜阿含 930 經》)

已修「緣攝受智」(觀緣起)者，可以觀察未來世不會超過七世，也不再墮入四惡趣。並非所有未來世不會超過七世者都已證得聖果者。

若是證初果之際命終，因剛從三結斷，又從貪瞋脫出(沒有兩種結)，他不可能被此結所繫而再來此世(欲界)(imaṁ lokaṁ āgaccheyyā)，稱他為「禪那阿那含果」(jhānānāgāmī)。這是沒有三摩地，但不來此世之說(imaṁ lokaṁ ānetuṁ asamatthatāya natthīti vuttaṁ)(A.3.92./I,242.& AA.3.92./)

檢定證二果 (斯陀含果 sakadāgāmiphala)

二果以上的果位，還須不斷地修習無常觀等，甚至於輔於十種波羅蜜，以資再次晉級至較高的果位。經中說二果「三結遍盡，貪瞋癡薄」(tiṇṇaṁ saṁyojanānaṁ parikkhayā rāgadosamohānaṁ tanuttā sakadāgāmī hoti)。

「貪瞋癡薄」，不易說清楚貪瞋癡減少多少。《相應部注》可略作說明：**Rāgadosamohānaṁ tanuttā**ti ettha kadāci uppattiyā ca pariyuṭṭhānamandatāya cāti dvedhāpi tanubhāvo veditabbo.(**貪瞋癡減少**：此處某時少(再)生和少纏，應知兩種減少。)Sakadāgāmissa hi puthujjanānaṁ viya abhiṇhaṁ rāgādayo na uppajjanti, kadāci karahaci uppajjanti.(斯陀含不像凡夫屢屢的生起染心。) Uppajjamānā ca na puthujjanānaṁ viya bahalabahalā uppajjanti, makkhipattaṁ viya tanukā uppajjanti.(不像凡夫屢屢的生起出生濃濃的(染心)，減少覆藏的生起。) Dīghabhāṇakatipiṭaka-mahāsīvatthero panāha-- “yasmā sakadāgāmissa puttadhītaro honti, orodhā ca honti, tasmā bahalā kilesā.(三藏長部誦者摩訶濕婆上座(比丘)這樣說：斯陀含還有兒女，有閨房(韻事)，屬於濃厚的煩惱。) Idaṁ pana bhavatanukavasena kathitan”ti.(然而，這裡以‘少少有’來說。) Taṁ Aṭṭhakathāyaṁ--“sotāpannassa satta bhave ṭhapetvā aṭṭhame bhave bhavatanukaṁ natthi, sakadāgāmissa dve bhave ṭhapetvā pañcasu bhavesu bhavatanukaṁ natthi,(在注釋中說：“須陀洹僅存七有，不再少少有第八有；斯陀含有二有(色有、無色有之貪)，五有(五上分結)，不再少少有”) anāgāmissa rūpārūpabhavaṁ ṭhapetvā kāmabhave bhavatanukaṁ natthi, khīṇāsavassa kismiñci bhave bhavatanukaṁ natthī”ti vuttattā paṭikkhittaṁ hoti.(阿那含有色有、無色有(之貪)，不再少少有欲有；在滅盡諸漏的任何人，不再少少有(三)有(之貪)，此為所說的杜絕。) (SA.55.8-9/III,281)

檢定證三果 (阿那含果 anāgāmiphala)

已斷五下分結(pañcannaṁ orambhāgiyānaṁ saṁyojanānaṁ，「下(界) orambhāgiya」指欲界)，除了斷三結之外，再斷欲界貪愛、瞋恚，不再有令欲界眾生神魂顛倒的男女欲望及欲界物質的貪婪，不再生起瞋恚之心。以郁伽長者(Uggo gahapati)為例，他成就八種希有、未曾有之法之一是：能棄捨四位太太。《增支部》A.8.21./IV,210.Ugga(郁伽)；《中阿含 38 經》郁伽長者經》。《增支部》(A.6.65./III,421)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不還果。什麼是六呢？即：[1]不信、[2]無慚、[3]無愧、[4]懈怠、[5]失念、[6]無慧。諸比丘！若不斷此六法，則不能證不還果。」

檢定證四果 (阿羅漢果 arahattaphala)

阿羅漢的自述之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ā jāti vusitaṁ brahmacariyaṁ kataṁ karaṇīyaṁ nāparaṁ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ī'ti.) (我知道："生已被滅盡，梵行已被滯留，已作應被作的，對此生之後不[變成])。"「生已被滅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被滯留」：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ṁ)。…染滅盡(rāgakkhayo)、瞋滅盡(dosakkhayo)、癡滅盡(mohakkhayo)，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已作應被作的」：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已經被滅盡。「對此生之後不[變成]：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

阿羅漢的自述之二：「凡是集法皆為滅法。」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haṁ **yaṁkiñci samudayadhammaṁ sabbaṁ taṁ nirodhadhamman**ti āha. Tañhi nirodhaṁ ārammaṇaṁ katvā kiccavasena evaṁ sabbasaṅkhataṁ paṭivijjhantaṁ uppajjati.(那出現見到的情況，所謂的'**凡是集法皆為滅法**'。體驗應該被體驗的滅的所緣，如此生起一切有為的瞭解。)(《增支部注》(AA.8.12./IV,102)「集法」即「有因緣條件的自性」(sappaccayasabhāva)；又如「無明集即色集等。」("avijjāsamudayā rūpasamudayo"ti-ādinā) (paṭi.ma.1.49.=Pṭs.I,55.)

阿羅漢的自述之三：「我的諸漏已盡。」('khīṇā me āsavā'ti.)(D.34./III,283-4.；M.76./I,523.等)

阿羅漢的自述之四：陀驃摩羅子(Dabbo Mallaputto)七歲時證得阿羅漢果，自述：Yaṁ kiñci sāvakena pattabbaṁ, sabbaṁ mayā anuppattaṁ. Natthi ca me kiñci uttarikaraṇīyaṁ, katassa vā paticayo.(凡聲聞所應達成的，一切我已達成。沒有更高要做的或要增加的。)(Cv.II,75.)

阿羅漢於四供養心無染著，譬如虛空；不怖種種問難；如霹靂(=雷電)著身，亦無恐怖；無有夢想顛倒(不再作夢)；無淫欲心，不再舉陽(不再生支勃起，Pārā.III,38.)。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二說：「**云何撿校(證果)**？問長老：何時得禪定，解脫，三昧(samathavipassanābāla)，三道耶？如是方便問已，或問：長老得三想苦、空、無我？或以三昧得之，或非三昧，或毘婆舍那得也？或以色或以無色？或以內色或以外色？何時得也？為朝得，為中得，為暮得？復問處。何處得也？為樹下，為阿蘭若，為空閑得耶？問已，復問：若煩惱已滅，去幾餘有幾？以何道滅之，以須陀洹道，為斯陀含道，於一一道中，汝得何法？若有比丘得過人法，而一一答言。若不得者，問已迷亂不能自答。若人得者，現法如在手掌無異。日、時、處、所皆一一答之。或白日、或夜。若答已，復問：四道果中汝已何道？殺幾煩惱？答者一一悉著者。復問：汝得何法？為得須陀洹，斯陀含？若答悉著者。若有小小異者，即不信。何以故？若有智慧聰明比丘，從師稟受一一句義，不得謬亂。復作餘問。初

入云何？若答不著，即聖利滿足汝不得也，而驅出。若答言：入聖道著久於戒定慧中，無有懈怠，精勤不退，於四供養心無染著，譬如虛空。若如此比丘說而同合，如大河水與鹽牟那水相合無異。是故佛為聲聞弟子說涅槃道。於一一說中無有謬錯。是故以種種問難怖之。若不怖者，是愛盡比丘。如霹靂著身，亦無恐怖。若有恐怖，則非阿羅漢。若不恐怖，一毛不豎，如師子王，此比丘若說聖利法善者。」(T24.756；cf.《普端嚴》Sp.Pārā.II,490.ff.)

列舉經中對阿羅漢的說明：

(S.38.2./IV,252.) (舍利弗尊者：)「友！凡貪滅盡、瞋滅盡、癡滅盡，這稱為阿羅漢狀態。」(“Yo kho, āvuso,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idaṁ vuccati arahattan”ti.)

《增支部》(A.6.66./III,421)世尊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阿羅漢果。什麼是六呢？即：[1]惛忱、[2]睡眠、[3]掉舉、[4]惡作、[4]不信、[6]放逸。」

《增支部》(A.9.7./IV,370)世尊說：「(阿羅漢)不可能行九種事。[謂]：[1]不可能殺生、[2]不可能以盜心不與取、[3]不可能行淫法、[4]不可能知而妄語、[5]不可能享蓄財之欲如前在家者(sannidhikārakaṁ kāme paribhuñjituṁ seyyathāpi pubbe agāriyabhūto)、[6]不可能往欲趣、[7]不可能往瞋趣、[8]不可能往癡趣、[9]不可能往怖畏趣。」

《增支部》世尊說：「諸比丘！若已斷九法，則能現證阿羅漢性。什麼是九種法呢？即：貪、瞋、癡、忿、恨、覆、惱、嫉、慳。」(A.9.62./IV,457.)(按：除了色界貪、無色界貪、癡(=無明)，其他煩惱皆在三果以前斷除。)

「有十一法阿羅漢所不習者。云何為十一？[1]漏盡阿羅漢終不捨法服，習白衣行。[2]漏盡阿羅漢終不習不淨行(=淫欲)。[3]漏盡阿羅漢終不殺生。[4]漏盡阿羅漢終不盜。[5]漏盡阿羅漢食終不留遺餘。[6]漏盡阿羅漢終不妄語。[7]漏盡阿羅漢終不群類相佐(=結黨營私)。[8]漏盡阿羅漢終不吐惡言。[9]漏盡阿羅漢終不有狐疑。[10]漏盡阿羅漢終不恐懼。[11]漏盡阿羅漢終不受餘師(=外道)，又不更受胞胎。」(《增壹阿含 49.4 經》卷第四十六，T2.797.1)

《相應部》(S.3.11./I,77~79.)世尊告訴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一般人辨認阿羅漢的方法：「大王！(他的)戒行(sīlaṁ)必須共住(samvāsena)才能得知，並且須經長時間而非短時間，要作意(manasikarotā)而非不作意(amanasikarotā)，要用智慧(paññāvatā)而非(憑著)劣慧(no duppaññena)。」總之，用智慧，長時間：1.共住，知其戒行；2.共事(saṁvohārena)，知其純淨(soceyyaṁ)；3.於不幸時(āpadāsu)，知其能力(thāmo)；4.交談(sākacchāya)，知其智慧(paññā)。四種辨識法，然後知道他是不是阿羅漢。(cf.：《雜阿含 1148 經》，《別譯雜阿含 71 經》，《自說經》Ud.6.2.)

經中說阿羅漢之德散在各經。如說：已斷一切結(sabbasaṁyojanaṁ chetvā)，無所畏懼(na paritassati 不被驚嚇)，獲得解脫(visaṁyuttaṁ)，不忿怒(akkodhanaṁ)，不沾染欲(na limpati kāmesu)，已調伏(danta)，智慧深邃(gambhīrapaññaṁ)，明辨正路和邪路(maggāmaggassa kovidaṁ)，少欲(appicchaṁ,《中部注》(MA.24./II,138.；CS:p.2.44.)：**Appiccho**ti icchāvirahito ni-iccho nittaṇho.(**少欲**：空(無)欲、無欲、無欲望))，無憂(asokaṁ)，離污垢(virajaṁ)，越過輪迴的癡迷(saṁsāraṁ mohamaccagā)，欲有已全滅盡(kāmabhava-parikkhīṇaṁ)，已耗盡渴愛(taṇhābhava- parikkhīṇaṁ)，最後身(antimasārīra)等等(以上見：《經集》Sn.3.9./vv.621-640)。

「他不以身語意作惡(Yassa 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natthi dukkaṭaṁ)，在此全部越過福惡兩者的執著而去(Yo’dha puññañ ca pāpañ ca, ubho saṅgaṁ upaccagā)，捨棄喜樂及不喜樂(hitvā ratiñ ca aratiñ ca)，在以前(諸蘊)、以後(諸蘊)、現前(諸蘊)，他不著一物者(Yassa pure ca pacchā ca, majjhe ca natthi kiñcanaṁ)。(《法句經》Dhp.v.391.)

以表格表示「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道」所斷的煩惱(在道心 maggacittaṁ 時斷煩惱)：

十結 / 四道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瞋恚結	欲貪結	色貪結	無色貪結	掉舉結	慢結	無明結
須陀洹道	╳	╳	╳							
斯陀含道	•	•	•	x	x					
阿那含道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x’表示斷粗煩惱；‘╳’表示正斷煩惱；‘•’煩惱已斷

有時連凡夫都會誤會自己已證得阿羅漢，《清淨道論》說摩訶那伽長老(Mahānāgatthera 大龍長老) 自以為六十年前就證得阿羅漢果，他的弟子曇摩陳那長老(Dhammadinnatthero 法授長老)以神通力知道他還是凡夫身，便飛往那伽長老住處，頂禮及行過弟子的義務後，問那伽長老一千個問題，長老都一一對答無滯，但因畏懼他所變化的白象向他奔來，而露出非阿羅漢的醜態。(Vism.634-5.) 為什麼他會誤會自己已證得阿羅漢呢？因為得止觀(samathavipassanālābhiṁ)，以三昧力鎮伏煩惱(samādhibalena kilesā vikkhambhitā)，以觀力完全佔滿諸行(vipassanābalena saṅkhārā supariggahitā)，因此有六十年、八十年、百年不露出煩惱，以為漏盡心行，如此他日夜煩惱慣行而不自見，自己滯留在「我是阿羅漢」的想法。(《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 Pārājikakaṇḍa-aṭṭhakathā，Catutthapārājikaṁ (Sp.Pārā.II,488.))

(原載〈法雨雜誌〉第四期，2007.1.；2008.10.訂正) ¶

〔附錄 9-7〕

〔解脫者的定義〕

解脫：**Vimokkha** (& Vimokha) [＜vi 離+ **muc** 釋放] 【陽】釋放開(deliverance, release, emancipation, dissociation from the things of the world.))。**Vimutti**：[＜vimuccati] 【陰】被釋放開(deliverance,release, emancipation.)。解脫就是放開、放手、放掉、放過、放下、放寬、放鬆、放捨、放心、放膽。

道心：《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ṁ anusayappajahanaṁ.)「須陀洹道斷四個邪見相應，一個疑俱，共五個心。」(Sotāpattimaggena hi cattāri diṭṭhigatasampayuttāni vicikicchāsahagatanti pañca cittāni pahīyanti.)「斯陀含道，斷四個邪見相應，兩個憂俱，粗的欲染及瞋，共六個心。阿那含道，斷細的俱生欲染及瞋，共六個心。阿羅漢道，斷四個邪見相應、掉舉俱生，共五個不善心。」(Sakadāgāmimaggena cattāri diṭṭhigatavippayuttāni dve domanassasahagatānīti oḷārikakāmarāgabyāpādavasena cha cittāni pahīyanti. Anāgāmimaggena aṇusahagatakāmarāgabyāpādavasena tāni eva cha cittāni pahīyanti. Arahattamaggena cattāri diṭṭhigatavippayuttāni uddhaccasahagatañcāti pañca akusalacittāni pahīyanti.)

DhsA.p.376~7；CS:p.408：「道的次序，須陀洹道斷邪見、疑、戒禁取、嫉、慳；阿那含道欲染及瞋；阿羅漢道斷慢、欲染、無明。」(Maggapaṭipāṭiyā diṭṭhivicikicchāsīlabbataparāmāsa-issāmacchariyāni sotāpattimaggena pahīyanti, kāmarāgapaṭighā anāgāmimaggena, mānabhavarāga-avijjā arahattamaggenāti.)

見法者的自述：見法時，經中有的描述，諸如：《增支部》A.6.16./III,298.作：ogādhappattā(已入(＜ogādha 潛入+patta 已得)：已達到潛入、隨進入) patigādhappattā(已得潛入) assāsappattā(=assāsaṁ avassayaṁ pattā 已仰賴吸入) tiṇṇavicikicchā(已度疑。已度十六事、八事之疑) vigatakathaṁkathā(已遠離猶豫，消滅「或許如此，或許不如此」之猶豫) vesārajjappattā(已得自信=somanassañāṇaṁ pattā 得樂之智) aparappaccayā satthusāsane viharanti(已不異信、不入異教而住(大)師之教中)(參見 (AA.6.16./III,350.)；AṬ.CS:p.3.97)。《增支部》A.6.97./III,441 說證預流果有六種勝利：[1] 正法決定(saddhamma-niyato)，[2] 不退法(aparihāna-dhammo)，[3] 作彼(生死之)邊際苦(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ṁ)，[4](於異生)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AA.6.96~97./III,414.：**Asādhāraṇenā**ti puthujjanehi asādhāraṇena(**不共**：不共凡夫))，[5] 又彼善見其因(hetu cassa sudiṭṭho)，[6] 又(見)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瑜伽師地論》說見法者得十種勝利。**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說名見法。**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說名得法。**三者**、知法。於己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niraya 地獄)、傍生、餓鬼(此境界必須要省察智才能省察)。**四者**、得四證淨(四不壞淨)，於佛、法、僧如實知，名遍堅法。**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Vinaya 律)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T30.778.3)

世尊說證初果的心情：「諸比丘！譬如秋天，無雲晴空，日過蒼天，破一切黑暗虛空而光芒，而發熱、朗照。諸比丘！正如是，當聖弟子生起遠離、塵垢之法眼時，諸比丘！俱見生出(saha dassanuppādā)，身見、疑、戒禁取之三結即斷。」(A.3.92./I,242.)

如來自述之一：**Ñāṇañca pana me dassanaṁ udapādi**-- 'Akuppā me vimutti, ayamantimā jāti, natthi dāni punabbhavo'"ti.(**我的智與見生起**：這是我的不動解脫，(我的)最後邊，今不再有來生。)(SA.14.31./II,154. ； CS:p.2.143.) ： **Ñāṇañca pana me dassanaṁ udapādī**ti adhigataguṇadassanasamatthaṁ paccavekkhaṇañāṇañca me udapādi.(**我的智與見生起**：我的證

得奢摩他(samattha)功德之見與省察智生起。)**Akuppā me vimuttī**ti "ayaṁ mayhaṁ arahattaphalavimutti akuppā"ti evaṁ ñāṇaṁ udapādi. Tattha dvīhākārehi akuppatā veditabbā kāraṇato ca ārammaṇato ca. Sā hi catūhi maggehi samucchinnakilesānaṁ puna anivattanatāya kāraṇatopi akuppā, akuppadhammaṁ nibbānaṁ ārammaṇaṁ katvā pavattatāya ārammaṇatopi akuppā. (**我的不動解脫**：這是我的阿羅漢果不動解脫，如是智生起。此處在兩種行相能經驗不動，從原因和從所緣。那些四道消滅染污。未中斷的原因不動，不動法--涅槃--所緣，已作轉起從所緣不動。) **Antimā**ti pacchimā. **Natthi dāni punabbhavo**ti idāni puna añño bhavo nāma natthīti.(**最後邊**：最後生。**今不再有來生**：從此以後，不再有別的存在之謂。)

如來自述之二：《梵網經》(D.1./I,46.)："Seyyathāpi, bhikkhave, ambapiṇḍiyā vaṇṭacchinnāya yāni kānici ambāni vaṇṭapaṭibandhāni, sabbāni tāni tadanvayāni bhavanti; evameva kho, bhikkhave, ucchinnabhavanettiko Tathāgatassa kāyo tiṭṭhati, yāvassa kāyo ṭhassati, tāva naṁ dakkhanti devamanussā, kāyassa bhedā uddhaṁ jīvitapariyādānā na naṁ dakkhanti devamanussā"ti.(諸比丘！恰如一束之芒果之莖被切斷時，任何依靠枝莖的芒果亦連帶斷去。諸比丘！如是，截斷引導生，如來身尚住立，乃至持續有身體。其身住之間，人、天雖能看見，但身壞命終後，人天當不能見。)

阿羅漢的自述之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ā jāti vusitaṁ brahmacariyaṁ kataṁ karaṇīyaṁ nāparaṁ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ī'ti.) '「我生已盡(生已被滅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立(梵行已被滯留)」：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ṁ)。…染滅盡(rāgakkhayo)、瞋滅盡(dosakkhayo)、癡滅盡(mohakkhayo)，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所作已作(已作應被作的)」：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已經被滅盡。「自知不受後有(對此生之後不[變成])：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

阿羅漢的自述之二：「凡是集法皆為滅法。」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haṁ **yaṁkiñci samudayadhammaṁ sabbaṁ taṁ nirodhadhamman**ti āha. Taññhi nirodhaṁ ārammaṇaṁ katvā kiccavasena evaṁ sabbasaṅkhataṁ paṭivijjhantaṁ uppajjati.(那出現見到的情況，所謂的「凡是集法皆為滅法」。體驗應該被體驗的滅(=涅槃)的所緣，如此生起一切有為的瞭解。)(《增支部注》(AA.8.12./IV,102.))

世尊述說阿羅漢的境界之一：「我的諸漏已盡。」('khīṇā me āsavā'ti.)

世尊述說阿羅漢的境界之二：「阿難！那麼，什麼是所說的法鏡(的法門)？於具足的聖聲聞，可依自己的願望各自能宣佈：『我是地獄已滅，畜生胎已滅、餓鬼境界已滅及無幸處、惡趣、險難處(無幸處、惡趣、險難處都是地獄的同義詞)已滅，我是須陀洹果，(住)不退轉法，確信注定要正菩提('Khīṇanirayo'mhi khīṇatiracchānayoni khīṇapettivisayo khīṇāpāyaduggativinipāto, sotāpanno'ham asmi avinipātadhammo niyato sambodhiparāyaṇo'ti?)。』阿難！聖聲聞對佛陀具足正信，[信彼世尊是：]「[1]阿羅漢、[2]等正覺者、[3]明行足、[4]善逝、[5]世間解、[6]無上士調御丈夫、[7]天人師、[8]佛、[9]世尊。」對於法具足正信：『法是世尊[1]善說、[2]自見、[3]即時、[4]來見、[5]引導、[6]智者應各自證知的。』對於僧伽具足正信：『善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直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理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和敬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即是四雙八輩，這是世尊的聲聞眾，值得供養、值得款待、值得奉施、值得合掌禮敬，在世間無上的福田。』聖者所喜愛的戒上，具足：無毀、無孔、無斑點、令人自由、聖者所讚嘆、不為其他所污、三昧增長("Ariyakantehi sīlehi samannāgato hoti akhaṇḍehi acchiddehi asabalehi akammāsehi bhujissehi viññūpasatthehi aparāmaṭṭhehi samādhisaṁvattanikehi.)。」(《長部》D.16./II,93~4.；CS:p.2.79~80)

《瑜伽師地論》卷 83：「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已盡)。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至)二果。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T30.764.2 ~3)

時解脫者(samayavimutto)：以適當時間，用(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看到之後，他的一些漏(āsava＜ā 向+**sru** 流, 流向)滅盡。時解脫為暫時之解脫(tadaṅgavimutti)，非永遠解脫。“Cattāri ca jhanāni catasso ca arūpāvacarasamāpattiyo, ayaṁ samayavimokkho” ti.(四色界和四無色界三摩缽地(八解脫)，此稱為一時之解脫)。(《中部注釋》MA.29./II,232.；CS: pg.2.135)因此，有所謂的「時解脫者」，但不可謂「時解脫阿羅漢」。

無時解脫者(asamayavimutto)：實在不是以適當時間，用(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看到之後，他的諸漏完全滅盡。(編按：無時解脫即永遠的解脫，asamaya 字義為「非暫時的」或「永遠的」解脫。非一時之解脫，是永遠解脫。《中部注釋》說：“Cattāro ca ariyamaggā cattāri ca sāmaññaphalāni, nibbānañca, ayaṁ asamayavimokkho”ti.(四聖道，四沙門果及涅槃，此稱為非一時之解脫)(MA.29./II,232.;CS: pg.2.135)；另見：《無礙解道》〈大品第五.解脫論〉)「無時解脫」又作「不動心解脫」、「不時不移動心解脫」。

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阿羅漢果之解脫(arahattaphalavimutti)，稱不動心解脫。(《中部注釋》MA.29./II,232.;CS: pg.2.135)

同首者(samasūsī 等首)：漏滅盡和命滅盡是不前不後(同時)。(按：可能因心臟受到震盪而心臟麻痺)《清淨道論》第一.說戒品，漢譯註解第89說：「等首(samasīsī)，斷盡煩惱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斷命根而死，因為煩惱與命根同時而斷，故名等首，這一種稱為命等首(jivitasamasīsī)。另一種人於四威儀中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死的，稱為威儀等首(iriyapathasamasīsī)。還有一種人於病中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死的，稱為病等首(rogasamasīsī)。」若是證初果之際命終，因剛從三結斷，又從貪瞋脫出(沒有兩種結)，他不可能被此結所繫而再來此世(欲界)(imaṁ lokaṁ āgaccheyyā)。稱他為「禪那阿那含果」(jhānānāgāmī)。這是沒有三摩地，但不來此世之說(imaṁ lokaṁ ānetuṁ asamatthatāya natthīti vuttaṁ)(A.3.92./I,242.& AA.)

正等正覺者(sammasāmbuddho)：在以前還未聽聞的諸法中，自己徹底了解(abhisambujjhati)諸諦，在那裡既得到一切智性(sabbaññutaṁ)，而且在諸力中得自在，這個人被稱為「正等正覺者」。

諸力：即十力(dasa balāni)，十種智力，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十力即：

一、處非處智力，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稱為知是「處」(道理)；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稱為知「非處」。如是種種，皆悉遍知。

二、業異熟智力，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皆悉遍知。

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謂如來於諸禪定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

四、根上下智力，謂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得果大小，如實遍知。

五、種種勝解智力，謂如來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如實遍知。

六、種種界智力，謂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如實遍知。

七、遍趣行智力，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

八、宿住隨念智力，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如來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苦樂壽命，如實遍知。

九、死生智力，謂如來如實了知眾生死生之時與未來生之善惡趣，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

十、漏盡智力，謂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如實遍知。--見《佛光大辭典》〈十力〉p.361

*《增支部》A.4.77./II,80佛陀說：諸佛的佛境界(Buddhānaṁ buddhavisayo)，不能被思(acinteyyo)，不應被思(na cintetabbo)；正在思彼者(yaṁ cintento)，會發狂、惱害(ummādassa vighātassa bhāgī assa)。

獨正覺者(paccekasambuddho　獨覺)：在以前還未聽聞的諸法中，自己徹底了解諸諦，在那裡既沒有得到一切智性，而且沒在諸力中得自在。

俱解脫(ubhatobhāgavimutto 雙分解脫者)：由慧力解脫一切煩惱而得慧解脫，又得滅盡定而解脫一切定障。

《雜阿含 936 經》:「八解脫具足身作證，以智慧見，有漏斷、知。如是聖弟子，不趣地獄、畜生、餓鬼，不墮惡趣，說阿羅漢俱解脫。」(T2.240.1)
《別譯雜阿含 160 經》:「獲於身證具八解脫，住於具戒，以智慧見，盡於諸漏，是則名為得俱解脫阿羅漢也。」(T 2.434.3)

《相應部注》(SA.8.7./I,278.)：**Ubhatobhāgavimuttā**ti dvīhi bhāgehi vimuttā arūpāvacarasamāpattiyā rūpakāyato vimuttā, aggamaggena nāmakāyatoti.(**俱解脫**：從無色界定、色界定解脫二份解脫，以最高的解脫道名身(之稱)。)

《增支部》A.9.45./IV,453.：「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以慧了知此。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俱解脫者。」

慧解脫者(paññāvimutto)：由慧力解脫一切煩惱而得慧解脫，他的諸漏完全被滅盡。

《雜阿含 936 經》:「不得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然彼知見有漏斷，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乃至慧解脫。」(T 2.240.1)《別譯雜阿含 160 經》:「慧解脫阿羅漢，不得八解脫。」(T2.434.3)

《增支部》A.9.44./IV,452.：「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以慧了知此。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慧解脫者。」

《相應部》S.8.7.說：「此五百比丘中，六十比丘是三明者，六十比丘是六神通者，六十比丘是俱解脫者，其餘是慧解脫者。」《雜阿含 936 經》:「此五百比丘中，九十比丘得三明，九十比丘得俱解脫，餘者慧解脫。」《中阿含 121 經》請請經：「此五百比丘，九十比丘得三明達，九十比丘得俱解脫，餘比丘得慧解脫。」

*三明：(SA.6.5./I,213.)：**Tevijjā**ti pubbenivāsadibbacakkhu-āsavakkhayasaṅkhātāhi tīhi vijjāhi samannāgatā.(**三明**：具足宿住、天眼、有為法漏盡三明。)

心解脫：(citta-vimutti、cetovimutti；ceto 心的＋√**muc** 解、放)，謂永拔隨眠(潛在煩惱)，得四道與四果，得究竟解脫。

身證者(kāyasakkhī)：以(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見到之後，他的一些漏被滅盡。身證者為慧根強者，最高者為阿那含果，向阿羅漢(arahattāya paṭipanno)(cf.A.3.21./I,120.)。

《增支部》A.9.43./IV,451-2.：「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隨處以身觸此而住。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身證者。」

隨法行者(dhammānusārī)：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行者的慧根是非常強。他修習帶領慧、以慧為前行的聖道。他的住果者是見至者。

隨信行者(saddhānusārī)：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行者的信根是非常強。他修習帶領信、以信為前行的聖道。他的住果者是信解脫者。部派佛教有說隨法行者、隨信行者皆名為「向須陀洹」，但依南傳阿毘達摩所說，「向須陀洹」只有一個剎那心識的「道心」。

見至者(diṭṭhipatto)：「隨法行者」如實地了知：苦、集、滅、導向滅苦之道，以智慧看到之後，一些漏被滅盡。見至者為定根強者，包括初、二、三果。

信解脫者(saddhāvimutto)：「隨信行者」如實地了知：苦、集、滅、導向滅苦之道，以智慧見

到之後，一些漏被滅盡。信解脫者為信根強者，包括初、二、三果。

極七次者(sattakkhattuparamo)：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身見結diṭṭhi-saṁyojanaṁ、戒禁取結sīlabbataparāmāsa- saṁyojanaṁ、疑vicikiccha-saṁyojanaṁ)而成為預流者(Sotāpanna，須陀洹果、初果，已進入聖道者)。SA.48.24./III,238.：「他頂多只投生七次，不會有第八有，此名為'**極七次者**'。」

家家(kolaṅkolo)：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而成為預流者。他輪迴流轉二或三家之後，滅盡苦。

一種子(ekabījī)：SA.48.24./III,238.：「此須陀洹只再投生一次即證得阿羅漢果，此名為'**一種子者**'。」

一來者(sakadāgāmī斯陀含)：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薄貪瞋痴。只要來世間一次之後，滅盡苦。

不還者(anāgāmī 阿那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身見結、戒禁取結、疑結、欲界貪結、欲界瞋結)而成為化生者(opapātiko)，就在上界(色界或無色界)完全寂滅(parinibbāyī)。

中般涅槃(antarā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他被生之後不久或者還未到達壽量的一半，他為了捨斷五上分結，而使得生起聖道。(編按：有人甚至以「中般涅槃」作為有「中陰身」之證明，這是誤會。)

生般涅槃(upahacc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他超過壽量的一半之後，或者接近死時，捨斷五上分結，而生起聖道。

有行般涅槃(sasaṅkhār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為了捨斷五上分結，以有行(不自動、加行)使得生起聖道。

無行般涅槃(asaṅkhār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他為了捨斷五上分結，以無行(自動、不加行)使得生起聖道。

上流至色竟天者(uddhaṁsoto-akaniṭṭhagāmī=uddhaṁsoto hoti akaniṭṭhagāmin 往上流阿迦膩吒天者)：由於完全滅盡五上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在那個地方完全寂滅，不會再生於欲界。他從無煩天死後去到無熱天，從無熱天死後去到善現天，從善現天死後去到善見天，從善見天死後去到色究竟天，於其間經歷久時，在色竟天(akaniṭṭha，a 無 + kaniṭṭha 最年輕的、最小的、最低的)斷五上分結，而後般涅槃。)。

阿羅漢(arahā，arahatta)：色染、無色染、慢、掉舉、無明(五上分結)是完全的被捨斷。證得阿羅漢者，經中常用的定型句是：「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ā jāti vusitaṁ brahmacariyaṁ kataṁ karaṇīyaṁ nāparaṁ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ī.)(我)生已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立：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ṁ)。…染滅盡(rāgakkhayo)、瞋滅盡(dosakkhayo)、癡滅盡(mohakkhayo)，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所作已作：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已經被滅盡。自知不受後有：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平時就應努力做一個「無希望者」(a-purakkharāno 無放置在面前)，S.22.3./III,12.：摩訶迦旃延說：「居士！此處有人，不如此(思惟)：『我於未來世有如是色、未來世有如是受、未來世有如是想、未來世有如是行、未來世有如是識。』居士！如是為無希望者。」

A.9.7./IV,370.：「漏盡比丘不可能殺生、漏盡比丘不可能以盜心不與取、漏盡比丘不可能行淫法、漏盡比丘不可能知而妄語、漏盡比丘不可能享蓄財之欲如前在家者、漏盡比丘不可能往欲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瞋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癡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怖畏趣。」

(參考：《人施設論》電子檔，原始佛教學院 出版)

〔附錄 9-8〕

十四種御心法

1)順遍(kasiṇānulomaṁ)(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於八遍中百回千回的入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2)逆遍(kasiṇapaṭilomaṁ)(先從白遍入禪，次於紅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地遍	1→	2→	3→	4→	5→	6→	7→	8→

3)順遍、逆遍(kasiṇānulomapaṭilomaṁ)(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地遍	1→	2→	3→	4→	5→	6→	7→	8→

4)順禪(jhānānulomaṁ)(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5)逆禪(jhānapaṭilomaṁ)(先從從非想非非想處開始，逆次而至初禪，數數入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	←1	←2	←3	←4	←5	←6	←7	←8
火遍 ←	←1	←2	←3	←4	←5	←6	←7	←8
風遍 ←	←1	←2	←3	←4	←5	←6	←7	←8
棕遍 ←	←1	←2	←3	←4	←5	←6	←7	←8
黃遍 ←	←1	←2	←3	←4	←5	←6	←7	←8
紅遍 ←	←1	←2	←3	←4	←5	←6	←7	←8
白遍 ←	←1	←2	←3	←4	←5	←6	←7	←8

6)順遍、逆禪(jhānānulomapaṭilomaṁ)

(從初禪開始而至非想非非想處，再從非想非非想處至初禪，如是以順以逆數數入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7) 跳禪(jhānukkantikaṁ) (地遍→1、3、5、7→2、4、6、8→3、5、7、1→4、6、8、2→5、7、1、3→6、8、2、4→7、1、3、5→8、2、4、6
之後→ 水遍→ 火遍→ 風遍→ 棕遍→ 黃遍→ 紅遍→ 白遍)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1→		3→		5→		7→	
	2		2→		4→		6→		8→
	3			3→		5→		7→	
		1→							
	4				4→		6→		8→
			2→						
	5					5→		7→	
		1→		3→					
	6						6→		8→
			2→		4→				
	7							7→	
		1→		3→		5→			
	8								8→
			2→		4→		6→		

8) 跳遍(kasiṇukkantikaṁ)(入各遍初禪後，再直入第二禪…乃至直入非想非非想處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9)跳禪與跳遍(jhānakasiṇukkantikaṁ) 於地遍中入初禪定已，次於火遍入第三禪定，而後除青遍而入空無邊處定，後自赤遍而入無所有處定，如是順次。

第一輪：地遍由入初禪開始，再火、棕、紅、水、風、黃、白。
第二輪：水、風、黃、白、火、棕、紅、地。
第三輪：火、棕、紅、地、風、黃、白、水。
第四輪：風、黃、白、水、棕、紅、地、火。
第五輪：棕、紅、地、火、黃、白、水、風。
第六輪：黃、白、水、風、紅、地、火、棕。
第七輪：紅、地、火、棕、白、水、風、黃。
第八輪：白、水、風、黃、地、火、棕、紅。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 火遍			3→					
→ 棕遍					5→			
→ 紅遍							7→	
→ 水遍	1→							
→ 風遍			3→					
→ 黃遍					5→			
→ 白遍							7→	
地遍		2→						
→ 火遍				4→				
→ 棕遍						6→		
→ 紅遍								8→
→ 水遍		2→						
→ 風遍				4→				
→ 黃遍						6→		
→ 白遍								8→
地遍			3→					
→ 火遍					5→			
→ 棕遍							7→	
→ 紅遍	1→							
→ 水遍			3→					
→ 風遍					5→			
→ 黃遍							7→	
→ 白遍	1→							
地遍				4→				
→ 火遍						6→		
→ 棕遍								8→
→ 紅遍	2→							
→ 水遍				4→				
→ 風遍						6→		
→ 黃遍								8→
→ 白遍	2→							
地遍					5→			
→ 火遍							7→	
→ 棕遍	1→							
→ 紅遍			3→					
→ 水遍					5→			
→ 風遍							7→	
→ 黃遍	1→							
→ 白遍			3→					
地遍						6→		
→ 火遍								8→
→ 棕遍		2→						
→ 紅遍				4→				
→ 水遍						6→		
→ 風遍								8→
→ 黃遍		2→						
→ 白遍				4→				

地遍							7→	
→ 火遍		1→						
→ 棕遍				3→				
→ 紅遍						5→		
→ 水遍							7→	
→ 風遍		1→						
→ 黃遍				3→				
→ 白遍						5→		
地遍								8→
→ 火遍		2→						
→ 棕遍				4→				
→ 紅遍						6→		
→ 水遍								8→
→ 風遍		2→						
→ 黃遍				4→				
→ 白遍						6→		

10) 超支(aṅgasaṅkantikaṁ)(1~8，每次出定後，察禪支：尋、伺、喜、樂、一境性)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水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火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風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棕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黃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紅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 白遍	$1\rightarrow^{5}$	$2\rightarrow^{3}$	$3\rightarrow^{2}$	$4\rightarrow^{2}$	$5\rightarrow^{2}$	$6\rightarrow^{2}$	$7\rightarrow^{2}$	$8\rightarrow^{2}$

11) 超所緣(ārammaṇasaṅkantikaṁ)(每個遍都只入初禪，直到八個遍修完。然後每個遍都只入二禪，直到八個遍修完。每個遍都只入三禪……直到修完所有八種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12) 超支與超所緣(aṅgārammaṇasaṅkantikaṁ)(地遍入初禪，水遍入第二禪…修完後，再依序由水遍入第二禪開始…直到修完所有八遍八定。

第二輪：地遍入第二禪，水遍入第三禪…乃至白遍入初禪。

第三輪：地遍入第三禪…。……直到修完所有八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 水遍		2→						
→ 火遍			3→					
→ 風遍				4→				
→ 棕遍					5→			
→ 黃遍						6→		
→ 紅遍							7→	
→ 白遍								8→

地遍		2→					
→ 水遍			3→				
→ 火遍				4→			
→ 風遍					5→		
→ 棕遍						6→	
→ 黃遍							7→
→ 紅遍							8→
→ 白遍	1→						
地遍			3→				
→ 水遍				4→			
→ 火遍					5→		
→ 風遍						6→	
→ 棕遍							7→
→ 黃遍							8→
→ 紅遍	1→						
→ 白遍		2→					
地遍				4→			
→ 水遍					5→		
→ 火遍						6→	
→ 風遍							7→
→ 棕遍							8→
→ 黃遍	1→						
→ 紅遍		2→					
→ 白遍			3→				
地遍					5→		
→ 水遍						6→	
→ 火遍							7→
→ 風遍							8→
→ 棕遍	1→						
→ 黃遍		2→					
→ 紅遍			3→				
→ 白遍				4→			
地遍						6→	
→ 水遍							7→
→ 火遍							8→
→ 風遍	1→						
→ 棕遍		2→					
→ 黃遍			3→				
→ 紅遍				4→			
→ 白遍					5→		
地遍						7→	
→ 水遍							8→
→ 火遍	1→						
→ 風遍		2→					
→ 棕遍			3→				
→ 黃遍				4→			
→ 紅遍					5→		
→ 白遍						6→	
地遍							8→
→ 水遍	1→						
→ 火遍		2→					
→ 風遍			3→				
→ 棕遍				4→			
→ 黃遍					5→		
→ 紅遍						6→	
→ 白遍							7→

13)支的確定(aṅgavavatthāpanaṁ) (1~8，每次出定後，察禪支：尋、伺、喜、樂、一境性)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水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火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風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棕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黃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紅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 白遍	1→^{5}	2→^{3}	3→^{2}	4→^{2}	5→^{2}	6→^{2}	7→^{2}	8→^{2}

14)所緣的確定(ārammaṇavavatthāpanaṁ) (1~8，每次出定後，察遍--確定該所緣)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地	2→地	3→地	4→地	5→地	6→地	7→地	8→地
→ 水遍	1→水	2→水	3→水	4→水	5→水	6→水	7→水	8→水
→ 火遍	1→火	2→火	3→火	4→火	5→火	6→火	7→火	8→火
→風遍	1→風	2→風	3→風	4→風	5→風	6→風	7→風	8→風
→ 棕遍	1→棕	2→棕	3→棕	4→棕	5→棕	6→棕	7→棕	8→棕
→ 黃遍	1→黃	2→黃	3→黃	4→黃	5→黃	6→黃	7→黃	8→黃
→ 紅遍	1→紅	2→紅	3→紅	4→紅	5→紅	6→紅	7→紅	8→紅
→ 白遍	1→白	2→白	3→白	4→白	5→白	6→白	7→白	8→白

〔附錄 9-9〕

六種神通的修法

神　通	修　　法	能　力
神足通 (神境智證通、身如意通、如意通)	風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 (修風遍，可迅速飛行) 地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修地遍，行走於空中、水上如履地面) 空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修空遍，空掉山岳等障礙物)	修風遍、地遍、空遍，可隨心所欲，於一彈指到達目的地(尚需修天眼、天耳，以免途中有危險)。決定飛行時，可決定快速飛或慢慢飛；或讓人看見或看不見。 也可隨意變化物品，或決意化一身乃至化千身。
天眼通 (天眼智證通)	光明遍(或火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天眼)→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	看透世間所有遠近、苦樂、粗細。見未來世眾生的死生之時與各種情況。
天耳通 (天耳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天耳)→入第四禪→遍作	聽聞世間遠近一切語言、音聲
他心通 (他心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了知他人的心念。
宿命通 (宿住隨念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光明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能知自他過去世等各種生存狀態
漏盡通 (漏盡智證通)	修色業處、名業處、緣起等，之後，反覆觀名法、色法之無常、苦、無我，觀智成熟之後而道果。	斷盡煩惱，永不再生於三界。

* **十四種御心法**，在一小時內要修 100~150 次。然後，要生起五種神通其中一種，再修此法。
修水遍可於空中或地上游泳。

〈外一章〉問題思考

1. 如何克服一般的恐懼？
2. 意業罪重、還是身業罪重？
3. 造業為什麼會受輕報或受重報？
4. 如何不造作善業、惡業？
5. 為什麼有人長時造不善，竟然還可以榮華富貴；而造善者，還有噩運？
6. 無聊是什麼心態？
7. 可以直觀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嗎？
8. 如何心念不生起？
9. 修習何法能八風(attha lokadhamma，八世法：得、失、譽、毀、譏、稱、樂、苦)吹不動？
10. 下一生如何轉女為男？
11. 轉世投胎的「活佛」成立嗎？
12. 為什麼有時未入禪定(安止定)卻聽不到聲音？
13. 阿羅漢為什麼無夢？
14. 由耳根聞聲，可否證得涅槃？
15. 「見只是見，聞只是聞」如何用功？
16. 為什麼會墮入惡趣？如何為家屬、朋友超度？
17. 善趣眾生(人、天)為什麼容易轉生於惡趣？
18. 試論「惡的隨喜」是什麼心所？
19. 說謊話屬於什麼心？
20. 障礙今生證得四道、四果的因緣如何？
21. 如何分辨念佛見佛，或見鬼見神？
22. 聖者怕死嗎？
23. 入滅盡定還有心嗎？
24. 世尊入滅之前曾先入「滅想定」，何以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
25. 聽聞佛法為什麼可以當下開悟、證果？
26. 要證得道、果是否要得禪那？
27. 「正念」含有無明的成份嗎？
28. 心識與心所依處色依靠的關係如何？
29. 發心出家具有什麼心？
30.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聚」--八不分離色為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俱舍論》說：色聚含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如何知何者為正確？

31. 為什麼「虛空」(ākāsadhātu 空界)屬於色法？

32. 心情變化時，身上的色法的變化如何？

33. 如何確定某一心所是存在的或構想的？

34. 試論：「生、滅」、「生、住、滅」，或「生、住、異、滅」哪一種說法正確？

35.「名法」與「涅槃」有何差別？

36. 為什麼「涅槃」不說是「斷滅」？

37. 試論此段經文：「問：以何想入胎？答：…若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彼作是念：若無此男者與此女會，想見男去而與女會。」《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

38. 法華經說：「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試論草木成佛？

39. 試論：「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造作」。

40. 什麼是施者受者在布施前、布施時、布施後的正確態度？

41. 脫離輪迴，是否由十二緣起支中的某支脫離？

42. 修習無常、苦、無我有什麼利益？

43. 修習止觀，是否先修止，再修觀，或者還有其他進路？

44. 死亡最後一口氣是吸氣還是呼氣？

45. 阿羅漢還會哭或內心痛苦嗎？

46. 哪一個心所帶領輪迴的力量？

47. 貪愛（taṇhā）與慈心（metta）的差別？

48.為什麼只有身樂受、身苦受，沒有身不樂不苦受(身捨受)？

49. 喜（piti）與樂（sukha）的差別如何？

50.「慳」與「貪」能否同時存在？

51.植物人還有心嗎？

52.十不善心(1.殺、2.盜、3.淫、4.妄語、5.綺語、6.兩舌、7.惡口、8.貪、9.瞋、10.邪見)個別是屬於什麼不善根？

筆　記

《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問　題　解　答 (共59頁)

〈1.攝心分別品〉 p.1~3　〈2.攝心所分別品〉 p.4~6　〈3.攝雜分別品〉 p.7~9
〈4.攝路分別品〉 p.10~14　〈5.攝離路分別品〉 p.14~17　〈6.攝色分別品〉 p.18~20
〈7.攝集分別品〉 p.21~25　〈8.攝緣分別品〉 p.26~34　〈9.攝業處分別品〉p.35~39
〈外一章〉 p.40~59 (若無三藏根據，則純屬個人見解)

◆　◆　◆

〈1.攝心分別品〉解答

(1) 1.能體驗(或知道)目標(或所緣)的究竟法是：1.心與心所 2.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說明：任何究竟法都可以作為目標，但只有心與心所能體驗所緣，心與心所不必與色法俱起）

(2) 2. 「憂心忡忡」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憂心忡忡」(心的憂受)一定是瞋心，它們是有因(瞋、癡)的不善心）

(1) 3. 身體的「苦受」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有因心 4.以上皆是
（說明：身體的「苦受」一定是無因不善的果報心，它是不善的結果，但不是造業的不善心）

(4) 4. 捨俱推度心是：1.欲界心 2.果報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1) 5. 心分為八十九種是因為：1.整理的結果 2.法爾如是(原來就如此) 3.經典所說
（說明：經典沒有說到八十九心(ekūnanavuti cittāni)，這是阿毘達摩使用的名詞）

(1) 6. 善眼識不是：1.善心 2.無因心 3.捨受 4.欲界心
（說明：善眼識是欲界無因捨俱善果報心，因此不是善心。）

(4) 7. 無因唯作心：1.不是某因的果報 2.不會產生果報 3.沒有無貪.無瞋.無癡 4.以上皆是
（說明：唯作心是既非會產生果報的善與不善心，亦非果報心；而無因表示既無貪瞋痴的因，亦無無貪.無瞋.無癡的因。）

(4) 8. 「果報心」是：1.無記 2.不是造業的心 3.有取對象(所緣) 4.以上皆是

(1) 9. 「智相應」不出現於：1.無因的果報心 2.有因的果報心 3.有因的唯作心 4.善心
（說明：智相應是有三因的心，因此不出現於無因心）

(3)10. 美因心不包括：1.欲界善心 2.初禪心 3.五識 4.出世間果心
（說明：除去12不善心與18無因心以外的59心，皆是「美因心」，本題之五識是無因的善或不善果報心）

(2)11.能生起捨受的心包括：1.瞋心 2.貪心 3.身識 4.以上皆是
（說明：瞋心的受一定是憂，貪心的受包括捨與悅，身識的受則只有樂受或苦受，而沒有捨受(不苦不樂受)）

(2)12.能造不善業的心：1.五門轉向心 2.貪心 3.眼識 4.色界初禪心

（說明：1.五門轉向心是唯作心，不能造業；3.眼識是果報心，是業的結果，亦不能造業。4不善業只出現於欲界心；而色界心、無色界心、出世間心皆無造不善業的心）

(2)13.色界心沒有：1.善心　2.不善心　3.果報心　4.唯作心
（說明：色界心、無色界心各有三組心，包括：善心、果報心、唯作心；而沒有只屬於欲界的不善心）

(4)14.不善耳識是：1. 不善心　2.憂俱　3.意識界　4.無因心
（說明：1不善耳識不是造業的不善心，而是受業報的不善果報心；2不善耳識是捨俱，而非憂俱；3.屬於雙五識之一的耳識是「五識界」，而非意識界）

(4)15.世間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　2.阿羅漢初禪心　3.阿羅漢唯作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除4道心與4果心是出世間心外，其餘81心皆是世間心）

(1)16.阿羅漢入果定是：1.出世間果報心　2.出世間唯作心　3.世間唯作心　4.禪那心
（說明：1.果定是出世間果報心，不是唯作心或禪那心；而唯作心是世間心，不是出世間心）

(4)17.不能產生果報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五門轉向心　3.意門轉向心　4.以上皆是
（說明：生笑心、五門轉向心與意門轉向心皆是唯作心，唯作心既不能產生果報，亦不能作為業的果報）

(4) 18.阿羅漢生笑心是：1.有慧　2.善心　3.能生起於無色地　4.以上皆非
（說明：生笑心是1.無因故無慧2.欲界悅俱唯作心，故不是善心，3.無色地眾生沒有色身，故不能笑）

(2)19.阿羅漢平常會生起的心不包括：1.唯作心 2.出世間道心 3.出世間果心 4.五門果報心
（說明：阿羅漢平常生起的心是世間心，包括：唯作心與果報心，而且只有在入阿羅漢果定時才會生起屬於出世間的果心。請注意，阿羅漢不會再生起任何道心，因為阿羅漢已無任何煩惱需要被斷除；亦不會再生起任何善心與不善心，因為阿羅漢已不再造任何善惡業。）

(1) 20.「邪見相應」能出現於：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邪見相應只出現於貪心。）

◆◆◆　　◆◆◆　　◆◆◆

1. 無因果報心與有因果報心有何差別？

答：一、無因果報心不含無貪、無瞋、無癡之因子，也不含貪、瞋、癡之因子。
無因果報心有15個，分兩組：7無因不善果報心，與8無因善果報心。

二、有因果報心含無貪、無瞋、無癡之二因或三因的因子。

有因果報心有21個，包括：欲界八大果報心、色界五果報心、無色界四果報心、四出世間果心。

三、無因果報心與有因果報心執行的作用不同(詳見第三品)。

2. 欲界善心與不善心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答：欲界八大善心可以產生的果報心分無因與有因兩種，無因善果報心有8個，包括：1眼識(捨俱)、2耳識(捨俱)、3鼻識(捨俱)、4舌識(捨俱)、5身識(樂俱)、6捨俱領受、7捨俱推度、8悅俱推度；以及有因善果報心有8個，包括：悅俱智相應心2個、悅俱智不相應心2個、捨俱智相應心2個、捨俱智不相應心2個。

欲界十二種不善心可以產生的果報心只有無因不善果報心有7個，包括：1眼識(捨俱)、2耳識(捨俱)、3鼻識(捨俱)、4舌識(捨俱)、5身識(苦俱)、6捨俱領受、7捨俱推度。

3. **阿羅漢為什麼不造善業、惡業？**

答：阿羅漢已斷所有的煩惱(包括潛在的煩惱)，已沒有惡業的潛力(不善思)；在心中尚具有「美心所」(sobhana cetasika，有25個)，但已沒有善業的潛力。阿羅漢能生起的心包括唯作心、果報心與出世間心。

4. **生在欲地可以生起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色地眾生可以生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

答：(三因)欲地眾生得初禪乃至第五禪即生起色界心，由第五禪起修空無邊處等即是生無色界心。色地眾生可以生欲界心，若修無色禪即生無色界心。

5. **有行心與無行心有何差別？**

答：「無行」(asankhārika）即沒有受自己或他人的慫恿或鼓勵。

「有行」(sasankhārika）即受到自己或他人慫恿或刺激，才生起的心。

有行心與無行心存在於欲界八大善心、欲界八大果報心、欲界八大唯作心，及欲界不善心的貪心、瞋心中，色界心與無色界心則無此分別。

6. **89心與121心的差別如何？**

答：「89心」中含有8個出世間心。

「121心」中含40個出世間心，詳分初禪至第五禪所得到的道心、果心。(89-8+40=121)

道果 / 出世間禪	40 出世間心							
	道 心				果 心			
初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二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三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四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五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7. **阿羅漢微笑時，生什麼心？**

答：欲地或色地阿羅漢生欲界心，微笑時，只能取欲界所緣，生起的心有五種可能：

一、(阿羅漢)生笑心（hasituppādacitta）。二、悅俱.智相應.無行。三、悅俱.智相應.有行。四、悅俱.智不相應.無行。五、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無色地的阿羅漢沒有身體，所以沒有「(阿羅漢)生笑心」。

8. **生氣時，生起什麼心？**

答：主動生氣是憂俱.瞋恚相應.無行；受別人的刺激，被動生氣是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9. **列舉無因心。**

答：有十八無因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2眼識2耳識2鼻識2舌識2身識，2領受心，3推度心，1確定心，1生笑心。

10. **請求（okasa乞請）別人幫助（善事）的心是善是惡？**(課外題)

答：請求心有時是善，有時是惡。善的時候，是散發慈心給被請求的人，請別人布施恩惠，若不遂所願，不會失望、痛苦。

請求心有渴望(貪)時，是屬於不善的，其時心不平靜；若不遂所願，心情是失望、痛苦。

~〈1.攝心分別品〉解答結束 ~

〈2.攝心所分別品〉解答

(3)1. 與「不善眼識」共存的「受心所」是：1.善 2.不善 3.無記
（說明：13通一切心所(包括受心所)，它們的本性（善、不善、無記）是決定於與它共存的心或心所，在善心裡它們即是善，在不善心裡它們即是不善，在無記心裡，即變成無記。眼識是果報心，不論是善或不善果報心皆是無記，因此與眼識共存的「受心所」是無記。）

(2)2. 美心所不會是：1.善 2.不善 3.果報 4.唯作
（說明：(二十五種)美心所可以是善、果報、唯作，視與它共存的心與因而定，但美心所不會是不善。）

(3)3. 跟「掉舉」同時生起的心所是：1.不信 2.疑 3.癡 4.不正念
（說明：在(十二)不善心中，「癡、無慚、無愧、掉舉」是同時生起的心所。）

(1)4.「初禪心」中較顯著的心所 1.尋 2.輕安 3.一境性 4.禪相(nimitta)
（說明：初禪的有力心所包括：尋、伺、喜、樂、一境性。「尋」為是「心的安置(在所緣上)」(cetaso abhiniropanā)，即「專注於所緣」，一再地、反覆地把取目標。《廣釋》(Vibhv.PTS:p.197；CS:p.258)：「**安止(定)**：已固定在聯合的法的所緣上，如'尋'所生起的。」換句話說，「尋」為入定的關鍵心所。「尋」、「伺」(繼續把取目標)成功之後，「一境性」跟隨著增強，至於「禪相」，則不是每種禪修法皆有。「輕安」，是靠近禪定(鎮伏五蓋)才會生起。）

(2)5.「慈」心所歸類在哪一個心所之中：1.悲 2.無瞋 3.心柔軟性 4.正念
（說明：沒有「慈」無量心所，「慈」被歸納在「無瞋」心所。《廣釋》(Vibhv.p.86；CS:p.111~2)：「無瞋即意圖在眾生轉起祝福，稱為'**慈**'。」

(4)6.「三離心所」：1.只出現於八大善心與八出世間心 2.生起於欲界時，一次只生起一個 3.生起於出世間心時，一次必然同時出現三個 4.以上皆是

(1)7.「道心」與「廣大心」的心所之比較，包括：1.「道心」有三離心所，「廣大心」沒有 2.「道心」有無量心所，「廣大心」沒有 3.以上皆是

(1)8. 佛陀與阿羅漢的心是否有「思」心所：1.有 2.無 3.有時有，有時無
（說明：凡聖皆有7個遍一切心心所，思心所是其中之一。）

(1)9. 能與「不善眼識」相應的心所包括：1.想 2.痴 3.瞋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雙五識都只有七遍一切心心所，「想」是七遍一切心心所之一，其餘則不是。）

(4)10.與「貪心」不相應的心所包括：1.一境性 2.掉舉 3.貪 4.惡作
（說明：貪心必然有：1.7個遍一切心心所，故包含「一境性」；2.遍一切不善心心所，故包含「掉舉」；3.「貪」心所。「惡作」只與瞋心相應，不出現在「貪心」。）

(3)11.與「念」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悅俱大果報心 2.捨俱初禪心 3.善果報領受心4.果心
（說明：「念」是19遍一切美心的美心所，因此所有的59個美心，即：扣除12不善心與18無因心外的其餘一切心，皆與「念」相應。本題除了善果報「領受心」是屬於18無因心外，其餘三個皆是美心。）

(4)12.與「無慚」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疑心 2.瞋心 3.掉舉心 4.不善推度心
（說明：「無慚」一定與所有的12不善心相應，因此包括：8貪心、2瞋心、2痴心（疑

心與掉舉心),「不善推度心」是不善的果報心,並非「不善心」,故不相應。)

(2)13.與「精進」心所相應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2.意門轉向心3.悅俱推度心4.善耳識
（說明：精進心所不與「五門轉向心」及15個無因果報心相應，本題包括：五門轉向心、無因悅俱推度心及無因善耳識）

(1)14.「無量心所」可出現於：1.色界心　2.出世間心　3.無色界心　4.以上皆是
（說明：出世間心沒有無量心所，因為無量心所是以有情為所緣，而出世間心是以涅槃為所緣，無色界心亦沒有無量心所）

(1)15.關於「慢」的正確描述：1.只出現於四種與邪見不相應的貪心2.每個邪見不相應貪心必然有慢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說明：1.「慢」只出現於四種與邪見不相應的貪心，2.但不是必然會出現）

(3)16.「正命」最佳的定義是：1.正當的生活方式 2.不殺生 3.離邪命 4.尊重生命
（說明：正命(sammā-ājīva)，八正道之一。在阿毘達摩及實際「正命」心所的生起則是：「遠離」邪命而產生。以比丘來說，遠離咒術、占卜等五種不當的謀生方式，而如法求取衣服、飲食、湯藥、床榻等生活資具，即稱為正命。《增支部》A.V.177. Vaṇijjāsuttaṁ(買賣經)佛陀禁止優婆塞作：「買賣刀，買賣眾生，買賣肉，販賣醉品，買賣毒。」）

(3)17. 與「大果報心」相應的「思心所」是：1.善　2.不善　3.無記
（說明：思心所屬於13通一切心所，它們的本性(善、不善、無記)是決定於與它共存的心或心所。果報心不論是善或不善皆是無記，因此共存的思心所亦是無記）

(3)18. 視「無常」為「常」是：1.掉舉心所　2.疑心所　3.邪見心所　4.慧心所
（說明：「視無常為常」,「視苦為樂」,「視無我為我」,「視不淨為淨」,是顛倒的見解(vipallāsa)，皆是邪見心所。）

(3)19.阿羅漢的有因唯作心：1.有離心所　2.一定有慧心所　3.一定有欲心所　4.以上皆非
（說明：所有的18個阿羅漢唯作心皆無離心所，因為阿羅漢已完全根除造惡的傾向，因此沒有遠離造惡的需要；阿羅漢的有因唯作心三因有慧，二因則無慧）

(1)20.「廣大心」的心所必須包括：1.慧心所　2.三離心所　3.無量心所 4.以上皆是
（說明：27廣大心一定有慧心所；廣大心無離心所；廣大心可無或可有無量心所。）

◆◆◆　　◆◆◆　　◆◆◆

1. **不善心出現時，同時具有幾個不善心所？**
答：不善心有共14個「不善心所」，而能同時出現的不善心所有4~8個。

2. **正語、正業、正命出現於何時？**
答：在決定不說妄語時（離妄語），或講真實語時，生起「正語」心所；
決定不做殺、盜、淫時（離邪業），或做正當的行為時，生起「正業」心所；
決定不作非法的經濟活動時（離邪命），或做正當的經濟活動時，生起「正命」心所。
在「世間心」中，正語、正業、正命，不是不出現，就是只出現一個，不能同時出現兩個或三個。若是知道因果（有慧），則生起「念」與「慧」心所之外，有時還會生起三離心所之一。證道時（以涅槃為所緣），三離心所同時生起，稱為「正斷離」(samucchedavirati)。

3. **列舉七遍一切心心所。**
答：觸、受、想、思、一境性、命根、作意。

4. **列舉沒有精進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1五門轉向＋15無因果報心（＝10雙五識+2領受+3推度）。

5. **列舉沒有遍一切不善心心所的心。**
答：12不善心以外的心(77心=89心-12不善心)都沒有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6. **列舉有慧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有47心＝4智相應大善心＋4智相應大果報＋4智相應大唯作心＋15色界心＋12無色界心＋8出世間心。

7. **悅俱智相應大果報心包含哪些心所。(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13通一切心所＋19遍一切美心心所＋1慧。

8. **阿羅漢有「欲」嗎？**
答：阿羅漢沒有貪之欲(貪心所)，然而在他的有因唯作心中，有「欲」(chanda；desire) 心所。欲是作為採取行動，達到目的的動機，可執行行、住、坐、臥，視、聽、說、作等等。

9. **將下述各項依心所歸類：*諂、撒嬌、*憍、*恐懼(怖)、痛心、*恨、諷刺、*懶惰、不正知、不害、*不放逸、*不信、*心亂(散亂)？ (打‘*’為其他派系分類為心所。)** (課外題)
答：諂、撒嬌(施昵)--可納入貪。憍(慢) --可納入「慢」。
恐懼(對不可意境的反應)、痛心(面對不可意境)、恨(面對不可意境)、諷刺(面對不可意境)、懶惰(等於放逸。不喜歡做事，不喜歡修善法)--納入「瞋」。
不正知--可納入「癡」。不害--可納入「無瞋」。不放逸--可納入「精進」。不信--可納入「疑」。心亂--可納入「掉舉」。

*《增支部》(A.6.23./III,310)說：「諸比丘！‘怖’是欲的增上語。」(Bhayan’ti, bhikkhave, kāmānametaṁ adhivacanaṁ.)。這是依照「由欲生怖」說的，欲(愛)與瞋是一體兩面。

10. **十波羅蜜([1]布施、[2]持戒、[3]出離(nekkhamma出離欲望)、[4]智慧、[5]精進、[6]忍耐、[7]真實(sacca)、[8]決意(adhiṭṭhāna不動搖己意)、[9]慈(mettā增益眾生安樂) 、[10]捨(upekkhā旁觀)各具有什麼心所？**

答：十波羅蜜(pāramī)：(課外題)

[1] **布施**(dāna)--無貪心所
[2] **持戒**(sīla)--三離心所(virati)：正語(離邪語--離妄語.惡口.兩舌.綺語)、正業(離邪業--離殺.盜.淫)、正命(離邪命，離不正當的經濟活動，如：買賣刀、人、肉、醉品、毒。)
[3] **出離**(nekkhamma出離欲望)--無貪心所
[4] **智慧**(paññā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無癡心所(慧心所)
[5] **精進**(vīriya=vāyama，英雄本色，勇猛)--精進心所
[6] **忍耐**(khanti) --一而再地生起尋心所、伺心所(盯住、安住所緣，修止的忍耐)，或不斷的改變所緣(將尋、伺心所不斷的改變，修觀的忍耐)。
[7] **真實**(sacca不妄語) --正語心所(離邪語)
[8] **決意**(adhiṭṭhāna不動搖己意) --勝解心所
[9] **慈**(mettā增益眾生安樂) --無瞋心所
[10] **捨**(upekkhā平等心) --捨心所

~〈2.攝心所分別品〉解答結束 ~

〈3.攝雜分別品〉解答

(2) 1. 生起憂受是：1.報應　2.新造的惡業　3.自然反應　4.以上皆是
（說明：憂受只出現於兩種瞋心，而瞋心則是造業的不善速行心。）

(2) 2. 阿羅漢生起何種心能辨識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欲界智相應唯作心
2.唯作神通心　3.道心或果心　4.色界或無色界唯作心
（說明：阿羅漢生起欲界智相應唯作心能辨識自己的道心與果心；生起欲界唯作神通心能辨識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而道心與果心是以涅槃為所緣，不能辨識其它所緣。）

(4) 3. 通過「身門」能生起的心： 1.身識界　2.意界　3.意識界　4.以上皆是
（說明：通過身門生起46心，包括：屬於意界：1五門轉向心與2領受心；屬於五識界：2身識；及屬於意識界：3推度、1確定、29欲界速行、8彼所緣(11-3推度)）

(3) 4. 善心中具有幾種因：1.無因　2.一因　3.二因或三因　4.一因或二因或三因
（說明：美心包括善心，至少是二因，即：無貪與無瞋；也可能是三因，即：無貪、無瞋、無癡(=慧)。）

(2) 5. 眼識依靠何處生起：1.心所依處色　2.眼淨色　3.六根都可以　4.有時不依靠色法
（說明：《廣釋》(Vibhv.p.103；CS:p.135)：「心所住在那依靠處，為‘**依處**’」(Vasanti etesu cittacetasikā tannissayattāti **vatthūni**.)(欲界、色界的)眼識的依靠處是眼淨色，若是以神通心看見東西，不須要依靠眼淨色生起眼識。）

(4) 6. 能取「概念」的心：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4)7.「依處」是：1.支助心生起的色法 2.業生色 3.包括心所依處與五淨色 4.以上皆是

(1)8 .能體驗所緣的究竟法：1.心與心所 2.某些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說明：「色法」與「涅槃」都只能作為被心與心所緣取的所緣，但不能取任何所緣。）

(1)9. 是什麼在「看」：1.眼識 2.眼睛 3.視神經 4.以上皆是
（說明：能執行「看」的作用的是「眼識」，而不是任何色法(眼睛、視神經)。）

(4)10.「意門」(manodvāra)：1.屬於名法 2.是有分心 3.不依靠五門 4.以上皆是

(1)11.「離路心」包括：1.執行死亡作用 2.發生在意門裡 3.能接受新的目標　4.以上皆是
（說明：有十九種心稱為「離路心」，它們執行結生、有分、死亡作用，並不發生在五門與意門裡，而是離門的心；它們也不接受任何新的目標，只緣取前一世最後一個心路過程的目標。）

(4)12.能生起唯作心者：1.凡夫 2.有學聖者 3.無學聖者(阿羅漢) 4.以上皆是
（說明：凡聖皆可以生起唯作心。唯作心包括阿羅漢才有的有因唯作心與無因生笑心，以及凡聖皆有的意門轉向與五門轉向。 ）

(4)13.速行心的受可以是：1.善 2.不善 3.無記 4.以上皆是
（說明：速行是主要的造業階段，與善或不善心相應的受則是善或不善；而阿羅漢的速行是屬於無記的唯作心；四出世間果心亦出現於速行，此為無記）

(4)14.法所緣不包括：1.善心或不善心 2.概念 3.道心與果心 4.接觸（地、火、風）
（說明：Abs.論文：法所緣有六種：淨色(5種)、微細色(16種)、心(1種)、心所(52種)、涅槃與概念。Dhammārammaṇaṁ pana pasāda-sukhumarūpa-citta-cetasika-nibbāna-paññattivasena chadhā sangayhanti。觸是五所緣之一。）

(1)15.生起須陀洹道心：1.必須依靠心所依處色 2.不必依靠心所依處色 3.有時依靠、有時不依靠心所依處色
（說明：須陀洹道心只有在欲地或色地證得，亦即須陀洹道心必須依靠心所依處色生起。無色地凡夫眾生因沒有耳根，無法聞法證得須陀洹道心。）

(1)16.死心的目標(所緣)與哪些心相同：1.結生心 2.彼所緣 3.此生的最後速行 4.以上皆是
（說明：死心、結生心、與有分心，皆是取前一世的最後速行心緣取的目標。）

(2)17.誰能辨識初果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有神通的凡夫 2.有神通的初果聖者
3.未證果或已證果的梵天人 4.以上皆是
（說明：有神通的有學聖者能辨識與他同等級或層次較低的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但不能辨識層次比他高的聖者的道心與果心。）

(4)18.能取所有世間心作為所緣的心，包括：1.痴心 2.意門轉向心 3.欲界智不相應唯作心 4.以上皆是

(4)19.捨俱推度心能執行哪些作用：1.推度 2.彼所緣 3.結生 4以上皆是
（說明：捨俱推度心能執行五種作用，即：推度、彼所緣、結生、有分、死亡。）

(3)20.執行速行作用的心不包括：1.出世間果報心 2.阿羅漢唯作心 3.世間果報心 4.生笑心
（說明：能執行速行作用的55心，包括：12不善心、8大善心、9廣大善心；阿羅漢的8大唯作心、9廣大唯作心、1生笑心；及出世間的4道心、4果心。）

◆◆◆ ◆◆◆ ◆◆◆

1. 不善心、善心、無因心、唯作心各具有幾因？

答：**不善心**：貪心是二因(貪痴)、瞋心是二因(瞋癡)、痴心是一因(癡)。

善心：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三因心是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二因心是以無貪、無瞋為因。

無因心：沒有無貪、無瞋、無癡，或貪、瞋、癡之因，它是無因的心。

唯作心：分無因，二因(無貪、無瞋)，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2. 敘述能生起於六門及離門的心。

答：只生起於一門有36種心，即：雙五識(10)、廣大速行(5+4+5+4=18)與出世間速行(8)。

生起於五門：3意界心(2個領受心、1個五門轉向)。

生起於六門：1悅俱推度、1意門轉向及29欲界速行(12不善心+8大善心+8大唯作心+1生笑心)。

生起於六門與離門：2個捨俱推度及8大果報心。

永遠是離門：廣大果報心（5色界+4無色界=9），只出現於離門的結生、有分與死亡。

3. 生起於五門心路的路心有幾種？

答：1五門轉向、10雙五識、2領受、3推度、1確定、29速行、11彼所緣。

4. 列舉心的十四種作用。

答：十四作用：1結生、2有分、3轉向、4看、5聽、6嗅、7嘗、8觸、9領受、10推度、11確定、12速行、13彼所緣、14死。

5. 列舉執行結生作用的心。

答：有十九種，包括：2捨俱推度心、8欲界大果報心、5色界果報心、4無色界果報心

6. 列舉能生起於意門的心。

答：有67種心，包括：1意門轉向、55速行（12不善心＋欲界8大善心與8大唯作心＋色界5善心與5唯作心＋無色界4善心與4唯作心＋1生笑心＋8出世間心）及11彼所緣（3推度心與8大果報心）

7. 列舉貪心能取的所緣。

答：81世間心、52心所、28色、概念。貪心不能取8出世間心及涅槃作為所緣。

8. 列舉三因心。

答：有47種，包括：12(=4x3組)欲界智相應心、15(=5x3)色界心、12(=4x3)無色界心、8出世間心。

9. 與念(sati)或正念(sammāsati)俱起的感受是什麼？(課外題)

答：念或正念會與悅受或捨受俱起。念或正念不可能出現憂受，因為憂受時沒有「念」。例如：正念於身體的痛苦感，有時心裡還會出現憂受，因為正念沒有綿密的關係。若是正念綿密，或有身心分離的現象之際，雖然身體有痛苦感，心裡會明顯有悅受或捨受，不會想脫離身體的痛苦感。

10. 念(sati)或正念(sammāsati)將產生什麼作用或結果？(課外題)

答：1.生起善心。2.生起禪那(正念或尋伺於同一目標)。3.生起神通(正念於同一目標，初禪至第五禪皆為神通的地(bhūmi))。4.正念於蘊、處、界的生滅，建立解脫的基礎。

~〈3.攝雜分別品〉解答結束 ~

〈4.攝路分別品〉解答

(1) 1. 瞋恚時，產生的彼所緣是：1.捨俱　2.憂俱　3.苦俱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能執行彼所緣作用的心有11種：2個捨俱推度，1個悅俱推度，4個捨俱欲界大果報心，與4個悅俱欲界大果報心；因此只有悅俱與捨俱可能生起於彼所緣，而瞋恚不可能接著悅俱彼所緣，只能是捨俱彼所緣。）

(4) 2. 果報心可以生起於哪些門：1.五門　2.意門　3.離門　4.以上皆是
（說明：五門果報心包括：五識、領受、推度，及彼所緣。意門果報心包括：彼所緣、4出世間果心。離門只有果報心。
經由離門執行結生、有分與死亡作用，三者都是果報心。)

(2) 3. 是否可以同時聽又同時看：1.可以　2.不可以　3.視情況，有時可以，有時不行
（說明：不可以同時聽與看，「一時無二心」，「一剎那頃皆無二心」。聽與看所取的目標不一樣，且是不一樣的心路過程，「看」是眼門心路過程，「聽」是耳門心路過程；因此不能同時聽又同時看。而我們會覺得可以同時看又聽，那是因為心的速度太快，以致我們不能分辨。）

(4)4. 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瞋心　2.色界果報心 3.彼所緣　4.以上皆是
（說明：色地有情(1)不會生起瞋心，因為鎮伏瞋恚蓋是證得禪那的先決條件；(2)色界果報心是「離路」(vīthimutta)，而不是「路心」(vīthicitta)；(3)色地或無色地有情即使生起欲界心，亦無彼所緣。）

(1)5.五門路心生起的正確順位：1.五門轉向之後是眼識 2.耳識之後是推度 3.推度之後是速行 4.確定之後是彼所緣
（說明：五門路心生起的順位：1五門轉向→2五識之一→3領受→4推度→5確定→6速行→7彼所緣）

(3)6.一彈指間有多少心識剎那：1.17個　2.120個　3.數十億個　4.不可能計算
（說明：《相應部注》(SA.12.61./II,99.)：Ekasmiñhi accharākkhaṇe anekāni cittakoṭisatasahassāni uppajjanti.(在一彈指之間，有數十億(koṭisata =satakoṭi)心識剎那。)其他部派的傳說：「若有強力丈夫一彈指頃，經六十五剎那。」(T29.219.3)；「一彈指頃有六十念」(T25.283.3)
一彈指中，可以造很多善善惡惡、恩恩怨怨，蘊藏的果報也是等量齊觀。）

(3)7.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能生起幾個路心：1. 12個　2. 17個　3. 14 個　4.以上皆非
（說明：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能生起14個路心，包括：五門轉向、五識、領受、推度、確定各1個；速行7個，彼所緣2個。過去有分、有分波動、有分斷則不是路心。）

(1)8. 當「色所緣」撞擊「眼淨色」的同時，也撞擊「有分」，被撞擊時的那一剎那生起是：
1.過去有分心　2.五門轉向心　3.眼識　4.以上皆非
（說明：當色法撞擊淨色的那一剎那，生起的心是「過去有分心」，接下來是「有分波動」、「有分斷」、「五門轉向」、「眼識」…。）

(2)9. 色地三果阿那含會出現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不善耳識　3.邪見相應貪心　4.瞋心

（說明：1生笑心是阿羅漢專屬的唯作心，故不會生起於三果；3初果已斷邪見，故三果不會生起邪見相應心；4三果已斷瞋心，故不會生起瞋心；欲地及色地凡聖皆可能生起善與不善果報耳識）

(3)10.不能成為眼門心路過程裡「第一個彼所緣」生起的條件：1.色所緣　2.心所依處色　3.確定心　4.捨俱邪見相應無行貪心

（說明：每一個心生起，必須依靠許多緣，包括：依處、所緣，及前一心的滅去；而第一彼所緣的前一心是速行心，因此包括屬於速行心的貪心在內。確定心不是第一彼所緣的前一心，因此不能作為彼所緣的緣）

(2)11.眼門心路「五門轉向心」的依處是：1.淨色 2.心所依處 3.同時依靠前兩種 4.視情況依靠

（說明：眼識等五識依靠淨色，其他的欲界心與色界心皆依靠心所依處色。）

(1)12.「彼所緣」的位置：1.速行及有分之間 2.領受及推度之間 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

（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CS:p.126) ：「速行及有分，速行及死心，在它們的中間，為‘**彼所緣處**’。」

(**1.**…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有分…。**2.**…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死心) ）

(1)13.為什麼有時有分波動兩次之後即停止(有分斷bhavaṅga-upaccheda)(空時分)：1.目標不明顯　2.不想看或不想聽等　3.不如理作意(不從根源作意)　4.有分無力

(4)14.有分識(bhavaṅga)是：1.果報心　2.不對外境反應 3.它的所緣(境)是前一世最後一個意門心路過程的所緣 4.以上皆是

(3)15.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也能出現於意門心路過程的心，包括：

1.五門轉向心　2.領受心　3.推度心　4.雙五識

（說明：五門轉向心、雙五識與領受心皆只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而「推度心」則可出現於五門與意門，於意門時是執行彼所緣作用）

(1)16.體驗涅槃者，不一定要經歷：1.遍作 2.近行 3.種姓 4.以上皆是

（說明：利慧者不經歷「遍作」、中慧、鈍慧者經歷「遍作」。）

(3)17.哪一類果報心可以執行速行作用：1.捨俱推度心 2.生笑心 3.出世間果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捨俱推度心不能作為速行心；生笑心可以執行速行作用，但它是唯作心不是果報心）

(2)18.執行斷煩惱的心是：1.種姓 2.道心 3.果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ṁ anusayappajahanaṁ.)「斷煩惱」(kilese pajahati)，是「正斷煩惱」，亦即捨斷之後永不復起。須陀洹道(sotāpattimagga)，只有一個心識剎那，正斷三結，徹知四聖諦；斯陀含道(sakadāgāmimagga)斷粗的貪、瞋；阿那含道(anāgāmimamagga)斷欲界所有貪、瞋(一共斷五下分結)；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則斷五上分結。依《無礙解道》(Pṭs.p.217-8；CS:p.394-5)說，不是斷過去的煩惱、不是斷未來的煩惱、不是斷現在的煩惱，因為過去的煩惱已過去，未來的煩惱還未來，現在(證道的剎那間)沒有煩惱生起。雖依理這樣說，但是並非沒有修道、證果、斷煩惱之事，確實是有修道、證果、斷煩惱。）

(4)19. 果心可能連續生起的次數：1.只生起1次　2. 2~3次　3.無數次　4.以上皆是

（說明：出滅盡定，第一個轉起的心是果心，也只出現一次。初次入出世間禪那的心路過程中，中慧者轉起兩次果心；利慧者轉起三次果心。再次入出世間禪那的心路過程中，中慧者、利慧者都轉起無數個果心。）

(2)20.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初禪善心　2.初禪果報心　3.初禪唯作心　4.出世間果心

（說明：5個色界果報心，包括初禪果報心在內，皆只能執行色地結生、有分、死亡作用；4個無色界果報心只能執行無色地結生、有分、死亡作用。）

◆◆◆　　◆◆◆　　◆◆◆

1. **列舉能生起於意門的路心。**

有**67**種心，包括：**1**意門轉向、**55**速行心(12不善心+8大善心+8大唯作+9廣大善心+9廣大唯作+1生笑心+8出世間心)、**11**彼所緣（3推度心+8大果報心）。

2. **眼見物，未經意門，是否造善惡業？**

答：眼見物，就走眼門的心路過程，眼門路心裡的果報心不能造善惡業，但「速行心」則能執行造善、惡業。五門的速行心力量很弱，不足以作為投生的業力，但足以成為「眼識」(果報)的力量。若是阿羅漢的話，生起的是不造業的「唯作心」。

3. **列舉極大所緣的耳門心路過程。**

答：[1]過去有分→[2]有分波動→[3]有分斷→[4]五門轉向 →[5]耳識 →[6]領受 →[7]推度 →[8]確定 →[9~15]速行(七個速行)→[16] (第一)彼所緣→[17] (第二)彼所緣

4. **結生心二因的人最多能體驗哪幾種路心？**

答：結生心二因（或無因）投生善趣之凡夫能體驗**41**種心，包括：**12**不善心＋**8**欲界善心＋

2轉向心＋**15**欲界無因果報心＋**4**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

5. **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果報心有哪些？**

答：共有**27**個，包括：**4**出世間果心、欲界**8**大果報心(作為彼所緣)與**15**無因果報心。

6. **列舉色地能生起的路心。**

答：共**64**種路心，包括：（扣除2瞋心之後的）**10**不善心、**9**無因果報心（因色地只有眼識與耳識，故2眼識＋2耳識＋1五門轉向＋1領受＋3推度）、**3**無因唯作心、**8**大善心、**8**大唯作心、**5**色界善心、**5**色界唯作心、**4**無色界善心、**4**無色界唯作心、**8**出世間心。

7. **得禪那(jhāna)時、證果時，會生起五蓋嗎？**

答：《廣釋》(Vibhv.p.197；CS:p.257)：「鎮伏了五蓋，到種姓(心)盡頭，欲界的修習為‘**近行修習**’。」(Nīvaraṇavikkhambhanato paṭṭhāya gotrabhūpariyosānā kāmāvacarabhāvanā **upacārabhāvanā** nāma.)

得禪那(jhāna)時的心路(vīthi)，亦即包括「種姓心」(gotrabhucitta，抑制五蓋)、「安止定」(appanā jhāna)在內的心路，五蓋不會生起。

證果時的「聖道心路過程」(maggavīthi)，亦即包括「種姓心」(gotrabhucitta，取涅槃為目標，改變凡夫的種姓)、「道心」(maggacitta)、「果心」(phalacitta)在內的心路，五蓋不會生起。再次體驗涅槃的心路(包括「果心」)，五蓋也不會生起。

8. 入哪一種禪定沒有聽到聲音？(課外題，答案僅供參考)

答：入第四禪沒有聽到聲音。但嚴格的說，入所有禪定都沒有聽到聲音，因為入定時，只有意門心路(作用)，沒有前五門的心路。但是，因為呼吸，須要心的作用(指令)的關係，所以「心」每隔幾秒鐘就要「出定」呼吸，此際有時會牽動五根的作用。入第四禪沒有呼吸，所以不用「出定」用心的指令呼吸，才能長時沒有聽到聲音。有時候沒入禪定也聽不到到聲音。

9.「彼所緣」（tadārammaṇa）什麼時候生起？

答：「彼所緣」只發生於：(1)欲界有情，(2)欲界速行心之末，(3)欲界所緣法。並在五門極大境(atimahanta即具17個心識剎那的心路過程)或意門所緣境明顯(vibhūta)。

在八種大善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八種貪根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兩種瞋根速行之後	所有**6**種捨俱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兩種痴根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10. 在心路中，同類的速行心轉起幾次？(課外題)

答：**一次**：1.初始的(ādidhammikassa)或不善巧的得安止定。2.神通心。3.道心。4.出滅盡定時，轉起阿那含果心或阿羅漢果心。

兩次：1.果心(緊接著道心之後，屬於中慧)。2.入定或入果定前欲界速行(隨順心)。3.入滅盡定前，轉起兩次非想非非想安止速行。

三次：1.(大慧)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2.果心(緊接著道心之後，屬於大慧)。

四次：1.入定前欲界速行(隨順心)。2.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3.再次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4.佛陀現雙神變(如上身出火，下身出水等)的省察智。

五次：1.臨終速行(最後一次心路過程)。2.聲聞弟子現雙神變的省察智。

六、七次：欲界速行。(《攝阿毘達摩義論》(Abhidhammatthasaṅgaho)Ch.4.：「在諸速行(心)裡的小(欲界)的速行路中，欲界速行(心)速行七次或六次。但是在(心路)遲鈍的發生與死亡的時刻等時，(速行心)只有(速行)五次。」)

~〈4.攝路分別品〉解答結束 ~

〈5.攝離路分別品〉解答

(3)1. 原本長命的業，變成短命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2)2. 臨終時出現「以前造業所用的工具」是屬於：1.業　2.業相　3.趣相

(1)3. 結生時產生結生心及業生色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4)4. 哪一種心不能產生結生心？ 1.道心 2.掉舉　3.生笑心　4.以上皆是
（說明：12個不善心都能產生不善果報心，但只有「掉舉」沒有產生投生於惡趣的力量；由出世間「道心」只產生出世間「果心」，不能產生結生作用；「生笑心」是阿羅漢才有的唯作心，阿羅漢的任何心皆不能產生果報。）

(1)5. 投生到惡趣的有情，能生起：1.善心 2.禪那心 3.道心 4.果心
（說明：投生到惡趣的有情，其結生心是無因的，而只能體驗37種心，即：12不善心、8大善心、15無因果報心及兩個轉向心。只有三因人才能生起禪那心、道心、果心及神通心。有些惡趣有情具有「報通」。）

(4)6. 欲地二因人下一世的結生心可能是：1.無因 2.二因 3.三因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欲地的二因或無因人，下一世的結生心可能是無因推度心，或任何一個屬於二因或三因的欲地八大果報心。）

(2)7. 做夢見到形形色色是：1.五門心路過程　2.意門心路過程　3.離心路過程
（說明：夢生起的是意門心路過程，夢是屬於概念，五門心路過程不能取概念。
《分別論》(Vbh.308.；CS:p.324)：(26) pañcahi viññāṇehi na supati na paṭibujjhati na supinaṁ passati.(五識無睡、無醒、不會見到夢。)
(27) pañcannaṁ viññāṇānaṁ samanantarāpi na supati na paṭibujjhati na supinaṁ passati.(五識的等無間緣無睡、無醒、不會見到夢。) cf.《阿毘達摩論母》(Abhidhammamātikāpāḷi, CS:p.15.）

(2)8. 無想有情結生時，能生起：1.結生心 2.色命根 3.心所依處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無想有情沒有心，因此不能生起「結生心」，結生時，只有色命根九法聚；之後繼續生起：命根九法聚、時節八法聚。
異說：某些派系認為無想有情還有「心」或「細心」。

(2)9.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路(Maraṇāsannavīthi臨死心路過程)生起的速行有：1.7次
2.5次　3.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由於心力弱，瀕臨死亡的心路過程，速行心生起只有5次。）

(2)10.何類有情出生後不生起貪心：1.梵天 2.無想天有情 3.三果聖者　4.阿羅漢
（說明：所有眾生出生後第一個生起的心路過程，是欲界邪見不相應無行貪速行，投生地獄的眾生，也不例外。無想天因沒有心，所以不會產生貪心，而阿羅漢死後不會再出生，因死不會再生任何心，也不會回小向大，更邁向佛道。）

(3)11.無眼睛是：1.不善果報 2.善果報 3.視情況，有時是善果報，有時是不善果報
（說明：有眼在欲界、色界是善果報，無眼在欲界是善果報(捨俱推度)及不善果報(捨俱推度)；無色地因無色法故無眼，然而投生無色地是善報。）

(2)12.決定投生的力量是：1.與父母的緣份 2.行蘊 3.識蘊 4.五蘊（缺一不可）
(說明：決定投生的力量是過去造業的28種善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思心所屬於行蘊，《清淨道論》(Vism.489.)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

(4)13.欲地的三因人死後投生：1.欲地 2.色地或無色地 3.淨居天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若死時生起欲界善心，則投生欲地善趣；生起不善心，則投生欲地惡趣。
若死時生起色界或無色界禪那心則投生與該心相符之地。
欲地有情若已證得三果，則可能投生淨居天或色地其他禪天。）。

(1)14.可以作為心路過程的果報心包括:1.欲界八大果報心 2.色界果報心 3.無色界果報心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除了出世間果心外，一切心路過程裡的果報心是欲界果報心，包括：15無因果報心及8大果報心）。

(4)15.每世第一個心路過程(paṭisandhikāle)的速行是：1.以結生心為目標 2.欲界速行心 3.邪見不相應無行的貪根心 4.以上皆是

(2)16.死心的作用：1.產生結生 2.脫離生存 3.中止呼吸 4.以上皆是
（說明：1.《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CS:p.125) :「從已生的狀態，進入不存在，為‘**死心作用**’。」Nibbattabhavato parigaḷhanaṁ **cutikiccaṁ**.）

(2)17.結生心不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結生心有19種，包括：2個無因推度心，4個二因與4個三因大果報心，5個三因色界果報心，及4個三因無色界果報心。）

(2)18.先天殘缺的人，結生心是：1.無因不善推度 2.無因善推度 3.二因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投生為人是善的結果，先天聾、盲、啞、殘缺、精神錯亂的人，是無因結生，故是無因善推度。）

(4)19.邪見包括：1.不信因果 2.一切都是自然產生 3.有情是由於偶然產生 4.以上皆是
（說明：不信因果為邪見，而以為世間萬事萬物皆自然產生的，或偶然產生的，也不涉及因果觀念，都稱之為「邪見」。）

(2)20.受報的次序何者錯誤：1.臨死業先於慣行業 2.已作業先於臨死業 3.重業先於慣行業 4.以上皆是
（說明：受報的次序是：1.重業 2.臨死業 3.慣行業 4.已作業）

(4)21.阿羅漢的死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只有三因人（結生、有分、死心皆是三因的人）才能證得道果。）

(4)22.「死處」的位置：1.速行及結生之間 2.彼所緣及結生之間，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
（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7；CS:p.126) :「速行及結生，彼所緣及結生，或有分及結生，在它們的中間，為‘**死處**’。」(Javanapaṭisandhīnaṁ, tadārammaṇapaṭisandhīnaṁ, bhavaṅgapaṭisandhīnaṁ vā antarā **cutiṭhānaṁ** nāma.)）

(1)23.業若未在被造的那一世受報，即變成無效，是：1.第1速行 2.第2~6速行 3.第7速行 4.以上皆非

(3)24.分裂僧團的惡業是：1.臨死業 2.已作業 3.重業 4.惡意業
（說明：重惡業包括五無間業(五逆)，死墮入無間地獄。五無間業即：殺父、殺母、

殺阿羅漢、出佛身血、分裂僧團(saṅghabheda破和合僧)）。分裂僧團即破羯磨僧，在同一結界內，別立羯磨，破壞僧伽之和合。）

(1)25.佛陀或阿羅漢在世的時侯：1.有不善果報心 2.沒有無記心 3.只有善果報心 4.以上皆是

（說明：佛陀或阿羅漢不再造任何業，但只要有名色存在，就必須體驗過去業所引生的果報，包括體驗善與不善的果報心，直至死亡為止）

◆◆◆ ◆◆◆ ◆◆◆

1. 以智不相應之因投生，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答：以智不相應(二因)投生到欲界善趣者，結生心是四種二因大果報心之一，或無因善推度心(天生聾、盲、啞、或身心障礙)，且他的彼所緣是無因或二因果報心。

2. 請描述死亡與投生的過程。

答：當 (1)「臨死心路」(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認知過程」）結束後；(2) 「死心」(作為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離路的心）立即生起，執行死亡作用後滅盡，命根即被切斷；緊接著 (3) 「結生心」(作為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立刻生起，開始新的一世，結生心滅盡之後；(4) 16個「有分心」生起；接著 (5)「結生心路」(一期生命的「第一個意門認知過程」）生起。當「結生心路」結束後，有分心再次生滅，只要沒有其他心路生起，有分心在一期生命中會一直不斷生滅，直至死心生起。

3. 低劣的三因善業可以產生什麼結生心？

答：四種二因結生心，包括：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4. 怎麼知道自己是無因生（沒有無貪、無瞋、無癡的因轉生），或者是二因、三因生？

答：無因生的人（ahetuka）--是天生盲(jaccandha)、天生聾(jaccabadhira)、天生無嗅覺(jaccaghānaka)、天生啞(jaccamūga)、天生愚蠢(jaccajaḷa)、天生瘋狂(jaccummattaka)、黃門(paṇḍaka)、雙性根者(ubhatobyañjanaka；hermaphrodites)、太監(napuṁsaka中性者)、口吃(mamma；stammering)、落難的阿修羅(vinipātikāsura)。

二因生的人（duhetuka結生時由智不相應果報心之一）--不能得到禪定（安止定）或證果。

三因生(tihetuka)--能得安止定或證果。如果已得安止定或證果，即表示是三因生。若是修習了「名業處」的行者，則可以清點自己的禪那心具有「無貪、無瞋、無癡」之三因。

5. 什麼眾生死後不產生結生心？

答：1 .阿羅漢死亡後(因不再出生，故無A.4.178.：「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santaṁ cetovimuttiṁ)，他作意有身滅(sakkāyanirodhaṁ)，他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不跳入、不澄淨、不安住、不信解(cittaṁ 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ādhimuccati)。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不可望有身滅(na sakkāyanirodho pāṭikaṅkho)。」結生心)。

2.死後生無想天者(因從投生到死亡，都只有色法沒有心，故無結生心)。無想天死後，再投生欲界時，才會產生結生心。

6. 列舉不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心。

答：9廣大果報心：包括5色地果報心、與4無色地果報心。

7. 請描述阿那含果投生的情況？(課外題)

答：▓只有已證得三果（阿那含果）才能投生五淨居天(suddhāvāsa)。投生至該地的眾生，絕不會再生於較下層的界地，而肯定會在該地證四果及入滅。

▓三果聖者若未投生五淨居天，投生至上界(色界、無色界)時，立即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為「生般涅槃」(upahacca-parinibbāna)。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至上界至壽命的一半，即斷滅五上分結而般涅槃，為「中般涅槃」(antarāparinibbāna)。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上界後，努力修行，斷五上分結之後而般涅槃，為「有行般涅槃」(sasaṅkhāra-parinibbāna)。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上界後，不必加行，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為「無行般涅槃」(asasaṅkhāra-parinibbāna)。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色界初禪天，漸次上生至色究竟天，於其間久時乃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往)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Uddhaṁ soto akaniṭṭhagāmī (=uddhaṁsoto hoti akaniṭṭhagāmin)，akaniṭṭha，阿迦膩吒(即色究竟天))。

8. 死後是否有中陰身(antarā-bhava中有)？(課外題)

答：前一世的「死心」生起滅盡後，連接下一世的「結生心」立即生起，中間並無中陰身。

有些派系主張死心生起之後到結生之間，還存活著「中陰身」，這是東山住部(Pubbaseliya)、正量部(Sammitīya) (《論事》KvA.p.106)、及說一切有部和化地部的末宗等主張(T49.15~17)。依《異部宗輪論》的記載，大眾部和化地部等主張沒有「中有」(參見《論事》(Kv.pp.361~366)，《成實論》也不主張「中有」(T32.256.2~257.3))。其他有「中陰身」思想的作品包括：《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大智度論》卷第十二，T25.149.2)、《瑜伽師地論》 (T30.282.2)、《菩提道次第廣論》〈共中士道・集諦〉。有人說：「要得生有，方捨死有。」(《大毘婆沙論》卷69，T27.358)又是另一種想法。

9. 阿羅漢的臨終速行心取何目標？(課外題)

答：阿羅漢的臨終速行心，可以取禪那的目標(佛陀是取第四禪那為目標，見《長部》大般涅槃經,D.16./II,156.)，或者任何目標(理論上，甚至於包括曾作的惡業目標)；但不會入果心(phalasamāpatti,以涅槃為所緣)而死。阿羅漢也不會入滅盡定而死。

10. 如何判斷眾生是否命根斷？(課外題)

答：眾生若還有呼吸，表示還活著，因為要動心念才能呼吸，呼吸不會自然、無因無緣地進行。有七種眾生不呼吸(但命根未斷)，即：「[1]在母胎中（的胎兒）無（出入息），[2]潛入水中的人無，[3]如是無想天人(asaññībhūtānaṁ)，[4]死者，[5]第四禪的入定者，[6]生居於色及無色界者，[7]入滅盡定者。」(《清淨道論》Vism.283.)其他如暈厥者也暫無呼吸。眾生若命根斷，身體就會腐爛(只剩時節生色)。修習過「名業處」者，可觀察欲界眾生的心(有分心)，若還存在於心臟，則命根未斷。入滅盡定者，沒有心，也沒有心生色，但是其餘的三種色法還在(業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

植物人並沒有死，因為他(她)還有呼吸。

剛「死亡」者，最好放幾小時或幾天，確定已死(如身體腐爛)，才處理後事，以免誤事。

~〈5.攝離路分別〉解答結束 ~

〈6.攝色分別品〉解答

(1) 1. 色法的定義包括：1.會變壞　2.佔有空間　3.有形狀　4.以上皆是
（說明：世尊說：「諸比丘！你們如何說色？'變壞'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色'。」
「形狀(概念)」(大小、長短、方圓等)是概念法，不屬於色法。
色法中的「限界色」(paricchedarūpa；space 虛空)是屬於不佔有空間，所以，「佔有空間」非色法的必要條件。)

(1) 2.「業生色」從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業生色」開始於結生心的「生時」）

(4) 3. 色法是：1.有所緣　2.能被四出間道斷除　3.有「因」(根)　4.屬於世間
（說明：色法不能像名法一樣能緣取所緣；色法不能被四出間道斷除；色法是無因，沒有貪瞋痴的因，或無貪無瞋無痴的因；色法只屬於世間。）

(2) 4. 哪一個不是境色：1.地元素　2.水元素　3.顏色　4.聲音
（說明：七境色：色、聲、香、味、觸(含地、火、風三種境色)）

(2) 5. 心所依處與淨色是：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有可能

(3) 6. 不屬於八不離色的色法，包括：1.顏色　2.食素　3.聲音　4.香

(3) 7. 細色不包括：1.心所依處　2.水元素　3.聲音　4.命根色
（說明：28色，除了五淨色與七境色(色、聲、香、味、觸(含地.火.風三種境色)之外的色法為細色)。

(2) 8. 涅槃是：1.能知所緣 2.苦的息滅 3.概念法　4.以上皆是
（說明：涅槃即是苦的止息(苦滅)。涅槃能作為所緣，但是涅槃本身不能知所緣。涅槃不是想像出來的概念法。）

(4) 9. 遍佈於全身的色法不包括：1.身淨色 2.性根色 3.命根色 4.眼淨色
（說明：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是遍全身的色法。眼淨色只存在於「眼睛」，不會遍及全身。有「千眼」之稱的帝釋天王，是指稱他在當人的時候，須臾間能思慮千事，故稱千眼者，不是眼睛遍佈全身(S.11.12.)。(須臾間：muhutta。《翻譯名義集》:「五十牟呼栗多(muhurta須臾)，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T54.1092.2) 一須臾間約五分鐘。)

(4)10.「心生色」不包括：1.身表 2.維持姿勢 3.笑容 4.心所依處（心色）
（說明：心所依處是業生色，不是心生色）

(2)11. 色身的「時節生色」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時節生色」從結生的住時開始，在每個心識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時節生色」皆能生起。）

(4)12. 色法：1.能單獨存在　2.佔有空間　3.不需要依靠任何緣生起 4.以上皆非
（說明：色法不能單獨生起，須成為「色聚」才能生起，「色聚」的最小單位是八不離色；色法不一定佔有空間，如虛空；色法是需要依靠緣才能生起）

(1)13. 可以產生「心生色」的心：1.色界善心 2.無色界果報心 3.雙五識 4.以上皆是
（說明：無色界果報心只能產生結生心，不能產生任何色法；雙五識不能產生心生色法）

(2)14. 色界有情有：1.鼻淨色 2.鼻子 3.性別 4.身淨色
（說明：色界有情有鼻子、舌頭與身體，但沒有鼻淨色、舌淨色與身淨色，亦無性別）

(4) 15. 三變化色不能由哪一類色法產生 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業生色
（說明：三變化色只能由心生色、時節生色與食生色而生）

(1) 16. 說話的聲音是 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以上皆是

(1) 17.「無為法」的同義詞是：1.涅槃法 2.不可說的法 3.虛無的法 4.無我

(1)18. 可以作為眼門的所緣是：1.顏色 2.(男女)根色 3.淨色 4.以上皆是
（說明：28種色法只有「顏色」(vaṇṇa；color)撞擊眼淨色(眼門)，其他27種色法皆無顏色。(男女)根色、淨色為不可見有對。）

(4) 19. 涅槃是 1.色蘊 2.受想行蘊 3.識蘊 4.以上皆非
（說明：涅槃不屬於五蘊之任何一蘊。）

(4) 20. 食素存在於 1.食生色聚 2.業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說明：食素是八不離色之一，存在於任何四因所生色聚。）

◆◆◆ ◆◆◆ ◆◆◆

1. 什麼樣的色法可以當作觀禪的對象？什麼色法不適合作為觀禪的對象？

答：在28種色法當中，有18種色法稱為「有相色」。「有相色」(salakkhaṇarūpa) 具有無常、苦、無我三相的色法，才可以當作觀禪的對象。
有十種非真實法，它們都是沒有共相，無法觀測它們是無常、或苦、或無我，因此，不會生起無常、或苦、或無我的「觀」速行心路（javanavīthi）。

2. 89心中，有幾個心能產生笑？

答：論中說：「於此，十三悅俱速行能生笑。」(Somanassajavanāni pan'ettha terasa hasanam pi janenti.)凡夫有8個，有學有6個(去掉兩個悅俱邪見相應)，阿羅漢有5個。

		54 欲 界																總計
		12 不善心				18 無因心						善心		異熟		唯作		
		貪心		瞋心	癡心	二五識	領受	推度	五門轉向	意門轉向	阿羅漢笑心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4	4	2	2	10	2	3	1	1	1	4	4	4	4	4	4	89
笑	凡夫	V										V						**8**
	有學	*2										V						**6**
	阿羅漢										V					V		**5**
小 計		V									V	V				V		**13**

*2：表示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3. 什麼色法能被眼根所接受？

答：能夠被看見的是「顏色」(vaṇṇa；color)，28種色法中，只有顏色一種可以被看到。

無關大小、方圓、長短、形狀等概念，形狀等只不過是顏色分佈在形體上而顯現的。形狀等概念無法被眼所看見，那是心所分別出來而賦予的概念(名詞)。

能見的眾生，除眼識外，必須具有「眼淨色」，另外，有「色所緣」(rūpārammaṇa，=顏色)、光(āloka)、作意(manasikāra)諸條件。

4. **男女根色（bhāvarūpa）存在身體的哪部份？**

答：男女根色遍及全身，甚至於在髮根、指甲的根部裡也可以找到。

《廣釋》(Vibhv.p.152；CS:p.198)：Taṁ panetaṁ kāyindriyaṁ viya sakalasarīraṁ pharitvā tiṭṭhati.(這(根色)如同那身根，住立、遍佈整個身體。)

5. **分別列舉：依處色、門色、根色、細色、可見色、執取色、八不離色。**

依處色	**6**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心所依處
門色	**7**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身表、語表
根色	**8**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
細色	**16**種：水、**2**性根色、心所依處、命根色、食素、空界、**2**表色、**3**變化色、4相色
可見色	**1**種：顏色
執取色	**18**種業生色：地、水、火、風、顏色、香、味、食素、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心所依處、限界色
八不離色	**8**種：地、水、火、風、顏色、香、味、食素

6. **為什麼有的眾生沒有鼻淨色？**

答：因為業報的關係。在欲地是由於無因善果報、不善果報結生。善報的話，色地沒有鼻舌身淨色、無色地則眾生沒有任何色法。

7. **列舉不能產生「心生色」的心。**

答：10個雙五識、4個無色界果報心。

8. **列舉「業生色聚」的種類。**

答：眼十法聚、耳十法聚、鼻十法聚、舌十法聚、身十法聚、女性十法聚、男性十法聚、心所依處十法聚、命根九法聚。

9. **列舉「十八完成色」。**

答：

(一) 元素色(大種)				(二) 淨色					(三) 境色				(四) 性根色		(五) 心色	(六) 命色	(七) 食色
1. 地界	2. 水界	3. 火界	4. 風界	5. 眼淨色	6. 耳淨色	7. 鼻淨色	8. 舌淨色	9. 身淨色	10. 顏色	11. 聲	12. 香	13. 味	14. 女根色	15. 男根色	16. 心所依處	17. 命根色	18. 食素

10. **人「死心」生起之後，哪一類色法還繼續產生？**

答：由業生、心生、食生的「**時節生色**」(火生色)，則在人死後，還會繼續產生幾代，最後一代的「時節生色」結束後，就停止產生。從死心到停產，只不過瞬間(不到一秒)。

非由業生、心生、食生的「**時節生色**」(火生色)，則在人死後繼續由「火大」產生下一代，繼續生滅。

~〈6.攝色分別品〉解答結束 ~

〈7.攝集分別品〉解答

(1)1. 三十七道品是講： 1.道諦 2.滅諦 3.集諦 4.四聖諦
（說明：三十七道品是講修道的方法，所以是道諦。）

(2)2. 佛陀說「無我」是：1.為反駁婆羅門教 2.沒有不變的實體 3.四大假合 4.以上皆是
（說明：「無我」是沒有不變的實體。與此教說相違皆不正確，不是為了反駁婆羅門教的「梵我」之說才提出來的。「無我」是「五蘊無我」，不只限定於「四大假合」。）

(3)3. 何時斷「隨眠」：1.近行定 2.安止定 3.道心 4.以上皆是，但深淺不同
（說明：隨眠：即潛伏的煩惱(anusayo--thāmagataṭṭhena anusetīti)。「道心」才有力量斷「隨眠」。《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

(4) 4. 阿毘達摩中哪一個是四邪道：1.邪業 2.邪命 3.邪念 4.以上皆非
（說明：四邪道是邪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4)5. 法處或法界包括 1.52心所 2.16細色 3.涅槃 4.以上皆是

(4)6.「慚」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缺德 4.以上皆可
(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84.；CS:p.110)：「'**慚**'即厭惡於身惡行等。」(Hirīyati kāyaduccaritādīhi jigucchatīti **hirī**)。身惡行包括由貪、瞋、癡產生的行為。

(1)7. 「擇法覺支」相等於：1.慧心所 2.見心所 3.念心所 4.尋心所

(2)8. 「喜覺支」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痴 4.以上皆可
（說明：《清淨道論》(Vism.141)：pīti byāpādassa.(《彼多迦》(Peṭaka)中說：喜(對治)瞋恚。《增壹阿含40.3經》說：「欲世間使(欲使)者，喜覺意治之。」並不正確，「喜」與「欲(貪)」會結合在一起為「喜貪」，如何斷貪？)

(2)9. 哪一類眾生不存在 1.一蘊 2.二蘊 3.四蘊 4. 以上皆不存在
（說明：「五蘊有」(pañcavokārabhava)，即是在擁有一切五蘊的眾生；
「四蘊有」(catuvokārabhava)，即無色界天的眾生，只有四蘊，缺了色蘊。
「一蘊有」(ekavokārabhava)，即無想有情天，只有一蘊(色蘊)的眾生。
眾生沒有二蘊的。）

(3)10.「五根」的「根」是 1.根本 2.不動搖 3.控制 4.善根
（說明：indriya (indra王、主神+iya),【中】操縱主要的，根，官能。）

(4)11.「四食」中何者維持名色：1.段食 2.觸食 3.意思食 4.識食
（說明：「段食」維持色身；「觸食」維持受；「意思食」維持三界輪迴；「識食」維持名色。）

(1)12.「身見」是屬於 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無記
（說明：「身見」是邪見，邪見心所屬於貪根組）

(3)13.何者不能執取五蘊：1.識蘊　2.受蘊 3.色蘊 4.想蘊
（說明：色蘊能被執取(當所緣)，但不能執取任何法(當能緣)。）

(2)14.不屬於「慧」心所的法包括：1.正見　2.正思惟 3.觀神足 4.未知當知根
（說明：正思惟屬於「尋」心所。）

(1)15.哪種心沒有精進心所：1.捨俱推度　2.瞋心 3.邪見相應貪心 4.以上皆非
（說明：16種沒有精進心所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10雙五識+2領受心+3推度心及1疑心。）

(3)16.「戒禁取」是 1.貪心所　2.瞋心所　3.邪見心所　4.以上皆非
（說明：「戒禁取」屬於貪因組心所的「(邪)見」心所。）

(3)17.不屬於貪心所的法：1.欲漏　2.有瀑流 3.欲神足 4.欲取
（說明：欲神足是欲心所，其餘是貪心所；欲漏是對欲樂的貪，有瀑流是對存在的貪，欲取是貪。）

(2)18.不可作為無記的法：1.念根　2.未知當知根　3.段食　4.具知根
（說明：「念根」有善與無記；「未知當知根」(須陀洹道)只有善；「段食」只有無記；「具知根」(阿羅漢果)只有無記。）

(4)19.名命根是：1.善　2.不善　3.無記　4.以上皆是
（說明：「命根」有兩種：「名命根」通三性，故可以是善、不善、無記；「色命根」只有無記。）

(4)20. 可以作為不善法，包括： 1.思惟　2.見　3.定　4.以上皆是
(說明：1.思惟有正思惟、邪思惟。2.見：正見、邪見。3.定：正定、邪定)

◆◆◆　　◆◆◆　　◆◆◆

1. 列舉「四增上」，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答：1. 欲增上＝欲心所；精進增上＝精進心所；心增上＝心；觀增上＝慧心所
2. 四增上於同一個心識剎那只能出現一種，而且只出現於速行心。
3.「欲」、「精進」與「心」只能於五十二個二因或三因速行心出現（不出現於：一因的2痴心與無因的1生笑心）；「觀」則只能出現於34個三因的速行心。
*「四神足」與「四增上」相同。

2. 列舉「道分」，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答：1. 十二道分等於九心所；其中八正道：
正見＝慧心所；正思惟＝尋心所；正語＝正語心所；正業＝正業心所；正命＝正命心所；正精進＝精進心所；正念＝念心所；正定＝心一境性。它們可以出現於善心與無記心。其中，三離心所於世間善心，一次只能出現一個離心所，於出世間心則一次同時出現 3 個離心所。
2. 四邪道：邪見＝邪見心所；邪思惟＝尋心所；邪精進＝精進心所；邪定＝一境性心所它們出現於不善心。

3. 列舉「禪支」，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答：「禪支」(jhānaṅga)在此指「思慮靠近的目標之意」，所以，即使在非禪修安止之外發生，也被視為「禪支」。

1. 七禪支相等於五心所：
   尋＝尋心所；伺＝伺心所；喜＝喜心所；一境性＝一境性心所；
   悅、憂、捨＝受心所。
2. 雙五識没有禪支；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禪支。

「禪支」的「憂」是不善的。其餘六個可以是善、不善或無記。

	七 禪 支						
	尋	伺	喜	一境性	悅（受）	憂（受）	捨（受）
不善	V	V	V	V	V	V	V
善	V	V	V	V	V		V
無記	V	V	V	V	V		V

4. 列舉「四食」（āhāra），以及它們的作用、本性？

答：《清淨道論》Vism.341.：「這裏的「食」是取來的意思。有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的四種。然而這四種中，是誰取來什麼？即（一）段食取來以滋養素(oja)為第八的八種元素，（二）觸食取來（苦樂捨的）三受，（三）意思食取來於（欲、色、無色的）三有中結生，（四）識食取來於結生剎那的名色。

四食	作 用	維持名色法	本 性
段食	維持色身	維持身體四因所生的色法	無記
觸食	維持受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明觸)、不善(無明觸)、無記(如：阿羅漢的明觸)
意思食	維持三界輪迴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不善、無記
識食	維持名色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不善、無記

5.「命根色」與「名命根」的差別？

答：「命根色」屬於色法，及「名命根」屬於名法(心所)。它們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如下：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足處)
命根色	守護俱生的業生色	使俱生色生存(從生至滅之間)	維持俱生的業生色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種
名命根	維持相應名法的壽命	使俱生名法生存(從生至滅之間)	維持俱生名法存在	受維持的同名聚的其他名法

6.「四種瀑流」(邪見瀑流、欲瀑流、有瀑流、無明瀑流)最後斷的是哪一種？

答：有瀑流與無明瀑流最後斷(最難斷)，在阿羅漢道才斷。

四種瀑流 / 四道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邪見瀑流			欲暴流		有瀑流		無明瀑流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瞋恚結	欲貪結	色貪結	無色貪結	掉舉結	慢結	無明結
須陀洹道	✕	✕	✕							
斯陀含道	•	•	•	x	x					
阿那含道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x'為斷粗煩惱；'✕'為永斷煩惱；'•'為煩惱已斷

7. 二十二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中，哪些根可以作觀禪目標？

答：二十二根(bāvīsatindriyāni)中，未知當知根(指初果聖者)、已知根(指二、三果聖者)、具知根(諸根悉具足，指四果聖者)之外，因為都具有可作為觀禪的名色法目標，可以作苦觀(及無常觀、無我觀)。

22根	眼根(色)	耳根(色)	鼻根(色)	舌根(色)	身根(色)	女根(色)	男根(色)	命根(名)	命根(色)	意根	樂根	苦根	悅根	憂根	捨根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
可作觀禪目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正念」與「正知」的差別？(課外題)

答：正念(sammāsati)是念心所，正知(sampajāno, sampajaññaṁ)是慧心所。有正念時，不一定有正知；有正知時，一定有正念。它們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如下：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 (足處)
正念	1.使相應法對目標念念分明而不流失。 2.全心投入於善行。	1.不令目標消失。 2.去除會令目標消失的放逸。	1.守護心或禪修目標。 2.心面對目標。	1.強而有力的想。 2.身念處等等。
正知 (慧心所)	1.透徹地如實知見究竟法的自性相與共相。 2.毫無瑕疵地徹知究竟法，如神射手般一箭貫穿目標。	如油燈般照亮目標	對目標無迷惑	從根源作意 (yonisomanasikāra)

9 四神足如何應用在止觀？(課外題)

答：.四神足即四增上心，能增進、強化善行。

1.欲神足--依強烈之欲去成就止觀。

2.勤神足--依精進去成就止觀。
3.心神足--依堅定之決心成就止觀。
4.觀神足--依如實觀照成就止觀。
用四神足的精神來修禪可以迅速得止觀。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 (足處)
四如意足	1.欲神足	希求、尋覓止觀	朝向止觀	強烈之欲	所希求的止觀目標
	2.勤神足	努力成就止觀	不放棄成就止觀	克服懶惰	未成就止觀生悚懼智
	3.心神足	堅決將心安定	不動搖	成就堅定之決心	確定止觀目標
	4.觀神足	如實觀照	生起智見(ñāṇadassana)	名色的無常、苦、無我	剎那定、近行定

10. 如何對治「疑」心？（課外題）

答：在阿毘達摩中，「疑」只作對因果、佛法僧的疑，不能解作對一般事務的疑惑、困惑。否則須陀洹道就無法斷「疑」。

消除疑心的方案，以思惟方式來說，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生未生之疑，或能增廣已生之疑。諸比丘！此即不從根源作意(ayonisomanasikāro)。」A.1.2./I,5.：「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不生未生之疑，或能斷已生之疑，諸比丘！此即如理思惟(yonisomanasikāro)。」

以教理來說，需要研讀經典，或更深究(paripucchā 遍問)三藏。換句話說，「疑」可以用「慧」或「擇法覺支」來對治。而《清淨道論》(Vism.141)說：**vicāro vicikicchāyā**ti Peṭake vuttaṁ.(在《彼多迦》(Peṭaka)中說：'**伺**'對治'**疑**'。「伺」因為以「智慧」考察再考察(伺)，所以可以對治「疑」。注釋書還提出六法斷疑：1.多聞正法(bahussutatā)，2.深究正法(paripucchakatā 遍問)，3.於戒律上知取捨(vinaye pakataññutā)，4.強化信仰(adhimokkhabahulatā)，5.親近善友(kalyāṇamittatā)，6.適當的談話(sappāyakathā)。(DA.22./III,782.；AA.1.2./I,51.；Spk:S.46.51./III,167.etc.)

以實修來說，達到第二觀智(度疑清淨)才能暫時去除「疑」，達到證果則永斷「疑」根。

~〈7.攝集分別品〉解答結束 ~

〈8.攝緣分別品〉解答

《二十四緣--初階》

(4) 1. 任何名聚生起，都不須依靠：1.前生緣 2.食緣 3.根緣 4.後生緣
（說明：二十四緣中，任何名聚的生起，唯一皆不須依靠的緣是後生緣）

(1) 2. 結生名聚生起，不須依靠：1.前生緣 2.俱生緣 3.相互緣 4.不相應緣
（說明：結生名聚是每一世第一個生起的名聚，故不會依靠前生緣，而是依靠與它俱生的心所依處）

(4) 3. 推度名聚生起，須依靠：1.不相應緣 2.禪那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說明：推度名聚生起，只不須依靠五種緣，包括：1.因緣 2.增上緣 3.後生緣 4.重複緣 5.道緣）

(2) 4. 心生色聚生起或存在，須依靠：1.色命根緣 2.色食緣 3.異剎那業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只有業生色聚才須1.色命根緣與3.異剎那業緣，所有的四因所生色聚皆須色食緣）

(4) 5. 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的關係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說明：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是：1.互相作為2.俱生緣，3.且是名色不相應）

(1) 6. 相應緣出現於: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前後兩個名法 3.同一色聚裡的色法 4.以上皆是
（說明：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名法之間 ）

(3) 7. 導致貪心生起的過去強烈習氣是:1.所緣緣 2.異剎那業緣 3.自然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1) 8. 前生緣的緣所生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說明：前生緣的緣法一定是色法，緣所生法一定是名聚）

(1) 9. 後生緣的緣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說明：後生緣的緣法一定是名聚，緣所生法一定是色聚）

(3) 10.色聚生起是否須依靠自然親依止緣：1.不一定，視情況 2.一定要 3.不須要 4.以上皆非
（說明：只有名聚才須親依止緣，包括自然親依止緣、無間親依止緣、所緣親依止緣 ）

(2)11.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以外的業生色的關係不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有緣
（說明：2相互緣只介於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之間，不介於與其他業生色聚的關係）

(1)12.不相應緣介於：1.名聚與心生色 2.過去造業的思與現在名聚 3.色所緣與名聚 4.以上皆是
（說明：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必須其中一個是名法而另一個是色法，而且名色彼此在時間上重疊存在;然而 2.過去造業的思與現在名聚在時間上不重疊存在，而 3.所緣組則無不相應緣 ）

(4)13.四因所生色聚的繼續存在，皆須依靠：1.依止緣 2.後生緣 3.色食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四因所生色聚1.皆依止四大，故須依止緣，2.皆由後生名聚支助，3.皆須食素緣助）

(4)14.前後兩個名聚之間的關係包括：1.無間緣 2.無有緣 3.離去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前後兩個名聚之間的關係是無間組的緣，包括：無間緣、等無間緣、無間親依止緣、無有緣、離去緣，若是速行則另加重複緣）

(2)15.過去造業的思心所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是：1.果報緣 2.異業緣 3.因緣 4.以上皆是

(4)16.眼淨色與眼識的關係包括：1.前生緣 2.根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眼淨色與眼識之間的關係包括：依處前生緣、依處前生依止緣、依處前生根緣、依處前生不相應緣、依處前生有緣、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3)17.有緣不介於何種關係：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依處對名聚 3.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4.色命根對同一色聚裡的業生色聚
（說明：3.前一名聚滅去，後一名聚才生起，因此它們是無有緣）

(4)18.名聚取現在色所緣時，須依靠何種緣：1.前生緣 2.所緣緣 3.有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包括色所緣在內的現在十八完成色至少以4種緣力緣助名聚：所緣緣力、所緣前生緣力、所緣前生有緣力、所緣前生不離去緣力，若是極執著的色所緣，則另加所緣增上緣力，所緣親依止緣力）

(2)19.何者不是俱生關係：1.結生心與心所依處 2.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3.果報緣 4.相互緣
（說明：結生心與心所依處是俱生關係，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是前生關係）

(2)20.異剎那業緣可以令何種心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說明：異剎那業緣只能令果報心生起，以上只有推度心是果報心）

(4)21.思心所可以令何種心同時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思心所是7遍一切心心所之一，因此能令89個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同時生起）

(4)22.「想心所」可以作為何種緣的緣法：1.俱生緣 2.相應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任何名法都可以作為6種俱生組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包括：1.俱生緣。2.相互緣。3.依止緣。4.相應緣。5.有緣。6.不離去緣。它們是同一名聚裡的名法，彼此同生、同滅、同一所緣、同一依處）

(2)23.何種描述是錯的：1.五門轉向作為心生色的俱生緣 2.心生色作為五門轉向的俱生緣 3.結生時，心所依處作為結生名聚的俱生緣 4.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心所依處的俱生緣
（說明：1.名法能作為同時生起的心生色的俱生緣，2.但心生色不能作為同時生起的名法的俱生緣；3～4結生時，心所依處與結生名聚互相作為俱生緣）

(4)24.何種緣不能令心生色同時生起：1.因緣 2.禪那緣 3.道緣 4.相應緣
（說明：相應緣只能令名法同時生起，但不能令色法同時生起，而能令色法同時生起的是不相應緣）

(2)25.俱生色法不包括：1.結生時的業生色 2.生命期間的業生色 3.生命期間的心生色 4.結生時的心所依處

(4)26.貪心所本身具有哪些緣力：1.因緣力 2.有緣力 3.相應緣力 4.以上皆是
（說明：心與 52 心所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

(3)27.何種心所本身不具有道緣力：1.邪見心所 2.念心所 3.受心所 4.三離心所
（說明：道緣的緣法有12道，阿毘達摩化後成為9心所(見總覽表)，道緣的緣法不包括受心所。）

(2)28.何種心生起，不須依靠禪那緣：1.五門轉向 2.雙五識 3.領受 4.以上皆非
（說明：雙五識不依靠禪那緣而生起）

(4)29 道緣不能作為何種心生起的緣：1.意門轉向 2.推度 3.生笑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道緣不能作為18無因心生起的緣，1~3皆是無因心）

(1)30.名根緣的緣法不包括：1.三離心所　2.受心所　3.心　4.念心所

(4)31.瞋心所具有何種緣力：1.因緣力 2.依止緣力 3.俱生緣力 4.以上皆是

(2)32.剛滅盡的名聚具有何種緣力：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3)33.名聚以何種緣力緣助住時的色法：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4)34.慧心所具有何種緣力：1.道緣力 2.俱生增上緣力 3.相互緣力 4.以上皆是

(3)35.四大具有何種緣力：1.相應力 2.不相應緣力 3.有緣力 4.增上緣力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五門轉向」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五門轉向生起，不須依靠６種緣，包括：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依靠因緣，而五門轉向是無因名聚。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依靠增上緣，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名聚。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依靠後生緣。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依靠重複緣，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名聚。
5.道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依靠道緣，而五門轉向是無因名聚。
6.果報緣：只有果報名聚才須依靠果報緣，而五門轉向不是果報名聚。
※上述各項也適用於「確定名聚」。

2. **列舉二十四緣中，「眼識」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眼識生起，不須依靠６種緣，包括：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因緣，而眼識是無因名聚。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增上緣，而眼識不是速行名聚。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重複緣，而眼識不是速行名聚。
5.道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道緣，而眼識是無因名聚。
6.禪那緣：只有雙五識不須禪那緣。

※上述1~5項亦適用於領受心與推度心，它們不須依靠5緣。

3. **列舉二十四緣中，「貪名聚」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貪名聚是速行名聚，速行名聚生起，至少不須依靠２種緣，包括：

1.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2. 果報緣：只有果報名聚才須果報緣，而貪名聚不是果報名聚。
3. 若是第一個速行名聚，則不須重複緣。

※上述適用所有五門名聚路的貪速行、瞋速行、大善速行、大唯作速行。
若是癡速行則另加增上緣；若是無因生笑速行則亦另加因緣＋增上緣＋道緣。

4. **列舉二十四緣中，「無因第2彼所緣」生起，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答：無因彼所緣是3捨俱推度名聚之一，因此生起不須依靠5種緣，包括：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因緣，而無因彼所緣是無因名聚　。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增上緣，而彼所緣不是速行名聚。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重複緣，而彼所緣不是速行名聚。

5.道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道緣，而無因彼所緣是無因名聚。

※上述亦完全適用於執行推度作用的「推度名聚」。

5. 列舉二十四緣中，心生色生起或繼續存在，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答：包括心生色在內的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至少皆不須依靠９種緣，包括：

1~6 無間組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無有緣、離去緣、重複緣。
只有名聚才須依靠無間組的緣。

7.所緣緣：所有色聚都不能取任何所緣。

8.前生緣：所有色聚都不依靠前生緣。

9.相應緣：所有色聚皆不依靠相應緣。

其他則視產生心生色的俱生名聚而定，譬如：

一、五門轉向與確定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９緣外，亦不須：因緣、果報緣、道緣、增上緣。

二、領受與推度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９緣外，亦不須：因緣、道緣、增上緣。

三、所有速行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９緣外，亦不須：果報緣。
而癡心之心生色則亦不須增上緣；無因生笑心心生色則亦不須：因緣、道緣、增上緣。

四、有因彼所緣之心生色，除無上述９緣外，亦不須：增上緣。

◆ ◆ ◆

〈8.攝緣分別品〉《綜合題》

(2)1. 無明緣行的「行」是：1.行蘊 2.與二十九世間善及不善心相應的思心所 3.因緣和合的法 4.以上皆是

（說明：「行」(saṅkhāra＜saṁ一起+ **kar**(梵**kṛ**)行；volitional formations；直譯：一起作；另譯：所作、為作)。「行」有：

一、指行蘊(saṅkhārakkhandha)，52心所法當中，除去受蘊與想蘊，其餘的50心所。

二、「**行**」即五蘊(**Saṅkhārā**ti pañcakkhandhā)。

三、指「行法」(saṅkhāradhamma)，即「有為法」(saṅkhatadhamma)，因緣和合之法。

四、十二緣起支裡的「行」(saṅkhārā)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183, PTS:p.81；CS:p.76))，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長阿含十報法經》(T1.237.1)、一卷本《雜阿含經》(T2.496.2-3、498.3)、《佛說阿含正行經》(T2.883.2)、《佛說忠心經》(T17.550.3)、《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T25.55.2)…等，直接把行蘊譯成「生死」。

五、「有行」(sasaṅkhārika)即受到自他慫恿、鼓勵；「無行」(asaṅkhārika)即自動自發，沒受到慫恿。)

(1) 2. 與「等無間緣」(相續緣)有關的正確描述：1.死心之後是結生心生起 2.死心取前一世臨死心路的所緣為所緣 3.與過去貪心俱生的思心所引生現在的果報心 4.結生心依靠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說明：1.前一心與後一心的關係是「無間組」，包括「等無間緣」；死心之後生起的心一定是結生心(阿羅漢除外)，這是「心的定律」(cittaniyāma)，也是無間關係；

2.是有關「所緣緣」的描述，而非「等無間緣」；3.是有關「異剎那業緣」的描述；4.是有關「俱生依處緣」的描述。

(4)3.「無明」是：1.對四聖諦沒有智慧 2.對緣起沒有智慧3.對過去世與未來世没有智慧 4.以上皆是

（說明：《無礙解道注釋》(PsA.CS:p.1.109)：**Avijjā**ti Suttantapariyāyena dukkhādīsu catūsu ṭhānesu aññāṇaṁ, Abhidhammapariyāyena pubbantādīhi saddhiṁ aṭṭhasu. Vuttañhetaṁ– “Tattha katamā avijjā? Dukkhe aññāṇaṁ, dukkhasamudaye aññāṇaṁ, dukkhanirodhe aññāṇaṁ, dukkhanirodhagāminiyā paṭipadāya aññāṇaṁ, pubbante aññāṇaṁ, aparante aññāṇaṁ, pubbantāparante aññāṇaṁ, idappaccayatāpaṭiccasamuppannesu dhammesu aññāṇan”ti (Dhammasaṅgaṇī(Dhs.)《法集論》(PTS:#1100，CS:#1106；《分別論》Vbh.136，CS:#226).(**無明**：經教以無知苦等四諦。論教以八事的無知。這麼說—什麼是無明？無知苦，無知苦集，無知苦滅，無知趣向苦滅之道，無知過去，無知未來，無知過去未來，無知此緣性、緣起諸法。)

(2) 4.「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無有緣 2.俱生增上緣 3.異剎那業緣 4.相互緣

（說明：1. 任何心生起都須要「無間組的緣」，包括無有緣在內，2.「俱生增上緣」只出現於二因與三因的速行心，不出現於果報心；果報心生起須要「異剎那業緣」—過去的善與不善的思心所；4.每一個名聚生起皆須「相互緣」，這是心與心所的關係）

(4)5.「名聚」不可以作為「色聚」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異剎那業緣 4.無間緣

（說明：1.名聚是「心生色聚」的俱生緣；2.名聚是「四因生色聚」的後生緣；3.過去的善與不善心的思心所可以作為「業生色聚」的異剎那業緣。4.名聚不能作色聚的無間緣，名聚只能作名聚的無間緣。）

(4)6.「名色緣六處」的「意處」不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色界果報心 4.出世間果心

（說明：「意處」在此是指世間三十二種果報心）

(1)7.「捨俱推度名聚」於執行「推度」作用與執行「彼所緣」作用時，兩者依靠的緣不同處：

1.無間緣 2.重複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說明：1.執行推度作用時，領受心是它的無間緣；而執行彼所緣作用時，第七速行是第一彼所緣的無間緣，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無間緣；2.果報心皆不依靠重複緣；不論是執行推度作用或彼所緣作用，同一心路過程裡的路心只取同一個所緣。）

(3)8. 領受心與推度心的關係，包括：1.不相應緣 2.相互緣 3.無間親依止緣 4.果報緣

（說明：領受心與推度心是前心與後心的關係，屬於無間組關係，包括無間親依止緣。1.「不相應緣」是名與色同時存在時的關係，而非名與名或前後心的關係；2.「相互緣」須是俱生關係，而非前心與後心的關係；4.果報緣是俱生關係，而非前心與後心的關係）

(2)9. 貪心組的根緣不包括：1.精進 2.念 3.一境性 4.命根

（說明：「念」是美心所，只與美心相應，不與任何不善心(包括貪心)相應）

(2)10. 眼見色是見到 1.概念法 2.究竟法 3.有時概念法、有時究竟法 4.無法判定

（說明：眼見色(顏色)，只見到究竟法的顏色，不可能見到概念法。東西的形狀、名稱等是概念法，那是見到以後，由意門產生的概念，與眼門無關。）

(4)11.佛教的因果是 1.單一因與單一果 2.單一因與多果 3.多因與單一果 4.一組因與一組果
（說明：‘諸果’同等地依靠‘諸緣’的聚合而生起（paccaya-sāmaggiṁ paṭicca samaṁ phalānaṁ uppādo），亦即一組緣產生一組果。這顯示沒有單因產生單果，也沒有單果緣於單因而生。在十二因緣裡說一法緣生另一法，是為了說明在一組緣當中最為主要的緣，及一組果當中最為主要的果之間的關係。
《攝阿毘達摩義論》(Abs.Ch.8.)：Atīte hetavo pañca, idāni phalapañcakaṁ. Idāni hetavo pañca, āyatiṁ phalapañcakanti.（在過去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現在有五個果(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未來有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3)12.有關「俱生緣」的正確描述包括：1.四大所造色是四大的俱生緣2.心生色是名聚的俱生緣 3.結生時的心所依處是結生心的俱生緣 4.以上皆是
（說明：1.四大是四大所造色的俱生緣，而四大所造色不能作為四大的俱生緣；
2.名聚是心生色的俱生緣，而心生色不能作為名聚的俱生緣；
3.結生時的心所依處與結生心互為俱生緣。

(4)13.「根緣」不存在於：1.18無因心 2.速行心 3.果報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根緣」存在於每一心）

(2)14.「煩惱輪轉」包括：1.業有 2.無明 3受 4.識
（說明：煩惱輪轉包括：無明、愛、取）

(4)15.有關「重複緣」的正確描述：1.道心是果心的重複緣 2.第一個出世間果心是第二個出世間果心的重複緣 3.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重複緣 4.以上皆非
（說明：「重複緣」只發生於速行心且緣所生法必須是善心或不善心或唯作心，重複緣不出現於果報心；第一速行心是第二速行心的重複緣，第二速行心是第三速行心的重複緣…第六速行心是第七速行心的重複緣；然而需注意：1.道心與果心雖皆屬於速行心，但道心不能作為果心的重複緣，因為道心是善心，而隨後生起的果心屬於無記，故沒有重複；2.果報心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3.彼所緣與有分心皆屬於果報心，故無重複緣。

(1)16.可以作為「所緣前生緣」的緣法不包括：1.概念 2.色所緣 3.心所依處 4.五淨色
（說明：概念是離時，不能作為前生緣。18完成色即是所緣前生緣，故本題包括2~4.）

(1)17.「所緣增上緣」的緣法，包括：1.貪心 2.瞋心 3.嫉心所 4.疑心所
（說明：不能作為「所緣增上緣」的心：瞋根心2個、癡根心2個、苦俱身識1個；不能作為「所緣增上緣」的心所：瞋、嫉、慳、惡作、疑。

(4)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 名色之間的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 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心生色聚」生起不依靠：所緣緣、名色之間的相互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1)19.有關「相應緣」的正確描述：1.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
2. 相應緣介於前一心與後一心之間 3.相應緣介於色法與色法之間 4.以上皆是
（說明：「相應緣」是：緣法與緣生法必須同生、同滅、同所依、同所緣，只有「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即名法與名法）之間的關係符合此條件。

(4)20.符合「名色同時存在」的關係，包括：1.前生 2.後生 3.俱生 4.以上皆是

(3)21.涉及到「因」的緣所生法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結生時與八大果報心俱生的業生色 4.與生笑心俱生的心生色

(3)22.有關「無間緣」最正確的描述：1.所有的心都可以作為無間緣 2.只有速行心可以作為無間緣 3.前心作為後心的無間緣 4.死心不能作為任何心的無間緣
（說明：1.除了阿羅漢的死心外，所有的心皆可以作為隨後生起的心的「無間緣」；因為阿羅漢死後沒有任何心可以生起；4.除了阿羅漢的死心外，所有的死心是結生心的「無間緣」。

(3)23.不能作為「無間緣」緣法的心：1.有分心 2.死心 3.阿羅漢的死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所有的心都能作為後一心的「無間緣」，除了阿羅漢的死心）

(4)24.「不善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異剎那業緣 2.果報緣 3.依處前生根緣 4.以上皆非
（說明：1~2只有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異剎那業緣」與「果報緣」，而不善心不是果報心，故不須此二緣；3.只有五識須「依處前生根緣」，而不善心不是五識，故無此緣）

(4)25.「出世間道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重複緣 2.增上緣 3.業緣 4.以上皆是
（說明：於二十四緣中，只有「果報緣」與「後生緣」不出現於「道心」。1.「道心」雖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但可以作為重複緣的緣所生法(其緣法為種姓心)；2.涅槃是「道心」的所緣增上緣；3.俱生的思心所是「道心」的俱生業緣）

(2)26.「色法」不可以作為「名法」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所緣緣 4.相互緣
（說明：1.色法作為名法的俱生緣，只有在結生時，心所依處色與結生心互為俱生緣；
2.色法只能作為名法的前生緣與俱生緣，但不能作為名法的後生緣；
3.色法可以作為名法的所緣緣(所緣緣的範圍很廣，包括所有的法)；
4.結生時的心所依處色與結生名聚彼此作為相互緣）

(4)27.「業生色」與「心生色」生起，皆須依靠的緣：1.色命根緣2.異業緣3.增上緣4.以上皆非
（說明：1.「色命根緣」只能作為業生色生起的緣，不能作心生色生起的緣；
2.「異業緣」於色法只能作為業生色生起的緣；
3.「增上緣」只能作與二因或三因速行心俱生的心生色的緣，不能作為業生色生起的緣。）

(3)28.心是哪一種色聚的「依止緣」：1.業生色聚 2.時節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說明：「名」作為「色」的依止緣，只發生於「心生色聚」。）

(4)29.不可以作為「依止緣」的緣法包括：1.心 2.心所 3.依處 4.心生色
（說明：1.「心」可以作為俱生心所的依止緣，及作為俱生心生色的依止緣；
2.「心所」可以作為俱生心與其餘心所的依止緣，及作為心生色的依止緣；
3.「依處」(色法)可以作為「心」、「心所」的依靠。
4.「心生色」只能作為是依止緣的緣所生法，不能作為緣法）

(1)30.可以作為「緣所生法」包括：1.色法 2.涅槃 3.概念 4.以上皆是
（說明：1.心、心所與色法皆可作為緣法及緣所生法；2-3涅槃與概念只能作為緣法，不能作為緣所生法）

(1)31.第一個速行心是：1.重複緣的緣法　2.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3.以上皆是
（說明：1.第一個速行心只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但它本身不是重複緣的緣所生法；第二～六速行，都可以作為下一速行的重複緣，且其本身亦是重複緣的緣所生法；第七速行不能作為下一個心的重複緣，但其本身是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3)32.與「瞋心」俱生的「受」是：1.有因　2.無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13通一切心所的本性或因，是隨著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而定，而瞋心是二因，故與之俱生的受亦是二因：瞋與痴）

(2)33.不能作為「根緣」的緣法，包括：1.念根　2.男根、女根　3.信根　4.以上皆是
（說明：第七品提及的二十二根中，除了男、女二根外，其餘二十根，包括：五淨色、命根色及十五無色根，皆可以作為緣法。
男根、女根因沒有產生、支助或維持其他名法的作用，故不能作為緣法。）

(4)34.過去的貪愛，引生現在的偷盜心，那麼過去的貪愛可以作為現在偷盜心的：
1.異剎那業緣 2.增上緣 3.無間緣 4.自然親依止緣
（說明：1.「異剎那業緣」是過去善或不善心的思心所與「果報心」的關係，而偷盜行為是屬於不善心，並非果報心。
2.「四增上」是指「俱生」關係，而非「過去與現在」的關係。
3.「無間緣」是前一心與後一心的關係，本題偷盜行為與貪愛之間，涉及比前一心更久遠的心，故亦不是無間緣。
4.「自然親依止緣」所涉及的範圍甚廣，凡能使現在心生起的任何過去或未來的心、心所、概念、涅槃，皆屬自然親依止緣。

(4)35.「業生色聚」的繼續存在，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2.增上緣3.前生緣4.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色聚生起不需：所緣緣、增上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3) 36.「思心所」不可以作為何種色法的緣法：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是
（說明：思心所是心生色的俱生業緣，能作為未來業生色的異剎那業緣。思心所不能使時節生色生起。）

(2) 37.對於前後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何時不生起？1.入滅盡 2.阿羅漢死心滅後
3.入無想定　4.以上皆是
(說明：對於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中斷時是阿羅漢死心滅後。至於入滅盡時，或入無想定或生無想天時，心識雖暫時中斷，但是還會再度生起，因此，入滅盡前後，或入無想定前後或生無想天前後兩個心，是具有無間緣與相續緣的關係。)

(4) 38. 色所緣以何種緣力促成名聚生起 1.所緣緣 2.前生緣 3.有緣、不離去緣 4.以上皆是
1.所緣緣：取現在因的色所緣(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眼淨色及色所緣)。
2.前生緣：眼識依‘過去有分’的住位轉起的眼淨色及色所緣生起。
3.有緣、4.不離去緣：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眼淨色及色所緣，在眼識生起是住位，與眼識同時存在。)

(4)39.「生命期間的依處」是名聚的 1.依止緣　2.前生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4) 40. 生無想天須依靠多少緣1.0個　2.1個　3.2個　4.7個
(說明：無想天結生須依靠7個緣即：[6]俱生緣、[7]相互緣、[8]依止緣、[13]異剎那業緣、[16]色根緣、[21]有緣及色命根有緣、[24]不離去緣及色命根不離去緣。)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涉及到「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的緣，以及它們出現的情況。**

答：每個名聚必然出現的緣，包括：1.俱生緣。2.俱生依止緣。3.相互緣。4.相應緣。5.俱生有緣。6.俱生不離去緣。7.俱生業緣。8.俱生(名)食緣。9.俱生(名)根緣。
視情況出現的緣，包括：
禪那緣（只緣助意界與意識界；不緣助雙五識）
道緣（只緣助有因心；不緣助18無因心）
因緣（只緣助有因心；不緣助18無因心）
俱生增上緣（只緣助2因或3因的速行）

2. **十二緣起中的「有」,「業有」（kammabhava）與「生有」（upapattibhava）的差別？**

答：「緣於'取'，'有'生起」：'有'（存在）有兩種：'業有'與'生有'。
「業有」指過去世的善與不善思（29種=12不善心+8善心+5色界善心+4無色界善心）。
「生有」是指32種果報心（=7不善無因心+8善無因心+8善果報心+5色界果報心+4無色界果報心）、及其各自的相應心所與業生色。

3. **「行蘊」、「無明緣行」的「行」及「諸行無常」的「諸行」有何不同？**

答：一、「行蘊」（saṅkhārakkhandha）是指五十二心所法當中，除去受蘊與想蘊，其餘的五十心所。有時說「**行**」即五蘊(**Saṅkhārā**ti pañcakkhandhā)(DhA.CS:p.2.240)。
二、十二緣起支裡的「行」(saṅkhāra)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古代譯經家，有時直接把「行蘊」譯成「生死」)。
三、「諸行無常」的「諸行」(saṅkhārā)，是指「行法」(saṅkhāradhamma)、「有為法」(saṅkhatadhamma)，即因緣和合之法。

4. **列舉「不離去緣」可再細分為哪些緣？**

答：1.俱生不離去緣、2.所緣前生不離去緣、3.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4.依處前生不離去緣、5.後生不離去緣、6.色食不離去緣、7.色命根不離去緣。

5. **列舉「相互緣」出現的情況。**

答：【心或任何相應心所】與〔同一名聚裡其餘（心與）心所〕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四大〕之間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結生時，【俱生心所依處】與〔結生名聚〕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俱生*心所依處】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8.攝緣分別品〉解答結束 ~

〈9.攝業處分別品〉解答

(1)1. 瞋行者適合修習的業處包括：1喜無量　2.念佛　3.水遍　4.以上皆是
（說明：瞋行者適合修習四無量與四色遍；而六遍與四無色則適合一切行者。另外，《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已佚?)：“pīti byāpādassa (paṭipakkho).”(喜對治瞋恚。)）

(2)2. 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不包括：1安般念　2.佛隨念　3.地遍　4.十不淨
（說明：不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8種隨念＋1想＋1分別）

(4)3. 何時斷「無明」：1.正念 2.入定 3.無心　4.見道
(說明：四個道心(maggacitta)皆能捨斷隨眠(anusaya)，阿羅漢道心則捨斷無明(avijjā))

(2)4. 能輕易且迅速證入各種禪那的能力是1.轉向自在 2.入定自在3.決意自在4.省察自在

(4)5. 能獲得「似相」的業處包括：1. 死隨念　2.悲無量　3.空無邊處　4.骨骸（不淨）
(說明：能獲得似相的業處只有：十遍、十不淨、身至念與安般念。「似相」（paṭibhāganimitta；counterpart sign）)
《廣釋》(Vibhv.p.197；CS:p.258) ：Tadeva cakkhunā diṭṭhaṁ viya manasā uggahetabbaṁ nimittaṁ, uggaṇhantassa vā nimittanti **uggahanimittaṁ**.(**取相**：心當取的相或所取的相，正如開眼所見。)
Tappaṭibhāgaṁ vaṇṇādikasiṇadosarahitaṁ nimittaṁ upacārappanānaṁ ārammaṇattāti **paṭibhāganimittaṁ**.(**似相**：這相似的(顏)色遍等毫無瑕疵的相，為近行(定)、安止(定)的所緣。)

(4)6. 無常包括 1.快速變化 2.成為有之後再變成不存在　3.生滅　4.以上皆是

(1) 7.「行道智見清淨」包括：1.壞滅智　2.種姓智　3.道智　4.以上皆非
（說明：「行道智見清淨」包括：1.成熟的生滅智、2.壞滅智、3.怖畏智、4.過患智、5.厭離智、6.欲解脫智、7.審察智、8.行捨智。「種姓智」不歸屬。「道智」是屬於「智見清淨」。）

(2) 8.「過患隨觀智」是：1.見清淨　2.行道智見清淨　3.度疑清淨　4.道非道智見清淨

(2)9. 對一切行法捨棄怖畏與取樂，是：1.怖畏智 2.行捨智 3.過患隨觀智 4.欲解脫智
（說明：行捨智是對一切行法感到中捨，捨棄怖畏與取樂。）

(2)10.厭離智是：1.嗔惡　2.不樂於諸行法　3.遠離　4.以上皆是
（說明：厭離智(nibbidāñāṇaṁ) 是厭倦(to get wearied of)一切生存地的任何行法，不是屬於瞋心的討厭。）

(4)11.能取「概念法」的心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3)12.不產生結生心包括 1.阿羅漢死亡後 2.死亡後生無想天 3.兩者皆是

(4)13.會退轉成凡夫的果位是：1.初果 2.二果至三果　3.四果 4.證果者不會退轉
（說明：在道心(maggacitta)時，即正斷‘結’(saṁyojana,束縛、桎梏)，所被永斷的諸結不再捲土重來。《異部宗輪論》提到部派佛教某些部派說：「預流者有退義」(T49.15.3)「阿羅漢有退義」(T49.16.2)「已解脫更墮。」(T49.16.3)純屬臆測。）

(3)14.十結中最後斷的是：1.欲貪　2.瞋　3.慢　4.身見（我見）
（說明：「慢」(māna)等五上分結，證到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才斷，所以最難斷。在阿羅漢道時，正斷九種慢。九慢 (navavidho māno)：
1.他勝以為我勝，2.他勝以為我與他相等，3.他勝以為我劣；
4.與他相等,以為我勝，5.與他相等,以為我與他相等，6.與他相等,以為我劣；
7.他劣以為我勝，8.他劣以為我與他相等，9.他劣以為我劣。）

(3)15. 捨斷「瞋心」是：1.須陀洹道　2.斯陀洹道 3.阿那含道 4.阿羅漢道
（說明：斯陀洹道斷粗的瞋心；阿那含道斷細的瞋心，亦即欲界瞋心全部捨斷。）

(3)16. 斷我慢是：1.滅盡定 2.果定速行　3.阿羅漢道　4.阿羅漢果
（說明：阿羅漢道斷我慢。《法集論注》(DhsA.p.234.；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

(1)17.能入「滅盡定」者包括：1.阿那含 2.非想非非想天有情 3.死去的聖人 4.以上皆是
（說明：只有阿那含與阿羅漢能入滅盡定。）

(2)18.「戒隨念」能：1.能達到遍作定 2.只能達到近行定 3.只能達到安止定
（說明：戒隨念只能達到近行定）

(2)19.十種「觀染」出現在：1.思惟智 2.生滅智 3.壞滅智　4.怖畏智
（說明：十種「觀染」出現在「未成熟之生滅智」）

(3)20.能憶起許多過去世：1.他心通 2.天眼通 3.宿命通　4.神足通
（說明：「宿命通」即「宿住隨念智」(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ṁ)，又稱為「有情死生智」(sattānaṁ cutūpapāte ñāṇaṁ)。）

◆◆◆　　◆◆◆　　◆◆◆

1. 修習哪些業處不能獲得安止定？為什麼它們不能夠獲得安止定？

答：不能獲得安止定的業處有：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死隨念、寂止隨念，一想(食厭想)，一分別(四界差別觀)。

基本上，若是必須經常變動的或想的目標的業處(kammatthana)，無法獲得安止定。

2. 如何對治貪？有哪些業處適合貪行者？

答：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能斷貪。A.1.2./ I,2.：「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使生起未生之欲，或增廣已生之欲。諸比丘！此即是淨相(subhanimittaṁ)。諸比丘！不從根源作意(ayoniso manasi karoto)淨相者，使生起未生之欲，或增廣已起之欲。」A.1.2./ 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不使生起未生之欲，或斷已生之欲。諸比丘！此即是不淨相(asubhanimittaṁ)。諸比丘！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 karoto)不淨相者，使不生起未生之欲，或斷已生之欲。」

一切業處都適合貪行者使用，但是對治貪的業處有：十不淨、三十二身分。

3. 如何對治瞋？有哪些業處適合瞋行者？

答：慈心解脫(mettā cetovimutti, AA.1.2./I,47.：對一切有情徧滿祝福的慈)是如何對治瞋有力的方法。A.1.2./I,3.：「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使生起未生之瞋，或增廣已生之瞋。諸比丘！此即是瞋恚相(paṭighanimittaṁ)。諸比丘！不從根源作意瞋恚相，使生起未生之瞋，或增廣已起之瞋。」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不使生起未生之瞋，或斷已生之瞋。諸比丘！此即是慈心解脫。諸比丘！從根源作意慈心解脫，使不生起未生之瞋，或斷已生之瞋。」

一切業處都適合瞋行者使用，但是對治瞋的業處有：止禪--青遍、黃遍、赤遍、白遍(專心於一片顏色而止息瞋恚)，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

《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已佚?)：“pīti byāpādassa(paṭipakkho).”(喜對治瞋恚。)「喜」(pīti，屬於行蘊)必定與「悅受」(somanassa，屬於受蘊）同時生起，瞋行者讓他常常快樂，就生氣不起來。

讓瞋行者增加愉悅的因素，當作修行的「所緣增上緣」、「所緣親依止緣」和「自然親依止緣」。《清淨道論》Vism.109.說：「「瞋行者」的住所，勿過高，勿過低，具備樹蔭和水，用好的隔壁柱子和階梯，善飾以花環藤飾及種種繪畫的輝耀，平滑柔軟的地面，猶如梵宮一樣的用各種彩花雲布善為嚴飾天蓋，善為布置有清淨悅意配備的床椅，處處撒布以芳香的華香，一見而生喜悅者為適當。他的住處的道路則脫離一切危險，清淨平坦及施以莊嚴設備者為宜。他的住處的用具，為除去蠍與臭蟲及蛇鼠等的寄生故不宜多，只有一床一椅為宜。他的衣服亦宜以優美的支那綢、蘇摩羅綢、絲布、細棉布、細麻布等做成輕便的單衣或雙衣，並染以適用於沙門的優等顏色。其鉢的形狀當如水中之泡，猶如寶石一樣的善加磨擦而除垢，以適合於沙門而極清淨顏色的鐵製的鉢為宜。其行乞的道路則以脫離危險平坦而喜悅的及離鄉村不過遠不過近者為宜。」

4. 試論三界凡夫與聖者有五蓋(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的情況？

答：《長部注》(DA.1/I,59.)說：「許多的五蓋(puthu pañcahi nīvaraṇehi)已覆蓋(āvutā)、已包圍(nivutā)、已覆障(ovutā)、已關上(pihitā)、已隱藏(paṭicchannā)、已遮沒(paṭikujjitāti)稱為凡夫(puthujjanā)。」

初果只斷疑蓋。初果、二果其他四蓋還會生起。至於三果斷欲界貪、瞋、惡作(屬於瞋)，上二界(色界、無色界)的貪未斷，但那些貪不歸屬「貪欲蓋」，上二界沒有瞋恚。

阿羅漢道所斷五上分結(色染、無色染、慢、掉舉、無明)，另有經及注解書的說法：《增支部》(A.6.66./III,421)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阿羅漢果。什麼是六呢？即：[1]惛忱、[2]睡眠、[3]掉舉、[4]惡作、[4]不信、[6]放逸。」SA.3.24./I,165.說：“arahattamaggeneva thinamiddhaṁ, tathā uddhaccaṁ, tatiyeneva kukkuccaṁ”.(阿羅漢斷惛沉、睡眠、掉舉、惡作(懊悔))。

三界凡聖 / 五蓋		生死凡夫			初、二果			三果			阿羅漢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1	貪欲蓋	V	V	V	V	V	V		■	■			
2	瞋恚蓋	V	■	■	V	■	■						
3	惛沈蓋	V	V	V	V	V	V	V	V	V			
	睡眠蓋	V	V	V	V	V	V	V	V	V			
4	掉舉蓋	V	V	V	V	V	V	V	V	V			
	惡作蓋	V	V	V	V	V	V	V	V	V			
5	疑蓋	V	V	V									

‘V’表示：存在。　‘■’表示：不存在，但有潛能。

5. 如何消除昏沉.睡眠蓋？如何究竟斷除昏沉.睡眠蓋？

答：一、消除昏沉.睡眠蓋：

1.身語意清淨，不作諸惡，具足正念，就沒有含有貪、瞋的「有行心」(昏沉.睡眠蓋)。

2.睡前作意。佛告諸比丘：『若汝洗浴竟欲眠，當作是念：我髮未燥當起，如是眠若夜亦應知，時月至某處當起，若無月，星至某處當起，當念佛為初，於十善法(dasasu kammaṭṭhānesu 於十業處)中，一一法中隨心所念然後眠。』(《一切善見律毘婆沙》，T.24.759.3；《普端嚴》Sp.Pārā.III,518.)

3.得禪那，可鎮伏五蓋。

4.修光明想。《清淨道論》(Vism.132)：「以光明想而作意，變換威儀及露地住而習行等，除去其惛沉和睡眠。」

5.‘尋’對治‘惛沉睡眠’(**vitakko thinamiddhassa**.)(《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

‘尋’即正思惟，或背誦經典，討論法義等。

二、究竟斷除昏沉.睡眠：欲界貪、瞋含有「有行心」，也就是昏沉.睡眠；要斷欲界(下界)貪、瞋，則須證得三果(斷五下分結)。

《解脫道論》卷第四：「睡眠者，謂身悶重，欲得寤寐。眠有三種：一從食生。二從時節生。三從心生。若從心生以思惟斷，若從飲食，及時節生，是羅漢眠不從心生無所蓋故。若眠從食及時節生者，以精進能斷。如阿樓馱所說：我初盡漏得不從心眠，于今五十五歲，於其中間斷食、時節，臥已二十五年。」(T32.416.2)

6. 睡覺前適合修習什麼業處？

答：1.修習呼吸法是很好的睡前業處。若呼氣時加強放鬆，有助於入眠。

2.作光明想(ālokasaññā)。《中阿含經》說：「右脅而臥，足足相累，作光明想，立正念正智，常作起想。」(T1.552.2)《相應部注》SA.51.20./III,260.：「善持光明想：若比丘在空曠地坐好，時而閉眼時而開眼，作光明想。那時閉眼(光明)就好像開眼一樣存續，此時即生起光明想。」專注於月光，或不搖晃的燈光，或照在地上的光，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

7. 既非修止禪（samatha），也非修觀禪（vipassanā）的心是什麼？

答：既非修止禪，也非修觀禪的心，可能是欲界惡心(pāpako, akusalacitto)，或欲界善心，或掉入有分心，或唯作心，或入世出世間禪那，或已入無心定，或第五禪的神通心。神通心是屬於止禪的範疇。

8. 初禪為什麼會出現五禪支？

答：尋伺--因為一直運作尋、伺，結果產生強勁的尋、伺。

喜--一直運作尋伺，而且成功達成尋伺專一的目標，心無其他的雜染，所以有歡喜。

樂--歡喜於目標，而產生快樂。身體也會心裡的喜樂而百脈舒暢，所以有身樂。

一境性--當心專注、無雜亂時，就完全專注。若修止禪，則把心投入禪相。若修觀禪，則把心投入目標的生滅相等。

9. 止禪（samatha）與觀禪（vipassanā）有何差別？（課外題）

答：止禪(samatha奢摩他)是：sama平息 +-atha (名詞語基)。止禪是修習業處(kammaṭṭhāna工作的處所)，在一個對象(ārammaṇa所緣)培育專注力，緊密地觀察（upanijjhāyana）對象，平息心的猶豫或不安定，伴隨五禪支(vitakkavicārapītisukhekaggatāsahitaṁ尋、伺、喜、樂、一境性)，而得到近行定(upacāra samādhi，靠近禪那的定力，已具有五禪支，但不穩定，還會掉入有分心或生起五蓋)或安止定(appaṇā samādhi，完全的專注，鎮伏了五蓋，反覆地生起七個安止速行心)。在安止定中，無法生起觀智(ñāṇadassana)。觀禪(vipassanā毘婆舍那)就是連續不斷地觀察五蘊或六處、或六界的生滅、苦、無我的現象，它將漸次地引導由粗略到細膩的觀察，所謂的「細膩」是觀察到究竟「色法」、究竟「名法」。修習觀禪只需要近行定(upacāra samādhi)或剎那定，觀察、辨別究竟「色法」、「名法」的「自相」(sabhāva-lakkhaṇa自性相，各自的特質)，以及十二支「緣起」的因緣流轉(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與還滅(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也觀察、辨別它們的「共相」(sāmañña-lakkhaṇa，指無常、苦、無我)。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邪見牽引，最後體證究竟色法、名法滅盡而體證「涅槃」。

10.為什麼有人修習止禪(samatha)、觀禪(vipassanā)多年而不得證得道果？(課外題，僅供參考)

答：無因人(ahetuka)及二因人(dvihetuka)，及犯五逆罪者，無法證得禪那或道果。

三因人(tihetuka)修習止禪(samatha)、觀禪(vipassanā)，要解脫當具足解脫的因緣條件，依經說是要具足「成熟解脫智」。(見A.9.3./IV,357；Ud.4:1./p.36；《中阿含56經》)

《中部注》(MA.147./V,98.)說有十五項成熟解脫智內容──五解脫智成熟想(pañca vimuttiparipācanīyā saññā)—無常想aniccasaññā, 無常苦想anicce dukkhasaññā, 苦無我想dukkhe anattasaññā, 斷想pahānasaññā, 離貪想virāgasaññā.(又見D.33/III,243)；

尚有五法──親近善友、持戒(守護波羅提木叉之律儀)、論法(少欲.知足、遠離、不雜、精勤、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論)、精勤(發勤斷諸不善法，具足諸善法而住)、智慧(通達生滅)(又見A.9.3/IV, p.357；Ud.4:1/p.36；《中阿含56經》)；

尚有五根(pañcindriyāni)── 信根saddhindriyaṁ, 精進(勇猛)vīriyindriyaṁ, 念根satindriyaṁ, 定根samādhindriyaṁ, 慧根paññindriyaṁ。

以生活上來說，要具足身口意三妙行，持守戒律，放棄種種執取，放棄眷戀種種事物。為了對食、衣、住、藥的不執取。有人實踐十三頭陀行，但是有的實踐者卻生起了另一種自命清高的執取(我慢)。清理執取及執取的根源，常常修習無常觀，才須可能證得道果。

對於已作觀「壞滅隨觀」的行者，若作觀不善巧或有所執取，則不得證入涅槃。《增支部》A.4.178./II,165.：「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santaṁ cetovimuttiṁ)，他作意有身滅(sakkāyanirodhaṁ)，他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不跳入(cittaṁ na pakkhandati)、不澄淨(nappasīdati)、不安住(na santiṭṭhati)、不信解(nādhimuccati)。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不可望有身滅(na sakkāyanirodho pāṭikaṅkho)。」A.4.178./II,165-6.：「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他作意有身滅，彼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跳入、澄淨、安住、信解。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望有身滅。」

在經中，世尊的勸勉語可當參考：

《相應部》(S.22.101./III,155.) 世尊說：「諸比丘！譬如有八、十、十二之雞卵，雞乃正抱於此，正暖之，正孵之。彼雞雖不希望「雛以足、爪、雞冠，或口嘴、破其卵殼，令安穩出生」，彼雛能以足、爪、雞冠，或口嘴，破其卵殼，安穩出生。…諸比丘！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雖不希望「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諸比丘！如是，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雖不知「我漏之盡今日幾許、昨日幾許、明日幾許」，以知漏之盡。諸比丘！譬如海上有船舶，以籐綴縛而漂流於六月水上，冬則漂著於陸地，綴縛被風日所曝。彼綴縛又被雲雨所霑，容易耗損腐敗。諸比丘！如是，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諸結容易損耗腐敗。」(cf.《雜阿含263經》,《增支部》A.7.67./IV,125.~7)

《相應部》(S.35.200./IV,179~180.) 世尊見到恆河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世尊說諭：「諸比丘！你們若[1]不著此岸(喻：內六處)，[2]不著於彼岸(喻：外六處)，[3]不沈於流中(喻：喜染)，[4]不被拋錨在陸地(喻：我慢)，[5]不為人取(喻：比丘與在家混住，同甘共苦)，[6]不被非人取(喻：願修戒、苦行、梵行生天)，[7]不被渦流所取(喻：五種欲)，[8]內部不腐敗(喻：無戒者、惡法者、不淨者、疑心病者、造覆藏(惡)業之人，非沙門而公稱為沙門，非梵行者而公稱為梵行者，內心腐敗者)，諸比丘！這樣你們就能潛入涅槃，注定要涅槃，盡頭在涅槃(nibbānogadhaṁ, nibbānaparāyanaṁ, nibbānapariyosānaṁ，《雜阿含1174經》作：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cf.《雜阿含1174經》,《增壹阿含43.3經》)

《雜阿含493經》:「若比丘或於空地、林中、樹下，作是思惟：『我內心中為離欲不？』是比丘當於境界，或取淨相，若覺其心於彼遠離，順趣、浚注。譬如鳥翮(ㄏㄜˊ：鳥翼的莖)入火，則卷不可舒展。如是比丘或取淨相，即順遠離，流注、浚輸。」

~〈9.業處分別品〉解答結束 ~

〈外一章〉解答

～　本章綜合經律論作答　～

1. 如何克服一般的恐懼？

答：恐懼是欲界的瞋，證阿那含果(三果)才會滅絕，但持戒，或修止觀可以暫時停止恐懼。

持戒：《增支部》A.10.92./V,182~4.：持戒，停止殺、盜、淫、妄、酒，就可以止息五種恐懼，成就四預流支。殺生等，於現法生怖畏、怨讎，也於來世生怖畏、怨讎，於心中受苦、憂。若能遠離殺生，則於現法不生怖畏、怨讎，也於來世不生怖畏、怨讎，於心中不受苦、憂。(cf.A.9.27./IV,405.，《雜阿含 968 經》(T2.248.1)，《別譯雜阿含 202 經》(T2.448.2))

修止：把心固定在一個所緣，乃至入定可以暫時停止恐懼。

實例：《森林回憶錄》提到有位行腳僧阿姜草(Chaup)在森林中，遇到老虎，因害怕的關係，阿姜草站著，發展強大的念力(「害怕」是引起精勤的近因之一，《增支部》A.4.113./II,115：「怖畏者，從根源的努力。」(Saṁviggo yoniso padahati)。)，而入了定。等出定之後，老虎已經走了。專家認為，面對猛獸，最好停下來，不要動，猛獸對靜止不動的物體，不作反應，或不攻擊。若面對猛獸，拔腿就跑則無疑送死。(《香光莊嚴》第六十五期，pp.15~16, 30)在經行時，遇上猛獸，最好不要再移動身體。修慈心觀，或修止觀。

修觀：吸氣，觀察在身體產生恐懼的現象(發抖、發冷)；呼氣，觀察在身體產生恐懼的現象。正念強有力時，一觀察立即消滅。就像日中熾熱鐵器上滴水，立即蒸發(S.35.203./IV,190.)。有時需要幾小時，乃至幾天、幾個月來消除恐懼。觀察恐懼沒有馬上見效，是因為有恐懼的燃料，燃燒、慢慢燃燒須要有時間來讓它消耗。

實例：《怖駭經》M.4./I,21.：「於是，我於其後特定之夜，即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及八日之夜，於曠野的廟、森林的廟、樹下的廟等住宿，甚為恐怖，身毛豎立。我住該處，有野獸靠近、有孔雀打落樹枝或風吹動落葉聲。那時，我這樣想：「畏怖從此方向來。」那時，我又這樣想：「為什麼我在此一再等待畏怖？不如我如實向我而來之可怕的畏怖，我就這樣如實排除畏怖。」於是，在我經行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經行，不停止、不坐、不臥，而如實地於經行，排除畏怖(neva tāva tiṭṭhāmi na nisīdāmi na nipajjāmi, yāva caṅkamantova taṁ bhayabheravaṁ paṭivinemi.)。婆羅門！又我於站立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站立，不經行、不坐、又不臥，而如實地於站立，排除畏怖。又我於端坐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端坐，不臥、不站立、又不經行，而排除畏怖。又於我橫臥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臥，不坐、不站立、又不經行，而排除畏怖。」)

2. 意業罪重、還是身業罪重？

答：關於身業、語業、意業的範圍，《中部注》(MA.56./III,53.) 有做說明：「**身業、語業、意業**：此中，身門給、拿、釋放、攪動、獲得八個欲界善思，及十二不善思，共二十種思，稱為'**身業**'。除去身門，在語門，生起分別語，惡語等三種，共二十種思，稱為'**語業**'。不攪動(前)兩門，生起二十九種(12不善+8善+5色+4無色)善不善思，為'**意業**'。」(**Kāyakammaṁ vacīkammaṁ manokammanti** ettha kāyadvāre ādāna-gahaṇa-muñcana-copana-pattā

aṭṭhakāmāvacarakusalacetanā dvādasākusalacetanāti vīsaticetanā **kāyakammaṁ** nāma. Kāyadvāre ādānādīni apatvā vacīdvāre vacanabhedaṁ pāpayamānā uppannā tāyeva vīsaticetanā **vacīkammaṁ** nāma. Ubhayadvāre copanaṁ appatvā manodvāre uppannā ekūnatiṁsakusalākusalacetanā **manokammaṁ** nāma.)

《中部》M.56./I,373.(世尊說)：「苦行者！三業當中，這是很確定的，這是很明顯的，我說造惡業、惡業的生起，意業最重罪。身業不如此，口業也不如此。」("Imesaṁ kho ahaṁ, tapassi, tiṇṇaṁ kammānaṁ evaṁ paṭivibhattānaṁ evaṁ paṭivisiṭṭhānaṁ manokammaṁ mahāsāvajjataraṁ paññapemi pāpassa kammassa kiriyāya pāpassa kammassa pavattiyā, no tathā kāyakammaṁ, no tathā vacīkamman"ti.)世尊的說法跟耆那教的教理，以身業為最重罪不同。

3. 造業為什麼會受輕報或受重報？

答：「世尊無量方便說，若故作業，作已成者，我說無不受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中阿含經》(171)分別大業經，T1.706.2)

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不修身(行)、戒、心、慧，則苦報可轉為重受，「諸比丘！世有一類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小功德者(**Paritto**ti parittaguṇo)、自己份量小、為小(果報)而住於苦。諸比丘！這樣的人所造的惡業雖是少量，也可使他導致地獄。」(Idha pana, bhikkhave, ekacco puggalo abhāvitakāyo hoti abhāvitasīlo abhāvitacitto abhāvitapañño paritto appātumo appadukkhavihārī. Evarūpassa, bhikkhave, puggalassa appamattakampi pāpakammaṁ kataṁ tamenaṁ nirayaṁ upaneti.)。

修身、戒、心、慧，則苦報可轉為輕受，但並非不報，「諸比丘！世有一類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功德)不小者、(自己份量)大者(=德高望重)、住於無量。諸比丘！這樣的人所作的惡業，如此的少量，於今生受(果報)，也只是小小量(果報)，這是(他見到的)任何的大(果報之結果)。」(Idha, bhikkhave, ekacco puggalo bhāvitakāyo hoti bhāvitasīlo bhāvitacitto bhāvitapañño aparitto mahatto appamāṇavihārī. Evarūpassa, bhikkhave, puggalassa tādisaṁyeva appamattakaṁ pāpakammaṁ kataṁ diṭṭhadhammavedanīyaṁ hoti, nāṇupi khāyati, kiṁ bahudeva.)。

*《增支部注》AA.3.99./II,361.：**Bhāvitakāyo**ti-ādīhi khīṇāsavo dassito.（**(在)修身(等)**：展現漏盡。）「漏盡」即斷盡煩惱。

*《增支部注》AA.3.99./II,361.：**Bahudevā**ti bahukaṁ pana vipākaṁ kimeva dassatīti adhippāyo.(**大**：他見到的任何大果報之結論)

其業報的道理，以因為錢受捕喻--有人為半錢(aḍḍha-kahāpaṇenapi；Kahāpaṇa,【中】迦利沙缽拿(硬幣)〔大約值 12 便士的英國舊幣〕)、一錢、或百錢受逮捕；但是另有人，不為半錢、一錢、百錢受逮捕。

鹽水喻--將一壺鹽投入一碗水中，鹹至難以下飲；將一壺鹽投入恆河中，則不難下飲。
偷羊喻--養羊人或屠羊者，對某偷羊者，殺、或縛、或沒收財產、或受任意處置(hantuṁ vā bandhituṁ vā jāpetuṁ vā yathāpaccayaṁ vā kātuṁ)。又對某偷羊者(富者、財多而為王或宰相)，不將他殺、或縛、或沒收財產、或受任意處置。)。(《增支部》A.3.99./I,249.~253. Loṇakapallasuttaṁ一壺之鹽；CS:p.1.251~ 254.)；《中阿含11經》《鹽喻經》)

4. 如何不造作善業、惡業？

答：1.證得阿羅漢之後。2.無心的狀態--三果或四果聖者入滅盡定或入無想定。3.入有分心(無記、無善惡可言，但不被鼓勵。)。4.證入道心(四向)或果心(四果)--以涅槃為所緣。

A.4.195./II,198.Vappa(恕破)：So navañca kammaṁ na karoti, purāṇañca kammaṁ phussa phussa byantīkaroti sandiṭṭhikā nijjarā akālikā ehipassikā opaneyyikā paccattaṁ veditabbā

viññūhi. (他不造新業，舊業以觸、觸去除，(即)現見，應時、來看、引導，是智者應內證(令煩惱)衰滅。)(AA.4.195./III,175.)：**Phussa phussa byantīkarotī**ti ñāṇavajjhaṁ kammaṁ ñāṇaphassena phusitvā phusitvā khayaṁ gameti, vipākavajjhaṁ kammaṁ vipākaphassena phusitvā phusitvā khayaṁ gameti.(**觸、觸去除**：被智殺的業，經由智已觸、遣除已觸之滅；被果報殺的業，經由果報已觸(=已顯現)、遣除已觸(=已顯現)之滅。)--這段話說：不造新業，消舊業。可以不造新的惡業，但是新的善業，包括正念、正定等都不停地造作。

5. 為什麼有人長時造不善，竟然還可以榮華富貴；而造善者，還有噩運？

答：台灣俗話說：「作惡作毒，騎馬轆輅(lok-khok，車子行進聲)；好心好行，無衫通穿(無衣可穿，形容很窮)。」事實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善絕對不會有惡報，惡絕對不會有善報。《雜阿含108經》舍利弗告訴將返回西印度的諸比丘：「諸尊！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得'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者，世尊終不說言當斷諸不善法，亦不教人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得盡苦邊。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是故世尊說言當斷不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若受諸善法因緣，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者，世尊終不說受持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以)受持善法，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是故世尊讚歎教人受諸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cf.S.22.2.)

現法樂住：diṭṭhi-dhamma-sukha-vihāra，有四種樂：
一、離欲樂 (nekkhammasukha)，即近行定之樂，它已經脫離五蓋，緊接著將生起喜悅(pāmujja, pāmojja)、喜(pīti)、輕安(passaddhi)、快樂(sukha)及定力(samādhi)。
二、遠離樂(pavivekasukha閑靜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得初禪得離(五蓋)生喜樂。
三、寂靜樂(upasamasukha)，指第二禪以上至滅盡定(滅受想定)。
四、三菩提樂(sambodhasukha正覺樂)，永斷一切煩惱。
*現法，diṭṭhadhamma (diṭṭha見(pp.) + dhamma法)：m.已被見的法。

6. 無聊是什麼心態？

答：無聊，是「莫明其妙的想攀緣，而眼前又沒有適當的對象可攀緣」。無聊的當時，具有「欲」、「貪」心所，沒有「喜」心所，也沒有「掉舉」(有「欲」就不出現「掉舉」)。

7. 可以直觀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嗎？

答：一般來說，一般人只能見到自己的現在五蘊。在禪定中或夢中，有時可以「見到」過去或未來五蘊。若修得「緣攝受智」(第二觀智)者，則能觀照自己的過去、未來五蘊；若修得「宿命通」者，則能自在地觀照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

8. 如何心念不生起？

答：有兩種定都是無心定：1.入滅盡定。2.入無想定(巴 asaññā-samāpatti；梵 asaṃjñā-samāpatti)。

入滅盡定的方法：在證得三果、四果之後，先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 → 出定 → 觀諸行(無常、苦、無我) → 入無所有處定 →出定 → 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 → 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 二剎那安止速行 → 沒有心識。在第九章詳說。

Vism.372：「於七日間無心，於現法證滅盡，涅槃，我等樂住。」(satta divasāni acittā hutvā diṭṭheva dhamme nirodhaṁ nibbānaṁ patvā sukhaṁ viharissāmāti)

修無想定的方法：從第四禪出定後，修厭離名法的方法(離名之染之行nāmavirāga bhāvanā)，不斷作意'dhī nāma, dhī nāma'--「名法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直到證得無想定。《俱舍論》：「無想定，為求解脫厭壞於想，以'出離想'作意為先，而得證入。」(T29.401.2)

9. 修習何法能八風(aṭṭha lokadhammā，八世法：得、失、譽、毀、譏、稱、樂、苦)吹不動？

答：(一)

《增支部》(A.8.6./IV,159.)：「(八風生起，)如是思擇：『對我此苦之生，此為無常、苦、有變易之法』，如實了知。'得'於心中耗盡而不住(lābhopi cittaṁ na pariyādāya tiṭṭhati)，'失'(不得alābhe)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稱'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譏'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毀'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譽'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樂'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苦'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他不順從已生之'利'(So uppannaṁ lābhaṁ nānurujjhati)，不抗拒'衰'(alābhe nappaṭivirujjhati)；不順從已生之稱，不抗拒'譏'；不順從已生之'譽'，不抗拒'毀'；不順從已生之'樂'，不抗拒'苦'。他如是拋棄服貼、拋棄反對(anurodhavirodhavippahīno)，而遍解脫生、老、死、愁、悲、苦、憂、惱，我說遍解脫苦。」「於心中耗盡」即是抱持客觀的觀察，而不迎不拒、不順不逆的作法。

(二)

1.得(lābho)、失(alābho不得)—當修慈波羅蜜。

《佛種姓經》Buddhavaṁsa：159. "Tatheva tvaṁ hitāhite, samaṁ mettāya bhāvaya; Mettāpāramitaṁ gantvā, sambodhiṁ pāpuṇissasi. (然你得、失，如此慈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 pg.2.318)(hita,【中】利益，好處，福利。ahita,【中】無利益。)

2.稱(yaso名聲)、譏(ayaso惡名聲)—當修忍耐波羅蜜。

加強尋、伺的力量，盯住、安住某一個所緣(修止的忍耐)，或不斷的改變所緣(修觀的忍耐)。

3.誹(nindā誹謗)、譽(pasaṁsā稱譽)—當修忍耐波羅蜜。

《佛種姓經》：144. "Tatheva tvampi sabbesaṁ, sammānāvamānakkhamo; Khantipāramitaṁ gantvā, sambodhiṁ pāpuṇissasi.(然你須寬恕一切稱揚、毀訾，如此忍耐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 CS:p.2.317)(sammāna,【陽】sammānanā,【陰】敬禮，尊敬。avamaññanā,【陰】avamāna,【陽】avamānana,【中】輕視，忽視，不敬。khama,【形】寬恕的，忍耐的，容忍的。)

4.樂(sukhaṁ)、苦(dukkhaṁ)—當修捨波羅蜜。

《佛種姓經》：164. "Tatheva tvaṁ sukhadukkhe, tulābhūto sadā bhava; Upekkhāpāramitaṁ gantvā, sambodhiṁ pāpuṇissasi. (然你對苦樂應當平衡，如此捨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pg.2.319)(tulā，天平、平衡。tulābhūta，平衡。)

10. 下一生如何轉女為男？

答：「願生為女」與「喜歡女生」是相同的業；「願生為男」與「喜歡男生」是相同的業。在勝義諦中，沒有自他之分的緣故。

轉女為男的方法：

1.常常發願下一生成為男生；或作功德之後，將功德迴向下一生為男。

2.厭惡女身，除去諸女性行為，如嬌滴滴、綺言妖姿三十二種(T3.592.2)、妖蠱八十四態(T4.604.1；「八十四態」詳見：《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T24.954~5)作為生為男人的增上緣。

(單純除去八十四態還不足以轉女成男。如《增壹阿含48.3經》說：「修梵摩有妻，名曰梵摩越，玉女中最極為殊妙，如天帝妃，口作優缽蓮花香，身作栴檀香，諸婦人八十四態，永無復有。」(T2.788.1))

例子：(1)《帝釋所問經》(D.21./II,271.)，帝釋說一例：迦毘羅城有信仰佛法僧的具戒者，瞿毘釋女，想捨棄女人心而起男人心，身壞命終，生於忉利天伴，成為他的公子。(cf.《佛說帝釋所問經》(T1.247.2)

(2)一位禪修者的故事：「她觀察她的第六過去生，她是一位國王。由於執著皇后，國王在臨終時如何呢？他的心只有執著皇后。曾經有一次國王與皇后一起供養僧團食物。他許了一個希望生生世世都遇見皇后的願。…在死時，這業呈現於國王的臨死速行(maraṇāsanna javana)。由於這業，他投生那裡去？如上所說(第五過去生)，他生為一位女人。」(《觀察緣起》帕奧禪師講，釋開弘譯)

以下後代的說法，並不是直接轉女為男的方法：

(1)《世間法》(Lokaniti v.109)：「女人希望生生世世當男人，就要尊敬丈夫，像王妃對待天王一樣。」

(2)《央掘魔羅經》卷第二：「莫取男女相，當修空寂法，修習空法已，疾得男子性。」（T2.523.3）

(詳見《法雨雜誌》第5期〈轉女為男〉)

11. 轉世投胎的「活佛」成立嗎？

答：「蒙藏佛教對修行有成就，能夠根據自己的意願而轉世的人稱爲'朱畢古'（藏語）或'呼畢勒罕'（蒙語）。這個字的意義就是'轉世者'或'化身'。'活佛'乃是漢族地區的人對他們習俗的稱呼，…其實蒙藏佛教中並沒有'活佛'這個名詞。又傣族佛教比丘被稱爲'佛爺'，這也是漢人習俗上錯叫出來的，他們自己並沒有這種稱呼。（趙朴初老居士《佛教常識答問》）

眾生未得畢竟解脫，轉世投胎是必然的，但是他們的生日(在母胎中算起)必須跟上一生的死亡日同一天。在實務上，必須驗證他們的生日(在母胎中算起)扣除140天~280天，是上一生的死亡日。由出母胎的生日，加上280天（38週到40週的新生兒都稱為足月兒），這中間若有早產(懷孕20~36週(140~252天)發生的分娩稱為早產)，就須減少一些日子。這樣比對，可以初步確定是否「轉世者」。如果生日超過280天，是否會是「轉世者」？這是可疑的，除非前世活佛先生到天或鬼神(不是中陰身)，但這種可能機率渺茫。據說，有禪修者曾轉世為藏傳坐床的活佛，但他並不是前世的活佛的轉世。

進一步的判斷，則須比對上一生的臨死最後一次生起的心路所取的對象(或業)，是否跟這一生有分心所取的對象(或業)相同。能作這種判斷的人，至少須具備第二觀智(緣攝受智)的能力。

12. 為什麼有時未入禪定(安止定)卻聽不到聲音？

答：因為當時的心極為專注於所緣，雖未入禪定，但耳根不起作用。入第五禪定，前五根不起作用，則必然聽不到聲音。

(說明：D.16./II,130.《大般涅槃經》說，阿羅羅・迦羅摩(Āḷāra Kālāma)之弟子末羅子福貴(Pukkusa Mallaputta)，由拘夷那竭(Kusināra)來至波婆(Pāva)之大道上。福貴跟世尊說，阿羅羅・迦羅摩在離開道路不遠的樹下，白天在那裡作息。曾有五百輛車通過，又有商隊車乘隨行，但阿羅羅・迦羅摩清醒有知覺(saññī jāgaro)，不見又不聞其聲音(atikkantāni neva dakkhati, na pana saddaṁ sossatī)(《清淨道論》認為阿羅羅・迦羅摩入無色定(Vism.330.))。世尊自述，住在阿頭(Ātumāyaṁ)的打穀棚(bhusāgāre= khalasālā，見《長部注》)，當時天降豪雨，天雷鳴吼，電光閃閃，雷電震裂，打穀棚的兩位農夫兄弟及四頭牛，都被雷電打死。我由打穀棚出來，到門外的露地。雷電聲比五百輛乃至一萬車乘的聲音更強大，但世尊清醒著不在睡眠，都不見其狀，不聞其聲。)

13. 阿羅漢為什麼無夢？

答：「若是諸漏永滅無餘，雖眠不名'癡'」，阿羅漢遠離顛倒「夢想」，畢竟無「夢」。阿羅漢的心是寂靜的，在不主動去思惟時，亦無潛在推動的業習(anusaya隨眠)，所以不會構築一

幕又一幕的夢境。《增支部》A.4.173./II,162.舍利弗說：「友！六觸處無餘離染，戲論滅、戲論寂止。」(Channaṁ, āvuso, phassāyatanānaṁ asesavirāganirodhā papañcanirodho papañcavūpasamo.)

14. 由耳根聞聲，可否證得涅槃？

答：可以。其過程是：先由耳根聞聲，取聲音的生滅相，持續取聲音的生滅相直到心能取生滅相。若觀到心的生滅，再持續作觀。若觀智成熟的話，身體將會有消失的感覺，有時前五根沒有作用。若觀察到所緣的生滅相，繼續觀察它，更進一步，觀智成熟的話，取所緣的滅相(滅時)，觀察它的無常、苦、無我，再進展，將生起怖畏、過患、厭離、欲解脫…乃至體證涅槃。

《首楞嚴經》卷第六(觀世音菩薩說)：「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T19.128.3）這一段經文並沒有明白地說明其過程。依巴利三藏所說，體證前後，覺(能)、所覺(所)是不空的，能覺之心(及心所)與所覺的對象(所緣)一直不銷亡，除非入無想定及滅盡定。

15.「見只是見，聞只是聞」如何用功？

答：「見只是見」或「聞(=聽)只是聞(=聽)」的用功方式，不管觀察自己或他人或外境，如此由六根觸境來觀察無常。

「見只是見，聞只是聞，覺只是覺，識只是識」：diṭṭha-suta-muta-viññātabbesu dhammesu diṭṭhe diṭṭhamattaṁ bhavissati, sute sutamattaṁ bhavissati, mute mutamattaṁ bhavissati, viññāte viññātamattaṁ bhavissati.(應在見聞覺識的法上，在(色處上，以眼識)(rūpāyatane cakkhuviññāṇena)見以見為量；在(聲處上，以耳識)聞以聞為量，在(嗅、嘗、觸上，以鼻舌身識)覺以覺為量；識(=知)以識(=知)為量。由見聞覺識而觀測到「沒有常的自性」(na niccādisabhāvaṁ)，「識」則以意門轉向心(manodvārāvajjanena)轉向無染、無瞋、無癡(na rajjati na dussati na muyhati)之心，而識知所緣。(cf. SA.35.95.))

《相應部》(S.22.122-3/III,168-9.；《雜阿含259經》；cf.《增壹阿含34.1經》)舍利弗尊者說：戒具足比丘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則當現證預流果。
預流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一來果。
一來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不還果。
不還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阿羅漢果。

觀察「無常」，有時輪替以：苦、病、癰、刺(=箭)、痛、病、外(=他)、壞、空、無我。

在生活中，面對有為法，觀察無常，必須排除不能觀察無常的因緣，生起不善心、五蓋，其時就無法觀察無常。修止禪時，其時也無法觀察到無常，但有時增加心的穩定度，有資益無常觀。太多雜思(概念)、談話(概念)，其時也無法觀察無常。討論法義(概念)，雖暫時沒有無常觀，但是，它是修行的重要道糧，若過多的談法，談法之後，內心還會繼續想談法的內容，特別是在密集的禪修時，這樣就會影響無常觀。

16. 為什麼會墮入惡趣？如何為家屬、朋友超度？

答：臨終生起不善心，或不善業成熟，將墮入鬼道或其他惡道。
對墮入鬼道可以布施、持戒、造善事、誦經等，迴向給他，或對他說法，開解他，放下、勿執取。至於墮入畜生、地獄者，則無法幫助他。

17. 善趣眾生(人、天)為什麼容易轉生於惡趣？

答：惡業力量強，善業力量不強(懶惰，不勤、不樂於造善)，才容易轉生於惡趣。
《增支部》(A.1.19./I,37.)：「諸比丘！正如此，人沒後而生於人中之有情少；相反者，人

死(cutā)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人死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人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死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死後而生於人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

18. 試論「惡的隨喜」是什麼心所？

答：南傳、北傳阿毘達摩都沒有「惡的隨喜」的單一心所。'muditā'(隨喜)，有時用於負面的，但那時並不能生出「隨喜」的善心所，而是含有「喜貪」的不善心所。如：'ālayasammuditāya'(Vinaya, I,4.；D.14./II,36；M.26./I,167.；A.4.21./II,131；Mahāvastu, III,314.)「在阿賴耶上非常的隨喜，稱為'**高興的阿賴耶**'。」Ālayesu suṭṭhu muditāti **ālayasammuditā**. (《相應部》(SA.6.1./I,195-6.)；《中部注》MA.26./II,174.)；《長部注》DA.14./II,464.)) (《法句經注》DhA.(v.411.)：**ālayā**ti taṇhā.('**阿賴耶(黏著)**'即渴愛)。

「惡的隨喜」可以說是由有貪根心中「悅俱」的不善心組成；因為是主動發起的，所以屬於「無行心」；因為是附和惡法的，所以屬於「邪見相應」，所以它屬於「悅俱.邪見相應.無行」，共有19個心所。

19.說謊話屬於什麼心？

答：說謊(妄語)是覆藏真實；講妄語之前那一刻，是覆藏真實而發言，覆藏屬於「慳」心所，亦即是瞋。AA.8.67~8./IV,147.：「**非聖者之言**：(妄語是)非聖者所說，含瞋之說(sadosakathā)。」律藏說到，覆藏罪行是屬於故妄語罪(sampajāna-musāvāda，故意說妄語)。《律藏》Vin.Mv.I,103.(CS:Mv.pg.141)：Yo pana bhikkhu…saramāno santiṁ āpattiṁ nāvikareyya, 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即是故妄語罪。)「不發露」(nāvikareyya)即是覆藏(罪)，「覆藏」(巴makkha；梵mrakṣa)即屬於「慳」(macchariya)心所，《清淨道論》(Vism.107)說：「對於瞋行者則有忿、恨、覆(makkho)、惱、嫉、慳等法」。巴利阿毘達摩把「覆」納入瞋組的慳心所。

別的部派的阿毘達摩立「覆」心所。《俱舍論》卷第二十一：「隱藏自罪，說名為覆。」(T29.109.2)《說一切有部品類足論》卷第三：「覆云何？謂隱藏自罪。」(T26.700.2)《大乘五蘊論》：「云何為覆？謂於自罪覆藏為性。」(T31.849.2)

《律藏》似乎沒有直接解釋「覆藏(罪)」是否屬「瞋」，但《普端嚴》(Sp.Mv.V,972.;CS:Mv.pg.253)有一處說「**忿怒**即是忿」(**Makkhan**ti kodhaṁ.)。此處巴利文「忿怒」(makkhaṁ)=覆藏(makkhaṁ)。

《攝阿毘達摩義論》說：「其他(不與取、妄語、兩舌與綺語)四種經由(貪、瞋)二根而生起。」(Abs.Ch.5.CS:#60.Sesāni cattāripi dvīhi mūlehi sambhavanti.)。「(故)妄語」只能歸類在「瞋」心所。歸類在「貪」心所的意思，是講遠因，不是只說最近的原因(padaṭṭhāna近因)。

如果談到說妄語的慳(瞋)的原因，那麼在《長部》，世尊所說的一段經文可以參考。(D.21./II,277-8.)世尊說：「(帝釋)天王！嫉與慳是以愛瞋為緣，由愛瞋而起，由愛瞋而生，以愛瞋為源。」("Issāmacchariyaṁ kho, Devānaminda, piyāppiyanidānaṁ piyāppiyasamudayaṁ piyāppiyajātikaṁ piyāppiyapabhavaṁ.)「天王！愛瞋以欲為因緣，欲為集起，欲為生者，欲為源流。」(Piyāppiyaṁ kho, Devānaminda, chandanidānaṁ chandasamudayaṁ chandajātikaṁ chandapabhavaṁ.)

* piya親愛的，appiya不親愛的，瞋的。

20. 障礙今生證得四道、四果的因緣如何？

答：欲界善趣眾生，今生要證得四道、四果必須是三因眾生，無因、二因眾生，無緣證得。

其他的障礙，如《一切善見律毘婆沙》說：佛告諸比丘：『我聲聞弟子憶過去事，嚴好比丘第一，諸大德已說四波羅夷竟。』法師曰：「波羅夷有幾？」答曰：「我今總說一切二十四波羅夷(catuvīsati pārājikāni)，汝自當知。」問曰：「何謂為二十四波羅夷？」答曰：「比丘有四，比丘尼不同波羅夷有四，十一人不得。」「何謂十一人不得？」答曰：「一者黃門(Paṇḍaka，男根毀損)，二者畜生，三者二根人(Ubhatobvañjanaka，兩種性器官)，此三者受生無緣(Ahetukapaṭisandhika，無因結生者)故，名波羅夷。然此三人不障天道，於四道果中有障礙，是故名為波羅夷，此三人不聽出家。四者賊住(Theyyasaṁvāsaka，假冒比丘)，五者破內外道(Titthiyapakkantaka以比丘身份歸外道)，六者殺母，七者殺父，八者殺阿羅漢，九者壞比丘尼(Bhikkhuṇīdūsaka污比丘尼)，十者出佛身血，十一者破和合僧，此十一人，為所作故，不得道果故，名為波羅夷。賊住破內外道壞比丘尼，此三人不障天道，於四道果障礙。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此五重罪，此是五逆罪，天道道果悉障。」法師曰：「波羅夷有八合十九，復有比丘尼樂著白衣衣服，計成合為二十，此比丘尼亦不破戒，復有弱脊(mudupiṭṭhiko，彎腰口含己根)，長根(長根者將己根著入肛門)，含他人根(=口交)，此是四，都合成二十四，最後四是隨結。」法師曰：「何以含他人根名為婬法？此以欲意故名為婬，不得與比丘同住者，不得與布薩說戒自恣羯磨一切僧事，悉不得共。」(T24.759.1-2；cf.《普端嚴》Sp.Pārā.II,515.。另參考：《增支部》A.6.86./III,436.cf.；《相應部》S.25.1./III,225；《分別論》Vibh.341.)

21. 如何分辨念佛見佛，或見鬼見神？

答：念佛見佛，所見到的佛不是過去世所見到的，就是想像的，或鬼神所變化的，所見到的佛若是過去世所見到的，佛陀必然具有三十二相，比丘相(非一般見到的泥塑木雕或筆墨繪製有捲髮、髮髻的佛像)，且身光一尋(byāma；vyāma，成人身高的長度)，佛陀皆具有名色法，可以被觀測及辨識。

若修過「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修持辨識各類究竟色法的禪法)、「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修持辨識各類究竟色法的禪法)的行者，可由色法的種類，辨識觀察佛陀具有色法，但是佛陀無法回答行者任何新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是佛陀(或其他眾生)的六門心路，非一般修過「色業處」的人就能觀察到。

若是見鬼見神，可以觀察他是化生的欲界眾生(79種色法)，或色界眾生(39種色法)；可辨識他的「心所依處」(心色十法聚)，至於觀察眾生的心念，則需要修習神通。

若是想像出來的鬼神，並不具有名法、色法。有時見到的不是鬼神，而是過去曾在該空間活動的眾生，或者是未來將在該空間活動的眾生的名法、色法。

22. 聖者怕死嗎？

答：死亡本身不是一種不可意境，但是臨死出現的景象才須可意境不可意境之別。對凡夫和部分有學聖者，想到死亡或面臨死亡，還會心懷恐懼不安。初果聖者未斷瞋的原故，還怕死。四果聖者不怕死，已斷瞋的原故。經中為有論及怕不怕死的問題，說到：有漏盡阿羅漢對地震、雷電霹靂、「一切諸法無常，滅盡無餘。」不恐怖的說教。(《增支部》A.2.6/I,77.；《增壹阿含19.3~4經》T2.594)

23. 入滅盡定還有心嗎？

答：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又稱為「滅受想定」(nirodha-vedayita-samāpatti)，與無想定都是屬於「無心定」。入滅盡定者，「想、受」皆止息，一切心心所法不生起，成為無心、無心所法(無苦.樂受)的狀態，當然也不可能有所緣(對象)，只有阿那含及阿羅漢具有入非想非非想處者，才可以入滅盡定。世尊若要入滅盡定，同樣是六識不生，沒有「不起滅定現威儀(教)化(眾)生」之理，沒有「事滅定」之理。

異說之一：「謂譬喻者分別論師執：滅盡定細心不滅。彼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亦無有定而無心者，若定無心命根應斷，便名為死非謂在定。」(《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二(T27.774.1)事實上，入滅盡定者，雖然無心業生色法還會繼續生滅。

異說之二：《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五：「問：住滅定者，世尊入滅定不？答：有三解：一云不入。若爾云何具諸功德？答成就滅定而不現起。二云入。若爾何故訶菩薩入？答：呵耽樂者，諸經亦有勸菩薩入。問：既入滅定六識不行。何能利生？答：由加行意願力故，不起滅定現威儀化生，佛即任運不假加行。三云雖似入而實不入。傳云：《思益經》說入理滅定識即不行，入事滅定識即猶起。言似入者，即事滅定。然傳撿文三釋之中第二釋勝。」 (T43.746.1)

24. 世尊入滅之前曾先入「滅想定」，何以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

答：《相應部》S.6.15./I,158.、《長部》D.16./II,156.：「世尊隨即入初禪；由初禪起，入第二禪；由第二禪起，入第三禪；由第三禪起，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入空處；由空處起，入識處；由識處起，入無所有處；由無所有處起，入非想非非想處；由非想非非想處起，入滅想處(滅盡定)。由滅想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由非想非非想處起，入無所有處；由無所有處起，入識處；由識處起，入空處；由空處起而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而入第三禪；由第三禪起而入第二禪；由第二禪起而入初禪；由初禪起而入第二禪：由第二禪起而入第三禪；由第三禪起而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後，世尊直入滅。」世尊入「滅(受)想定」（saññāvedayitanirodhaṁ samāpanno）時，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阿樓馱（阿那律）尊者說：如來尚未入滅，他是入「滅受想定」。《長部注》DA.16./II,594.；CS:p.2.185.)：Tattha **parinibbuto bhante**ti nirodhaṁ samāpannassa bhagavato assāsapassāsānaṁ abhāvaṁ disvā pucchati. (此處：師尊入滅：(阿難尊者)見到世尊沒有呼吸而詢問入滅。)「沒有呼吸」，並不代表死，沒呼吸其中之一是入第四禪。法顯譯的《大般涅槃經》卷下：「爾時阿難，既見如來湛然不言，身體肢節不復動搖，即便流淚而作是言：世尊今已入般涅槃。」(T1.205.1)「身體肢節不復動搖」，並不代表死，入第四禪就會「不復動搖」。筆者推論，阿難尊者的誤會，應緣於表面的觀察，最明顯的特徵是世尊的身光(byāmapabhā)不見了。身光屬於心生色法(cittaja rūpa)，世尊平時都有身光一尋(byāma，一個的身高長度)(《本生經》J.I,12)。關於經中說的「世尊的身光」傳說：

- 八十種好之一：光明照耀周匝破諸冥闇(vitimira-viśuddhaloka(radiance extending all around))，《方廣大莊嚴經》(T3.557.2)作：「身極淨遍發光明破諸冥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6.968.2) 作：「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於行等時恒自照曜」。(cf. Mahāvyutpatti(BB.XIII,p.6 翻譯名義大集)、Lalitavistara(Lal.106, 普曜經)、Dharmasamuccaya(84,阿毗達磨集論)、Dharmapradipikā(13、14, 法燈))
  - 「純金色身，圓光一尋。」(《雜阿含1158經》，T2.308.2)
  - 「光相巍巍，猶若金山。」(《雜阿含101經》，T2.28.1)
  - 「巍巍若金山」(《雜阿含1183經》，T2.320.1)
  - 「南無佛陀如來至真等正覺，真金之色，圓光一尋，身體方整，如尼拘陀樹。」(《別譯雜阿含81經》，T2.401.3)
  - 「世尊光相普照，如千日之焰。」(《雜阿含604經》，T2.161.3)
  - 「身諸相分圓光普照，頂有光明如千日輪。」(《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上，T2.846.2)
  - 「我遙見佛端正姝好，猶星中月，光耀暐曄，晃若金山。」(《中阿含28經》教化病經，T1.460.2)
  - 「(世尊)諸根清淨，光明照耀。」《中阿含經》(204)羅摩經(T1.777.3)。

•《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八說：「云何諸佛皆有常光一尋？答：彼經不說然燈如來遍身所發常光一尋，但說彼佛為化有情，現大神變發化光照，於十二年施作佛事，有作是說。非諸佛身皆有如是常光一尋，以佛身光非相好攝，或大或小起滅不定。評曰應作是說：諸佛皆有如是左光(按：應作「常光」)遍身一尋恒時發照，雖非相好攝而法爾恒有，諸佛身常有勝妙威光故。」(T27.506.1-2)。

「天眼第一」的阿樓馱(Anuraddha阿那律)尊者則可能觀察到如來的心：由轉起兩個非想非非想處之後入於無心狀態的滅想定(沒有呼吸)，或者觀察到如來的色身中「心生色」不生起，只剩「業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所以他知道如來是入滅想定(滅盡定)。在無心狀態因為沒有「心生色」，身光也跟著不見。阿難尊者之前可能從未見過世尊入滅盡定。

25. 聽聞佛法為什麼可以當下開悟、證果？

答：「敏銳的智者」(ugghaṭitaññū)是那類補伽羅在聽法的同時產生法現觀(Spk:S.6.1./I,202.：Yassa puggalassa saha udāhaṭavelāya dhammābhisamayo hoti)。聽法時心寂靜下來，寂靜下來的心，取得聲音，或呼吸的觸，或感受當作目標，觀到它(們)的生滅相，由此進入解脫。基本上這是「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純觀行者)的進路。世尊說法中，經常說五蘊的各種行相，有人可以當座即「見法」，這是聞法而悟的，說是聞所成慧(sutamayā paññā)。還有思法而悟的，思惟蘊、處、界、緣起的各種行相，也可以悟的，說是思所成慧(cint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有的人在這一生並沒有明顯的修止修觀，有別於修所成慧(bhāvan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的路徑，經中有透露一些訊息，《增支部》A.6.10./III,285.說：「聖弟子隨念法時，那個心不纏縛於貪、不纏縛於瞋、不纏縛於痴；該心那時即依法而質直。」「質直心之聖弟子，隨義(=經教)而得悅.樂，隨法(=經教)而得悅，得法所引之(兩種) 悅，悅者生(五種)喜，有喜意之身(=精神與身體)者輕安，身輕安者受樂，受樂者心得定(=安置於所緣)。」心得近行定或剎那定，就有機會取到色法、名法的生滅法，或觀察到緣起及其生滅，繼續觀察生滅而得到觀智，乃至解脫。

26. 要證得道、果是否要得禪那？

答：要證道(magga)、果(phala)之前，被鼓勵修習「增上心學」(adhicitta-sikkha, AA.3.100./II,364.：**adhicittaṁ** samathavipassanācittameva.**增上心**：止與觀的心)。不一定修到安止速行心(appanājavana)或安止定(appanā jhāna)。證道之前(第一至第十三觀智)的觀智都沒有安止速行心，當證得以涅槃為對象的「種姓智」(第十三觀智)、「道智」(第十四觀智)的觀智，則已進入出世間禪那，在證得「果智」(第十五觀智)的心路(cittavīthi)，則是出世間安止心(appanācitta)。

以未修禪那者而證得道、果來說，初禪的「道智」、「果智」各有36個心所，跟初禪安止心33個心所不同。

27.「正念」含有無明的成份嗎？

答：阿羅漢的「念」(sati)、「正念」(sammāsati)沒有無明的成份，因此，他不會造作福行(善行)、非福行(惡行)、不動行(無色禪定的善業)。凡夫及有學聖者的「正念」，雖然正在生起的念頭中，沒有「癡心所」(無明)，但是「正念」的善速行心，還會成為未來結生或成為善的果報。因此，可以說凡夫及有學聖者的「正念」，含有無明的潛力。

28. 心識與心所依處色依靠的關係如何？

答：出生時，心識(citta，manas，viññāṇa)與心所依處色(hadayavatthu，hadayarūpa) 相互依賴而同時存在，即十二因緣的「(結生)識緣名色」(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結生心滅了之後，另一個心識(第一個有分)出生，它依靠結生心產生的(住時的)心所依處

色，如此，每個心識依賴前一心產生的所依處色。若是五識之一，則依賴「過去有分心」產生的淨色。

以人類來說明，人的心所依處色活動於心臟，當心識產生時，心所依處色。若是梵天界的眾生(初禪天至第四禪天)，全身由「心所依處色」及「命根九法聚」遍滿，梵天身沒有像欲界眾生構成身體成份的「身淨色」。無色天界的眾生，因為沒有色法，心識不依靠色法而存在。無想天只有「命根九法聚」，沒有心識，也沒有「心所依處色」。

當心識不存在，是1.死亡時(已往生)，2.入無想定時，3.入滅盡定時，「心所依處色」狀況如何？死亡時，心識與「心所依處色」(業生色)同時滅盡；入無想定及入滅盡定時，因為業報未盡，「業生色」還在，因此，「心所依處色」還存在。

29. 發心出家具有什麼心？

答：發善心為得涅槃或修善法出家，就具有智相應的善心；若是胡塗出家，則是智不相應。

發不善心(為得名聞利養)出家就具有不善心。

實例：《增壹阿含49.9經》佛告提婆達兜：「汝宜在家分檀惠施。夫為沙門，實為不易。」是時，提婆達兜復再三白佛言：「唯然，世尊！聽在末行。」佛復告曰：「汝宜在家，不宜出家修沙門行。」爾時，提婆達兜便生此斯念：「此沙門懷嫉妒心，我今宜自剃頭，善修梵行。何用是沙門為？」是時，提婆達兜即自退歸，自剃鬚髮，著袈裟，自稱言：「我是釋種子。」(T2.802.2)

證得阿羅漢果才出家，則具有唯作心。

實例：《律藏》〈大品〉(Vin.Mv.p.17.)舉耶舍(Yasa)居士證得阿羅漢，世尊才跟他授比丘戒。

30.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聚」--八不分離色為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俱舍論》說：色聚含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如何知何者為正確？

答：色聚(rūpa-kalāpa)中的「食素」(ojā，āhāra rūpa；nutrition段食)是具有「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可被觀察與檢視，但是必須修持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成就，然後再修「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才能觀察「色聚」。色聚有四種，即由業、心、時節、食（kamma，citta，utu，āhāra）產生的，在任何一粒色聚中，都可以發現到「食素」。

「食生食素」(食生色聚中食素)，除了支助其他的「食生食素」之外，這食素若支助業生色聚當中的食素，又可以產生四或五代的業生食素八法聚；若支助心生色聚當中的食素，又可以產生二或三代的心生食素八法聚；若支助時節生色聚，可以產生十至十二代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因此，可以確定「食素」的存在。

《俱舍論》說的色聚八法中，包括「觸」，不包括「食素」。「觸」屬於包括在「地、火、風」，在巴利阿毘達摩中，談「色聚」，「觸」不被獨立出來，純八法聚之外，九法聚、十法聚、十一法聚、十二法聚、十三法聚，都不包括「觸」的法。

31. 為什麼「界限界」(ākāsadhātu(虛)空界)屬於色法？

答：「名法」(或名聚)有傾向之意(namatīti **nāmaṁ**)，當作能緣；「虛空界」沒有傾向之意，不能當能緣，亦即非「名法」。「虛空界」也跟涅槃法不相干。在色法中，「虛空」屬於十種「不完成色」之一。「不完成色」非四種色法的因造成的，它雖然不是實質的色法，也不具有「共相」(無常、苦、無我)的特性，但是它具有「自相」，即能辨別出它的特相、作用、現起(果)、近因(足處)，可以確定它的存在。

	特相	作用	現起(果)	近因(足處)
限界色 (空(隙)界)	劃定色聚的界限 (「色聚」與「色聚」的界限或空隙)	顯示色聚的邊際	1.色聚的界限 2.四大種不接觸 3.色聚之間的孔隙	應被區劃的色聚

*「虛空」被某些部派認為是「非色非心」歸類為無為法的「虛空無為」(T27.986.1)或「無漏界」(T26.505.1)。
*《集異門足論》(T26.369.3)認為「虛空擇滅非擇滅，是謂'名'。」

32.心情變化時，身上的色法的變化如何？

答：若是心情不好(情緒、想思等)，則是心生暗淡的色(劣色)。若是心情好，則心生色較明亮，人看起來較有精神。《相應部》(S.22.1/III,2.)：那拘羅父居士受世尊以法以甘露灌頂(dhammiyā kathāya amatena abhisitto")之後，臉色有光澤，舍利弗尊者就說：「居士！你的諸根很明亮，顏容純淨與潔淨。」("Vippasannāni kho te, gahapa ti, indriyāni; parisuddho mukhavaṇṇo pariyodāto.)。天人心情愉快也會：「身光增明，清淨照耀。」(《雜阿含1306經》；cf. (S.2.29./I,65.：(全身)上下光色炳煥(uccāvacā vaṇṇanibhā upadaṁseti.))

若是生病的話(業的果報)，心生色是暗淡的。生病若導致心情低落、沮喪，等於受第二支箭)(見《雜阿含470經》、《相應部》S.36.6.)，心情壞(新造的瞋業)，而延長病情。

心臟的血液的顏色，也能反應心情，《清淨道論》(Vism.409)：「所以比丘，擴大其光明，以天眼而見他人依附於心臟的血液的色，尋求他的心。因為心歡喜時，則血紅如熟了的榕樹果，若心憂悲時，則血黑如熟了的閻浮果，若心捨時，則血清如麻油。」

《佛性論》卷第三：「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若黑則知癡，生黃則知貪，赤則知瞋，青白則知善，見縹色(ㄆㄧㄠv淺青色)時知是無記。」(T31.804.1)本論的解讀與《清淨道論》略異。

33. 如何確定某一心所是存在的或構想的？

答：在巴利阿毘達摩的教義中，用四種鑑別法：特相（lakkhaṇa）、作用(rasa味)、現起(paccupaṭṭhāna，或說為'果')、近因(padaṭṭhāna足處)來檢視任何名法(心、心所)與色法的存在與否。

舉例說明：辨識「觸」心所的存在，於一個剎那心識中，與「一心」同時生起的相應「諸心所」，是因為某一心所(「觸」心所)中具有的──

- 特相為：(由根、境、識三法的集合而)接觸(phusati；contact)目標；
- 作用為：目標與識的撞擊；
- 現起為：1.因依處、目標與識集合生起。2.導致受、想、行的生起；
- 近因為：出現於諸識之門的境。

由「特相」等的覺知、確認，才確定「觸」心所的存在。

34. 試論：「生、滅」、「生、住、滅」，或「生、住、異、滅」哪一種說法正確？

答：經中常說「生滅」(udayabbaya)，而《增支部》（A.3.47./I,152）說：「緣生法有三相，即：生、滅、及住立的變易。」「住立的變易」（ṭhitassa aññathatta）即是指住時。巴利三藏的阿毘達摩則說，生(jāti；genesis)、住(ṭhiti；stasis)、滅(bhaṅga；decease)。

以色法來說──

在一粒色聚裏的「火界」(或時節utu)或「食素」(ojā)有能力資助業、心、時節或食所生的色聚製造新的色聚，只在「住時」(ṭhitikāla；或住剎那ṭhitikkhaṇa)，在「火界」的資助，產生下一代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utuja ojā aṭṭhamaka rūpakalāpa）；在「食素」

的資助，食生食素八法聚（āhāraja ojā aṭṭhamaka kalāpa）。在「生時」、「滅時」，則不製造心的色聚。

以名法來說──

「心生色」──產生於結生後的第一個有分心的「生時」(第一剎那分)時，「住時」、「滅時」不生任何「心生色」。直到死心滅去後，才停止產生；

「業生色」──從結生剎那(paṭisandhikkhaṇa)開始，在每一剎那分(生時、住時、滅時)生起，直到死心生起前的第十七個心識剎那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時節生色」──從結生識「住時」(第二剎那分)時生起，之後，每一剎那分「住時」都會產生時節生色，直到死心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食生色」──從結生識「住時」(第二剎那分)時生起，之後，每一剎那分「住時」都會產生食生色，直到死心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不論名法或色法，在剎那生滅中，只能觀察到「生時」、「住時」、「滅時」。

「生滅」(udayabbaya(ud-aya+vy-aya))，在經中用來表達「無常」(anicca)。只說「生、滅」二剎那，只是簡約說，沒有意味否定「住剎那」。不過有人否定「住剎那」，《入阿毘達摩論新疏》(Abhidhammāvatāra-abhinavaṭīkā CS:p.2.183)引用阿難陀長老(《阿毗達摩初疏鈔》Mūlaṭikā的作者)說：「心的'住剎那'不存在。」(**Ānandācariyo** pana "cittassa ṭhitikkhaṇameva natthi.")。他只承認「生剎那」(uppādakkhaṇa)及「滅剎那」(bhaṅgakkhaṇa)。

「有為四相」：「生、住、異(jarā老)、滅」，其中「異」，並不等於巴利阿毘達摩色法的「色老性」，在究竟名法、色法中，它並不存在。四種相色中，「色積集、色相續」等於(色法的)生時，「色老性」則等於(色法的)住時，「色無常性」等於(色法的)滅時。

35.「名法」與「涅槃」有何差別？

答：列舉究竟法等十項，顯示「名法」與「涅槃」的差別。

「名法」與「涅槃」相同的項目有三項；相異的項目有七項。「涅槃」不可以說是「名法」。

類別 / 名法、涅槃	1 究竟法	2 有為法 生滅法	3 無為法	4 自相	5 共相	6 與時間有關	7 有所緣的法	8 *緣法	9 緣所生法	10 道、果心的所緣
名法(心、心所)	V	V		V	V	V	V	V	V	
涅槃	V		V	V				V		V

*「名法」可以作善心、不善心、唯作心之所緣。「出世間心」是「名法」，是能緣之心。

*「涅槃」可以作四個智相應善心、四個智相應唯作心、第五神通善心、第五神通唯作心、意門轉向心之所緣。

36. 為什麼「涅槃」不說是「斷滅」？

答：「涅槃」是透過修道而證得，「斷滅」是一種「一無所有」(na hoti)的見解。經中有一具體的案例，焰摩迦比丘認定身壞命終是斷滅無有。《相應部》(S.22.84./III,109.；CS:p.2.90)說：「當時，有比丘名為焰摩迦，起如是惡見：照我了解的世尊教導的法，漏盡比丘身壞、滅絕、消失，死後無有(斷滅) (yathā khīṇāsavo bhikkhu kāyassa bhedā ucchijjati vinassati, na hoti paraṁ maraṇā"ti.)。」

「斷滅」(na hoti，=ucchedadiṭṭhi斷滅見)表達與「常見」(sassatavāda)的見解。《相應部》(S.22.85./III,112.) 具壽舍利弗對具壽焰摩迦說：「朋友，焰摩迦！既然在真實的現世中，

於此處(五蘊)，真實、常住(不變)的如來是不可得的，你怎麼可以作這樣的記說：「照我了解的世尊教導的法：漏盡比丘身壞、滅絕、消失，死後無有(斷滅)？」

「斷滅」：經中也稱作「無有愛」、「滅愛」。什麼是「無有愛」？《長部注》(DA.15./I,500.；CS:p.2.90)：「**無有愛**--伴隨斷滅的(粉碎的)見解的染著。」(**Vibhavataṇhā**ti 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長部注》(DA.33./III,988.；CS:p.3.170)：「**無有愛**--伴隨斷滅的見解的染著、有染、心的有染。」(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 sārāgo cittassa sārāgo, ayaṁ vuccati vibhavataṇhā.)「**滅愛**--伴隨斷滅的見解的染著。」(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 **nirodhataṇhā**.)

世尊也曾利用「斷滅」之詞，來說正確的法。《增支部》A.8.11./IV,174.：「婆羅門！我說貪瞋癡之斷滅(ucchedaṁ vadāmi rāgassa dosassa mohassa)，說種種惡不善法之斷滅(anekavihitānaṁ pāpakānaṁ akusalānaṁ dhammānaṁ ucchedaṁ vadāmi)。婆羅門！有此事由，依此事由之故，正說者謂我：沙門瞿曇乃斷滅論者(‘ucchedavādo samaṇo Gotamo’ti)。」

	達成的方法	**因　果**	**界**
涅槃	觀五蘊無常、苦、無我	非因非果 無因無果	無為界 (非因緣造作，沒有名色，沒有此、彼，不可說‘有’、’非有’、‘非非有’、‘非有‘、‘既非有亦非非有’)
斷滅	憑空想像，及滅除因果觀念	惡因惡果(邪見)	邪見導致墮惡趣的危險

37. 試論此段經文：「問：以何想入胎。答：…若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彼作是念：若無此男者與此女會，想見男去而與女會。」《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

答：1. 投生為男，是因為有喜歡男性無明(avijjā)、愛(taṇhā)、取(upādāna)的原因，不是因為喜歡女性。「喜歡男性」與「願生為男」是同等的業；「喜歡女性」與「願生為女」是同等的業。

2. 取喜歡男性或女性的「無明」是在生前的長久以來的業。「喜歡男性或女性」，即對「男性或女性」錯誤的認知是「無明」，執著生為「男性或女性」是「愛」，執取生為「男性或女性」是「取」，「行」(動念頭或造某種業)、「業」(造業留下來的潛力)。若具有「喜歡男性」的無明，造某惡業，若成為畜生(不是喜歡成為畜生，但是惡業會導引到三惡趣之一)，則成為公的。

3. 若臨終見到將去投胎的父母合會的景象而起欲望，臨時生起染愛，那麼，就具有投生於惡趣的危險。《相應部》(S.35.194./IV,168~170.)：「諸比丘！保持正在住立於(眼)識(之甘味)，或已繫於形相之甘味，而其人於當時死去者，則此人墮於地獄或畜生二趣中之一趣。」《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五（T43.759.3）：「臨終有心，必定起愛。」並不正確。北傳其他阿毘達摩作品(T27.751.3；T 29.46.3；T 29.203.2；T 29.477.3；T 29.838.2)，同樣提到入胎前情景，但沒有說到「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等語)。

4. 女性卵子在體內可保持兩天到三天，這期間可與精子會遇。受精卵在母體可保持一段期間，此際「識」(gandhabbo乾闥婆、香陰)有機會入胎，若識不入胎，則受精卵將流產。所以，不用構思投生前將見到父母合會的那一幕，來交帶入胎的前景。

38. 《法華經》說：「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試論草木成佛？

答：從玄談的觀點，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吉藏法師（A.D.549-623）：「不但眾生有佛性，草

木亦有佛性。」(《大乘玄論》卷三，T45.40)。天台宗湛然（A.D.711-782）立「無情有性」，「一塵具足一切眾生佛性，亦具足十方諸佛佛性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1 之 2，T46.152；另見《金剛錍》)，亦即主張草木瓦石等無情亦有佛性。但是神會法師持反對的意見：「若言青竹黃花同法身般若，如來於何經中為青竹黃花授菩提記？」(《神會和尚遺集》，p.139)

若從實際的觀點，無情(草木、山河大地等)只具有八不分離的色聚，不具心識，沒有心識作用，沒有因，不造作善惡業，因此沒有輪迴與解脫的問題。第四禪中的無想天人雖五百劫形同木石(只具有業生色法及時節生色法)，無任何心識作用，但壽量耗盡之後，他們在結生時，再次生起心識，他們的色法與狀況，與無情不同，不能與無情等量齊觀。

39. 試論：「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造作」。

答：涅槃是「無為法」(非因緣所造作而成的法)，它是無名法、無色法，也沒有名色法的生滅，所以可以說「無生、無滅、無所造作」，但是「有為法」(因緣所造作而成的法)不可說「無生、無滅、無所造作」，大乘性空系說，「一切法無生」，若只限定在「無為法」則屬正確，若涵蓋「有為法」則屬於邏輯辨證或玄談，「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益生疑，以非境界故」。在巴利三藏的傳承中，世尊沒有說過：「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以覺者(阿羅漢)的「心」來說，平常生起的世間的心是生生滅滅。以涅槃為對象時(入果定phala-samāpatti)，當時每一個心識剎那(安止速行心，能觀之心)是生滅的，但是涅槃的「境」是無生(即無任何名法、色法的生住滅)。

40. 什麼是施者受者在布施前、布施時、布施後的正確態度？

答：施者三支：布施前、正布施時、布施後，心懷喜悅。受者三支：受施前、正受施時、受施後，離貪、離瞋、離癡，六支具足為正確態度。世尊說：「六支具足的布施(chaḷaṅgasamannāgataṁ dakkhiṇaṁ)，有福果(puññābhisando 福的等流)，有善果(kusalābhisando善的等流)，招樂(sukhassāhāro)，是天上之物(sovaggiko)，有樂的果報(sukhavipāko)，能令生天(saggasaṁvattaniko)，能引可愛、可樂、可意、利益、安樂，不易測知，唯入無數無量大福蘊之數。」(《增支部》(A.6.37./III,336.))。布施給持戒者(sīlavato dinnaṁ mahapphalaṁ)或僧團或聖者將得到大福報。

在布施之際，要想到果報，思惟無常、苦、無我，或三輪體空，是在觀禪時的作觀。

布施前中後，心懷喜悅，有時是單純的歡喜心(喜心所)，有時是伴隨隨喜(隨喜心所)。隨喜自己的功德，則必然伴隨(歡)喜心及喜悅的感受。

【 與隨喜心俱行 】

心 ＼ 心所		慈 (metttā)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 ‘√’表示主要的強力心所，‘V’表示有力的心所，‘v’表示主要的無力的心所。

41. 脫離輪迴，是否由十二緣起支中的某支脫離？

答：若是觀察緣起法，是觀察「一組因緣生，一組因緣滅」，任何一組，即「過去有五因(無

明、行、愛、取、有)，產生現在有五個果(識、名色、六處、觸、受)」；或「現在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產生未來有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觀察其因其果及其生滅，可脫離輪迴，達到究竟涅槃。由觀名法、色法的究竟法的無常、苦、無我，同樣可以脫離輪迴。

有人說，正念於'觸'或'受'，「就不會引生愛、取、有、生」，這是不正確的。具正念時，就沒有「愛」、「取」二支，但是還是有欲界、色界、無色界善心的「(業)有」，一樣會引生「生」。

42. 修習無常、苦、無我有什麼利益？

答：經中說修習無常想、苦想、無我想可以證得涅槃。《增支部》更細分出六種勝利。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ānisaṁsa利益、功績)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anodhi=an無+odhiṁ限定)，以獲得(upaṭṭhāpetuṁ)無常想。以何為六？

1 我的諸行不穩固而當盡(Sabbasaṅkhārā ca me anavatthitā khāyissanti)；
2 我的心當不樂於一切世間(sabbaloke ca me mano nābhiramissati)；
3 我的心當出一切世間(sabbalokā ca me mano vuṭṭhahissati)；
4 我的心當趣向涅槃(nibbānapoṇañca me mānasaṁ bhavissati)；
5 我的結當斷(saṁyojanā ca me pahānaṁ gacchissanti)；
6 我當成就最上的沙門本色(paramena ca sāmaññena samannāgato bhavissāmī'ti)。

諸比丘！視此等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常想。」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作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苦想。以何為六？

1 我於諸行當現起涅槃想，猶如拔刀之殺戮(Sabbasaṅkhāresu ca me nibbidasaññā paccupaṭṭhitā bhavissati, seyyathāpi ukkhittāsike vadhake.)；
2 我的心當由一切世間出(Sabbalokā ca me mano vuṭṭhahissati)；
3 我當於涅槃見寂靜(nibbāne ca santadassāvī bhavissāmi)；
4 我之隨眠當永害(anusayā ca me samugghātaṁ gacchissanti)；
5 我當作所作(kiccakārī ca bhavissāmi)；
6 我當以慈心奉事大師(=世尊)(satthā ca me pariciṇṇo bhavissati mettāvatāyā'ti.)。

諸比丘！視此等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苦想。」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作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我想。以何為六？

1 我當於一切世間，而無有彼類(Sabbaloke ca atammayo bhavissāmi, ahaṅkārā ca me uparujjhissanti)(彼類：atammayo，即：愛與見)；
2 我之我[見]當被破滅(mamaṅkārā ca me uparujjhissanti)；
3 我之我所[愛]當被破滅(asādharaṇena c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bhavissāmi)；
4 我當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araṇena ca ñāṇena)；
5 我當善見其因(hetu ca me sudiṭṭho bhavissati)；
6 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我想。」
(《增支部》A.6.102.~104./III,443~444)

以六根、六境、六識其中之一為毘鉢舍那的對象，禪修者見到迅速生滅、變易，生已還無，一彈指間有數億次生滅。觀智成熟時，唯取「意門」(心) 生滅為對象。《增支部》A.9.20./IV,396.：「若彈指之間修習無常想，則生大果。」("…yo ca accharāsaṅghātamattampi aniccasaññaṁ bhāveyya, idaṁ tato mahapphalataran"ti.)。

《增支部》A.9.1./IV,353：「諸比丘！得無常想，則安立無我想；若無我想，則斷絕我慢，於現法而得涅槃。」(Aniccasaññino, bhikkhave, anattasaññā saṇṭhāti.Anattasaññī asmimāna-samugghātaṁ pāpuṇāti diṭṭheva dhamme nibbānan”ti.)(另參考《雜阿含270經》)

43. 修習止觀，是否先修止，再修觀，或者還有其他進路？

答：可以(1)先修止再修觀；(2)或先修觀再修止；(3)或止觀雙運；(4)意離於法之掉舉。四種進路都是可得解脫。

《增支部》A.4.170./II,157.(參見《雜阿含560經》;《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āmagga , Yuganaddhavaggo)阿難尊者說：無論是比丘或比丘尼，凡是在我面前明示得阿羅漢者，都是四者之一。四者是：

(1)**以止為前行而修觀**(samathapubbaṅgamaṁ vipassanaṁ bhāveti)，以止為前行(出定後)而修觀產生道(maggo sañjāyati)，練習(āsevati)、修習(bhāveti)、多修習(bahulīkaroti)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saṁyojanāni pahīyanti)，除去隨眠(anusayā byantīhonti)。

(2)**以觀為前行而修止**(vipassanāpubbaṅgamaṁ samathaṁ bhāveti)以觀為前行而修止產生道，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除隨眠。(按：「觀為前行」在此指「(乾)觀行者」(vipassanāyānika)，未得禪那就反覆觀究竟法的無常、苦、無我。雖然，「(乾)觀行者」也輔以「止禪」，但不是由「止禪」得解脫。

(3)**止觀雙運**(samathavipassanaṁ yuganaddhaṁ bhāveti止與觀和諧的修)，止觀雙運(按：時而修止，時而修觀)產生道，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除隨眠。實修是：禪修者的出定後，觀禪那的名法三相的無常、苦、無我；緊接著觀能觀的心的三相(後心觀前心)。

(4)**意離於法之掉舉**(dhammuddhaccaviggahitaṁ mānasaṁ)，彼心安住自己、平息、趣一境、被定下來(Hoti so, āvuso, samayo yaṁ taṁ cittaṁ ajjhattameva santiṭṭhati sannisīdati ekodi hoti samādhiyati.)，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除隨眠。

《清淨道論》說「意離於法之掉舉」是由於(觀無常、或苦、或無我)而轉移注意力於十種觀染產生：(1)光明(obhāsaṁ)、(2)智(ñāṇaṁ)，(3)喜(pīti)，(4)輕安(passaddhi)，(5)樂(sukhaṁ)，(6)勝解(adhimokkho)，(7)策勵(paggaho)，(8)，現起(upaṭṭhānaṁ)(9)捨(upekkhā)，(10)欲(nikanti)。因此而不能如實了知所現起的法是無常、苦、無我」。(Vism.633~4. ；另參考(《增支部注》(AA.4.170./III,143.) ；《增支部疏》Mp-ṭ.(A.4.170.CS:p.2.344~5))。五蓋的「掉舉」，在止禪或觀禪的近行定就會被鎮伏。若產生「掉舉」表示不在近行定；若是在觀禪(觀智)中，則已離開近行定。

44. 死亡最後一口氣是吸氣還是呼氣？

答：《中部》(M.62./I,425f.)世尊說：「羅睺羅！如是修習多作安般念之時，你必知‘最後的’出息入息之滅，不是不知的。」(“evaṁ bhāvitāya kho, Rāhula, ānāpānassatiyā evaṁ bahulīkatāya yepi te carimakā assāsapassāsā, tepi viditāva nirujjhanti, no aviditā”ti)。

《清淨道論》(Vism.291~2)：「依那(出入息之)滅有三種最後(的出入息)：即‘有’的最後，‘禪’的最後，‘死’的最後。…(3)在死心之前起了十六心之後，(出入息)與死心共滅，是名「死的最後」(的出入息)。而此死的最後即此最後(的出入息)之義。」

「死心」(cuticitta)滅後，因為沒有「心」(的指令)，呼吸就停止。最後一口氣可能吸氣，也可能是呼氣，或沒有呼吸。

其他說法：認為死時出息者，有：

《大毘婆沙論》:「將生時息風先入，息風入已名為已生，將欲死時息風後出，不復更入名為已死。」(T27.133.3)

《俱舍論》:「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息最後出。」(T29.118.2)

《順正理論》:「以初生位入息在先，乃至死時出息最後。」(T29.674.1)

《顯宗論》:「以初生位入息在先，乃至死時出息最後。」(T29.919.1)

《大安般守意經》(T15.166.2)及《雜阿毘曇心論》(T28.934.1):「息生身生，息滅身滅。」

《達摩多羅禪經》:「正受及命終，斯由捨出息。」(T15.306.1)

認為死時入息者，有：

《成實論》:「生時先出，死時後入。出入第四禪亦如是。」(T32.356b)。

45. 阿羅漢還會哭或內心痛苦嗎？

答：哭、內心痛苦、戰掉、恐懼是屬於瞋(對不如意境的反應)。修習四念住就可以抑制悲傷、消除哭泣。《念住經》中，世尊說：「諸比丘！為諸有情的清淨，為諸愁悲(sokaparidevānaṁ)的超越，為諸苦憂的消滅，為真理的獲得，為涅槃的作證，這一條道路，就是四念住。」(M.10./I,55-56；D.22./II,290)在緣起法中，「無明緣行，…生緣老.死.愁.悲.苦.憂.惱(jātipaccayā jarāmaraṇaṁ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āyāsā)。」「愁」的定義是：「凡是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1]愁、[2]悲傷、[3]傷心、[4]內愁、[5]內愴。」「悲」的定義是：「凡是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1]悲、[2]悲痛、[3]嘆息、[4]悲哀、[5]悲歎、[6]悲愴。」(M.10./I,62.)

	特相	作用(味)	現起	近因(足處)
愁(soka)	心中炎熱	令心燃燒	憂愁	喪失親戚等事
悲(paridevāna)	哀哭	一再地喃喃自語	煩亂	喪失親戚等事

若是'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老死(愁.悲.苦.憂.惱)'滅，所以，「愁.悲.苦.憂.惱」，不會發生在解脫者的心中。在經論中說到，阿那含道已捨斷瞋，因此，阿那含及阿羅漢不會內心憂愁，也不會哭。有些人以為「悲傷」是悲憫心的表現，事實上，一悲傷(瞋心所)，悲憫(悲心所)即刻消失。後代造經者不明此理，塑造阿羅漢悲傷的情狀。如：

(一)

《佛說盂蘭盆經》(T16.779.1~2) (供僧大會常用唸誦的經典)：「大目乾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目連悲哀。即缽盛飯往餉其母，母得缽飯，便以左手障飯右手摶飯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悲號啼泣。」

(二)

北傳《大般涅槃經》(T12.366.1)說：「尊者摩訶迦旃延、尊者薄俱羅、尊者優波難陀，如是等諸大比丘，遇佛光(表示世尊將入滅放的種種光)者其身戰掉，乃至大動不能自持，心濁迷悶發聲大喚，生如是等種種苦惱。爾時復有八十百千諸比丘等，皆阿羅漢。…離常住處嚼楊枝時遇佛光明，并相謂言：仁等速疾漱口、澡手，作是言已，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花，涕泣盈目，生大苦惱。…爾時復有拘陀羅女，善賢比丘尼、優波難陀比丘尼、海意比丘尼、與六十億比丘尼等，一切亦是大阿羅漢。…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花，涕泣盈目生大苦惱。」

46. 哪一個心所帶領輪迴的力量？

答：「思」心所。十二緣起支裡的「(諸)行」(saṅkhārā)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 《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183(CS:p.76))，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經集》Sn.654：「由於業(kammunā)，世界才存在；由於業，人類才存在；眾生受業束縛，猶如轉動的車輪受車閘束縛。」

47. 貪愛（taṇhā）與慈心（mettā）的差別？

答：貪心與慈心（無瞋）差別如下：

	特 相 （lakkhaṇa）	作 用 (rasa味)	現 起 (paccupaṭṭhāna)	近因(足處) (padaṭṭhāna)
貪	愛、染於目標 (對目標如膠似漆，如蠅樂羶)	黏著於目標 (如肉沾粘熱鍋)	不捨棄目標 (迫不及待，眼神中有渴望)	為如意境或假象的如意境界。認為五欲有樂趣。
慈(無瞋)	不怒、不攻擊、 不反擊、不對抗 (打不還手，罵不還口) (面如花敷，神采奕奕)	調伏瞋害或調伏熱惱，猶如檀香木(candanaṁ)。 無怨無悔(如春暖花開)。	清凉、祥和、平靜(如月清凉，如陂池清)	面對各種境界。 散佈慈心。

* 檀香木(sandal-wood tree；Santalum album)，一種喬木，木頭作為香料用，一般佛寺常用的薰香之一。

貪染之心有時會誤會是慈心，在修慈心觀時，就特別避免以異性當作觀想的對象，以免陷入貪染，而無法成就慈心解脫(mettāya cetovimutti，即轉起近行定、安止定，見《長部注》DA.13./II,406.))。

48.為什麼只有身樂受、身苦受，沒有身不樂不苦受(身捨受)？

答：《分別論》#180.：Tattha katamā **upekkhādhātu**? Yaṁ [1]cetasikaṁ neva sātaṁ nāsātaṁ [2]cetosamphassajaṁ adukkhamasukhaṁ vedayitaṁ [3]cetosamphassajā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ayaṁ vuccati “upekkhādhātu”. (此中，什麼是‘**捨界**’？凡是[1]心既非愉快也非不愉快、[2]感受心觸產生不苦不樂、[4]心觸產生不苦不樂受，這稱為捨界。)捨界只論及心，沒有論及身。

因為身體只承受善惡之報。善報則身樂識，惡報則身苦識，身體沒有不苦不樂報。

造身口意不清淨的惡業(黑業)，導致全然身苦受及不如意境的果報(kammaṁ kaṇhaṁ kaṇhavipākaṁ黑業黑報)；造身口意清淨的善業(白業)，導致全然身樂受及如意境的果報(kammaṁ sukkaṁ sukkavipākaṁ白業白報)；稱為「黑白業黑白報」(既非全善也非全惡的業)(kammaṁ kaṇhasukkaṁ kaṇhasukkavipākaṁ)，是屬於身口意夾雜清淨及不清淨的業的果報，仔細分析的話，它的受報是夾雜的，有時是黑業黑報，有時白業白報。因此，沒有身體不苦不樂受(捨受) 的果報，也沒有「既非如意境也非不如意境的果報」。(詳見《增支部》A.4.231-2/II,230-2.)

身體感覺不苦不樂受(捨受)(cf. S.48.37./V,210.)，其實是微弱苦受或樂受，其中，善業的果報是樂受，惡業的果報是苦受。

49. 喜（pīti）與樂（sukha）的差別如何？

答：「喜」是歡喜，屬於行蘊；「樂」是快樂，屬於是受蘊。

雖然「喜」與「樂」兩種往往是不相離的，對於樂的所緣而獲得滿足為「喜」，去享受獲得了的滋味為「樂」。有「喜」必有「樂」；有「樂」不必有「喜」。猶如在沙漠中困疲了的人，見聞於林水之時為「喜」，受用於水之時為「樂」。禪那的「喜」和禪那的「樂」，名為此禪那的「喜樂」。此禪的「離生喜樂」，或說「離(五蓋)生喜樂」。(參考：《清淨道論》Vism.145)

50.「慳」與「貪」能否同時存在？

答：「慳」與「貪」是不能同時存在。出現「慳」（macchariya，吝嗇，不布施）心所時，不會同時出現「貪」（lobha）心所。

出現「慳」的人，具有慳心所（或含有瞋心所），共含17個、或19個心所。

出現「貪」的人，具有貪心所，共含18個、或19個、或21個心所。

「慳貪」是經論中普遍可以見到的誤譯，「慳貪」早在後漢(A.D.25~220)，就出現在諸譯家的譯經中，如：安世高(A.D.?~170)、安玄(漢靈之末(A.D.188)遊賈洛陽)、支婁迦讖(A.D.147-185)等。四阿含經的翻譯也沿用此名詞。《瑜伽師地論》說：「慳、憍、掉舉是貪分」（T30.604.2）「慳」應該屬於瞋因組心所，「憍」屬於貪因組心所的「我慢」(māna)，「掉舉」是屬於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51.植物人還有心嗎？

答：只要有呼吸，就有心。因為有心，心會因生理的需要，來命令「吸…」，或命令「呼…」。心是因，身體、肺、鼻等是緣，「吸」或「呼」是果，它是因、緣、果的進行方式。甚至於在睡覺中，它也是這樣的進行方式，在睡覺中，心雖然一直持續命令「吸」或「呼」，心的命令是很微細的，不會把人吵醒。

植物人(brain dead, in a vegetative state)不管自己呼吸，或靠機器來維持生命，他必然有「心」。經典說「壽、暖、識」(āyu usmā ca viññāṇaṁ)三者若同時離身，則叫做死亡；沒有「心」的話，四因所生及維持的身體就會敗壞，屆時死者繼續靠機器，也無法維持假的活著；若是保溫的話，則身體敗壞、發臭將會加速。身體敗壞、發臭，表示已無心識。而植物人的身體不敗壞、不發臭，表示有心識。

52.十不善心個別是屬於什麼不善根？

答：「妄語」屬於覆藏真實，覆藏屬於「慳」，即瞋根之一。

「邪見」屬於貪根之一。

「綺語」(samphappalāpā)，可能有種種目的、種種心態，有時是'諂'(sāṭheyya 詐騙，歸屬於瞋)；有時是巴結(貪求某種目的)；有時是不合時宜，是'癡'。

「兩舌」(pisuṇāya vācāya=pisuṇaṁ katheti 離間)，挑撥離間，此處聞彼處告，以離間此處之諸人；又彼處聞此處告，以離間彼處之諸人。可能是鬥亂兩造(瞋)；可能是巴結(貪求某種目的)；可能是張家長李家短，是'癡'。

十不善	1.殺	2.盜	3.邪淫欲邪行	4.妄語	5.綺語	6.兩舌	7.惡口麤惡語	8.貪	9.瞋	10.邪見
不善根	瞋	貪	貪	瞋	貪或瞋或癡	貪或瞋或癡	瞋	貪	瞋	貪

* 認為「妄語」屬於「貪瞋癡」三者，有：《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一十六(T27.607.1)、《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T28.893.3)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六(T29.86.1)、《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一(T29.577.2)、《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二十二(T29.879.3)、《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T30.635.1)

* 以上諸論書，認為「邪見」屬於「癡」

~〈外一章〉解答結束 ~

〔主要參考資料〕

1.《攝阿毘達摩義論》葉均譯　法雨道場 出版 1993.3.

2. Abhidhammatthasaṅgaho(Abs.,《攝阿毘達摩義論》) (CSCD，foeign1字型，法雨道場整理)

3.《攝阿毘達摩義論》巴漢對照及文法分析　釋性恩編，2007.7.

4. 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Vibhv.,《阿毘達摩義廣釋》、《廣釋》) (CSCD，法雨道場整理)

5.《阿毘達摩概要精解》Bhikkhu Bodhi著 尋法比丘譯　法雨道場2008.5.出版

6. Comprehe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by Bhikkhu Bodhi，1992.

7.《清淨道論》葉均譯 高雄・正覺學會 出版(修訂版)，2002.6.

8. Visuddhimagga(Vism.,《清淨道論》) (CSCD，法雨道場整理)

9.《智慧之光》(The Light of Wisdom)(第三版)帕奧禪師 著 淨心文教基金會 2003.

10. Introduction to Abhidhamma Piṭaka (阿毘達摩的介紹)，by Ven. Sujiva(捨棄我) (馬來西亞)

11.Conditonal Relation (Paṭṭhāna) by Sāyadaw Nārada　PTS 1969年出版

12. The Paṭṭhānuddesa Dīpanī(The Manual of Relations發趣論手冊)，by Ledī Sayādaw (緬甸)

13.Brief Extract On Paṭṭhāna by Masoyein Sāyadaw. (可在網路上找到)

14.《二十四緣發趣論》帕奧禪師(1998.11.~1999.1.)講 Sayalay Susīla中譯 宏玄法師整理，2005.9.

15.《法集論》(元亨寺版)(1996.8.)

16. Dhammasaṅgaṇī(Dhs.,《法集論》)(CSCD，法雨道場整理)

17. Dhammasaṅgaṇi-aṭṭhakathā(DhsA.,《法集論注》，或Atthasālinī《殊勝義》) (CSCD，法雨道場整理)

18.The Dhammasaṅgaṇi--Enumeration of the Ultimate Realities, Translated by U Kyaw Khine.

19.《分別論》(1~2)(元亨寺版)(1996.9.、1996.10.)

20. Vibhaṅga（Vibh.，Vbh.,《分別論》）(CSCD，法雨道場整理)

21.《分別論注》(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or Sammohavinodanī迷惑冰消)(CSCD，法雨道場整理)

22. A Survey of Paramattha Dhammas，by Sujin Boriharnwanaket (born 1927)(泰國)

23. The Dhammasaṅgaṇi--Enumeration of the Ultimate Realities, Translted by U Kyaw Khine.

24. To Attain Asammoha Sampajañña Ñāṇa.

25.《發趣論》(Paṭṭhāna) (CSCD，法雨道場整理)

26.《佛光大辭典》光碟版，第二版，2000.7.

27.《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光碟版，第一版

28.《漢譯南傳大藏經》(元亨寺版)(1990.~1998.)

29.《新脩大正大藏經》cbeta版（T）

30.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S，CSCD，法雨道場整理) (http://www.dhammarain.org.tw/)

〔Visuddhimagga《清淨道論》參考資料〕

【第一 攝心分別品】

十二不善心，見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454 頁

七種不善果報心，見Visuddhimagga 456頁

八種欲界善心、八種無因善果報心、八種欲界有因果報心、八種欲界有因唯作心，見 Visuddhimagga 452~457頁

三種無因唯作心，見Visuddhimagga456～457頁。在《清淨道論》作：「捨俱意界，捨俱意識界，喜俱意識界」。

色界、無色界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見 Visuddhimagga 453、456、457 頁

八個出世間心，見Visuddhimagga 453、456頁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心所，見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460 頁以下所說的受、想、行三蘊。

【第三 攝雜分別品】

受，見 Visuddhimagga 460～461頁「受蘊」

「心」的作用，見 Visuddhimagga 457 頁

業、業相和趣相，見Visuddhimagga 548～550 頁

【第四 攝路分別品】

禪定的心識過程，見 Visuddhimagga 137 頁以下

雙神變，見Visuddhimagga 393頁

四道的速行心，見 Visuddhimagga 675頁

出滅盡定，見 Visuddhimagga 137～139頁

【第五 攝離路分別】

死與結生，見 Visuddhimagga 548 頁以下

【第六 攝色分別品】

色的分別，見Visuddhimagga 450頁以下

色的等起，見Visuddhimagga 552 頁以下

色聚，見Visuddhimagga 552、559、614、623～625頁

色的轉起，見Visuddhimagga552頁以下

涅槃，見Visuddhimagga 507頁以下

【第七 攝集分別品】

不善煩惱，見Visuddhimagga 682頁以下

三十七菩提分，見Visuddhimagga 678頁以下

【第八 攝緣分別品】

緣起法，見Visuddhimagga 517頁以下

二十四緣，見Visuddhimagga 532頁以下

【第九 業處分別品】

奢摩他業處，見 Visuddhimagga 110 頁以下

六行者(六種性格)，見 Visuddhimagga 101 頁及107 頁以下

遍作、近行、安止三種修習，見 Visuddhimagga 137～138頁

奢摩他業處，見 Visuddhimagga 111頁以下

十遍，見《清淨道論》第四、第五品

十不淨，見《清淨道論》第六品

十隨念，見《清淨道論》第七、第八品

四無量(四梵住)，見《清淨道論》第九品

食厭想(一想)、四界差別(一差別)，見《清淨道論》第十一品

五自在，見 Visuddhimagga 154 頁以下

四無色定，見《清淨道論》第十〈說無色品〉。

七清淨--戒清淨見《清淨道論》第一品

心清淨見第三至第十一品，
見清淨見第十八品
度疑清淨見第十九品
道非道知見清淨見第二十品
行道知見清淨見第二十一品
知見清淨見第二十二品。

十種觀的染，見 Visuddhimagga 633 頁以下

生滅智(第四觀智)至隨觀智的九種觀智，見《清淨道論》第二十一品(Visuddhimagga 639頁以下)

「觀」，見Visuddhimagga 672頁以下

第十六觀智(省察智)，見 Visuddhimagga 676 頁

三解脫門，見 Visuddhimagga 657 頁以下

至出起觀，見Visuddhimagga 661頁以下

聖者的區別，見 Visuddhimagga 709 頁以下

滅盡定，見 Visuddhimagga 702 頁以下

——整理自葉均譯《攝阿毘達摩義論》註解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完整版》
2022 年修訂版，更正紀錄

2022.03.17

***** 感謝美國加州法友提供諸多修訂建議！ *****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3-13	中間最上方	法所緣 52 心所 **28** 色	法所緣 52 心所 **21** 色
ch.3-13	最右邊〔說明〕欄中下方	推度(作用)以現在為所緣。(按：推度作彼所緣的作用，則是過去時及未來時)	推度(作用)以現在為所緣。(按：推度作彼所緣的作用，則是過去，**現在**及未來時)
ch.4-7	最下方表格	1 過去有分，過過過過過 2 有分波動… 3 有分斷… …	刪除 1 過去有分，過過過過過那欄 2 有分波動改為 1 有分波動，3 有分斷改為 2 有分斷，依次類推到 13 彼所緣改為 12 彼所緣
ch.4-10 及 ch.4-11	初次進入世間禪那等 5 個圖	過去有分	刪除(共 5 個)
ch.5-7	表格中間	左欄 12 不善心 右欄 4 無因不善果報心	兩者之間加上箭頭連線。
ch.5-8	右下角的方框，第二行	③趣向	③趣**相**
ch.5-9	[五門死亡與結生過程] **首兩組心路**	五門轉與領受； 上方對應的號碼 此兩組的最後一個有分心	五門轉向與領受中加 五識之一 上方對應的號碼修訂 此兩組的最後一個有分心 刪除
ch.5-9	下方[意門死亡與結生過程]三組心路最左方	1 過去有分.過去有分.有分心	刪除此欄及左方箭號並修訂上方對應的號碼，最右方加上 17 有分心.有分心.有分心
ch.5-10	上方【第 1 個心路過程】圖，速行下方	取現在所緣	取過去所緣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5-11	[五門死亡與結生過程] 兩組心路	五門轉與領受； 上方對應的號碼 此兩組的最後一個有分心	五門轉向與領受中加 五識之一 上方對應的號碼修訂 此兩組的最後一個有分心 刪除
ch.5-11	下方[意門死亡與結生過程]最左方	1 過去有分(兩條心路)	刪除 1 過去有分及左方箭號並修訂上方對應的號碼，最右方加上 17 有分心
ch.6-3	右上表格	十種不完成色 (6)命色 17.命根色 (7)食色 18.食素(ojā 營養)	(6)命色 17.命根色 (7)食色 18.食素(ojā 營養) 應列為十八種完成色，即 十種不完成色（anipphannarūpa） 應下移兩列
ch.6-6	表格中間 8 執受色.非執受色	非執受色　總計 10	非執受色　總計 19 （並在地.水.火.風.顏色.香.味.食色.限界色等九處，即 1.2.3.4.10.12.13.18.19.空白框內打上*V； 非執受色加注 「／*執受或非執受」 取境色／*到不到達 改為 取境色／*不到達境
ch.6-6	下方 note(10-11)之第 2 行與第 3 行	眼淨色、眼淨色為到達(所緣境)(sampattavasena)，其他為：不到達(asampattavasena)；	眼淨色、耳淨色為不到達(所緣境)(asampattavasena)，其他為：到達(sampattavasena)；
ch.6-11	左下心生色	保持不動	保持姿勢
ch.7-6	左欄 1.四漏	有漏的八個貪	刪除邪見相應的四個貪
ch.7-6	左欄 6.六蓋	昏沈、　總數 4 睡眠蓋	昏沈、　總數 5 睡眠蓋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7-6	左欄 6.六蓋	掉舉、　　總數 10 惡作蓋	掉舉、　　總數 12 惡作蓋　　總數 2
ch.7-6	左欄 7.七隨眠	瞋恚隨眠　　總數 4	瞋恚隨眠　　總數 2
ch.7-6	右欄 8.十結(論說)	8.十結(論說) 瞋恚結　　總數 4	9.十結(論說) 瞋恚結　　總數 2
ch.7-6	右欄 10.十煩惱	昏沉　　總數 12	昏沉　　總數 5
ch.7-7	二十二根最右欄	1 心 6 心所 8 色法	1 心 7 心所 8 色法
ch.7-10	表格最上列	2.受	2.中捨性
ch.7-15	上方表格	十二處與十八界那兩個地方的 "涅槃" 邊框	往右方調整一格(使 52 心所寬度和四究竟法的 52 心所寬度一致)
ch.8-21	下方 9.親依止緣第三方框自然親依止緣	【緣法】＝範圍很廣，包括：一切能有效地令名聚生起的任何過去.現在.未來的名色法與概念。如貪、信、樂、苦、個人、食物、氣侯、住所、習氣，以及業等等。	【緣法】＝範圍很廣，包括：一切能有效地令名聚生起的任何過去的名色法與概念。如貪、信、樂、苦、個人、食物、氣侯、住所、習氣，以及業等等。
ch.8-33	表格下方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則各自再擁有果報緣力。最上方打「ｘ」的緣力，並非在同一名聚裡，故不在本表範圍。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則各自再擁有果報緣力(以上各緣以◉表示)。 O 表示具有名緣色之緣的名法才可以有不相應緣力。 o 表示四個道心裡的思心所特別具有無間業緣等緣力。最上方打「ｘ」的緣力，並非在同一名聚裡，故不在本表範圍。
ch.8-34	頁面上方大標題	「單一名聚」與「單一色聚」生起的因緣條件〈圖示〉	「單一名聚」與「單一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圖示〉
ch.8-36	表格右下方自然親依止緣力	*本緣的緣法範圍極廣，包括：任何過去.現在.未來三時任何可使「現在名聚」有效生起的名色與概念。	*本緣的緣法範圍極廣，包括：任何過去可使「現在名聚」有效生起的名色與概念。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8-37	名俱生組中間欄	禪那緣（→與 79 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道緣（→與 71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因緣（→與 71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禪那緣（→與 75 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道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因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ch.8-37	色命根組 3 緣中間欄	2 命根**有緣**	2 色命根**有緣**
ch.8-39	左上方框	a) **俱生組**	b) **俱生組**
ch.8-39	左下方框	a) **俱生組**	b) **俱生組**
ch.8-43	中左方框 **俱生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名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色→色
ch.8-43	中左方框 **相互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色 色↔名
ch.8-44	上方 9 **親依止緣** g)自然親依止緣第二列	緣法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三時的任何名色及與時間無關的概念，及過去所造的業	緣法包括：過去的任何名色及與時間無關的概念，及過去所造的業
ch.8-44	中下 13 **業緣** h-g)自然親依止(業)緣第二列	名→色 過去造業的強力【思心所】作為〔業生色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刪除此列
ch.8-56	9 親依止緣 g)自然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名	【任何有力的因緣(含氣候.食物.人.住處)】,包括：過去、現在、未來強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離時概念	【任何有力的因緣(含氣候.食物.人.住處)】,包括：過去強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離時概念
ch.8-56	13 業緣	g)自然親依止(業)緣 名→名色	g)自然親依止(業)緣 名→名
ch.8-56	13 業緣 g)自然親依止(業)緣 反黑欄右下	**業生色（見右說明）**	刪除
ch.8-56	13 業緣 g)自然親依止(業)緣 最右框	〔果報名聚〕、〔業生色〕 結生剎那業生色、生命期間轉起的業生色、無想有情業生色	〔果報名聚〕
ch.8-78	9 親依止緣 中欄	g)緣法：有力的世間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g)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ch.8-78	9 親依止緣 右欄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世間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8-81	表格右上	心生色聚(8~13 色)	心生色聚
ch.8-88	9 親依止緣 中欄	g)緣法：有力的世間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g)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ch.8-88	9 親依止緣 右欄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世間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g)自然親依止→生笑心 緣法：有力的 89 心、52 心所、28 色、概念
ch.8-92	4 無間緣 右欄第 3 及第 5 列	悅俱第 2~6 廣大善速行→悅俱第 3~7 廣大善速行 * 捨俱第 1~6 廣大善速行→捨俱第 2~7 廣大善速行	悅俱前廣大善速行→悅俱後廣大善速行 * 捨俱前廣大善速行→捨俱後廣大善速行
ch.8-92	8 依止緣 右欄	悅俱第 1~6 廣大善速行心色→悅俱第 2~7 廣大善速行	悅俱前廣大善速行心色→悅俱後廣大善速行
ch.8-93	4 無間緣第 2 及第 4 列	……以此類推 悅俱第 2~6 廣大唯作→悅俱第 3~7 廣大唯作 ……以此類推 →捨俱第 2~6 廣大唯作→捨俱第 3~7 廣大唯作	……以此類推 悅俱前廣大唯作→悅俱後廣大唯作 ……以此類推 →捨俱前廣大唯作→捨俱後廣大唯作
ch.8-93	8 依止緣第 2 及第 4 列	悅俱第 1~6 廣大唯作心色→悅俱第 2~7 廣大唯作 捨俱第 1~6 廣大唯作心色→捨俱第 2~7 廣大唯作	悅俱前廣大唯作心色→悅俱後廣大唯作 捨俱前廣大唯作心色→捨俱後廣大唯作
ch.8-95	表格上方	a)名俱生 b)色俱生 c)無間緣 d)依處緣 e)後生緣.....	改為和 ch.8-94 表格上方一樣
ch.8-96	上方結生方框	今世結生 心所依處 d)依處俱生組 6 緣	今世結生 心所依處 b)依處俱生組 6 緣
ch.8-99	表格下方倒數第二列	生時與住時同時受到 21 緣力的支助	生時與住時同時受到 24 緣力的支助
ch.8-104	表格下方倒數第三列	而心生色聚則除名俱生組的數目有變化(隨同時生起的名聚的數目-1 相互緣)及雙五識無心生色聚外	而心生色聚則除名俱生組的數目有變化(隨同時生起的名聚的數目-1 相互緣，不相應緣取代相應緣)及雙五識無心生色聚外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8-110	上方第三列起	(a)所緣親依止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重視、愛好且樂於此（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重視、愛好且樂於先前所作（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從禪那出定，重視、愛好且樂於該禪那，而生起以它（該禪那）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心）。當禪那退失時，後悔而生憂（心）。	(a)所緣親依止緣： 佈施、持戒、作布薩業後，重視、愛好且樂於此（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重視、愛好且樂於先前所作（諸善行），而生起以它（諸善行）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從禪那出定，重視、愛好且樂於該禪那，而生起以它（該禪那）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心）。
ch.8-112	倒數第 10 列起	a)所緣親依止緣： 重視、愛好且樂於眼，而生起以它 (眼)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 (心)。愛好樂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而生起以此為所緣的貪、邪見、疑、掉舉、憂(心)。	a)所緣親依止緣： 重視、愛好且樂於眼，而生起以它 (眼)為重要所緣的貪、邪見 (心)。愛好樂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心所)依處、果報無記或唯作無記諸蘊，而生起以此為所緣的貪、邪見(心)。
ch.8-117	第 18 題	( )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名色之間的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appendix-5	表格左邊最上	通一切心所 (aññasamasam asamānā；ethically varibles)十三個	通一切心所 (aññasamasam asamānā；ethically variables)十三個
appendix-5	表格右邊中間	18．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19．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18．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rectitude of mental body) 19．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rectitude of consciousness)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appendix-56	倒數第 8 列	心色(心所依處)或心色十法聚(hadaya dasaka kalāpa)是一切心、五識的依處色(依靠處).....	心色(心所依處)或心色十法聚(hadaya dasaka kalāpa)是一切心(扣除雙五識及四無色界心)的依處色(依靠處).....
answer-31	第 18 題	(4)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心生色聚」生起不依靠：所緣緣、相互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4)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名色之間的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心生色聚」生起不依靠：所緣緣、名色之間相互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answer-49	第 26 題答倒數第二列	以未修禪那者而證得道、果來說，初禪的「種姓智」、「道智」、「果智」各有 36 個心所，跟初禪安止心 33 個心所不同。	以未修禪那者而證得道、果來說，初禪的「道智」、「果智」各有 36 個心所，跟初禪安止心 33 個心所不同。

***** 製表：羅慶龍(Luo, Ching-Lung, 台灣嘉義) / 製版：Nanda, Taiwan*****

版次：

佛曆 2551 年(公元 2007 年) 9 月

佛曆 2552 年(公元 2008 年) 9 月 修訂二版

佛曆 2552 年(公元 2008 年) 12 月 修訂三版

佛曆 2561 年(公元 2017 年) 05 月 羅慶龍 修訂四版

佛曆 2566 年(公元 2022 年) 02 月 羅慶龍 修訂五版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完整版》
2022.4 月年修訂版，更正紀錄

2022.04.26

頁碼(頁數)	位置	修訂前	修訂後
ch.8-37	名俱生組中間欄	禪那緣（→與 75 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道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因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果報緣(→與 36 果報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禪那緣（→與 75 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道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因緣（→與 67 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果報緣(→與 22 果報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appendix-82	〔附錄 8-1〕 緣 起 圖	〔附錄 8-1〕 緣 起 圖 (黑白)	〔附錄 8-1〕 緣 起 圖 (彩色)

***** 製表：羅慶龍(Luo, Ching-Lung, 台灣嘉義) / 製版：Nanda, Taiwan*****

版次：

佛曆 2551 年(公元 2007 年) 9 月

佛曆 2552 年(公元 2008 年) 9 月 修訂二版

佛曆 2552 年(公元 2008 年) 12 月 修訂三版

佛曆 2561 年(公元 2017 年) 05 月 羅慶龍 修訂四版

佛曆 2566 年(公元 2022 年) 02 月 羅慶龍 修訂五版

佛曆 2566 年(公元 2022 年) 04 月 羅慶龍 修訂六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 明法比丘編. –修訂三版. --
嘉義縣中埔鄉：法雨道場， 2008.12.
(2022.02 羅慶龍 修訂)

477 面； 21x29.7 公分
參考書目: 2 面

ISBN 978-986-80970-9-4 (精裝)
1.論藏

222.62 97023620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完整版》Abhidhammatthasaṅgaha-vitthāra

編 者：明法比丘 / edited by Bhikkhu Metta

出版者：法雨道場
60652 台灣・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 50 之 6 號

Dhammavassārāma
No. 50 - 6, You-Tze-Zhai, Tong-Ren Village,
Chong-Pu, Chiayi 60652, Taiwan
Tel：(886)(5) 253-0029；Fax：203-0813
E-mail：dhammarain@gmail.com
網址：http://www.dhammarain.org.tw/

郵政劃撥：31497093 法雨道場

印 刷：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公路 500 巷 48 號 電話：(02)2862-0707

版 次：佛曆 2566 年(公元 2022 年) 2 月 **修訂五版(羅慶龍)**

【 版權聲名：若不增減本書內容，歡迎倡印，免費流通 】